第二卷・1953-195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向社會主義過渡

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

林蘊暉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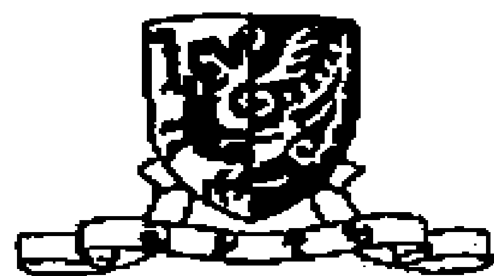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二卷

向社會主義過渡

——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

(1953–1955)

林蘊暉 著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當 代 中 國 文 化 研 究 中 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二卷
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
林蘊暉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9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
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
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978-988-17274-2-8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全球發行及總代理：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箱：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ume 2**
Moving toward Soc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953–1955)* (in Chinese)**
By Lin Yunhui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17274-2-8

Publisher: Research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g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總序：世紀視野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金觀濤

經過差不多近七年的努力，十卷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終於分批出版、與讀者見面了。對我來説，也鬆了一口氣。因為我一直把能否出版一套忠於史實、觀點開放的中國當代史視為對中國歷史學家的考驗。

把當代中國人經歷的驚心動魄歲月轉化為歷史著作，是我們這一代人的普遍願望。我們這一代人和人民一起經歷了苦難，又見證了啟蒙時期思想的風雨雷霆，這一切理應成為不可磨滅的歷史。然而我深知這一工作又是多麼困難。

首先，作者必須掌握盡可能完備的史料，特別是檔案文獻。近年來，出版了大量回憶錄和口述歷史資料，但是很多重大事件以及與中共高層決策有關的檔案至今尚未完全開放，為寫作帶來困難。在歷史學家的寫作中，除盡可能全面地掌握史料外，更為複雜和重要的，是對史料的辨偽和確定其在決策過程中起過的作用，只有少數長期關注該領域的專家才具備這種能力。十分幸運的是，本套書的撰寫正是依靠了這批有深厚檔案功底、又長期從事當代中國史研究的專家。他們足跡遍及全國各省及市縣檔案資料館，搜集整理檔案並對史料辨偽。史料之豐富、辨析之充分，正是本套書的重要特色。

歷史研究者的目標是追求歷史的真實，這是一個漫長而艱難的過程。搜集史料、整理檔案只是第一步。歷史學家在研究和寫作中都會有這樣一種體會：如果不能做到對歷史場景的同情了解，不能在內心

重演歷史事件展開過程以及理會當時支配事件展開的普遍觀念，就無法接近歷史的真實。本套書以1949年至1981年中國大陸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為論述主線，這三十餘年正是毛澤東思想支配中國的時期，發生了世界歷史上獨特的令人很難理解的現象，如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由於本套書的作者都是中國近幾十年巨變的親歷者，完全了解這些事件發生時的社會氛圍，這就使他們具備了某種比西方史家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的優勢。當然，作者要發揮這種優勢，僅僅停留在感性階段是遠遠不夠的；還必須從某一種意識形態中走出來、盡可能價值中立地審視過去，達到反思的高度，以獲得超越的視野。開始注意到支配社會行動的普遍觀念與重大社會事件的互動，特別是這些事件是如何從中央決策到地方、再到基層展開的，是本套書的另一特色。由於各卷作者是獨立寫作，分批出版，雖然現在對全套書作出整體評價尚為時過早，但是，我可以不無自豪地說，中國人終於開始為不尋常的二十世紀中國撰寫大型歷史著作了。

一開始，我們就決定不設主編，以便各位作者在寫作時有更大的自由，並表達多元的價值。由此帶來一個問題，這就是如何統一風格，使十卷著作組成連續的整體。我們的解決辦法是在動筆之前充分討論各卷內容，每年舉行一到兩次工作會議，切磋寫作中碰到的問題。至今，我仍不能忘懷一次又一次的國史寫作討論會。窗外是北國的寒冬，大家聚集在不大的會議室中不分晝夜地討論，最後形成會議紀要。這一場景使我想起1970年代末青年時代和朋友的徹夜長談。很多時候，大家就某一觀點、細節甚至是提法，進行無休止的辯論。使我十分感動的是，無論在討論中發生多大的爭論，甚至是立場和價值上的分歧，最後都能在忠於歷史事實之上得到統一。根據時段，本書大約以兩三年為一卷，每卷由一位或兩位作者撰寫，而其他作者都把自己對該時段的見解和史料提供給該卷作者，整個寫作過程中表現出一種今日中國學術界罕見的真誠合作精神。在此意義上講，這套書是整個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

組織編寫和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是我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所做的最重要事情之一。這套書

的出版，首先要感謝沈志華和李丹慧夫婦，從確定撰寫計劃到尋找適當的作者以及整體工作的協調，他們都是名副其實的組織者。其次，我要感謝青峰和先後在《二十一世紀》編輯室工作的同事黎耀強先生、林立偉先生、張志偉先生、朱敏翎小姐和張素芬小姐。他們在青峰的帶領下，以巨大的熱忱和一絲不苟的敬業精神投入編輯出版工作，否則，如此繁重而浩大的編輯出版工程是不可能完成的。我還要感謝中大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為本書作者提供的支持和熱情周到的服務。最後，我要感謝方正兄，該書從醞釀到出版，一直得到他在精神上和各方面的支持。他雖已退休數年，但仍念念不忘這套書的出版，認為它對香港中文大學有着重要性。在這些中大同事身上，我仍可以感受到高錕教授任中大校長時期那種注重中國研究在當今世界意義的「中大精神」。

這套書出版之時，我也到達退休年齡，將開始人生的新階段。我想指出的是，由於可以看到的檔案和其他種種限制，這套書只寫到1981年。如果不談此後發生的波瀾壯闊的80年代啟蒙運動，以及由此引發的1989年震驚世界的事件，我們仍無法理解今日中國和世界。在這一意義上，僅僅由前十卷組成的二十世紀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是不完備的，寫史的任務並沒有完成。中國從來就有忠於事實和敢言的歷史傳統，但很少有史家為當代寫史，故這套書的出版是一種新現象。它說明中國歷史學家已走出僅僅用春秋筆法褒貶益損，並展示了一種可能性，這就是歷史反思意識已經產生，並開始指向新的深度。我期待着後繼者。

2007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

目錄

總序 .... 金觀濤 xv

導言 1

第一章　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 21

一　最初設想：先搞新民主主義再搞社會主義 21

1 新民主主義的建國綱領 22

2 「三年準備十年建設」的戰略部署 29

二　轉變戰略：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醞釀和提出 32

1 土地改革後的農村向何處發展 32

2 開展大規模建設面臨的難題 44

3 毛澤東重申國內主要矛盾 46

4 李維漢南下調查獻策 53

5 總路線的完整表述 57

三　效仿蘇聯：總路線的目標模式 63

1 總路線與列寧過渡時期學說 63

2 「蘇聯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 68

第二章 糧食統購統銷和對私有制改造的全面啟動 75

一 農業互助合作的最初方針 75
1 農村整黨和對農業集體化的宣傳 75
2 1952年冬的互助合作高潮 78
3 調鄧子恢做農村工作的總司令 80
4 務必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 84
5 保護與改變私有的辯證 87

二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出台 90
1 糧食供求的緊張形勢 90
2 周恩來致電陳雲商討對策 94
3 毛澤東天安門城樓拍板 97
4 中央召集全國糧食緊急會議 99
5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 103
6 鄉村幹部和農民對統購糧食的反應 107
7 發展互助合作方針的改變 109

三 對私營工商業的全面改造 116
1 實行統購統銷後的私營商業 116
2 對私營商業由排擠到改造 118
3 加快私營工業的公私合營 126
4 由「吃蘋果」到「吃葡萄」 132
5 把個體手工業者組織起來 135

第三章 農業合作化「高潮」和單一公有制的建立 145

一 「生產力起來暴動」 145
1 合作化與糧食徵購同時並進 145
2 農民殺豬宰牛 151

二 「停、縮、發」三字方針 154
1 中共中央兩個緊急指示 154

2 方針是「三字經」 158
3 在堅決收縮方針下的浙江整社 161

三 毛澤東批「小腳女人」 168
1 重釋「停、縮、發」方針 168
2 批中央農工部的「右傾」 175
3 各級黨委紛紛檢查「右傾保守」 180
4 鄧子恢的思想要用「大炮轟」 183
5 猛烈批判「右傾機會主義」 186

四 農業合作化的「大風暴」 194
1 1955年夏季以後合作化的急速發展 194
2 上下互動一再提前的時間表 197

五 社會主義改造全面加快 201
1 工商業者要掌握自己的命運 201
2 加速改造私營工商業的決策 209
3 全行業公私合營的熱潮 214
4 資本家交出企業的心態 224
5 手工業合作化的加快發展 229

六 單一公有制模式的建立 233

第四章 貫徹總路線的思想動員 237

一 統一黨內思想的兩個會議 237
1 「新稅制」引起風波 237
2 嚴厲批評「黨內資產階級思想」 244
3 過渡時期有「兩個聯盟」 249

二 大張旗鼓宣傳總路線 251
1 周恩來報告總路線 251
2 全國工商聯代表大會 253

3 在職工群眾中進行宣傳 258
4 對廣大農民的宣傳教育 259

三 「大仁政」與「小仁政」之爭 262
1 梁漱溟呼籲不要忽略農民 263
2 毛澤東嚴厲批評「小仁政」 265

第五章 高崗、饒漱石事件 273

一 高崗與劉少奇的矛盾 273
1 建國初年的高崗 273
2 高、劉在政治上的分歧 277

二 「批薄射劉」的財經會議 281
1 毛澤東在會前的重要舉措 281
2 「批薄射劉」的後台 284

三 「討安伐劉」的組工會議 288
1 會議重點：檢查中組部工作 288
2 張秀山何以到會發言 289
3 劉少奇的自我批評和會議決議 294

四 高崗的會外活動 298
1 傳播毛澤東對劉少奇的不滿言論 299
2 散布安子文擬的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 301
3 領頭去看望在西山休養的林彪 303
4 南方之行 305
5 私自散布人事安排的意見 307

五 毛澤東決定端出高崗 311
1 權衡利弊，強調團結 311
2 召開四中全會的方針 316
3 四中全會概況和決議 320

4 毛澤東緣何缺席四中全會 326
5 兩個座談會的揭發批判 329

六 東北局高級幹部會議 334
1 周恩來指示會議重點 334
2 批出了一個「反黨集團」 336

七 關於「高、饒反黨聯盟」的結論 338
1 全國黨代表會議的結論 338
2 高崗之死與毛澤東的感嘆 341
3 當事人對強加罪名的答辯 343
4 被重新安排卻未平反的「五虎將」 346
5 彭德懷對「彭、高聯盟」的申辯 349

八 「高饒事件」的不同傳說 353

第六章 工業化建設的起步 367

一 優先發展重工業戰略 367
1 工業化道路的選擇 367
2 借鑑蘇聯經驗和爭取援助 370
3 蘇聯援助協定的簽訂 374

二 「一五」計劃的出台 378
1 國家計委的建立和五年計劃的編制 378
2 「一五」計劃的主要內容 382
3 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整體布局 387

三 大規模經濟文化建設的展開 390
1 工業化建設拉開序幕 390
2 重點建設，穩步前進 393
3 科教文衛事業的發展 397
4 集中統一管理體制的確立 406

四 工業化基礎的初步奠定 408
1 經濟建設中的反冒進 408
2 「一五」計劃的完成 423
3 蘇聯專家與156項工程 427

第七章 國家政治制度的確立 437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 437
1 召開全國人大的醞釀和準備 437
2 毛澤東主持憲法起草 442
3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447
4 全國政協職能的轉換 450

二 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453
1 歷史經驗的總結 453
2 兩個主要特點 454
3 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456

三 中央集權領導體制的建立 460
1 中央集權與黨政關係 460
2 政權性質的轉變 465
3 國家對社會的掌控 468

第八章 由思想批判到肅反運動 477

一 由《紅樓夢研究》引發的文藝批判 478
1 「紅學」家俞平伯的新作 478
2 「小人物」挑戰「紅學」權威 480
3 質問《文藝報》編者 481
4 號召向資產階級唯心論開火 484
5 一場政治性的圍攻 489
6 對胡適思想的批判 491

7 對俞平伯的公正評說 494
8 毛澤東的胡適情結 495

二 胡風「反革命集團」案 496
1 兩種不同的文藝思想 496
2 在重慶和香港對胡風思想的批評 498
3 1952年的文藝界整風 501
4 胡風的「三十萬言書」 507
5 批判胡風文藝思想的基調 510
6 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 513
7 胡風冤案的最終平反 522

三 丁玲、陳企霞「反黨」事件 523
1 匿名信招來橫禍 524
2 由反黨小集團到右派反黨集團 526
3 丁玲歷史結論的一波三折 529

四 潘漢年、揚帆「反革命」事件 531
1 扣押揚帆的誘因 531
2 潘漢年被疑為「內奸」 537
3 以「莫須有」做出的宣判 541
4 遲到的平反昭雪 543

五 1955年的肅反運動 548
1 對敵情的嚴重估計 549
2 肅反運動的全面展開 551
3 對肅反運動中偏差的檢討 559

第九章 國防現代化的開端 565

一 國防現代化建設的目標 565
1 建設多軍兵種任務的提出 565
2 國家財政與現代化建設的矛盾 569

二 軍委高幹會和「三大制度」的實行 573
1 一次「全軍的黨代表會議」 573
2 軍隊現代化的重大制度改革 577
3 開展正規的軍事訓練 580

三 中國的國防戰略 584
1 第一次三軍聯合作戰 584
2 保衛祖國的戰略方針 587

第十章 尋求和平共處 591

一 首創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591
1 毛澤東調整對外戰略 591
2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提出 593
3 中印、中緬總理聯合聲明 594

二 日內瓦會議與印度支那停戰 599
1 日內瓦會議：步入國際政治舞台的契機 599
2 中國代表團的與會方針 601
3 在朝鮮問題上形成僵局 605
4 印度支那停戰協定的簽署 609

三 萬隆會議求同存異 617
1 五國總理在科倫坡倡義 618
2 中國政府的參會立場 620
3 「克什米爾公主號」事件 622
4 中國代表團為求團結而來 625
5 關於台灣地區局勢問題的聲明 628
6 求同存異的歷史性文獻 630

四 中國外交空間的拓展 634
1 擴大與亞非眾多國家的交往 634
2 中日關係由民間突破 639

3 謀求同西方國家關係的改善 644
4 同蘇聯東歐各國關係的發展 648

五 第一次台海風波和中美大使級會談 652
1 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 652
2 打開中美接觸之門 659

後記 671

附錄

大事記 673
參考文獻 689
索引 701

導言

1953至195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被稱為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這一時期，在中國社會的一切領域——經濟、政治、思想文化所發生的變革，都是以毛澤東提議為中共中央通過，並於1954年召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為主線，圍繞這條總路線而展開的。

對這條總路線的歷史評價，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作出的論斷是：「這個總路線反映了歷史的必然性。」「歷史證明，黨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是完全正確的。」[1]

此後不久，鄧小平在中共十二大開幕詞中指出：「我們的現代化建設，必須從中國的實際出發。無論是革命還是建設，都要注意學習和借鑑外國經驗。但是，照抄別國經驗、別國模式，從來不能得到成功。這方面我們有過不少教訓。」[2] 1985年，鄧小平在談到歷史經驗時

1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1年6月27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一致通過)，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7。

2 鄧小平：〈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1982年9月1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3。

又着重強調指出：「社會主義是甚麼，馬克思主義是甚麼，過去我們並沒有完全搞清楚。」[3] 1987年中共十三大，趙紫陽在向大會作的政治報告中正式提出：「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4]

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斷的提出，人們很自然地開始對過渡時期總路線進行反思。即在1952年結束本來準備實行十五年到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的新民主主義，從1953年就直接向社會主義過渡，是否符合中國國情？因此，在1980年代後期，以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觀點重新認識過渡時期總路線成了學術界討論的熱點。1990年，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主辦的《黨的文獻》第6期發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研究狀況概述〉，列舉了當時具有代表性的三種觀點：一是「既是水到渠成，又有重要發展」；二是「基本方向正確，但搞早了或搞急了」；三是「戰略思想的重大轉軌」。[5] 具體情況是：

著名經濟學家薛暮橋最早提出質疑，1988年，他在〈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一文中指出：「現在看來，社會主義改造總路線似乎提得太早，在經濟十分落後的中國，應當有一個較長的新民主主義時期，不宜匆匆忙忙消滅個體經濟和私營企業。」[6]

1989年，林蘊暉在《凱歌行進的時期》一書中指出，中共七屆二中全會關於先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實現由農業國到工業國的轉變，再

3 鄧小平：〈改革是中國發展生產力的必由之路〉(1985年8月28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137。

4 趙紫陽：〈沿着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1987年10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9。

5 施肇域：〈過渡時期總路線研究狀況概述〉，《黨的文獻》，1990年第6期，頁63－67。

6 薛暮橋：〈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動態》，1988年第802期，頁8；《探索與爭鳴》(上海)，1989年第1期，頁24。薛暮橋此文在《求是》1989年第1期刊登時對此段作了修改。在1996年出版的《薛暮橋回憶錄》中改寫為：過渡時期總路線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着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開始，而不是原先認為的那樣，在完成新民主主義革命之後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新民主主義改革和建設，然後再採取步驟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這在認識上當然是一種深化，也反映了歷史的必然；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一再加快前進的步伐，導致產生一些消極的影響，這是一個歷史的教訓。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216。

進而實現由新民主主義國家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這如同列寧在1921年提出的新經濟政策，利用資本主義的發展建設社會主義，列寧當年稱這是一條迂迴的道路，或稱間接過渡的戰略。而過渡時期總路線，則是繞過了允許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階段，通過直接消滅資本主義來建設社會主義，這如同列寧在1918年實行戰時共產主義政策一樣，企圖別其功於一役，一舉進入社會主義，即在經濟落後國家實行直接過渡的戰略。如果說，列寧1921年放棄戰時共產主義轉而實行新經濟政策是由直接過渡的戰略轉向間接過渡的戰略；那末毛澤東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則是由原先的間接過渡戰略轉向了直接過渡的戰略，是一個重大的戰略轉軌。[7]

1991年出版的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和薄一波著：《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都肯定總路線是對七屆二中全會路線的發展。《七十年》寫道：過渡時期總路線「是黨在歷史關鍵時刻採取的一個重大戰略步驟」，「是適時的和必要的」。[8] 薄一波則認為，總路線是對中共七屆二中全會決議的新發展。他寫道：「〈決議〉提出了『由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由新民主主義國家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總路線將這兩個『轉變』融為一體，結合進行。應當說，這是根據實踐的要求和經驗，對七屆二中全會精神的新發展。」[9]

著名歷史學家胡繩，在1990年代中後期指導中國共產黨歷史(1949－1978)的寫作時，提出了更深刻的認識。他認為：「總路線的提出不是遲早問題」，而是根據中國的現實，是應當允許資本主義在一定程度上繼續發展，還是應當盡快消滅資本主義的問題。毛澤東當時認為已有可能避免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直接搞完全消滅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社會主義。這是脫離中國實際的。[10] 胡繩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

---

7 林蘊暉等：《凱歌行進的時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311－312、318。

8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319－321。

9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29。

10 林蘊暉：〈胡繩晚年對新民主主義與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思考拾零〉，《歷史研究》，2002年第3期，頁143。

的關係——世紀之交的回顧與前瞻〉一文中，更明確認為：以為農業國可以跳過資本主義(跳過工業化)，直接到達社會主義的觀點，是「民粹主義」思想，並說毛澤東也染有「民粹主義」的色彩。[11]

儘管薛暮橋和胡繩兩位先生的觀點有所不同，但就過渡時期總路線和中共七屆二中全會路線的認識來看，都認為是性質不同的兩條路線。胡繩先生的觀點，雖然曾受到一些人的非難和抨擊，[12] 但他關於「毛澤東當時認為已有可能避免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直接搞完全消滅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社會主義。這是脫離中國實際的」觀點，卻在二十一世紀初出版，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的《毛澤東傳(1949－1976)》中得到了呼應。

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與中共七屆二中全會設想的關係，《毛傳》作者是這樣表述的：

11 胡繩：〈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關係——世紀之交的回顧與前瞻〉，《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6期，頁1。

12 沙健孫批評說，胡繩認為，「毛澤東曾經『染上過民粹主義的色彩』」，「這是對毛澤東的誤解，在理論和事實上都站不住腳。」沙文認為：「毛澤東確認，經濟文化落後的國家在一定條件下可以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但他從來沒有像民粹主義那樣認為，社會主義應當建立在小生產的基礎之上。事實上，以毛澤東為首的黨中央所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就是社會主義工業化與社會主義改造並舉的總路線。毛澤東在領導社會主義改造的同時，也領導了以156項重點工程為中心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在農業合作化的高潮中，他再次強調：『我們現在不但正在進行關於社會制度方面的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進行技術方面的由手工業生產到現代化機器生產的革命，這兩種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當他講到『一張白紙，沒有負擔……』這番話的時候，也是想以此論證『我國的工農業生產趕上資本主義大國，可能不需要從前所想的那樣長的時間了』這個觀點，這同民粹主義關於社會主義應當以小生產為基礎的思想是沒有任何共同之處的。」沙健孫：〈堅持科學地評價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真理的追求》，1999年第3期，頁5。沙健孫還認為：在完成民主革命的遺留任務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後，中國共產黨領導全國人民在開展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同時，有系統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適時的和必要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明確地指出，「歷史證明，黨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是完全正確的」。沙健孫：〈對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幾點思考〉，載李文主編：《國史論叢「當代中國史研究」十年文選》(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4)，頁218－220。

改變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轉變步驟的提法，即從現在起就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而不是要等到十年或十五年以後才向社會主義過渡，這是中國社會主義革命進程中帶有轉折意義的大事。

請注意，這裏用的是「改變」，具有「轉折意義」。明確表明，二者是不同的。對這條具有轉折意義的總路線的歷史評價，《毛傳》作者寫道：

毛澤東審閱的提綱（指總路線學習宣傳提綱——引者註）中有這樣一句話：「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實質，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惟一的經濟基礎。」這是一個重要的理論觀點，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流行而並不確切的觀點。這句話不是毛澤東寫的，但他贊成，還作了發揮。在這句話之後，他加寫了一段文字：「我們所以必須這樣做，是因為只有完成了由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才利於社會生產力的迅速向前發展，才利於在技術上起一個革命……。」

這個理論觀點，代表了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當時對社會主義的理解，對在中國這樣一個經濟十分落後的國家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個問題所達到的認識水平。根本出發點是為了迅速發展社會生產力，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為了鞏固人民政權。但是，認定只有使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即公有制）成為國家惟一的經濟基礎，才能做到這一切，是不符合實際的，尤其不符合中國這個經濟十分落後的國家的實際。這反映了中國共產黨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解以及在中國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些根本問題上的認識，還很不成熟，還缺乏甚至沒有實踐經驗。這個理論觀點作為中國共產黨在以後幾十年建設社會主義的一個指導思想，對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了過於求「純」的消極影響。[13]

1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40－242、267－268。

以上評述沒有直接點出過渡時期總路線，而是從總路線學習宣傳提綱中引出了一個觀點：「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實質，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而這個理論觀點恰恰是總路線的核心。作者評論說，這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流行而並不確切的觀點。這不是毛澤東寫的，但他贊成，還作了發揮。中心是闡明，只有實現了社會主義公有制，才利於社會生產力的迅速發展。但這「是不符合實際的，尤其不符合中國這個經濟十分落後的國家的實際。這反映了中國共產黨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解以及在中國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些根本問題上的認識，還很不成熟」，並對爾後幾十年的社會主義建設產生了過於求「純」的消極影響。

請看，儘管《毛傳》作者從不同角度，使用了與胡繩不同的表達方式，但終究是明白無誤地點出了以消滅資本主義私有制為目標的總路線，是不符合中國實際的，並對爾後幾十年的社會主義建設產生了消極影響。所以，就實際內涵而言，是不是可以認為《毛傳》作者與胡繩的表述是異曲同工，只不過胡大師說的是字字見血，直截了當而已。

一　毛澤東何以放棄建設新民主主義的路線？

眾所周知，毛澤東是新民主主義理論的主要創立者，是甚麼原因使他在1952年秋就放棄建設新民主主義的路線，提出直接搞完全消滅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社會主義？筆者以為：

第一，擔心新民主主義會發展成資本主義。

擔心走向資本主義，主要是擔心農民走向資本主義。土地改革以後，農村逐漸趨於中農化，少量土地集中和僱工現象開始出現。少數農戶上升為富裕中農，個別的也有成為新富農的。中農的基本願望是：發家致富。土地改革一方面使無地和少地的農民得到了土地，另一方面又使逐步富裕起來的中農不敢冒尖。老解放區原有的互助組織因不利於個人勞動發家而開始趨於渙散。這使中共黨內不少人產生憂慮，擺在人們面前的問題是中國農村向何處去？最早提出這個問題的

是完成土地改革較早的東北地區，1949年12月，中共中央東北局召開農村工作座談會，對農村黨員出現僱工的現象進行了討論，東北局書記高崗在會上發言說：有些農村黨員開始僱長工。許多黨員不了解許不許群眾僱工，許不許黨員僱工。我們的回答是：農村經濟的發展方向是由個體逐步地向集體方向發展。為此，從原則上講，黨員是不允許剝削人的，黨員要僱工時，要說服他不僱工，黨員不參加變工隊是不對的。[14] 12月31日，東北局組織部在〈農村支部工作指示〉中明確提出：今後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則是提倡以個體經濟為基礎，在自願兩利原則下組織起來，逐漸地由個體經濟向集體方向發展。[15] 1951年4月17日，中共山西省委在〈把老區的互助組織提高一步〉的報告中更表示出對農村經濟向着富農方向發展的擔憂，報告中說：「實踐證明，隨着農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農民自發力量是發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們所要求的現代化和集體化方向發展，而是向着富農的方向發展。」據此，山西省委提出了對於私有基礎應採取「逐步地動搖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的方針。[16]

在黨內對是否在現在就應對農民的私有制採取「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的方針出現爭論時，毛澤東明確表態支持山西省委的方針。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下發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正是遵循這一方針制訂的。

1953年10月15日，毛澤東在同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負責人陳伯達、廖魯言的談話中更明白道出了他對農村自發發展資本主義的擔憂，他說：「對於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佔領。難道可以說既不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又不走社會主義道

14 高崗在東北農村工作座談會上的發言，1949年12月10日。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398。

15 中共中央東北局組織部：〈農村支部工作指示〉(1949年12月31日)，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頁397。

16 中共山西省委：〈把老區的互助組織提高一步〉(1951年4月1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30。

路嗎？」[17] 基於這一指導思想，毛澤東在這次談話中，在強調各級農村工作部要抓緊農業互助合作這件事，工作重點要放在這個問題上的同時，更要求「要有控制數字，攤派下去」。[18]

後來，毛澤東在回顧這段歷史時又多次談到這個問題。1958年3月，他在成都會議的講話中說：「新民主主義秩序」——實際是資本主義秩序，發展資本主義。[19] 因此，毛澤東把土地改革以後，中農不敢「冒尖」，看成是一件好事。他說：我國土地改革以後，土地不值錢，農民不敢「冒尖」。有的同志認為這種情況不好。我們認為，經過階級鬥爭，搞臭了地主富農，農民以窮為榮，以富為醜，這是一個好現象。這說明貧農在政治上已經壓倒富農，而樹立了自己在農村的優勢。從1950年起，到1955年，在這個問題上黨內有爭論。砍掉合作社的問題，也是在這個時候發生的。那些同志站在富裕中農的立場，代表了富裕中農想「冒尖」的心理。[20]

把個體農民要求發家致富看成是自發走資本主義道路；認為新民主主義制度，將導致中國走向資本主義，這是導致放棄新民主主義社會論，轉向直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重要原因。而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下發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則可以被認為是中國實行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起點。

第二，以為生產資料公有制無條件地優越於生產資料私有制。

新中國建立之初，沒收官僚資本為國營經濟，由於廣大工人群眾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熱烈擁護，由於革命勝利激起工人階級高度的榮譽感、責任感，國營企業確實生氣勃勃，生產情況明顯超過私營企業。1951年開始試辦的以土地入股、土勞分紅為特點的初級農業生產

17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99。

18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98。

19 轉引自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185。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學會編：《毛澤東讀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批註和談話》，上冊（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學會，1998），頁114。

合作社，由於政府給予的資金和技術支援，生產也確實比多數單幹農民要好。但這絕不表明國營無條件地優於私營；集體無條件地優於單幹。因為，當年存在的廣大私營工商業戶，絕大多數並不是如同已被沒收的官僚資本那樣擁有現代機器的工廠企業，而是個體經營、手工勞動、行業繁多並為社會不可缺少的個體工商戶；真正屬於私人資本主義性質的工商戶，其中雖有少數不法資本家，但多數是守法經營的，他們有着長期生產經營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有着不可取代的積極作用。至於個體農民私有制，它不僅與主要靠手工勞動的農業生產相適應，更由於農業生產對自然條件的依賴，要求生產者有自主處置的權利，因此仍是有利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而且由於土地改革結束不久，多數農民的生活剛開始上升到中農的水平，初步具有了獨立生產的能力，個體生產的積極性還遠沒有釋放出來。

當時，一方面誇大了「五反」運動中揭露出來的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消極面，誇大了農村自發資本主義傾向的危險；另一方面又把國營企業和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絕對化。如認為：「搞合作化，根據以往的經驗，平均產量可以提高15%到30%」。[21] 因此，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始，各方面供求關係的緊張，就把解決生產資料私有制問題作為既不必增加投資，又能收到立竿見影成效的發展生產的最好捷徑。毛澤東在1953年10月15日的談話中正是這樣說的：

> 城市蔬菜供應，依靠個體農民進城賣菜來供應，這是不行的，生產上要想辦法，供銷合作社也要想辦法。大城市蔬菜的供求，現在有極大的矛盾。
>
> 糧食、棉花的供求也都有極大的矛盾，肉類、油脂不久也會出現極大的矛盾。需要大大增加，供應不上。
>
> 從解決這種供求矛盾出發，就要解決所有制與生產力的矛盾問題。是個體所有制，還是集體所有制？是資本主義所有制，還

---

21 陳雲：〈關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幾點說明〉(1954年6月30日)，載《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39。

是社會主義所有制？個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與大量供應是完全衝突的。個體所有制必須過渡到集體所有制，過渡到社會主義。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有高的，土地歸公，歸合作社之公。

總路線也可以說就是解決所有制的問題。國有制擴大——國營企業的新建、改建、擴建。私人所有制有兩種，勞動人民的和資產階級的，改變為集體所有制和國營(經過公私合營，統一於社會主義)，這才能提高生產力，完成國家工業化。生產力發展了，才能解決供求的矛盾。[22]

在讀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談話中，毛澤東更將此說成是普遍規律。他說：

先要改變生產關係，然後才有可能大大地發展社會生產力，這是普遍規律。東歐一些國家，農業合作化搞得慢，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這主要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拖拉機，相對來說，他們的拖拉機比我們多得多。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土地改革是靠行政命令的，是從上而下地恩賜的……。他們在土地改革以後，又沒有趁熱打鐵，實行集體化，中間整整間歇了五六年。我們則與他們相反，實行群眾路線，發動貧下中農展開階級鬥爭，奪取地主階級的全部土地，分配富農的多餘土地，按人口平分土地，這是農村的一個極大革命。土改之後緊接着開展了廣泛的互助合作運動，由此一步一步地、不斷前進地把農民引向合作化的道路。[23]

可見，把先改變生產關係，然後才有可能大大地發展社會生產力，當成是「普遍規律」，無疑是導致急於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又一重要原因。

22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00－301。

23　毛澤東：《讀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批註和談話》，下冊(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學會，1998)，頁571－572。

二 為甚麼沒有一條劉少奇路線？

對土地改革以後，是否允許農民勞動發財？是否應立即削弱和否定私有制？中共黨內是有過爭論的。1950年初，劉少奇就針對中共中央東北局提出是否允許農村黨員僱工的問題指出，「黨員成為富農其黨籍怎麼辦？這個問題提得太早了。」「現在是私有制社會……。因此現在的農民黨員，是可以單幹的，我們的黨規黨法上允許黨員單幹而且也允許僱人，認為黨員便不能有剝削，是一種教條主義的思想。」[24] 1951年3月，劉少奇曾明確提出，黨的任務「現在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25] 同年7月，他尖銳批評山西省委提出把老區互助合作提高一步的報告，指出：

> 在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中，在經濟發展中，農民的自發勢力和階級分化已開始表現出來了。黨內已經有一些同志對這種自發勢力和階級分化表示害怕，並且企圖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們幻想用勞動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的辦法去達到阻止或避免此種趨勢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這樣意見：應該逐步地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礎，把農業生產互助組織提高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以此作為新因素，去「戰勝農民的自發因素」。這是一種錯誤的、危險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26]

但是，上述思想和主張在遭到毛澤東批評和否決後，劉少奇很快放棄了自己的主張，並為此多次作自我批評。

---

24 劉少奇同安子文等談話，1950年1月23日。參見《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頁399－400。

25 劉少奇：〈共產黨員標準的八項條件〉(1951年3月)，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三冊，頁174。

26 劉少奇：〈關於華北互助組問題的批語〉(1951年7月3日)，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三冊，頁527－528。

1988年，在紀念劉少奇誕辰九十周年的學術討論會上，胡繩偉先生感嘆說：「如果真有一條劉少奇路線該有多好啊！」[27] 問題是在共和國歷史上，何以沒有也不可能有一條劉少奇路線？

從歷史層面看：在長達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過程中，每當重大戰略轉變關頭，在中共領袖的集體中，毛澤東都曾表現出他傑出的智慧和才能，顯示出他的意見總是高人一籌，起到了力挽狂瀾的歷史作用。因此，毛澤東提出的主張，往往被人認為比別人也比自己站得高、看得遠。

延安整風在全黨確立了把馬克思主義普遍原理同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作為中國共產黨的指導思想，使毛澤東的道路就是中國革命勝利的道路成為全黨的共識，同時也開始造就了毛澤東即真理化身的形象，並在組織上賦於毛澤東以最後決策權。194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過的〈中央機構調整及精簡決定〉，在推定毛澤東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書記處主席的同時，規定：「（書記處——引者註）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主席有最後決定之權。」[28] 這就使其他中央領導人實際上失去了與毛澤東的平等地位。

從意識形態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毛澤東，還是劉少奇等其他中共領導人都認為，新民主主義的發展方向，絕非資本主義，而是社會主義，這一點是沒有異議的。不同意見只在過渡條件和步驟上。劉少奇的主張是：先機械化，再合作化。但當毛澤東把農村的現實發展提高到是搞資本主義，還是搞社會主義的原則高度時，就使黨內的不同意見失去了正常討論的氛圍。

在中國究竟要建立一個甚麼樣的社會主義問題上，中共領導人的認識也是完全一致的。這就是：以斯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模式為自己的目標模式。這種模式的基本特徵是——單一公有制＋集中統一的計劃經濟＋無產階級專政。1955年11月16日，劉少奇在中共中央召開的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會議上講的一段話是頗具代表性的。他說：

27 胡繩偉：〈劉少奇「路線」異想〉，《求是》，1989年第2期，頁24。

28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七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5），頁345。

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要改變資本主義所有制和個體所有制，建立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只要我們抓緊了這一點，在這一點上不動搖，那末，我們就基本上沒有違背馬列主義，就不會犯重大錯誤。至於用甚麼方法，採取甚麼形式，用多少時間來改變這兩種所有制，特別是廢除資本主義所有制，這是可以根據各國的客觀條件來決定的。[29]

當年對社會主義的這種共識，無疑又是過渡時期總路線能夠為其他中央領導人接受而不再堅持異議的共同理論基礎。這種歷史的局限，不是任何個人可以超越的，這就是二十世紀50年代的中國，不可能有一條劉少奇路線的根本原因。

三　高崗、饒漱石事件——戰略轉軌過程中一個「插曲」

1955年〈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結論說：「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活動是我國階級鬥爭形勢複雜化和深刻化的反映。」「他們的這種反黨活動無疑是適應了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反革命分子的願望。他們實際上已成為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代理人。」[30] 西方多數學者依據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回憶錄的說法，是斯大林出賣了高崗——指毛澤東1949年抵莫斯科訪問時，斯大林將柯瓦廖夫 (Ivan Kovalev) 的告密信交給毛澤東一事。因此，「斯大林一死，毛開始反擊高」。[31]

29　劉少奇：〈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1955年11月16日)，載《劉少奇選集》，下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77。

30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 (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537。

31　特里爾 (Ross Terrill) 著，劉路新、高慶國等譯：《毛澤東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274－275。

歷史表明，高崗、饒漱石事件，既不是過渡時期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的反映，也與斯大林無關，而是毛澤東以過渡時期總路線取代新民主主義建設路線這一戰略轉軌過程中發生的「插曲」。

高崗和劉少奇的政見分歧源於1949年春，當時劉少奇受毛澤東委託到天津，幫助中共天津市委正確貫徹七屆二中全會精神，劉在指出城市工作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的同時，強調要團結和幫助資產階級，以迅速恢復生產。為解除資本家的思想顧慮，劉少奇說過，資本主義的剝削與封建地主的剝削不同，「今天資本主義的剝削不但沒有罪惡，而且有功勞」[32] 的話。此後，根據中共中央東北局有幹部反映在對待資產階級政策問題上，東北地區也存在「左」的傾向，1949年5月，劉少奇起草了〈中央關於民族資本家政策問題致東北局電〉，對東北局的城市政策有所批評。對劉少奇關於正確對待民族資產階級政策的解釋，高崗認為是「右」。1950年初，劉少奇與安子文等人關於東北富農黨員問題的談話，更與高崗的主張相左。薄一波回憶：「據高崗說，他收到少奇同志的談話紀錄後，在北京面交毛主席，毛主席批給陳伯達看，對少奇同志談話的不滿，形於顏色。」[33]

1951年，劉少奇批評山西省委關於把老區互助組織提高一步的意見「是一種錯誤的、危險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毛澤東則明確表態支持山西省委，否決了劉少奇的意見。同年10月14日，高崗上送的關於東北農村生產合作互助運動的報告，則受到毛澤東表揚，毛為中央起草批示說：「中央認為高崗同志在這個報告中所提出的方針是正確的」，要求各地黨委仿效。[34] 同年，在工會工作方針問題上高崗與鄧子恢發生分歧，[35] 劉少奇、李立三基本贊同鄧子恢的意見，毛澤東

32 黃小同、李文芳：《劉少奇與天津講話》(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頁151。

33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198。

34 毛澤東：〈關於轉發東北農村生產合作互助運動報告的批語〉(1951年10月1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476－477。

35 鄧子恢認為，工會與行政基本立場一致，但具體立場應有所不同，工會應更多地考慮工人的利益；高崗則認為，工會與行政的立場應該是完全一致的，否認行政的利益與工人的利益存在矛盾。

則對李立三主持的工會工作作了嚴厲批評，最後李立三被戴上了「經濟主義」、「工團主義」、「主觀主義」三頂帽子，並被免職。高崗無疑又得了一分。

1953年初，因「新稅制」倉促出台，引起物價波動。作為主持中央財經委員會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財政部長的薄一波因此受到毛澤東尖銳批評，指責「薄一波的錯誤，是資產階級思想的反映。它有利於資本主義，不利於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違背了七屆二中全會的決議」。[36] 同年6月15日，全國財經會議開幕兩天後，毛澤東召集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報告總路線，嚴厲批評所謂離開總路線的「右傾」思想：「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確保私有財產」。[37]

在此之前，毛澤東還交代高崗查證劉少奇1929年在奉天被捕的情況。當年具體執行此任務的張秀山說：「1953年初，高崗對我說，毛主席讓看一下東北敵偽檔案中有關劉少奇1929年在奉天被捕的情況，要我去組織落實。」[38]

由農村經濟發展道路的分歧，到組織上對劉少奇不信任的表示，聯繫到6月15日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公開批評「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為「右傾」(這雖然是周恩來起草文件上的話，知情人不難看出，同樣是批了劉少奇在1951年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講的「現在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高崗都明顯站在上風。毛澤東提出分一線、二線，意欲重選接班人的意圖，顯然也為高崗所領會。

正是在以上的大背景下，高崗多方面散布劉少奇的「右傾」錯誤，財經會議和此後的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也因而出現「批薄射劉」、「討安伐劉」的局面。因高崗問題受株連被打成東北局「五虎將」之一的張明遠認為：「財經會議真正引導批評薄一波並涉及到劉少奇的，正是毛主席6月15日的那篇關於總路線的講話。」「高崗的錯誤並不在於他借批薄來

---

36 毛澤東在1953年夏季全國財經會議上的講話，1953年8月12日。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92。

37 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提綱，1953年6月15日。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251。

38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21。

批劉，而在於他『跳得高』，可是，既然是毛主席的號召，誰能不跟着『跳』呢？」[39]

無可諱言，高崗在會外散布攻擊劉少奇的言論，以及有關人事安排的意見，不能不被認為是非組織活動，這在共產黨內是犯了大忌。因此，當陳雲、鄧小平向毛澤東反映高崗的不當活動後，毛澤東不得不以增強黨的團結的名義，公開批判高崗，以平息黨內紛爭。不意，高崗因自感冤屈而自殺。事隔多年之後，毛澤東感嘆說：

高崗這件事，我有責任，就是時間延誤了。我本來想同習仲勛談，我與他約了，目的就是跟習講。因為那時高崗想去陝北，我們保留他的黨籍，還想保留中央委員，讓他回延安去工作，本人也願意。可是遲了一步，我沒有來得及講。他自殺了，竟這樣結局，我也覺得遺憾。所以這事怪我，這是個很不好的事。[40]

四　社會主義「高潮」是怎樣興起的？

關於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毛澤東提出的總路線最初的表述：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後來正式發表的公開表述，將十年到十五年改為「相當長的時期內」。但實際進程僅三年多時間，在1956年春夏對個體農民和資本家的私有制改造就基本完成了。因此，對當年稱之為「社會主義改造高潮」出現的原因，也是史家探究的熱點之一。

農業合作化所以加快，一個重要動因源於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工業化戰略與個體農業的矛盾，高度分散的農業難以適應工業化發展的要求，而合作化又被認為是最便捷有效提高農業生產的辦法。但「高潮」

39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40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310。

所以興起，絕非單一動力的結果。毛澤東在批鄧子恢是「小腳女人」時，提出的速度也只是1960年基本完成半社會主義的改造，即使100%的個體農民參加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此後，不少省委向中央報告可以在1957年實現初級化，這既證明毛澤東提出反「右傾」的正確性，又表明再快一些也是可能的。於是，1955年10月召開的中共七屆六中全會提出1958年春季以前，在全國絕大多數地方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合作化的時間表。會後，各省又紛紛表態要提前完成。據此，毛澤東在1955年11月30日代中共中央起草給甘肅及其他省、市、區黨委的電報中說：

> 看來各省群眾的積極性都很高，如果今冬明春全國各省入社農戶最少的能達到40%以上，則可以肯定1956年下半年全國各省（除新疆自治區）均可以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合作化，這對今後的工作極為有利。[41]

當時農村的實際情況是，1952年底完成的土地改革，共沒收徵收約7億畝土地（約合4700萬公頃），分給了約3億無地和少地的農民。獲得經濟利益的農民約佔農業總人口的60%到70%。農民分得土地後，歡天喜地地說：「過去頭頂地主的天，腳踏地主的地，現在都成為我們的了。」他們唱道：「分了地，出了氣，翻了身，見了天。」[42] 因此，經過土地改革獲得翻身的絕大多數貧下中農認為，共產黨不會唬弄農民，相信共產黨、毛主席指的路肯定是向好的方向發展，不會往壞的方面變；加上「高級社是天堂，點燈不用油，耕地不用牛，喝牛奶，吃麵包，樓上樓下，電燈電話」的宣傳；再有傳達上級精神，組織現場參觀，基層中共支部進行動員，骨幹帶頭，對重點戶（上中農）分工包乾

41 毛澤東：〈中央答覆甘肅省委關於農業生產合作化問題的兩個報告的電報〉（1955年11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64。

42 杜潤生主編：《中國的土地改革》（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559、561。

做思想工作等一系列組織措施，於是，相當一部分農民抱着「人隨王法草隨風」的思想，順着潮流走；看到富農「出租土地無人要，想找僱工沒人當，投機買賣斷門路，放債剝削怕告狀」的境況，一部分上中農認為「遲不如早，早不如快，早入社早光榮」；有的怕重劃成份被定成富農，也只得被大風颳進去了。

如果說反「右傾」和層層規劃攤派數字，造成了一種政治壓力，那末一系列宣傳組織工作則造成了一種「高潮」的形勢，而農民中的不同階層懷着不同動機參加合作社的行動又為已經點燃的火勢加薪添柴。可見，1950年代中期中國農村掀起的農業合作化「高潮」，正是這樣一首由上下左右合力吹奏的「交響樂曲」。儘管中共八大才宣布中國進入社會主義，但其決定性的步驟應該是在1955年就基本完成了。

五　政治、思想領域的整合

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質，就是要使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變為單一的公有制（農民的集體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經濟基礎由多元轉向一元化，必然要求上層建築和意識形態也趨於一致。

早在總路線公布之初，中共黨內的廣大黨員、幹部就對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性質感到疑惑，既然消滅資本主義所有制已提上日程，人民民主專政是否已不再是四個階級的聯合政權？中共中央於1953年12月19日下發的〈關於目前政權性質問題的指示〉，明確回答：人民民主專政和無產階級專政本無實質上的區別。說明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已經是無產階級專政，但出於策略考慮，要求暫時不必公開宣傳。到1956年9月的中共八大，劉少奇在向大會作的政治報告中則作了公開說明，他說：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人民民主專政開始擔負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任務，就是說，要把資產階級和小生產者的生

產資料的私有制改變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徹底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這樣的政權實質上只能是無產階級專政。[43]

與之同時，在中國建立起一個國家政權對社會全面掌控的社會體制。這種對社會的全面控制，是通過城鎮街居制度、單位制度、人事檔案制度、農村集體化制度，以及城鄉分割戶籍制度的逐步建立實現的。這一系列制度建構了一個覆蓋城鄉的社會控制網絡，社會高度地組織化和行政化。這種體制以國家壟斷稀缺資源為基礎，以深入到社會基層細胞的中共組織為權力核心，並且通過高度統制的意識形態得到強化。

思想意識形態領域的整合，則是通過一系列批判運動來實現的。

如果說，1953年夏季全國財經會議批判薄一波的「新稅制」，是為了把中共黨內高層的思想統一到總路線上來，那末，同年9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上對梁漱溟的批判，無疑是使中共黨外的民主人士意見歸於統一；由批評紅學家俞平伯《紅樓夢研究》引發的對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大規模批判，則是在1950年代初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基礎上，在全國範圍確立馬克思主義的領導地位；由批判胡風文藝思想進而展開的肅清暗藏反革命運動，更明確申明在共和國內就是要使「輿論一律」。

龔育之先生在1990年代對歷史研究提出過這樣的要求：「按照歷史原貌寫歷史和站在時代高度看歷史。」他解釋說：「站在新的歷史高度寫過去的歷史，不是去任意改寫歷史的原貌，而是對歷史的原貌和歷史發展的實際脈絡有更清楚的理解。」[44] 展現在讀者面前的1953至1955年共和國史，正是本着這一原則所作的努力。

43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頁242。

44　龔育之：《龔育之論中共黨史》，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436－437。

第一章

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

1953年，是中國進入大規模有計劃建設的第一年，也是毛澤東提出從現在起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一年。對於當年就已經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薄一波回憶說：「當時許多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內，都沒有認識到或深刻認識到，就是新中國成立後我們繼續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的新民主主義建設，本身就是過渡性質的，也就是說，已經乘上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航船。」[1] 在中共黨內，所以會有如此眾多的高層人士「都沒有認識到或深刻認識到」，顯然是別有原因的。

一　最初設想：先搞新民主主義再搞社會主義

要在中國實行社會主義，是中國共產黨成立時就確定為之奮鬥的目標。但如何實現這個目標，卻是經過長時間摸索才搞清楚的。最初陳獨秀的主張是兩次革命，即無產階級先幫助資產階級搞民主革命，在中國建立起資產階級專政，發展資本主義，然後再搞社會主義革

1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28。

命，推翻資產階級，實行社會主義。後來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從李立三到王明則主張「畢其功於一役」，即民主革命在一省數省的勝利，就是社會主義革命的開始，中間不必經過一個讓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階段。中國革命曾因此先後遭受重大挫折。

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人，在總結歷史經驗的基礎上，創立了新民主主義理論。提出，在中國，無產階級應領導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奪取政權，第一步先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實現由農業國到工業國的轉變；第二步才可以實現由新民主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轉變。這與當年列寧提出的新經濟政策可謂異曲同工。列寧稱新經濟政策是有別於戰時共產主義的間接過渡戰略。

但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時起，新民主主義建設僅僅只有短短三年（1949到1952年），毛澤東在1952年秋就改變了原有主張，提出從現在起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亦即直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在共和國的歷史上，這是一次影響深遠的重大戰略變更。

1 新民主主義的建國綱領

1949年9月，為建立新中國舉行的、有全國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參加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據此通過了《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為工業國。

在對《共同綱領》草案的討論中，曾有一種意見認為應該在總綱中明確地把社會主義前途規定出來。毛澤東在8月26日明確表示：綱領中

只說現階段的任務，如果再說的遠一點就變得空洞了。[2] 周恩來在向大會說明《共同綱領》的特點時解釋說，新民主主義一定要向社會主義發展，這個前途是肯定的，毫無疑問的，但應該經過解釋、宣傳，特別是實踐來證明給全國人民看，只有全國人民在自己的實踐中認識到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會真正地承認它，並願意全心全意為它而奮鬥。所以現在暫時不寫出來，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鄭重地看待它。而且這個綱領中經濟的部分裏，已經規定要在實際上保證向這個前途走去。[3]

劉少奇在會上發言也指出，有些代表提議把中國社會主義的前途寫進《共同綱領》中去，我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因為要在中國採取相當嚴重的社會主義步驟，還是相當長久的將來的事情，如果在《共同綱領》上寫上這一個目標，就很容易混淆我們在今天所要採取的實際步驟。毫無疑問，中國將來的前途，是要走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去的，因為中國工業化的結果，如果不使中國走到社會主義去，就要使中國變為帝國主義的國家，這是中國人民以至全世界的人民都不能允許的。但這是很久以後的事情，對於這些事情，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很可以在將來加以討論。在中國採取社會主義的步驟，必須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和全國最大多數人民的要求；到了那種時候，中國共產黨也一定要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及其他愛國民主人士進行協商並共同地加以決定。[4] 在政協會議期間，當

2 轉引自熊華源、湯桂芳：〈《共同綱領》誕生記〉，《黨的文獻》，1989年第5期。1949年6月至8月，劉少奇代表中共中央訪問蘇聯期間在給斯大林的報告中說：「從現在起到實行一般民族資本的國有化，還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段時間到底需要多久？這要看國際的和國內的各種條件來決定，我們估計或者需要十年到十五年。」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7。1949年7月4日，毛澤東在中央黨校第一期畢業典禮上又講：「二十年後我們工業發展到一定程度，看其情況即進入社會主義。」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267。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16－17。

4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435。

有的代表向毛澤東提問要多少時間才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毛澤東回答說：「大概二、三十年吧」。[5]

中共中央領導人所做的上述解釋和回答，應該說，態度是真誠的。其基本依據是，對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國情的認識。

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說過，中國革命不能不做兩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義，第二步才是社會主義。在〈論聯合政府〉中又說：只有經過民主主義，才能到達社會主義，這是馬克思主義的天經地義。而在中國，為民主主義奮鬥的時間還是長期的。沒有一個新民主主義的聯合統一的國家，沒有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經濟的發展，沒有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的發展，沒有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即新民主主義文化的發展，沒有幾萬萬人民的個性解放和個性的發展，一句話，沒有一個由共產黨領導的新式的資產階級性質的徹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廢墟上建立起社會主義來，那只是完全的空想。這就是說，在取得反帝反封建革命勝利以後，要經過一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發展階段；在這個階段，應該允許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和發展，以創造建立社會主義所必需的物質、文化條件。

對有些人為共產黨人不但不怕資本主義，反而在一定條件下提倡資本主義的發展感到不解，毛澤東進一步解釋說：拿資本主義的某種發展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它不但有利於資產階級，同時也有利於無產階級，或者說更利於無產階級。現在的中國是多了一個外國的帝國主義和一個本國的封建主義，而不是多了一個本國的資本主義，相反地，我們的資本主義是太少了。他在中共七大對〈論聯合政府〉的說明中指出，經過新民主主義的發展，再過渡到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同民粹主義的區別，民粹主義在中國與我們黨內的影響是很大的。這個報告與〈新民主主義論〉不同的，是確定了需要

5 轉引自龔育之：〈新民主主義．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共黨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21。

資本主義的廣大發展。資本主義的廣大發展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是無害有益的。[6]

在七大的〈口頭政治報告〉中又說：我們這樣肯定要廣泛地發展資本主義，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的。對於這個問題，在我們黨內有些人相當長的時間裏搞不清楚，存在一種民粹派的思想。這種思想，在農民出身的黨員佔多數的黨內是會長期存在的。所謂民粹主義，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經濟發展到社會主義經濟，中間不經過發展資本主義的階段。俄國的民粹派就是這樣。……布爾什維克就不是這樣。他們肯定俄國要發展資本主義，認為這對無產階級是有利的。列寧在《兩個策略》中講：「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與其說對資產階級有利，不如說對無產階級更有利。」我們不要怕發展資本主義。俄國在十月革命以後，還有一個時期讓資本主義作為部分經濟而存在，而且是很大的一部分，差不多佔整個社會經濟的百分之五十。那時的糧食主要出於富農，一直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才把城市的中小資本家與鄉村的富農消滅。我們的同志對消滅資本主義急得很。人家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了，還要經過新經濟政策時期，又經過第一個五年計劃，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時，集體農莊發展了，糧食已主要不由富農出了，才提出消滅富農，我們的同志在這方面是太急了。[7]

因為，沒有國家的工業化和近代化，也就根本談不上社會主義。所以毛澤東認為：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條件獲得之後，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必須採取切實的步驟，在若干年內逐漸地建立重工業和輕工業，使中國由農業國變為工業國。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如無鞏固的經濟做它的基礎，如無進步的比較現時發達得多的農業，如無大規模的在全國經濟比重上佔極大優勢的工業以及與此相適應的交通、貿易、金融等事業做它的基礎，是不能鞏固的。毛澤東還認為，正是在這裏劃分了馬克思主義與民粹主義的界限。他在1944年8月31日致秦邦憲的信中曾就此作過明確闡述：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礎是工廠（社會生產，公營

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275。

7　《毛澤東文集》，第三卷，頁322－323。

的與私營的）與合作社（變工隊在內），不是分散的個體經濟。分散的個體經濟——家庭農業與家庭手工業是封建社會的基礎，不是民主社會（舊民主、新民主、社會主義，一概在內）的基礎，這是馬克思主義區別於民粹主義的地方。[8]

如果說，在1945年中共七大時，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務還須時日的話，那末到1948年秋，革命在全國的勝利已指日可待。這時，如何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以及何時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問題就成為面臨的現實了。在1948年9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劉少奇作了發言，他說，經濟建設問題是個新的問題，要弄清楚，不然可能犯「左」傾或右傾錯誤。總的方針在〈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中已經講過了，現在要具體系統地搞出點東西來。他分析中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構成將包括：自然經濟、小生產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半社會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國民經濟的總體叫做新民主主義經濟，並以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為其領導成份。他還指出：「過早地採取社會主義政策是要不得的。」[9]

毛澤東在會議結論中表示完全贊同劉少奇的分析，他說：「新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問題少奇同志的提綱分析得具體，很好，兩個階段的過渡也講得很好，各位同志回到中央局後，對這一點可以宣傳。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有社會主義的因素，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是這樣，並且是領導的因素，而總的說來是新民主主義的。」「關於完成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的準備，蘇聯是會幫助我們的，首先幫助我們發展經濟。我國在經濟上完成獨立，還要一二十年時間。我們要努力發展經濟，由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10]對何時開始採取社會主義的步驟，毛澤東在劉少奇發言時插話說：也許全國勝利後還要十五年。

---

8 毛澤東：《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38－239。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論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8。

1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146。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縣西柏坡舉行七屆二中全會，就即將建立的新中國的建國綱領作出決議。決議全面地分析了中國的基本國情，指出：

第一，中國已經有大約百分之十左右的現代性的工業經濟，這是進步的，是和古代不同的。由於這一點，中國已經有了新的階級和新的政黨——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無產階級政黨和資產階級政黨。中國無產階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已經具有了領導中國人民革命的資格，誰要是忽視或輕視這一點，誰就要犯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

第二，中國還有大約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個體的農業經濟和手工業經濟，這是落後的、和古代沒有多大區別的。古代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現在被我們廢除了，或者即將被廢除，在這點上，我們已經或者即將區別於古代，取得了或即將取得使我們的農業和手工業逐步地向着現代化發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和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我們的農業和手工業，就其基本形態來說，還將是分散的和個體的，就是說，和古代近似的。誰要是忽視或輕視這一點，誰就要犯「左」傾機會主義的錯誤。

第三，中國的現代性工業雖然還只佔國民經濟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卻極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資本是集中在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中國官僚資產階級的手裏。沒收這些資本歸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共和國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國握有國家的經濟命脈成為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成份。這一部分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不是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誰要是忽視或輕視了這一點，誰就要犯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

第四，中國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佔了現代工業經濟中的第二位，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力量。中國的自由資產階級及其代表人物，由於他們受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鬥爭中常常採取參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場。由於這些，並由於中國經濟現在還處於落後狀態，在中國革命勝利以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需要盡可能地利用城鄉私人資本主義的積極性，以利於國民經濟的向前發展。一切不是於國民經濟有害而是於國民經濟有利的

城鄉資本主義成份，都應容許其存在及發展。國內的自由競爭和自由貿易，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經濟上必要的。但是中國資本主義的存在及發展，自由競爭和自由貿易的存在及發展，不是如同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不受限制、任其泛濫的，也不是如同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那樣被限制和縮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國型的。它將從幾個方面被限制——在活動範圍、稅收政策、市場價格、勞動條件方面，都要依各地、各業及各個時期的具體情況而採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縮性的限制政策的。但是為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為了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現在和將來的利益，決不可以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須容許它們在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政策和經濟計劃的軌道內有存在和發展的餘地。對於私人資本主義採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資產階級在各種程度和各種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別是私人企業中的大企業主，即大資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將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內部階級鬥爭的主要形式。如果認為我們現在不要限制資本主義，認為可以拋棄「節制資本」的口號，這是完全錯誤的，這是右傾機會主義的觀點。但是反過來，如果認為應當對私人資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簡直可以很快地消滅私人資本，很快進入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社會，這也是完全錯誤的，這就是「左」傾機會主義或冒險主義的觀點。

第五，佔國民經濟總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個體的農業經濟和手工業經濟，是可能和必須謹慎地、逐步地而又積極地引導它們向着現代化和集體化的方向發展的，任其自流的觀點是錯誤的。必須組織中央、省、縣、區、鄉的生產的、消費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領導機關。這種合作社是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管理之下的勞動人民群眾的集體經濟組織。中國人民的文化落後和沒有合作社傳統，使得我們的合作社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大感困難；但是可以組織，必須組織，必須推廣和發展。單有國營經濟而沒有合作社經濟，我們就不可能領導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逐步地走向集體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義國家發展到將來的社會主義國家，就不可能鞏固無產階級在國家政權中的領導權。誰要是忽視或輕視這一點，誰就要犯絕大的錯誤。

總之，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加上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加上個體經濟，加上國家和私人合作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這就是人民共和國的幾種主要的經濟形態，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形態。

決議還明確闡明，中國共產黨何以採取這樣的經濟政策而不採取別樣的經濟政策，最根本的是取決於中國的工業和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就全國範圍來說，大約是工業佔百分之十左右，農業佔百分之九十左右。舊中國的基本國情，這是帝國主義制度和封建主義制度壓迫中國的結果，這是舊中國表現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會的經濟形態，這是在中國革命的時期內及在革命勝利以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一切問題的基本出發點。

正是從這個基本點出發，決議規定革命在全國範圍勝利以後，黨的任務是：迅速地恢復和發展生產，對付國外的帝國主義，使中國穩步地由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由新民主主義國家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

2「三年準備十年建設」的戰略部署

鑑於百業凋敝，災害嚴重，工人失業，農民背井離鄉，生產事業尚待恢復的情況，中共中央於1950年6月舉行七屆三中全會，確定以三年左右的時間，完成土地改革；合理調整現有工商業；大量節減國家機構的經費開支，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

當時，由於社會經濟的改組和支援戰爭的開支巨大，一時給社會帶來很重的負擔，造成許多人對現狀產生不滿。民族資產階級為私營工商業在生產經營上遇到困難而惶惶不安，有的人懷疑共產黨的政策變了，要提前消滅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他們形容自己的心境是：「掛紅旗五心(星)不定，扭秧歌進退兩難」。許多資本家因困難削減生產、消極經營，少數人將資金轉向香港。毛澤東在全會上講話，批評了「有些人認為可以提早消滅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想法，指

出「這種思想是錯誤的，是不適合我們國家的情況的」。毛明確闡明：「不要四面出擊」，是黨的戰略策略方針。[11]

1951年2月中旬，中共中央召開有各中央局負責同志參加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三年準備十年計劃建設」的總戰略，通盤部署了1951年的全面工作。會議確定的「三年準備，十年計劃經濟建設」，是一個重要的戰略思想。劉少奇把這個戰略思想稱為是黨的總計劃；周恩來稱它為黨的總方針，要求各方面工作都要同這個總方針相配合。會議決議強調：「『三年準備十年計劃建設』的思想，要使省市以上幹部都明白。」[12]

為使全黨高級幹部對中央的決議精神有深刻理解，毛澤東在1951年3月30日的一則批語中專門向劉少奇提出，請他將「三年準備十年建設的思想」向出席全國組織工作會議的幹部講一下，使他們有所準備。根據毛澤東的意見，劉少奇於同年5月7日和7月5日，先後向出席第一次全國宣傳工作會議的幹部和馬列學院第一期學員作報告，全面闡述了中央這個重要思想。

首先是三年準備，準備甚麼？劉少奇指出，軍事上，包括把朝鮮戰爭打贏，把全部土匪肅清，還要解決西藏問題、台灣問題。政治上，要把統一戰線、群眾運動搞好，在農村裏完成土改，發展生產，組織互助組；在工廠裏搞好愛國主義競賽，管理好工廠。經濟上，對國內的各種資源、國內市場、國外市場，都要搞清，建立全國的統計；還要調整公私關係。文化上，要準備人才。把現有的知識分子很好地利用起來。

第二是關於經濟建設的方針。劉少奇說，工業農業都要發展。現在首先要恢復和發展農業。其次是發展工業，開始還是要搞一些輕工業。我們所以不先發展重工業，是因為農業是工業的基礎，農村是工業的市場，依靠農業發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依靠農業積累

11 《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頁254、260。

1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39。

資金。所以要先發展農業。農業、輕工業發展了，建立重工業就有了基礎。

第三是十年建設。劉少奇指出，十年經濟建設計劃時期，四個階級聯盟的統一戰線基本上沒有變化。但是資產階級和我們有矛盾、有鬥爭。這就是限制與反限制的鬥爭。只要我們不侵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給他們以活動範圍，使他們有利潤可賺，就基本上可以合作。十年經濟建設期間，總的說，五種經濟成份都要發展，各得其所才能合作，因此基本關係不能有大的變化，但是五種經濟的發展和比重會有變化，其結果：一是近代工業比重逐漸增大，農業和個體經濟縮小；二是社會主義、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逐漸增大，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逐漸縮小，作用也縮小；三是反映到政治思想上，加強了工人階級、共產黨在國家經濟生活中的作用，也加強了國家的作用。同時證明社會主義工業優於私人資本主義工業，合作社經濟優於個體經濟。劉少奇稱，這種變化是整個新民主主義階段中的變化。

第四是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劉少奇說，經過十年建設出現上述經濟政治變化以後（也許再搞個五年計劃），才可以採取步驟進入社會主義。現在不能提這個問題。當然，作為理論和理想，可以宣傳；作為實踐，十年內講不到，十年之後看情況，也可能還要等幾年。所謂採取進入社會主義的步驟，第一步是實行工業國有化，除小工業外，所有工業都是國有的。商業也是一樣。第二步是農業集體化，消滅農村的富農階級。進入社會主義主要是這兩步。他認為，這十年建設階段還是新民主主義階段。但是，新民主主義階段是過渡階段，也是準備階段，為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作準備，準備進入社會主義。

劉少奇在講話中申明，這大體上是個人的意見，中央沒有討論，不是定見。但是從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會議到1950年全國政協一屆二次會議期間毛澤東的多次講話，以及同一時期劉少奇、周恩來等在談到何時開始搞社會主義的講話來看，其基本意思是與此相同的。因此，有理由認為，劉少奇在這裏表達的大體上是那個時候中共中央幾位領導人共同的意見。

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三年準備十年建設」的設想，不只是使全黨更加明確了恢復國民經濟的中心目標，而且把七屆二中全會先使中國穩步地由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再由新民主主義國家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的戰略構想進一步具體化了。

二　轉變戰略：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醞釀和提出

先進行新民主主義建設，再向社會主義過渡，這終究是一種預先的設想。現實生活則存在着各種變數。早在1949年冬到1950年春，新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尚未開始進行，原先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區農村的發展方向問題就被提了出來；經歷「三反」、「五反」運動以後，毛澤東重申了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是國內的主要矛盾，不久就改變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戰略。

1 土地改革後的農村向何處發展

東北地區的土地改革進行得比較早。相當一部分在抗日戰爭勝利後被抗日民主聯軍解放的地區，在1947年12月到1948年2月就根據〈中國土地法大綱〉，發動群眾開展了平分土地的土地制度改革運動。隨着遼瀋戰役的勝利結束，從1948年11月到1949年1月，東北的新解放區也先後開展土地改革，並於3月以前基本結束。少數開始得較遲的地區，在1949年春耕前也完成了土地分配，按人口每人分得三至五畝土地。

土地改革，極大地解放了農村的生產力，激發了廣大農民的生產熱情，他們起早貪黑，施肥除草，盡心耕作，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獲得好收成。經過近兩年的努力，東北農村的面貌開始有了明顯的變化，一般農民的經濟生活普遍有所上升：絕大多數(約佔農戶總數的70%左右)開始過上了以往中農的生活，家中糧食有了多餘，結束了「糠菜半年糧」的窮日子，變成了「早晨金皇后(玉米疙瘩)，中午一六九(白麵)，晚上玻璃秀(小米稀飯)」的好時光；生產必須的牲畜、大車、

衣物、房子也均有增加；其中一小部分農民，除了添車買馬之外，已有開始僱用長工，並發生了「單幹情緒高，發了財沒用處」的苦悶。一部分（約佔20%左右）有了某種程度的改善，但大體屬保持原狀。另一小部分（不到10%）或因缺乏勞動力或因疾病災害，或因缺乏生產資料與馬力，或者好吃懶做，經濟不僅沒有上升，反而下降了。他們中一部分人，已經開始出賣土地或出租土地，開始借貸，開始去做僱工了。當然，出賣、出租土地與借貸的農民，並不都與經濟下降有關，但確有一些是出於經濟下降的原因。

隨着經濟狀況的改變，農民的思想狀況也發生變化：

少數上升比較快的要求買馬拴車，其中許多人要求「單幹」，對單幹、對舊式富農感興趣，對要求他們組織起來感到苦惱。他們認為：只有單幹才能「侍弄」好地；單幹才能發財。因而，認為國家把他們編進互助組，是為了「拉幫」窮人，是因為他們發展太快了要他們「等一等」。他們說：「這個國家好，就是組織起來不好」；「發了財有啥用？」於是，少數人進城吃「饅白肉」要「再來一壺」，有的買了獺絨帽子，不將資金投入擴大生產，有的認為組織起來是國策，單幹不合法，心懷苦悶，不如生產不積蓄，夠吃夠喝就行了。

那些經濟雖然上升，但因車馬不夠拴一付犁杖的農民，雖然對某些換工插犋違反自願兩利的缺點有意見，但他們仍願意參加變工，因為不參加變工就種不上地。他們希望通過變工使自己發展起來，將來買馬拴車，實行單幹。

有些經濟條件較差的農民，則抱有農業社會主義的平均主義思想。有的欠了別人的糧食，卻說：我欠了你的糧食，但過不幾年，還不是一同和你進入「共產社會」；看到別人買馬，則說：將來走入社會主義，你不是一樣沒有馬嗎？！[13]

在農村的中共黨員及村幹部中，不少黨員經濟發展很快，有些黨員開始僱了長工，要求退黨；有的黨員因馬多想僱工擴大經營，但又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8－9。

覺得黨員不應剝削人，結果把馬分散，參加互助組，說自己好好工作，生產上自己不準備發展了；有的黨員到縣裏受訓，聽了黨員不應剝削別人的黨課後，回家準備出賣牲口，解僱長工，感到沒有前途；許多黨員不了解共產黨允不允許群眾僱工，許不許黨員僱工。

對農村在發展中提出的這些新問題，領導農村工作的縣區幹部思想上也不明確。有的問：新民主主義的農村究竟甚麼樣？農民應該經過怎樣的道路走向富裕？甚麼叫組織起來？除了組織起來以外，農村還要幹甚麼？

於是，農民有了獨立生產能力以後，是否允許單幹？允不允許富裕中農冒尖，上升為新富農？黨提倡組織起來的方向與農民嚮往單幹的現實在農村工作中如何統一？黨員成為富農怎麼辦？等等問題就提到了中共黨組織面前。

最早看到農村變化並提出明確對策的是時任中共遼東省委書記的張聞天（洛甫）。1949年5月17日、22日、23日，張聞天分三次致電東北局並毛澤東，報告了他對農村工作的意見。張認為：東北農村出現的新情況：多數農民生活有改善；開始出現階級分化；農業人口向城市工礦轉移；土地的所有與使用有趨於更加合理的新調整。「這些趨勢是農村生產力與社會生產力要求向上發展的各種不同的表現。」

據此，黨在農村的經濟政策的基本方針應該是：發展供銷合作與勞動互助，進一步提高農村生產力，改善大多數農民的生活，為農村集體化準備有利條件；對農村已出現的階級分化的情況，既不要粗心大意，熟視無睹，也不要過份誇大階級分化的危險，表示恐慌，或採取不必要的行政手段，來加以限制；凡有利於土地的合理使用、有利於工礦副業的發展、有利於社會分業發展的租佃關係及土地買賣，不應反對；繼續在各方面幫助貧僱農解決生產中的困難，並保護他們不受新富農的過份剝削。

對於農村的勞動互助，要反對強迫命令與放任自流兩種偏向。承認農民自發的插犋換工是組織起來的初級形態，並應幫助沒有參加的農民組織起來，但組織形式可以各不相同，不能千篇一律到處生搬硬套。同時應該承認，有足夠牛犋與勞動力的農民，有不參加插犋換工

而獨立耕種的權利；他們的土地不夠耕種時，可以租入土地或出賣牲口農具。黨在農村的工作，不是強迫命令農民組織起來，而是着眼於農業技術上的改良與農村分工分業的發展，以利於農村生產力的發展和引導農民組織起來。

黨在農村中一方面允許少數新富農的產生與某種程度內的發展，同時必須為農村的合作化而奮鬥，以爭取農村社會主義前途的勝利。因此，應教育農村的共產黨員成為合作運動的先鋒與骨幹，新富農的道路與共產黨員是不相容的，農民黨員如有向新富農轉化的趨勢，應事先予以警告，否則可自由退黨，或開除其出黨。[14]

張聞天的意思很明確，已經出現的兩極分化，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客觀要求，對於有利於農村分工分業和生產力發展的土地租佃和買賣關係，不要反對更不要採用行政干預；黨應幫助貧苦農民通過勞動互助組織起來，但不應強迫命令，也不要千篇一律地到處搬用，工作的重點應放在指導農業技術的改良和農村分工分業的發展。

身為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和東北人民政府主席的高崗，持有另一種看法。1949年12月上旬，東北局和東北人民政府召開有縣長和縣委書記參加的大型農村工作座談會，對土改後農村情況的新變化，生產變工互助等問題進行討論。12月10日，高崗在會上作總結發言。高說，我們農村經濟的發展方向是使絕大多數的農民上升為豐衣足食的農民。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則需要使絕大多數農民「由個體逐步地向集體方面發展」。組織起來發展生產，仍是我們農村生產領導的基本方向。為此，高崗在批評農民中存在的各種各樣平均主義思想的同時，着重批評了「對於農業經濟的發展放棄無產階級的領導，主張完全的自由競爭，讓其自流發展的資本主義的路線」；他在承認要允許單幹、允許僱工、允許借貸、允許土地買賣的同時，着重強調要在資金貸款、農具和良種供應、勞模評比等方面給變工互助組織以「優先」和「優待」；他在承認現時的變工互助必須是小型的，並且仍以農民個體經濟為基礎，與蘇聯的集體農莊不同的同時，又提出互助合作在獲得生產工具

14　張聞天：《張聞天文集》，第四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83－89。

的改進之後，還可以進一步提高與發展，根據當地農業與副業生產的需要，根據當地群眾的要求與幹部的強弱，依據群眾自願的原則，「逐步提高為聯組」。他指出，原則上不允許黨員僱工剝削、黨員不參加變工組是不對的。[15]

以上表明，高崗強調的重點是組織起來；他提出的各種措施，都旨在極力扶持互助合作的發展，遏制農民單幹嚮往富裕的「自發資本主義傾向」。

東北農村工作問題座談會在1949年12月結束以後，高崗的總結發言於1950年1月4日在《東北日報》全文發表。《東北日報》還按高崗總結發言的精神以〈把互助合作組織提高一步〉為題發了社論。

同年12月31日，東北局組織部根據上述精神寫了一個〈農村支部工作指示〉，並對共產黨員發展成富農怎麼辦，向中共中央組織部進行請示。1950年1月22日，中央組織部根據黨當前實行的新民主主義綱領，根據東北地區土改後農民的具體思想狀況，從如何有利於盡快地恢復和發展農村經濟出發，對東北局組織部的〈農村支部工作指示〉提出意見，認為農村黨員僱工或不僱工、是否參加變工組織，應該有他自己的自由，黨組織不要強制，他們的黨籍也不能因為僱工或不參加變工組而加以停止或開除。其理由是，如果在今天就過份強調黨員不准剝削別人，以及黨員必須參加變工組織，並要求起帶頭作用，那勢必使部分黨員對生產消極，這種現象在松江省和黑龍江省的某些地方已經發生。而且，各地的經驗已經證明黨員不僱工，群眾就不敢僱工，黨員對生產消極，群眾中的生產熱情，就絕不可能動起來。據此，中組部的意見指出，對黨員進行教育，當然要指出組織起來的好處，但同時更要明確說明「單幹」與「僱工」也是黨的政策所允許的。要告訴各級幹部：「在今天農村的個體經濟基礎上，農村資本主義的一定限度地發展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黨員向富農發展，並不是可怕的事情，黨員變成富農怎麼辦的提法，是過早的，因而也是錯誤的」。[16]

15　高崗：〈在農村工作座談會上的總結〉（1949年12月10日），《新華月報》，1950年2月號，頁949－952。

16　《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頁398－399。

1月23日，經劉少奇簽發，中央組織部將這個意見發給了東北局，希望他們進行討論。就在這一天晚上，劉少奇同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安子文等談話，對怎樣區分中農與富農、農民能單幹是好還是不好、個體農民走向集體化的條件、現階段對富農經濟的政策、黨員發展成富農怎麼辦等問題，談了自己的看法：[17]

首先是怎樣劃清中農與富農的界限？劉少奇認為，東北土改後農村經濟開始向上發展了，現在有三匹馬一副犁一掛大車的農民，不是富農，而是中農。現在這種農戶在東北大概不會超過10%。其中真正夠得上富農的，所佔比例必然更少。這種有三馬一犁一車的較為富裕的農戶，幾年之後，可能並應該發展到80%，其中能發展成富農的可能有10%，其餘20%的農戶是缺少車馬的貧農。所以，現在應該使這種中農得到大量的發展。

如何看待今天農民要求變工互助？劉少奇認為，今天東北的變工互助是建築在破產、貧苦的個體經濟基礎上的，這是一個不好的基礎。他說，據說東北有70%的農戶參加了互助。參加變工互助的農戶所以會有這麼多，主要是因為個體經濟的破產，農民不得不變工。將來經濟發展了，個體農民都能獨立生產，變工互助勢必要縮小。他認為，這是好現象。它表明經濟發展了，農民成為中農的更多了，能夠單幹了，這是應有的現象，70%的農戶有了三匹馬，將來才好搞集體農莊。因此，現在既要宣傳變工互助的好處，又要允許他單幹。他還說，農民發展生產有了三四馬，還是可以變工的。只有這種情況下，他還參加變工，才表明是真正自願了。

有一種主張，就是通過變工互助以便將來發展成集體農莊。劉少奇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他說，這是兩個不同的階段，不能混為一談。由個體生產到集體農莊，這是一個生產方式上的革命，沒有機器是鞏固不了的。蘇聯開始集體化也沒有機器，但是在國家計劃生產之下，各農場已訂了貨，一二年內機器工具一定會來，因此集體農莊也就鞏固住了。沒有這種條件，只有馬和犁，堅持幾年也是不可能的。

17 《劉少奇論新中國經濟建設》，頁152－155。

劉少奇的意見是，我們現在的變工互助，供銷合作社，具有教育農民的集體觀念的作用，將來加上機器工具的條件，才能夠領導實行集體農莊。

那末，對現實的富農剝削和農村出現兩極分化怎麼辦呢？劉少奇針對當時工人失業，農村經濟凋敝的現實，直接了當地說，現在必須有剝削，要歡迎剝削，工人在要求資本家剝削，不剝削就不能生活，剝削是救人，今年關內大批難民到東北去，關外的富農能剝削他，他就會謝天謝地。過去每年有一百多萬勞動力到東北去，若富農不剝削便不能生活。所以，現在富農僱人多買了馬，不要去限制。這不是自流。要等他發展到一定程度，三、五年之後，將來再限制，國家頒布勞動法，把僱農組織起來，提高僱農的待遇；徵土地稅，多累進一些；多交公糧等。但現在不要限制，現在要讓他發展，沒有壞處。如果說，這就是放任自流，那麼在現時多流出一些富農來也很好。對僱工、單幹，應該放任自流，讓他都有三馬一犁就很好；對於不讓僱工不讓單幹的，對於干涉有三匹馬的，不能放任。

黨員成為富農後黨籍怎麼辦？劉少奇認為，這個問題提得太早了。首先是，凡僱人勞動，擴大生產，增加了社會財富，不能叫做剝削。而且，現在是私有制的社會，黨員生產發家了，要交公也交不出去，國家也不會要他的馬，不得已他只有暫時的私有。如果他現在發展了生產，將來在實行集體農莊時又能交公，這種富農黨員，也是好黨員。但是，一般的不會都能這樣。他說，即使將來東北有一萬個富農黨員也不可怕。因為過幾年，東北可能有一百萬黨員，這一萬人若都不好被開除也不要緊，而且，這一萬人中可能會有五千是願意留在黨內的。現在才開始建設新民主主義，農民黨員是可以單幹的，黨規黨法上允許黨員單幹也允許僱人，認為黨員便不能有剝削，是一種教條主義思想。但能單幹與應該單幹是兩回事，我們並不是鼓勵黨員去單幹。

很明顯，劉少奇在這裏把新民主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作了嚴格的區分，把共產黨員的奮鬥目標與黨的現行政策作了嚴格的區分，把政策是否允許與共產黨員是否應該又作了區分，特別是把多數農民

還不能單幹的現實與若干年後才能發展成為富農的可能作了區分，其根本着眼點在於：盡可能快地恢復和發展農村生產力。這就是黨在農村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任務。在農村還基本上處於貧困境地的情況下，就耽心農民富了怎麼辦、黨員富了怎麼辦？顯然是過早了。即使真的出現了富農黨員，也宜於「冷」處理，而不要「熱」處理。

當時，與東北局高崗意見相同的還有華北地區的山西省委。

山西省的大部分地區，是抗日戰爭時期八路軍的根據地。這裏的農民在共產黨領導下，為抵禦災荒，堅持抗戰，早就有組織起來發展生產的經歷。在山西南部的長治地區，大部分農村組織起來的農戶都在50%以上，有的達到70—80%，個別村子有90%的。1947到1948年，相繼完成土地改革以後，生產逐步恢復到抗戰以前的水平，農民對組織起來的興趣逐漸淡漠，以至使原有互助組織處於消沉、渙散、解體的狀態。中共長治地委和山西省委對此十分重視，1950年分別派出調查組到農村調查，寫出了〈老區武鄉農村考察報告〉、〈關於組織起來的情況和問題的報告〉，基本觀點是，為避免農村兩極分化，阻止互助組織渙散解體，要加強領導，進一步將農民組織起來。省委認為，調查組提出的意見是正確的。

1951年3月，中共山西省第二次代表會議對農村問題經過討論認為，老區農村，在繼續改良生產技術、推廣新式農具的同時，必須穩健、積極地提高互助組織，引導它走向更高級一些的形式。「只有如此，才能基本扭轉渙散的趨勢。」據此決定：在長治地區各縣，每縣試辦幾個農業合作社，採取按土地和勞動兩個標準進行分配，徵集公積金和積累公共財產。隨着生產的發展，逐步提高按勞分配的比例。長治地委隨即召集全區互助組代表會議，落實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定，並將有關規定具體化，主要有：入社自願，退社自由；分配標準，土地分紅不得超過30%，勞動分紅不得少於50%，公積金10%，公益金5%，教育基金5%；社內統一計劃生產，統一調配勞力；社員退社，不帶公積金、公益金和教育基金，土地及其他投資可全部帶走。根據會上報名的情況，長治地委批准試辦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

山西省委和長治地委的意見和做法，引起了有關部門的注意，華北局政策研究室在研究了山西的報告，並對比研究了蘇聯和東歐一些社會主義國家農業集體化的經驗，認為有必要對山西提出的問題作一次實地調查。經華北局領導批准，政策研究室的調查組於3月下旬到達山西平順縣農村。通過對各方面情況的了解，調查組對辦社中的若干問題，如：公積金的性質、社員退社應不應該將公積金帶走、土地和勞動分紅的比例、在沒有拖拉機的情況下辦合作社的作用等，提出了不同看法。調查組認為，互助組織仍是私有基礎，公積金退社可以帶走。山西省委明確表示支持長治地委的意見，指出分歧的實質是：「如何對待農民私有基礎的問題」。省委認為，退社不帶走公積金，雖然還不能根本改變農民的私有經濟基礎，但是對這一基礎的一個否定因素，適當地動搖和否定私有制是可以的。

4月17日，山西省委正式向華北局寫了〈把老區互助組織提高一步〉的專題報告，全面闡述了自己的意見。[18] 報告說：山西老區的互助組織，基礎較大，歷史較長，由於農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戰爭時期的勞、畜困難，已不再是嚴重的問題，一部分農民已達到富裕中農的程度，加以戰爭轉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組織中發生了渙散的情形。

接着，報告指出，實踐證明：隨着農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農民自發力量是發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們所要求的現代化和集體化的方向發展，而是向着富農的方向發展(不是說目前已發展了多少富農，而是指富農已經是農民自發的一個趨勢)。這就是互助組發生渙散現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另一方面的情形是，也有「不少」的互助組織，產生了新的因素。

於是，報告斷言：老區互助組的發展，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使得互助組必須提高，否則就要後退。辦法是：在互助組織內部，扶植與增強新的因素，以逐步戰勝農民的自發趨勢，積極地、穩健地提高農業生產互助組織，引導它走向更高級一些的形式，以徹底扭轉渙散的趨勢。

18 《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42－43。

那麼，依靠甚麼新因素去戰勝農民的自發因素呢？報告提出，最根本的問題有二：一是徵集公積金，增強公共積累（按土地應產量徵集；為全組成員所有；出組不帶）。二是採取按勞動力和土地兩個方面進行分配，但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於勞動力分配的比例，並要隨着生產的發展，逐步加大按勞分配的比重。

報告在闡述公積金出組不帶的理由時強調指出：增強公共積累，按成員享用，這一原則在互助組內的實踐，雖然沒有能根本改變私有基礎，但對私有基礎是一個否定的因素。對於私有基礎，不應該是鞏固的方針，而應當是「逐步地動搖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所以公積金應當是出組不帶。

最後，報告總結說：總之，把「公共積累」和「按勞分配」這兩個進步的因素，在互助組織逐步地增強，它將使老區互助組織大大地前進一步。

本來，華北局對於農村工作已有布置。3月17日，以《人民日報》社論形式發表了〈華北春耕中應當注意的八件事〉，明確指出了：乘春耕開始的時機，抓緊整頓和廣泛發展勞動互助的組織；在已有互助基礎的地區，則應在農副業結合的基礎上，與採用新農具等提高農業生產技術相結合，以鞏固與擴大互助組；至於在互助組內新出現的積義倉和夥買公共農具等現象，可在農民組織程度與覺悟程度較高的地區，適當予以提倡，但還不能普遍號召推廣，更不可強迫一般互助組照辦。現在，山西省委不只堅持自己的意見，而且寫來了正式報告。由於問題涉及黨的農村工作方針，華北局主要負責人薄一波、劉瀾濤認為有必要請示黨中央分管日常工作的劉少奇。

在薄一波等匯報了山西省委的意見後，劉少奇指出，現在採取動搖私有制的步驟，條件不成熟。沒有拖拉機，沒有化肥，不要急於搞農業生產合作社。他認為，農村兩極分化不可怕，農村還要繼續向兩極分化，分化到一定程度要組織貧農向富農鬥爭，待有了機器再實行集體化。目前應當鞏固和確保私有，逐步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礎的意見是錯誤的。

劉少奇對山西省委這種急於否定農民個體私有制的傾向非常重視，他認為這是一種小農的平均主義思想在黨內的反映，對正在進

行的經濟恢復和新民主主義建設極為不利，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特別是黨的高級幹部的重視。因此，從5月7日到7月5日的近兩個月時間裏，他在多種場合，從不同角度，反覆闡明，現在是搞新民主主義，將來才能搞社會主義；必須先搞工業化，然後才能搞農業集體化的道理。

7月5日，劉少奇將向馬列學院一班學員講授題為〈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任務〉的課程。為使已經出現的急於消滅私有制的思想傾向，引起黨內高級幹部的注意，從理論上劃清科學社會主義與農業社會主義的界限，他決定將山西省委的報告印發給馬列學院的學員，並為此寫了批評農業社會主義的著名批語（後來被史家稱之為「山西批語」）。劉少奇指出：

> 在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中，在經濟發展中，農民的自發勢力和階級分化已開始表現出来了。黨內已經有一些同志對這種自發勢力和階級分化表示害怕，並且企圖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們幻想用勞動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去達到阻止或避免此種趨勢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這樣的意見：應當逐步地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礎，把農業生產互助組織提高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以此作為新因素，去「戰勝農民的自發因素」。這是一種錯誤的、危險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山西省委的這個文件，就是表現這種思想的一個例子，特印發給各負責同志一閱。[19]

山西省委對劉少奇的嚴厲批評並不認同，陶魯笳回憶說，山西省委此時專門派人駐京，準備檢查。但省裏的領導幹部，特別是長治地區的幹部從心裏並不認為搞初級社試點是錯誤的，也不認同「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的提法。在這種情況下，感到沒辦法了，王謙（長治地委書記）等人就給毛主席寫了一封信。時間是在劉少奇公開批評山西省委以後。這封信還附了1950年至1951年上半年〈中共長治地委關於組織起

19 《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42。

來的情況與問題〉的幾個報告，以及王謙從華北局五省互助會議回來後寫的〈關於黨對農業生產的領導問題〉，全面介紹了長治地區試辦農業初級社的情況。[20]

毛澤東得知華北局與山西省委的不同意見後，要楊尚昆通知劉少奇、薄一波、劉瀾濤到他住處談話。毛明確表示不支持他們，而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見，並批評了互助組不能生長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現階段不能動搖私有基礎的觀點。他認為，既然西方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過程中有一個工場手工業階段，即尚未採用蒸氣動力機械、而依靠工場分工以形成新生產力的階段，那麼，中國的合作社，依靠統一經營形成新生產力，去動搖私有基礎，也是可行的；[21] 這符合七屆二中全會和政協《共同綱領》關於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經濟的決定。薄一波後來回顧當時的情景說：「他（指毛）講的道理把我們說服了。……少奇同志還通過范若愚同志向馬列學院一班收回7月5日下午在春耦齋發給他們的材料（即『山西批語』——引者註）」。[22]

20　馬社香：〈山西試辦全國首批農業合作社的前前後後——陶魯笳訪談錄〉，《黨的文獻》，2008年第5期，頁73。

21　據說，毛這段關於西方資本主義經過工場手工業階段，形成新生產力的談話，是他的政治秘書陳伯達查了《資本論》後為他提供的。實踐證明，陳伯達在這裏為毛出的是一個餿主意。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分析手工工場比獨立的手工業者有更高的勞動生產率，指的是：手工工場實行了分工或分工的深化，工人反覆進行同一操作，動作熟練，從而加速；由於勞動的方法不斷得到完善，節約了變換勞動工具和移動工作地點的時間；為適應單一操作，工具不斷得到改進，從而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工具的改進、簡化和多樣化，又為機器的產生創造了物質條件。而農業則不同於工業。在農業生產過程中，同類作物甚至多種作物，在同一時期基本上是處在同一生長階段上，需要進行同一種操作，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內由不同的人進行不同的操作，也不可能由一個勞動者不斷進行同一種操作。因此，農業勞動者基本上都要完成農業生產全過程的各種主要操作。即：從播種，施肥，澆水，鋤草，到收割。由於農業生產過程的這種特點，即便是實行集體勞動，也無法實現類似手工業工場中那樣全面的專業分工。農業生產，確有一部分農事活動，靠個人或一家一戶的力量難以獨立完成，需要進行互助協作的。但這只是農業生產全過程的個別環節。因此，簡單協作並不可能產生新生產力。把馬克思工場手工業的原理簡單地照搬到農業中來，是不準確也是不科學的。

22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185－192。

不久，陳伯達奉命來到華北局劉瀾濤的辦公室，他向華北局的負責人和華北局政策研究室的成員，傳達了毛澤東的意見。陳說，對於《共同綱領》中「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的規定，毛澤東認為，一邊保護，一邊也可以動搖。現在保護它就是為了逐步動搖它。毛澤東提出這樣的質問：為甚麼不能動搖私有？保護之，就不能動搖之？對於華北局批評山西省委設想通過互助合作，用零敲碎打的辦法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毛澤東質問：為甚麼不能直接過渡，還要經過甚麼？

根據毛澤東的指示，1951年9月，由陳伯達主持召開第一次互助合作會議，制訂了〈中共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肯定了中國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是：經由臨時互助組到常年互助組；到以土地入股，實行土勞分紅的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再到生產資料歸集體所有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即集體農莊。這也就是把個體農業改造為社會主義集體農業的過渡形式和具體道路。[23]

緊接着土地改革以後（這時中國大陸的土改尚未全部完成），就要「趁熱打鐵」，通過以土地入股的方式把農民組織起來，開始向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業過渡，就實際上否定了允許私有經濟在農村有一個發展的新民主主義政策。

2 開展大規模建設面臨的難題

新民主主義建設的全面展開和順利進行，使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工作有可能按照預期開始。毛澤東在1952年8月4日舉行的政協一屆常委第三十八次會議上講話指出：經過兩年半的奮鬥，現在國民經濟已經恢復，而且已經開始有計劃建設。這時中共中央決定從1953年開始實行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計劃的主體當然是國家的工業化。這是中國人民近百年來夢寐以求的目標，是改變中國落後狀態而臻於富強的關鍵所在，也是將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必備條件。

23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37。

但是，實行大規模的工業化建設，對總體上還很落後的中國來說，不能不碰到諸多矛盾，突出的是資金、物資和人才的短缺。[24] 為使國家便於把有限的資金、物資和技術人才集中使用到重點建設上去，就有必要強化國家實行集中統一調度的職能，1950年3月中央政府實行統一財經以後也確實顯示了集中統一的效能。這與上億戶個體農民經營的小農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就不能不產生矛盾，因為它們賴以生存和發展的重要條件是市場，是自由貿易。

在農村，一方面要求農業生產有較快的發展，能為工業化建設提供更多的糧食和原料；另一方面又擔憂農民自發發展着的資本主義傾向。1952年，東北局農村工作部的農村調查中稱：「新富農出現後，發展生產兩條道路的競爭，在農民思想上，特別是在有三、四個馬的富裕農民中走那條道路，就更加躊躇徘徊（因為他們有了單幹條件），他就趨向單幹的路，這也是必然的。農村經濟的迅速發展，三馬以上的戶逐漸增多。我們勞動互助工作跟不上形勢的發展，所以單幹戶逐年增多，參加換工互助的戶逐年減少，這是嚴重的自流現象。」[25] 華北局政策研究室在〈關於農村資本主義發展情況和對策給毛主席、中央的報告〉中也說：「農村階級分化之所以如此迅速明顯，從黨的領導作用方面來說，與互助合作開展不力，黨在農村的政治工作不強，有極大關係；但是，其實際社會原因：在於個體農民自發發展着資本主義。這種自發發展着的資本主義的傾向，具體表現在：農村僱用勞動，債務剝削，土地買賣，租佃和典當，均有了發展；要求我們採取一系列的政

24　1950年，全國人均國民收入僅為77元。全國人均佔有糧食479斤、棉花2.5斤、油料9.8斤。（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計劃司編：《中國農村經濟統計大全（1949－1986）》〔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頁127。）1950年全國財政收入（包括債務收入）僅為65.19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編：《中國財政統計（1950－1985）》〔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頁66。）1949年底，全國（不包括港、澳、台地區）共有人口54167萬人，其中城鎮人口佔10.64%，鄉村人口佔89.36%，平均每萬人中有大學生2.2人，中學生23人，小學生450人；1952年，在每萬人中，大學生人數為3.3人，中學生55人，小學生889人。（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頁487。）

25　中共中央東北局農村工作部編：《東北農村調查彙集（1950－1952）》（內部刊物），頁55。

策措施，給以必要的限制。不能放任自流、任其泛濫。」[26] 同年7月，中共河北省邯鄲地委更驚呼：「農村資本主義傾向的嚴重滋長，已經是當前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的主要障礙。」[27]

與城市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主要是如何使私營工商業的生產、經營服從國家建設的需要。自1950年合理調整工商業以後，私營工商業進入了一個歷史上最好的發展時期。但是，資本家中的不法分子不滿足於用正常方式獲得一般利潤，力圖用向國家幹部行賄等非法手段獲得高額利潤。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決定，在黨政機關工作人員中開展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三反」鬥爭。隨後，在私營工商業者中開展了反對行賄、偷稅漏稅、偷工減料、盜騙國家財產、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五反」運動。「五反」鬥爭揭露出的問題，強化了人們對資產階級唯利是圖一面的認識；行賄、受賄等在市場流通領域發生的流弊，也使人們認為有必要加強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市場活動範圍的限制。這又促使中共中央領導人進一步考慮對私人資本主義的利用、限制問題。

以上表明，在有計劃經濟建設開始的時候，國家要集中有限的財力、物力、人才資源，而個體農民和資本主義工商業者則需要貿易自由。如何處理國家建設同農民個體小生產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關係，有計劃建設同自由貿易的關係，就成了當時要有一個明確方針的重大問題。

3 毛澤東重申國內主要矛盾

早在1948年9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和1949年3月的中共七屆二中全會上，劉少奇和毛澤東都曾指出，中國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國內的主要矛盾就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此後不久，1949年

26 刊登在中共中央西南局農村工作委員會編：《西南區農村工作會議參考材料》(1952年11月)，頁17。

27 史敬棠等編：《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史料》，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260。

7月，劉少奇對這個判斷曾有所補充和修正，指出，中國人民與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國民黨殘餘勢力的矛盾和鬥爭，在新中國建立以後的一個相當長時期內仍然是主要的矛盾和鬥爭；在這個時期內，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和鬥爭將會逐漸加緊，但仍將處於次要的和服從的地位。[28] 1950年6月，毛澤東在中共七屆三中全會上再次強調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殘餘勢力是人民的敵人，指出：「全黨都要認真地、謹慎地做好統一戰線工作。要在工人階級領導下，以工農聯盟為基礎，把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團結起來。民族資產階級將來是要消滅的，但是現在要把他們團結在我們身邊，不要把他們推開。」當時提出「不要四面出擊」的戰略策略方針，也是說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還不是國內的主要矛盾。[29]

農村富農經濟的發展和一部分資本家的非法經營活動，引起了毛澤東看法的改變。1952年6月6日，他在中央統戰部的一個文件上批示說：「在打倒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後，中國內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故不應再將民族資產階級稱為中間階級。」[30] 這雖然是重申七屆二中全會的判斷，但已趨向於把解決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作為主要任務提上現實日程。

鑑於新解放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和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鑑於在沒收官僚資本的基礎上建立的國營企業和新建國營企業的力量日益發展，國營工商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產值比例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1949年中國工業生產總值的公私比例是，國營佔43.8%，私營佔56.2%，到1952年9月，國營上升到67.3%，私營下降到32.7%，國營經濟已經超過私營經濟），國家政權和國家對社會經濟活動的控制能力也因此獲得鞏

28 劉少奇在莫斯科以中共中央代表團負責人名義給蘇共中央、斯大林寫的信，1949年7月4日。

29 毛澤東：〈不要四面出擊〉（1950年6月6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397－400。

30 毛澤東：〈關於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是國內的主要矛盾的批語〉（1952年6月6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202。

固和加強。在毛澤東看來，上述變化表明了中國的社會結構和階級力量對比，無論是政治上或經濟上工人階級都已佔據優勢，第一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已經找到了改造個體農業的過渡形式，因此，解決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在農村和城市開始逐步採取消滅資本主義的步驟已成為必要並且已有可能，於是提出從現在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戰略。

1952年8月15日，周恩來率領中國政府代表團赴蘇聯訪問，與蘇聯政府領導人商談中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和蘇聯給予援助的問題。8月18日，周恩來在向斯大林報送的〈三年來中國國內主要情況及今後五年建設方針的報告提綱〉中就曾提到，根據目前中國國內和國外的主要情況，「毛澤東同志提出了邊打、邊穩、邊建的方針，確定從1953年起開始進行以五年為一期的國家建設，並保證中國向社會主義前途邁進」。在這個提綱中，就提出了有關對私人工業通過國家資本主義控制在國家手中，在個體農業中積極發展互助合作組織等方針政策。[31]

周恩來於9月24日由莫斯科返回北京。當晚，中共中央書記處召開會議，聽取周恩來關於「一五」計劃輪廓問題同蘇聯商談的情況匯報。出席會議的有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彭真、陳雲、彭德懷、鄧小平、陳毅、薄一波、羅瑞卿、粟裕、安子文、楊尚昆、饒漱石、習仲勛、聶榮臻。會議在討論「一五」計劃的方針和任務時，毛澤東提出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他說：

> 十年到十五年基本上完成社會主義，不是十年以後才過渡到社會主義。二中全會提出限制和反限制，現在這個內容更豐富了。工業，私營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國營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三，是三七開；商業零售是倒四六開。再發展五年比例會更小（資小我大），但絕對數字（指資）仍會有些發展，這還不是社會主義。五年以後如此，十年以後會怎麼樣，十五年以後會怎麼樣，要想一想。[32]

---

31 〈編後記〉，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頁693－694。

3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36－237。

毛還說：資本主義的「性質也變了，是新式的資本主義：公私合營，加工訂貨，工人監督，資本公開，技術公開，財政公開……。他們已經掛在共產黨的車頭上了，離不開共產黨了」。「他們的子女也將接近共產黨了。」「農村也是向合作互助發展，前五年不准地主、富農參加，後五年可以讓其參加。」[33]

同年10月，劉少奇率領中共代表團參加蘇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毛澤東委託劉少奇將中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設想，向斯大林徵求意見。10月20日，劉少奇給斯大林寫了一封長信，對中國過渡到社會主義所採取的步驟、時間和實現的條件作了詳細闡述。信中說：

> 「中國現在的工業生產總值（不包括手工業）國營企業已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三，私人企業只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而在一九四九年國營只佔百分之四十三點八，私人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二。在商業中，全國商品總值的經營比重，國營加合作社經營現在也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九，私人只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一，但在零售商業中私人還佔百分之六十七。……在工業和商業中，國營比重現已超過私營很多。此外，鐵路全部國營，銀行幾乎全部國營，出進口貿易私人經營者也很少，全國主要商品已由國家控制，生產手段的生產國營已佔百分之八十二點八。這是現在的情形。
>
> 我們估計：再過五年，即我們執行了第一個五年經濟計劃之後，在工業中國營經濟的比重將會有更大的增加，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比重則會縮小到百分之二十以下。再過十年，則私人工業會縮小到百分之十以下。私人工業在比重上雖將縮小，但在絕對數上則還會有些發展，因此，多數資本家還會覺得滿意，並和政府合作。
>
> 在十年以後，全國工業將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國有的，私人工業不到百分之十，而這些私人工業又大體都要依賴國家供給原料、收購和推銷它們的成品及銀行貸款等，我們就可以將這一部分私人工業不費力地收歸國家經營。
>
> 在徵收資本家的工廠歸國家所有時，我們設想在多數的情形下可能採取這樣一種方式，即勸告資本家把工廠獻給國家，國家

33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37。

保留資本家消費的財產，分配能工作的資本家以工作，保障他們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國家還可付給資本家一部分代價。

我們估計：到那時，中國的資本家可能多數同意在上述條件下把他們的工廠交給國家。」

「這是我們設想的將來可能的一種工業國有化的方式。至於將來所要採取的具體的方式以及國有化的時機，當然還要看將來的情形來決定。

在農業中，在土地改革後，我們已在農民中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現在全國參加這個運動的農民已有百分之四十，在老解放區則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並已有幾千個組織得較好的以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幾個集體農場。我們準備在今後大力地穩步地發展這個運動，準備在今後十年至十五年內將中國多數農民組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和集體農場內，再基本上實現中國農業經濟集體化。」

「在中國，除開近代工業和農業外，還有廣大的手工業。現在手工業的生產量超過機器工業的生產量，人民必需的製成品大部還是由手工業供給的。對於這些手工業，我們準備用力幫助小手工業者組織生產合作社，並鼓勵手工業作坊主聯合起來採用機器生產，還有一部分則會要被機器工業所擠垮。但我們在小手工業者中的情形和農民中的情形不一樣，我們在農民反對地主的鬥爭中建立了或即將建立黨的組織，而我們在手工業者中則一般沒有黨的組織。因此，我們在改造手工業和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運動中將會有更多的困難，而時間也可能需要更多。

這就是我們所設想的怎樣過渡到社會主義去的大體方法。」

劉少奇特意説明：

這些問題還沒有在中共中央的會議上討論過，還只是若干同志的一種設想並在非正式的談話中談論過。[34]

34 劉少奇：《關於中國向社會主義過渡和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問題》(1952年10月2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25－529。

10月24日，斯大林接見中共代表團，表示贊同中共中央的意見。他說：我覺得你們的想法是對的。當我們掌握政權以後，過渡到社會主義去應該採取逐步的辦法。你們對中國資產階級所採取的態度是正確的。[35] 斯大林的表態，無疑是對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極大支持。

此後，毛澤東進一步在黨內進行醞釀，他多次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談論這個問題。11月3日，他說，要消滅資產階級，消滅資本主義工商業，但是要有步驟：一要消滅，一還要扶持一下。1953年2月中旬，毛澤東沿京漢線南下視察。在專列上聽取河北邢台縣委第二書記、縣長張玉美匯報農業互助合作的發展情況後，毛得出結論說：「看來，農業不先搞機械化，也能實現合作化，中國不一定仿照蘇聯的作法。」[36] 專列到達武漢，毛澤東接見了中共中央中南局、湖北省委、武漢市委的少數領導人，着重向他們談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根據王任重的記錄，毛的談話要點是：

一、有人說「要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還有人主張「四大自由」，我看都是不對的，新民主主義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階段。在這個過渡階段，要對私人工商業、手工業、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過渡要有辦法。像從漢口到武昌，要坐船一樣。國家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從現在起大約需要三個五年計劃的時間，這是和逐步實現國家工業化同時進行的。

二、全國解放後，富農不敢僱工了，即使還沒有搞完土地改革的地方，富農實際上也變成富裕中農了。斯大林建議我們在土改中要保留富農，為的是不要影響農業生產。我們發展農業生產並不依靠富農，而是依靠農民的互助合作。

三、我們現在家底子很薄，鋼很少，汽車不能造，飛機一架也造不出來；麵粉、棉布的生產，還是私營為主。

35 劉少奇：〈關於與斯大林會談情況給毛澤東和中央的電報〉(1952年10月26日)，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頁533－534。

36 張玉美：〈毛主席邀我同車行〉，載中共河北省委辦公廳、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河北省檔案館編：《領袖在河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74。

四、要團結民主人士，使他們的生活好一點，爭取他們和我們一起搞建設。經濟基礎不強，政治基礎也就不強。

五、私人工商業如何轉？資本家轉甚麼？他們如何生活？其中有些人會和我們一起進到社會主義的。只要不當反革命，就要給工作給飯吃。[37]

接着，毛澤東沿長江而下到達安徽省的安慶。在與安慶地委書記傅大章等的交談中，毛澤東指出，要搞好革命的轉變問題。毛扳起指頭向大家說：假如新民主主義革命有十項任務現在已經完成了七項八項，那麼要不要等到把這十項任務都做完了，再去搞社會主義呢？不是的，只要基本條件成熟了，就可以開始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工作。我們是革命階段論者，但兩個階段不能截然分開。[38]

1953年2月26日，毛澤東回到北京。在27日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毛澤東談到在湖北同孝感地委負責人談話，毛說：甚麼叫過渡時期？過渡時期的步驟是走向社會主義。我給他們用扳指頭的辦法解釋，類似過橋，走一步算是過渡了一年，兩步兩年，三步三年……十到十五年走完了。我讓他們把這話傳到縣委書記、縣長。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還多一些的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及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要防止急躁情緒。[39]

但是，直到1953年春，除了2月間中共中央將1951年12月〈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經過修改作為正式決議，明確經由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將個體農民引導到社會主義的集體化道路外，對如何將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為社會主義國有化企業，從劉少奇給斯大林的信中看，基本上還是到一定時候由國家採取徵收的辦法實

37 中共湖北省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毛澤東在湖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2－4。

38 傅大章：〈關於毛澤東同志1953年2月視察安慶時講話的回憶〉，《理論戰線》(內部刊物)，1993年第96期。

39 薄一波給田家英的信，1965年12月30日。參見《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49。

行國有化。至於如毛澤東所設想的走一步一年，兩步兩年，三步三年的逐步過渡的途徑還有待進一步摸索。

4 李維漢南下調查獻策

為了確切掌握建國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變化，研究和確定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具體途徑，中共中央指派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率領包括由國家計委和工商管理局負責人參加的調查組，於1953年3、4月間到武漢、上海、無錫、常州、濟南等地進行調查研究。李維漢回憶說，通過調查研究，使我們對建國後私人資本主義的變化和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地位、作用等重大問題，獲得了明確的認識：

第一，經過前三年國民經濟的恢復和改組，社會主義經濟力量已日益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已相對削弱，但它仍然是我國的一項重要的經濟因素，在一定時期內對國計民生仍然有相當大的作用。到1952年，私營工業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雖有下降，但仍佔39%，在華東地區，其比例則高達60%；在商業方面，1952年私商在全國零售總額中佔64%，華東地區佔到73.1%。在整個私營企業中，生產資料的生產佔25%，生活資料的生產佔75%。這說明，當時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仍然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它不僅可以為國家生產產品，幫助物資交流，而且可以維持工人就業，為國家積累資金，訓練企業的技術和管理幹部，具有不可替代的積極作用。

第二，尤其重要的是，三年來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已有顯著發展，包括了資本主義工業的主要部分使私人資本主義企業的性質發生了重要變化。1952年，加工、訂貨、統購、包銷、收購等佔當地大型私營工業的比重，上海為59.5%，天津為70%，武漢為65.5%，西安為70%，瀋陽為55.9%，廣州為32.8%。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這些形式，國家掌握了私營產品的主要部分，對穩定物價、發展經濟建設起了重要的作用。公私合營企業在當時發展還較微弱，其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只佔5.7%，但在若干行業中其比重則較大。調查表明：各種

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都是社會主義經濟同資本主義經濟在各種不同方式下的聯繫和合作，而公私合營則是社會主義成份在企業內部同資本主義成份的合作並居於領導地位，因此是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屬半社會主義性質。在過渡時期的頭三年，通過各種形式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和控制力量日益增強，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正在逐步地受到控制和削弱；這些私營企業已經不再是純粹私人資本主義性質，而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同社會主義經濟相聯繫的、並受工人監督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了。其中的公私合營企業在全國範圍內還處於萌芽狀態，但它是由社會主義成份直接領導、同私股代表共同經營的企業，是最有利於領導企業和資產階級分子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形式，因此最值得我們重視。

第三，由於頭三年對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經驗缺乏系統的總結和認識，不論對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中級或高級形式，在政策思想、公私關係、勞資關係、生產經營、利潤分配等方面都存在很多問題。加工訂貨缺乏計劃性，資本家反映「來時漲死，去時餓死」，「來時急如星火，去時卻如清風」；工繳利潤偏高偏低，產品檢驗偏寬偏嚴，公私之間爭議矛盾很多。在公私合營企業中我們的工作更為薄弱，問題更多，對資產如何評估，公股代表如何領導，公私雙方如何改善合作共事和搞好企業生產，企業利潤如何合理分配等等，都缺乏共同遵循的明確方針。不少同志對私人資本主義在一定時期內的積極作用估計不足，從而對如何領導和改造私人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分子，缺乏明確的方針和積極的態度。[40]

調查組通過邀請各地黨委和財經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人進行座談，結合學習列寧、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理論，於5月間形成了〈資本主義工業中的公私關係問題〉的調查報告。5月27日，李維漢將報告上送中共中央並毛澤東主席。

報告詳盡地分析了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充分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資本主義的積極措施，以及目前存在而亟

40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739－741。

待解決的問題。報告指出：目前我們同資產階級的關係上是「政治、經濟工運之間不統一，財經國營內部也不統一」，「國營不顧私，各依需要，各行其是」，「限制干涉有人，解決問題無主」，繼續下去也就是「繼續亂下去，對公、私、勞、資各方都不利」。我們是分散主義，而資本家卻是比我們統一的，因此就要給他們以鑽空子的機會，據反映，上海資本家的戰略是：「倚靠工商聯，團結工商局，中立勞動局，孤立職工會，打擊稅務局」，值得我們注意。提出解決問題的關鍵在統籌兼顧（公私、勞資均需要），而關鍵的關鍵更在於我們有統一領導。

報告結論：經驗似已證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其中一部分將由低級向高級發展），是我們利用和限制工業資本主義的主要形式，是我們將資本主義工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軌道的主要形式，是我們改造資本主義工業使它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主要形式，是我們利用資本主義工業來訓練幹部、並改造資產階級分子的主要環節，也是我們同資產階級進行統一戰績工作的主要環節。抓住了這個主要形式和主要環節，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有利於領導和改造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分子的其他部分。所以建議：在目前集中地或着重地來解決我們同這一個主要部分的資本主義工業的關係問題。[41]

關於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改造的具體途徑，一直是包括毛澤東在內的中共中央領導人都在考慮的問題。劉少奇在1948年所作的關於新中國經濟的性質與經濟建設方針的報告中就曾談到國家資本主義問題。劉說：「甚麼是國家資本主義？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在適當條件下監督資本家，使資本家為國家服務的一種制度。……所謂適當條件，就是使資本家也願意接受國家監督，如國家與資本家訂合同，他們就願意接受，不願意而強制則等於沒收。」「……在蔣介石被打倒後，中國資產階級是孤零零的。因此，只要我們的條件適當，中國的

41 李維漢：〈關於《資本主義工業中的公私關係問題》給中央並主席的報告〉（1953年5月27日），載《李維漢選集》編輯組編：《李維漢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263－267。

資產階級是可能接受我們的監督。只要我們的環境安定了，又保證他們開工廠、做生意的一定的利潤，他們一般是可以接受我們監督的。有些資本家在我們監督下才敢於發財。中國可能比俄國更多地、更長時期地採用國家資本主義的辦法。」[42] 陳雲在1950年6月中共七屆三中全會上談到調整公私關係問題時說：「只有在五種經濟成份統籌兼顧、各得其所的辦法下面，才可以大家夾着走，搞新民主主義，將來進到社會主義。」[43] 1952年9月，毛澤東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談到如何向社會主義過渡時，也曾談到公私合營、加工訂貨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將使私營工商業的性質發生改變。1952年10月，周恩來在同若干資本家代表談話時也說：「將來用甚麼方法進入社會主義現在還不能說得很完整，但總的來說，就是和平轉變的道路。……如經過各種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達到階級消滅，個人愉快。」[44] 但整個來說，具體途徑都還沒有摸透。

正是在這個背景下，李維漢的報告，受到毛澤東的高度重視。李維漢回憶說，毛澤東親自打電話給他，說這份報告「要提交政治局會議討論」。劉少奇、周恩來看了這個報告，也都作了讚揚。劉少奇說，中央統戰部的文件很好，系統地解決了問題。周恩來說，我這段時間也在調查尋找對私人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和途徑，「羅邁（即李維漢——引者註）的報告解決了問題」。[45]

經過由低級到高級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逐步將資本主義工業改造為公私合營企業，與1951年提出的經過互助組、初級合作社到高級合作社，把個體農業逐步引導到社會主義集體農業的過渡形式一起，構成了過渡時期總路線對生產資料私有制改造的完整途徑。

42 《劉少奇論新中國經濟建設》，頁52－53。

43 陳雲：〈調整公私關係和整頓稅收〉（1950年6月6日），載《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93。

44 周恩來：〈團結民族資產階級，發展國民經濟〉（1952年10月25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38。

45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頁742、748。

5 總路線的完整表述

毛澤東對過渡時期總路線第一次作的完整表述，是1953年6月15日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毛澤東6月15日的講話提綱，就寫在李維漢為準備提交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的〈關於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若干問題〉(未定稿)的封面上。提綱內容是：

總路線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燈塔。

有所不同和一視同仁，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前者管着後者。

幾點錯誤觀點：(一) 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秩序；(二) 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三) 確保私有財產。

黨的任務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的改造。

所謂社會主義改造部分：(一) 農業；(二) 手工業；(三) 資本主義企業。

逐步

對於將資本主義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認識——社會主義成份是可以逐年增長的，資產階級的基本部分是可教育的。[46]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中共黨史學界認為，最早提出「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社會主義改造部分：(一) 農業；(二) 手工業；(三) 資本主義企業」這段文字，就是出自這個提綱。現在有材料證明，這個文字表述的時間還要早一點。即在這年4月舉行的第一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期間，毛澤東寫的關於農村工作問題提綱中就有了這個內容，提綱寫道：「農村工作總的精神，是生產的恢復和逐步組織起來的路線。」進而指出：「在十年

---

46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提綱手稿，1953年6月15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52。

至十五年或更多的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47] 是否可以認為，在李維漢的調查報告之前，對私人資本主義工業已不再考慮像劉少奇給斯大林報告中所提的等將來採取一步國有化的辦法，但具體途徑還有待摸索，這正是中共中央委派李維漢南下調查的由頭。

毛澤東在6月15日的正式講話中，對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內容作了全面闡述。他說：

>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內，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在這之前，毛澤東曾說過，過渡的起點是1953年。在這裏，明確提出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起。關於完成的時限，毛說：「考慮來考慮去，講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比較合適。根據幾年來的經驗，大概十年到十五年是一定需要的。」

接着，毛強調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是照耀我們各項工作的燈塔。不要脫離這條總路線，脫離了就要發生『左』傾和右傾的錯誤。」毛批評說：有人認為過渡時期太長了，發生急躁情緒。這就要犯「左」傾的錯誤。現在基本建設、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方面都有急躁情緒，比如急於要多搞合作社，「五反」後對資本家進攻沒有停止，使工人階級自己處於進退兩難地位。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後，仍然停留在原來的地方。他們沒有懂得革命性質的轉變，還在繼續搞他們的「新民主主義」，不去搞社會主義改造。這就要犯右傾的錯誤。就農業來說，社會主義道路是我國農業唯一的道路。發展互助合作運動，不斷地提高農業生產力，這是黨在農村中工作的中心。

---

47 毛澤東關於農村工作問題提綱手稿，1953年4月17日、20日。

毛澤東着重批評了「右傾」。他認為，「右傾的表現有這樣三句話」：

一是「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這句話最初寫在周恩來1953年2月4日向全國政協一屆四次會議的政治報告裏。原文是：「以上這些成就（指建國三年來取得的成就——引者註），說明我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已經確立。」毛澤東審閱時刪去了這句話。

毛批評說：

「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這種提法是有害的。過渡時期每天都在變動，每天都在發生社會主義因素。所謂「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怎樣「確立」？要「確立」是很難的哩！比如私營工商業，正在改造，今年下半年要「立」一種秩序，明年就不「確」了。農業互助合作也年年在變。過渡時期充滿着矛盾和鬥爭，是變動很劇烈很深刻的時期。我們現在的革命鬥爭，甚至比過去的武裝革命鬥爭還要深刻，要在十年到十五年使資本主義絕種。「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實際鬥爭情況的，是妨礙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的。

二是「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這句話是1952年1月5日，周恩來在全國政協第三十四次常委會講到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實行利用、限制政策時說的話，周說：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和發展，是要在國家經濟領導之下的。因為他們在國家、社會和經濟生活中是有可為的方面亦有不可為的方面；有被允許發展的方面亦有被禁止發展的方面的。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經濟事業，就容許發展；凡不利或者有害於國計民生的私人經濟事業，就不容許發展；凡能操縱國計民生的經濟事業，就應由國家統一經營。這是《共同綱領》規定了的。只有這樣，中國經濟的發展道路才能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48]

48 周恩來：〈「三反」運動與民族資產階級〉（1952年1月5日），載《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82。

毛批評說：

「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這種提法不明確。走向而已，年年走向，一直到十五年還叫走向？走向就是沒有達到。這種提法，看起來可以，過細分析，是不妥當的。

三是「確保私有財產」。此說出自1951年2月1日和3月11日，華東軍政委員會和中南軍政委員會頒布的關於春耕生產十大政策的布告。核心是保護農民在土地改革中獲得的果實。布告規定：「凡在土地改革地區農民分得之土地財產，非土改區農民在清匪反霸減租退押中退得之所有財物，政府一律予以保護，佃權予以保證，如有不法地主非法倒算勝利果實，藉故奪佃者，依懲治不法地主條例嚴懲不貸。」1951年11月12日，鄧子恢在中南軍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做工作報告，當談到1951年農業取得全面豐收的原因時說：首先是由於進行清匪、反霸、減租退押、土地改革等正確政策，削弱與消滅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農業生產力；其次是人民政府及時頒布了春耕生產十大政策確保了農民土地所有制，安定了他們的生產情緒。1952年3月22日，中南軍政委員會頒布〈關於1952年農業生產十大政策的布告〉，進一步完善了對保護農民私有財產的規定，即：「農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分得的土地、房屋、農具、糧食等鬥爭果實，一律歸新得戶所有，產權財權已定，不再變動，並允許各人自由經營，自由處理。」[49] 以上表明，「確保私有財產」，是出於保護農民獲得的土改成果不受侵犯提出來的。

毛批評說：

「確保私有財產」。因為中農怕「冒尖」，怕「共產」，就有人提出這一口號去安定他們。其實，這是不對的。[50]

---

49 林蘊暉、顧訓中：《人民公社狂想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94－99。

50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1953年6月15日），參見《黨的文獻》，2003年第4期，頁20－21。

以上被批評為「右傾」的三句話，其實都是在毛澤東提出從現在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設想以前說的和做的。這幾句話的思想，與中共七屆二中全會確定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建國綱領，和此後經全國政協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是正確的。毛澤東所作的批評，實際上是把建設新民主主義同向社會主義過渡對立起來，是對自己創立的新民主主義理論的批判，並對此後中國經濟社會的發展造成了長遠的影響。

對如何用逐步的方法，完成對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毛澤東說：這對農業、手工業的集體化、合作化，比較好懂。如何將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步改造過渡到社會主義好多人不懂。因此，毛着重講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問題。他說：

「我們根據過去四年的經驗，資本主義企業中社會主義因素是逐年增長的。私營商業，可以逐年擠掉。……向兩邊擠：(一)商業資本向工業擠，他們剩下的錢可以搞工業；(二)店員我們接受過來，先救濟後就業。私營工業，社會主義因素也可以逐年增長。兩種國家資本主義，都有社會主義因素。高級是公私合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或者社會主義因素更多一點。低級的是加工訂貨，兩頭和中間都卡住了。……不要認為資本主義經濟十五年原封不動，社會主義因素在資本主義企業中是逐年增長的。不要總把資本主義經濟看成一塊鐵板，看成是不變化的。」

「幾年來經驗證明，資產階級的基本部分，或者說多數，是可以教育的。他們是民主人士，可以教育。榮毅仁說，資本家分三種人，一是自願進社會主義的，二是被拉進社會主義的，三是被社會主義掃掉的。他希望頭兩種人多些。」

「資本主義企業的數量不可忽視，其作用是不小的。它有工人和店員三百八十萬，而國營企業也只有工人和店員四百二十萬，超過它不多。資本主義企業數量很多，目前少不了它，而我們又有辦法逐年把它改造為社會主義企業。目前一腳踢開資本主義企

業是不行的，我們也沒有資格。……統籌兼顧完全必要，以便我們集中主要精力做國營企業的工作，集中力量搞國防，搞重工業。對資本主義企業不是置之不管，而是做教育工作，使資產階級削尖腦袋要來找我們，可以逐步改造。」

「要把資產階級看成是一個敵對階級，不這樣看就要犯錯誤。另方面要看到資產階級分子是可以改造的。不要忘記一個政治條件就是政權在我們手裏，因而我們有本領有能力來改造他們。」

「我們已經有了半社會主義的公私合營的經驗，這給了資本家一個榜樣。過去我們是漢文帝的辦法西向讓三，南向讓再，不得已做了皇帝。今後公私合營每年都要發展。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在經濟上大為優勝，就有可能吸引大批資本家要求合營。現在有了政治條件和經濟優勢這兩條，使得資本家不能不服我們，不能不接受我們的領導，願意同我們合作，願意接受合營。現在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需要統一領導免得政出多門。」[51]

毛澤東的長篇講話，概括起來，核心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使資本主義絕種」。那種繼續搞新民主主義的主張，所以被批評為「右傾」，恰恰是不符「使資本主義絕種」這個根本主張的。

1954年2月6日，劉少奇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七屆四中全會報告說：1953年，我國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並開始執行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黨中央政治局認為在這個時機提出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是必要的和適時的。2月10日，四中全會通過決議，正式批准中央政治局確認的這條總路線。此後不久，這條總路線的內容，以國家總任務的形式寫入了國家憲法。當年9月20日，經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序言中寫道：「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

51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1953年6月15日)，參見《黨的文獻》，2003年第4期，頁21－22。

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52] 最終完成了這條總路線由醞釀、提出到定型的全過程。

對這條總路線的提出，中共黨外人士的反應，以宋慶齡的意見最具有代表性，1955年11月，宋慶齡在給毛澤東的信中說：「我很不理解提出對工商業的改造，共產黨曾向工商界許下長期共存、保障工商業及其利益的諾言。這樣一來，不是變成自食其言了嗎？資本家已經對共產黨的政策產生了懷疑和恐懼，不少人後悔和抱怨。」[53]

三　效仿蘇聯：總路線的目標模式

1 總路線與列寧過渡時期學說

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內容的理論依據，毛澤東曾明白地說過，「中央委員會根據列寧關於過渡時期的學說」，提出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54]

所謂列寧的過渡時期學說，指的是些甚麼內容呢？在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批發的，由中央宣傳部起草、經毛澤東修改審定的〈為動員一切力量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鬥爭——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學習和宣傳提綱〉(以下簡稱〈總路線宣傳提綱〉) 中，引用了列寧以下一些言論，主要內容是：

第一，過渡時期的社會基本經濟形態是：資本主義、小商品生產、共產主義；與之相應，存在着三種基本力量，即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 (特別是農民)、無產階級。而農民的小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得

5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520。

53　吳江：《政治駭浪六十年》(內部印行，2005)，頁70。轉引自姚力文、劉建平：〈新民主主義的命運和劉少奇的失敗〉，《炎黃春秋》，2009年第2期，頁9。

54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上的講話〉(1955年3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89。

以保存和復活的基礎。農民經濟有非常廣闊、而且深厚的資本主義基礎。在這個基礎上，資本主義得以保留和復活起來。

第二，過渡時期的基本特徵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進行極殘酷的鬥爭。

第三，過渡時期的任務和要達到的目標，就是消滅任何人剝削人制度的基礎，消滅社會劃分為階級的現象，使社會全體成員都成為勞動者，創立社會主義社會。

歸結到一點，就是認為列寧過渡時期學說的基本思想是：過渡時期的中心任務和直接目的，就是要把兩種經濟結構變成單一的經濟結構。即不僅要消滅資本主義經濟，而且要根本改造農民的小商品經濟，以鏟除任何人剝削人制度的基礎，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

應該說，上述各點是列寧按照馬克思、恩格斯設想闡述並進行實踐了的過渡時期學說的基本點(這些論點主要反映在1919年寫的〈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文中)，列寧曾稱此為「直接過渡」的思想。同時，又應該說，這是列寧晚年摒棄了的過渡時期學說。因為，以上各點反映的是列寧實行戰時共產主義的思想，而從1921年起，列寧提出了新經濟政策，並明確說明：「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對社會主義的整個看法根本改變了。」[55] 由戰時共產主義到新經濟政策，是列寧擺脱馬、恩原有設想的框框，對過渡時期學說的重大修正，是一個戰略性的改變。其主要的不同之點有：

第一，在小農經濟佔優勢的國家，過渡時期的首要任務不是立即按社會主義原則直接改組整個社會經濟，而是大力發展生產力，建立作為社會主義社會唯一基礎的大工業。

1921年，列寧在總結戰時共產主義政策的經驗教訓時指出：我們原打算(或許更確切些說，我們是沒有充分根據地假定)直接用無產階級國家的法令，在一個小農國家裏按共產主義原則來調整國家的生產和產品分配。現實生活説明我們犯了錯誤。又說：當時(指1918年——

55 列寧：〈論合作制〉(1923年1月6日)，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列寧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頁687。

引者註）我們把經濟工作提到首位，只是從一方面來看的。當時認為可以不經過使舊經濟適應社會主義經濟的準備時期而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們曾經以為建立了國家生產和國家分配制度以後，我們就可以直接進入一個與以前不同的生產和分配的經濟制度。

列寧強調指出，在俄國的廣大農村，到處都是幾十里的羊腸小道，確切些說是幾十里幾十里的無路地區，這樣就把鄉村和鐵道隔離了開來，即和那聯結文明、聯結資本主義、聯結大工業、聯結大城市的物質脈絡隔離了開來。這些地區還「到處都為宗法制度、奧勃洛摩夫精神和半野蠻性所統治」。「試問能不能由這種在俄國佔優勢的情況，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是的，在某種程度上是可能的，但必須有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電氣化。」不久，列寧又指出：增加財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礎只有一個，這就是大工業。如果沒有資本主義的大工廠，沒有高度發達的大工業，那就根本談不上社會主義，而對於一個農民國家來說就更談不上社會主義了。「我們必須再一次着重指出，大機器工業是社會主義唯一可能的經濟基礎，誰忘了這一點，誰就不是共產主義者。」

1921年10月29日，列寧在莫斯科省第七次黨代表會議的報告中明確指出：我們既已提出提高生產力和恢復作為社會主義社會唯一基礎的大工業的任務，我們就應當正確地對待這一任務，並且無論如何要解決這一任務。

第二，對整個社會經濟的改造，不是採取革命的方式，直接過渡到「純社會主義」；而應採取「改良主義式」的方法，通過曲折、迂迴的中間途徑實行過渡。

1921年10月，列寧在回顧十月革命後黨對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設想時說：我們那時就認為革命的發展、鬥爭的發展，可能是通過比較短的道路，也可能是通過漫長而艱苦的道路。但是，在估計可能的發展時，我們多半（甚至我不記得有何例外）都是從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建設這種推斷出發的，可能這種推斷並不總是公開表達的，但始終是默然意會的。接着，列寧指出，到1921年春天已經很清楚了：我們用「衝擊」的辦法，即用簡捷、迅速、直接的辦法實行社會主義生產和分配的

原則的嘗試已經失敗了。列寧還曾指出：群眾已經感到直接過渡到純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和純社會主義的分配，不是我們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我們不能實行退卻，只去完成一些比較輕易的任務，我們就有滅亡的危險。

列寧把1921年春提出的新經濟政策，稱之為是「完全另一種改良主義式的辦法」。他指出：所謂改良主義式的辦法，就是不摧毀舊的社會經濟結構——商業、小經濟、小企業、資本主義，而是振興商業、小企業、資本主義，審慎地、逐漸地掌握它們，或者說，只是隨着它們振興的程度而使他們有可能受到國家的調整。因此，與原先的革命方法相比，這是一種改良主義的辦法。列寧認為，在有千百萬小農的落後國家，要向社會主義過渡，必須採取一系列緩慢的、漸進的、審慎的「包圍」行動來解決這個任務。

第三，不再強調小農是資本主義復活的基礎，而強調農民是建設社會主義的依靠力量；認為不應當在小生產基礎上奢想向集體化過渡，強調關心農民的私人利益，要通過商品交換建立工農之間鞏固的經濟聯盟；強調作為買賣機關的合作社是引導小農走向社會主義的組織形式。

對於引導農民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問題，列寧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出：在這個過渡時期，在農民佔大多數的國家裏，我們必須善於採取滿足農民經濟要求的辦法，採取最有效的措施來改善農民的經濟狀況。當我們還沒有把他們改造過來的時候；當大機器還沒有把他們改造過來的時候，就應當保證他們有經營自由。他還指出：如果某個共產黨人，空想在三年內可以把小農業的經濟基礎和經濟根源改造過來，那他當然是一個空想家。列寧認為：實質上可以用兩個東西來滿足小農。第一，需要有一定的周轉自由，需要給小私有主一定的經營自由。第二，需要供應商品和產品。列寧在俄共(布)第十次全國代表會議〈關於新經濟政策問題的決議草案〉中寫道：應當把商品交換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為新經濟政策的主要槓桿。如果不在工業和農業之間實行系統的商品交換或產品交換，無產階級和農民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就不可能建立正確的關係，就不可能建立十分鞏固的經濟聯盟。

至於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組織形式，列寧認為，作為買賣機關的合作社是使私人利益、私人買賣利益與國家對這種利益的檢查、監督相結合，並使私人利益服從共同利益的好形式。他在〈論合作制〉中說，我們需要做的事情「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國居民「文明」到能夠了解人人參加合作社的一切好處，並把參加合作社的工作做好。「僅有」這一件事情而已。為了過渡到社會主義，目前我們並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別聰明的辦法。

第四，過渡時期中，在無產階級國家的調節下，在一定限度內，可以容許自由貿易和發展資本主義，可以容許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通過市場進行經濟競賽。

1921年以後，列寧多次談到，雖然1918年就提出過國家資本主義問題，但是當時根本沒有提出我們的經濟同市場、同商業有何種關係的問題。列寧認為：試圖完全禁止、堵塞一切私人的非國營的交換的發展，即商業的發展，即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這種發展在有千百萬小生產存在的條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一個政黨要是試行這樣的政策，那它就是愚蠢，就是自殺。

因此，列寧在〈工會在新經濟政策條件下的作用和任務〉中寫道：無產階級國家只要不改變本質，在一定範圍內，在國家調節(監察、監督、規定形式和手續等等)私營商業和私人資本主義的條件下，是可以容許自由貿易和發展資本主義的。新經濟政策容許建設中的社會主義同力圖復活的資本主義，在通過市場滿足千百萬農民需要的基礎上實行經濟競賽。無疑，這仍然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誰戰勝誰」的鬥爭，但這顯然不是原先那種政治鬥爭，而是一場經濟鬥爭。在這方面，無產階級的任務就是要學會經商。列寧說：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要善於把我們已經充分表現出來而且獲得了完滿結果的革命膽略和革命熱忱與做一個幹練而又有知識的商人的本領結合起來。列寧強調指出：以為一個人既然作買賣，就有本領做商人。這種想法是根本不對的。俄國農民現在是按亞洲方式做買賣，但是為了善於做商人，就得按歐洲方式做買賣。他說，要做到這一點，還需要一整個時代。

第五，黨的工作重心不應該再放在政治鬥爭方面，而應當轉到和平組織「文化」工作上面。

1923年，列寧在〈論合作制〉中明確提出了工作重心的轉移問題。他在談到對社會主義整個看法的根本改變時指出：這種根本的改變表現在：從前我們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應該放在政治鬥爭、革命、奪取政權等等方面，而現在重心改變了，已經轉到和平組織「文化」工作上面去了。現在，只要實現了這個文化革命，我們的國家就能成為完全的社會主義國家了。但是此項文化革命，無論在純粹文化方面(因為我國的文盲很多)或物質方面(因為要成為文明國家，就必須有相當發達的物質生產資料的生產，必須有相當的物質基礎)，對於我們說來，都是非常困難的。

由上可見，不論從要過渡到的社會主義的標準或模式，還是從如何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方法或道路來看，新經濟政策同戰時共產主義相比，都是一種新的、發展了的理論，其核心是「容許自由貿易和發展資本主義」來建設社會主義。由於歷史的原因，中國共產黨對列寧過渡時期學說的理解不能不受到斯大林的影響。斯大林把列寧針對戰時共產主義這個階級鬥爭白熱化時期所講的一些觀點，當作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理論和指導思想，誤認為新經濟政策只是為了恢復面臨枯竭的國民經濟的一種暫時的、策略性的權宜之計，而不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新理論、新戰略；誤認為它並不改變以消滅資本主義和一切私有經濟為過渡時期首要的直接目標。因此，從1929年起，斯大林就在實際上改變了新經濟政策，採取強制手段徵購農民的糧食，推行農業集體化運動，消滅富農，到1936年宣布以單一公有制和統一計劃經濟體制為特徵的社會主義已經建成。

2「蘇聯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

毛澤東早在1936到1937年間，在閱讀蘇聯西洛可夫、愛森堡等著的《辯證法唯物論教程》(中譯本第三版)時，對書中談到列寧、斯大林

關於過渡時期主要矛盾的論述寫了這樣一段批語：「蘇聯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矛盾，這個矛盾不斷發生的基礎是富農的存在。其他一切矛盾，都受這個主要矛盾所規定。只有由於工業化及農業社會化，才能將此主要矛盾解決，但有用內部力量解決此矛盾的可能。」表明斯大林的過渡時期理論和社會主義模式對毛澤東來說，在那時已基本定型。他在1941年5月作的〈改造我們的學習〉的演講中，在強調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結合的同時，就把斯大林審定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說成「是一百年來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最高的綜合和總結，是理論和實際結合的典型，在全世界還只有這一個完全的典型。」他要求中國共產黨人通過學習《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看列寧、斯大林他們是如何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和蘇聯革命的具體實踐互相結合又從而發展了馬克思主義的，就可以知道我們在中國是應該如何地工作了」。反映在〈總路線宣傳提綱〉中的中共中央領導人對列寧過渡時期學說的理解，正是斯大林繼承和發展了的以改變生產資料私有制為中心，建立以單一公有制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為目標的戰時共產主義思想；而不是列寧晚年以發展生產力為中心，允許多種所有制結構存在、允許自由貿易，鼓勵包括資本主義經濟在內的多種經濟的共同發展，以創造建立社會主義所必須的物質基礎的新經濟政策思想。

基於上述的基本理論，〈總路線宣傳提綱〉對過渡時期的任務，作了如下的具體闡述：實現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是要充分地發展社會主義工業，並且把現有的非社會主義工業改變為社會主義工業，使我國由工業不發達的落後的農業國變為工業發達的先進的工業國，使社會主義工業成為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起決定作用的領導力量。實現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是要擴大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員的集體所有制，把農民和手工業者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私人所有制改造為合作社社員的集體所有制，把以剝削工人階級的剩餘勞動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私人所有制改造為全民所有制，以建立消滅剝削、消滅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概括起來說：

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質，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

對此，毛澤東在修改時加寫了一大段話解釋說：

我們所以必須這樣做，是因為只有完成了由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才有利於生產力的迅速向前發展，才有利於在技術上起一個革命，把在我國絕大部分社會經濟中使用簡單的落後的工具去工作的情況，改變為使用各類機器直至最先進的機器去工作的情況，藉以達到大規模地出產多種工業和農業產品，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確有把握地增強國防力量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以及最後地鞏固人民政權，防止反革命復辟這些目的。[56]

這就表明，當時的基本思路是，只有把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個體勞動者的小生產私有制全部改變為社會主義的單一公有制，才有利於解放和發展生產力。而這與「社會主義就是消滅階級」的理念又是完全一致的。列寧逝世以後，在斯大林領導之下蘇聯宣布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無疑成了中國共產黨建設社會主義的榜樣。1953年2月，毛澤東就曾號召全黨、全國掀起一個學習蘇聯的高潮。他說：

我們現在學習蘇聯，廣泛地學習他們各個部門的先進經驗，請他們的顧問來，派我們的留學生去，應該採取甚麼態度呢？應該採取真心真意的態度，把他們所有的長處都學來，不但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而且學習他們先進的科學技術，一切用得着的，統統應該虛心地學習。對於那些在這個問題上因不了解而產

56　毛澤東：〈對過渡時期總路線宣傳提綱的批語和修改〉(1953年12月7日、1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405。

> 生抵觸情緒的人，應該説服他們。就是説，應該在全國掀起一個學習蘇聯的高潮，來建設我們的國家。[57]

正是根據這個精神，中共中央專門下達了關於幹部理論學習的指示，指出：「為了適應全黨在進入經濟建設時期的需要，現在規定全黨幹部理論學習的高級組和中級組在1953年7月到1954年12月的一年半時期內，都學習『聯共（布）黨史』第9章到第12章和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一部分著作。這個學習計劃，要求全黨主要幹部都能有系統地了解蘇聯實現工業化、農業合作化和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基本規律，以便在我國經濟建設過程中根據我國具體條件正確地利用蘇聯經驗。」[58]

同年6月15日，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的講話中，更明確指出：「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要學理論，我黨的路線，基本上就是聯共黨史第九章的路線。」[59]「蘇聯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這是當年最響亮的口號。

因此，在〈總路線宣傳提綱〉下發以後，在全國範圍內掀起了學習《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九至十二章和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有關著作的高潮。這次學習運動，在廣大共產黨員和幹部中間產生了廣泛而深刻的影響，特別是在思想理論上形成了一種觀念，以為社會主義，就是實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單一公有制結構（以國家佔有為形式的全民所有制，以蘇聯集體農莊為組織形式的集體所有制）；就是由國家實行統一的無所不包的計劃經濟（全社會的經濟生活都由國家實行統籌）。這集中反映了二十世紀50年代初仿效蘇聯的影響，也就是斯大林的社會主義模式對中國的影響（這種影響延及了幾代人）。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幾乎是難以避免的。

---

57 毛澤東：〈在全國政協一屆四次會議閉幕會上的講話〉（1953年2月7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64。

58 〈中央關於1953－1954年幹部理論教育的指示〉，1954年4月。

59 張明遠：《我的回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378。

歷史的發展表明：無論是把生產資料公有制當作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和搞無所不包的計劃經濟，還是把蘇聯社會主義當作樣板，都不合乎中國國情，更不利於根據中國的實際來創造性地探索中國自己從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具體道路和社會主義的具體模式。

這裏值得特別指出的是：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曾有過以下的論斷：「這個總路線反映了歷史的必然性。」「歷史證明，黨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是完全正確的。」[60] 經過二十年之後，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的《毛澤東傳(1949－1976)》對此有了新的說法。《毛傳》寫道：

> 「改變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轉變步驟的提法，即從現在起就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而不是要等到十年或十五年以後才向社會主義過渡，這是中國社會主義革命進程中帶有轉折意義的大事。」
>
> 「毛澤東審閱的提綱(指〈總路線宣傳提綱〉——引者註)中有這樣一句話：『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實質，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惟一的經濟基礎。』這是一個重要的理論觀點，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流行而並不確切的觀點。這句話不是毛澤東寫的，但他贊成，還作了發揮。在這句話之後，他加寫了一段文字：『我們所以必須這樣做，是因為只有完成了由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才利於社會生產力的迅速向前發展，才利於在技術上起一個革命……。』
>
> 這個理論觀點，代表了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當時對社會主義的理解，對在中國這樣一個經濟十分落後的國家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個問題所達到的認識水平。根本出發點是為了迅速發展社會生產力，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為了鞏固人民政權。但是，

60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1年6月27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一致通過)，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7。

認定只有使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即公有制)成為國家惟一的經濟基礎，才能做到這一切，是不符合實際的，尤其不符合中國這個經濟十分落後的國家的實際。這反映了中國共產黨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解以及在中國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些根本問題上的認識，還很不成熟，還缺乏甚至沒有實踐經驗。這個理論觀點作為中國共產黨在以後幾十年建設社會主義的一個指導思想，對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了過於求『純』的消極影響。」[61]

以上評述，首先肯定了總路線是對中共七屆二中全會路線的改變；隨後，作者沒有直接點出過渡時期總路線，但從〈總路線宣傳提綱〉中引出了一個觀點：「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實質，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惟一的經濟基礎。」而這個理論觀點恰恰是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核心。作者評論說，這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流行而並不確切的觀點。這不是毛澤東寫的，但他贊成，還作了發揮。中心是闡明，只有實現了社會主義公有制，才利於社會生產力的迅速發展。但這「是不符合實際的，尤其不符合中國這個經濟十分落後的國家的實際。這反映了中國共產黨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解以及在中國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這些根本問題上的認識，還很不成熟」，並對爾後幾十年的社會主義建設產生了過於求「純」的消極影響。《毛傳》對總路線的這段評述，是很值得人們關注的。

61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40－242、267－268。

第二章

糧食統購統銷和對私有制改造的全面啟動

一　農業互助合作的最初方針

1 農村整黨和對農業集體化的宣傳

第一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在1951年12月下發的時候，毛澤東親自為中共中央起草通知，要求各級黨委把互助合作「當作一件大事去做」。[1] 從1951年冬到1952年春，農村的各級黨組織和政府大張旗鼓地開展了對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的宣傳。各地農村廣泛進行了社會主義新道路與資本主義舊道路的對比教育；中共農村基層組織，還結合「三反」、「五反」開展了以反對資產階級思想和批判在互助合作中的「右傾思想」為主要內容的整黨運動。1952年2月，政務院通過的關於1952年農業生產的決定，對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作了具體部署，除要求在全國範圍應普遍大量發展互助組外，強調在群眾互助經驗豐富而又有較強骨幹的地區，應當有領導、有重點地發展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

1　毛澤東：〈中央印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的通知〉(1951年12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578。

合作社。具體指標是：老解放區要在今、明兩年把農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勞動力組織起來，新區要爭取三年左右完成這一任務。[2]

根據中央的精神，《人民日報》從1952年初起，集中報導了各地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進展情況，專題介紹了一批國營農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為使農民對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道路的好處有直觀的感受，1952年4月底到8月中旬，中央政府專門組織了由農業勞動模範組成的中國農民代表團去蘇聯參觀訪問。當年9月，《人民日報》在〈蘇聯農民的道路就是我國農民的道路〉的總標題下，集中發表了中國農民參觀代表團團員到蘇聯訪問的觀感。其中有：山西的李順達，山東的呂鴻賓，吉林的金時龍，遼東的吳鳳歧，黑龍江的楊顯亭、郭玉蘭，內蒙古的莫日格策，松江的鄧國章，河南的趙黑孩、辛自修，雲南的李能，河北的郁善交，湖北的饒興禮，廣東的汪漢國等勞動模範和農村工作幹部，大家異口同聲地盛讚蘇聯集體農莊的高度集體化生產和大機器作業，農莊莊員過的美好生活，農業必須走集體化的道路。只有集體化，才能使農民不走痛苦的資本主義道路，而走幸福的社會主義道路。

全國著名農業勞動模範李順達說：

> 蘇聯集體化的農業真好。蘇聯地大，經過集體化之後，把土地集中起來，能夠充分地使用勞動力和機器。從蘇聯的經驗看來，要集體化就要把小塊土地聯成大塊，要製造大機器，要把勞動力組織起來。
>
> 我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再進一步發展就是集體農場。我們要把集體化的好處多多告訴自己的農民。我們要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多多積累公共財產，好好使用新式農具。我們要在廣大農民中間樹立集體化思想，同時要發展工業，製造農業機器。我們的農業要保證給工業足夠的原料，而工業將供給農業以機器。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節錄）〉(1952年2月15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 (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54。

全國全面豐收模範耿長鎖說：

蘇聯集體化農業的好處說不完。我們那裏常受旱澇的威脅。但在蘇聯，坡地不旱，窪地不澇，都長得好莊稼。因為蘇聯不靠天吃飯。偉大的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改變着氣候。防風護田林帶、水渠和人造雨，使土壤保有充足的水分。這是我們親眼見到的。

我們到過的烏克蘭，那裏集體農場有土地一兩萬畝的算小的，有一、二十萬畝的很平常。我們看到了拖拉機和聯合收割機做着比人工效率高得不可比擬的工作。……集體化和機械化以後，勞動效率何止提高十倍。

集體農民的生活真是令人羨慕。他們吃的是麵包、肉、牛奶，星期天穿的不是嗶嘰就是綢子，睡的是鋼絲牀，房子裏有自來水、電燈、收音機，櫃櫥餐桌齊備，每個集體農場都有俱樂部、圖書館、無線電轉播站、電影場。集體農民一面工作一面唱歌。那裏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大家都很快樂。這種生活只有集體化才能得來。看了之後，真使人羨慕。我們一定要努力爭取這種生活在中國實現。要使農民大夥認識這種好處，攜起手來幹。

吉林韓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人韓恩說：

一看蘇聯農村，就覺得我們的道路是廣闊的。我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初步的集體化。蘇聯的集體農場是由無到有，由小到大。蘇聯今天的道路，就是我們明天的道路。……只要大家努力，那麼蘇聯的集體農場離我們是不遠的。

蘇聯集體化的經驗告訴我們：由分散的個體的小農經濟到集體經營的農業，需要許多條件。第一是黨的正確政策。第二是國家工業化，由工業供應集體化所需要的農業機器。第三是國家的指導和幫助，如通過國家農場和拖拉機站在大規模生產、使用機器和先進科學耕作方法方面給農民示範。

全國全面豐產模範閆鴻賓說：

我們所看到的二十一個集體農場，都是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的。大部分都是從共耕社發展起來的。也有犯過急性病，建立過平均主義的農業公社，但那是個別情形。格魯吉亞共和國卡布列提區莫洛托夫集體農場成立時才28户，現在200多户。我們的互助組去年轉為生產合作社。有些不明事理的人說，快吃「大鍋飯」了。我們這次參觀，看到蘇聯集體農場也不吃「大鍋飯」。相反的，多勞動多得，少勞動少得，工作有定額，超產有獎勵。中國農業必須走集體化的道路。[3]

中國農民代表參觀團團長張林池也談了自己的體會，他說：

在參觀學習中，我們深深地體會到了：農業必須走集體化的道路。只有集體化才能使農民不走痛苦的資本主義道路，而走幸福的社會主義道路。[4]

2 1952年冬的互助合作高潮

隨着決議草案精神的傳達，各種教育運動的催化，宣傳輿論的導向，激起了農村幹部和貧苦農民的極大政治熱情，他們立即行動起來，互助合作運動在1952年得到了飛速發展。據統計：1952年底，全國互助組發展到802.6萬個，參加農戶達4536.4萬戶，佔總農戶數的39.9%，比上年翻了一番。以土地入股、土勞分紅的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3634個，參加農戶5.72萬戶，佔總農戶數的0.1%。[5]

運動的急速發展，不可避免地出現不顧實際的急躁冒進傾向。主要表現是不少幹部和貧苦農民反映出濃厚的平均主義思想，把集體化

---

3 李何：〈中國農業勞動模範談訪蘇觀感〉，《新華月報》，1952年12月號，頁131－133。

4 新華社莫斯科8月13日電：〈中國農民代表參觀團張林池團長發表訪蘇觀感〉，《新華月報》，1952年9月號，頁123。

5 高化民：《農業合作化運動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65。

比作「歸大堆」；有的則認為集體化是第二次土改，抱着「生產不如鬥爭發家快」的動機積極參加。在華北地區，不少地方辦社存在着「寧多勿少，寧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錯誤思想，違反農民意願，胡亂地多辦社、辦大社；有的地方盲目擴充公共財產，將牲口、農具等全部歸公，有的甚至連棺木壽材、老羊皮襖也歸了社；有的地方還發生嚴重的強迫命令現象，河北省大名縣五區堤上的兩個社，在街上擺了兩張桌子，村幹部向群眾宣布：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看你走哪條？走社會主義的在桌上簽名入社。咱村就這兩個社，不入這個入那個，憑你自由選擇，反正得入一個。[6] 文集村村幹部在群眾大會上講：誰不參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農、資產階級、美國的道路。他們把村裏所有的磨坊和大車控制在社裏，以不入社不讓使用的辦法強迫群眾入社。這些錯誤做法，造成了群眾的思想混亂和生產情緒低落，有的地方已發生賣牲口、砍樹、殺豬、大吃大喝等現象。

東北地區，盲目追求高級形式，忽視初級形式和消滅單幹的傾向也有發生。一些幹部、黨員說：只有農業生產合作社與集體農莊才是新道路，其他都是舊道路。有的提出「組織起來消滅單幹，誰要單幹政府來見」等口號。有的地方不分黨內黨外錯誤地提出「反僱工、反剝削」的口號。

中南地區也出現了冒進傾向，在發展互助合作中相互攀比、互不服氣；一部分積極分子與勞動模範為爭光榮而盲目帶頭；有的因政府對互助合作組織扶持過多，群眾眼紅，為爭得政府扶持而組社。已建立的互助合作組織，自願互利政策貫徹不力，平均主義思想相當嚴重，不尊重私人財產權。

產生以上傾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群眾運動的工作方法容易出現大轟大嗡，但重要的是對甚麼是社會主義農業集體化，甚麼是平均主義的農業社會主義，以及社會主義的發展方向同現行的新民主主義政策的區別與聯繫，沒有弄清楚。

---

6 〈河北省大名縣委對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所犯盲目冒進錯誤的檢討(摘要)〉(1953年3月)，載《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28。

3 調鄧子恢做農村工作的總司令

為加強農村工作，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決定在省以上委員會建立農村工作部。各級農村工作部的任務，是幫助黨委掌握農村工作的各項政策方針，中心任務是組織與領導廣大農民的互助合作運動，以便配合國家工業化的發展，逐步引導農民走向集體化的道路。中央同時決定，由鄧子恢出任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陳伯達、廖魯言為副部長)。

鄧子恢於1953年1月抵京赴任，毛澤東親自約請這位早年在閩西就在一起戰鬥的新任部長談話，交代中央農村工作部的任務。與鄧子恢一同受到毛澤東接見的中央農村工作部秘書長杜潤生對當年的情景有如下記述：

> 毛澤東說：你們來好啊，中央成立農村工作部，主持全國的農村工作，主要的任務是推行中央關於互助合作的決議。中央這個文件，大概你們都知道了。文件正式提出農民有兩個積極性，一個是個體經濟的積極性，一個是互助合作的積極性。進行互助合作的時候，必須保護個體的積極性，而不要挫折它。接着又說，我們不是談過上、下兩篇文章，上篇搞民主革命，下篇搞社會主義嘛！就農村說，土改已經結束了，現在是要作第二篇文章了。我們計劃在10至20年之內完成這個合作化的任務，改造小農經濟，你們有甚麼意見呢？
>
> 鄧：好啊，我們就按主席的指示辦。
>
> 毛：你要做農村工作的總司令。
>
> 鄧：不敢不敢，總司令是主席你，我們給你當助手。
>
> 主席問當前情況如何，鄧老說：中南區的互助合作還沒有提到議事日程，全國老區和東北等地互助合作已經有了一些經驗，搞得很不錯。我們需要有一段時間進行調查研究學習。
>
> 主席說：杜潤生同志，你所了解的農村情況如何？
>
> 我說：土地改革以後，成了小農經濟的天下。小農經濟是手

工經濟，力量很單薄，也有思想顧慮。向互助合作方向前進，得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加以引導，不搞不行，太着急也不行。

鄧老插話：河南提出允許「四個自由」，發布告示，讓農民放心。這個布告還是好的，起作用的。

我接着說：現在到了春耕時節，但農村有點不安定，主要是對合作化還不摸底，不知怎麼發展。在新區，人多地少，經濟規模更小了，但是政府下達的要求又非常多，基層幹部叫做「五多」(任務多，會議集訓多，公文報告表冊多，組織多，積極分子兼職多)，反映強烈。

毛聽了以後說：這些情況很重要，你們第一件事情就抓這個吧。[7]

要把幾億農民組織起來，逐步走上集體化，這是很大的事情，也很複雜，在某種意義上講，比工業化更困難。鄧子恢告別毛澤東出來與杜潤生說：看來合作化問題，中央已經確定大方向了，我們不好再說甚麼。但是十五年還長，有的是時間，我們可以在細節方面，即在步驟和政策策略上多用心，多替中央操心。[8] 鄧子恢這番話，顯然是表達了一種不宜操之過急，要在十五年內逐步過渡，穩步前進的心情。

2月9日，鄧子恢到部機關與大家見面，並發表講話。他告訴大家：我剛來時，毛主席告訴我，中央農村工作部的任務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長點時間內完成農業社會化，配合國家工業化，實現農業集體化，即把農民組織起來，經過互助合作，過渡到集體農莊。完成這個任務，要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現在就應開始。針對機關有的幹部不安心做農村工作的情況，鄧子恢說：我們幹部中有一種思想，看到國家搞工業化，就認為農村工作沒有前途，想跳出「農門」入「工門」，

7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25－26。

8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26。

這種想法不對。要知道，工業化是建立在農業基礎上的，農業要為工業提供糧食、原料，開闢市場。我們的任務很艱巨，也很光榮。然後指出：在農村，各地情況不同，工作基礎不同，工作不能強調統一，不能希望一個命令普天下執行，要從實際出發，尊重下面的意見，使他們敢於給我們提意見，反對我們也沒有關係。[9]

鄧子恢根據中央的路線、方針，根據他對農民群眾的深切了解，明確闡明了引導個體農民走向農業集體化的思路。主要之點是：

第一，互助合作運動要從農民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他認為，毛澤東所說的農業集體化的「複雜」和「困難」，就因為其基礎是個體農民。個體經濟必然產生私有觀念，組織起來很不容易。正如列寧說過的，消滅農民的私有觀念，需要幾代人的時間。

第二，農業增產，主要靠農民的積極性。他認為，我國農業產量三年就恢復到了抗戰前的水平，首先是因為土改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提高了。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農業增產任務，也還是靠農民的積極性。為此，他提出了三條刺激農民生產積極性的主要辦法：

其一，要認真保護農民的土地財產所有權和應得的權益，這是我們與農民搞好關係的重要一條。他認為，農民愛國，是因為國能保他的家（私有財產）。如果不能保護他們的私有財產，他們就不可能這麼愛國，也不一定跟毛主席走。我們一些幹部因為在土改中否定了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就對農民的土地所有權也不尊重了。在互助組、合作社裏，侵犯農民的所有權，是不對的。工農聯盟受農民擁護，就因為農民的財產受保護。

其二，要固定農民的負擔。他認為農民愛國慷慨是有一定限度的，超過限度就不一定了。不管哪種負擔，都要有分寸，計算到農民的負擔能力。

其三，買賣公平，貿易自由。他說，現在很多事情搞不好，如供銷社包收棉花，可又包不了，農民拿扁擔打供銷社幹部；提倡養豬，農民養了又賣不出去，國家買不了，又不讓私商收購；對生產計劃不

9 《鄧子恢傳》編輯委員會編：《鄧子恢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452－453。

要吹得太高。把價格弄好，價值法則就可以起作用。靠價格政策就可以指導農民按國家計劃生產。不能要求農民一定種甚麼，一定增產多少，不要替農民訂生產計劃。農民計算得很清楚，幹部不要自以為很聰明。農民不積極，一切計劃都是空的。搞不好，會暴動。

第三，對農民只能説服，不能強迫。他認為，離開了群眾的需要和可能。就不會有真正的説服教育。説了不服怎麼辦？只有等待農民覺悟，決不能強迫。在互助合作這件事上，放任自流的情況是有的，但現在主要是要求過高，操之過急。工業化還要十幾年，你急甚麼？這事不能只靠宣傳鼓動。還要群眾自己的體驗。農民要根據多次切身體驗，對自己確實有利，而且能辦得到，他才幹。群眾有先進，有中間，有落後，不能認為幹部懂了，積極分子懂了，大家就都懂了。宣傳工作，主要在先進分子中起作用。

第四，互助合作，必須遵循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規律。鄧子恢指出，土改後農民還有很多困難，最適合組織低級的互助組，生產發展到一定程度，農民自然會要求更高的形式。由小到大，由低級到高級的規律，仍然是要堅持的。要根據生產力的發展情況發展互助合作。沒有拖拉機，集體農莊決不要搞，只會搞壞。在現有條件下，農業合作社超過三十戶就不易搞好。上邊要求過急、過高，鄉村幹部很難辦，成了「豆餅」，兩邊壓他。鄉村幹部脱離了群眾，也就是黨脱離了群眾。這是天大的事情，一定要注意。要按部就班地安排工作，使農民能安安穩穩地從事生產。不然，出了問題，就要抽調大批幹部下鄉去穩定局面。那樣，工業化又怎麼搞呢？「左」了，急了，很危險，會動搖國家的基礎——工農聯盟。蘇聯農業集體化的時候，減產20%多，牲畜死亡一半(1000多萬頭)，農村動蕩，不得不抽調大批幹部下鄉。我們不能重犯這個錯誤。[10]

鄧子恢所闡述的這些思想的中心，就是：承認和保護土改後農民的私有經濟，在此基礎上調動積極性，引導農民組織起來，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逐步過渡到集體化的社會主義農業。

---

10 參見《鄧子恢傳》，頁454—457。

4 務必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

鄧子恢剛上任，便敏銳地發現，1952年冬農村互助合作運動中出現的急躁冒進傾向，引起了農民群眾的思想混亂，影響了農業生產。3月8日，他同中央農村工作部的其他負責人一起向中央作了匯報，說明去冬今春在農村中雖然有些地方存在着放任自流現象，但主要的傾向是比較普遍地發展着的急躁冒進傾向。因此建議：在農民中廣泛宣傳黨的政策，打消他們怕「歸公」的憂慮，安定農民思想；對幹部加強教育，克服急躁情緒。中央對此十分重視，決定立即採取措施進行糾正。

3月8日當天，中央發出〈關於縮減農業增產和互助合作發展的五年計劃數字給各大區的指示〉。中央指出，目前各大區已經提出的這些數字「現在看來都嫌過高」。我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內，農業增產主要還是靠農民群眾積極性與互助合作，靠興修水利與若干新式農具和初步的技術改良。如果計劃一開始就訂得太高，完成不了，將大大傷害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關於互助合作發展計劃，中央認為，「目前無論在老區（如華北等地）或新區（四川等地），均已發生了左傾冒進的嚴重現象，如不立即有效制止，將招致生產的破壞。」因此，〈指示〉分別提出了壓縮計劃指標的要求，互助合作在五年之內，組織起來的農戶，老區控制在佔農村總戶數的80%左右，新區控制在70%左右；其中農業生產合作社，老區平均控制在農村總戶數的45%左右，新區平均控制在12%左右，常年組新區控制在30%左右。[11]

3月14日，中共中央在批轉〈中南局關於糾正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急躁傾向的報告〉的批示中，又一次明確指出，在互助合作方面如果採取急躁冒進態度，上級計劃過大，要求過高，必使下面發生強迫命令現象，結果不僅影響農業生產降低，而且將要影響我黨與農民關係，影響工農聯盟之鞏固。[12]

11 〈中央關於縮減農業增產和互助合作發展的五年計劃數字給各大區的指示〉（1953年3月8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104。

12 〈中央同意中南局關於糾正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急躁冒進傾向的報告〉（1953年3月14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24。

3月16日，《人民日報》刊登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13]指出：當前農村中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緊春耕的準備工作和開始進行春耕生產，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須圍繞並結合春耕生產來進行。凡是影響和妨礙春耕生產這一中心任務的任何工作，均應改變，推遲或縮小甚至取消原來的計劃。〈指示〉強調：在組織互助組合作社時，不要忘記從群眾的覺悟水平與切身體驗出發，從群眾的實際要求出發，從小農經濟的生產現狀出發，正確地解決農民的個體與公共利益的問題，穩步地循序而進。任何急躁冒進的方針都會損害春耕生產，因此都是極有害的。針對農村工作中急躁冒進的主要表現，再次指出：「在農村中取消僱用自由、借貸自由與貿易自由，企圖完全排除富農發展的可能性，這在今天對發展生產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14]

3月17日，鄧子恢、陳伯達、廖魯言向毛澤東呈送書面報告。說明：自去冬以來，比較普遍發展着的主要傾向，是急躁冒進和對互助合作是建立在私有基礎上的這一特點認識不足。具體表現是打擊單幹農民，侵犯中農利益，強迫編組，滿足單純的形式主義，盲目追求高級形式，試辦合作社貪多貪大，增加公積金和公共財產，因此；在個別地方造成牲口落價、殺豬砍樹、大吃大喝、破壞生產的嚴重現象。為此，報告提出：應使幹部從思想上明確：中國農村還是廣大的小農經濟佔優勢，要改造這種小農經濟，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必須配合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進行長期耐心的工作。當日，毛澤東親自批發了〈中央關於布置農村工作應照顧小農經濟特點的指示〉。指出：最近各地均發現在農業生產工作中，有許多突出的嚴重的強迫命令錯誤，這種錯誤屢糾屢犯，實有一重大原因，這就是黨政機關在布置任務時對小農經濟的私有性、分散性這些本質的特點認識不足，不予照顧。因此，應教育廣大幹部，使他們深刻認識，在向農村布置任務的

13　這個指示由鄧子恢主持的中央農村工作部代為起草。

14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1953年3月16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31－133。

時候，在農村進行工作的時候，領導農業生產的時候，時刻記住並且照顧到小農經濟的特點，多強調自下而上，集中群眾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強調自上而下布置任務，強求一致完成。[15] 19日，中共中央還發出了毛澤東親自起草的〈關於解決區鄉工作中「五多」問題的指示〉，再次強調：農業生產是農村中壓倒一切的工作，農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圍繞着農業生產而為它服務的。凡足以妨礙農民進行生產的所謂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都必須避免。[16]

3月26日，《人民日報》發表了由鄧子恢主持中央農村工作部起草、經毛澤東審改的社論——〈領導農業生產的關鍵所在〉。社論將中央上述一系列指示精神概括為兩個關鍵問題：第一，按照中央指示切實將生產任務當做當前農村中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對工作上的平均主義和分散主義。第二，按照中央指示「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改進對農業生產運動的領導方法，使之符合於農村經濟的現實狀況，反對工作上的主觀主義和命令主義。

在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中央就同一問題接連發出如此之多的指示，是很不尋常的，足以反映當時農村互助合作運動中急躁冒進問題的嚴重，也足以反映中央對解決這一問題的重視和緊迫。

根據胡喬木（毛澤東的政治秘書）的提議，中央將〈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以及《人民日報》社論三個文件彙編成一本小冊子，毛澤東定名為《當前農村工作指南》，並親自代中央起草了按語。按語指出，這些重要文件「提示了黨在當前階段指導農村工作時所必須掌握的理論認識和重要政策原則，以及群眾路線工作方法。各級黨委務須指定一定時間組織一切從事農村工作的人員，包括從事政治工作的、財經工作的、文化工作的、人民武裝

---

15 〈中央關於布置農村工作應照顧小農經濟特點的指示〉（1953年3月17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29。

16 毛澤東：〈中央關於解決區鄉工作中「五多」問題的指示〉（1953年3月19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135－138。

工作的各方面工作人員，來一次認真的學習。中央希望通過這一次學習，能將上述各種工作人員的思想水平在全體規模上提高一步，以保證黨在農村戰線上工作中的不斷勝利」。[17] 4月1日，《當前農村工作指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毛澤東寫的這段按語，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對鄧子恢和他主持下的中央農村工作部協助中央做的大量糾偏工作的肯定，以及對他們提出的許多重要見解的評價。

中央這一系列指示的下達貫徹，尤其是《當前農村工作指南》的發行，引起各級黨組織的重視，使黨的政策在各地農村得到了廣泛宣傳，互助合作運動中的急躁冒進傾向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5 保護與改變私有的辯證

就在糾正急躁冒進的大背景下，4月13日至23日，中央農村工作部受中央委託，主持召開第一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鄧子恢在會上首先傳達了毛澤東提出的用十年、十五年或者更長一點時間引導幾億農民逐步走向集體化的設想，提出了改造小農經濟的長期部署和當前措施。

會議期間，鄧子恢向毛澤東匯報會議情況時，毛澤東說：允許富農經濟存在，不是不加限制。互助合作發展，社會主義因素增加，也就是限制富農發展。甚麼「四大自由」，「四小自由」也不能有。富裕中農怕「冒尖」，我才高興。並對「確保農民的私有制」的說法提出批評，他說：保護是可以的，「確保」是不可能的。[18]

鄧子恢將毛澤東的談話原原本本在會上作了傳達，對如何具體貫徹中央的方針、政策，在會議的最後總結中作了全面闡述。他說，今天農業生產的發展，要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有兩條道路、兩種辦法：一種是讓農村資本主義漫無限制泛濫發展的道路；另一種是領導農民組織起來，靠大家互助合作的力量，再加上國家幫助來解決生產

17 《當前農村工作指南》(1953年4月1日)，收入《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31。
18 參見《鄧子恢傳》，頁461。

中的困難，使大家富裕的道路，同時也就是縮小富農的剝削範圍，又限制了農村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黨在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和中心環節：領導農民走組織起來的道路，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他認為，組織起來互助合作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有利於克服生產困難，減少自然災害，促進生產；另一方面在互助合作過程中就為將來集體化準備了條件。他根據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的精神，對如何引導農民走互助合作道路，提出以下重要思想：

其一，要按部就班，慎重穩進。他認為，對農民實行社會主義改造，這個過程現在就應當開始。但是，要在這樣一個大國、這樣眾多的農業人口中完成對小農經濟的改造，不是輕而易舉的事，需要一個很長的時期。今天的互助合作，對於農民小私有者，一方面要改造他們，一方面又要適應他們，適應是為了便於改造。過急不行。因此，互助合作必須根據生產的需要，根據群眾的切身體驗，根據幹部的領導能力，由低到高，按部就班，慎重穩進。絕不能單純憑主觀要求，只照我們的理想去幹。

其二，互助合作是改造經濟，不是階級鬥爭。因而同過去搞戰爭動員、搞土改不同。必須採取說服教育的方式，根據自願互利的原則來對待互助合作運動。

其三，要兼顧貧農和中農的利益。一方面要照顧中農，要克服貧農向中農揩油的思想，否則，會使貧農對上升增加顧慮；另一方面也要防止貧農吃虧。

其四，吃大鍋飯必須反對。他強調，合作社吃大鍋飯必須反對。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是共產主義，今天辦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壞。合作社必須是按土地、牲口、農具、勞力來分配，分到的糧食由各人自由支配。共同消費一定要糾正。共同生產也不能「時時互助，事事合作」。

其五，當前主要危險是急躁冒進。他認為，急躁冒進和放任自流兩種偏向今天都存在，但就全國範圍來說，急躁冒進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險。

其六，尤為重要的是，必須把向社會主義過渡，同繼續執行新民主主義的政策統一起來。他認為，把農民組織起來是總方向，不能懷

疑動搖。所謂「確保私有制」是不對的，因為對農民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是要積極加以改造的，農民現在的這種私人所有制必須逐步由將來的集體所有制來代替，不能確保。但這又不是明天就能一下子改變過來，而要十年十五年，甚至更長一些時間才能完成。對農民的私有制這個問題，必須逐步去解決，不能過急。分了土地給他，就不能又隨便剝奪，必須依法保障這種所有權。他強調，必須把逐步改造農民小私有制與保護農民土地財產所有權分清楚。否則，就會造成群眾恐慌。據此，他提出，在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的同時，還必須做到：第一，尊重農民的土地財產所有權。保護農民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第二，相對地固定負擔；第三，限制富農剝削，允許富農存在。因此，籠統提出「四大自由」的口號是不妥當的。但是僱用自由、借貸自由、租佃自由、貿易自由在法律範圍內又是允許的。

總之，他強調必須把當前政策和發展方向聯繫起來又區別開來，既穩定農民積極性，又有利於按總的方向前進。這就是保護私有權與改變私有制的辯證統一。[19]

會後，鄧子恢對有的地方在互助合作工作上出現自流苗頭，又及時指導糾正。1953年9月，東北農村工作部報告中提到，由於對黨的政策宣傳上的片面性，引起了對小農經濟自發的資本主義趨勢和領導上放任自流態度的萌芽。鄧立即以中央農村工作部名義批轉各省農村工作部，指出：右的自流傾向和「左」的冒進傾向，同樣都會破壞互助合作而助長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必須始終注意進行兩條戰線的思想鬥爭，克服「左」右偏差，以保障互助合作運動的健康發展。同時，鄧又建議中央批轉華北局給中央的報告，並代中央起草批示。10月4日，中央批轉了〈華北局關於糾正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中急躁冒進傾向及當前工作任務的報告〉，要求各級黨委認真總結這次糾正互助合作運動偏向的經驗，積極領導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同時明確指出，華北局「確定當前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應以發展和鞏固互助組為

19　鄧子恢：〈在全國第一次農村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1953年4月23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130－143。

中心環節是完全正確的」。中央認為，在目前條件下，從全國範圍來看，互助組依然是適合廣大農民群眾生產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種合作形式。[20]

由於及時糾正了偏差，政策得到了較好的貫徹，從全國範圍來看，1953年互助組雖然由上年的802.6萬個減少為745萬個，但參加互助組的戶數則略有增加，由上年4536.4萬戶增加為4563.7萬戶。至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秋收的時候有1.5萬多個，包括農戶27.5萬戶，平均每社18.2戶。[21]

二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出台

1953年，中國開始實施第一個五年計劃。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展，農產品不能滿足國家高速推進工業化需要的矛盾立即暴露了出來。市場機制，是千千萬萬個體農民和私營商業生存的基本條件，國家為保證工業化建設所需要的糧食和農產品，不得不選擇從排斥市場機制入手，即對糧食和主要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的政策。

1 糧食供求的緊張形勢

1952年，中國的糧食產量達到3278億斤，超過歷史最高年產量的9.3%。但全國人口平均糧食佔有量只有570斤。由於佔全國人口80%以上的農村人口，在舊中國長期處於飢餓半飢餓狀態，因此，隨着土地改革獲得土地的農民，在生產恢復和發展的同時，首先要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改善。根據統計：1949年全國農民的糧食消費量人均為370斤，1952年增加到444斤，平均每人增加74斤。1952年全國農村人口為

20 〈中央批轉華北局關於糾正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中急躁冒進傾向及當前工作任務的報告〉(1953年10月4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54－155。

21 杜潤生主編：《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頁191。

50319萬人，共增加糧食消費量370多億斤。[22] 可見，農民手中積存的餘糧還是很有限的，據1953年河北省委對豐潤縣農民手中的商品糧和餘糧的調查，全縣農民平均每人積存餘糧僅30斤左右。[23] 所以，整個來說，糧食生產量雖有較快速度的增長，但增產的糧食，相當一部分是農民用於自身的消費和儲備，國家需要的商品糧不僅沒有隨着生產量的增長而相應提高，相反卻在下降。糧食上市量及徵收量佔生產總量的比重：1951年為28.2%，1952年下降到25.7%。[24]

從中國歷史上糧食產量所提供的商品率來看，1953年城市對糧食的需求量並沒有超過1936年30%的糧食商品率。1953年全國糧食總產量3390億斤，以30%的商品率計算，商品糧即可達1,000億斤。因此，對這時糧食商品率陡然下降的原因，金觀濤、劉青峰著的《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有如下分析：

> 1953年春天，土地改革已全部完成，而糧食供給短缺則出現於1953年秋季。當時國家需要商品糧700億斤，而田賦（農業稅）只有275億斤，兩者相差431億斤。很多人沒有意識到這是土地改革必然帶來的後果。經過全國土地改革，三億無地少地的農民獲得了七億畝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免除了每年向地主交納的大約700億斤糧食的苛重地租。本來，這700億斤作為地租的糧食大部分可以轉化為向城市提供的商品糧，供求保持平衡，但現在這些糧食卻大多為自耕農自己消費或存在家中。[25]

隨着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開始實施，1953年的基本建設投資比1952年增長75%，工業總產值比1952年增長30%（其中重工業增長

---

22 趙發生主編：《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68。

23 新華社河北分社22日訊：〈中共河北省委對豐潤縣農民手中的商品糧和餘糧的調查〉，《內部參考》，第250號，1953年10月26日。

24 《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68。

25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頁420–421。

37%，輕工業增長27%)，對外貿易總額比1952年增長25.2%。工業和基本建設迅速增長，必然帶動城市人口和工資總額的較快增長，1953年城市人口為7826萬人，比1949年增加2061萬人，比1952年增加663萬。新增的城市人口，除自然增殖外，主要是由農村進入城市的人口，他們則由過去糧食的生產自給者轉為由國家供應糧食的消費者。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要求經濟作物區不斷擴大，種植經濟作物的農民和其他缺糧農民有近1億人口，也需要由國家供應糧食。[26] 糧食商品率的下降和需要國家供應量的迅猛增加，這就是糧食供求緊張的主要原因。

在1950年全國統一財經以後，糧食市場是由國營公司定出的糧價牌價來調控的，即國營公司利用雄厚的資本，根據社會需求和經濟政策制訂出一個市場牌價，當糧食市場價格高於牌價時，國營公司就大量拋售；當市場價格低於牌價時，國營公司就大量收購，以此來平衡糧食價格，使其不致有過大波動。但到1953年糧食市場需求明顯大於供給時，一方面農民出於惜售心理，將糧食待價而沽，國家無法按合理價格收購到足夠的糧食；另一方面，由於市價高於牌價較多(當時湖南、江西、山東、河北等主要產糧區市價高出牌價30－50%)，不僅私商見有利可圖，參與搶購、囤積，而且大量農民也進入糧食流通領域，參與販賣。於是出現糧食投機商與國營糧食部門爭奪市場的嚴峻局面。例如：

江蘇省蘇南地區，投機商利用變相提價，攔路收購等方式爭購新稻，1952年10月、11月間，個別地方的私商收購比重高達90%以上。江西省吉安市，1952年12月18日到22日五天內，上市的稻穀全被私商收去。1953年，江蘇省徐州專區各縣，當黃豆上市時，國營糧食部門和合作社即以合理的價格掛牌收購，而私商王雨農、馬彥清、陳生、黃榮等從無錫、蘇州等地趕來搶購。他們與當地的糧商和糧販子聯合在一起，深入農村進行搶購，其中王雨農在邳縣、新沂等縣的集鎮安排十多家代理店，搶購黃豆50多萬斤，陳生用抬高價格的辦法，一次購進黃豆6萬多斤。私商還在農村用預付款的方式購買青苗、禾花穀，

26 《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69。

1953年青黃不接之際，湖北省潛江縣腰河鄉被私商買去青苗穀13萬斤；浙江省溫州專署糧食局在溫州蒲江鄉36個村調查，有74%的農民賣了青苗或禾花穀。糧食投機商預購青苗的價格，一般比牌價低20－30%，有的則低達40%以上。[27]

糧食投機市場的存在，嚴重影響着國家糧食收購計劃的實現，致使糧食產需矛盾更加尖銳。從1952年下半年起，全國許多地區出現搶購糧食的現象。如河南省洛陽、許昌地區，群眾紛紛出售棉花、生豬，搶購小麥。到12月份，情況更趨嚴重，搶購糧食之風由局部地區蔓延到河南全省。1953年上半年，河南省南陽市各供應點聚集上千人排隊爭購糧食。江蘇省如東縣的白蒲鎮，竟發生萬人請願，要求賣掉棉花、生豬購買糧食。搶購糧食的風潮，導致糧食的國家牌價與市場價嚴重脱節。1953年春天，江蘇省雜糧市價高於牌價15%，有的地區高出30%。河南、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河北、陝西等省的糧食市場一般高出牌價10－20%。由於市場價高於牌價，在產糧區國家也難以購到糧食。如江西贛州地區稻穀牌價每百斤5.05元，私商抬高到5.50－5.80元，使國家糧食收購量由原佔上市量的70%，下降到2.9%。湖南、湖北兩省的產糧區，國家收購的糧食所佔的上市量也由60－70%，下降到10－30%。[28] 到了夏季，情況更趨嚴重。在受災地區、小城鎮已發生混亂現象，有的地區有數千人以至上萬人在國家售糧點排隊爭購糧食。

據《內部參考》報導，中南地區的商人和農民所以把他們的資本大量投入糧食市場，原因是1952年新糧上市以來糧食調整過季節差價；調整商業後，不少地區糧食的收購差價達到百分之十幾，農民自然願買不願賣。而中南地區與華北地區的糧食差價高達44%，私商成車皮的從中南把糧食外運。再加上有的工商行政部門對糧食市場管理廢弛，更加劇了搶購糧食的爭利現象。[29]

27 《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69。

28 《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70。

29 新華社中南總分社訊：〈中南糧食市場呈現緊張混亂局面〉，《內部參考》，第17號，1953年1月22日。

國家糧食部門購少銷多，逆差急劇擴大：全國1952年的糧食徵購量比1951年增加14.6%，銷售量卻增加了44.7%。1953年10月，全國糧食銷售量比1952年同期又增加31.3%，其中大米銷售量增加59.5%。糧食主產區的東北地區，1953年10月比1952年10月糧食銷售量增加43.2%；中南地區增加44.9%。一方面糧食銷售量迅速增加，另一方面是收購量完不成計劃，到1953年9月，全國糧食收購量只完成計劃的80.1%，西北地區只完成計劃的46%。[30]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糧食儲備已嚴重不足，市場供應形勢日趨緊張。

由於糧食是關係到國計民生和社會安定的重要商品，如果任糧食市場供不應求的緊張狀態發展下去，就會出現某些地區供銷嚴重脫節並導致物價全面上漲的局面，這不僅影響剛剛起步的經濟建設，更會影響社會的穩定。

2 周恩來致電陳雲商討對策

鑑於1952年7月1日至1953年6月30日的糧食年度內，國家只收入糧食547億斤，比上年度增長8.9%；而因城市人口和工業就業人口增加，需要支出糧食587億斤，比上年度增加31.6%。收支相抵，赤字40億斤。[31]針對糧食供求緊張的形勢，中共中央在1953年上半年發出一系列緩解性指示的同時，毛澤東要求中財委拿出一個解決辦法。中財委會同糧食部經過研究，草擬了〈糧食收購辦法〉、〈糧食計劃供應辦法〉、〈加強糧食市場管理辦法〉和〈節約糧食辦法〉，並於6月15日提交全國財經會議糧食組討論、修改。經過討論，大家認為，問題很大，辦法不多，難以為繼。最後匯總出八種方案：(1)「只配不徵」，即只在城市搞配售，農村不徵購；(2)「只徵不配」，即只在農村搞徵購，城市不配售；(3)「原封不動」，即繼續自由買進，自由賣出；(4)「臨渴掘井」，即先自由購買，實在買不到時，再去重點產糧區徵購；(5)「動員

30 《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70。

31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84。

認購」，即層層下達控制數字，而控制數字不告訴農民，由村支部動員農民認購，認購量不達到控制數字不散會；(6)「合同預購」；(7)「不搞統一辦法，由各地方自行其是」；(8)「又統又配」，即統購統銷。[32]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有的提出，為減輕中央的壓力，增加地方及時處理糧食問題的機動權，建議糧食由中央統籌統支改為中央與地方分級管理，地區的調劑由地區間互相協商。有的主張維持原來的辦法，但可略為增加一點地方的機動數。事關體制的變動，為慎重起見，周恩來致電在浙江莫干山療養的陳雲[33]，傾聽他的意見。周在電報中說：

> 三年來，在糧食問題上採取慎重政策，由中央統一集中管理，得以渡過難關。自去年下半年，由於疏忽，加以今年部分地區發生災荒，致糧食緊張。今後若干年，此基本情況尚難改變。會議中乃有改變管理與供應制度的提議，同時亦有主張維持原辦法，可略增加地方機動之數者。……此事關係頗大，你過去考慮較深，請提出意見，以便中央通盤考慮作出決定。請視身體情況酌覆。[34]

早在1951年底，陳雲在考慮1952年的財經工作方針和任務時，就曾提出可否採取徵購糧食的問題，並為此向中央報告說：「由於今後若干年內我國糧食將不是寬裕的，而且城市人口將逐年增加，政府還須有糧食儲備(備荒及必需的對外貿易)，因此徵購糧食是必要的。只要使人民充分了解徵購意義，又能做到公平合理，並只購農民餘糧中的一部分，則徵購是可能的。目前先做準備工作。在1952年夏收時，採取合作社動員收購和地方政府下令徵購的方式，重點試辦，以觀成效。如試驗

32　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60－261。

33　1952年，陳雲為準備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材料並出訪蘇聯進行談判，因過度勞累而病倒，1953年2月住進北京醫院檢查治療，5月初到浙江杭州莫干山療養。

34　周恩來給陳雲的電報，1953年6月23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陳群主編：《陳雲傳》，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839。

成功，即於1952年秋後擴大徵購面，逐漸在全國實行。」[35] 後因地方負責人感到糧食問題事關重大，希望從緩推行，故而1952年未作徵購試點。此時，接到周恩來的電報，陳雲不得不作進一步的思考。在認真分析了財經會議上地方負責人的不同意見後，陳覆電周恩來說：

> 六月二十三日電悉。關於糧食的管理與供應，我主張維持原辦法，但要克服工作中的缺點，略增地方機動性。如果把由中央統籌統支改為中央與地方分級管理，則各大區、各省為了各自保證自己方面的需要，餘糧者必然希望更少調出，缺糧者必然要求更多調入，其結果很可能發生下述兩種情況：
>
> (一) 上繳糧不能達到中央要求的數量，使我們處於被動地位。
>
> (二) 地區之間的調劑，因一方要得多，另一方供得少，而不能達成協議，仍然要求中央作決定，甚至形成地域之間互相封鎖(此種情況一九四八年在北滿，一九四九年在贛浙之間都發生過)，市場發生混亂，後果可能更壞些。
>
> 如果本次財經會議或在中央主張採取中央和地方分級管理的辦法，我提議，為慎重起見，必須先對下述兩點作出決定：(一) 各大區、各省上繳中央糧食數量(連同品種)的具體方案(我現在還說不出中央究竟掌握多少為好)，(二) 各大區之間調劑的數量、品種的協議草案。在此兩點未確定前，以暫緩實行新辦法為穩妥。[36]

周恩來和全國財經會議接受了陳雲的意見，繼續維持原來中央統籌統支的辦法不予變動。但是，不解決糧食自由市場的問題，國家仍無法改變糧食收進少，銷售多的局面。1953年7、8、9三個月，國家收進糧食共98億斤，超過原定計劃7億斤；銷售糧食124億斤，超過原計劃19億斤。[37] 糧食缺口在繼續擴大。

---

35 陳雲、薄一波、李富春給毛澤東並中共中央的報告，1952年1月15日。轉引自《陳雲傳》，上冊，頁840－841。

36 陳雲給周恩來的電報，1953年6月25日。轉引自《陳雲傳》，上冊，頁842－843。

37 《陳雲傳》，上冊，頁842。

3 毛澤東天安門城樓拍板

1953年7月23日，陳雲提前結束療養，返回北京參加後期的全國財經會議。會後，隨即集中精力與糧食部和中財委有關負責人研究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案。根據各方面提供的有關數據，陳雲對糧食的購銷情況作了精密的計算。這就是：本糧食年度原定的340億斤糧食收購計劃，到9月底只購得近100億斤，10月到12月要收購160億斤，明年1月到6月要收購80億斤，才能完成計劃。重要產糧區東北，原定上交糧食42億斤，因災只自認上交14億斤。其他地方也有完不成計劃的。這樣，本年度糧食收購計劃顯然無法完成。另一方面，本年度的糧食銷售數量需要567億斤，比原計劃480億斤要多87億斤。加上收購比原計劃減少30億斤，差額將達到117億斤。即便收購計劃全部完成，87億斤的差額也是一個不小的數目。[38]

對解決問題的辦法，陳雲自問：增加糧食稅向農民多徵公糧？不能，因為國家實行的是「少徵多購」的方針，公糧的收入只能減，難以加；減少由國家在市場上的糧食銷售量？也不能，因為城市和集鎮人口的吃糧必須按數供應，農村災民和缺糧戶的口糧也必須由國家供給，這樣才能保持市場的穩定；減少糧食出口？這也不行，每年32億斤的出口糧，主要是用來向蘇聯等國家換機器和向錫蘭（現斯里蘭卡）換橡膠的，否則國家就不能取得外匯購買急需的物資和設備；能不能減少庫存的儲備糧？同樣不行，若是從老庫裏挖歷年存糧來彌補差額，其結果將會是吃淨賣光，這是十分危險的。可見，不採取斷然措施，糧食的緊張形勢不僅無法緩解，且範圍將會不斷擴大，由鄉村到大城市，這不但造成人心恐慌，建設計劃也將受到嚴重影響。經反覆斟酌，權衡利弊，陳雲認為：在農村實行徵購，在城市實行配給，才是解決問題的可靠辦法。[39]

據杜潤生回憶：「陳雲提出是否可以實行計劃購銷，即統購統銷，農村統購，城市統銷。他在1953年連續召開了幾個會議。最初醞釀召

38 《陳雲傳》，上冊，頁844。

39 《陳雲傳》，上冊，頁844－845。

集糧食部部長章乃器、商業部部長曾山、中央農工部的我，一起商量。曾山沒意見，章乃器不大贊成。我建議可不可以改採購為『隨稅派購』，即不封閉市場，不要取消私商，生產正在發展，過幾年農民吃飽了就會賣的。陳雲未置可否。他開會是為了多方聽取不同意見，再決定取捨，這是他一貫的作風。當時陳雲也認為『雙統』是兩難相衡取其輕的措施。」[40]

為慎重起見，陳雲打電話給正在外地的薄一波，徵求他的意見。薄一波回憶說：

> 財經會議後，我離京去外地做農業初級社的調查研究時，陳雲同志曾通過電話徵求我的意見。我表示同意他的選擇，但希望在農村徵購時，不要過頭，除給農民留足口糧、種籽、飼料外，最好還給留點機動糧。[41]

陳雲的意見，得到周恩來、鄧小平等的大力支持。於是，陳雲決定向毛澤東匯報，聽取他的意見。10月1日，國慶之夜，在天安門城樓的會見廳裏，陳雲向毛澤東匯報了關於糧食徵購和配售的辦法。毛澤東聽後表示贊成，當即拍板定案。並囑：由陳雲負責起草〈關於召開全國糧食緊急會議的通知〉，由鄧小平負責起草決議。薄一波回憶說：1953年10月2日凌晨，毛主席審改了陳雲同志起草的通知，並決定於當晚七時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

2日晚上，毛澤東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陳雲首先報告了糧食問題的緊張形勢，然後提出，農村徵購、城市逐步採取糧食配

---

40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39－40。

41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61。薄一波在1997年該書的修訂本中有更詳細的說明，薄回憶說：就在我乘火車沿同蒲線北上時，陳雲同志打電話找到了我，說為解決糧食購銷困難準備實行「統購統銷」。他說，過去英國實行過這個辦法，當時遇到的經濟情況與我國類似，實行「統購統銷」成功了，可資借鑑。問我有甚麼意見。薄一波表示同意。然後建議說：在實行統購統銷時，可否給農民留一些可以自由支配的糧食，比如百分之二十或者百分之三十。陳雲同志說，這個意見要考慮進去。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270。

售、嚴格管制私商、逐步消滅糧食販子等應對辦法，以及關於召集全國糧食緊急會議要做好的準備工作。陳雲的意見在會上沒有引起太大的爭議，與會者一致表示同意。毛澤東最後作結論表示：贊成陳雲同志的報告。毛說：「這也是要打一仗，一面是對付出糧的，一面是對付吃糧的，不能打無準備之仗，要充分準備，緊急動員。」毛還指出：「糧食徵購、整頓私商、統一管理這三個問題，勢在必行。配售問題可以考慮，我觀察也勢在必行。因為小農經濟增產不多，而城市糧食的需要年年增長，如果我們能夠做到城市、鄉村不同時緊張更好，但恐怕辦不到。……這樣做可能出的毛病，第一是農民不滿，第二是市民不滿，第三是外國輿論不滿。問題是看我們的工作。」「宣傳問題。要大張旗鼓地宣傳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但報紙一字不登。」[42] 會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全國糧食緊急會議的通知〉。〈通知〉規定：華東局譚震林，中南局李先念，華北局劉瀾濤、劉秀峰，西南局李井泉，西北局馬明方，東北局張秀山必須參加會議。[43]

4 中央召集全國糧食緊急會議

10月10日，全國糧食緊急會議在北京舉行（為了保密，會議對外未用「緊急」二字，以免引起恐慌）。陳雲在會上作了報告，[44] 其主要內容有四個方面：

(1) 詳細分析了糧食購銷形勢。陳雲通過對1953年糧食供求關係具體的分析，提出：由於糧食的需求量逐年上升，不可能減少，而農村隨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量也在增加，因此糧食供求緊張將是一個

4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95—297。

43　《陳雲傳》，上冊，頁846談到中央〈關於召開全國糧食緊急會議的通知〉時說：「通知規定華東局譚震林，中南局李先念，華北局劉瀾濤、劉秀峰，西南局李井泉，西北局馬明方必須參加會議。」唯獨未提東北局第二副書記張秀山。張秀山參加會議的詳情見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02—303。

44　陳雲：《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03—217。

長期的問題。「現在，全國糧食問題很嚴重，如果不採取適當的辦法加以解決，還要更加嚴重。」「只要糧價一波動，搞糧食投機的人一個晚上就可以增加幾十萬，如果波動兩三個月糧食販子就可以增加幾百萬。」對糧食市場混亂的後果，陳雲說：由於吃的消費在勞動者收入中所佔比重較大(約佔收入的60－70%)，糧價一漲，物價就要全面上漲，物價一漲，工資就要跟着上漲，工資一漲，預算就要超過。這樣一來，就會造成人心恐慌，人民政府成立以後老百姓叫好的物價穩定這一條，就有丟掉的危險。因此，應該採取堅決的措施，加以解決。

(2) 解決糧食問題的辦法。陳雲提出，在糧食問題上，有四種關係要處理好：一是國家與農民的關係；二是國家與消費者的關係；三是國家與商人的關係；四是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的關係。在這四種關係中，難處理的是頭兩種，而最難的又是第一種。陳雲說：

> 我現在是挑着一擔「炸藥」，前面是「黑色炸藥」，後面是「黃色炸藥」。如果搞不到糧食，整個市場就要波動；如果採取徵購的辦法，農民又可能反對。兩個中間要選擇一個，都是危險傢伙。

在對中財委擬的八種方案逐一進行比較，對其利弊作了說明之後，陳雲得出結論說：「只能實行第一種，又徵又配，就是農村徵購，城市配給。其他辦法都不可行」。而重點是徵購。他進一步解釋說：「糧食不充足，是我國較長時期內的一個基本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採取徵購的措施是不可避免的，越是拖得久，混亂的局面必然越嚴重，我們也就越是被動。」

(3) 如何實行統購統銷。陳雲說：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做的話，就要認真考慮一下會有甚麼毛病，會出甚麼亂子。全國有26萬個鄉，100萬個自然村。逼死人或者打扁擔以至暴動的事都可能發生。農民的糧食不能自由支配了，雖然我們出錢，但他們不能待價而沽，很可能會影響生產情緒。因此必須細緻地解決好這個問題，使農民不致因不能自由支配糧食而影響生產情緒。對於徵購辦法，陳雲提出徵購與徵收公糧一起進行；徵購數量也比照農民所繳公糧為標準；關於徵購價

格，應實行公道價格，既對農民合適，也對國家有利。使農民可以得到一部分季節差價，即徵購價格略高於糧食上市時的市價。在充分估計向農民徵購糧食的難度之後，陳雲說：

> 我們共產黨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跟農民結成了緊密的關係，如果我們大家下決心，努一把力，把工作搞好，也許農村的亂子會出得小一點。而且，這是一個長遠的大計，只要我們的農業生產沒有很大提高，這一條路總是要走的。

關於徵購的依靠對象，是區鄉幹部和黨、團員。對於城市的糧食定量配售，陳雲提出按人口發配給證（來不及發配給證的先用戶口證），配給等級開始可以粗一點，以後再細。

(4) 實行統購統銷後，如何管制私商和調整中央與地方關係。陳雲提出：實行統購統銷後，糧食基本上由國家經營。國家對與糧食有關的私營工商業應加強管理，除了糧食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可繼續加工但不准從事糧食買賣外，對於從事糧食投機的糧食販子則予以嚴厲取締，對從事糧食買賣的私商，則逐步將其改造為國家銷售糧食的代理店。關於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陳雲提出，既要改變過去統一管理時地方上沒有積極性不負責任的毛病，也要改變分管以後所發生的只顧局部和地方，不顧整體和國家的毛病，在糧食問題上應確立中央統一籌劃、地方分級負責的管理體制。

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鄧小平在陳雲報告之後作了補充發言，鄧指出，農村徵購，城鎮配給，嚴格管制市場和集中統一管理的四項政策，是相互聯繫缺一不可的。他着重說明了只有堅決實行這些辦法，才能真正鞏固工農聯盟，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保障國家建設計劃的實施。

參加會議的各大區有關負責人在討論中一致表示，贊同陳雲提出的方案，認為實行徵購和配給，是調劑糧食產需矛盾的最佳方案。

譚震林根據華東地區在會前的討論，結合陳雲提出的方案，認為徵購配給，勢在必行。譚說：華東糧食購少銷多，緊張局勢由北向南

發展，最嚴重的是山東，已過了隴海路，再不採取措施就要「百萬雄師下江南」了。基本原因是農民惜售和私商搗亂。對糧食管理，贊成由中央統一管理和統一調撥；地方負責徵購，保管和供銷，做到分級負責。

李先念介紹了中南地區各省對徵購、配給的態度。李說：最初是兩湖擁護。兩廣猶豫，河南動搖，江西態度不明；以後河南、江西也擁護，唯兩廣收購尚好，且係新區，要求緩辦半年。李認為，外省徵購、配售，必將波及兩廣糧食市場，故仍以同步進行為宜。最後兩廣亦贊同。李對中南的糧食形勢分析說，湘、豫、贛三省保產，兩廣和鄂三省增產，全區較1952年的糧食產量增加4.2%，總的形勢是好的。但進入新的糧食年度，購少銷多的形勢仍在發展，糧食緊張。原因是：農民生活提高，糧食消費量增加；私商囤積；中農餘糧多，但貯存觀望，等待高價。結論是：必須採取行政手段，干預分配，實行徵購和配給，以扭轉糧食局勢。

李井泉代表西南地區表示，完全擁護中央對糧食採取徵購配給的方針。李指出，國家採取的定額徵購，不是餘糧徵集制。國家控制的餘糧只佔80—90%，還有10—20%的餘糧在農民手中，加上農民歷來有互通有無的習慣，因此，全部一下子卡掉，完全關閉糧食自由市場，恐不可能。李認為，應該允許有限制的糧食自由貿易。對私商問題，不准私商自由經營糧食，是杜絕糧食投機的有效措施，完全贊同。

劉瀾濤認為，實行糧食徵購和配給，是中國共產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體現。劉說，華北地區7、8、9三個月小麥收購僅完成56%，銷售計劃則大大突破。北京天津這三個月裏銷售的糧食佔全年計劃的一半，市場上投機猖獗，牌價、市價脫節。因此，急待採取措施，以穩定局勢。對於糧食徵購和配給政策的貫徹，劉認為，有國家的法令，合理的價格，徵購數量有一定的限度，再加上中國共產黨全黨動員，全力以赴，只要政策執行端正，就既取得到糧食，又可得到農民。

烏蘭夫說，內蒙古糧食較好，對國家分配的徵購任務可以超額完成。主要問題：一是收購價格較低，應適當提高，以維護生產者的利益；二是運輸難，可規定一個義務運輸里程，超過義務運輸里程的國家付給運輸費用。

東北的張秀山、西北的馬明方都表示擁護中央對糧食採取的措施。張秀山還結合東北的具體情況提出，東北農產品價格較低，工農產品價格的剪刀差偏大，應作出調整。[45]

10月12日晚上，中共中央書記處開會討論有關全國糧食會議的問題。13日，全國糧食會議由陳雲作總結報告。陳雲首先傳達了毛澤東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陳說：「毛主席昨天晚上說：『徵購、配售』的名稱可否改變一下？因為日本人搞過這個事情。這個名稱有些嚇人的。章乃器先生提出把『配售』改為『計劃供應』，我們把『徵購』也改為『計劃收購』。簡稱『統購統銷』。」接着，陳雲就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對付私營糧商、糧食管理等問題分別做了說明，重點談了計劃收購問題。陳說：關於計劃收購的數量，需要專門開會研究全國糧食收支的平衡問題，這次會上提出的數字，不作最後定案。關於計劃收購的覆蓋面，陳說：「毛主席提出來，是50%的樣子。就是說，在農村50%的人口中間，進行計劃收購。他又說，這五十裏頭又有重點，其中25%是糧食更多一點的，就應該更多收購一點；其他25%就少一點。」關於計劃收購的價格，陳雲提出：「對農民來說，收購價格應該是合理的、適當的，不要使農民感到又要計劃收購，又是殺價」；「對國家來說，不能長期賠本」；對城市人民來說，糧價要穩定，「變動次數不宜太多」。[46] 此外，關於計劃收購方式、標準和辦法，中央和地方在糧食管理上的分工等問題，陳雲也都一一做了說明。鄧小平也再次到會講話，着重講了糧食問題與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關係。

5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舉行會議，討論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的決議〉。

45　譚震林等人的發言，參見《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73－74。

46　陳雲在全國糧食會議上的總結報告記錄，1953年10月13日。轉引自《陳雲傳》，上冊，頁850－851。

〈決議〉將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概括為：在農村向餘糧戶實行糧食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對城市人民和農村缺糧人民，實行糧食計劃供應(簡稱統銷)，亦即是實行適量的糧食定量配售；實行由國家嚴格控制糧食市場，對私營糧食工商業進行嚴格控制並嚴禁私商自由經營糧食；實行在中央統一管理之下，由中央與地方分工負責糧食管理四項政策。〈決議〉認為：「上述四項政策，是互相關聯的，缺一不可的。」實行上述政策，不但在現在的條件下可以妥善地解決糧食供求的矛盾，更加切實地穩定物價和有利於糧食的節約；而且是把分散的小農經濟納入國家計劃建設的軌道之內，引導農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會主義道路，和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所必須採取的一個重要步驟，它是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47]

上述認識表明，在中共中央主要領導人看來，對糧食實行統購統銷政策，已不單是解決糧食供求矛盾的一項措施，而是與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直接聯繫起來，成為對個體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步驟，於是，隨着統購統銷政策的實行，農業合作化的方針也隨之改變。

為了順利實施糧食統購統銷，中共中央比較充分地估計了可能出現的問題，詳細考慮和制訂了具體的政策和辦法。

關於1953年糧食的徵購數量，主要從兩個方面作了計算：一是國家需要掌握多少糧食。根據1953年的糧食供求情況，估計國家需掌握700億斤商品糧，才能有把握控制市場，滿足城市居民和農村缺糧居民的需要。二是農民能夠拿出多少糧食。1951和1952年農民每年實際拿出的糧食均在600億斤以上(1952年農民繳納公糧和賣給國家及私商的糧食共約670億斤)，而1953年產量又略高於1952年，加上過去三年豐收，農民手中存有餘糧。因此，計劃徵購431億斤(加上農業稅收糧食275億斤，國家掌握的糧食可達705億斤)，估計能夠完成。根據這個計劃，農民僅比上年多拿出30億斤糧食，比上年增長4.48%，不到當年糧

4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479。

食總產量的1%。平均每戶多拿出約26斤，若拋開需要吃返銷糧的缺糧戶、非種糧戶以及經濟作物區、牧區、林區的近1億人口，則每個農戶提供的商品糧比1952年增加就不止30斤了。

關於徵購的具體辦法，中央規定：(1) 統購價格必須合理，國家規定統購價格時，以大體維持現有的城市出售價格的基礎上，以不賠不賺為原則。(2) 統購價格和統購糧食種類，必須由中央統一規定，以便於合理地規定地區差價和調節品種比價，消除糧食投機的可能。(3) 統購價格必須固定，以克服農民存糧看漲心理。在既定的收購數字和收購價格下，農民可分期交糧，分期取款，對於後一種情況，可由銀行給予較為優厚的利息。(4) 實行統購時，必須加強農村的物資供應，使農民出賣糧食所得之現款，能夠買到生產和生活必需的物資。(5) 統購面應稍寬，不宜過窄，才有利於完成統購任務。(6) 實行統購必須進行充分的政治動員，採取由上級下達控制數字（即指標）和群眾民主評議相結合，鄉、村兩級的控制數字應公布，使群眾心中有數。

統銷的具體辦法為：(1) 在城市，對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人員，可通過其組織實行計劃供應；對一般市民，可發給購糧證，憑證購買，或暫憑戶口本購買。(2) 在集鎮、經濟作物區、災區及一般農村，則應採取由上級頒發控制數字和群眾民主評議相結合的辦法，使真正的缺糧戶能夠買到所需要的糧食，而又能適當控制糧食的銷量，防止投機囤積。(3) 對於熟食業、食品工業等所需糧食，旅店、火車、輪船等供應旅客膳食用糧以及其他工業用糧，則應參照過去一定時期的平均需要量，定額給予供應，不許私自採購。

11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194次會議通過〈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11月23日發布。全國除西藏和台灣外，各省、市、自治區根據〈決議〉和〈命令〉從12月初開始貫徹實施。

根據中央〈決議〉提出：必須「全黨動手，全力以赴」。「首先在黨內召開一系列的會議向各級幹部和全體黨員講清道理。然後通過他們去向農民講清道理……必須大量抽派得力的能夠掌握政策的幹部，到農村去。中央局、省委、地委及各級政府的負責同志在計劃收購的時間

內除留少數人處理日常工作外，應親自到下面去，研究情況，掌握政策，創造並及時推廣經驗，盡可能地減少偏差和錯誤。特別是對於農村大約10%的落後地區和落後鄉村，尤須十分注意掌握，並派得力幹部坐鎮，因為這是最容易出亂子的地方」。各省、市、區根據中央的要求從11月底和12月初開始組織力量，深入農村開展動員組織工作。中南地區及其所轄的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六省的中共黨政領導機關，絕大部分都由第一把手帶頭，組織大區、省、地、縣、區、鄉各級幹部和積極分子共330萬人，經過短期培訓，深入農村進行工作。華北地區僅山西一省就投入130多萬人，其他各大區和省組織的人力，也都以百萬計。

具體的工作方法和步驟是，分別召開鄉以上各級幹部會議，以區或鄉為單位召開中共黨員、青年團員和積極分子會議進行學習動員。然後以鄉為單位召開中共基層黨組織和人民代表大會，在此基礎上，再召開群眾大會。按照中共中央擬訂的〈關於糧食統購統銷宣傳要點〉內容，集中宣傳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以及統購統銷同總路線、總任務的關係。除通過各種會議，進行講解外，還利用其他多種形式，配合宣傳。如：四川省文化事業管理局出動82個電影放映隊，把宣傳內容製成幻燈片，走村串戶進行放映；還組織大批戲劇、音樂工作者和民間藝人等文藝隊伍，深入居民區或田頭地角，用演唱等藝術形式，向農民宣傳中央的政策。四川省還出版發行宣傳材料300多萬冊，散發農村。廣西省灌陽縣一區，利用圖片、實物舉辦展覽會，深入農村，巡迴展出。形象地說明：國家為甚麼要收購糧食；增產節約，把更多的餘糧賣給國家；賣糧得的錢用到哪兒最好。該區仁合鄉中共黨支部書記范雙德說：「起先不懂得國家實行統購統銷的道理，看了展覽後，受到了教育，保證回去發動群眾，出賣餘糧。」結合多種形式的宣傳，逐步動員農民自報出售餘糧數和開展民主評議工作。這時，再由共產黨員、青年團員，區鄉幹部和積極分子帶頭響應，出售餘糧。如：東北遼西省雙遼縣朱家村共產黨員費連發是互助組長，他動員全組14戶提前出售應賣餘糧；吉林省蛟河縣大西屯勞模軍屬、人民代表王思惠把應賣的2500斤餘糧賣出後，又帶動全村農民

多賣餘糧，其中僅14戶就比原訂計劃多賣8630斤。全國農業勞動模範呂鴻賓把自己1000多斤餘糧賣出後，上書毛澤東，表示堅決擁護糧食統購統銷政策。[48]

全國糧食的統購工作，到1954年2、3月間各地相繼結束。原定從1953年7月1日到1954年6月30日的糧食年度內，國家應獲得糧食709億斤。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這一糧食年度內，國家實際收入糧食784.5億斤，超過計劃75.5億斤，使庫存有了較大幅度增加，糧食供求緊張的形勢終於緩和下來。

中央在部署糧食統購統銷的同時，由於食用油、棉花、棉布的供求關係也趨於緊張，並且短期內難以緩和。因此，趁糧食統購統銷之機，於1953年11月15日政務院發布〈關於在全國實行計劃收購油料的決定〉，對油料實行計劃收購、食油也相應實行計劃供應。根據糧油統購統銷的經驗，1954年9月14日，政務院接着發布〈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規定：生產出來的所有棉布「一律由國營中國花紗布公司統購、統銷，不得自行出售」；棉農應「將所產棉花，除繳納農業稅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賣給國家」。自此以後，「私營棉花商、販，一律不得經營籽棉、皮棉的收購和販運業務」，其從業人員將由有關部門安置。

6 鄉村幹部和農民對統購糧食的反應

實行糧食統購，名為徵購餘糧。實際情況是：1952年全國人口平均糧食佔有量只有570斤，全國農民人均年消費糧食444斤，還要從事家庭副業，如養豬、家禽和少量的農產品加工和擴大農業再生產用，因此並不存在真正意義的餘糧。如前所述，1953年河北省委對豐潤縣的調查，全縣農民平均每人積存餘糧僅30斤左右。而徵購的辦法，雖說是說服教育在先，但把糧食統購與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聯繫在一起，不可避免地形成一種政治壓力；所謂民主評議，更形成一種群眾

48　所引資料均見《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頁81－83。

壓力；基層幹部動用粗暴的行政手段，也並不鮮見。對當年的情形，薄一波有過一段回憶，他說：

> 正如陳雲同志所預計的，統購中國家同農民的關係是緊張的，強迫命令、亂批亂鬥、逼死人命等現象都發生過。個別地方還發生了聚眾鬧事的事件。毛主席在1960年說過：50年代在糧食問題上，我們有兩次同農民的關係搞得很緊張，第一次是1953年。當時，從經濟方面來說，華北地區發現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把農村初級市場統死了。糧食統購以後，除忻州、運城、唐山等少數地區以外，絕大部分地區的初級市場陷於停頓狀態。這給農村經濟生活帶來一系列的問題：(1)農民間的餘缺調劑停止了，原來部分缺糧農民能通過調劑解決的問題，現在得由國家背起來；(2)商業銷售受到重要影響，銷售計劃完不成，農村貨幣回籠不上來；(3)不少商販停止活動，農村的土特產都收不上來。[49]

因此，這種與農民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重大措施，不能不引起農民以及與農民有密切聯繫的農村基層幹部的不滿和抵觸。

1953年10月召開的湖北省黨代會就反映：「在討論農民自發趨勢聯繫到徵購時，一般農民出身的幹部顧慮很大，固然已認識到國家掌握糧食的重要性及不掌握糧食的危險，但都認為我們依靠農民取得了勝利，農民出人出糧出負擔，貢獻大，有功勞，今天又要徵購其餘糧，是整農民，是過河拆橋，這樣不但將影響其生產積極性，且將引起農民不滿，這也說明，有些幹部對徵購措施的重要性認識不夠，把農民利益同國家利益還不能統一起來。」[50]

據新華社四川分社反映：「四川省各縣在11月上旬先後召開縣委擴大會議，布置糧食統購統銷工作，從會議反映出來的情況看，一般區鄉

---

49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71。

50 《湖北省委關於省黨代會上討論總路線時幾個主要思想反映的簡報》，1953年10月22日。參見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196。

幹部對此抵觸甚大，思想鬥爭劇烈。區鄉幹部最普遍的反映是：統購統銷使農民吃了虧。他們說：農民一年苦到頭，即使有點餘糧，政府也不該打他們的主意。認為黨對農民的態度已經『變』了。有的甚至說：『土改搞地主，五反搞資本家，統購統銷搞農民。』他們怕因此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發生大吃大喝破壞生產的現象；怕破壞了工農聯盟。關於統購統銷工作應依靠誰的問題。他們認為：過去在農村中搞工作，可以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現在搞這工作，不管貧僱、中農，都『吃虧』，那麼又依靠誰呢？團結誰呢？他們耽心統購任務完不成，有的甚至怕農民會『造反』，發生流血事件。有的還怕國家把糧食統購調走後，將來本地發生災荒沒辦法；有的又顧慮過去自己曾向農民宣傳過『保護私有』，『四大自由』，現在搞統購統銷，豈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51]

這種不滿在中共黨內上層也有反映，其中不贊成對糧食實行統購統銷的意見，以當時的河北省委副書記薛迅、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副主任孟用潛為代表。[52] 據河北省委關於「薛迅同志在糧食統購統銷問題上所犯的錯誤」的報告中稱，薛迅認為糧食統購統銷是向農民「進攻」，「死也不贊成」。薛迅主張以「打掉私商、預購、儲備和在自由市場收購來取得糧食的辦法代替中央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直到1957年，有相當一部分人因對統購統銷政策持不同意見被打成了「右派」分子。

7 發展互助合作方針的改變

關於在農村實行互助合作的方針，1953年春曾強調農村工作要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互助合作要穩步發展，並仍以發展互助組為主。毛澤東在6月15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正式闡述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之後，曾召見鄧子恢、杜潤生等談話，對甚麼是新民主主義、甚麼是過渡時期總路線向他們作了說明。毛說：「新民主主義就是在橋

51　新華社四川分社訊：〈陝西省產麥區農民對統購思想上抵觸很大〉，《內部參考》，第277號，1953年11月26日。

52　毛澤東在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的講話，1957年1月。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35。

上，就是過橋，不是跳過去，要一步一步走過去。說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這個提法不準確。意思是說，新民主主義就是過渡時期。」對毛澤東的這次談話，杜潤生回憶說：

我們原來認為，新民主主義是一個「階段」，是五種經濟並存的一種相對穩定的社會形態。因而不是在民主革命成功後立即就開始對非國營經濟成份加以削弱。毛主席在此次會見時還說：農民是小資產階級，富裕農民走上社會主義不一定是自願的。我們國家叫人民民主專政，實際是無產階級專政，這裏面就有改造農民的任務。……談到這裏，主席留我們吃飯，席間，他又講了一個重要觀點：共產黨必須一貫堅持搞好工農聯盟，但建立聯盟的基礎過去靠民主革命土地革命，今後要建立在新的基礎上，這個基礎，就是社會主義，就是合作化。[53]

這說明在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同時，毛澤東對農村的關注點已移到合作化這一方面了。

糧食統購政策的實行，所面對的是千千萬萬的個體農戶，不僅是頭緒太多，而且要說服農民將餘糧按固定收購價賣給國家，也非易事。而如果使農民都參加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中來，糧食統購的對象由個體農戶轉為合作社，則糧食統購工作就好做得多了。毛澤東在10月2日討論糧食問題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就說：

馬克思、恩格斯從來沒有說過農民一切都是好的。農民有自發性和盲目性的一面。農民的基本出路是社會主義，由互助合作進到大合作社(不一定叫集體農莊)。現在是「青黃不接」，分土地的好處有些農民開始忘記了，他們正處在由個體經濟到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過渡時期。

53 杜潤生：〈憶五十年代初期我與毛澤東主席的幾次會面〉，載中央文獻研究室、《緬懷毛澤東》編輯組編：《緬懷毛澤東》，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77－378。

> 我們經濟的主體是國營經濟，它有兩個翅膀即兩翼，一翼是國家資本主義（對私人資本主義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糧食徵購（對農民的改造）。[54]

基於上述認識，中共中央在糧食統購統銷的決議中，就明確把實行糧食統購工作與引導農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會主義道路聯繫起來，把它看成是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重要步驟。與此同時，毛澤東提出立即召開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以改變春天確定的以發展互助組為中心環節的互助合作運動的方針，並認為鄧子恢和中央農村工作部的指導思想明顯與現實形勢不合拍，仍停留在保護個體農民利益的新民主主義立場，必須予以批判。

為開好全國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毛澤東於10月15日召見中央農村工作部副長陳伯達、廖魯言談話（鄧子恢正在南方調查研究，不在北京），要求加快互助合作的發展，並以發展合作社為重點。他說：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即可帶動互助組大發展。在新區，無論大中小縣，要在今冬明春，辦好一到兩個合作社。要分派數字，攤派。只要合乎條件，合乎章程，是自願的，有強的領導骨幹，辦得好，那是韓信將兵，多多益善。

一般規律是經過互助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以允許試一試。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較快地搞起來，為甚麼不可以？可以的。

對於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佔領。難道可以說既不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又不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嗎？如果不搞社會主義，那資本主義勢必要泛濫起來。

互助組還不能阻止農民賣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才行。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應當搞中的，能搞大的就應當搞大的，不要看見大的就不高興。

從解決這種供求矛盾出發，就要解決所有制與生產力的矛盾問題。是個體所有制，還是集體所有制？是資本主義所有制，還是社會

54　毛澤東：〈糧食統購統銷問題〉（1953年10月2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95。

主義所有制？個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與大量供應是完全衝突的。個體所有制必須過渡到集體所有制，過渡到社會主義。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有高的，土地歸公，歸合作社之公。[55]

當時，鄧子恢正在外地考察，廖魯言、劉瑞龍(農業部副部長、黨組書記)先後去信向他通報了毛澤東10月15日的談話精神，鄧當即感到毛澤東對今春糾正互助合作運動中急躁冒進的看法有變，並要將發展互助合作的中心環節由中央剛明確的互助組轉到農業生產合作社。於是，鄧趕忙給中央寫報告，表示同意中央提前召開全國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重新議定互助合作的發展計劃。但他仍向中央提議，合作社戶數一般仍應有控制，貫徹從小到大，逐步發展的原則。

全國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由廖魯言主持於10月26日到11月5日舉行。會議首先傳達了毛澤東在會前的談話，與會者聽後一致認為，毛澤東對這一次會議的指示是切合時宜的，完全擁護；認為今春農村工作會議糾正了各地互助合作運動中存在的急躁冒進傾向是有成績的，但在此後，各地又都輕重不同地產生了小心拘謹與穩步不前的現象。因而，毛澤東的指示「恰切而及時地糾正了這種現象，把今後運動引向積極發展」。各大區負責人在會上匯報了本地區互助合作運動的情況，提出今冬明春的和五年的發展計劃，認為毛澤東關於總路線的指示大大提高了與會人員的思想水平，更加強全體黨員今後在實際工作中對農業生產合作社工作的重視，使人們今後再遇到各種錯誤觀點時，有了批判的武器。與會者檢查了互助合作運動中的所謂「鬆勁自流」現象，指出，在今春糾正互助合作運動的急躁冒進傾向後，各地都曾一度發生輕重不同的鬆勁自流現象。主要表現為幹部在糾正偏向與進行組織整頓之後，畏縮不前，該發展的也不積極去發展了，該宣傳的也不積極去宣傳了。會議簡報點名批評了河北省大名縣和山西省黎城縣，指責大名縣去冬今春一轟而起搞了400餘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糾偏時又一轟而散，只留下50餘個，這種地方的群眾、積極分子和幹部的

55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98－301。

互助合作積極性，已受到挫折，甚至迷失了方向。會議最後討論了第二個互助合作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見。

會議的討論和大會發言，中央農村工作部均及時整理成簡報，報送中央領導。根據會議反映的情況，毛澤東於11月4日再次約見中央農村工作部負責人陳伯達、廖魯言談話，批評了當年春天的反冒進，並明確提出一切工作都要圍繞解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這個主題，要以這個為綱。他說：「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是既需要，又可能，潛在力很大。如果不去發掘，那就是穩步而不前進。腳本來是走路的，老是站着不動那就錯了。有條件成立的合作社，強迫解散，那就不對了，不管哪一年，都是錯的。『糾正急躁冒進』，總是一股風吧，吹下去了，也吹倒了一些不應當吹倒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倒錯了的，應當查出來講清楚，承認是錯誤，不然，那裏的鄉幹部、積極分子，就憋着一肚子氣了。」

毛尖銳批評鄧子恢和中央農村工作部是：「言不及義，好行小惠」。他說：

> 要搞社會主義，「確保私有」是受了資產階級的影響。「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惠，難矣哉」。「言不及義」就是言不及社會主義，不搞社會主義。搞貸款，發救濟糧……反對「五多」等等，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會主義，只在小農經濟基礎上搞這一套，那就是對農民行小惠。必須搞社會主義，使這些好事跟總路線、社會主義聯繫起來那就不同了，就不是小惠了。……至於「確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農和富裕中農。不靠社會主義，想從小農經濟做文章，靠在個體經濟基礎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產糧食，解決糧食問題，解決國計民生的大計，那真是難矣哉！

毛強調說：

> 「有句古語，『綱舉目張』。拿起綱，目才能張，綱就是主題。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並且逐步解決這個矛盾，這就是主

題，就是綱。提起了這個綱，克服『五多』以及各項幫助農民的政治工作、經濟工作，一切都有統屬了。」

「總路線就是逐步改變生產關係。斯大林説，生產關係的基礎就是所有制。這一點同志們必須弄清楚。現在，私有制和社會主義公有制都是合法的，但是私有制要逐步變為不合法。在三畝地上『確保私有』，搞『四大自由』，結果就是發展少數富農，走資本主義的路。」

「縣幹部、區幹部的工作要逐步轉到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這方面來，轉到搞社會主義這方面來。縣委書記、區委書記要把辦社會主義之事當作大事看。一定要書記負責，我就是中央的書記，中央局書記、省委書記、地委書記、縣委書記、區委書記，各級書記，都要負責，親自動手。……各級農村工作部的同志，到會的人，要成為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專家，要成為懂得理論、懂得路線、懂得政策、懂得方法的專家。」

「這次會開得有成績。現在不開，明年一月再開，就遲了，今年冬天就錯過去了。明年三月二十六日再開會，要檢查這次計劃執行得怎樣。這次會決定下一次會議的日期，並且決定下次會檢查這次會決議的執行情形，這個辦法很好。明年秋天還要開一次會，討論規定明冬的任務。」[56]

廖魯言在11月5日會議結束時，向大家傳達了毛澤東的這個講話，實際上也就是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的總結。

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過了〈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決議〉指出，根據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我國的國民經濟建設不但要求工業經濟的高漲，而且要求農業經濟要有一定的相應的高漲。但孤立的、分散的、守舊的、落後的個體經濟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與社會主義的工業化之間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為着進一步

56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01－305。

地提高農業生產力，黨在農村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務，就是要逐步實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使農業能夠由落後的小規模生產的個體經濟變為先進的大規模生產的合作經濟。〈決議〉認為，農民（主要是中農）本身具有既是勞動者又是私有者的兩重性質。這就不可避免地在農村中產生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而由於農業經濟的恢復和逐步上漲，這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就愈來愈帶着明顯的、不能忽視的性質。由此可知，黨對於改造個體的小農經濟，發展農業的互助合作，必須採取積極領導的態度，而不能採取消極放任的態度。〈決議〉具體指出，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試辦和初期發展的過程中已經顯示出十大優越性：

第一、解決了互助組中難以解決的矛盾，特別是共同勞動和分散經營的矛盾；第二、實行土地統一經營，能夠因地種植，進行較合理的、有計劃的分工分業的勞動，可以大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第三、集中經營，就有更大的勞動力量和經濟力量進行農業的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有效地逐步擴大農業的再生產；第四、能夠節約出更多的勞動時間和勞動力發展副業的生產事業，從而加強農民的經濟地位；第五、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能夠大大地鼓勵農民對於勞動和學習技術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第六、能夠有力量保證貧農和中農的團結，也就能夠更有效地與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活動和貧富分化的現象作鬥爭；第七、能夠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在供、產、銷方面更好地和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相結合，便於逐步地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第八、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帶動個體經濟向互助組發展，並為更多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開闢道路；第九、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農民得到集體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的很好的學校；第十、使個體農民和加入了互助組的農民在他們進到農業的完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的時候不感到突然，因而能夠避免由於突然變化所可能引起的種種損失。

據此，中央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已日益變成為我們領導互助合作運動繼續前進的重要的環節。各級黨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對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準備逐步試辦

和逐步推行，繼續貫徹「只許辦好，不許辦壞」的方針，以帶動整個互助合作運動前進。目前許多地區的黨委在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領導或沒有領導的狀態，必須加以改變。

在重申了農業合作化必須遵循自願、互利的根本原則；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以及若干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具體政策的同時，〈決議〉規定了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數字。即：從1953年冬季到1954年秋收以前，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由現有的14000多個發展到35800多個(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各大區提出的計劃總數為32500個)。其中，華北由6186個發展到12400多個；東北由4817個發展到10000個，華東由3301個發展到8300多個；中南由527個發展到3600多個；西北由302個發展到700多個；西南由59個發展到600多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內，即到1957年，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爭取發展到80萬個左右，參加的農戶應爭取達到農村總戶數的20%左右(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各大區提出的計劃總數是70萬個左右，佔農戶總數的16%)。[57]

三　對私營工商業的全面改造

1 實行統購統銷後的私營商業

據1952年統計，中國私營商業有坐商187萬戶，人員437萬；攤販222萬戶，人員253萬；還有行商30萬戶，從業人員33萬，共約有720多萬職工和大小老闆。[58]

57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1953年12月16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215－228。

58　曾山：〈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中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利用、限制、改造問題的若干意見〉(1953年12月3日)，載陳文斌、邵緯生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477。

1952年「五反」運動以後，公、私商業總體上就已經呈現公進私退的局面。國家對糧、棉、油等主要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以後，更割斷了城鄉資本主義在這方面的聯繫，排除了資本主義商業在這些商品的流通和分配方面的活動。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所佔的比重大大提高，私商所佔比重顯著降低。到1953年底，國營批發商業的比重達到70%左右。國營商業在全國零售商業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34.11%，上升到1953年的41.4%。這樣，舊的自由市場的活動範圍大大縮小，國營商業對整個市場的統一管理和對私營商業的領導和監督得到了加強。私營零售的主要部分，已不能像過去那樣依靠從私營批發商或從生產者方面進貨，而必須依靠國營商業、合作社進貨，來維持它們的營業。在決定對糧食實行統購統銷政策時，陳雲就說，這是一個關係到城鄉生活的許多方面的重大措施。實行這些措施後，中國市場關係就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舊的自由市場的活動範圍已經大大縮小」。「這種市場關係的變化和改組，為國家對私營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極為重要的前提。」其直接結果是，國營商業排擠和代替了私營批發商。[59]具體情況如：

上海市私營商業共有214個行業，總共114000多家，從業人員有539000多人，流動資產共值3萬多億（人民幣舊幣，下同）。其中批發或以批發為主的有11000戶，從業人員64000多人，資金2萬多億；零售或以零售為主的有103000多戶，從業人員475000人，資金1萬多億。1952年國營和合作社與私營商業的比例是：總的銷售額中公佔44.38%，私佔55.17%，批發中公佔54.89%，私佔45.11%。但到1953年第四季度，國營和合作社商業與私營商業的比重已有了較大的變化，總的情況是「公六私四」，批發是「公七私三」，零售是「二八」比例。1954年第一季度情況更有發展，國營和合作社繼續上升，私營批發不但被排除，繼續迅速萎縮，甚至一部分或相當數量的接近垮台。零售方面，國營和合作社也較快上升。總的銷售情況公私比例恐怕是七三比例，批發是八二

59　李定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頁192。

比例以上，這還是保守的估計，不保守的估計可能是八五與一五比例。零售已到二七比例，這也是保守的估計。[60]

武漢市的報告中稱，私營商業方面，根據十二個重點行業大中型戶的統計，10月營業額較9月份平均減少16.3%，11月份較10月份繼續下降22%。原因是城市與城市之間主要商品的流轉已掌握在國營公司手裏，國營的批發陣地擴大了；從本年8月份起武漢市對主要糧食和雜糧的大量販運，從運輸工具上加以限制，實行統購政策以後，城鄉之間的資本主義聯繫更少了，許多小土產和副食品產地的國營商業與合作社也控制較緊，代替了私商的城鄉販運；在外貿方面，一方面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進出口貿易減少，另一方面有進出口貿易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商人也直接與中央對外貿易部打交道，這也直接和間接地影響到武漢的自由市場；再就是加強了市場管理和糧食統購統銷等一系列措施，使農民和中小城市的商販進城的也減少了許多。[61]

公、私商業的急劇進退，也帶來了相當的負面影響。中央商業部在1953年工作的基本總結中說：下半年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的公私比重，在批發和零售方面都在迅速前進，這種前進是必要的。但從去年11、12月起，前進步驟上快了一些，對若干被代替了的私商未能及時提出妥善安排的方針與辦法，在國營商業與合作社還來不及經營的次要商品方面未能及時利用私商，使城鄉交流發生了某些阻滯現象。[62]

2 對私營商業由排擠到改造

1953年以前，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曾對私商採取「排擠」或「代替」的政策，設想通過發展合作社商業，減除商業資本家的中間剝削，

---

60 郭建（上海市財委副主任）：〈關於上海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報告〉（1954年3月11日），載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280。

61 水世閩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146－147。

62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605。

促使商業資本轉向工業。1953年夏季以後，國營商業擴大了對工業品的加工、訂貨和包銷的範圍。隨着糧、棉統購統銷政策的實行，經營糧、棉等農產品及棉紗、棉布等人民生活必需的工業品的私營批發商，全部由國營商業所取代。市場關係的這種變化和改組，一方面為國家對私營商業實行改造創造了前提，另一方面又必不可免地使商業中的公私關係趨於緊張。到1954年春夏，大城市中有10餘萬從業人員的私營批發商因得不到貨源而沒有買賣可做；由於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擴大了經營範圍和零售額，私營零售比例迅速下降（北京市1953年11月底統計：7－10月，國營商業上升13.40%，私營商業下降12.95%，排除私營商業坐商〔包括部分零售商〕800多戶，職工3058人〔其中包括零售商資方350餘人〕，被排除商戶的轉業困難很大，除100戶左右可能自行轉業之外，700戶無法解決而歇業。[63] 上海市，1954年上半年有60個主要私營零售商業行業的營業額僅相當於1953年同期的50%左右；70個主要行業中經營困難的有55個行業[64]），城市中的私營零售商惶惶不安。國家擴大對主要農副產品的收購，集鎮中的私商營業額日益縮小；由於供銷合作社對一般土產一時無法全部經營，私商又難於下鄉，某些農產品和農業副產品的流通出現阻塞現象。這說明對私商採取簡單「排擠」或「代替」的政策，將會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

1953年9月7日，毛澤東在同民主黨派和工商聯部分代表談話時就曾指出：「私營商業亦可以實行國家資本主義，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這方面經驗較少，尚須研究。」1953年12月，商業部長曾山在全國工商聯會議和在京各省商業廳長聯席會議上曾報告說：「只要在私營零售商中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過渡辦法是能夠容納許多零售私商為國營公司推銷商品的。我所了解的毛主席給我們商業工作者指示的精神

63 〈北京市商業調查組關於北京市私營商業調查情況、存在問題及今後意見的報告〉（1953年11月29日），載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3）》（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頁559。

64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05。

中，對私營零售商，也可以經過國家資本主義，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65] 只是當時還沒有找到具體的過渡形式。糧、油統購統銷政策實行後，在商業領域出現了經銷、代銷等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形式，在總結前一段工作經驗的基礎上，陳雲為中央起草了〈關於加強市場管理和改造私營商業的指示〉[66]。

〈指示〉指出：「中國私營商業的從業人員數量很大(坐商和攤販共有七八百萬人)。對他們盲目地加以排斥，一律不給安排，不給生活出路，勢必增加失業人口，造成社會混亂。這是必須防止和糾正的。」〈指示〉確定對私營商業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逐步改造政策，但對批發商與零售商的辦法有所不同。

對批發商還是由國營代替，但不是一次全部代替也不是排除不管，而是根據他們的不同情況採取「留、轉、包」的不同處理辦法，對以零售為主而兼批發的，一般轉為零售商；專業的批發商或以批發為主而兼營零售的，其中凡繼續經營者，讓其繼續經營；凡為國營商業所需要者，可以為國營商業代理批發業務；凡能轉業者，輔導其轉業；經過上述辦法仍無法安置者，其職工連同資方代理人可經過訓練，由國營商業錄用。其職工已由國營商業錄用的私營批發商，原有資金應受工商行政機關指導，使用於有益事業。資方實職從業人員，除能自找職業或年老而可維持生活者外，要求參加工作者，只要沒有政治問題，經過訓練後，可由國營企業陸續吸收，分別安置於沒有機密性的商業、糧食、銀行和合作社等門市營業單位以便進行改造。[67]

據不完全統計，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6月底，上海、廣州、天津、北京、武漢、西安、重慶七大城市的資本主義批發商共轉了

65 曾山：〈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中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利用、限制、改造問題的若干意見〉(1953年12月3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484。

66 陳雲：〈加強市場管理和改造私營商業〉(1953年7月1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71－379。

67 〈中央關於加強市場管理和改造私營商業的指示〉(1954年7月13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頁371－379。

14444戶，從業人員11422人，資金4282萬元。轉業方向，主要是轉向工業：上海轉業的441戶中，轉入工業的戶數佔83%；武漢的171戶全部轉入工業；北京轉入工業的戶數佔93%；廣州轉入工業的戶數佔95%；天津佔63%，轉的行業多數是與原來經營的業務相近或有聯繫的工業。[68]

對城鄉私營零售商，明確了改造的主要形式是代銷、經銷。代銷和經銷的商品都是國營商業已全部或大部掌握貨源的商品，都執行國家規定的零售牌價；代銷店要把全部銷貨款交給國營商業，只領取一定的手續費；經銷店則用現款向國營商業進貨，從規定的批零差價中賺取商業利潤。

這個〈指示〉在各地得到貫徹執行，到1954年底，在全國商業企業批發貿易中，國營商業已基本上代替了私營批發商業。糧食、油料和棉花基本上脫離了自由市場。私營商業在全國商業零售額中的比重，由1953年的58.6%下降為25.6%。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西安六大城市納入經銷、代銷形式的私營零售商有47256戶，佔六市私營零售商總戶數的25.1%。[69]

1954年對私營商業改造的進展，引起對市場關係的進一步改組。其中由於國營和合作社的零售商業前進太快，由於為了「割斷城鄉資本主義的聯繫」，對非統購的農副產品也禁止私商收購販運，不允許小商小販下鄉，城鄉市場關係再度出現緊張狀態。

如：北京市國營、合作社商業的實際發展大大超出了已定得過高的計劃指標，在大力排除批發商、按行業改造零售商過程中打擊面過寬，較多地壓縮了零售商的營業額，造成私營零售商業銷售額逐月下降，第一季度已有800多戶私營零售商發生困難，到第三季度私營商業零售額比1953年同期減少了43%。同時，全市實際營業的攤販戶數比1953年減少2000戶，營業總額與每戶月均營業額比1953年下降三分之一；城內攤販的營業額下降二分之一，給攤販的生活帶來很大

68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195。

69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205。

困難。[70] 在排擠批發商過程中對頭道、二道和專營、兼營沒有注意區別對待，對二道批發的利用、改造不夠，對自行歇業的批發坐商、批發攤販和行商的人員沒有及時做妥善安置。在處理批發商的同時，對有些行業國營商業的業務工作又趕不上。由此導致城鄉交流出現問題：一是統得過死。改造私營批發商後由原來聯繫城鄉的千條線變成了兩條繩，從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分工後又由兩條繩變成一股繩，國營商業單獨負責、任務很大，工作趕不上去。二是商品流轉環節不合理。商品的供應和調撥系統不是按經濟區劃而是按行政區劃，人為造成種種複雜的環節，不僅影響商品及時供應，而且大大增加了運費、提高了成本。三是商品流轉環節多，發生阻塞現象。有的幹部說：「現在簡直是由一條繩變成一根竹竿，節節不通。」[71] 城鄉交流方面和商業工作方面這些不合理現象，嚴重障礙了城市工業品下鄉，造成對農村物資供應中的不必要的脱銷或積壓，增加了商品流轉費用。

武漢市市長宋侃夫談到當時武漢市的市場緊張情況時也說：一是城鄉交流不暢，主要是城鄉間的物資交流和物資供應不正常。對市場安排不夠合理，有組織有領導地利用自由市場的作用不夠，有些限制得太死，造成城鄉脱節，物資交流受到阻塞。二是公私關係緊張，主要是私營商業垮得多了點，快了點，使工人店員失業人數激增；由於私營商業營業額下降，收入下降，但開支並未減少，影響了流動資金周轉，造成進貨困難。[72]

鑑於上述情況，1955年4月，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向毛澤東、周恩來並中共中央報告說：

---

70 〈北京市委關於1954年商業工作向中央的綜合報告〉(1955年3月10日)，載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頁208－209。

71 當時進貨要過六道關：一是當地國營公司審查購貨單，二是縣工商科批准，三是到縣財委開介紹信，四是到北京市商業局批示並介紹到北京市百貨公司，五是到北京市百貨公司業務科，六是到北京市百貨公司批發部。取貨時有三不給：缺的貨不給，熱貨不願給，要熱搭冷、不要冷貨不給。

72 宋侃夫：〈市場問題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1954年12月24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頁230－231。

1954年入秋以來，城鄉上出現了若干嚴重的情況，這就是：第一，城市私商的營業額大部下降，經營困難，失業增加，不少私商有賠累，靠吃老本維持。批發方面，國營商業所佔經營比重，已達百分之八十八以上，私營批發商已大部為我排擠代替。對已排擠的批發商從業人員，各地雖根據中央7月指示部分地進行了安置，但很多還未安置或未安置妥當，問題還待進一步解決。在零售方面，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所佔經營比重，已達百分之五十七點五四。私營商業的零售營業額，據八大城市1954年第四季度統計，只有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一一。1954年全年，私營商業的總營業額，包括批發和零售，為1953年的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三，下降了將近一半。不論批發和零售，私商營業均日益蕭條。據調查，天津52個行業9573户中，賠累者4391户；武漢440户中，賠累者250户；廣州28個行業4185户中，賠累者2544户。賠累户數佔總户數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私商生活難於維持的，1954年11月僅上海一地即達12萬人。惶惶不安的情緒繼續發展。第二，農村私商多數無法經營，農民要的某些必需品不容易買到，國家要的農產品收購也有困難，農民的生產情緒很不安定，農村情況相當緊張。據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初步估計，一年來農村私商被排擠了的有69萬户、100萬人左右，這個數目約佔1953年底農村全部私商從業人員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二。社會主義商業在農村中的零售比重，從1953年底的百分之四十四點二，到1954年底上升為百分之六十點二八。1954年一年內，供銷合作社的零售額超過計劃34億餘元，超過原計劃將近三分之一。這個數目主要是在農村。農村中許多無法維持的商販，轉業無路，有的流入城市，增加城市的困難，能夠勉強維持的，營業也日漸清淡。同時，農村裏食油、粉條、豆腐、熟食等供應不足，糧、煤油和其他工業品，有的也供應緊張，到處排隊，有的要跑得很遠才能買到。農民反映「合作社忙死，農民等死，私商困死」。因為農民有錢買不到東西，就不願意賣出自己的農產品。這樣，回過頭來又影響着1954年下半年國家棉花、煙葉、油料等收購計劃的完成，從而影

響工業生產和工業品的供應。特別嚴重的是，不少地方，農民殺牛、殺母豬小豬的現象相當普遍；積肥不熱心，春耕準備不積極，生產情緒不高。

可以看出，目前城鄉的情況是緊張的。城市緊張，農村更緊張。城市緊張主要表現在公私關係方面；鄉村則收購、供應、公私關係和農民同國家的關係都很緊張，這種情況除部分地區外，是普遍存在的。不少地區已引起注意，並開始着手解決。必須指出，這種情況如果讓其繼續發展下去，將不僅嚴重地影響城鄉經濟的活躍，影響農業生產的發展，影響正常的社會秩序，而且由於農民滋長着不滿情緒，也將嚴重地影響工農聯盟，以至影響整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正常進行。

上述李先念這段文字，可以説是把當時的嚴重情況描述得淋漓盡致，以期引起毛澤東、周恩來和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視。針對上述問題，李先念向中央建議，對公私商業採取「統籌兼顧，統一安排」的方針。具體意見是：

鑑於工農業產品的主要貨源已為國家掌握，私營批發商業已大部為國營商業代替，國家已有足夠的力量控制市場，有計劃地組織整個社會商品的流通，因此，在城市零售陣地上，社會主義商業前進過多的部分，應該考慮作必要的退讓，使所有私營零售商能夠在可維持的水平上繼續經營，以維持生活，並服務於商品流轉，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貫徹逐行逐業安排改造的方針，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等各種形式加以改造，使他們逐步過渡為國營商業的分銷處、門市部。

農村的小商販擔負着收購、分配和短距離運輸等三種重要的社會任務，他們是勞動人民，性質上有別於商業資本家(城市小商小販也有相似的性質)，但是他們分散落後，無領導，無計劃，自發性很大，在目前情況下維持也有困難。鑑於目前農村商業人員，包括全部私營商販在內，人數並不算多，因此，在農村除了少數商業資本家可用經銷、合營等形式加以改造外，對於上述小商小販改造的方針應該是，根據自願的原則，在供銷合作社領導和計劃下，通過各種形式加以組

織，使之經過互助合作的道路，分擔農村商品流轉的任務，並逐步過渡為供銷合作社商業。

李先念指出：必須看到，我們在掌握了批發環節的基礎上，把私營零售商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把鄉村商販組織在供銷合作社周圍，這實質上將是大大地前進一步。我們提出將農村商販「包下來」，將批發商吸收過來，並在零售陣地上作適當的退讓，對公私商業統籌兼顧，統一安排，其目的不但是為了緩和目前的緊張情況，而且也是為了有利於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李還強調說：應該懂得，工人階級當了政，必須負責對社會各階級的生活出路進行適當安排，這樣做是符合國家利益，有利於工人階級的。還要看到，目前零售商已經受到若干的限制，特別是為國家經銷代銷的部分，性質上已有很大改變，因此對公私比重的概念，不能不作新的了解。社會主義商業有無前進，主要應看對整個社會商業的計劃領導程度，對私營商業改造的進展程度，而不能僅僅計算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本身的營業額。這一點是重要的。

關於在農村實行糧食等主要農產品的統購政策，李先念指出，統購統銷的措施，使農民經濟生活發生極大的變革，要求產品歸自己支配，是農民的一般傾向。如果他們不知道國家究竟要統購多少，如果對於他們努力增產的部分，國家統購時不給予必要的照顧，其結果就必然要影響農民增加生產的積極性。因此，李建議：政府應規定一個適當的數字並進一步採取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使農民大體上知道自己生產多少，賣出多少，自留多少，國家供應多少，從而情緒穩定，心中有數，放手發展生產。李還認為：對於農民的經濟生活，不能限制過死過嚴，不能企圖單純用行政手段，過多地加以干涉。如果那樣，不僅在經濟上行不通，政治上也將遭受損失。我們的做法應該是：順應廣大農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的要求，積極地引導他們努力生產，逐步進入合作化的道路。[73]

73　李先念：〈加強對商業工作和私商改造工作的領導〉(1955年4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52－160。

4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通過了李先念的報告，決定改以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市場領導，改造私營商業，改進農村購銷工作的指示》[74]，下發各級黨委和政府貫徹執行。

這樣，對私營商業，尤其是城鄉小商販的改造工作，又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1955年秋，純粹私商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在32個大中城市佔25%，在農村集鎮剩18%，在批發上只剩9%了。到1955年8月為止，全國公私合營商業440戶，合作小組(包括飯店)8629戶，經銷代銷及批購零銷商701322戶，佔私商總戶數的23.74%，從業人員1064704人，佔總人數的27.24%，資本額3.69億元，佔總資本的35.92%。[75]

3 加快私營工業的公私合營

在對私營商業加快改造的同時，也加快了對私營工業改造的步伐。1953年，全國私營工業15.02萬戶，職工人數223.09萬人，生產總值131.09億元。在此以前，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的改造主要是收購、統購、包銷、加工訂貨等初級和中級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很少。1953年底，公私合營企業只有1036戶，其產值只佔13.3%。[76]

1954年1月，中財委召開會議，就擴展公私合營工業計劃問題進行討論。當時認為，加工訂貨雖然實行利潤「四馬分肥」(即國家所得稅、企業公積金、工人福利費、資方紅利四個部分)，資方紅利大體只佔四分之一，企業基本上是為國計民生服務的，已具有一定的社會主義性質，但這主要是國家同資本家在企業外部的合作，並不觸及生產資

7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46。

75 陳文斌、邵緯生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1320。

76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07。

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在加工訂貨形式下，企業基本上仍由資本家管理，勞資矛盾、公私矛盾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矛盾，難以獲得有效的處理，限制了工人群眾的勞動積極性和對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等的教育改造。當時認為，公私合營是社會主義成份同資本主義成份在企業內部的合作，公方佔據領導地位，生產關係發生重要變化：企業由私有變為公私共有，公方和工人群眾結合在一起掌握企業的領導；資本家喪失了原有的支配地位，處於被領導的地位，這樣，勞資矛盾、公私矛盾能夠朝着有利於勞方和公方的方向解決，有利於改進生產，納入國家計劃。同時認為，四年來加工訂貨等初級國家資本主義形式的發展表明，將私營企業改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條件正在成熟——國家對私營企業實行統購、包銷、加工、訂貨，實際上已經控制了它們的原料來源和產品市場，統購統銷制度實行後，以農產品為主要原料、約佔私營工業產值三分之二的輕紡企業，其原料供應和銷售市場更受到嚴格限制，資本家因企業經營漸感困難，客觀形勢也迫使他們不得不接受公私合營。

基於以上認識，會議提出：要在今後若干年內（兩個五年計劃時期，可能更短一點）積極而穩步地將國家需要的、有改造條件的十個工人以上的私營工廠，基本上（不是一切）納入公私合營軌道，然後在條件成熟時，將公私合營企業改造為社會主義企業。具體做法是：採取「驢打滾」、「翻幾番」的方法，發展一批，作為陣地，加以鞏固，再發展一批，經過幾滾幾翻，實現上述目標。[77]

會議確定：1954年是有計劃地擴展公私合營工業的第一年，應以「鞏固陣地、重點擴展、作出榜樣、加強準備」為工作方針。計劃將產值共15億（佔1953年私營工業總產值131億的11.4%）的651個私營企業轉變為公私合營。合營工作的重點放在對全國影響最大的上海。李維漢在會上報告說：「今年公私合營工作的重點放在上海，其他地區則可少

77　〈中財委（資）關於有步驟地將有十個工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基本上改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意見〉（1954年1月30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575。

搞一些。因為上海是全國經濟的心臟，對全國影響大，各地資本家也都是看着上海的，因此，上海的工作一定要做好，一定要穩重，並希望從上海取得一套工作經驗。」[78] 會議還就發展公私合營的具體做法和有關政策提出了意見，即發展公私合營，要以國家投入的少量資金、幹部，去充實原有企業並進行技術改造。合營的條件，必須依據國家的需要、企業改造的條件、供產銷平衡的可能、幹部和資金的準備，以及資本家的自願，穩步前進。

3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了這次會議〈關於有步驟地將有十個工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基本上改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意見〉以及中財委〈關於1954年擴展公私合營工業計劃會議的報告〉，並認為中財委對擴展公私合營工業所提出的政策原則及1954年擴展公私合營工業的工作方針和具體措施是正確的和適當的，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委據此進一步研究和制訂各大區、省、市1954年擴展公私合營工業的正式計劃，各省、市委並應據以制訂分期的具體執行計劃，按中財委報告中所規定的審批程序批准執行。[79]

中共上海市委在過渡時期總路線公布以後，就對上海市的私營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作出計劃。上海私營工業共有29836戶，職工在16人以上有動力設備、31人以上無動力設備的大型工業5700餘戶，職工100人以上的大型廠567戶。計劃在1954、1955兩年內首先將輕工業、紡織業100人以上大廠，重工業及名牌貨50人以上廠共616個分批進行合營。然後再以兩年時間，以國營、合營廠為核心，繼續通過產銷聯營、生產聯營、專業公司、合營、合併等形式，將全市5700餘個大型工廠進行整頓，全部變為高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也就是說，

78 李維漢：〈在一九五四年擴展公私合營企業計劃會議上的報告〉（1954年1月6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529。

79 〈中共中央批准《中財委（資）關於一九五四年擴展公私合營工業計劃會議的報告》暨《中財委（資）關於有步驟地將有十個工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基本上改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意見》〉（1954年3月4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冊，頁569。

在1957年前，即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完成對私營大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80]

經過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宣傳、學習，加上私營企業的經營內外條件的變化，不少資產階級的頭面人物也都認識到實行公私合營已是大勢所趨。因此，紛紛帶頭申請合營。

早在1953年9月7日毛澤東召集的座談會上，毛對上海安達紡織公司總經理劉靖基說：「劉先生你回去要帶頭啊！」劉在當時舉行的全國工商聯會員代表大會上發言就表示，他的安達紗廠等企業要爭取早日公私合營。上海榮家資本集團的代表榮毅仁表示，他所有的企業隨時準備實行公私合營。[81] 1953年12月，以劉靖基為首的安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正式向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提出要求公私合營的申請：「我們的企業，現在是國家資本主義的中級形式，為了使企業進一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使企業和個人都能得到進一步的改造，對發展生產更為有利，對國家建設貢獻更多的力量，因此我們已經在12月9日的本公司董監聯席會議上提出討論，一致表示擁護總路線並決議自覺的爭取公私合營」。[82]

天津啟新水泥公司總經理周叔弢向中共啟新公司黨委和啟新董事會一再說，實行公私合營「啟新一定要起帶頭作用」。他和股東們談話說：「早晚要合營，晚合營不如早合營」。「毛主席問過我，把企業公私合營，你們捨得捨不得？我說現在捨不得也得捨。」在取得股東們同意後，周叔弢正式提出公私合營的申請，並闡述了啟新已具備公私合營的充分條件：勞資關係比較正常；工資比較合理；公司的股票中，國家銀行已佔17%，再加「五反」退補款，國家不用拿錢就可以公私合營了。

80　〈中共上海市委關於上海市私營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初步意見〉（1953年12月31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頁263－264。

81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09。

82　〈安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劉靖基關於要求公私合營給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的申請書〉（1953年12月），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頁268。

江蘇省常州市大成紡織公司總經理劉國鈞，在全國工商聯會員代表大會上發言表示爭取公私合營，回到常州後即提出申請並一再說，他的大成公司要成為總路線公布後在江蘇實行公私合營的第一家企業。大成公司的資本中可以作為公股的財產很少，為了減少國家的投資，劉國鈞主動提出以大成公司的私股調換南通大生紡織公司的公股。經調換後大成公司的公股達到10%左右，於1954年6月1日公私合營。

南京中國水泥廠總經理姚乃熾等資方人員得知毛澤東9月7日的談話，找來抄件看後說，水泥是重工業，在經濟建設中作用大，遲早都要公私合營，坐待被動不如主動申請。姚說，對於企業實行公私合營，心中是又喜又憂的。喜的是合營後生產經營上的許多問題都可由政府解決不用勞神了；憂的是個人的職位，薪金、股權、股息等怎麼解決心中沒有底。儘管疑慮很多，他們還是向南京市政府送出了公私合營的申請書。

上海信誼藥廠總經理陳銘珊說：「在黨的教育下，我看到公私合營，走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勢在必行，走在前頭總比落在別人後頭光彩。」經他在董事會一再動員，董事一致認為，信誼藥廠接受加工訂貨和包銷的產品已在95%以上，原料和銷路都靠國家，不走公私合營的道路是沒有前途的。

寧波永耀電力公司經理周信濤回憶當年的思想狀況時說：「總路線公布引起我們很大的震動。在這以前我也知道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最終要消滅剝削、消滅資本主義，但希望是遙遠的將來的事。總路線公布是宣布了行動綱領，走社會主義已成為時勢之必然。所以在俞佐宸同志參加全國工商聯會員代表大會回來後，我就代表永耀公司與和豐紗廠、太豐麵粉廠、冷藏公司、四明電話公司的負責人一起於1953年底率先提出公私合營的申請。」[83]

擴展公私合營，涉及公私、勞資、各行各業多方面的複雜關係，涉及資本家的合法權益，需要妥善地慎重地加以處理。1954年7月，中財委總結了幾年公私合營工作中的政策和經驗，制訂了《公私合營工業

83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09－210。

企業暫行條例〉，同年9月2日經政務院審定公布，中財委副主任李維漢對〈條例〉作了說明。〈條例〉的基本精神是確立社會主義成份對公私合營企業的領導地位，同時保護資本家的合法權益。具體規定：公私合營企業受公方領導，公方居於領導地位，私方要接受公方領導；私股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私方代表也負責參加經營管理，有關公私關係的問題，應由公私雙方代表協商處理。對於私營企業原有的實職人員，一般均參酌原有情況量才使用，使他們各得其所。對企業原有財產的估價，應當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實事求是地進行。企業合營後，股東的股息紅利，加上董事、經理和廠長等人的酬勞金，共可佔到全年盈餘總額的25%左右。個別企業如果出於私股方面的要求，經公私雙方協商同意，也可採取保息的辦法，即私股方面每年領取定額的股息，不參加企業的經營管理，也不負企業盈虧的責任。[84]這樣，就使全國對資本主義工業企業實行公私合營的工作有章可循，推動了各地公私合營工作的順利進行。

據統計，1954年全國有905家資本主義工業企業實行了公私合營，當年產值25.6億元（原計劃合營500家，產值17億元），超額完成了計劃。加上1954年前已合營的企業共有1746家，產值佔全部私營企業工業總產值的33%，也就是說私營工業總產值的三分之一實現了公私合營。

各省、市的具體擴展情況如下：北京市合營了21家工業企業，還合營了同仁堂藥店、瑞蚨祥綢店等16家商業企業。上海市1954年批准了211家企業公私合營，連同以前合營的共有244家企業，總產值在全市工業中的比重由5.6%增至20.3%，公私合營企業的股金由1953年的3800萬元增加到2.5億元。江蘇省1954年合營了60家企業，有職工1000人以上的16戶，500到1000人的7戶，100到500人的29戶，100人以下的8戶。棉紡織業是江蘇私營工業中規模最大的行業，共有48家，1953年合營了2家，1954年合營24家，這26家合營企業的產值佔全行業48家總產值的85.21%。天津市合營了77戶私營工業大廠，如佔全國

84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12－213；《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367－369。

水泥產量第一的啟新洋灰公司，全國最大的製鹼企業永利製鹼公司，全國著名的精鹽製造企業久大鹽業公司；還有恆源、北洋、達生、仁立、東亞五家天津最大的私營棉毛紡織廠。武漢市在1954年以前就合營了許多大型企業，1954年合營了18戶之後，和國計民生關係重大的私營棉紡、搪瓷、火柴、捲煙、製漆、磚瓦行業等繁榮企業全部實現了公私合營。重慶市經過1954年的擴展，屬於中央管理一級的企業16戶實現了合營，市級管理的企業81戶中合營了43戶。[85]

對1954年公私合營的擴展工作，國務院副總理陳毅在1955年1月所作的總結報告中充分肯定了成績，貫徹了「合營一批較重要的和較大的企業」的方針並超額完成了計劃；改變了國民經濟中各種經濟成份之間的比例關係，社會主義成份增長了，為今後社會主義改造工作打下了基礎。同時指出，在具體政策的執行上，存在着寧「左」毋右，「左」比右好的思想傾向。具體表現：在清產定股工作上「扣得緊一些」，估得低一些；在人事安排上，「排擠資本家」的思想較為嚴重，資本家有職無權的情況是普遍現象；在利潤分配政策的執行上，存在着盡可能不分、少分或明分實不分的情況；在工作中貫徹公私雙方充分協商的精神不夠，遇有意見不一致，有的公方代表即拍着桌子說「你不服從公股領導嗎？」有的認為「資本家一身全是資本主義思想」，「能協商成啥？」總之，「目前情況是：左的右的情緒都存在，但左的情緒是主要的，要扭轉左的情緒批判右的情緒。」[86]

4 由「吃蘋果」到「吃葡萄」

如前所述，1954年擴展公私合營的工作，所貫徹的是「合營一批較重要的和較大的企業」的方針，當時被稱為「吃蘋果」。從擴展合營的角度來說，這種做法看起來合理，實際上帶來了一系列矛盾。這就是一

85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13－215。

86 陳毅：〈在全國擴展公私合營會議上的總結報告〉(1955年1月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下冊，頁766－768。

個行業大中小廠都有，把大的都合營了，這就打亂了資本主義工業原有的內部聯緊，使大量分散落後的中小企業生產上出現嚴重困難。加上國營經濟部門沒有貫徹統籌安排的方針，反加工訂貨的任務都交給了國營和公私合營的大廠，不顧私營的中小企業，更加深了矛盾。1954年下半年起，不少行業已陷入困境，部分企業停工、停薪、停伙甚至關門歇業。有的資本家不出面，由工會主席帶着工人向政府請願，使工人同政府和中共黨組織鬧矛盾。

1954年12月，國務院第八辦公室和地方工業部聯合召開第二次全國擴展公私合營計劃會議，各地方代表紛紛提意見，說中央光吃「蘋果」，把一大堆「爛葡萄」甩給了地方，又小又爛，怎麼辦？如果不先安排好私營企業的生產，不但工人不滿，資本家惶惶不安，擴展公私合營工作也無法開展。會議領導小組向周恩來、陳雲作了匯報。周恩來說，資本家的企業在人民民主專政下應該受到照顧。生產的東西也是在國內用嘛。工人階級只有一個，沒有兩個。國營企業的工人是工人階級，資本家工廠的工人也是工人階級。你只照顧大的公私合營企業，那小企業的工人幹甚麼？

12月29日，周恩來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上就調整和安排工業生產問題講話指出，根據黨在過渡時期的有計劃地發展社會主義、半社會主義工業，和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業的總任務，對中央和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私營四種工業，應保證社會主義成份不斷穩步增長的條件下，採取統籌兼顧，各得其所的方針，進行合理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視同仁，以反對資本主義無計劃地盲目發展和克服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並將各種經濟逐步地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周提出的具體措施是：(一)逐行逐業分配任務，進行改造。(二)利用原有工業，控制基建和工業投資。(三)逐步提高技術，改造落後。(四)根據需要和可能實行裁併、遷移。(五)掌握國家訂貨，糾正加工訂貨的盲目性。(六)控制手工業盲目發展，加強對於手工業合作化的管理。(七)擴大私營工業出口品種，提高出口規格。(八)統一領導，分業管理。[87]

87　《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64。

根據周恩來講話的精神，陳雲提出解決私營工業生產困難的三條方針九項措施。12月31日，陳雲在擴展公私合營工業計劃會議上講話說：解決工業生產中的矛盾要遵循三條方針：

第一，公私之間的矛盾。國營能讓出一部分原料和生產任務給私營的，就讓出一部分。如果我們安排了私營生產，使私營工業比重下降較慢，能夠維持下去，工人滿意，他們就會督促資本家和我們搞合營。這就可以造成更便利、更快、更大量的搞公私合營的條件，使私營工業逐步順利地轉到社會主義方面來。

第二，先進與落後之間的矛盾。應該是獎勵先進，照顧落後，淘汰有害(如壞藥)。

第三，地區之間的矛盾。解決的辦法是，維持上海、天津，照顧各地。因為上海、天津是老工業基地，不僅是日用工業品的主要產地，而且是城鄉交流、內外交流的樞紐。維持上海、天津，對全國是有利的。

為此，陳雲提出了以下九項措施：一是通過逐行逐業分配原料、分配生產任務計算設備能力、安排生產計劃等辦法，來進行逐行逐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二是要利用原有工業設備，控制新建和擴建，控制國家基本建設的投資；三是私營工業的生產，要提倡提高技術、淘汰落後。對落後的先要促使其提高，如果提高不了，將來就要淘汰。四是根據需要和可能，用各種形式來安排私營工業的生產。既要有臨時的辦法，又要有長遠的辦法。全國現有私營工業134000戶，其中較大的就有17000戶，如不組織起來很難管理。可採取母子聯合、逐步合併的辦法；五是減少盲目加工訂貨。今後加工訂貨，必須經過國營商業部門或者省、市管理加工訂貨的機關；六是對手工業合作社生產的發展，要加以管理和控制。手工業合作化寧可慢一點，使天下不亂。如果搞得太快了，就會出毛病；七是要擴大私營工業的出口品種，提高出口產品的質量；八是要加強國家對私營工業的業務領導。私營工業行業多，有輕工業，有重工業，而且規模小、戶數多，都交中央各部來管理不行，有些部管國營還忙不過來。除地方工業部外，要成立一個新的領導機構，原則上按「一條鞭」的辦法，分業管起來。所有中央

和地方機構的任務是，研究計劃平衡，管生產，管改造，不管廠；九是要反對兩種傾向。一種是只顧國營，不管私營的傾向；另一種是私營工業自己不想辦法，坐待國家給辦法的傾向。[88]

會議經過討論，確定了1955到1957三年的擴展公私合營計劃：具體要求：1955年，產值17億元，戶數2508戶，職工20萬人，國家的現金投資5940萬元。1956年，產值18.5330億元，戶數5126戶，職工21.37萬人。1957年，產值19億元，戶數6712戶，職工20萬人。[89]

由於明確了擴展公私合營要按行業通盤規劃，統一安排，分別情況實行個別合營；或以大帶小，以先進帶落後的辦法進行聯營合併，再行合營，從而緩解了先前只吃「蘋果」，不吃「葡萄」的矛盾。1955年底以前，私營工業有3091戶轉為公私合營，產值佔全部私營工業產值的49.7%。[90]

對1955年秋全行業公私合營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進展，毛澤東曾作過生動形象的概括，說：民族資產階級「有一隻半腳踏進社會主義」[91]。

5 把個體手工業者組織起來

個體手工業在中國的國民經濟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手工業產品，在全社會的生產和人民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949年建國之初，全國個體手工業從業人員為585萬人（另有農民兼營性手工業者1200萬），產值為32.37億元，佔全國工農業總產值的6.9%，佔工業總產值的23.09%。僅山西省從事手工業和賴以為生的有就近200萬人，約佔當時山西省人口總數的六分之一。從產值上看，據浙江省統計，在

88 陳雲：〈解決私營工業生產中的困難〉（1954年12月31日），載《陳雲文選》，第二卷，頁267－271。

89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下冊，頁768－769。

90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下冊，頁1317、1318。

91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416。

1950年的全省工農業總產值中，農業佔72.3%、現代工業佔9.2%、手工業佔18.5%。據解放初期河北、平原、蘇南、浙江等省、區的調查，在農民需要的生產、生活用品中，手工業產品佔70—80%；西北地區高達95%左右。[92] 各種精美的手工藝品，還是國家出口創匯的一個重要來源。至於走街串鄉為城鄉人民生活服務的修理、服務性手工業，更是發揮着它的獨特作用。然而，這種個體手工業存在着分散落後、資金不足、原材料供應和產品銷路等弱點和困難。中國共產黨歷來主張將個體手工業者組織起來發展生產。《共同綱領》也規定了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組織起來，發展合作事業。

從1949到1952年國民經濟恢復，在《共同綱領》規定的「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經濟方針的指導下，國家根據需要和可能，一方面幫助恢復和發展手工業生產，另一方面積極引導個體手工業向集體化和現代化方向發展。這一時期的手工業合作社處於典型試辦階段。手工業合作社在典型試辦中，摸索前進，穩步發展。

1950年7月，中財委召開全國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屆代表會議，總結解放區和建國初期合作社工作的經驗，提出先整頓後發展，引導合作社走上正軌的方針。劉少奇、朱德到會講話。劉少奇強調，手工業合作應從生產中最困難的供銷環節入手，保持原有的生產方式不變，盡量不採取開設工廠的方式。[93] 朱德也強調先不要改變所有制形式。[94] 會議明確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聯合起來，湊集股金，建立自己的供銷機構，去推銷自己的產品，購買原料和其他生產資料，避免商人的中間剝削，提高產品的數量和質量。會議選舉成立了合作社的中央領導機關——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領導管理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及運輸、漁業等各種類型的

92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445；季龍主編：《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

93 劉少奇：〈在全國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屆代表會議上的報告〉(1950年7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編：《劉少奇論合作社經濟》(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頁86。

94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445。

合作社。同年11月，全國合作總社臨時理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推選薄一波為主任，程子華等三人為副主任。

全國合作總社的成立，加強了合作社工作的領導。在各地供銷合作社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到1950年底，手工業合作社發展到1326個，社員26萬人。[95] 為總結手工業合作社的組社工作經驗，推動手工業合作社的發展，全國合作總社於1951年6月召開了全國合作社第一次手工業生產工作會議，會議討論了生產合作社的章程、準則，明確供銷合作社是低級的合作形式，通過這一組織形式才能逐步走向機械化和集體化的生產合作社。會議通過的紀要指出：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方向是社會主義，具體的發展道路是由個體到集體，由手工工具到機械化，由小生產到大生產；生產合作社主要在中小城鎮和農村進行組社，對象為手工業生產者，組織形式以供銷性的合作為主；供銷合作和集體的生產合作，是兩個不同階段，是由低級向高級的發展過程。會後，薄一波、程子華將會議情況向中央作了專門報告。

經過一年的發展，全國已有2000多個生產合作社。主要行業是：織布和針織、鐵木農具、服裝縫紉、建築材料、木材工業、造紙等。但除在個別地區的個別行業中生產合作社開始佔有一定比重外，從整個手工業生產來說，其比重還是很小，絕大部分地區和絕大部分行業都還有待着手去進行組織。為總結經驗，推廣典型，明確方針，確定任務，全國合作總社於1952年8月召集全國合作社第二次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與會者經過討論認為，一年來的主要經驗是：組織與領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應根據地方的經濟條件，因地制宜，有計劃、有重點、有步驟地進行。選擇行業應進行行業排隊和商品排隊，確定組織甚麼行業製造甚麼商品，一定要使它在生產上站得住腳。具體條件包括：擁有適當的生產工具和必要的生產設備；有相應的流動資金來源；有一定數目的熟練技工；原料來源和產品銷路有一定保證。會議對1951年擬訂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作了修改，進一步明確了以下原則：

95 《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4。

(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組織原則，是要改變手工業的生產關係，改革手工業的生產制度。這就是：合作社內部不是勞資關係，而是互助合作關係，社員必須直接參加勞動；合作社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組織社員勞動，按工資比例入股，實行按勞取酬的工資制度和勞動返還金制度；合作社不應剝削僱傭勞動，因生產需要僱用的技術人員和職工，一般不應超過社員人數的15%，並根據條件，爭取他們入社；合作社實行民主集中制的管理原則。

(二)組織對象。重點是中小城鎮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手工業者和家庭副業手工業勞動者，手工業資本家不得入社。

(三)組織形式。除集中生產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外，供銷合作社通過發原料、收成品的辦法，把手工業者當作勞動者，而不是單純作為商業經營者，按行業逐步組織起來，是組織分散的手工業者一種好的組織形式。

(四)手工業合作社的首要任務是搞好生產。為此，必須實行分工協作和定額管理，不斷擴大產品產量，增加產品品種，改進產品質量，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企業收益。

(五)必須在合作社內部對手工業者經常地系統地進行思想和政策教育，逐步改造小生產者的自由散漫、保守主義、平均主義、自私自利和行會等思想。改造思想又必須與改造生產相結合、不斷改進生產，改變生產方式。

在上述原則指導下，手工業合作社在整頓中得到穩步發展。到1952年底，全國手工業合作組織發展到2678個，社(組)員人數25.24萬人，產值2.5億元。[96]這一階段，各地都試辦了一批典型社，其中有曾經受到全國合作總社表揚的聞名全國的「四大名社」——「三把郎頭」起家的上海市鐵牀生產合作社、217戶手工業紅爐主組織起來的山東省濰坊市新勝紅爐生產合作社、24名木桿秤工人組織起來的武漢市度量衡生產合作社和「破銅臉盆」熬糖起家的北京市第一食品生產合作社，都是全國手工業合作社的旗幟，為各地組建手工業合作社樹立了榜樣。

96 《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5。

伴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展開，個體手工業也有相當的發展。1953年，個體手工業的總產值由1952年的66.7億元上升到82.3億元；從業人數由1952年的645.7萬人發展到693.1萬人。[97]

根據過渡時期總路線規定對個體手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1953年11月至12月，全國合作總社召開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朱德在會上作〈把手工業者組織起來，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報告。

朱德指出：手工業生產在我國國民經濟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根據1952年國家統計局的調查，全國手工業生產者約一千多萬人，生產總值達一百多萬億元（人民幣舊幣）。農民所使用的工業品，大部分是手工業生產的，約佔農民所需量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左右。我國手工業技術也是很高的，不少產品不僅馳名國內，而且在國外也有相當的市場。手工業的行業與品種很多，幾乎包括人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在我國工業建設初期，輕工業還遠不能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手工業的重要性更為顯著。因此，把為國計民生所需要的手工業者組織起來，有計劃地指導他們生產，提高生產力，對於國家的經濟建設會起很大的作用。

朱德說：實現對個體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個體手工業經濟要經過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造為集體所有制。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改造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幫助他們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唯一的組織形式。

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我們應該大力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但具體步驟，一般地應該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的生產小組逐漸提高到生產合作社。條件具備時，也可以一開始就組織生產合作社。但要防止盲目地強調集中生產，盲目地將小社併為大社，盲目地要求機械化，以及訂立許多繁雜的制度等，以免影響合作社的發展。要根據當時當地的需要與可能，以及手工業者的要求，採取不同的形式加以組織。絕不要規定一個死格式到處硬套，那樣是會妨礙或限制合作社的發展的。

97　《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706。

朱德強調說：組織起來後，就要鞏固，只要適合國民經濟的需要，就要使它們長久存在。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是可能長期存在的，不僅在過渡時期，就是到社會主義社會，也是會存在的。這是由於它們有着自己的許多特點：首先，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能利用當地原料與大工廠的廢料。中國物資豐富，當地的原料是很多的，如藤子、竹子、條子、葦子、木材、絲麻等。大工廠的廢料也是很多的，如廢鋼廢鐵、破衣爛布等。這些東西，一經手工業者製造或加工之後，就變為很有用的物品，不僅供給了本地的需要，有的還可以出口。其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有大機器工業所不能代替的技術，特別是一些傳統的、特種的工藝品，如雕刻、刺繡等，是不能完全由機器來生產的。有的同志說：「國家工業發展了，手工業就不需要了。」這種看法是不對的。第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主要是供給當地需要的，它可以節省很多運費；同時它又是與農民經濟密切地結合起來的。它不僅供給了農民的必需品，而且換回了糧食與原料，解決了一部分人的失業問題。從以上幾點看來，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建設社會主義不可缺少的工作，對於鞏固工農聯盟有重要的意義，不單是：「為了解決一部分人的生活問題」，更不是「包袱」。[98]

劉少奇聽取會議情況的匯報後，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任務、組織對象與生產關係的改變、組織形式、半機械化與機械化、組織領導、資金來源、學徒的期限和待遇、發展計劃等問題作了指示。

會議總結了建國以來試辦手工業合作組織的經驗，明確提出三種組織形式：一是手工業生產小組，其特點是不改變原有的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只是有組織地接收訂貨和推銷產品。這是組織手工業者的低級形式，也是手工業者最容易接受的組織形式。二是手工業供銷生產合作社，其特點是，除在供銷環節上組織起來外，已開始購置公有的生產工具，進行部分的集中生產。這是對手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渡形式，比前一種形式具有了更多的社會主義因素。三是手工業

98 朱德：〈把手工業者組織起來，走社會主義道路〉(1953年12月4日)，載《朱德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320—324。

生產合作社，其特點是生產資料已部分或完全公有，生產由分散變為集中，部分實行或完全實行按勞分配。這是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高級形式，根據生產資料公有程度的不同，又分為半社會主義性質和完全社會主義性質兩種。會議要求採用多種多樣的適合手工業特點的過渡形式，把手工業勞動者組織起來，逐步發展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高級形式；會議提出，實現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必須根據當地手工業的具體情況，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和手工業勞動群眾的覺悟程度，採用群眾所能接受的組織形式，由群眾自願地組織起來；必須堅持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既反對要求過高過急，貪大貪多，盲目發展，也反對放任自流，停步不前。

1954年6月22日，中央向各地轉發了全國合作總社黨組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中央認為，報告提出的發展計劃和各項工作意見是正確的，希望各地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切實辦好現有的手工業合作社，取得經驗，樹立榜樣，為廣泛開展手工業合作化運動，進行必要的準備；要求各級黨委加強對手工業的領導，各級人民政府應將手工業視為地方工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求國民經濟各有關部門、供銷合作社和全國工會系統，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給予必要的援助，採取具體措施協助手工業實現社會主義改造。這次會議精神的貫徹，進一步推動了手工業合作化的進程。到1954年底，全國手工業合作組織達到4.17萬多個，比1953年(4806個)增加7倍多，社(組)員113萬多人，比1953年(30萬人)增加2.7倍；當年產值11.6億元，相當於1953年(5.2億元)的1.2倍。

為了研究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推動這一工作更加健康的發展，1954年12月至1955年1月，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召開了第四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傳達了陳雲在私營工商業問題座談會上有關手工業改造的講話。他說：「對於手工業合作社生產的發展，要加以管理和控制。」「手工業合作化寧可慢一點，使天下不亂。如果搞得太快了，就會出毛病。」[99] 會議討論了手工業同地方工業

99　陳雲：〈解決私營工業生產中的困難〉(1954年12月31日)，載《陳雲文選》，第二卷，頁270—271。

的發展、同農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如何統籌兼顧、合理安排等問題。會議確定當年的中心任務是：把手工業主要行業的基本情況繼續摸清楚，分別輕重緩急，按行業擬定發展計劃；整頓、鞏固和提高現有社(組)；在此基礎上，從供銷入手，適當發展新社(組)。會議在以下一些問題上統一了思想：

(一)關於供產銷平衡問題。

第一，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必須同地方大工業的發展、農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統籌兼顧，就原料、產品品種和數量、銷售地區、勞動力等作合理安排。按手工業產品的產銷情況，大體上可以劃分為由縣、省和全國平衡的三種。這三種產品均應納入地方工業計劃。

第二，在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根據手工業產品的供需情況、國民經濟發展情況和人民消費習慣，對手工業的各個行業分別採取適當發展提高(如陶瓷業、一些手工藝品行業等)、利用(如紡織業)、限制(如銅器、錫器製造業等)，及逐步轉業或淘汰的方針。

第三，在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必須對手工業者和農民兼顧，城市和農村兼顧，這一地區和那一地區兼顧，手工業中已組織起來的和未組織起來的兼顧，以保證勞動力各得其所，合理安排。

(二)關於農業兼營手工業和小手工業資本家的分工管理問題。對與農業未分離以前的手工業，一般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領導；在手工業生產集中、農民兼營商品性手工業，以手工業為農民主要生活來源的地區，建議組織手工業和農業混合社，以手工業聯社領導為主，或手工業和農業分別組社，社員跨社。

對小手工業資本家的改造問題。根據中共中央1954年11月批轉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手工業工人中工會工作的請示報告〉中提出的精神，即對僱用十人以下的小手工業資本家，在合作社基礎較強的條件下，可以個別地直接吸收其參加合作社，要求各省、市選點試辦，摸索經驗。

(三)1955年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任務是，對手工業的九個重點行業(棉織、針織、製糖、造漿造紙、鐵、木、陶瓷、皮革、特種

手工藝品），進行調查，摸清基本情況，擬定供產銷和手工業勞動者的安排計劃，逐級進行綜合平衡，以便進行改造。

1955年還要按照以下四項標準對社（組）進行整頓和提高，即：(1)組織純潔，有一定民主管理制度；(2)生產正常，比較有計劃；(3)財務制度不亂，沒有貪污；(4)產品質量不低於合作化以前。

在這次會議上，成立了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籌委會）。

5月16日，中共中央批准了這次會議的報告並作了重要批示，明確了手工業在過渡時期內，支援農業生產、滿足城鄉人民生活需要、輔助大工業產品不足和特種工藝品出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時再次肯定手工業是地方工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求各地繼續對當地各種手工業進行全面的深入的調查研究，務期在兩年內把手工業重要行業的基本情況徹底摸清；要求各地、各部門貫徹對手工業「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要求各級黨委必須進一步加強對手工業工作的領導，並抓緊建立手工業管理機構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或籌委會），以利於有準備、有步驟、有目的地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1955年上半年，手工業合作化的發展得到控制，全國手工業社（組）發展到4.98萬個（較1954年底增加8100個），社（組）員143.9萬人（較1954年底增加30.9萬人）。[100]

---

100 《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11。

第三章
農業合作化「高潮」和單一公有制的建立

一 「生產力起來暴動」

1 合作化與糧食徵購同時並進

據1953年11月份統計，全國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的狀況是：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農戶約4790多萬戶，佔全國農戶總數的43%，比1952年增加了20%以上；1953年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發展到1.4萬多個（還有農民自發建立的4000多個社沒有計算在內），參加的農戶有27.3萬多戶，佔組織起來總農戶的0.57%，比1952年增加了三倍多。[1]

隨着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糧食統購統銷的決定，以及中央接着批准發出的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學習和宣傳提綱等精神的迅速下達，各地開展了聲勢浩大的宣傳活動，在農村也很快掀起了興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熱潮。各省區則紛紛追加原來議定1954年發展合作社的數字，追加的結果，連原有社數在內：東北12500個，華北17000個，華東10000個，中南4000個，西北1000個，西

---

1 〈1953年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情況〉（1954年1月14日），載《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77。

南1000個，全國總計45000餘個，較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議定1954年秋前達到35800個增加了10000餘個。[2]

對當時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勢頭，中央農村工作部於1954年2月向中央報告說：經過此次購糧工作對農村資本主義自發趨勢的抑制，及空前規模地宣傳了過渡時期總路線，加上各級黨委對互助合作的抓緊領導，和大部分原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就的吸引，除一些工作落後的鄉村外，在廣大地區的確出現了群眾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空前高漲的局面，醞釀成立互助組成了群眾性的運動；在某些互助合作基礎較強的地方，則出現了互助組要求轉社的熱潮。如果領導得當，避免可能發生的偏差，今年的互助合作運動將獲得較大的、較健全的發展。報告同時指出，有些地方、一部分專、縣、區領導機關對群眾的熱情缺乏分析。不了解相當大一部分群眾是基於一時的熱情，接觸到辦社的具體問題時是可能發生變化的，有的是抱着「走社會主義的路，遲走不如早走」的心理，甚至有的是表面積極而內心顧慮甚多的。只籠統地表面地看到群眾的熱情，忽視尚處於觀望狀態和落後狀態的群眾的思想顧慮，就輕易而又急迫地批准辦社，必將造成建社工作中的夾生現象。因而要求各地黨委一定要從當地的實際情況出發，不應簡單地從計劃數字出發；要把具體政策交代給群眾，堅持自願原則，防止主觀主義的貪大貪高的錯誤傾向；在加強對農業生產合作社領導的同時，要扭轉忽視互助組的傾向，防止打擊單幹戶的偏向。[3]

但運動的發展遠較領導機關的估計要快。3月中旬，全國各地已建立和正在建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達到7萬多個，超過2月追加計劃2.5萬多個。從3月中旬到4月中旬全國又增加了大約2萬個新社，一冬一春，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原來的1.4萬多個發展到9萬多個，參加農戶共計170萬。[4]在不到四個月的時間，達到了原定計劃1954年秋前組織3.5萬

2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目前各地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與問題的報告〉(1954年2月14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81。

3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目前各地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與問題的報告〉(1954年2月14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181－182。

4 杜潤生主編：《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頁228。

個社的兩倍半還多。顯然反映出急躁冒進傾向又開始抬頭。2月27日，山西省委在向華北局的報告中舉例說：

> 最近一個月來，部分農村工作幹部中已開始暴露出某種程度的勝利沖昏頭腦的徵象和急躁冒進的情緒。這從2月2日長治地委關於當前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中存在的幾個問題的報告中看得很清楚。比如：某些幹部在發展農業社的工作中，表現好大喜功、不顧條件是否成熟，盲目地貪多求大；個別地方甚至發生了強迫命令現象，諷刺單幹户為「自發户」。供銷合作社不供應或少供應「單幹」社員以生產、生活必需品。例如晉城三區貫泉供銷社規定社員入了農業社每人供油七兩，入了互助組供油六兩，「單幹」的供油五兩。而當地的黨組織對此不但不加以糾正，反認為供銷社這個規定好得很，説它推動了農業互助合作運動。[5]

對於實際工作中發生的偏差，中央農村工作部和各地黨委早有察覺，並及時地提出了全力鞏固的要求。1954年3月20日，中央農村工作部就曾下達了〈關於收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轉入生產的指示〉，肯定了「華北局根據當前的情況，提出停止發展、全力進行鞏固、轉入生產的措施，這是正確的」。強調：「切實鞏固住這個勝利，力爭所有新建社都有必要的質量，把所有新、老社都辦好，為將來更大發展打下結實的基礎、乃是當前互助合作運動最重要的任務。」要求各地：「切實掌握當前的情況，防止少數幹部單純完成任務，追逐發展數目的作風，務須避免因勉強趕工而在生產當中出現嚴重的混亂現象。否則得不償失。」[6]

5　〈山西省委關於發展與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指示〉(1954年2月27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238。

6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收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轉入生產的指示〉(1954年3月20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235。

4月2日至18日，中央農村工作部主持召開全國第二次農村工作會議。這次會議擬定：農業生產合作社1955年計劃發展到30萬個或35萬個；1957年計劃發展到130萬個或150萬個，東北和晉、冀、魯、豫四省及其他老解放區合作化的程度達到50%以上；1960年前後在全國基本地區實現合作化。會議強調：進一步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必須抓緊三個主要環節：一是鞏固現有的九萬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打好基礎，鞏固前進的基地；二是依靠貧農(包括新中農)，鞏固地團結中農，限制以至最後消滅富農剝削；[7] 三是在國家幫助下不斷改進技術措施。根據各地的經驗，會議總結了四條指導原則：一是堅持自願互利原則，絕不能因形勢有利而忽視「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二是把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徵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作為目前農村合作化的中心環節，在未具備必需的條件以前不要輕率地轉變到高級社；三是組織形式、發展速度、社之大小、技術改革等都要根據各地自然條件、政治經濟條件、工作條件來決定，不能公式主義地一般化，或勉強向別的地區看齊；四是要妥善解決中農與貧農、新老社員、合作社與互助組、合作社與個體農民、社與社之間的矛盾，使之團結合作，發展生產。[8]

5月18日，中央政治局開會批准了中央農村工作部的上述報告，6月3日中央批轉了這個報告。中央肯定了報告所提各項意見是正確的。然後，強調指出：在實行計劃經濟建設，發展工業，特別是發展

7 關於農村工作中階級路線的這個表述，與1953年12月〈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學習和宣傳提綱〉中的表述：「依靠貧農(包括土地改革後變為新中農的老貧農)，鞏固地與中農聯合，逐步發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農剝削到最後消滅富農剝削」基本相同。在這次會議以前，中共中央曾經對〈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和〈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學習和宣傳提綱〉中對黨在農村工作中的階級路線的不同提法作過解釋，指出：兩個提法的基本內容是一致的，前者是公開文件的提法，後者是黨內文件的提法。在黨內必須說清楚依靠貧農以及依靠貧農去團結中農的重要意義，而在公開文件和向農民宣傳時，則應強調依靠貧農與中農的鞏固聯盟。在依照〈提綱〉向黨員和幹部進行教育的同時，必須依照〈決議〉中的提法向群眾進行口頭的和文字的宣傳，而不是過早地向群眾大講「消滅富農剝削」這一類的話。在這次會議期間，對這個規定有所改變。《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229。

8 〈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第二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的報告〉(1954年5月10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250－252。

重工業的同時，必須相應地發展農業生產。否則，農業的發展趕不上工業發展的需要，不能適應城市工礦人口商品糧食日益增長的需要，不能適應工業對棉花、油料及其他原料作物日益增長的需要，不能適應城鄉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就勢必引起人民不滿，打亂國家整個建設計劃，造成嚴重困難。[9]這個批示，無疑又成了推動各級幹部加快農業合作化速度的一種暗示。

這年年中，農業合作社達到11.4萬個，參加農戶外29.7萬戶，平均每社20戶。秋收後，入社農戶增加了一倍。[10]

為總結經驗以指導以後運動的發展，並根據新的情況重新審定1955年春耕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指標和第一個五年計劃內的發展計劃，中共中央委託中央農村工作部於10月10日召開全國第四次互助合作會議。會議開了二十多天，於月底結束。中央農村工作部向中央報告說：

> 全國的互助合作運動，在全面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勝利影響下，一年來的發展是比較迅速的。農業生產合作社1954年春發展到十萬個，秋前又新建社十二萬個，互助組也有很大發展。原建的十萬個社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不同程度的增產，合作經濟的優越性已為群眾所公認。
>
> 各地計劃在1955年春耕以前將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六十萬個。這個計劃是大致合適的，建議中央予以批准。這六十萬個社建成以後，在老區將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農戶入社；在晚解放區，將做到大部分的鄉有社，至少是區區有社。如果這六十萬個社辦好了，那就可以有把握地做到：在1957年組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農戶加入合作社，使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全國主要農業區成為主要的生產形式。[11]

---

9 〈中央批轉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第二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的報告〉(1954年6月3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246。

10 《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233。

11 〈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全國第四次互助合作會議的報告〉(1954年11月)，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259－260。

本來，1954年4月，中央農村工作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擬定1955年發展到30萬至35萬個初級社、1957年發展到130萬至150萬個、1960年前後爭取全國基本上實現合作化的計劃，比1953年12月中央決議規定的1957年發展到80萬個的計劃已大為加碼。由此，掀起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第一次高潮，到1954年10月，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原近10萬個發展到22萬個，翻了一番還多。這時，又提出1955年春耕前發展到60萬個合作社，組織50%以上的農戶加入合作社，使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全國主要農業區成為主要形式的要求。這種從上而下，又從下而上的計劃加碼，使春天原定種種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措施受到極大衝擊，農業生產合作社很快出現了第二次發展高潮，到1954年12月底，總數達到48萬個。其發展勢頭愈來愈猛，在盲目貪多的同時，一些地方又出現追求大社的傾向。有的地方一下子由幾十戶社員擴大至一二百戶，還有的提出要辦600戶、700戶以上的大社。與之相伴的是一些幹部違背辦社的自願原則，採用強迫命令的粗暴做法。山東省曹縣一些幹部在建社工作中提出：「思想教育不是萬能的」，「群眾的覺悟不能等待」，「運動要暴風驟雨」，「猛虎下山，餓虎撲食」，「逢山開路，遇河架橋」，「哪個運動還能不死人，看死的是甚麼人」，等等。結果，辦合作社一轟而起，造成了極為混亂的局面。遼寧省復縣有的村為追求入社農戶的百分比，採取連續開會「攻碉堡」，強迫農民簽字畫押等做法。浙江省吳興縣善連區開全區鬥爭富農大會，會上，縣委宣傳部長說：「走社會主義道路，就辦社。不入社，跟他們一樣！」加上1953年糧食統購時，個體農民定產比合作社還高，農民怕吃虧，也只好跟着入社。[12]

就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快速發展的同時，1954年秋後的糧食統購工作也已展開。這年夏季，長江中下游、淮河流域和河北省，雨量集中，持續時間長，發生了數十年罕見的水災。儘管災區人民在中共各級黨組織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奮力抗災，解放後幾年來興修的水利工

12 中共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部長吳植椽在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4月。參見《中國農業合作史資料》，1986年第2期，頁7。

程也發揮了顯著作用，但全國被淹耕地仍達1613萬公頃。經排水、救苗和補種，成災面積為1131萬公頃。受災人口達6000萬。由於受災面積較大，造成當年農業生產未完成計劃，糧食總產量3390億斤，比上年增加53億斤，完成計劃的94.2%；棉花2130萬擔，比上年減產220萬擔，完成計劃的77.5%。[13] 為了以豐補歉，維持城市、工礦區、經濟作物區和災區的需要，中央確定糧食統購工作要「貫徹多購餘糧的方針」。

糧食統購工作和農業互助合作運動，本來就被看成是克服個體小農經濟自發資本主義傾向、避免農村兩極分化、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兩項根本措施，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廣泛宣傳，更增強了各級幹部頭腦中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鬥爭的觀念。由於這兩項工作都存在時間緊、任務重的矛盾，因此，在實際工作中出現簡單、粗暴、強迫命令就勢所必然了。如在統購工作中，強迫農民按通知書規定的數量出賣糧食，否則便被扣上「犯法」、「自發勢力」等帽子；有些地區，由幹部拿着秤，挨家挨戶稱糧食，不賣的農民就被當場捆起，以至發生吊打群眾等嚴重事件。這樣，1954年統購糧食的任務超額完成，總數達到1036億斤，完成原計劃的110%，多購了94億斤，[14] 這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迅速翻番的快速發展結合在一起，不能不引起農民的極大恐慌。

2 農民殺豬宰牛

由於在農村購了過頭糧，農民們埋怨「一年辛苦沒得吃」，「共產黨好是好，但現在整死人了」。新華社編發的《內部參考》報導說：浙江

13 《當代中國的計劃工作》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頁66。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66。趙發生主編：《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84中說：1954年長江流域、淮河流域發生了百年不遇的嚴重洪水災害，糧食減產。而國家為了以豐補歉，調劑餘缺，在非災區多購了70億斤糧食。

省在糧食統購統銷和發展互助合作組織等工作中，逼死人命的情況嚴重。根據最近不完全的統計，全省自去秋糧食統購統銷以來，群眾被迫自殺已遂者達133人。[15] 農民們擔心「年年有徵購，以後日子怎麼過」。一時間，「家家談糧食，戶戶說徵購」。辦社過程中出現的強迫命令，在牲畜和大型農具入社作價等問題上對中農利益的侵犯，使農民對合作化普遍產生了「吃大鍋飯」、「合夥平產」、「二次土改」的誤解，產生了對生產資料「歸公」的恐慌。於是，1954年冬農村出現大量耕牛死亡和出賣、宰殺牲畜的現象，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明顯下降，生產力受到極大破壞。

1955年初，《內部參考》多次報導說：據不完全統計，陝西省去年共死耕畜近20萬頭。其他如羊、豬、雞死亡現象也很嚴重；[16] 中共四川省委農村工作部估計：近兩個月來，四川省死亡的耕牛約有3萬頭，佔全省現有耕牛數（450萬頭）的0.66%；[17] 湖南省據64個縣不完全統計，自去年12月下旬至今年1月上旬，共死牛22560頭。死亡原因：除天冷寒凍缺飼料外，主要是在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時對耕牛入社壓價過低，付款期限過長，引起農民群眾不滿和疑惑所致。[18]

中央商業部1954年12月發出的〈關於目前牛羊市場情況和毛豬生產問題的通報〉反映，第四季度以來，許多地區牛羊上市量驟增，收購計

15 新華社浙江分社1955年2月10日訊：浙江省在糧食統購統銷和發展互助合作組織等工作中，逼死人命的情況嚴重。根據最近不完全的統計，全省自去秋糧食統購統銷以來，群眾被迫自殺已遂者達133人。嘉興專區在土改掃尾、統銷補課、發展互助合作組織以及這次統購統銷等工作中，逼死了109條人命。金華專區在糧食統購統銷中，自殺74人。據省委辦公廳在1月份的統計材料分析，自殺者除地主、富農外，貧農和中農要佔到51%以上。在糧食統購統銷中，不少幹部採用熬夜、扣押、搜倉、封倉、罰款、改變成份甚至用捆綁、吊打、罰跪、澆冷水、吊頭髮、煙火燒、針刺面等各種酷刑脅迫群眾。犯有強迫命令錯誤的不僅有基層幹部，也有區、縣級幹部。據金華專區9個縣統計，在糧食統購統銷中，犯強迫命令錯誤的縣級幹部有1人，區級幹部有43人。《內部參考》，第37期，1955年2月17日。

16 《內部參考》，第9期，1955年1月12日。

17 《內部參考》，第23期，1955年2月1日。

18 《內部參考》，第25期，1955年2月3日。

劃大大超過，且有許多母牛、乳牛、小羊、小豬、仔豬價格也隨着下跌。這種情況幾乎在全國各大市場均有發現。如熱河省出現大批宰殺耕牛，山西北部牲口向綏遠倒流，四川農民養豬數字大減。[19]

中共熱河省委報告，入秋以來牲口市場出現了比較嚴重的反常現象：各種牲口價格普遍下跌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大批牲口有行無市。國營公司第三季度收購牛15877頭，超過計劃199.1%，超過去年同期6.5倍；收購羊114842隻，超過計劃99.4%，超過去年同期10.2倍。第四季度兩個月又十天，已收購牛171442頭，羊168276隻，其中有一部分是耕畜母畜。有些地區還發生宰殺耕畜現象。寧城縣報告，全縣殺驢149頭；凌源十區七個村殺驢21頭，楊大營子一個村即殺了10頭，其他一些地區也發生殺驢現象。甚至有的農民因政府明令禁止宰殺耕畜，就故意先砸斷驢腿，再要求殺驢；有的養畜戶見國營公司不收購耕畜，便先打掉牛牙再牽到市場出售。[20]

華南分局也向中央反映：在購糧運動的後期（去年12月下旬），各地都普遍發生農民大量殺豬殺鴨、豬價陡降的現象。中山縣之張家邊一個鄉即殺死母豬70多頭，小豬仔的價格從過去60萬元（舊幣）到100萬元一擔的正常價格陡降至14萬元一擔。粵東潮安縣九區發現一天即殺母豬40多頭，普寧縣曾發現用一隻大母雞換兩頭小豬，9000元賣一隻20斤重的小豬。台山縣有一農戶將剛生下的10頭小豬全部弄死，揭陽縣亦發現個別農民將小豬淹死。各地蕃薯價格飛漲，從平時每擔2萬多元漲至4、5萬元，個別地方（東莞縣）則曾漲到8萬元一擔，潮陽縣曾出現1200餘人排隊搶購，惠陽縣亦發生500多人搶購蕃薯50擔，滋長蕃薯地區（如中山縣）的農民到數十里以外遠道爭購。有些農民說：「明年甚麼也不種，只種蕃薯，既不統購，價錢又高。」農民生產積極性普遍下降還表現在：春耕生產準備很差，農具添修不多，廄肥由於豬牛羊

19　中央批轉〈中央商業部關於目前牛羊市場情況和毛豬生產問題的通報〉（1954年12月），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427。

20　《農村工作通訊》，1955年第32期。

的減少而少於往年；水利、治蟲計劃也沒有完成；很多農業社的出勤率大為降低。除合作社派工或工分不合理外，主要原因是社員們反映吃不飽，無力幹重活。[21]

浙江的情況是，因購糧任務重，挖糧挖得多，全省毛豬減少了120萬頭，佔原毛豬數的30%，盛產火腿的金華專區減產40%。部分地區發生拋荒現象，金華的蘭溪、龍游、義烏等5個縣共有數千畝。開化縣虹橋區一個鄉就有70戶逃荒。全省已發現7次二、三個村範圍的騷動。[22]

以上種種表現，本質上是農民同共產黨、政府、基層幹部，以及鄉村同城市之間關係緊張的反映。

二 「停、縮、發」三字方針

1 中共中央兩個緊急指示

鑑於農村出現的緊張狀況，中共中央先後就農業合作化和糧食徵購工作下達了兩個緊急指示，以穩定農民情緒，搞好春耕生產。

1955年1月初，鄧子恢向劉少奇匯報了農村的緊張情況。他說：現在看來，有些省份，如河北、山東、河南，農業生產合作社數量大了一些。1月4日，又以國務院第七辦公室[23]的名義，向周恩來總理寫了簡報。其中說：

> 去年十月間中央批准全國各省共辦六十萬個合作社，下邊積極性很高，將計劃提高到七十多萬個。現在看來，真正辦好六十萬個都是不容易的。原因是縣區幹部幾乎全年十二個月都在做統購統

21 《華南分局關於目前農村緊張情況與措施的報告》(1955年2月2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31。

22 中共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部長吳植椽在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4月。參見《中國農業合作史資料》，1986年第2期，頁8。

23 鄧子恢同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務院第七辦公室主任。

> 銷等經濟工作，可以抽一個短時間去發展合作社，但無經常而有系統去領導合作社的生產活動。現在全國已辦起三十八萬個新社(老社尚有十萬)，這批新社大部沒有立住腳，沒有人幫助這些社克服初建時的種種困難，此時正趕上全國搞統購統銷，部分農民抵觸情緒很重，此種情緒和他們怕「歸公」的思想顧慮結合在一起，就出現比較普遍的不利於生產的現象。例如不積極漚糞積肥，大批出賣牲畜，宰豬殺羊，有了錢不買生產資料，用於搶購不急用的用品，甚至用來修墳買棺材等等。這些現象提醒我們必須警惕小私有者對社會主義改造的動搖態度。[24]

為了使合作化運動健康發展，鄧子恢向中央提出兩項建議：一是制訂一個全國性的章程，明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半社會主義性質，使幹部不致亂立法，群眾不致亂猜疑。二是發一個關於整頓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通知，指明當前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已接近60萬個社的計劃，除新區一些地方還須發展一些外，整個運動應轉向控制發展、着重鞏固的工作階段，以避免將糧食統購統銷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兩種緊張合到一起，引起更多不利生產的現象。

鄧子恢在向中央提出上述建議的同時，在寫給劉少奇轉毛澤東(當時毛澤東在南方視察)的一封信中，還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內容提出了具體的修改意見。劉少奇和周恩來對鄧子恢報告的情況十分重視，並立即將他提出的意見提交中央政治局討論，政治局採納了鄧子恢的兩項建議。1月10日，中共中央下達了〈關於整頓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通知〉。〈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草稿，劉少奇讓陳伯達、廖魯言、杜潤生修改後，再以國務院名義頒布試行。

〈通知〉指出，現在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發展到48萬餘個，其中30多萬個是秋收前後建立的新社，由於11、12兩個月全黨正集中力

24　《國務院第七辦公室工作簡報》，第1號，1955年1月4日。參見《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478。

量進行糧食統購統銷工作，整頓和鞏固這40幾萬個社，已經成為十分迫切的任務；最近許多地方發生大批出賣耕畜、殺羊、砍樹等現象，原因固有多端，但必須了解，在合作化運動大發展當中，農民怕財產歸公，想早抓一把的思想，也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如果不曉得針對農民的實際思想狀況，反覆進行思想教育，細緻地進行組織工作，認真地解決社內的重要經濟問題，及時組織好當前生產活動，其結果，必然會造成工作中的夾生現象，影響合作化運動的繼續前進，並可能引起不利於生產的嚴重後果。「鑑於以上兩點，中央認為有必要重申只許辦好，不許辦壞的方針；對當前的合作化運動，應基本上轉入控制發展，着重鞏固的階段。」並指出對不同地區應區別對待，即有的應該停止發展，全力轉向鞏固；有的應認真鞏固已建立的社，有準備地在鞏固中繼續發展；有的要切實幫助整頓社的工作，在不傷害積極分子的熱情、而又保證新建社質量的原則下，允許已有的社數和社員戶數作必要的合理的減少。[25]

1月15日，中共中央又下發了〈關於大力保護耕畜的緊急指示〉，指出：近幾個月來，不少地區發生大量出賣耕畜，畜價猛跌，和濫宰耕畜的嚴重現象，有的省估計至少殺了三十萬頭，有的省估計耕畜減少百分之二十。這些估計雖然不是很精確，但已可看出問題的嚴重程度。如不及時扭轉，不僅今年春耕受到阻礙，而且今後幾年內農業生產的發展，亦將受到嚴重影響。中央要求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必須把保畜工作列為當前重要工作之一，認真貫徹保護耕畜政策，採取有效辦法，做好保畜工作。[26]

中央的〈通知〉、〈指示〉下達以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勢頭並沒有減弱。2月上旬，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58萬個。這時，全國財經會議正在舉行。會議集中研究了當前的農村情況和糧食購銷問

25 〈中共中央關於整頓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通知〉（1955年1月1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1－14。

26 〈中共中央關於大力保護耕畜的緊急指示〉（1955年1月15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頁15－16。

題，形成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迅速布置糧食購銷工作，安定農民生產情緒的緊急指示》草稿。在劉少奇主持下，由周恩來、陳雲、鄧小平、彭真、鄧子恢、李先念、譚震林、楊尚昆等參加，對草稿內容經過慎重研究、修改定稿。《指示》嚴肅指出：「目前農村情況相當緊張，不少地方，農民大量殺豬、宰牛，不熱心積肥，不積極準備春耕，生產情緒不高。應該看到，這種情況是嚴重的，其中固然有少數富農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壞，但從整個說來，它實質上是農民群眾，主要是中農群眾對於黨和政府在農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滿的一種警告。」《指示》分析說，產生這種情況有很多原因，但應該說，農民不滿的主要原因是農民對統購統銷工作感到無底；感到增產多少，國家收購多少，對自己沒有好處；感到購的數目過大，留的數目太少，不能滿足他們的實際需要；對於許多統銷物資的供應，城市鬆，農村緊，也有意見。據此，中央決定：1955年7月至1956年6月的糧食年度內的糧食徵購任務減為900億斤，並實行糧食「三定」(定產、定購、定銷)制度。同時決定，把農村合作化的步子放慢一些。中央要求各省市，立刻討論這一指示，並將這個指示連同分配到縣的具體購銷數字，於接到指示後五天內下達到縣；各縣要將分配到鄉的購銷數字和具體政策，於接到省市的指示後十天內下達到鄉；各鄉要用最快的方法傳達到每家農民，使人人心中有數，積極進行春耕生產，熱心安排全年的家務，為爭取1955年的豐收而努力奮鬥。[27]

在此之前，毛澤東曾召集劉少奇、彭德懷、鄧子恢談過一次話，批評對社會主義不熱心，告誡不要重犯1953年的錯誤。[28]這時，面對農村出現的緊張狀況，使毛澤東也稍微冷靜了一些。3月3日，他親自簽發了以中共中央、國務院名義下發的關於糧食購銷工作的緊急指示。

27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迅速布置糧食購銷工作，安定農民生產情緒的緊急指示〉(1955年3月3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頁76－82。

28　杜潤生：〈五十年代初期我與毛澤東主席的幾次見面〉，載中央文獻研究室、《緬懷毛澤東》編輯組編：《緬懷毛澤東》，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80。

2 方針是「三字經」

毛澤東在簽發糧食問題緊急指示的同時，約鄧子恢談話說，五年實現合作化的步子太快，有許多農民入社，可以肯定不是自願的。他提出，到1957年，入社農戶發展到三分之一就可以了，不一定要50%。3月中旬，毛澤東又一次聽取鄧子恢、陳伯達、廖魯言、陳正人、杜潤生匯報農村工作。針對當前農村的緊張情況，毛澤東說：「生產關係要適應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否則生產力就會起來暴動，當前農民殺豬宰牛就是生產力起來暴動。」在談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方針時，毛澤東說：「方針是『三字經』，叫一曰停，二曰縮，三曰發」，並當場議定：浙江、河北兩省收縮一些，東北、華北一般停止發展，其他地區（主要是新區）適當發展一些。[29]

杜潤生回憶當年聽了毛澤東的談話以後的心情說：「這次談話以前，在3月8日，鄧子恢還跟我說：毛主席囑咐要重視黨和農民的關係，農民負擔很重，五年實現合作化步子太快，有許多農民入社，並不是真正自願的。1957年以前三分之一的農民和土地入社就可以了，不一定要求達到百分之五十。毛主席還對譚震林說，到明年十月可停下來整頓一年。此時，我們以為主席和我們之間，不存在重大分歧了。」[30]

為使中央的「停、縮、發」三字方針有效地貫徹下去，劉少奇從3月到6月，曾分別約見各省市負責人了解情況，闡釋中央的方針；主持中央會議，研討具體措施。

3月18日，劉約見鄧子恢，提出農業合作化第一個五年計劃、第二個五年計劃、第三個五年計劃各發展三分之一的意見。

4月6日，劉約集中南各省負責人談話。在談到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問題時說：辦好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樹立旗幟，建立信仰，總結經驗，培養幹部，對農民，對我們，都很重要。今後的方針，應該是

29 杜潤生：〈五十年代初期我與毛澤東主席的幾次見面〉，載《緬懷毛澤東》，下冊，頁380。

30 杜潤生：〈五十年代初期我與毛澤東主席的幾次見面〉，載《緬懷毛澤東》，下冊，頁381。

鞏固地向前發展。合作化的要求是又快又好，以好為第一，因為好了就可以快。這一批辦不好，就不能快，為了快，必須把這一批辦好，所以合作化的快慢，決定於這一批辦得好不好。

4月8日，劉約集北京、天津兩市及華北各省負責人談話，向他們說：河北省已經建立10萬個社，山西省入社的農戶已佔總農戶42%，這是很大的成績。目前主要問題是把現有的鞏固好，只要鞏固好現有的，就會有農民要求入社，所以，為了發展，就要鞏固。今年明年少發展些，因為幹部沒有訓練出來，經驗不成熟，再快了就要發生危險。

在談到糧食收購問題時，劉說：決不能依靠在初級市場用價格政策收購糧食來完成任務。價格也的確可以指揮市場，但如果單純依靠價格政策，就會造成囤積居奇，投機倒把，得利的是商人和少數富有者，吃虧的是勞動人民，這是資本主義的路線。我們不走這一條路線，而走社會主義路線。實行統購統銷，就是為了使若干基本生活資料不漲價，以保證廣大人民的必需。

4月9日，劉約集東北各省負責人談話說：東北地區合作社已經發展了很多，今年主要是鞏固，把現有的辦好，不要多發展，甚至可以停一年，只要把這一批辦好，將來就快了。

在談到農村建黨問題時，劉說：農村發展黨要與社會主義改造任務結合起來。所謂覺悟高，就是對合作化事業積極，能愛護公共財物，關心公共事業，願意多盡義務，而不是自私自利。這樣的人就可以發展入黨，每個合作社要有一批這樣的人才能辦好。

針對有些地方脫產幹部過多的情況，劉指出：不能無限制地脫產，要加以控制，太多的要逐步減少，但不能因而削弱黨的工作。

關於辦農業生產合作社要依靠貧農的問題，劉認為：依靠貧農在內容上現在和過去不同，現在要包括新中農。新中農不能不依靠，因為他們人數多，貧農現在只有20%，依靠20%是不夠的。新中農過去是貧農，由於土地改革和黨的領導才上升起來，因此是可以依靠的。

4月19日，鄧子恢向劉少奇匯報召開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的準備情況，談到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發展到67萬個，大大超出了原定的發展計劃。當前農村形勢仍然相當緊張，不少地區人心不穩。

劉問：為了穩定局勢，把全國67萬個社收縮為大約57萬個，是不是必要？你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

鄧談了依靠貧農(包括新中農)、照顧貧農利益的問題，去年沒有解決好。對中農作適當讓步，但不能損害貧農的根本利益。

劉問：甚麼是貧農的根本利益？

鄧一時答不上來。

劉說：應該教育幹部教育貧農，使他們看清楚貧農根本的利益，就是把中農團結起來，把合作社辦好，共同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不要光看眼前利益，不要因小失大。

劉還問道：斯大林那篇〈勝利沖昏頭腦〉文章你看過嗎？

鄧說看過。

劉說我們也有，你寫文章批嘛！

4月20日，劉少奇主持中共中央書記處會議，討論農業合作化問題。鄧小平、鄧子恢等到會，杜潤生匯報了農村情況，譚震林作了補充，主要是講浙江。與會者的發言，都主張把當前農村工作的重點，放在已經辦起來的社盡量鞏固下來；發展過多的省份，要收縮一些。劉少奇最後發言說：今後一年農業合作化的總方針是「停止發展，全力鞏固」。現在全面停下來，秋後看情況再定，個別縣、區、鄉未辦的，有條件的可以試辦。全國合作社已經發展到67萬個，其中發展過多的省份有超過兩三萬的，主觀力量控制不了，要收縮一些。能鞏固住五十幾萬個社，即是最大勝利。他強調：問題的核心是如何對待中農，所謂強迫不強迫，自願不自願，就是對待中農的問題，強迫也是強迫中農，自願也是叫中農自願。為了保證中農自願，可以把速度放慢一下，明年春天停止發展，做好鞏固工作。中農看見社辦好了，就會自動來敲門，那時候我們把門打開。他們自願，我們歡迎，這可以保證合作化運動的健康發展。[31]

3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6)，頁336－339；《鄧子恢傳》編輯委員會編：《鄧子恢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481－482、486－487。

中央書記處會議確定，當前合作化的總方針是：「停止發展，全力鞏固。」[32]

根據中央確定的方針，4月21日，中央農村工作部主持召開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鄧子恢致開幕詞，傳達了中央書記處會議確定的方針。他解釋說，停止發展，是為了把現有社鞏固起來，有條件鞏固的要盡一切力量鞏固。

會議剛開兩天，即4月23日，劉少奇便邀集各省與會同志談話。劉向他們指出：農業合作化目前的中心問題，是鞏固辦好已經建立起來的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他說：為了發展，就要鞏固。因為已不可能再快，幹部沒有訓練出來，經驗不成熟，如果再像1954年冬天那樣的速度發展下去，是冒險的。

此後，全國農村工作會議就農村形勢是不是緊張、造成緊張的主要原因是甚麼、農業合作化有沒有冒進現象、為甚麼幹部的冒進情緒比較多等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5月6日，鄧子恢作會議總結，他肯定了農村工作的成績是主要的，分析了造成緊張的原因，對貫徹中央方針提出了四條要求：第一條，秋前一般停止發展，全力鞏固現有的合作社，站穩腳跟再繼續前進，不要連滾帶爬地前進，擦不完的屁股。第二條，發展較快、問題較多的省份適當收縮，把有名無實的社、問題很多陷於瓦解的社，盡快幫助轉為互助組或個體經營。第三條，新區秋後適當發展，發展多少，7月或8月再研究一下。第四條，辦好互助組、照顧單幹戶。會後，鄧子恢以中央農村工作部的名義，向中央寫了關於全國第三次農村工作會議的報告。

3 在堅決收縮方針下的浙江整社

對於全國各地進行的整頓和鞏固合作社的工作，中央農村工作部把主要精力放在指導和幫助河北、浙江、山東等省收縮合作社的工作，而重點又是放在浙江。

32　杜潤生：〈五十年代初期我與毛澤東主席的幾次見面〉，載《緬懷毛澤東》，下冊，頁383。

浙江的情況在當時比較突出。由於幹部中存在着嚴重的貪多求大求快情緒，加之當時在「清除饒漱石右傾錯誤」中不適當地提出有「富農路線錯誤」，助長了幹部中的「左」傾情緒，促使浙江的合作化運動盲目地高速發展。1954年秋收前，浙江全省的合作社還只有3800個，到這年12月初達到39300多個，增長10倍；到1955年4月，合作社達到50950個，加上4850個自發社，合作社總數達到55000多個；入社農戶接近全省總農戶的30%。如此急速的發展，不可避免地引起嚴重的強迫命令問題。一些地方進行了所謂「反富農運動」，將一些中農劃成地主、富農成份而進行鬥爭、清算或沒收其財產，用這種方法來推進合作化運動。個別地區甚至提出「鬥爭富裕中農，向中農進攻」的口號，由此出現了嚴重違反自願互利原則、任意侵害中農利益的問題。

秋後開展的糧食統購工作情況是，1954年浙江全省糧食產量141億斤，連徵帶購51億斤，佔總產量38%強。每人留糧477斤（原糧），浙江農民口糧加種子糧平均每人每年要540斤。由於徵購任務重，引起農民頂牛。有些地方提出「鬥爭富裕中農，拔釘子」的口號。農民說：「搞別的工作，共產黨總有個路線，搞糧食，也沒路線了。」當時造成的嚴重狀況是：統購中頂牛，死134人。龍游縣直接為糧食供應餓死4人，發生數起農民偷偷把小孩送去政府的事件，縣委僱了4個保姆在養。衢州地委副書記去開化縣一個村了解情況，全村72戶只有3戶有飯吃，農民吃樹皮、草皮，臉色青腫。開化縣126個村，這樣情況嚴重的有39個村。農民說：「共產黨把我們當漁鷹，脖子一壓，大魚小魚都吐光了。」農村已發生多起騷亂。[33]

對於浙江農村十分緊張和動蕩的形勢，除了中央農村工作部直接派人了解情況外，國務院財經委員會、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央政法領導小組等也都先後向中央反映了大量的關於浙江「情況緊張」的材料，並要求中央幫助浙江省委採取措施，迅速緩和穩定局勢。

33 中共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部長吳植椽在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4月。參見《中國農業合作史資料》，1986年第3期，頁8。

1955年3月24日，鄧子恢會同黨中央副秘書長、中央書記處第二辦公室主任譚震林，邀請正在北京的浙江省委第一書記江華，開會研究，商定了對浙江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見。即按照毛澤東的「停、縮、發」三字方針，和浙江要「收縮一些」的精神，共同擬定了給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的建議電文。電報起草好後，鄧子恢稍作修改，經譚震林、江華、陳伯達、廖魯言、陳正人、杜潤生過目同意，然後委託陳伯達送毛澤東審閱。陳伯達很快回電話說：「主席同意」。[34] 於是電報以中央農村工作部的名義於3月25日發往浙江，全文如下：

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

據已知材料，你省農村緊張情況仍在延續與發展着，農民生產情緒很不穩定，除糧食工作之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過猛，步子邁得過大過急（由6‰發展到30%幾），也是促成緊張的重要原因之一。據此，特建議你們對合作社數量分別地區實行壓縮，有條件鞏固的必須加以鞏固，無條件鞏固的，應主動有領導地轉回互助組或單幹經營，能夠鞏固多少算多少，不要勉強維持虛報成績。省農村工作部顧慮到收縮會引起脫離積極分子的錯誤，這是對的，但如果群眾是不自願的，社鞏固不下去，讓積極分子長期脫離群眾，我們最終還會連積極分子與群眾一起脫離，並造成社會生產的巨大損失。因此正確的方針只能是：有條件辦好的一定爭取辦好，不可冒退；沒有條件辦好的，應打通基層骨幹和辦社積極分子的思想，團結住他們，和他們一道領導群眾實行改組，一道領導好退社的農民進行生產，無論他們是退回互助組或個體經營，都應該把他們的生產搞好，始終保持良好聯繫，不傷感情，為將來辦好合作社而繼續努力，在這些地方為了幫助基層骨幹和積極分子下台，可由我們代為出頭轉圜。要向群眾說明：合作化是為了農民的利益，因此要完全依照群眾的自願來進行；基層骨幹和積極分子的工作方式不當，是有缺點的，這與上級要求太高有關，不能只怪他們，使他們以後好繼續向群眾進行

34 《鄧子恢傳》，頁485。

工作。對省以下各級幹部，亦應該逐級由上面領導同志把發展過猛的責任擔當起來，使下面同志能夠無顧慮地進行工作。對於退社和解散社的經濟問題的處理，要照顧各方面群眾的利益，深入典型，創造經驗，作出公平合理的原則規定，使大家不傷和氣，將來好再聯合起來，避免可能發生的各種糾紛。聞你省現行的合作社經濟政策，某些地方土地報酬顯低，社員交公糧後即無剩餘，樹木及養蠶副業也過早入社，這些都是不妥的，望迅速研究改正，以利團結中農，鞏固貧中農的聯合。有些合作社有條件辦下去，但因糧食緊張，貧農缺乏口糧、種子，中農不願拿出生產抵墊費用，國家應在銷售糧食方面，在低息貸款方面給以支持(貸款要由銀行做出切實的計劃)。

估計你們在加強了領導條件下，能鞏固3萬個社，保持10%以上的農戶在自願基礎上繼續合作下去，雖然走了一小段曲折的道路，仍應承認是很大的收穫，而不是失敗，如能鞏固的多一些當然更好。這個縮減數字不必下達，只作為省委內部掌握的計劃，對下級只說明，能鞏固多少算多少，確實辦不好的不要勉強維持，能鞏固的要力爭鞏固，要實事求是。你們意見如何，希速電告。

中央農村工作部

1955年3月25日

(此報得譚震林、江華兩同志同意)[35]

給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的電報發出後，鄧子恢出國訪問。譚震林繼續召集中央書記處二辦和中央農村工作部負責人開會研究具體辦法。江華也參加了會議。經研究決定，派中央農村工作部秘書長杜潤生和中央書記處二辦副處長袁成隆去杭州，向浙江省委口頭解釋電報內容的精神。此外，譚震林和江華還分別用電話親自向浙江省委傳達了這次會議研究的意見。

35 《中央農村工作部對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見》(1955年3月25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39－240。

杜、袁二人到達杭州後，發現農村緊張狀態確未平息，若干地區正趨向高度緊張。4月5日，杜潤生在浙江省委書記霍士廉主持的省委會議上傳達了由譚震林主持的北京會商的意見後，說：「(浙江——引者註) 去冬發展合作社，戰略上勇敢是正確的，但戰術上是缺乏準備的。」有一批合作社，中農不向社投資，鬧着退社；貧農缺口糧，要向社預支款項，情緒也不穩定。「這一批合作社是上馬難下了；不下馬，誤了春耕生產，並影響工農聯盟。」他建議：農業生產合作社能鞏固的全力鞏固，須收縮的堅決收縮。既要防止一轟而退，也不可勉強維持，以免平均使用力量，使該鞏固的也鞏固不了。省委會議一致表示同意，「全力鞏固，堅決收縮」，並決定召開全省四級幹部會議進行布置。在會議舉行前，杜潤生曾專程回京向譚震林請示：浙江收縮措施是否可行？譚震林作了肯定的答覆。江華也從北京打電話給浙江省委，督促省委採納中央農村工作部的建議。[36]

4月8日，杜潤生在浙江省委召集的縣委書記會議上作報告，他在分析了農村緊張情況後提出：現在有三條辦法：第一，一哄而退；第二，盡量維持，盡量鞏固；第三，全力鞏固，堅決收縮。他建議採用第三條辦法，要鞏固的全力鞏固，要收縮的堅決收縮，防止一哄而退，但必須堅決收縮。[37] 4月11日，杜潤生、袁成隆二人聯名向中央農村工作部和中央書記處二辦寫了〈關於浙江省農村情況的報告〉，在匯報了浙江農村緊張情況後，提議：「一年之計在於春，必須趕快下馬」。「下糧食之馬」，「下合作之馬」。「除全面端正自願，互利政策外，還需要實行一個全力鞏固，堅決收縮的方針。即丟掉虛假成績，集中力量鞏固真實成績，以免全面勉強維持，把力量分得四散，甚麼也辦不好，使緊張局面拖延下去。」[38]

---

36 《鄧子恢傳》，頁485－486。

37 〈杜潤生在浙江省縣委書記會議上的報告〉(1955年4月8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40－242。

38 〈杜潤生、袁成隆關於浙江省農村情況的報告〉(1955年4月11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42－243。

對於中央兩部門的電報和杜、袁二人的意見，浙江省委十分重視。在省委書記霍士廉主持下，省委會議一致同意「全力鞏固，堅決收縮」的方針，並立即召集全省縣委書記會議，部署緩和農村緊張狀況的工作。杜潤生在會上作報告，再次闡明合作化運動中「依靠貧農，團結中農」的階級路線和「全力鞏固，堅決收縮」的方針。霍士廉代表省委作報告說：「為了集中力量辦好能夠辦好的合作社，並使領導上能騰出手來領導互助組和個體農民進行生產，就必須貫徹『全力鞏固，堅決收縮』這條方針。」於是，自這次全省縣委書記會議之後，浙江開始了合作社的鞏固和收縮工作，具體分為着重於收縮和着重於鞏固兩個階段。

收縮工作，從4月中旬開始到5月下旬結束，歷時一個多月。首先是抓了統一各級幹部的思想。全省縣委書記會議之後，各縣普遍召開縣委會議和縣委擴大會議，多數縣還召開了鄉黨支部書記會議或區、鄉、社三級幹部會議，傳達全省縣委書記會議精神，統一幹部認識。同時，各縣派出一批領導幹部，深入重點鄉，進行鞏固和收縮工作的試點。隨後，各級幹部紛紛深入農村，一面廣泛宣傳自願互利原則，讓政策直接同群眾見面，一面打通骨幹思想，減少阻力。這樣，經過深入細緻的工作，全省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由53144個，減為37507個，減少了15607個，大部分轉為互助組。

對於這次收縮和鞏固合作社的效果，霍士廉5月8日給中央農村工作部電話匯報說：「在各專區許多鄉區內，宣傳了互利、自願的合作政策，進行整社，效果是好的。」「好的社，社員滿意，信心提高了，並未動搖，更有條件幫他們辦好了。」「問題很大的社，很快解決了問題。農民由社轉組或轉為單幹經營，解除了顧慮，增加了肥料和插秧株數。」進退兩難的社，也有不願散的，應當積極幫助他們辦好。對幹部和群眾都是一次很好的政策教育：一，喚醒了幹部。過去幹部不知政策過左侵犯中農的害處，聽到群眾意見後，知道了；二，群眾了解了黨的政策。有些貧農原以為合作是要合夥平產。有的中農以為是二次土改。現在消除這種誤解；三，端正了合作政策。中農怕露富，有錢都用於買糧食。解決合作政策思想後，有所好轉。整個情況證明，

政策上宣傳上補了課，對浙江情況有積極意義。不僅對那些必須縮的社需要，對於應鞏固的社也需要，對廣大群眾更需要。[39]

5月9日，浙江省委在給中央的書面匯報中也說：各地經驗證明，政策和群眾見面之後，對緩和當前農村緊張情況，特別是轉變中農的生產情緒，效果非常顯著。中旬，浙江省委召開擴大會議，肯定了前段合作社的整頓工作。同時指出，在整頓初期工作中的偏差，把一部分不該收縮的社也轉退了，個別地方把農業生產合作社全部解散了，成了空白鄉。

6月，譚震林到浙江視察合作社和糧食統購統銷工作。21日，譚在給中央的報告中說：浙江合作社已由5.3萬多個退到3.8萬個，入社農戶由佔總農戶的28%退到18.6%。目前合作社的生產都很好，極大部分增產有把握，大部分經營管理也好。但互利政策未貫徹，不僅社幹積極分子有抵觸情緒，而且縣、區、鄉幹部也如此。……全省確定抽出1.2萬個幹部，爭取在7月份裏派下去，開始全面貫徹政策，求得在秋收前做好。如果這一環作好了，這批老社不僅可以完全鞏固下來，而且還能擴大新社員。[40]

7月25日，浙江省委常委林乎加在給中共中央上海局的電話匯報中說：我們認為，堅決收縮是正確的，但在收縮過程中有缺點，這就是把一些可以不收縮的也收縮了，很多地方當成了運動，主要搞收縮，有些收縮得很草率，善後工作沒有很好處理，部分農民吃了虧，傷害了他們的積極性。

整個來說，這次整頓工作是做得好的。1955年7月26日，中央農村工作部二處編製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最近簡情〉[41]統計，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在貫徹「停、縮、發」方針後，在原有67萬個合作社中，收縮的

39　〈中央農村工作部轉發浙江省委霍士廉的匯報〉(1955年5月11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45－246。

40　譚震林：〈關於浙江糧食與合作社情況的報告〉(1955年6月21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46。

41　〈農業合作化運動最近簡情〉，參見《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55。

省份主要是：浙江減了15607個，河北減了7000個，山東減了4000個，其他各省均無大的變動，有些省份略有增加，由於有增有減，鞏固下來的有65萬餘個社，實際減少2萬多個社。[42]

三　毛澤東批「小腳女人」

1 重釋「停、縮、發」方針

對農業生產合作社採取停止發展，全力鞏固的方針，毛澤東是同意的。他在3月3日簽發糧食購銷的緊急指示時，還告訴鄧子恢1957年入社農戶發展到佔總農戶的三分之一就可以了，糧食徵購已經到了極限，徵購任務是900億斤，多一斤都不行，合作化進度也要放慢。3月5日，毛澤東將他的衛士帶回的、反映河北省安平縣一個村在搞農業合作化過程中，簡單地用「跟共產黨走，還是跟老蔣（介石）走」一類大帽子壓群眾入社，造成農民生產積極性下降的一封群眾來信，批給中共

42 在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把這次整頓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正確方針、措施和取得的積極成果，歪曲成是劉少奇趁毛澤東「不在北京的機會」，「制訂了『停』、『縮』、『整』的反動方針，並親自批准了大砍合作社的計劃。兩個多月的時間，全國就有二十萬個合作社被砍掉了。」（《人民日報》、《紅旗》雜誌、《解放軍報》編輯部：〈中國農村兩條道路的鬥爭〉，《人民日報》，1967年11月23日。）這完全是捕風捉影的不實之詞。歷史的真實是：1955年4月20日劉少奇主持中央書記處會議討論收縮合作社的數字時，提到「收縮可以不要控制數字，四十萬個以下也可以」。會前，劉少奇同鄧子恢談話，也談到收縮十萬個合作社對穩定局勢的必要性，並要鄧提出意見。隨後，鄧子恢在全國第三次農村工作會議作的總結報告中，提出過收縮五萬到十萬個合作社的設想。後因夏收在即，經與各省協商認為已沒有必要，這個設想也就打消了。1962年8月12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批評鄧子恢颳「單幹風」時，說鄧「對形勢的看法幾乎是一片黑暗」，「對包產到戶大力提倡」，「這是與他在一九五五年夏季會議以前一貫不願搞合作社，下令砍掉幾十萬個，毫無愛惜之心，而在這以前則竭力提倡四大自由，『好行小惠，言不及義』是相聯繫的。」（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137。）毛澤東的這番話，就是由前面所說的情況演繹而來，並非歷史真實。

河北省委書記林鐵，指出：這種情況恐怕不止安平縣一個鄉裏有，很值得注意。[43] 3月11日，黃炎培致信毛澤東說：最近有人從家鄉來，反映一般居民生活苦，尤其是農民特別苦，說吃不飽；一些村幹部工作作風不好，總是疑心農民家有藏糧，致使民間有怨聲。14日，毛澤東覆信黃炎培說：「農村糧食問題已採取措施，下一年度可以緩和下來，目前則仍有些緊張。」[44]

4月初，毛澤東離京到南方視察。在視察途中，他看到麥子長得半人高，認為不能說農民生產消極，生產消極的只是小部分。在上海，毛聽柯慶施匯報說，他經過調查，縣區、鄉三級幹部中，有百分之三十的人反映農民要「自由」的情緒，不願意搞社會主義。柯慶施反映的意見給毛留下深刻印象，使他聯想到：這種「不願搞社會主義」的人，下面有，上面也有，省裏有，中央機關幹部中也有。[45] 在此同時，毛澤東得到的信息還有：

一是農村糧食銷量經過整頓明顯下降。

年初，農村殺豬宰牛，全面緊張，這是中央農村工作部和中央主要領導人的共同認識。3月3日，中央關於糧食購銷工作的緊急指示下達後，增加了對農村的糧食供應。但3、4月間，糧食銷量大大超過了國家規定的合理指標，而且這一趨勢還在發展。例如山東省3月份銷糧3.15億公斤，平均每日1050萬公斤；廣西4月上半月每日銷糧463.5萬公斤；江蘇省3月下旬每日銷糧1500萬公斤左右。不少省份銷往農村的糧食，如以每人每日供應0.5公斤計算，等於供應了全省農村人口的70－80%，好些縣份，供應的人數竟佔全縣人口的95%以上。[46] 而且有跡象表明，正是銷量愈多的地方，叫喊「缺糧」的呼聲愈凶。顯然，其中一

43　毛澤東：〈關於注意處理群眾自願入社問題給林鐵的信〉(1955年3月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7。

44　毛澤東：〈給黃炎培的信〉(1955年3月14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52。

45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73。

46　〈國務院、中共中央關於加緊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的指示〉(1955年4月28日)，《新華月報》，1955年第5號，頁169。

部分人的缺糧是虛假現象；更重要的是農民對統購統銷政策心中無底，存在一種不正常的緊張心理；當然，也不排除有人製造人為緊張的情況。有的地區對農村糧食統銷工作及時作了整頓，糧食銷量很快降了下來。如：江蘇蘇州專區有56個鄉，經過統銷補課工作，群眾要求供應數量普遍縮減，一般下降30%，個別下降到70%。[47] 山西聞喜縣宋店鄉原來要求國家多供應5085公斤糧食，經過整頓以後，不僅不再要求國家增加供應量，而且餘出了3100多公斤機動糧。山東梁山、鄆城、巨野等縣的7個鄉又5個村整頓的結果是：給243戶缺糧的農民補發糧食29500多公斤，同時有620戶農民自動提出取消和減少23.75萬多公斤糧食的供應量。[48]

上述這些材料給毛澤東的印象是：所謂「農村緊張根本由於合作社辦得太多了」，又主要是由於糧食問題引起的。這麼講是錯誤的。所謂缺糧，大部分是虛假的。

二是黨外民主人士反映農民苦的呼聲。

就在4月28日毛澤東批發國務院、中共中央〈關於加強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的指示〉的前幾天，民主人士彭一湖(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常委、全國政協委員)於4月24日請黃炎培轉國務院一封信，就他的家鄉所在的湖南省東部地區農村中的一些情況反映說：

> 一、留糧點過低。一九五四年辦統購的時候，由於給農民留下的糧食數量少，使農民吃不飽，體力不足，生產情緒低，影響了生產，農民無力養豬，副業也受到打擊。二、定產量的問題。一九五二年查田定產的時候，由於對平地水田的產量定得過高，加之一九五四年雨水過多，實際產量降低，使規定產量與實際產量之間出現空額。統購時由於對這一點估計不足，使農民留糧進一步減少。三、區鄉幹部作風問題。一些區鄉幹部遇事不深入群眾了

47 新華社1955年4月30日訊：〈糧食部負責人就糧食統銷問題發表的談話〉，《新華月報》，1955年第5號，頁170。

48 〈立即依靠群眾，整頓農村糧食統銷工作〉(《人民日報》社論，1955年4月24日)，《新華月報》，1955年第5號，頁171－172。

解實際情況，不接受群眾的正確意見和要求，為了完成任務，往往用強迫命令的方式去執行，引起群眾的反感。

黃炎培為報送彭一湖的來信給國務院副總理陳雲的信中，談到他對糧食問題的一些看法，黃說：

以我綜合各方面報告，推想起來，到底有糧者叫是少數，無糧者叫是多數，而且前者是跟隨着後者而發生的。要分別處理，但斷不可不處理。[49]

4月26日，黃炎培再次致信毛澤東反映農村糧食問題，信中說：根據最近收到的各地人民來信，最嚴重的還是農村糧食問題，我曾選取可靠性較高的五封信送給陳雲同志，並與其長談四小時。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還在於此時正臨「農忙」，人為的豐和歉將取決於這一關頭，似須經過正確了解後及時處理。

三是黨內信息反饋有傾向性。

對中共黨內幹部向上反映問題的心態，薄一波曾有過這樣一段分析。他說：

在我們黨內生活中，還常常有這麼一種很不好的現象，就是喜歡人云亦云，你說這個事很好，就到處都是報喜的；你說這個事有問題，就到處都出問題了，而且越講越嚴重。這種現象對於全面了解真實情況，作出正確決策是很危險的。[50]

情況正是這樣，在中央抓緊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的過程中，各地又顯然對問題的分析作了另一方面的傾斜；結合農村情況已有緩和以及糧食銷量下降的情況，毛澤東得出這麼一種印象：所謂缺糧，大部分是虛假的，是地主、富農以及富裕中農的叫囂，是資產階級藉口糧食問題向我們的進攻，農村工作部反映部分合作社辦不下去，是「發謠

49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119。

50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75。

風」。彭一湖、黃炎培這些講農民苦的人，自以為代表農民，其實他們並不代表農民，是不願搞工業化和社會主義。

四是農業落後於工業的矛盾。

4月2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通過的國家計委〈關於第二次全國省(市)計劃會議的報告〉，第一個問題就是説工農業生產趕不上國家建設的需要，特別是農業生產的發展不能適應增長中的社會需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這將是較長時期內的基本情況。

有關資料表明，第一個五年計劃頭三年的基本情況是：工業生產的增長速度一年比一年降低：1953年增長30.2%，1954年增長16.3%，1955年只增長5.7%。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來自農產品的原料不足。其次，三年來的市場情況，主要是糧食、食油、副食品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應逐漸感到緊張。這些生活必需品，都是農產物或是農產物的加工品。再次，國家資金積累的速度不快，不能適應更大規模的建設的需要。根本原因，是工農業生產水平比較低。外匯雖然由於壓縮進口而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但從根本上説是不足的，這也因為可以出口的農產品和土特產品難於大量地增加。這些情況集中起來，就是國民經濟的一個主要部門農業，它的發展落後於以工業為領導的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

上述種種主客觀因素，促使毛澤東對引起農村形勢緊張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作出新的判斷。他確信農民對生產並不消極，不能把春季農村的緊張形勢歸咎於合作化搞快了，只要把糧食徵購指標壓低一些，便可緩和緊張情勢，換來農民對合作化的支持，而不必放慢農業合作化的步伐。

4月下旬，毛澤東回到北京。5月1日，在天安門城樓上，毛對譚震林表示，合作化還可以快一些。5月5日晚，鄧子恢向毛澤東匯報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情況和準備作會議總結的內容，毛澤東告誡鄧：「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種錯誤，否則又要作檢討。」[51] 鄧子恢並未領會毛澤東的意圖，第二天在會上沒有傳達毛澤東的這個

51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7月3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424－425。

話，他的總結報告仍按毛在3月間的談話精神，說：現在根據主席決定，今年一般停止發展，有少數省份秋後還可以酌量發展。會議決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地停止發展一年半，全力進行鞏固。

5月9日晚，毛澤東在頤年堂召集李先念、鄧子恢、廖魯言、陳國棟（糧食部副部長）開會，研究糧食問題和合作化問題。周恩來也在座。

毛澤東說：糧食，原定徵購900億斤，可考慮壓到870億斤。這樣可以緩和一下。這也是一個讓步。糧食徵購數字減少一點，換來個社會主義。增加農業生產，為農業合作化打下基礎。

毛問鄧子恢：到1957年化個百分之四十，可不可以？

鄧子恢仍堅持3月間毛澤東同他商定的數字，說：上次說三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一左右為好。

毛說：三分之一也可以。

他接着說：農民對社會主義改造是有矛盾的。農民是要「自由」的。我們要社會主義。在縣區鄉幹部中，有一批是反映農民這種情緒的。據柯慶施說，有百分之三十。不僅縣區鄉幹部中有，上面也有。省裏有，中央機關幹部中也有。

還說：說農民生產情緒消極，那只是少部分的。我沿路看見，麥子長得半人深，生產消極嗎？！[52]

毛澤東的這次談話，明顯流露出對中央農村工作部自年初以來所做工作的不滿。

5月17日，毛澤東在中南海頤年堂[53]召集華東、中南、華北等十五個省市[54]委書記會議，着重討論糧食統購統銷、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問題。會議從下午一時開到晚上十時。

52　毛澤東同鄧子恢等談話記錄，1955年5月9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375。

53　會議地點在中南海頤年堂的根據是，《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76。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68，《鄧子恢傳》，頁491都把十五省市書記會議的開會地點說成是杭州，是不準確的。

54　上海、北京、天津、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

毛在聽取省市委書記匯報各省市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現狀和發展計劃時，提議江蘇和浙江比賽，湖南、湖北、廣東、廣西都要放手發展。山東、河北、浙江三省發展太多了的縮多少，由他們自己定。於是，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江蘇等省的書記，在會上重新報了1956年春耕前的發展計劃。有些省委書記在發言中對中央農村工作部發了怨氣，埋怨中央農村工作部壓抑了下面的辦社積極性。[55]

毛澤東聽信這些匯報，認為農村糧食問題和合作化問題，並不像一些人所說的那麼嚴重，他批評中央農村工作部「發謠風」。他在會上重新解釋了原來提出的「停、縮、發」方針。毛說：

> 合作社問題，也是亂子不少，大體是好的。不強調大體好，那就會犯錯誤。在合作化問題上，有種消極情緒，我看必須改變。再不改變，就會犯大錯誤。對於合作化，一曰停，二曰縮，三曰發。縮有全縮，有半縮，有多縮，有少縮。社員一定要退社，那有甚麼辦法。縮必須按實際情況。片面地縮，勢必損傷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後解放區就是要發，不是停，不是縮，基本是發；有的地方也要停，但一般是發。華北、東北等老解放區裏面，也有要發的。譬如山東百分之三十的村子沒有社，那裏就不是停，不是縮。那裏社都沒有，停甚麼？那裏就是發。該停者停，該縮者縮，該發者發。

毛的這個解釋，顯然是要把工作的重點轉到了「發」字上了。

在談到糧食統購統銷問題時，毛澤東說：「在糧食問題上，黨內黨外有一種潮流，就是說大事不好。這不對。照我說，大事好，就是有些亂子。總之，第一個五年計劃及其以後若干年，糧食的生產和購銷是大事。」「糧食問題根本上要從生產解決。」「徵購，原定九百億斤，已經減了九億斤，可再減十一億斤，留下八百八十億斤。如果再減，也可減到八百七十億斤。這不能再減了。徵購減下來，三年不變。以

55 《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314。

後三年，要做到年年有餘。『過頭糧』，在購糧的時候不要有了，要搞得適當。」「主要的矛盾，是個體農民跟國家，跟社會主義的矛盾。這不是對抗性的矛盾，是可以克服的。糧食是互利(對缺糧戶也就是貧農有利，對六民[56]有利，對災民有利，也有利於城市——工業化，有利於打台灣)，一無損(對自給戶無損)，一小有不利(對餘糧戶)。」

經過討論，毛澤東提出新區各省1956年秋收前發展農業合作社的指標：河南7萬、湖北4.5萬、湖南4.5萬、廣東4.5萬、廣西3.5萬、江西3.5萬、江蘇6.5萬，共計34萬個。毛說：這也是「自願互利」。發展農業合作社對國家有利，對你們各地區也有利，如果你們自願，那就拍板，把這個數字定下來。

因為與會的主要是華東、中南各省市委書記，所以毛澤東指定林楓、馬明方、宋任窮、劉瀾濤去東北、西北、西南、華北分別召開一個會，把會議精神傳達一下，討論和解決這些地區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問題。

毛最後強調指出：今天在會上已經認定了的，就照這樣辦，大體不會錯。但是，發展起來的合作社，要保證百分之九十是可靠的。[57]

1955年5月17日的這次會議，對爾後歷史發展產生的影響，《毛澤東傳》有如下評說：「十五省市委書記會議，是在農業合作化決策方面出現的一個大轉折，是毛澤東對合作化形勢估量以及隨之而來所採取的方針發生變化的重要標誌。」[58]

2 批中央農工部的「右傾」

毛澤東在5月17日十五省市委書記會議上的講話，引起了中央農村工作部的重視。5月28日，中央農村工作部向中央表示，應按毛澤東在

---

56 指農村從事鹽、林、漁、牧、船、經(經濟作物)六業的人。

57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5月17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39；《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77－378。

58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78。

5月17日會上指示的新區大發展的精神，重新修改為中央準備的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文件。6月14日，劉少奇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毛澤東於6月8日再次南下杭州)，聽取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的匯報。劉少奇說：「建社有很大成績。要估計到我國和蘇聯情況不同。蘇聯農業集體化以後，一兩年內減產。我國顯然不同，社一建立起來，百分之七十五都增產(去年)；減產的，整頓後第二年也增產了。對農業合作化事業要有充分的信心，對成績要有充分的估計。」[59]會議提出，今後的一年內還是應當大發展，方針是：要把現有的社鞏固起來，同時注意發展新社的工作。會議批准了中央農村工作部提出的今後一年合作社將由現有的65萬個發展到1956年秋收前的100萬個的計劃。劉少奇說：「明春發展到一百萬個，關一下門，辦好了，讓中農自願前來敲門。關鍵是保證中農自願。」[60]

實際情況是，不只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已落後於毛澤東變化了的考慮；6月14日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也未能跟上毛澤東5月17日講話的精神。6月下旬，毛澤東外出視察回京，他覺得農村工作部報中央的計劃數字，只比原有65萬個社增加半倍多，少了一點，建議翻一番，即增加到130萬個左右，使全國二十幾萬個鄉，每鄉都有一個至幾個農業合作社，以作榜樣。毛澤東的意見由劉少奇轉達給鄧子恢，鄧表示了不同意見。[61]

7月11日，毛澤東再次召集鄧子恢、廖魯言、劉建勛(中央地方工作部部長)、杜潤生、陳伯達、陳正人、譚震林等人談話，在聽取鄧子恢匯報農業合作社的基本情況後，毛澤東嚴厲批評鄧子恢，說鄧自以為了解農民，又很固執。鄧子恢檢討了前一段工作中，他對農村情況的分析是欠全面的，對「收縮」強調得過份一些，對新區沒有採取大發

59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傳達記錄，1955年6月14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79。

60 中共國家農委黨組：〈關於為鄧子恢同志平反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附件，1980年12月8日。

61 據杜潤生回憶：「此時並沒有提出130萬個社的問題。」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56。

展的方針，是消極的。還說，主席啊，我沒有說過「砍」合作社。毛說，你沒有說過「砍」合作社，我就放心了。我的話說得挖苦一些，沒有別的意思，就是希望你們今後注意。但鄧子恢仍堅持尊重中農自願和建社容易、鞏固難的觀點。鄧子恢這一堅持，引發毛澤東對「小腳女人」的批判。

為了掌握更具體的情況，毛決定調閱第三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的材料，包括鄧子恢的總結報告。杜潤生回憶說：「過了幾天，田家英直接給中央農工部互助合作處（二處）打電話，說主席要這幾年合作社發展的數字。7月18日，毛主席給我批了一個條子，說：『請將上次農村工作會議（四五月間）的各項材料，如報告、各人發言和結論，送我一閱為盼。』我就送去一些文件，以後廖魯言他們又送去一些，是各地合作社的典型材料。」[62]

與之同時，毛澤東還派他身邊的警衛戰士回他們自己的家鄉（有河南、廣東、廣西、湖南）去作調查，看了他們的報告和聽取他們的匯報；還找山西省委書記陶魯笳了解山西農業合作化的情況。給他的印象是：農民具有一種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

7月26日，中央農村工作部向毛澤東報送了一份農業合作化運動最近情況簡報，毛在這份簡報上寫下了他的意見：

> 在發展問題上，「不進」與「冒進」。目前不是批冒進的問題，不是批評「超過了客觀可能性」的問題，而是批評不進的問題，而是批評不認識和不去利用「客觀可能性」的問題，即不認識和不去利用廣大農民群眾由於土地不足、生活貧苦或者生活還不富裕，有一種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而我們有些人卻不認識和不去利用這種客觀的可能性。……
>
> ……
>
> 要有堅定的方向，不要動搖。要別人不動搖，就要自己首先不動搖。要看到問題的本質方面，要看到事物的主導或主流方

62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55。

面，這樣才能不動搖。事物的非本質方面，次要方面必須不能忽視，必須去解決存在着的一切問題，但不應將這些看成事物的主流，迷惑了自己的方向。[63]

毛澤東寫的這段批語，鮮明地定下了他批判中央農村工作部「右傾」的基調。

7月31日至8月1日，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在北京舉行，毛澤東在會上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64]的報告，回顧了農業合作化的歷史，闡述了農業合作化的基本指導方針。但是，報告的基調是批評農村工作中的所謂「右的錯誤」。

報告認為：「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而我們的某些同志卻落後於群眾，「像一個小腳女人，東搖西擺地在那裏走路」，對合作化運動有「過多的評頭品足，不適當的埋怨，無窮的憂慮，數不盡的清規和戒律」，這是「錯誤的方針」。報告批評農村工作部對浙江省猛烈發展的合作社採取堅決收縮的方針，「是在一種驚惶失措的情緒支配下定出來的」，是「勝利嚇昏了頭腦」，犯了「右的錯誤」。這些論斷，不只在實際上否定了春季整頓鞏固合作社以來，中央對農村形勢的正確估計和各項整頓措施，而且也否定了農村工作要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照顧小農經濟的特點等正確的指導方針。

報告論述了合作化大發展的緊迫性，強調國家工業化對商品糧和工業原料年年增長的需要，同農業主要農作物一般產量很低之間存在着尖銳矛盾，如果不基本解決農業合作化問題，就會使工業化遇到絕大的困難，就不可能完成工業化。報告提出，在目前我國還不能向農業提供大量機械的條件下，「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後才能使用大機器」，認為只有通過合作化形成大規模經營的農業，才有使用農用機

63 《中國農業合作史資料》，1988年第5期，頁18。

64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7月31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418－443。

器、化肥、電力的可能。報告強調，無論是為滿足工業化對商品糧和工業原料的需求，擴展國內銷售市場，還是為工業化積累資金，都必須盡快實現農業合作化。

報告批評了那種認為合作社的大發展「超過了實際可能」，「超過了群眾的覺悟水平」的觀點，強調佔全國農村人口大多數的貧農和非富裕的農民，有一種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只要把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吸收入社，合作社的大發展是能夠鞏固的。報告向全黨指出：「必須現在就要看到，農村中不久就將出現一個全國性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已經形成了一個群眾性的運動。這是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的一個新的突出的特點」，適應這個新的特點，「全面規劃，加強領導，這就是我們的方針」。

會上，鄧子恢做了檢討，說：在今年4、5月間第三次農村工作會議時，我對當時情況的分析是欠全面的，方針顯然是比較消極的，對收縮過份強調了一點。這個缺點經過主席在5月17日省市委書記會議上指示已經改變過來。當時所以產生這個缺點，主要是對農村中社會主義優勢這個主流估計不足，而對運動中所產生的缺點則估計過份。經過主席與中央各同志的幫助，我今天才了解這一缺點，今後應力求避免再犯。8月1日，會議結束，毛澤東說：和子恢同志的爭論已經解決了。4月時，中央一個意見，子恢一個意見。農村工作部沒有執行中央的意見。現在證明中央的方針是正確的。浙江、安徽發展了幾萬個合作社，證明新區能發展。今冬、明春、明夏，全國可大發展。準備工作加鞏固工作不會冒險。準備工作第一項就是批評錯誤思想。集體主義比分散主義、個人決斷好，應該服從這條紀律。各部門不能亂發命令。[65]

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定下加快農業合作化步伐的基調，並把在農業合作化的步驟和進度上的不同意見，當作右的思想來批判，這就助長了中共黨內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急躁冒進情緒，成為1955年夏季以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加速進行的起點。

65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56。

3 各級黨委紛紛檢查「右傾保守」

從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批「小腳女人」開始，在中共黨內迅速颳起了一場反「右傾」的颱風。「右傾」，在歷史上就是對革命的動搖，對階級敵人的投降；現在就是不搞社會主義，自覺不自覺地在搞資本主義。這對共產黨員和領導幹部來說，是一個根本的政治立場問題，是絕對不能含糊的。因此，各層領導、黨員、幹部無一不紛紛表態，與這種「右傾」思想劃清界限。普遍反映出一種恐右心理。8月以後，各省普遍召開中共省委擴大會議，傳達學習毛澤東的報告，檢查「右傾」思想，並迅速向中央報告。[66] 毛澤東均一一親自過目，寫出有針對性的批語。

湖北省委報告說：與會同志一致表示完全擁護黨中央和主席的指示，並認真地作了自我批評，檢查了半年多以來省委的工作和指導思想。省委認為，在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上，我們是有右傾思想的，表現在有些怕多、怕亂。過去總是認為晚解放區要比老區少一些慢一些才對，缺乏向老區看齊的積極性。當然「搶先」是錯誤的，但能做到而不積極去做，正是右傾保守思想在作祟。省委認為，主席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的指示，是過渡時期各項工作的指針，一切工作都應充分發揮潛力，克服困難，盡一切可能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進度，必須反對在困難面前消極動搖的右傾思想。[67] 毛澤東8月13日批示：「關於為甚麼『有些幹部在社會主義改造的進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時期的勁頭更大，熱情更高，而是滋長着一種極其危險的消極和怕困難的情緒』的問題，應當加以分析，給予明確的回答。」[68]

遼寧省委報告說：在檢查一年來我省合作化運動發展狀況時，會議一致認為：我省合作化運動基本上還是正常、健康的。但在後來，由於局部地區發生了農村緊張情況，我們一時對全面情況掌握了解不

66 各省委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參見《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377－404、429－432、472－473。

67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01－302。

68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00。

夠，同時又把緊張的原因過多的歸咎於合作化運動的「過粗過快」。所以3、4月間曾一度做出「停止發展，全力鞏固」的決定，未能緊緊地通過鞏固工作把合作化高潮繼續引向前進，在6月間討論發展問題時仍表現了小手小腳，不夠大膽，缺乏應有的積極精神，以致使許多農村幹部在數個月來對發展合作化的熱情和積極性受到一些挫折和壓抑。正如主席所指出的，我們是被勝利嚇昏了頭腦。其根源在於：對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認識的不全面；對黨在農村中的崇高威信和領導能力估計不足，對農村中廣大的貧農和非富裕中農所具有的社會主義積極性認識不足；思想方法上存在片面性。8月16日，毛澤東批示指出：「關於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相互關係問題，必須強調二者的緊密聯繫，而不可只強調前者，減弱後者。因為如果不使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速度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速度相適應，則社會主義工業化不可能孤立地完成，勢必遇到極大的困難。而目前黨內正有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點。」[69]

安徽省委報告說：會議中揭發的材料證明，「小腳女人」過多的評頭品足，不適當的埋怨，無窮的憂慮，數不盡的清規和戒律，是損害了我們社會主義積極性的；並認為安徽地區有「小腳女人」，有「改組派」，也有大腳。為了使小腳放大，「改組派」變成天足，必須在結合學習主席的指示當中繼續深入檢查，進一步揭發和批判「小腳女人」的醜態，才能正確貫徹主席的指示。8月31日，毛澤東寫的批語說：「安徽省委尖銳地批判了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機會主義思想，這種批判是完全必要的。」[70]

浙江省委向中央檢討說：今年4月我們採取「堅決收縮」的方針是錯誤的，是在一種驚慌失措的情緒支配下定出來的，解散1.5萬個社的後果是嚴重的。它使農村社會主義陣地縮小；農民自發傾向一度有所發展；大大地挫折了廣大幹部和農民群眾的社會主義積極性，並一度迷失了前進方向，滋長了相當嚴重的消極情緒和自流傾向。……實現農業合作化全面規劃的關鍵，在於加強黨的領導，尤其是整頓和發展

69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04。

70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31。

黨的基層組織。因此必須全黨動員起來，從上而下，從內到外，深入地批判與克服代表富裕農民的思想，樹立社會主義思想。9月8日，毛澤東批示指出：「中央認為浙江省委的方針是正確的。浙江省委對於今春『堅決收縮』的錯誤方針所做的批評也是正確的。因為這個錯誤方針是由中央農村工作部向浙江省委建議的，因此應由中央農村工作部負主要責任。」[71]

山西省委報告說：今年4、5月間，在高潮面前，曾經暴露出我們在指導思想上是有過搖擺和右傾保守情緒的，與會人員都作了檢討。有的說，毛主席要求我們走在群眾運動的前頭，而我們卻要求群眾放慢腳步來等待我們。有的同志說，運動已經大規模地發展起來了，而自己的指導思想仍然停滯在試辦階段，不敢放手地依靠黨支部和群眾中大批湧現出來的積極分子。因而就只能像一個小腳婦女走路。

河南省委報告說：從實際情況來看，在1954年的冬季，走合作化道路已成為社會輿論的中心和階級鬥爭的焦點。當大部地區已經出現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高潮時，我們的指導思想卻發生了問題，在思想上辨不清方向，掌握不住問題的本質和形勢的主流，在發展計劃上發生了猶豫。一句話，就是在新的革命高潮到來的面前立腳不穩。會議揭發了各種錯誤觀點，進行批判和糾正。

山東省委報告說：到會幹部自覺地檢討和批判了右傾思想，明確了社會主義改造的遠景和方向，在思想覺悟提高的基礎上，以鄉為單位通過分析條件、逐戶排隊，做出了發展與鞏固農業合作社的全面規劃，會後絕大多數幹部都歡欣鼓舞，情緒高漲，信心很足。

廣東省委報告說：幾年來生產的發展，農村黨員中，已有一些由貧農上升為新中農的上中農，由於經濟地位的變化，加上思想教育薄弱，在他們中有一些人就產生了濃厚的資本主義思想，對合作化抱着消極態度和一種抵觸的情緒。這種思想如不加批判、整頓，要加強黨對合作化運動的領導是困難的，因此，結合傳達中央對合作化運動的新精神，在黨員中展開思想檢查，批判右傾，反對富農思想。選拔那

71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62。

些階級覺悟較高，對合作化及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具有高度熱情的貧農或下中農的黨員積極分子到支部的領導崗位上去。這實際上就是結合合作化的大發展去進行的農村整黨工作。

層層檢討「右傾」，開展思想批判加組織整頓的做法，造成了必須過好社會主義關的一種緊張的政治氛圍，形成了一股推進合作化運動的衝動力。

4 鄧子恢的思想要用「大炮轟」

關於毛澤東向鄧小平提出：鄧子恢的思想，要用大炮轟。是在省、市委書記會議之前還是之後，已出版的書籍有兩種說法：

《毛澤東傳》中說，在7月11日毛澤東與鄧子恢等七人談話之後，7月15日鄧子恢再次反映不同意農業合作社翻一番，發展到130萬個的意見。於是毛澤東對鄧小平說：「鄧子恢的思想很頑固，要用大炮轟。」[72]

當事人之一的杜潤生則堅持說，在省、市委書記會議之前，並沒有發生130萬個還是100萬個的爭論。所以，當鄧子恢在會上檢討以後，毛澤東說：「和子恢同志的爭論已經解決了。」爭論再起，是8月3日的事。對這一過程，杜潤生在他的《自述》中做了詳細的敘述：

> 那是在8月3日這一天(不是人們相傳的7月31日會議之前)，毛曾找鄧子恢談話，提出合作化速度可以再快一點，100萬個再添30萬個，搞130萬個合作社，即由翻半番改為翻一番，看怎麼樣？鄧說回去考慮考慮。鄧再次去見主席之前，找了部裏合作處處長李友九商量，李認為還是堅持100萬個的原計劃為好，因為這是中央剛定下來的，辦好這一批社具有重大示範作用。那時天已很晚，我已經睡覺了，鄧如果找到我，我可能會勸他中國之大計劃伸縮空間也大，不必再爭這點數字。幾年來事實說明定數字的任意性是顯而易見的，不必過於拘泥。

72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80－381。

當晚，鄧子恢去見毛主席，講了幹部與群眾思想都準備不夠，應該鞏固一批發展一批。已經辦的社人均收益要超過富裕中農的水平，對農民有吸引力了，那時可以加快。如果第一批不辦好，會影響以後農民接受合作社的願望。應當以蘇聯為鑑，蘇聯集體化時期，生產力遭到嚴重破壞。如超越現實條件，會大傷元氣(前幾個月鄧老剛從東歐訪問回來)。100萬的數字是反覆商量、經中央同意才定下來的，我們爭取在實際工作中努力超過，不要再修改了。

鄧子恢還談到合作社要求很多條件，包括群眾覺悟水平、幹部領導水平，落後地區還缺會計，賬目混亂，僅培養會計就需要時間等。主席聽了很不高興，不以為然地說：百萬就行，多30萬就不行？我看不見得。覺得鄧說的那些根本不是理由，是把戰術問題和戰略問題混淆了，因此認為是路線問題。

此次談話之後，在8月下旬，事情出現了某些變化：

8月26日，毛澤東給鄧小平、楊尚昆的批示：目前各地關於合作化問題的電報，「由中央直接擬電答覆」；並轉告批發此類來報的同志，不要寫上「請農村工作部辦」。這樣，就停止了鄧子恢和中央農工部指導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工作。

8月27日，毛澤東起草了中央通知：今年國慶節前後，中央可能召集各省、市、區黨委書記和各地委書記來京參加討論農業合作化問題及其他問題的中央會議。這表明爭論就是在這之前剛剛發生了的。

……

接着，鄧小平召集廖魯言和我商量籌備會議事項，他傳達主席原話，說：看來像鄧子恢這種思想，靠他自己轉不過來，要用「大炮轟」。並說中央決定召開全國會議，各省市委書記和中央各部部長、副部長以上都參加。小平還交代由陳伯達起草決議並做說明，要鄧子恢準備檢討發言稿等。我說，我也應該作一個檢討，小平說：好嘛。[73]

73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57－58。

從杜潤生敘述的過程，尤其是何以引出8月26日毛澤東給鄧小平、楊尚昆批示：目前各地關於合作化問題的電報，「由中央直接擬電答覆」，停止了鄧子恢和中央農工部指導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工作來看，好像杜的說法更符合邏輯一些。當然也存在一些矛盾，如：9月8日，毛澤東在浙江省委報告上的批語中說：「中央農村工作部的同志現在也已經認識了自己的這個錯誤（指『堅決收縮』——引者註），並且已經做了自我批評。」[74] 9月26日，毛澤東在中央農村工作部檢討報告上寫的批語說：「直到八月一號的會議才開始認真地轉變過來，是否徹底也還是問題。」[75] 從這些文字來看，又似乎在8月1日以後並無矛盾進一步激化的跡象。因此，毛澤東何以提出鄧子恢的思想，要用「大炮轟」，還有待進一步的史料佐證。

幾個月來，鄧子恢力主合作社要穩步發展的理由，主要是：第一，整個合作化運動應與工業化進度相適應，「一五」計劃只能為工業化打下初步基礎，農業技術改造可能剛起步，合作社必須花大氣力搞好經營管理，特別是按勞分配、勞動組織方面的工作，才能有較顯著的增產。在此階段，合作社過多過猛地發展，是不適當的。第二，現有的六十五萬個社存在的問題很多，鞏固工作很繁重，如果再多發展，無論群眾覺悟水平還是幹部領導能力都跟不上去，可能使鞏固和發展兩方面的工作都做不好，並會影響生產發展，降低合作社在農民中的威信。第三，目前農業合作化主要是打好基礎，老區需要時間做好鞏固工作，新區適當發展一批新社，並集中力量辦好，以便訓練幹部，示範群眾，為以後實行全盤合作化做好準備。鄧子恢認為，這樣做，雖然從當前一個具體環節上看，似乎緩慢一些，但從整個合作化來看會是更快一些和更好一些。[76]

8月1日省市委書記會議結束後，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相繼召集擴大會議等多種形式的會議，學習、討論毛澤東的報告，檢討和批判

74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62。

75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400。

76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43－344。

「右傾保守」思想，爭相表示要提前實現或大大超額完成發展合作社指標的決心。為了實現高指標，各省紛紛行動起來，迅速從各方面抽調大批幹部分赴農村，充實辦社的領導力量，檢查敦促合作社的大發展。在批判「右傾保守」、強調「全黨辦社」的氛圍下，合作化運動迅猛發展。面對合作社迅猛發展的形勢，中央決定將原擬召開的省市區黨委書記及地委書記會議，改為召開擴大的七屆六中全會，以便全面部署農業合作化的大發展。

從8月到10月，毛澤東根據各省上報的貫徹省市委書記會議的情況報告、辦好農業合作社的典型材料，先後對〈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做了三次修改，[77] 增寫了幾節尖銳批評鄧子恢和中央農工部「右傾思想」的內容。[78] 中央將報告的修正本發給各省、市、自治區黨委，要求立即印發給各級黨委、黨組、黨內幹部直至農村黨支部。

5 猛烈批判「右傾機會主義」

10月4日至11日，中共七屆六中全會（擴大）在北京舉行。全會根據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討論和通過〈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決議〉把鄧子恢和中央農村工作部的「錯誤」性質進一步升級，確定為「右傾機會主義」，指出它「在實質上只是反映了資產階級和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要求」，強調「只有徹底地批判了這種右傾機會主義，才能促進黨的農村工作的根本轉變」。〈決議〉對不同地區規定了合作化的進度，除某些邊疆地區可採取比較緩慢的步驟外，對絕大部分地區都規定了很高的指標，使已經超速發展的合作化運動進一步升溫。

---

77 毛澤東：〈關於修改、印發《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報告的批語和通知〉（1955年8月、10月），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321。

78 杜潤生說：現在人們看到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一文是經過兩次修改的，10月發表的並不是7月31日報告的原文。其中新補充了許多問題，如批評我們從富農、富裕中農立場出發，批評驚慌失措，批評下馬、上馬一字之差，關於辦大社和高級社，肯定了蘇聯集體化是成功的（這點是專門針對鄧子恢談話的）等。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61。

毛澤東在認識上發生的急速變化，以至把問題提到如此嚴重的高度，在中共最高領導層之所以被大家接受，除了毛澤東在長期革命鬥爭中建立的崇高威望外，很重要一個原因是當時所面臨的複雜情況，使大家公認：毛澤東的選擇是當前唯一正確的選擇。因而劉少奇等人在六中全會上的發言，從各個不同側面對毛澤東的決策作了論證。

劉少奇發言的主題是：農業合作化，是我國當前階級鬥爭中決定誰勝誰負的基本問題。

他說：我們正處在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鬥爭中，這個革命，就它的廣度和深度來說，是比民主革命更廣泛更深刻得多的革命。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中，農業合作化這個問題，實際上是我國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中最複雜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國當前階級鬥爭中決定誰勝誰負的基本問題。農業合作化問題，比起土地革命問題，牽涉面更多，震動的範圍更大，影響更深。因此，贊成社會主義或者反對社會主義，目前主要的也是以對待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態度來劃分界線的。我國工人階級已經成為國家的統治階級，國家的經濟命脈已經掌握在人民政權的手中，廣大群眾擁護着我們的黨，在這種情況下，許多代表資產階級利益而反對社會主義的人並不一定直接表示反對社會主義，甚至也不直接表示反對社會主義工業化，但他們卻時常藉口農民問題來同我們作針鋒相對的鬥爭。因此，當廣大的農民群眾已被說服走社會主義道路，並且大批大批地加入合作社的時候，一切反對社會主義的派別和資本主義分子都必然要集中地反對農業合作化運動。這就是最近反對糧食統購統銷和反對農業合作化那股謠風的來源之一。但是我們有些同志，由於他們對於社會主義革命的精神準備不夠，沒有用心傾聽在農民中佔大多數的貧農和下中農的意見，沒有從階級鬥爭的觀點上來分析這種謠風，所以他們在這種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鬥爭的緊要關頭，表現了不可容許的動搖。我們從這裏應當得到一種嚴重的教訓：共產黨員要善於分別社會上各種人的意見，在聽到各種叫聲的時候，要注意各種叫聲的來源，要注意是甚麼人在叫，是代表甚麼

人在叫。要增強我們抵抗各種謠風和錯誤意見的力量，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這種動搖。[79]

周恩來發言的主題是：我們怎樣過社會主義這一關。

他說：不能認為我們全體共產黨員對於過社會主義這一關都已經有了充分的精神準備。有一些原來是抱着贊成黨的民主革命綱領的態度來參加黨的，一到同黨走完民主革命這段路他們便不願繼續前進了。有一些同志平日熟悉的只是民主革命的綱領，全國解放以來又沒有來得及或者沒有注意去熟悉社會主義革命的綱領，因而迷失了方向，喪失了對新鮮事物的感覺，表現出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某些動搖。有一些同志雖然接受了社會主義革命的綱領，但是由於驕傲自滿，自以為是，對於中央的方針和路線存在着不正確的認識，對於廣大勞動群眾的社會主義積極性估計不足，對於社會主義革命發展的客觀過程也缺乏認真的研究，因此他們就在這樣或那樣的工作上發生抵觸情緒，並在革命高潮面前驚慌失措起來。必須認清，在當前的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我們黨同資產階級的關係，與過去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來比，已經發生根本的變化。在這個階段，我們黨同資產階級的關係是集中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上。一面接受領導，接受改造；一面又抵抗領導，抵抗改造，這就是今天資產階級的特點。接受領導和改造是形勢所迫，不得不然，不是心甘情願的；抵抗領導和改造則是資產階級的反動本質的表現。由此可見，在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已經成為主要矛盾，黨內曾經出現過依靠商人亦即依靠資產階級、農村允許四大自由亦即允許自由剝削的資產階級論調，這是多麼嚴重的錯誤！周號召：全黨同志要站穩工人階級立場，學習毛澤東的著作，提高馬列主義理論水平，在實踐和思想鬥爭中鍛煉自己，過好社會主義這一關。[80]

陳雲發言的主題是：增加農業產量的主要辦法，是實現農業生產的合作化。

79 劉少奇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記錄，1955年10月11日。

80 周恩來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記錄，1955年10月11日。

他說：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的重點是重工業，這是完全必要的。因此，必須用各種方法來增加農業的產量，使農業能夠盡量適應、至少不太落後於工業的發展。增加農業產量的方法是很多的。如：開墾荒地、興修水利等等。但是大規模的開荒，不是近幾年能辦到的；興修水利，短期內也不可能大量增加灌溉面積。就目前的需要和可能來說，增加農業產量的主要辦法，無疑是實現農業生產的合作化。陳雲認為，只要把分散的小農經營組成幾十戶或更多戶的聯合經營，就能使個體農民難於單獨進行的種種增產措施，得以實現。如果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建設的頭一二年內，沒有拖拉機，仍舊使用畜力和現有農具，一般可以增產20%的話，那末，單單這一項，在全國農民組成了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後，就可以增產糧食六七百億斤。在目前，這是一種投資最少、收效最大、收效最快的增加農業產量的辦法。也只有把小農的經營組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才有可能在具備了客觀條件以後，使我國農業由使用畜力農具的小規模的經營躍進到使用機器的大規模的經營。把農民組織到農業生產合作社裏面，這不但是目前增加我國農業產量的主要辦法，而且是我國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主要方面。只有在農村社會主義化了之後，我們才可以說，社會主義確實戰勝了資本主義。[81]

鄧小平發言的主題是：我們所要的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建設社會主義為目的的工農聯盟。

他說：農業合作化問題是擺在我們黨面前迫切要求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它不只是牽涉到我國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事，還因為黨內在這個問題上存在着分歧的意見，存在着思想的混亂。對合作社問題抱着右傾觀點的同志的重要論據之一是怕破壞工農聯盟。究竟農業合作化是有害於工農聯盟呢？還是有利於工農聯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知道，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聯盟的目的在中國革命第一階段是為了反帝反封建革命的徹底勝利，在現階段就是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既然我們所要的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建設社會主義為目的的工農聯盟，

81　陳雲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記錄，1955年10月7日。

那麼為了鞏固工農聯盟，我們的黨就應當明確地提出合作化的道路是農民繼續擺脫貧困走向富裕生活的唯一道路，並且用事實來向農民證明這條道路的正確性；就應當明確依靠貧農的方針，熱情地支持廣大貧農和下中農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在合作社中樹立貧農的優勢；就應當不斷地用說服的方法，並通過事實來克服中農，特別是富裕中農的動搖性，同時採取各種經濟措施（例如實行統購統銷、辦供銷合作社、辦信用合作社等）來割斷他們同城鄉資本主義經濟的聯繫，擴大社會主義陣地，縮小資本主義陣地，這樣來達到團結中農一起走到社會主義的目的。毫無疑問，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有真正鞏固的工農聯盟。反之，如果我們遷就富裕中農，抹殺貧農和下中農的利益，那就是既損傷了貧農和下中農的積極性，也不能使還在動搖的中農堅定起來。結果決不會是甚麼工農聯盟的鞏固，而只能是徹頭徹尾地破壞了工農聯盟。[82]

彭真發言的主題是：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思想，是農村兩條道路鬥爭在黨內的反映。

他說：在過渡時期的農村，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是很尖銳的，階級關係是緊張的。當前突出表現在工農業關係、糧食徵購、農業合作化等方面。這些緊張情況，本質上都是分散落後的小農經濟的生產方式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同社會主義的大工業和大農業的生產方式矛盾的反映；是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鬥爭的反映。問題的複雜性在於，現在抵抗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逆流不但有廣泛的社會基礎，而且有黨內的支持者。他們滿足於「三十畝地一頭牛，老婆孩子熱炕頭」的生活，對個人發財很熱心，對社會主義則很冷淡，如有的富裕中農說的那樣：「有了剪髮頭，趕上大犍牛，社會主義頂個球？」這樣就在黨內形成了一種相當緊張的關係，在黨內發生了兩條道路的鬥爭。在一部分區、鄉幹部、黨員中如此，在高級幹部中也有這種情況，目前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思想，正是農村這種尖銳鬥爭在黨內的反映。[83]

陳毅發言的主題是：毛澤東的理論貢獻。

---

82 鄧小平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記錄，1955年10月10日。

83 彭真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記錄，1955年10月10日。

他說：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的報告，不只解決了三年來黨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爭論，對農業合作化有着深刻的指導意義，更有着重大的理論指導意義。他指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威力，在於掌握歷史發展的規律，依靠着千百萬群眾的革命意志，對實際生活進行科學分析，拿出真憑實據，從說明歷史掌握現在到預見將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不僅能預見革命高潮，而且能領導群眾去預備和推進革命高潮，以至掌握革命高潮，使革命達到圓滿的勝利。毛澤東同志在偉大的中國革命中起了各方面的作用，其中最主要的作用是起了偉大的理論家的作用，這是決定革命勝利的槓桿。毛澤東同志的關於農業合作化的理論，是再一次以馬列主義理論指導革命實踐，又以革命實踐豐富馬列主義理論的活生生的典範。這就使我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在理論上實踐上有了思想保證和政治保證。他認為，這是因為毛澤東善於用馬列主義的基本理論來解決中國的實際問題，善於用心作群眾實際生活的調查研究，善於運用中國革命的歷史知識和鬥爭經驗與當前鬥爭相結合，善於運用辯證邏輯的方法透過現象去把握事物的本質。而我們則囿於狹隘經驗的小天地裏看不見群眾運動中的新世界。[84]

這些領導人的發言，基本上反映了1950年代，中共黨內領導層對在中國如何過渡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矛盾和鬥爭，以及對毛澤東本人的認識。這就是毛澤東的意見何以很快為中央最高決策層和中央全會接受，並在全黨迅速展開反「右傾」的最根本原因。

中央農村工作部有人曾對鄧子恢竟為幾十萬個社數去同毛澤東爭辯表示吃驚，認為何必去「闖禍」？鄧子恢曾解釋說：不是幾十萬個社的問題，要緊的是辦合作社要不要具備一定的條件。這怎麼能不講清楚呢。但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也由於對社會主義的共同認識，鄧子恢在六中全會作了誠懇的檢討。

鄧說：中央農村工作部在我主持之下曾於1953年及1955年春，先後犯了兩次原則性的錯誤，這種錯誤是由於對民主改革如何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認識不清，精神準備不足；對集體化同機械化的關係存在

---

84 陳毅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人民日報》1955年11月13日以〈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是理論和實踐相結合的典範〉為題公開發表。

着不正確的理解，錯誤地認為要有機械化才能集體化。到了今春當整個合作化運動已取得巨大發展，局部地區出現了高潮，全國高潮即將到來的時候，本來應該採取一個積極發展的方針以推動這個高潮，但我對合作化運動發展卻採取了相反的、消極的、錯誤的指導方針。這種錯誤方針是同中央方針完全相反的，是違背中央路線的，是脱離群眾的，特別是在收縮方針的影響下有些地方發生了強迫群眾退社，強迫群眾解散合作社的嚴重情況，大大挫折了幹部和貧農、下中農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助長了富裕中農的動搖，助長了農村資本主義分子的囂張氣焰。這種極其嚴重的錯誤行為，應該完全由我負責。提出這種錯誤方針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思想上的右傾。即：對於廣大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估計不足，對於富裕中農在社會主義改造中的動搖抵觸情緒缺乏階級分析，把富裕中農的抵觸情緒看成是所有中農的情緒，因而驚慌失措。這是我的右傾思想的主要表現。其次是對黨在農民中的領導作用估計不足，強調合作社的發展超過了幹部的經驗水平，這就是我的右傾思想的另一表現。[85]

杜潤生在會上檢討說：1953年的錯誤，是熱心於幫助個體經濟，而不熱心於支持合作經濟。錯誤地認為前者是大量存在的，是現在的生產依靠，後者還是小量的。因此，只空喊合作化是個工作方向，而沒有具體制訂出行動計劃，所做的還是那種對小農經濟「好行小惠」之事。不深刻了解：土改以後的新的農民問題就是農業合作化問題。我這次所犯錯誤的一個主要表現，是對群眾社會主義要求估計不足，在合作化工作中主張消極退卻方針。這還是從1953年殘存下來的安於小農經濟現狀的思想作祟。這種思想，實際上反映着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對小私有制暫時性的滿足情緒和對社會主義的抵觸。這些富裕中農，要在「土改後歇一歇」，反對國家干涉他們的「自由」。在這時候，我主張合作化緩慢發展，正好遷就了他們傾向資本主義的要求。[86]

---

85 鄧子恢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發言，1955年10月。轉引自蔣伯英：《鄧子恢與中國農村變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485－487。

86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60。

半個世紀之後，杜潤生在回顧這段歷史時說：「在當時背景之下，鄧子恢和我本人，在經過一場爭論之後，是接受了毛主席主張的，以此為邏輯前提，做出一系列檢討，並非違心之舉。」[87]

在會上檢討的還有彭德懷。杜潤生說：「會議一共有248篇口頭和書面發言，全部都是擁護主席和黨中央的方針，自我反思一些問題的。但出人意料的是彭德懷做了一個檢討，他曾向毛主席當面提出過，也是不贊成發展太快，反對冒進的。」[88]

會議由毛澤東最後做結論。他對這次會議定性說：我們這次會議，是一場很大的辯論。這是在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期間，關於我們黨的總路線是不是完全正確這樣一個問題的大辯論。這場全黨性的大辯論，是從農業合作化的方針問題引起的，同志們的討論也集中在這個問題上。但是，這場辯論牽涉的面很廣……，總之，牽涉到黨政軍民各方面的工作。應當有這麼一次大辯論。因為總路線發布以來，我們黨還沒有這樣一次辯論。這個辯論，要在農村中間展開，也要在城市中間展開，使各方面的工作，工作的速度和質量，都能夠和總路線規定的任務相適應，都要有全面規劃。毛澤東的這番話，顯然是希望通過由農業合作化帶動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全面快速發展。毛還點名批評鄧子恢，說：「中央農村工作部的一部分同志，首先是鄧子恢同志犯了錯誤。他這一次所犯的錯誤，性質屬於右傾的錯誤，屬於經驗主義性質的錯誤。」「過去鄧子恢同志有依靠商人（就是依靠資產階級）和『四大自由』[89]這種綱領性的提法，那是錯誤的，確實

87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65。

88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60。

89　1956年5月間，在中央農村工作部選舉中共「八大」代表的會議上，鄧子恢曾正式聲明，他沒有提出過「四大自由」，而且他也對「四大自由」的說法作過批評。他只是主張，在一定範圍內，如缺少勞力的農戶出租土地或僱請短工，勞動人民之間互助互利的借貸、互通有無的交易，對克服困難、發展生產有利，不可採取絕對否定的態度。1950至1952年，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先後基本完成的時候，華東、中南等大區，曾以人民政府出布告發布「十大政策」等形式，宣布過類似的規定。群眾把這些政策統稱為「四大自由」。《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349。

是資產階級性質的綱領，資本主義性質的綱領，不是無產階級性質的綱領，是違背七屆二中全會限制資產階級的決定的。」[90]

四 農業合作化的「大風暴」[91]

1 1955年夏季以後合作化的急速發展

8月間，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在開會檢查「右傾」思想的同時，紛紛提高農業合作化的發展指標。

安徽省委報告表示：大家一致認為，有信心完成並爭取超額完成中央給我們翻一番的任務。我們打算今冬明春再辦36000多個社，連同老社共計80000多個，入社農戶達到總農戶的33%到35%。[92]

遼寧省委報告說：會議研究修訂了明後兩年合作化運動的大體發展規劃，計劃今冬明春新建15000個社，共吸收36萬戶，佔總農戶15%；原有社擴大，可增加21萬戶，佔總農戶8.7%，即在1956年春前新老社共達45000個，參加合作社的農戶將達到總農戶的55%左右。在此基礎之上，1957年春耕以前則以擴大為主，建社為輔，再發展農戶30%左右，則合作化比重即可達農戶80－85%。[93]

湖北省委報告說：在批判右傾思想，分析各項條件的基礎上，我們確定了我省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劃為，到明年秋前發展到7萬個

90 毛澤東：〈農業合作化的一場辯論和當前的階級鬥爭〉(1955年10月11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95、208。

91 毛澤東在7月31日作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說道：「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大風暴就要到來。」8月下旬修改這篇報告時，將「大風暴」改為「高潮」。《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86。

92 〈安徽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387。

93 〈遼寧省委關於傳達討論毛主席「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指示的報告〉(1955年8月12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90。

社，佔全省農業人口的25%左右，1957年冬發展到12萬個社，佔全省農業人口的50%左右。[94]

山西省委報告說：會議確定1955到1957年全省合作社發展的速度如下：1955年社數由31786個增至42000－44000個，入社農戶佔全省總農戶數的41%增至51－55%；1956年社數增至52000－54000個，入社農戶達全省農戶總數的67－70%；1957年社數達到56000－58000個（即達飽和狀態），入社農戶達全省農戶總數的75－80%。按照上述速度，全省41000多個自然村，到1956年即可村村有社，1957年全省農村基本上完成了半社會主義的改造後，將消滅富農，農村階級面貌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95]

河南省委報告說：在思想統一的基礎上，分析了目前農村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高潮，去年冬季在我省大部分地區已經出現，估計今冬明春就會形成全省範圍的高潮；明確了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方針；通過了全省在1957年底以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18萬個，入社農戶達到總農戶的60%以上，在今冬明春發展到10萬個社，入社農戶達到佔總農戶的30%的指標。[96]

浙江省委在檢討了執行「堅決收縮」的錯誤後，表示：為了堅決執行主席指示的「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方針，我們重新研究制訂了農業合作社發展和鞏固的計劃。具體規劃是：浙江全省農村總戶數約為494萬戶，如按照全部入社，每社以40戶左右計算，則共需建立11萬個左右的社，我們的初步規劃是：在1955年秋季到1956年秋季以前，發展到65000個左右（現有的37500個在內），組織總戶數的40%左右（現有17.8%在內）；到1957年秋季之前，發展到10萬個社左右，組織

94 〈湖北省委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部署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5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92。

95 〈山西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96。

96 〈河南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399。

總戶數的70%左右；到1958年秋季之前，採取以擴社為主，新建社為輔的原則(新建社約為3000到5000個)，組織總戶數的85%；到1960年秋季以前，組織總農戶的90%以上，基本上完成對農業的半社會主義改造。[97]

甘肅省委報告説：會上經過對錯誤思想的批判，修正了發展計劃。確定1956年春播前，全省新建11101個新社，加原有老社共18252個社，入社農戶佔總農戶23%左右。1957年冬季前，社數發展到35000個，入社農戶達到45%以上。[98]

福建省委報告説：我省農業生產社現在已發展了19000多個社，社員41萬多戶，佔總農戶15%。計劃今年秋至明年春耕前發展19000個社(連原社共38000個社)，社員將發展到佔總農戶的35%以上。[99]

雲南省委報告説：經過大家討論商定的全省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劃是：今年秋收前完成由原有7100個社發展至30000個的計劃，明年春耕前再發展5000至10000個，則全省入社農戶佔總農戶23%左右。明年秋冬發展21000個，佔農戶40%左右，到1957年發展至73000多個社，連同老社擴大、併社，全省348萬多農戶中，入社農戶194萬多，佔總農戶55%左右。我們今秋發展23000個合作社的運動，估計9月中旬可基本結束。[100]

就在這些報告先後上報的過程中，各省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已經超過了剛剛制訂的計劃。據統計，從6月到10月，全國就新建合作社64萬個，使合作社總數接近130萬個，僅四個月就基本實現了「翻一番」。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以後，農業合作化運動掀起了更大的「風暴」。

---

97 〈浙江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94。

98 〈甘肅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300。

99 〈福建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9月7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頁420。

100 〈雲南省委關於傳達討論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1955年8月30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302－303。

2 上下互動一再提前的時間表

但是，農業合作化運動颳起的這場「大風暴」，絕非僅僅是由上層推動的結果。因為毛澤東在7月31日〈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提出的規劃是：

> 在1958年春季，全國將有2億5000萬左右的人口——5500萬左右的農戶（以平均四口半人為一戶計算）加入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這就是全體農村人口的一半。那時，將有很多縣和若干省份的農業經濟，基本上完成半社會主義的改造，並且將在全國各地都有一小部分的合作社，由半社會主義變為全社會主義。我們將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前半期，即在1960年，對於其餘一半農村人口的農業經濟，基本上完成半社會主義的改造。那時，由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改變為全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的數目，將會加多。在1960年以後，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會主義發展到全社會主義。[101]

在這裏，毛澤東給的時間表是，到1960年全國農村的農戶基本上都參加到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如前所述，在8、9月間各省上送中央的報告中，不少省份就提出可以在1957年實現初級化。這既證明了反「右傾」的必要性，又表明再快一些也是可能的。於是中共七屆六中全會提出了第二個時間表：

第一，在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比較先進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1955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30%到40%，大體上可以在1957年春季以前先後發展到當地總農戶的70－80%，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

第二，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合作化程度在1955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10%左右或者20%左右，大體上可以1958年春季以前先後在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

101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7月31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438。

第三，在互助運動基礎比較薄弱、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還很少的地方，實現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時間。[102]

這樣，實際上就把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合作化的時間，提前到1958年春季以前，即提前了近三年時間。

但在各省領導人返回以後，各省又普遍將計劃加碼，根據中南、華東、華北、東北各省區計算，大多數已達到50%以上，少數省區也可以於1955年冬到1956年春達到40%以上，因而提出1956年下半年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化，即達到75%以上。

據此，毛澤東在1955年11月30日代中央起草的一則電報中說：

看來各省群眾的積極性都很高，如果今冬明春全國各省入社農戶最少的能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則可以肯定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全國各省（除新疆自治區）均可以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合作化，這對今後的工作極為有利。[103]

實際情況再次突破了毛澤東的預見，1955年底，全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年中的63.4萬個增加到190.5萬個，入社農戶由年中的1692萬增加到7545萬，在全國總農戶中的比重由年中的14.2%增加到63.3%（其中高級社由年中的529個增加到1.7萬多個，包括的農戶由年中的大約4萬增加到475.5萬，在全國總農戶中的比重由年中的0.033%增加到4%）。[104]

1955年夏秋，在大辦農業合作社的這股熱潮中，廣大農民究竟是怎麼想的，何以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農民的各個階層都被席捲進來了呢？這顯然是有原因的。中國的貧苦農民，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獲

102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1955年10月11日），載《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260。

103 毛澤東：〈中央答覆甘肅省委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兩個報告的電報〉（1955年11月30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464。

104 《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376。

得土地的。經過土地改革獲得翻身的大多數貧下中農，認為共產黨不會唬弄農民，相信共產黨，毛主席指的路肯定是向好變，不會往壞變。加上「高級社是天堂，點燈不用油，耕地不用牛，喝牛奶、吃麵包、樓上樓下、電燈電話」的宣傳；加上傳達精神，組織參觀，黨內動員，骨幹帶頭，分工包乾等組織措施，從1955年冬季開始，全國農村掀起了合作化運動「高潮」。《中國農報》發表的一則報導中寫道：「『我吃毛主席的，穿毛主席的，為甚麼跟着毛主席走不要我。』山東歷城壩子鄉貧農尹傳庚三次要求入社未獲批准，發出了這樣的呼聲。」「吉林省通化縣城溝村68歲的關德祥（貧農），聽了全村合作化規劃的宣傳以後說：『聽毛主席的話，得好好勞動走合作化這條道，我們老倆口子雖然都老了不能幹硬活，可是還能給合作社看門，照料牲口。』」[105] 這代表了絕大多數貧農的心聲。中農的心態顯然不同，他們中的多數是遵循了「人隨王法草隨風」的古訓，順着潮流走；或者鑑於富農已處於「出租土地無人要，想找僱工沒人當，投機買賣斷門路，放賬剝削怕告狀」的境地，一部分富裕中農抱着「遲不如早，早不如快，早入早主動」開始跟進；還有的怕重劃成份定成富農，只得「被大風颳進去了」。如果說，反「右傾」和層層規劃攤派數字，造成了一種政治氛圍和壓力，那末一系列宣傳組織工作則造成了一種「高潮」的態勢，而農民中的不同階層懷着不同動機參加合作社的行動就為已經點燃的火勢加薪添柴。二十世紀50年代中期中國農村的合作化「高潮」，正是這樣一首交響樂曲。這就是農業合作化運動在1955年冬季的急速發展，連始作俑者的毛澤東本人也難以跟上的原因。

鑑於這種情況，同年12月21日，毛澤東在為中央起草的〈徵詢對農業十七條的意見〉中又提出，農業合作化的進度，1956年下半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建社工作，入社農戶達到80－85%左右；合作化的高級形式，爭取在1960年基本完成，或縮短一年，爭取於1959年基本完成。1956年1月23日，中央政治局通過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

105　〈全國農業合作化新高漲的綜合報導〉（1955年10月），原載《中國農報》，1955年第20期，參見《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頁334。

展綱要〉又要求：合作基礎較好並且已經辦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區，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餘地區，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於是，緊跟着大辦初級社的熱潮，又出現了併社、升級的高級化熱潮。據1956年5月底統計，全國加入農業合作社的農戶，已達11013萬多戶，佔全國農戶總數的91.2%。其中加入高級社的7472萬多戶，佔農戶總數的61.9%。1956年底，入社農戶達11783萬戶，佔農戶總數的96.3%，其中參加高級社的農戶10742萬戶，佔農戶總數87.8%。[106] 基本上完成了過渡時期總路線規定的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

對1955年夏季以後農村形勢變化的意義，毛澤東當時作了如下的評估：

> 一九五五年，在中國，正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決勝負的一年。這一決戰，是首先經過中國共產黨中央召集的五月、七月和十月三次會議表現出來的。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是那樣的烏煙瘴氣，陰霾滿天。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卻完全變了樣，成了另外一種氣候，幾千萬户的農民群眾行動起來，響應黨中央的號召，實行合作化。……這一年過去，社會主義的勝利就有了很大的把握了。[107]

1956年11月15日，毛澤東在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又說：「本來的安排是用十八年的時間基本完成所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改造，一促就很快。農業發展綱要上寫的是一九五八年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現在看樣子今冬明春就能實現。」[108] 事實上，在毛說這句話的時候，高級合作化已經基本完成了。

上述的兩段話，充分反映了毛澤東當年的喜悅心情。但是，歷史實踐證明，農業合作化不僅沒有給中國農業的發展帶來預期的效果，

106 《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406。
107 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729、730。
108 《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上冊，頁407。

而且它的急速發展為爾後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至於當年毛澤東與鄧子恢的爭論，儘管不是實現合作化的目標之爭，而是發展速度之爭，但如杜潤生所評說的：「分歧所在，實質上是生產力決定論和生產關係決定論的認識分歧。一方以鄧子恢為代表，多少是照顧生產力發展水平的。堅持經過新民主主義社會，多種經濟並存，並利用有益於生產力發展的私有經濟的思路。另一方是毛澤東1951年所提倡仿效資本主義手工工場階段的主張，在奪取政權之後，先盡快改變所有制，在公有制基礎上發展生產力，這意味着要跳過十年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原定戰略部署，歷史證明是跳不過去的，即使跳過去，還會回來的。」[109]

五　社會主義改造全面加快

1 工商業者要掌握自己的命運

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急速發展的浪潮，加快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也提上了日程。毛澤東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結論講話，專門講了農業合作化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關係，他指出：只有在農業徹底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才能夠徹底地割斷城市資產階級和農民的聯繫，才能夠徹底地把資產階級孤立起來，才便於我們徹底地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毛進一步論證說：

> 農業合作化使我們在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基礎上，而不是在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基礎上，鞏固了同農民的聯盟。這就會使資產階級最後地孤立起來，便於最後地消滅資本主義。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很沒有良心哩！馬克思主義是有那麼凶哩，良心是不多哩，就是要使帝國主義絕種，封建主義絕種，資本主義絕種，小生產也絕種。在這方面，良心少一點好。我們有些同志太仁慈，

109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65。

不厲害，就是說，不那麼馬克思主義。使資產階級、資本主義在六億人口的中國絕種，這是一件很好的事，很有意義的好事。我們的目的就是要使資本主義絕種，要使它在地球上絕種，變成歷史的東西。[110]

為先做資產階級上層代表人物的工作，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閉幕不久，1955年10月27日，毛澤東邀請民主建國會、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領導人陳叔通、章乃器、李燭塵、黃長水、胡子昂、榮毅仁等人在頤年堂舉行座談會，針對民族資產階級大部分人既明知社會主義改造是大勢所趨，社會主義道路不得不走，又對自己的前途和命運惴惴不安，猶如「十五個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心理狀態，向他們系統地闡述了中國共產黨的和平改造和贖買政策，殷切期望工商業者安下心來，認識社會發展規律，主動掌握自己的命運，進一步接受社會主義改造。

毛澤東首先向他們說明，統一戰線，是中國共產黨的一貫政策。「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同其他國家的不同，從孫中山起就為建立民主共和國而奮鬥。後來我們接手，還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中外的資產階級在歷史上都有過積極的作用，曾經革命的力量對生產發展都有作用。」

為使大家在農村正在颳起的「大風暴」中安下心來，毛澤東向他們說明：「關於私營工商業改造的時間問題，現在鑼鼓點子打得緊，胡琴也拉得緊，擔心搞得太快。我們說，社會主義改造是三個五年計劃基本完成，還有個尾巴要拖到十五年以後，總之要瓜熟蒂落、水到渠成。蘋果不熟摘下來吃就是酸的。現在是協商辦事，這樣大的事情，與全國人民有關的大事，當然要協商辦理。如果大家不贊成，那就沒有辦法做好。有些事緩點比急要好，但是否現在鑼鼓點子就不要打緊了，戲就不唱了？不是的，現在還是要勸大家走社會主義道路。」

為打消資本家的思想顧慮，毛澤東鼓勵大家掌握好自己的命運。毛說：「農民搞合作化，對於私有制總有些戀戀不捨。《打漁殺家》中的

110 毛澤東：〈農業合作化的一場辯論和當前的階級鬥爭〉(1955年10月11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198－199。

譎桂英臨離家時還愛惜傢具是有理由的。舊的東西要一下子去掉很不容易，新的東西要一下子接受也不容易。」「現在中國正處在大變革時代，社會動蕩不安，農民的個體所有制要變成集體所有制，資本家也要改變私人所有制，許多人掌握不住自己的命運。其實要掌握是可以掌握的，即要了解社會發展趨勢，站在社會主義方面，有覺悟地逐漸轉變到新制度去。」關於資本家的個人前途，毛向他們指出：「人們考慮的，不外是一個飯碗，一張選票，有飯吃不會死人，有選票可以當家作主，說文明一點就是一個工作崗位和一個政治地位。地主只給飯碗，暫時不給選票，這對地主來說是突然轉變，沒有思想準備的。對資產階級則不同。馬克思說：無產階級要解放自己，就要解放整個人類。如果地主、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不解放，無產階級本身就不能解放，必須全人類都解放，變成一個新制度，無產階級才能最後解放自己。」毛澤東希望在座諸公團結一批覺悟較高的核心人物，掌握自己的命運。毛向他們說：「我想勸一些人，每個大中城市有那麼些幾十個、百把兩百個覺悟比較高的核心人物，經過他們去說服大多數人，這樣比我們去說更好。要有一些人早下決心擁護共產，因為遲早是要共產的。」「中心的目的是要經過一批先知先覺作思想準備，要大家掌握自己的命運。」[111]

毛澤東做了主題講話之後，請參會的各位發表意見。

章乃器：罵社會主義來得早的固然有，但我要樂觀些。我認為歡迎社會主義早來的多些，因為他們在過去受過官僚資本的壓迫。

毛澤東：不一定見得，國民黨並沒有搞掉他們的剝削制度。

章乃器：他們對制度感覺不到，他們注意的是工作、生活（黃長水插話：還有下一代）。帝國主義同官僚資產階級要毀滅他們，我們則安排他們，少數人不舒服，多數人好了，生產增加，利潤多了，收稅的人來了不發抖……。

111　毛澤東：〈工商業者要掌握自己的命運〉（1955年11月27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488－491。

毛澤東：你是主張紅色資本家的，我們大有合作之勢。

章乃器：因為社會主義的優越性，一些人怕共產主義不如解放之初怕共產黨。我是樂觀派，主張調查一下。過去帝國主義傾銷，官僚資本搞金元券，沒有安排，反被擠垮。

毛澤東：總有人要被擠下台的。我們民主黨派上了台不會下台，除非做了壞事。多數人是能改變的，對民族資產階級不要像對官僚資產階級、地主一樣打擊。究竟是先擠垮後收容好呢，還是不擠垮好呢？現在不先擠垮，抵觸、破壞可以少一些。這樣做看起來似乎慢一點，但整個生產力是向前發展的。農業也是一樣。必須增加生產，使一些人的憂慮慢慢減少，說服家屬朋友，波浪式地擴大。不要誤認為今天談了，明天回去就要共產。少數人開了會回去做宣傳，有想得通的，有想得比較通的，有想不通的，會參差不齊。

李燭塵：幾年來工商聯做了工作，有成績。一般工商業家與解放初期不同，但對他們宣傳教育不夠，方法不好，懲罰多、獎勵少。政府方面也有些幹部平時沒有說清楚，開會就批評壞的，甚至抓人。公私合營企業的幹部，對資方有錯不當面講，要人自己去體會，資方就怕了。

毛澤東：有意見，要講清楚、明確。

陳叔通、胡子昂：積極分子是越來越多了。

黃長水：積極分子是越來越多的。學習很重要，廣州工商界參加有組織的學習的五千多人，每周三小時學習時間，工商講座可發展到一萬人。參加了學習的，違法就少了。

毛澤東：不是天生要違法的，是政府工作沒有做好。

榮毅仁：政府幹部批評工商業者有「三靠」思想，即業務靠國營，資金靠銀行，生產靠工人。靠要受批評，不靠又不好。現在工商業者在政治、工作、利潤等方面都有些問題。政治上有些距離，工作上職權有問題，利潤方面有些比較困難。

毛澤東：宣傳要具體，只有批評沒有鼓勵不好，要估計，要分析，要肯定主要的方面。

胡子昂：「三反」「五反」以後，資本家是兩頭小中間大，多數人是大勢所趨，得過且過。總路線宣傳以後，情況有些轉變，主席的合作化問題報告發表後，工商界很感興趣。

毛澤東：把鬼講開了就不怕了。

胡子昂：現在怕基礎不穩，希望工商業改造也來個高潮，政府加強領導，工商界大起膽量。現在有基礎。

毛澤東：整個提法還是三個五年計劃基本完成私營工商業改造，還留下一些尾巴。[112]

這次與工商界頭面人物的座談，重點是務虛。為使他們摸到共產黨更具體的底，10月29日毛澤東又召開第二次座談會。為使更多的人參會，會議地點改在中南海懷仁堂。毛澤東事先給彭真、鄧小平寫信說：

明日下午四時勤政殿的會集，在京各中共中央委員及副秘書長，似宜邀集到會，陳伯達亦宜通知到會。座位擠一點，能有三百人左右為宜。是否可以，請酌定。我覺得此次座談有重要意義，時機是好的。[113]

29日，除第一次參加座談的陳叔通等代表人物外，有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還有在京的中共中央委員和中央各部門負責人。陳雲是中共中央對資改造十人小組的組長，經過全面比較、反覆思考，他逐漸形成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較為成熟的意見。所以，這次會議開始，毛澤東請陳雲做主題發言。

陳雲說：關於私營工商業安排和改造的方法，幾年來取得了六條經驗：(一)生產安排必須按行業進行全國統籌。(二)要全行業安排就必須進行企業改組，該合併的合併，該淘汰的淘汰。(三)由於企業改組牽涉的面很大，許多行業必須全行業合營。(四)在全行業合營的情況

112　毛澤東同工商界代表談話記錄，1955年10月27日。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442－444。

113　毛澤東給彭真、鄧小平的信，手稿，1955年10月28日。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444。

下，要有計算利潤的新方法，對資方人員也要有適當的安排。(五)必須組織專業公司來領導安排生產、企業改組和合營。(六)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要有一個全面規劃，要計算私營工商業的生產經營能力，定出改造的速度和步驟，在工商界和工人中進行教育。[114]

隨後，毛澤東講話，他再次講了如何掌握自己命運的問題，希望資產階級分子安下心來。毛說：「我們的目標是要使我國比現在大為發展，大為富、大為強。現在，我國又不富，也不強，還是一個很窮的國家。」「但是，現在我們實行這麼一種計劃，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強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強些。而這個富，是共同的富，這個強，是共同的強，大家都有份，包括地主階級。地主過了幾年之後，就有了選舉權，他就不叫地主了，叫農民了。資產階級總有一天，大約三個五年計劃之內，就不叫資產階級了，他們成為工人了。」「這種共同富裕，是有把握的，不是甚麼今天不曉得明天的事。那種不能掌握自己命運的情況，在幾個五年計劃之內，應該逐步結束。」毛還詳細說明了對資產階級實行的贖買政策，他說：「全國資本家的固定資產的估價，有這麼一筆賬：工業方面有二十五億元，商業方面有八億元，合計是三十三億元。我想，如果十五年再加恢復時期三年共十八年，工人階級替資產階級生產的利潤就會超過這個數字。」毛希望整個工商界加強對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宣傳教育工作，通過與會者向更多的人廣為宣傳。在這個會上，毛還提出了趕超美國的問題。他說：「我們的目標是要趕上美國，並且超過美國。」「全國各界，包括工商界、各民主黨派在內，都要努力，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富強的國家。我們在整個世界上應該有這個職責。」毛要求全國工商聯、各民主黨派領導人努力適合客觀發展規律，使工作做得更好一些，進步更快一些，缺點錯誤更少一些。[115]

毛澤東的講話，給大家以極大的鼓舞，與會者紛紛發言表態。陳叔通說：聽了主席的指示，大家都很興奮、愉快和感謝。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人民的政府，哪一件事不是先向我們說得清清

11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71－272。

115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444－447。

楚楚而後去做的，而不是突然的。經過這幾年的教育和具體事實證明，大家都看見了並承認了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所以思想也就有了轉變。現在農業合作化高潮到來，工商界應當體會到這個新形勢，在工作中也要提高一步，向前一步，以適應這個新形勢。

李燭塵說：民建會同志們商議發出一個文件，號召全國各地的工商業者會員，先行一步，以積極帶動資本主義工商業者進一步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實際行動，迎接這樣一個高潮的到來。我建議今天在座的同志們，在莊嚴的懷仁堂，當着毛主席的面，每個人應提出保證，一定要把核心工作做好。大家如無異議，請大家起立表示決心(工商界執委全體起立，歡呼)。資本主義工商業進一步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就要到來了，我們應該作好準備，迎接這個高潮。

榮毅仁的發言，則以榮氏企業的發展歷史，說明資本主義工商業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對個人、對國家都是有利的，要學會掌握自己的命運。他說：

> 我是一個資本家。我家從1905年辦工業到現在已經五十多年了，申新棉紡廠的歷史也有四十多年。我們的發展不是一帆風順的。1933年至1935年間，由於國際間的不景氣，以及接連的國內戰爭的影響，企業非常困難。日本人企圖通過英國銀行來霸佔企業，宋子文也企圖併吞，但在工人和同人的支持下渡過了困難。在解放前夕，我們受到帝國主義及反動派的壓迫，加上主持者採取投機的辦法，內部矛盾，形成外強中乾。要不是解放，申新的情況如何，很難預料。解放後，同業之間非常團結，相互合作，關係很好。棉紡業從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個別的公私合營，一直發展到全行業公私合營，一步步地前進、發展，從困難到好轉。上海棉紡業的生產、福利、利潤是逐步好的，其他行業也是好的。逐行逐業改造，大中小都得到安排。在解放初期，由於發生困難，當時我們確曾懷疑共產黨對經濟是不是有辦法。事實證明，共產黨的辦法是很多很好的。當初接受國家加工訂貨時，有些工商業者怕受束縛，後來則爭取加工訂貨，現在有百分之九十的工廠接受了國家的加工訂貨。從國家建設的發展來看，第一個五年

計劃投資七百六十六億元，私營工商業的資產只不過三十三億，相差很大，上海中新的資本不過七千萬元，連千分之一都不到。當然我們很珍視我們的企業，但如果我們只看到自己的企業，抱住私有制不放，未免目光太小。我們還要不斷地進行幾個五年計劃的建設，使我們的國家更發展，生活更好。所以，我對未來是抱有無窮的美好希望的。大家都好，我也在內，我又何必對私有制戀戀不捨呢？人總要有志氣。祖國在共產黨領導下，已經站起來了，在國際上翻了身，還要建設成一個富強的國家。這中間有我一份。所以我的企業雖然已經公私合營，但我並不滿意，我還要走上全民所有制。我們一定遵循毛主席的指示，要同廣大工商業者密切聯繫，學會掌握自己的命運，走向共產主義。

黃長水、胡子昂的發言都談到，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黨和政府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政策是正確的，愈來愈多的私營工商業者願意通過國家資本主義接受改造。同時也說，私營工商業者接受改造不是完全沒有困難的，困難還很多。特別是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愈深入、愈具體、愈前進，我們的工作隨之愈複雜、愈細緻、愈艱巨。但表示：有決心、有信心去逐步克服困難，向社會主義道路前進。[116]

毛澤東聽了大家的發言，很是欣慰。但對李燭塵等人提出工商界也要掀起一個改造高潮的主張，進行了說服。毛說：不要搞一陣風，不要說是要共產了，引起一陣風，好像颱颱風一樣，那個不好，我們要有充分的準備，包括思想準備、宣傳教育等許多工作在內，要有秩序、有步驟地進行。而不是一陣風，以免引起誤會，招致可能的某些損失，我們要力求保障損失愈少愈好。所以，核心分子非常重要。要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這樣，就比較自然。這不是「聽其自流」的那個「自然」，而是講，經過說服，經過教育，經過批評，克服許多困難而達到的「自然」。「總而言之，社會主義發展要減少損失，要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要充分準備，準備工作越充分，這個事情就能辦好。」[117]

116 陳叔通等人的發言，均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447－450。

117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451。

2 加速改造私營工商業的決策

毛澤東兩次與工商界代表人士座談，主要是做好輿論準備，而要具體實行還得有一個總體規劃和「章程」。因此，中共中央準備召集專門會議進行討論，毛澤東於11月初南下杭州主持起草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決議。11月10日，毛澤東召集陳伯達、柯慶施、江華、陳丕顯、張勁夫、張霖之、李豐平等人座談，為起草決議做準備。12日，毛澤東讓陳伯達打電話給在北京的陳雲，徵詢他對起草決議的意見。17日，毛澤東將起草好的決議草案派人送回北京。毛在給劉少奇、鄧小平的信中說：「這個文件是陳伯達、柯慶施和我三人討論，由陳伯達執筆寫成的，因為時間匆促，來不及過細修改。陳伯達可於十八日或十九日飛回，可以幫助你們再加斟酌。這個問題，因為各省市委缺乏思想準備，似以作為草案於這次會後先行發出，待明春開中央全會時再行通過，較為適宜。因為這是一個大問題，故以全會決議的形式為好。這些，統請政治局加以酌定。」[118]

1955年11月16至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各省、市、自治區黨委負責人會議，集中討論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會上傳達了毛澤東在兩次座談會上的講話，陳雲作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報告，周恩來、劉少奇先後在會上講話。

陳雲的報告，首先分析了幾年來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取得的進展情況。指出：幾年來，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有很大進展。工業方面，實行加工訂貨的大型企業已佔百分之九十三；到6月底，已實行公私合營的有1900多個廠，其產值相當於資本主義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五十八。商業方面，在32個大、中城市的零售額中，國營和合作社營已佔百分之五十二左右，純粹私營的只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農村集鎮零售額中，國營和合作社營已佔百分之六十一，

118　毛澤東給劉少奇、鄧小平的信，1955年11月17日。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437。

經銷、代銷佔百分之十，農民貿易佔百分之十，純粹私營的只佔百分之十八。批發商業的比重，國營和合作社營已佔百分之九十一，私營只佔百分之九。可以講，我們已經用國家資本主義的方法，把資本主義工業納入了國家計劃的軌道，消除了生產無政府狀態；在國營商業掌握了貨源的主要行業，已經把私商納入了國家資本主義或者合作化的軌道，制止了私商的投機倒把。

隨後，陳雲說：新的情況要求現有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生產關係向着社會主義更進一步的轉變。為了進一步搞好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他提出了全面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六點規劃：第一，對各行各業的生產進行全國範圍的統籌安排。國營與私營之間，私營與私營之間，工業與手工業之間，地區之間，行業之間，今天與明天之間都需要統籌安排。必須統籌安排生產，否則，改造是無法進行的。第二，各行各業內部，必須有或大或小的改組，不改組就不能安排。改組的辦法是以大帶小，以先進帶落後，即按社會主義的原則來處理。第三，實行全行業的公私合營，這並不是哪個人空想出來的，而是經濟發展的結果。這樣做，不僅可以提高生產力，而且便於過渡到完全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在全行業公私合營時，對所有的資方實職人員應該全部安置，要給飯吃，工資一般地不降低。要盡可能使用資本家，不應該讓有經營能力的資方實職人員坐「冷板凳」。第四，實行定息。定息就是把原來分給資本家的利潤，改變為按照固定資產價值付給定額利息。實行定息以後，工廠的生產關係有了很大改變，國家對工廠的關係，資本家對工廠的關係，都改變了。定息就是保持私股在一定時期內的定額利潤，而企業基本上由國家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來經營管理，這樣，資本家得到了好處，我們得到了更大的好處。第五，組織專業公司。為了把幾十萬、幾百萬戶的私營工商業組織起來納入國家計劃，為了安排生產、進行改組與實行全行業的公私合營需要有專業公司。專業公司有經濟任務，也有政治任務。它主要的任務是：管理加工訂貨，管理生產，指導技術改進，負責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對職工和資本家進行教育。第六，全面規劃，加強領導。規劃應分行業，分先後緩急，分地區，分進度。陳雲着重指出：從「三反」「五反」後，好多國

家工作人員怕和資方接觸，這是不對的。要有來往，又不腐化，要懂得怎樣做統戰工作。[119]

周恩來的發言，着重就民族資產階級的兩面性、和平轉變等問題發表意見。他充分肯定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在反帝愛國、和平建設、增加生產等方面作出的積極貢獻，批評有人認為資產階級已經沒有積極性的錯誤觀點，指出：民族資產階級仍然有兩面性，這是由它的社會經濟地位決定的。現在我們還應該利用它積極性的一面，一直利用到這個階級被消滅為止。同時也要限制它的消極方面。積極方面利用得愈多，消極方面限制得愈大，就愈利於對它的改造。我們要把它的積極的一面利用到最後，把它消極的一面加以消滅，將這個階級的分子改造成為國家工作人員或工人。周還指出：對民族資產階級的企業，不論是沒收或擠垮都是不適宜的。最好的辦法，還是採取和平贖買、和平轉變。用贖買的辦法花錢最少又不損害生產，對工人階級，對我們社會主義國家都是有利的。為做好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工作，他還強調要積極宣傳，做好準備，不能性急。「不要事情還沒有做，一聽到風傳，來一個破壞生產，那就很不好了。」周恩來說：「農業合作化不是要防止『三叫』嗎，不要人叫、牛叫、豬叫。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當然不能用這『三叫』了，但是如果弄得人叫，機器不叫，企業停產、減產，就對我們不利了。」[120]

劉少奇在會上作了長篇發言，他首先指出：中央決定開這個會，是為了統一黨內的思想認識，不然會使黨的領導陷於被動。接着，他從理論上闡述了對生產資料私有制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劉說：

> 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要改變資本主義所有制和個體所有制，建立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只要我們抓緊了這一點，在這一

119　陳雲：〈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新形勢和新任務〉(1955年11月16日)，載《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81－293。

120　周恩來：〈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幾個問題〉(1955年11月16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63－272。

點上不動搖，那末，我們就基本上沒有違背馬列主義，就不會犯重大錯誤。至於用甚麼方法，採取甚麼形式，用多少時間來改變這兩種所有制，特別是廢除資本主義所有制，這是可以根據各國的客觀條件來決定的。

關於對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和平改造，採用贖買的辦法來廢除資本主義所有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劉少奇還通過與蘇聯和東歐各國不同條件的對比，作了歷史的、理論的說明。指出，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沒收和擠垮的辦法是不大好的，而採取和平改造與贖買政策，則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有利於國家和工人階級。他還指出，在資產階級分子中培養一批核心進步分子很重要。因為，我們要廢除資本主義所有制，不只是採取逼的辦法，而且要採取教的辦法，統一戰線的辦法；要在資產階級裏面產生那麼一部分人，他們積極贊成社會主義，通過他們的宣傳，去影響其他的資產階級分子。他強調說，全行業公私合營是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決定勝負的鬥爭，是一個起質的變化、起決定性變化的鬥爭。因此，必須重視，各方面要配合，黨委要抓緊領導，不能馬馬虎虎，不能隨隨便便。要緊張起來，謹慎小心，不要有本位主義，不要有個人主義，要團結一致，把這個工作做好。這樣，就可以取得社會主義戰勝資本主義的決定性的結果。[121]

李維漢在會上着重對資產階級分子的改造問題作了發言。他指出，實現和平變革資本主義所有制的關鍵在於改造資產階級分子。要認真加強對人的改造，才能跟上形勢的發展，在與資產階級的關係上，要把原則性靈活性結合起來，寬緊得當，四面不透風是不行的。對資本主義剝削制度要逐步抓緊予以消滅，而對資產階級分子要給以寬大待遇，對他們要實行贖買，包下來，給予工作，給以出路。他還指出，由於黨的正確政策和工作，我國階級鬥爭的趨勢將不會沿着愈來愈激烈、愈來愈複雜的公式發展下去，說服教育和批評是人民民主

121　劉少奇：〈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1955年11月16日），載《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76－183。

統一戰線內部對資產階級進行鬥爭的主要方法，認為對付資產階級的辦法就是鬥爭為主，鬥爭、鬥爭、再鬥爭，而且愈來愈厲害的看法，同我國階級鬥爭的實際和黨的政策，都是不符合的。[122]

11月24日，毛澤東到會講話。他指出，帝國主義眼前還不敢發動戰爭，我們要趁着這個機會，加快社會主義改造，加快我國的發展。他再次強調了加快實現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時，充分肯定資產階級在社會主義改造中取得顯著進步。在批評那種認為民族資產階級不能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錯誤思想時，他指出，民族資產階級「現在，它是一隻半腳踏進社會主義，人家快要變工人階級了，已經是半社會主義者了」。「它只有四分之一沒有進來了」。毛還批評領導機關的思想嚴重落後於實際，指出：應當在黨內進行廣泛的解釋和教育，使廣大黨員提高認識，取得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主動權。[123]

會議討論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決議〉。〈決議〉指出：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充分有利的條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工作推進到一個新的階段，即從原來在私營企業中所實行的由國家加工訂貨、為國家經銷代銷和個別地實行公私合營的階段，推進到在一切重要的行業中分別在各地區實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營階段，從原來主要的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形式推進到主要的是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這是資本主義所有制過渡到完全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具有決定意義的重大步驟。〈決議〉明確闡明：「我們對於資產階級，第一是用贖買和國家資本主義的方法，有償地而不是無償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變資產階級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們的同時，給予他們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剝奪資產階級的選舉權，並且對於他們中間積極擁護社會主義改造而在這個改

122　李維漢在中共中央召開的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11月23日。參見李維漢：《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98－108。

123　李定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頁244－245。

造事業中有所貢獻的代表人物給以恰當的政治安排。」〈決議〉具體規劃：資本主義工商業按照全行業實行公私合營和小手工業、小商業採取合作化及其他形式的改造，在一五計劃期間內，爭取達到90%左右，並且準備在二五計劃期間內，爭取使公私合營的企業基本上過渡到國有化。[124]

會後，《人民日報》連續發表社論，論述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的必要性，強調工業方面個別合營的方式，顯然已不能適應今天全面改造的要求；商業方面只採用經銷代銷辦法，也已經不能適應目前客觀形勢的需要。只有在統籌安排的基礎上，結合全行業的生產改組和經濟改組實行全行業的公私合營，才能把工業方面全行業的生產和經營完全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而在商業方面，通過全行業的公私合營過渡到國營商業，是對資本家零售店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最好的一種過渡形式。[125]

3 全行業公私合營的熱潮

各省、市、自治區負責人在參加中央政治局召集的會議以後，立即返回本地召集有關會議，研究制訂本省、市、區工商業的改造規劃。

北京市：

調整了對十個工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公私合營的原則和步驟，即：對全部或絕大部分由國家進行加工訂貨的行業，首先進行合營；對生產有嚴重困難，戶數又多的行業，在安排生產中進行合營、改造或淘汰；部分原料和部分產品由國家控制的行業，放到第二批合營；對大部分產品自銷的和對國計民生關係不很大的行業，放到最後合營；對一些主要是為公家服務、投機性很大、國家又完全有力量代替的行業，則直

124 1956年2月24日，中央政治局對這個決議作了個別修改，追認為正式決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148－162。

125 〈有準備、有步驟地推動私營工業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人民日報》社論，1955年11月25日；〈進一步開展對城市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人民日報》社論，1955年12月14日。

接完全由國家經營，吸收其工人；對有些產銷十分困難，生產落後的手工行業，則吸收其工人，有步驟地予以淘汰。依據上述原則，對十人以上工業改造的規劃是：除1954年以前已合營29戶，佔總產值的13%以外，1955年公私合營工業126戶，產值6218萬元，佔總產值28%，累計為41%。1956年計劃合營388戶，產值5870萬元，佔總產值27%，累計為68%；1957年合營538戶，產值5046萬元，佔總產值23%，累計為91%。其餘四至九人的小型工業，戶數很多，這些業主，大都是技術工人出身，現在也參加勞動，故絕大多數可以走合作化的道路。[126]

關於私營商業的改造規劃：全市私營零售商共有31個行業，42000戶，從業人員近7萬人，資本額3300多萬元。其中僱用職工兩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商業戶約2600戶，從業人員16700人，資金約1900多萬元。1954年底以前，重點試辦公私合營10戶。1955年底，合營戶數可達500戶，佔資本主義零售商總戶數20%左右；連同其他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商業，共佔私營零售商總戶數30%左右，銷貨額佔私營商業零售總額40%左右。計劃至1956年底，公私合營總戶數達到1500戶，佔資本主義零售商總戶數的60%左右，連同其他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商業，共計佔私營零售商總戶數的40%左右，銷貨額佔私營商業零售總額的70%左右。1957年內對剩下規模較小的一批商戶在聯營併店的基礎上進行公私合營，1957年底公私合營戶數將達2000多戶，佔資本主義零售商總戶數的80%左右，連同其他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商業，共計佔私營零售商總戶數的60%左右，銷貨額佔私營商業零售貨總額的90%左右。對攤商的改造，準備暫時主要採取「聯購聯銷」組和「聯購分銷」組的形式，計劃1956年發展至佔攤商總戶數40%左右，1957年發展到70%左右，1958年發展到90%左右。[127]

126　賈庭三：〈北京市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1955年11月21日)，載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頁791－798。

127　程宏毅：〈北京市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1955年11月22日)，載《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頁803－805。

上海市：

到1955年10月，全市公私合營的工廠396家，產值佔私營工業總產值的45%。國營商業已掌握了批發總額的95%；為國營商業經銷代銷的私營商業已佔私商營業額的40%。私營工業中，還有27000多家沒有公私合營，它們佔全部私營產值的55%、廠數的98%、職工人數的65%，這些工廠多數是技術設備落後的中、小型工廠。私營商業54000多戶中，公私合營和全業代銷的比重更少，很大數量的小商小販還完全沒有納入國家計劃軌道。

市委決定，今後的私營工商業的改造步驟，決定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公私合營以前的準備階段。在加強對各種經濟成份的管理和使生產能夠正常進行的前提下，進行各個行業的全業合營的準備工作，特別是要做好經濟改組工作。第二個階段是公私合營階段。第三個階段是公私合營以後的階段，進一步加強對企業的生產管理和繼續對資本家進行人的改造。[128]

隔了一天，中共上海市委向中央報告說：在傳達了毛澤東的講話精神後，上海工商界人士反應強烈，許多資本家說：「轟轟烈烈的農業合作化高潮已經來到了，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也已到來了，這是工商界莫大的喜事」。根據現有條件來看，上海的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1956年工業方面，全行業合營，可以完成80%左右；商業方面，全行業合營、合作化形式和經銷代銷，也可以完成80%左右。1957年私營工商業的改造，可以全部完成。[129]

天津市：

1955年第三季度，全市公私合營工廠已有295戶，其中294戶與原有私營工業相比，生產總值佔44%以上；在現有私營工業的總產值中，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產值佔87%，在大型工廠中已佔94%。

128　〈許建國關於上海私營工商業進一步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報告〉（1955年12月17日），載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525、528、532－533。

129　〈中共上海市委關於當前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情況和問題〉（1955年12月18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頁543、548。

在私營商業中批發商已基本消滅；零售商業中國營已佔44%，在私營零售商業中代銷、經銷、批購的銷貨額佔到62%。根據中央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指示精神，天津市確定了一個輪廓式的全面規劃：計劃從現在起到1957年，爭取把全市私營工商業基本上按行業實現公私合營。[130]

武漢市：

資本主義工業的改造，1956年內合營27個行業，348戶，佔總戶數的83.82%，佔私營工業產值的91.68%，佔私營工業人數的89.3%。1957年內合營66戶，佔私營工業戶數16.18%，佔產值的8.32%，佔人數的10.07%。對資本主義商業的改造，要求1956年達到總戶數的75%，1957年達到總數的85%。[131]

江蘇省：

根據中央指示精神，結合本省具體情況，要求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最後二年，即1956和1957年，基本上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公私合營的任務。具體規劃：

在工業方面：實行公私合營的工廠達到7437戶（累計數，下同），佔全部私營廠戶數的70%，職工194710人，佔職工總數的85%，產值14.6137億元，佔總產值的90%。

在商業方面：計劃改造私營商業231528戶，佔私營商業總戶數的69.36%，從業人員332523人，佔總人數的72.5%，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79.9%。[132]

---

130 〈中共天津市委擴大會議為貫徹黨中央關於私營工商業改造的指示制訂天津市對資改造全面規劃的決議〉（1955年12月15日），載樊憲良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637、638。

131 〈武漢市委關於貫徹執行「全面規劃、加強領導」方針的決議〉（1955年12月6日），載水世閣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277－278。

132 〈中共江蘇省委副書記陳光在地、市、縣委書記聯席會議上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報告〉（1955年12月7日），載尹法聲、周豪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江蘇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241。

以上數例，基本上都是規劃到1957年，即第一個五年計劃期末基本上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12月5日，劉少奇在主持中央召集的一個座談會上還說，關於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中央的設想是：到1957年爭取90%的工商業實現公私合營，1962年基本完成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但是，各地的實際進展遠遠超出了上述規劃和設想。

就在中共中央，各省、市、自治區先後召開會議討論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同時，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召開一屆二次會議，傳達毛澤東在兩次座談會的講話精神，聽取了陳雲、陳毅兩位副總理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報告，會議號召：一切愛國的工商業者把自己的命運和國家發展的前途統一起來，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接受改造，在偉大祖國的偉大建設事業中，繼續貢獻自己的力量。毛澤東對工商聯這次會議極為滿意，他在11月17日寫給黃炎培的信中說：「工商界改造工作有進步，令人欣慰。惟須加強教育，使之普及到大中小城市的各行各業。看來在工商界是可以採用自我批評這個方法的，這次工商聯合會討論的經驗可以推廣。」[133]

全國各地，首先是各大城市的資本家通過各種渠道傳來的訊息，以及報紙廣播聲勢浩大的輿論宣傳。對於資本家說來，現實的道路就是放棄資本主義所有制，放棄對工人的剝削，接受社會主義的國有制，這樣，「他們就一身輕快不受社會責備了」。在形勢急遽發展和社會輿論(包括子女親屬)的不斷敦促下，資本家別無選擇，只有採取主動態度，才能及早擺脫生產經營的困境，爭取較好的安排。於是，很快在全中國範圍颳起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大風暴」。

全行業公私合營的「風暴」首先是從北京颳起來的。

自從1955年12月份以來，私營工商業紛紛申請公私合營，到1956年新年，已掀起熱潮。1956年1月4日，以北京市工商聯主委、同仁堂經理樂松生為首的全市327家藥店申請全行業公私合營。1月8日，連同藥

133 毛澤東：〈給黃炎培的信〉(1955年11月17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頁445。

業在內的20個行業、300多家商店一道被批准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這時，各區資本家和工人到處敲鑼打鼓、燃放鞭炮、結隊遊行，僅1月9、10日兩天，就有5萬多職工和2萬多私方人員參加遊行。大街小巷的私營工廠、商店，張燈結綵，紛紛掛上了「迎接公私合營」、「慶祝公私合營」的紅幅。[134]

針對這種急劇變化的形勢，中共北京市委認為：「北京市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已經到達頂點。全部資本家都已經捲入這個高潮，熱烈地要求合營，極力表示他們接受改造的積極性。……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趁熱打鐵，過去那種由政府派下工作組，一行一業，分期分批實行公私合營的做法，已經不能與這種形勢相適應了，而必須採取由資本家和工人自己組織起來，在黨和政府領導下，進行公私合營的群眾運動的辦法。」[135] 於是，北京市人民委員會在1月8日、9日、10日三天內連續批准了全部資本主義工商戶的公私合營，四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戶已有3990戶公私合營，佔四人以上工業戶的95%；私營商業已有13973戶合營，除了一部分連家鋪以外，已全部合營。在全行業公私合營熱潮的推動下，北京市的郊區農民和全市手工業者也分別進入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為慶祝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1956年1月15日，北京市各界二十多萬人在天安門廣場舉行大會。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等中共中央和國家領導人出席，接受各行各業熱情洋溢的喜報。北京市市長彭真在會上宣布：我們的首都已經進入了社會主義社會。

1月17日，中共中央向各地批轉了北京市委〈關於最近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情況的報告〉，並在批語中指出：

>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正在日益普遍地形成一個廣大的群眾運動。全行業公私合營，不僅是私營企業中廣大職工當

---

134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頁247。

135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最近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56年1月11日)，載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6)》(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頁46。

前的迫切要求，也已經成為資本家在黨的政策教育之下和職工推動之下的幾乎普遍的願望。從慶祝合營的爆竹聲中和鑼鼓聲中我們可以聽出群眾要求加快社會主義改造步伐的脈搏。北京市委由於對群眾的社會主義熱情具有敏鋭的感覺，因而及時地、正確地改變了自己的工作規劃和常規的做法，採取了對申請合營的迅即宣布批准，先接過來再進行清產核資等工作的積極方針和辦法，這是完全正確的和必要的。[136]

《人民日報》對北京市進入社會主義的報導，中共中央關於北京市委經驗的介紹，不能不使其他城市的領導和工商業者再穩住陣腳，而不跑步前進了。

1月14日下午四時，中共上海市委召開全市工商界上層人士座談會。出席座談會的有市工商聯全體執、監委員，各區工商聯主委，各同業公會主委，市民主建國會委員等三百餘人。市委書記陳丕顯致開會詞說：今天下午市委召集你們開一個座談會，通知你們比較局促。昨天晚上市委統戰部召開的民建、工商聯三十餘位負責人座談會，說你們對改造步驟有意見，這意見主要由9日北京完成了全市工商業的改造任務，上海在10日登出消息，大家提出上海要學習北京先進經驗。北京的先進經驗，市委研究了一下，確是先進經驗，值得我們學習。北京先進經驗告訴我們，對全市公私合營工作的原有計劃衝破了，把許多成規衝破了，這不足奇怪。如這是對的話，把成規衝破，我們也服氣。北京在幾天內申請合營完畢，幾天內就批准合營了。我們上海，在座的很多是市人民代表，原來都同意人代大會確定的分三個階段，北京原也準備兩年完成，結果在1月上旬就完成了兩年的任務。市委領導確有落後於實際的情況。因此，開座談會與大家商量。昨天民建和工商聯的座談會把兩年內完成的意見否決了，我的腦子原還猶豫不定。在革命的高潮時期，就是要聽群眾的意見。群眾運動就是會衝破成規的，革命運動就是會把原來不易解決的問題解決了。今天，市

136 《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6)》，頁45。

委並沒有確定七天、十天或一季度的意見，還在按成規辦事。現在要大型座談會決策。

會上，上海市副市長、市工商聯主任委員盛丕華、全國工商聯和上海市工商聯副主任委員榮毅仁、上海市工商聯秘書長胡子嬰等三十二人熱烈發言。榮毅仁說：「從目前申請合營的熱情來看，我們最快的在一星期內爭取全市公私合營（熱烈鼓掌）。」胡子嬰說：「上海群眾條件完全具備了，情緒熱烈，而我們停留不前，主要是我們不了解情況，清規戒律很多。一星期內只要領導有決心，沒有問題，可以完成。」湯蒂因說：「我們興奮的情緒可以從鼓掌聲中看出。北京的先進經驗如不學習，那就要脫離群眾了。」這時，盛丕華再次發言，他說：「因發言的人很多，隊伍很長，時間有限，有人提出徵求意見，看『七天是否同意』就行了。」（對此建議，全場起立高呼：「同意」。經久不息的鼓掌聲。接着高呼：「毛主席萬歲！」歡呼聲、鼓掌聲歷時數分鐘之久。）

陳丕顯最後總結說：各位工商界同志們，今天的座談會是從來沒有這樣開過的熱烈的座談會。大家的意見，討論的情緒，使我非常感動。這說明會場的情緒，代表了工商界幾十萬人的情緒。你們所提出的一星期內提早完成合營工作，我在這裏表示：市委沒有甚麼可以不同情不擁護你們意見的。毛主席告訴你們，也告訴我們，工商業的改造，工商界的命運，要自己掌握。就這道理來講，我們也沒有理由拒絕一個星期的要求。但這裏先要講清楚一個問題，今天是市委召開的座談會，批准手續是人民委員會的事情。學習北京的辦法，馬上掛合營的牌子。當然，這個工作量還是很大，兩年計劃不是一年完成，從1956年算起，是二十天內完成，從今天算起，是一個星期到十天完成。這速度是幹社會主義、幹革命的速度。這樣的速度才叫做革命的高潮。這工作要做好，大家要全力以赴，一方面搞好這一星期的工作，一方面要做好許多工作保證。相信上海工商業的改造工作，在個把星期內面貌一新。[137]

137　〈中共上海市委召集工商界上層人士座談私營工商業公私合營問題的記錄〉（1956年1月14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頁569－601。

1月16日，上海市召開全市幹部大會，宣布市委決定上海市社會主義改造任務提早完成，準備在六天內(1月20日以內)將全市社會主義改造任務完成。

同日(1月16日)，中共武漢市委召開市、區領導小組聯席擴大會議，討論加快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市委第一書記、市長宋侃夫指出：武漢市改造工作原決定兩年的時間分批進行，後來改為一年，又提前至半年，現在群眾與資本家的情緒都很高漲，推動我們加快，同時為了生產的正常進行也需要加快速度，否則動蕩不安，生產就會受到影響。目前高潮已經到來，一定要放手發動群眾，依靠群眾自己來辦好自己的事情，光靠幹部的力量是不夠的。過去提出的公私合營條件現在都不值得考慮了，一切清規戒律都需要打破。根據北京經驗，條件只有兩個：(1)只要不是抓走的人就可申請；(2)申請了的都可批准。清產核資北京採取「先合後清」的辦法，由資本家自己負責，自清、自估、自核，工人最後參加審核，手續簡單，這對資本家也是一種很好教育，使他們感到政府對他門的信任，同時也是對他們的一種考驗，北京的經驗，資本家一般定的都還合理，偏高偏低只是個別現象。在政策方面，北京提出三個字：「定、寬、了」。「定」就是安定情緒，生產營業一律照常；「寬」就是生活資料等從寬處理；「了」就是對原企業債務(如五反退補，資本家與職工借支等)，在合營核資中盡可能了結，不要拖很多尾巴。攤販的合作小組開始時只先搞一個統一組織，仍在原地經營，各計盈虧，不要盲目變動，影響人民生活習慣。關於改造形式問題，工業方面的小廠和商業的小店，北京反映大都不願搞合作商店，本市也可以考慮，合作商店的形式不宜搞多，對小廠小店可採取「以大帶小」的辦法進行合營。手工業北京也是幾天就搞完了，我們也可以加快些，條件放寬些，小業主也可以參加合作社，春節以前本市應該掀起規模更加巨大的高潮，做到家喻戶曉，只有轟轟烈烈的運動，才能深入地進行宣傳教育。[138]

138 《武漢市、區領導小組聯席擴大會議記錄》(1956年1月16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頁300—301。

經過討論，決定武漢市的改造進度：1月26日以前全部合營完，包括工業、商業、手工業。19日以前，市裏召開資本家頭頭會，各專業局召開幹部大會，各區召開幹部、職工、資本家的會。有幹部就及時派下去，幹部不夠的，可運用廠店的民主管理委員會。派下去的幹部，五天內提出計劃。各區負責統一戰線的區委書記，在這一時期應集中力量搞好改造工作。

1月17日，武漢市委向全市各區、局發出通知，指出：由於北京已經勝利地完成了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和西安兩市的資本主義工商業也全部合營，全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最巨大規模的高潮已經到來。為了迎接高潮的到來，市委已同意市領導小組關於全市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在2月2日以前全部完成公私合營的意見，各單位應根據市區領導小組聯席擴大會議的決定，努力爭取提前完成。[139]

1955年12月15日，中共天津市委擴大會議曾就天津市對資改造全面規劃作出決議。12月25日，天津市工商聯合會召集工商界骨幹分子座談會，天津市工商聯主任委員李燭塵在會上作「工商界朋友們要拋棄一切顧慮，積極接受改造，為完成我們的光榮歷史任務而努力」的長篇發言，[140] 在天津工商界得到熱烈響應。加上北京經驗的影響，天津全市也很快積極行動起來了。

全國各大中城市爭先學習北京市的經驗，慶祝勝利的大會也接踵而來。1956年1月21日，上海市舉行各界人民慶祝社會主義改造勝利大會，宣告：「上海已經進入社會主義社會了！」同日，天津市也召開社會主義改造勝利聯歡大會，歡呼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勝利！隨後，全國各大中城市相繼跟進，資本家和私營企業職工申請合營的遊行隊伍絡繹不絕，宣布全市實現全行業公私合營的慶祝大會此起彼應。一時

139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頁300。

140　〈天津市工商聯合會主任委員李燭塵在工商界骨幹分子座談會上關於動員工商界朋友拋棄顧慮積極接受改造的報告〉（1955年12月25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卷）》，頁640－644。

間，中國大地上到處張燈結綵、鑼鼓喧天，喜報頻傳，呈現出一片沸沸揚揚廢除私有制的社會景觀。舉世為之矚目。到1月底，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集中的上海、天津、廣州、武漢、西安、重慶、瀋陽等七大城市及五十多個中等城市都相繼地實現了全市的全行業公私合營。在第一季度末，除西藏等少數民族地區外，全國各地基本上實現了全行業公私合營。

在聲勢浩大的全行業公私合營高潮中，大多數資本家在大勢所趨、人心所向的情況下，在黨的政策教育與資本家中進步分子的推動下，跟着大家敲鑼打鼓、燃放鞭炮、興高采烈地參加了慶祝全行業公私合營的行列。但是，全行業公私合營畢竟是一場改變生產資料資本主義所有制的深刻的變革，資本家思想上的矛盾和鬥爭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資本家，一方面認為全行業公私合營後，企業內外矛盾可以解決，自己的前途也有保障，成為「半公家人」了，因而感到歡欣鼓舞；另一方面，也存在對失去祖傳家產的惋惜。有的人「白天敲鑼打鼓，晚上回家抱頭痛哭」；有的人寫出了暴露出內心世界的〈祭廠文〉等；個別頑固分子還有轉移財產、消極怠工、暗中阻撓別人申請公私合營等抗拒活動。通過全行業公私合營高潮，全國資本主義工商業都納入了公私合營等各種形式。到1956年底，全國原有的8.8萬餘戶私營工廠，有99%實現了所有制的改造。除少數企業轉入地方國營工業以外，其餘按行業合併組成3.3萬多個公私合營企業。與1955年底以前歷年公私合營的總數相比，猛增十倍之多。在商業方面，全國原有的240萬餘戶私營商業，有82.2%實現了改造，其中除少數轉入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以外，其餘分別組成公私合營商店、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組。原定用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基本上完成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規劃一再提前，結果在1956年內就提早實現了。

4 資本家交出企業的心態

在敲鑼打鼓、申請公私合營的熱潮當中，資本家們的心態是複雜的。北京市在向中央的報告中說：「根據12月初對588戶資本家思想動

態的調查：表現積極要求合營的約佔37%，能夠接受合營的約佔58%，不肯合營的或者有比較嚴重的抗拒行為的約佔5%。」[141] 應該說，這個分析大體上是符合實際的。薄一波在談到當年的情況時說：「1955年冬天，敲鑼打鼓、申請公私合營的滾滾人流中，雖然心情複雜，難於一概而論，但是希望用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卻是許多人的共識，這是抹煞不了的。」[142]

1956年1月，在上海市私營工商業全部申請公私合營的前夕，新華社記者訪問了申新棉紡織印染總管理處總經理榮毅仁。

記者：作為一個資本家，為甚麼選擇了社會主義的道路？

榮毅仁：是的，我是一個資本家，但是我首先是一個中國人，我想應該先從作為一個中國人談起。

這是真心還是假話？到上海來訪問的不少資本主義國家的朋友們對這個問題特別感到詫異。他們曾來找我問我，有的要我背着人講講「真心話」，一位英國的議員要我直接用英語談話，有的來看看我還有沒有自己的住宅，有的懷疑我是不是共產黨員假冒的資本家。我坦白地告訴他們，解放前我不但沒有接觸過共產黨，而且當時還有點害怕哩！

中國的民族工商業大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帝國主義稍稍放鬆對中國的侵略的時候發展起來的。我的父親和伯父也是在這個時期開始創辦和發展了自己的企業。這些年代，全國人民掀起了反對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我父親一輩人夢想着辦工業，救國圖強。當戰爭結束以後，帝國主義捲土重來，日本加緊了對中國的侵略，加上連年內戰和外國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的影響，我們的企業就遇到了很大的困難。父親一輩曾經把希望寄託給北伐以後的國民黨政府，可是蔣介石上台後對我們的第一手，卻是無端通緝了我的伯父榮宗敬，敲詐了十萬銀元。1934年，當申新最困難的時候，我父親以價值三四千萬元的財產

141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最近工商界動態向中央的報告〉(1955年12月30日)，載《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頁957。

142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428。

抵押給中國銀行和上海銀行，簽訂借款五百萬元的合同。當時官僚資本的頭子宋子文想乘機擠掉申新，吃掉我們的企業；當銀行只付了二百八十萬元時，他就強制停止繼續付款。直到抗戰勝利以後，蔣介石的淞滬警備司令部特務還把我七十歲的父親榮德生綁去四十多天，勒索了二十多萬元美金的贖金，還給所謂「破了案」的警備司令送了更多的酬勞。

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黃浦江裏停滿了美國兵艦，美國貨像海潮一樣地湧來，我們棉紡廠用的大部分是美國棉花，中國的工業破產，農村破產。馬路上美國兵橫衝直撞，北京的女學生被強姦。我父親的實業救國的理想破滅了。就是我的愛人，雖然當時所想的只是如何過安樂的生活，但是作為一個中國人，能夠容忍外國兵對自己同胞姐妹的污辱嗎？那時，我們都希望有一個獨立的強盛的祖國。而蔣介石國民黨只會給祖國帶來更多的屈辱。

誰來建設獨立強盛的國家呢？當時我們並沒有想到是共產黨。

解放前夕，我們一家對於共產黨的到來是感到惶恐的。我們幾個兄弟中，有的跑到泰國去辦工廠，有的躲到香港去了。我的父親因為恨透了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堅決不願離開祖國。我也不願做白華，和他一道留下來了。我們企業的流動資金當時已經枯竭，解放以後又受到美國和國民黨的封鎖和轟炸。這個時期申新能夠維持生產，全部依靠愛護民族工商業的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貸款、加工和收購，依靠職工群眾的團結和積極生產。政府幫助我們建立了總管理處，統一領導過去分散經營的各個工廠，並且指導我們逐步改進經營管理。生產因此得到發展，紗錠的生產率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以上，從1951年起盈利逐年增加，1953年的盈利就達到資本總額的四分之一以上。初級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就使我們的企業完全擺脫了解放初期的窘迫局面。而我弟弟在泰國辦的工廠卻破產了。

重要的還在於解放以後六年來，國家強盛了。這是每一個從舊中國過來的中國人最感到驕傲的。我經常接觸到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負責人，在經濟最困難的時候，在局勢最緊張的時候，黨的每一次分析，黨的每一個政策，毛主席的每一句話，周到又全面，穩重又果

敢，說到了就做到了。農村土地改革的結果，棉花產量超過歷史上最高的水平，我們的紗廠不再依靠外國的棉花了。抗美援朝的勝利，打破了我們曾經有過的對帝國主義的畏懼。接着，五年計劃開始了，全國興建了許多大工廠，各地進行了大規模的建設，一切實現得比夢想還要快，多麼令人鼓舞！沒有共產黨，不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哪能有今天？

記者：消滅剝削，廢除資本主義制度，對於你失去了甚麼？得到了甚麼？

榮毅仁：對於我，失去的是我個人的一些剝削所得，它比起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投資總額是多麼渺小；得到的卻是一個人人富裕、繁榮強盛的社會主義國家。對於我，失去的是剝削階級人與人之間的爾虞我詐、互不信任；得到的是作為勞動人民的人與人之間的友愛和信任，而這是金錢所買不到的。因為我積極擁護共產黨和人民政府，自願接受改造，在工商界做了一些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工作，我受到政府的信任和人民的尊敬，得到了榮譽和地位。從物質生活上看，實際上我並沒有失去甚麼，我還是過得很好。[143]

曾被譽為中國的「煤炭大王」、「火柴大王」、「企業大王」的劉鴻生，在1956年9月也同記者談了自己的心情。劉說：解放以後，劉氏企業開始公私合營，到了1956年初全部公私合營了。有的朋友說我心中實在是捨不得的。我告訴你實話：作為一個資本家，要放棄自己的企業是有些心痛的。但是我已經告訴過你，國營企業這幾年來在不斷地壯大。同時，公私合營也並不是一條走不通的路。西南、西北幾個企業由於有官僚資本投資，很早就公私合營了。那些企業發展的速度遠遠超過了我的夢想。這幾年來上海的企業也在很快的發展。我有過幾十年辦廠的經驗，因此深知照目前規模發展，即使我在年輕力壯時的精力，要想獨自擔當下來也有困難。我過去總擔着心事，怕這份家業要敗在孩子手上。他們說不定會變成癟三。……我還沒有在中國看見

143　徐中尼：〈訪上海資本家榮毅仁〉（1956年1月），《新華半月刊》，1956年第4號，頁50－51。

過了三代仍然興旺的資本家。儘管我對孩子們的教育是十分嚴肅的，但是我仍然擔着這份心事。如今，我在國內的孩子們都各有崗位，他們在新社會中都逐漸地真正熟悉了專門業務。

你問我為甚麼擁護共產黨？我是一個企業家，我的企業，無論水泥、毛紡、碼頭、火柴、煤礦、銀行業目前都在發展着，規模遠較過去大得多。共產黨能推動企業，能使中國變成工業化的國家，這是我過去五十年的夢想，我為甚麼不擁護它？解放以後，我和我的家屬生活仍然和過去一樣。

我擁護共產黨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我是一個中國人，中國資本家。現在我身體不好，不能陪你去黃浦灘頭看看。在過去幾十年中，從楊樹浦到南碼頭，沿着黃浦江一帶是各國的碼頭，一長串的外國兵艦插着各式各樣的國旗。人們走過這裏，會不知道這兒究竟是哪國的土地？我自己是搞碼頭企業的，往往站在碼頭上搖頭。如今呢，這一帶地方每個碼頭上都是五星紅旗迎風飄揚，你想想看：一個看過上海五十年變遷的中國人，他心中會不高興嗎？[144]

1956年曾經有人形容資本家「白天敲鑼打鼓，晚上抱頭痛哭」的無可奈何表現。對這種情形，周恩來充分理解，他在1956年11月16日中央工作會議的發言中談到榮毅仁時說：

> 他是全國第一號的資本家，他在這個地方講，他那個階級應該消滅，可是，另外碰到的一個人又跟他說：你祖宗三代辛辛苦苦地搞了這點工廠，在你手裏送出去實在可惜呀！他也眼淚直流，這是很自然的，合乎情理。兩種情形都存在，都是真實的。這種又接受和平改造，又感到痛苦的表現，如實地反映了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心態。如果交出工廠，如棄敝屣，沒有一點痛苦，那就不是資產階級了。[145]

144 楊友：〈民族資本家劉鴻生的自述〉(1956年9月)，《新華半月刊》，1957年第1號，頁76－79。

145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429－430。

社會主義改造高潮期間的資產階級確實存在着這種矛盾的心態。但是應該說，對於那些擁有大型企業的資本家來說，更多地是出於愛國、出於相信共產黨能夠帶領中國走向富強的心理接受的。鄧小平在全國政協五屆二次會議的開幕詞中說：「資本家階級中的進步分子和大多數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146] 鄧的這一席話，就是對這個歷史事實的明確肯定。

5 手工業合作化的加快發展

1955年夏季以後，農業合作化的步伐加快，直接影響到手工業改造，從這時起，手工業的建社速度也明顯加快了。據統計，1955年6月到12月的半年內，全國手工業合作組織由5萬多個發展到6.8萬多個，社(組)員由145.9萬多人發展到200多萬人，佔手工業從業人員785萬人的25.47%，產值20億元，佔手工業總產值的27.06%。[147]

根據中共七屆六中全會「反右傾」的指導思想，1955年11月24日，陳雲向有關部門打招呼：「手工業改造不能搞得太慢了」，「如果手工業這方面的改造速度慢了，那就趕不上了」。12月5日，中央召開座談會，劉少奇傳達毛澤東的指示，要求各條戰線批判「右傾保守」思想，加快社會主義改造與社會主義建設的步伐。同時，批評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不積極，太慢了」。劉要求手工業合作化到1957年達到70%到80%。12月20日，劉少奇聽取手工業管理局負責人的匯報，提出：手工業改造不應比農業慢。與其怕背供銷包袱，還不如把供銷包袱全部背起來好搞些。他要求手工業合作化在1956、1957兩年搞完，說「時間拉長了，問題反多」。[148]

146　鄧小平：〈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1979年6月15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86。

147　季龍主編：《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329。

148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429－430。

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籌委會於1955年12月9日召開全國重點地區手工業組織檢查工作座談會，檢查「與總路線不相適應的保守思想」，提出「加快發展，迎接高潮，全面規劃，計劃平衡」十六字發展方針。12月21日至28日，第五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在北京舉行。

第五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提出，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基本上完成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全面規劃。要求1956年組織起來的社（組）員達到全國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的74%，1957年達到90%，1958年全部組織起來，大大加快手工業合作化的進程。與此同時，積極地進行手工業的技術改造。

鑑於手工業分散、面廣、行業複雜、社會經濟性質不同，同工業、農業、商業各方面都有密切聯繫的特點，會議根據有利於改造、有利於生產的原則，明確提出了劃分改造的範圍和改造的方針、政策。具體意見是：

（一）不僱用工人或雖僱用工人而不超過三人的個體手工業，全國約有880餘萬人，其改造的根本方向是走合作化道路。但其中個別行業，從生產協作關係來看，隨私營工業一併改造更為有利，可結合私營工業一併進行改造。

（二）農民兼營商品性的手工業，全國約有1000餘萬人，其中凡本人勞動收入以手工業為主的，由手工業部門改造；凡農業收入與手工業收入接近或手工業收入雖不多但工藝性較大的，農業和手工業可分別建社，社員可以跨社；凡農業收入大和非商品性的農家副業，由農業方面改造。

（三）僱用工人四至九人的私營小型工業，全國約54萬人。這些小型工業，主要通過公私合營進行改造。有些行業主要是手工操作，大工業人數很少，或從生產協作關係上看不適宜於公私合營的，也可以走合作化道路。

（四）半工半商、工商界限不甚分明的行業。凡以製造產品為主的，通過合作化道路進行改造；凡以販賣商品為主的，則應劃歸商業部門改造。

(五)服務性的行業。凡利用資金、設備獲取利潤而工藝性較小的行業，由商業部門改造；凡工藝性較大、商業性較小的行業，原則上由手工業部門改造。

為適應大發展的需要，會議決定採取以城鎮和集中產區為重點；全行業改造和分期、分批、分片建社相結合的方法；在建社過程中，實行邊調查、邊安排、邊發展、邊整頓的方針。[149]

第五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剛結束，1956年新年一過，北京市在郊區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帶動下，全市私營工商業者就走上街頭，提出全行業公私合營的口號；全市各區的手工業者也相互串聯，醞釀建社。中共北京市委為了積極主動領導手工業合作化運動，在1955年12月召開的全市黨員幹部動員大會上，市委書記彭真就提出，手工業合作社明年翻一番，到9萬多，佔人數80%左右。在此前後，北京市政府有關部門連續召開手工業工作會議，傳達貫徹全國第五次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精神，批判右傾保守思想，制訂手工業改造規劃。為了統一領導，加強力量，市手工業管理局、手工業合作總社和勞動者協會共同組成了聯合工作辦公室，專司手工業改造工作。同時又新建立了10個手工業專業聯社，連同以前建立的共有17個。另外，從各方面抽調300多名幹部，組成若干工作小組，充實到市、區手工業部門。還培訓了一大批財務、統計人員及600多名老社骨幹，作為建社辦社的力量。1956年1月10日，市手工業合作總社再次召開手工業幹部擴大會議，具體布置工作方針和步驟，要求有關方面積極做好組織工作。

1956年1月初，在郊區農業合作化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熱潮的推動下，北京成千上萬的手工業勞動者絡繹不絕地到市手工業總社和各區辦事處遞交申請書，要求參加合作社。他們提出：「人家慶祝合營大聯歡，我們盼望合作化坐臥不安。」「你們遲組織一天，就增加我們一天的苦惱。」有些手工業戶索性把工具、資金、生產資料集中起來，自動組織合作社，申請要求批准。面對這種形勢，北京市委、市政府決定改變

149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等：〈關於第五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1956年1月7日)，載《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349－358。

過去一行一業、分批分期發展的做法。在1月11日下午，召集7個城區3個近郊區的手工業者分別在22個地方集會，由區委領導和其他負責幹部代表市委、市政府當場批准申請登記的手工業者為合作社社員，並告訴大家市手工業總社已組織了17個專業聯社，負責按行業組織合作社。決定公布後，老社員打起鑼鼓，手捧大紅「喜」字向新社員賀喜；新社員以熱烈掌聲和「遵守社章，提高生產」的口號作答。新老社員一齊高呼，「慶祝手工業合作化」，「中國共產黨萬歲」，「毛主席萬歲」。11、12日兩天，北京市有53882人入社，加上過去組織起來的社員共計8.9萬人，佔手工業總人數的95.6%，基本上實現了全市手工業合作化。[150]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籌委會於1月17日迅速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手工業管理局和生產聯社發出電報，推廣北京市手工業全行業合作化的經驗。指出：「北京市正確分析了當前新形勢，確定了必須改變原來以區為單位按行業分期、分批、分片的建社方法，採用了全市按行業同時全部組織起來的新辦法，因而就在最短時間內全部完成了手工業合作化的組織任務。這對全國，特別是對各大中城市的手工業合作化運動，具有重大的示範、推動作用。」[151]

於是全國各地紛紛效法，手工業改造隨着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一起進入「高潮」。到1956年6月底，全國手工業部門組織起來的合作組織有10.4萬個，社（組）員468萬人。[152] 1956年底，經過調整，全國手工業合作組織為9.91萬個，社（組）員達到509.1萬人，佔當時歸手工業部門改造人數550.1萬人的92%。[153]

---

150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手工業改造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56年1月15日），載《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6）》，頁61。

151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會關於積極領導手工業合作化高潮的指示〉（1956年1月17日），載《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359。

152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黨組：〈關於全國手工業改造工作匯報會議的報告〉（1956年10月20日），載《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513。

153 全國手工業1956年基本情況（表），參見《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頁716。

六　單一公有制模式的建立

由1955年秋、冬開始掀起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大風暴」，使農民、手工業者勞動群眾個人所有的小私有制，基本上轉變為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資本家所有的資本主義私有制，也基本上改變了原來的性質。實行公私合營和定息後，資本家已不再是原來企業的佔有者，而是合營企業的職員，所領固定定息已同原來企業的利潤脫鉤，只由國家根據合營時核定的私股資產付給，除此之外，公私合營企業與國營企業基本上沒有甚麼不同，實質上具有了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的性質。

根據1956年6月的統計，全中國1.2億農戶中，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已經有1.1億戶，佔農戶總數的91.7%。其中，有3500萬戶加入了初級合作社；有7500萬戶，即大多數，加入了高級合作社。畜牧業中的互助合作運動，也已經有了發展。全國個體手工業者參加了各種不同形式的生產合作組織。加入工業生產合作社、生產小組或者供銷生產合作社的，已經佔個體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的90%。個體漁民、個體鹽民和運輸業中的個體勞動者，現在也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全國資本主義工商業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全行業的公私合營。個體小商業也已經實現了合作化，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執行代銷代購的業務。[154]

基本完成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改造，使中國國民經濟結構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

在國民收入中，1956與1952年相比，全民所有制經濟的比重由19.1%上升到32.3%；集體所有制經濟由1.5%上升到53.4%；公私合營經濟由0.7%上升到7.3%。與之相應的是，私營經濟由6.9%下降到0.1%以下；個體經濟由71.8%下降到7.1%。全民所有、集體所有和公私合營三種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已達到93%。

在工業總產值中，1956與1952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工業的比重由41.5%上升到54.4%；集體所有制工業由3.2%上升到17.1%；公私合營

154　劉少奇：〈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1956年9月15日)，載《劉少奇選集》，下卷，頁207－208。

工業由4%上升到27.2%；私營工業由30.7%下降到0.04%；個體手工業由20.6%下降到1.2%。前三種社會主義公有制工業已達到98.8%。

在批發商業與零售商業中，1956與1952年相比，商業企業商品批發額：國營商業由60.5%上升到82%；合作社商業由2.7%上升到15.2%；國家資本主義及合作化商業由0.5%上升到2.7%；私營商業由36.3%下降到0.1%。社會商品零售總額：國營經濟由16.2%上升到34%；合作社經濟由18.2%上升到30.1%；國家資本主義及合作化經濟由0.4%上升到28.3%；私營經濟由65.2%下降到7.6%。前三種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已達92.4%。[155]

與經濟結構變化相應的是，國內階級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劉少奇在中共八大的政治報告中宣稱：「官僚買辦資產階級已經在中國大陸上消滅了。」「封建地主階級，除個別地區以外，也已經消滅了。富農階級也正在消滅中。」「民族資產階級分子正處在由剝削者變為勞動者的轉變過程中。」「廣大的農民和其他個體勞動者，已經變為社會主義的集體勞動者。」「工人階級已經成為國家的領導階級。」「知識界已經改變了原來的面貌，組成了一支為社會主義服務的隊伍。」[156]

在此期間，經濟建設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一批為國家工業化所必須而過去又非常薄弱的基礎工業建立起來了，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的若干的主要產品的指標已提前完成，這對改變中國經濟落後面貌，奠定國家工業化的初步基礎具有重要意義。

這一系列的根本性的變化，表明過渡時期總路線賦予的「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的任務已基本完成。1956年9月舉行的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莊嚴宣告：「現在這種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取得決定性的勝利，這就表明，我國的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已經基本上解決，幾千年來的階級剝削制

---

155 周太和主編：《當代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27－29。

156 劉少奇：〈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1956年9月15日），載《劉少奇選集》，下卷，202－203。

度的歷史已經基本上結束，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在我國已經基本上建立起來了。」[157]

隨着單一公有制的建立，全部農業、手工業、私營工商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就統統納入了國家計劃的軌道，使原來還在一定範圍內發揮作用的市場調節因素，基本上退出了經濟生活領域。這樣，中國的經濟體制中原有的雙重調節機制，就變成了單一的計劃調節機制。

伴隨着單一公有制基礎的建立，被正式宣布實質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制度，也逐步健全起來。根據中共中央加強對中央政府領導的決定，中央集權的領導體制基本確立。在意識形態領域，通過思想文化領域的一系列批判運動，確立了馬克思主義的指導地位和毛澤東思想的權威，達到了毛澤東強調的「輿論一律」。

這樣，由單一公有制＋計劃經濟＋無產階級專政——蘇聯模式的社會主義制度，在中國基本實現。這是二十世紀50年代中國共產黨人對「甚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主義」認識的反映，不能不帶有那個時代的歷史局限。

毛澤東對在不到四年時間就完成社會主義改造是很滿意的，他在會見蘇聯客人米高揚 (Anastas I. Mikoyan) 時說：

> 現在，中國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了。從前我是睡不着覺的。一切都還不上軌道，窮得很。人總是不高興。去年下半年以來，我開始高興了。工作比較上軌道了，黨內問題，也比較上軌道了。[158]

毛澤東所以「開始高興」，是因為在他看來，中國社會的生產力將因此而獲得大大發展的空間。毛說：

157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1956年9月2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九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341。

158　毛澤東同米高揚談話記錄，1956年9月23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466－467。

社會主義革命的目的是為了解放生產力。農業和手工業由個體的所有制變為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私營工商業由資本主義所有制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必然使生產力大大地獲得解放。這樣就為大大地發展工業和農業的生產創造了社會條件。[159]

但是，歷史的發展表明：無論是把生產資料公有制當作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還是把蘇聯社會主義看作唯一模式，都不利於從中國的實際出發來探索從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目標和道路，也不利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159 毛澤東：〈社會主義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產力〉(1956年1月25日)，載《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1。

第四章
貫徹總路線的思想動員

如前所述，像薄一波這樣一級中共黨內的高級幹部，對現在「已經乘上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船」，「都沒有認識到或沒有深刻認識到」，那末，在過渡時期總路線提出以後，首先把黨內高級幹部的思想統一到總路線上來；同時，在黨內外大張旗鼓地對總路線進行廣泛宣傳，就成為必要了。

一　統一黨內思想的兩個會議

為統一黨內高級幹部的思想，毛澤東首先抓住了「新稅制」引起的問題，嚴厲批評「新稅制」違背了七屆二中全會的精神，是「資產階級思想在黨內的反映」。

1「新稅制」引起風波

1952年12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根據政務會議的決定，發布了〈關於稅制若干修正及實行日期的通告〉。〈通告〉指出：「根據全國財政經濟情況的發展與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本委報

經政務院第164次政務會議核准，在保證稅收，簡化納稅手續的原則下，將現行稅制加以若干修正，決定自1953年1月1日起實行。」同時公布了〈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商品流通稅稅目、稅率表〉、〈貨物稅稅目、稅率表〉和〈合併計徵後營業稅分級稅率對照表〉。同日，財政部依據〈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的規定，公布了〈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施行細則〉。稅務總局還根據〈通告〉的精神，向所屬各級稅務機關陸續發出了一系列貫徹實施的具體規定。

為配合宣傳，《人民日報》發表了〈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稅制〉的社論，闡明修正稅制的目的是「保證稅收，簡化納稅手續」。指出：過去在稅制中採取的「多種稅，多次徵」的辦法，已經不適合於現在的情況了。隨着經濟的恢復與發展，公私經濟比重的變化，新的商業網的建立及經營方法的改善，國內市場上的商品流轉規律已經起了很大的變化。主要表現在國營商業及合作社大量採取加工、調撥及代購、代銷或包銷的方式，私營商業則趨向於組織聯合採購、深購遠銷，各地城鄉物資交流蓬勃發展，產銷直接溝通，這種變化是經濟上的重要進步，是對舊中國經濟改造的必然結果。為了適應於這種變化，繼續保護與培養稅源，修正了的稅制規定，加工收益稅率統一調整為5%，代購、代銷或包銷一律按進銷貨計稅，並規定工業的總分支機構從產制、批發到零售，交納三道營業稅；商業的總分支機構，則從批發到零售只交納兩道營業稅。社論強調說明：「修正了的稅制繼續保持公私一律平等納稅的原則。」指出，這次修訂稅制主要增加了國營商業及合作社的稅收負擔，並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納所得稅及對合作社減徵營業稅20%的優待，使國營商業、合作社與私商完全處在同等待遇之下。這樣做的目的，「一方面照顧私營企業，一方面促使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努力改善經營，推行經濟核算制，降低成本，加速資金周轉，降低流轉費用」。[1]

「修正稅制」趕在1953年元旦開始執行，目的是為了在新年的生產和購銷旺季多徵稅。由於倉促出台執行，事先未作宣傳解釋，而將原

1 〈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稅制〉，《人民日報》社論，1953年12月31日。

有的產制、批發到零售的三道營業稅，集中到商品第一次批發或調撥環節徵收，實際上就將稅收加進了工廠的產品出廠價格，進而導致零售商品提價，以維持零售商原有的利潤水平。這一方面引發搶購商品，另一方面導致私商觀望。加上調整商業中適當擴大批零差價和地區差價又同時出台，致使商店和企業趁機搭車漲價。因而，市場物價一時出現劇烈波動。

這時，中共中央山東分局、中共北京市委、西南財委、河南財委、天津財委紛紛向中央報告「新稅制」引起的混亂，以及執行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

山東分局的報告稱：「在執行新稅制當中物價的調整過於倉卒草率，因而造成了嚴重的市場混亂，群眾不滿。……加之調整幅度較大，變更多端，造成了人為的市場極度混亂，為幾年來所未有，各地意見很多」。由此引發：「私商疑為物價波動，發生搶購現象」；「奸商投機有空即鑽」；「市場恐慌私商觀望」；「內部思想混亂，外部群眾不滿」等等。報告強調指出：「以上情況我們認為是嚴重的，政治上損失是大的」。[2]

北京市委報告稱：

最近一月之間（從去年12月4日到今年1月3日），有些人民日用生活必需品，接連兩次漲價後，市場曾一度很亂，群眾怨言和議論很多……

一、去年12月4日根據中央調整商業的指示，北京市有4479種商品提高了零售價格（批發價格與工商界利害關係很大，其他市民對此不甚注意），因改變了若干稅制，今年1月3日又調整了1370種商品的價格，兩次調整後，幾種牽涉人民生活很大的貨物零售價變動情況如下，計：麵粉漲價6.3%（第一次加1.9%，第二次加4.4%），

2　〈山東分局向明同志等關於在執行新稅制中物價調整草率造成市場混亂的情況的電報〉（1953年1月9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53－1957）．財政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0），頁430－432。

大米漲8.8%（第一次加1.0，第二次加7.8），小米漲2.3%，玉米麵漲3.7%。

由於在一個月內兩次加價，最近一次大米白麵又上漲較多，時間匆促。事前缺乏準備，事後缺乏統一解釋，波動很大。1月2日本市煙商由於上海私營煙廠來電通知代銷户漲價20%，私商即紛紛爭購上海煙，有些煙販又拒絕出售（貿易公司事前不知，毫無準備）1月3日上午本市貿易公司、合作社因受上海影響並且接到了商業部指示，倉促計算價格準備調整價格，盤點貨物又未營業，市場一度很混亂，私商有的不敢出售貨物，有的趁機抬價，群眾普遍不滿，怨言很多……

三、此事係全國性問題，我們認為物價一月漲兩次，政治上很不利，調價時應適當注意照顧到勞動人民生活，應有較久的全盤計劃，事前通知下級主管部門，據財經部門幹部報告，上海已漲價了，他們還不知，因此很被動；同時他們認為，此次稅制改變，並非加稅，如粗糧（小米、玉米麵）由交易稅改徵貨物稅，稅率未變，漲價是不對的；麵粉的批發價與零售價因為改徵商品流通稅，增加小麥貨物稅和完稅價格提高的原故，適當提高是可以的，但這次漲的有些過多。現在陰曆年快到了，勞動人民需要多買點白麵、大米過節，而小米、玉米麵又是他們的主要食糧，漲價對他們的生活影響較大，因此，他們就很不滿……[3]

華北財委也報告説：「根據新稅法與中商部調價的指示，我區國營商業提高批發及零售牌價的商品共1500種左右，其中尤以麵粉、糧食上提最多」。[4]

各地的報告，引起了毛澤東的極大關注和強烈反應。1953年1月15日，毛寫信給周恩來、鄧小平、陳雲、薄一波，指出：

3 〈（北京）市委關於調整物價後的情況及反映向中央並中財委、華北局的報告〉，1953年1月11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53－1957）．財政卷》，頁435。

新稅制事，中央既未討論，對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未下達通知，匆卒發表，毫無準備。此事似已在全國引起波動，不但上海、北京兩處而已，究應如何處理，請你們研究告我。

此事我看報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無怪向明等人不大懂。究竟新稅制與舊稅制比較利害各如何？何以因稅制引起物價如此波動？請令主管機關條舉告我。[5]

薄一波回憶說：「周總理收信後，連夜給毛主席回信，談了處理辦法。可見他把毛主席這封信的份量是看得很重的，而且周總理一向辦事勤敏精細，這是他的過人之處。我看信後，也立即召集中財委有關人員開會，匯報各地執行新稅制的情況。我當時的心情半是沉重，半是茫然。信是批評出台剛半個月的新稅制，而且詞鋒甚嚴，顯然事出有因。我很注意信中兩句話：『此事我看報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已預感到事情有些嚴重了。」[6]

於是，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派出若干個小組分赴各大中城市檢查，並每天與各主要城市通話聯繫，解決發生的問題。經過努力，執行「新稅制」中所發生的較大問題，很快採取了補救措施，得到妥善解決。

2月10日，財政部副部長吳波、商業部副部長姚依林、糧食部副部長陳希雲三人聯名寫信給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就修正稅制的目的、「新稅制」對物價的影響和在執行過程中發生的問題作了說明。接着，財政部又向毛澤東和中央政治局作了匯報，由吳波把稅制修正了哪些地方，實行中出現了哪些問題，如何解決的，一一作了說明。會上，毛澤東尖銳批評說：

「公私一律平等納稅」的口號違背了七屆二中全會的決議；修正稅制事先沒有報告中央，可是找資本家商量了，把資本家看得比

5　毛澤東：〈關於新稅制問題給周恩來等的信〉(1953年1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27。

6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34－235。

黨中央還重；這個新稅制得到資本家叫好，[7]是「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8]

對毛澤東如此嚴厲的批評，薄一波說：「毛主席這些批評的話，比信中又進了一步，語氣更為嚴厲，批評重點仍側重於『事先沒有報告中央』，而且把錯誤提到了『右傾機會主義』的高度，當時聽起來，不免感到震驚。」[9]

四十年後，薄一波回顧說：修正稅制本身雖然是一項業務工作，但檢討起來，確實存在着一些嚴重缺點。主要表現在：

1. 在修正稅制的過程中，確有操之過急、工作過粗的毛病。新稅制從9月財經會議醞釀到年底出台，僅用了三個多月時間。為了趕在元旦前一天公布實施，為了搶在春節前一個半月的旺季多收點稅，許多該做的工作沒有去做，或雖然做了但做得很粗。比如，方案提出來以後，沒有發到地方財政、稅務部門去徵求意見，更沒有同地方黨政領導打招呼；在有的中央部門負責同志對某些具體條文明確提出反對意見之後，我們主管的同志特別是我自己也未予認真考慮。關於變更納稅環節，財政部是在中財委黨組會議討論通過方案後才確定這樣做的。到起草〈通告〉時，有關同志向我報告後，我沒有進一步去研究，也沒有再提交中財委黨

7 指財政部事先曾徵求了全國工商聯籌備委員會的意見。全國工商聯籌委會於12月16日至20日專門召開常委臨時擴大會議討論此事（財政部副部長吳波到會做了問題解答），並於會後發表了擁護修正稅制的聲明。

8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35。對毛澤東在會上批評一節，吳波有過一段回憶：在中央會議中討論時，受到主席指責，違反了黨的路線。主席問：要處分誰？是一波，是子和，還是吳波？我說，主要的由我負責，我應受處分。一波同志未講話。主席又問：是誰擬定要在12月26日，逼着總理放在政務會議上通過？我講了，我想爭取早一點順利通過。主席說：你（指薄一波）怎麼解釋？一波也未講。主席問：《人民日報》社論是誰拿的？我答，是我拿的，經過一波同志的手改的。一波同志坐在我身旁也未作答。

9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35。

組會議討論，就倉促把方案報送周總理和政務院了。新税制方案公布前，我們主管的同志特別是我自己沒有向毛主席進行匯報，聽取他的意見，以致他「看報始知」，這更是不應有的疏失和錯誤。

2. 修正後的税制，有些具體條文修改得不適當。意見最多的是，把在流通環節難以收上來的工業品的批發營業税移到工廠去徵。由於擔心物價引起波動，未能及時調整出廠價格，以及其他一些相應的措施沒有跟上，致使2000多户被合理批准免繳批發營業税的專營批發商，得到了一些便宜，工廠税負相應增加，這樣乍一看來，新税制就給人一種似乎偏袒了資本家的印象。還由於取消了對供銷社的一些優待條件，使得供銷部門的意見也很大。新税制公布時正趕上商業系統貫徹中央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正在調整一些商品的價格。個別商品確實因為實行新税制的緣故而提了價。宣傳解釋工作又沒有跟上，因而使人產生了誤解，以為修正税制是又要漲一次物價。人民對國民黨統治下的物價飛漲吃夠了苦頭，記憶猶新，十分珍惜解放後經過幾年努力贏得的市場繁榮、物價平穩。當時正值年關，人們在心理上十分害怕物價上漲。由於這種種原因，新税制公布後，在很短的時間裏確曾引起過一些混亂。

3. 關於「公私一律平等納税」。當時發表的《人民日報》社論，為了説明修改税制的必要性和目的，原稿上有這樣一句話：「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都要按照修改的税制納税。」我在修改時，把這句話簡化為「公私一律平等納税」。看來，這是多餘的，以不改為好。這次修正税制主要是對流通環節的，貨物一上市，就只能對物不對人了，商品按照一定税率平等納税是應該的。它不同於所得税，可以根據收入區別不同對象去納税。

我作為中財委副主任兼財政部長，應當承擔這次修正税制工作中所犯錯誤的責任。好在新税制執行的時間僅半年，許多問題一暴露出來就採取了措施加以糾正，直至停止執行。當然，也應當看到，新税制確曾起到過保税、增税的作用。[10]

10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35－237。

2 嚴厲批評「黨內資產階級思想」

問題並不像薄一波想得那樣輕鬆。在毛澤東看來，「新稅制」的問題反映了黨內相當多數的高級幹部，思想仍停留在民主革命階段，在繼續搞甚麼新民主主義，與他從現在開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思想相距甚遠。因此，他決心在全國財經會議上，以「新稅制」為靶子，展開一次對「黨內資產階級思想」的批判，以喚起黨內高級幹部的社會主義覺悟。

全國財經工作會議，本來是中央財經委員會的例會。對會議要討論的問題，毛澤東在1953年5月6日給陳雲、薄一波、李富春的信中指示：

> 五月二十日開始的財政會議，應討論些甚麼問題，請你們考慮一下，並在發開會通知中寫進去，使各地有所準備。似乎預算問題，增薪問題，縣區鄉財政統一問題，地方財政和大城市財政問題，稅收問題，五年計劃問題，今年下半年經濟安排問題，軍費問題（楊立三應參加），均應有所討論，除由你們對每項問題準備方案外，各大區財委最好能在本月中旬召開一次財政會議，收集意見帶來（已開者如西南當然不要再開）。是否可行，請酌定。[11]

但是，1953年6月1日舉行的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6月11日召開的全國財政會議前已決定由薄一波同志準備，現決定由周恩來同志主持。」[12] 因此，全國財經會議實際成為由中共中央召集和主持的會議。

參加這次會議的有：中央各部門負責人，各大區、各省市委和財委的負責人，加上列席會議的共163人。會議的議程是：第一，財政問題；第二，第一個五年計劃問題；第三，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問題。會前，毛澤東於6月5日指示楊尚昆，將有關「新稅制」問題的五份文件（中共中央山東分局第二書記向明等關於在執行「新稅制」過程中物價調整草率造成市場混亂的情況的電報；北京市委關於「新稅制」

11 毛澤東：〈關於全國財政會議的議題和準備工作給陳雲等的信〉（1953年5月6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216。

12 中共中央辦公廳通知，1953年6月2日。

施行的反映；毛澤東關於「新稅制」問題給周恩來、鄧小平、陳雲、薄一波的信；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薄一波的回信；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副部長吳波等關於新舊稅制的利弊及此次物價波動的原因的報告）印發與會人員，表明毛要把「新稅制」問題作為會議中心交付討論。財經會議由周恩來、高崗、鄧小平主持，在毛澤東直接領導下進行。

6月12日，周恩來在預備會議上作報告，介紹國際形勢、建設新中國的基本情況和會議所要進行的工作上政策上的檢查。周恩來指出：搞經濟建設，就必須把財經工作搞好。這次會議的中心議題是財政問題，準備解決中央提出的以及各地有意見並且能夠解決的一些問題。解決的方針是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充分聽取各地的意見，然後加以集中寫成決議。周強調說：我們新民主主義的制度是一個過渡的制度，這個社會是一個過渡的社會，這個過渡時期的每時每刻都在增長社會主義成份，國家的經濟發展就是增加社會主義成份，走完了這個過渡階段就到達了社會主義社會。現在，能不能勝利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已經取得了全國的勝利，而且已經把帝國主義加來的壓力打退了。能不能恢復經濟的問題亦已解決了，三年的經驗證明，我們能恢復。目前擺在我們面前要解決的問題是能不能在政治上鞏固我們已得的勝利，能不能建設新中國，並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13]

會議開幕的第三天（6月15日），毛澤東主持召開中央政治局會議，對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作了系統闡述，尖銳批評了「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等提法，是不符合總路線的右傾思想的表現。這顯然是對包括「新稅制」錯誤在內的定性。

《毛澤東傳》的作者也指出：「全國財經會議一開始，毛澤東就在政治局會議上發表一篇系統闡述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講話，很顯然，他是要以這條總路線為指導，通過對財經工作中存在的某些缺點和錯誤的批評和討論，把大家的思想統一到這條總路線上來。」[14] 時任東北局第二副

1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307。

1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56。

書記的張明遠在回憶錄中說：「周總理在財經會議上傳達了毛主席的這次重要講話，學習貫徹過渡時期總路線就成為這次會議的重要內容。」[15]

實際情況的確如此，會議有三項議程，一開始就集中到「新稅制」的討論和批評，其他兩項議程(第一個五年計劃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利用、限制、改造問題)，基本上沒有展開討論。「新稅制」成了會議的中心問題。原定半個月的會，足足開了兩個月(從6月13日到8月13日)。對「新稅制」的批評，現在可以看到的有陳雲的發言，周恩來的結論，毛澤東的講話。

對陳雲在財經會議上的發言，《陳雲傳》開頭是這樣說的：「8月6日，陳雲在全國財經會議領導小組會上發言，着重談了最近財經工作中的錯誤和自己的責任以及今後工作的意見。」「這時，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正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陳雲在發言中首先談到：『新稅制的錯誤，其結果是很明顯的，不利於社會主義經濟，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16]《陳雲年譜》則有更細的敘述：「新稅制的結果是很明顯的，不利於社會主義經濟，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這個錯誤的原因在於當初對稅收減少缺乏分析。當初之所以沒有過問新稅制的制訂，薄一波也沒有來問我，是因為去年年底，高崗尚未到中央就任計委主任，要幫助他搞出五年計劃草案，以便提交中央全會，為此向中央聲明過，中財委的工作交薄一波負責。但這不等於說我對新稅制的錯誤沒有責任。我的責任在於沒有指出1950年調整稅制的教訓，去提醒薄一波。在幾種經濟成份同時並存的國家，稅制改革影響到各個階級、各個地區，各個部門相互間的關係，也關係到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必須十分慎重。薄一波在中財委做了很多工作，儘管有許多是事務性的，但如果沒有人做這些工作，中財委的工作就不可能做好。工作中個別不同意見是有的，但不能說中財委內部有兩條路線的問題。」[17] 可以看出，陳雲對

15 張明遠：《我的回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373。

1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陳群主編：《陳雲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882。

1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171。

「新稅制」的錯誤，只是按毛澤東6月15日關於總路線的講話的精神，指出其結果：「不利於社會主義經濟，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認為原因是：「當初對稅收減少缺乏分析」。沒有對錯誤上綱上線。

8月11日，周恩來在會上所作的結論，是經毛澤東審閱改定的。結論指出：「修正稅制的錯誤，是違反黨的二中全會決議在這個方面所規定的原則的錯誤。」「這正是在經濟戰線上一種右傾機會主義思想的表現，正是資產階級思想在黨內的反映。」[18]

8月12日，毛澤東到會講話，重點有兩個方面：一是強調「要在黨內開展反對資產階級思想的鬥爭」；二是要「反對分散主義」。毛說：

> 「對於財經工作中的錯誤，從去年十二月薄一波同志提出『公私一律平等』的新稅制開始，到這次會議，都給了嚴肅的批評。新稅制發展下去，勢必離開馬克思列寧主義，離開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向資本主義發展。
>
> 過渡時期，是向社會主義發展，還是向資本主義發展？按照黨的總路線，是要過渡到社會主義。這是要經過相當長期的鬥爭的。新稅制的錯誤跟張子善的問題不同，是思想問題，是離開了黨的總路線的問題。要在黨內開展反對資產階級思想的鬥爭。……」
>
> 「薄一波的錯誤，並不是孤立的，不僅在中央有，在大區和省市兩級也有。各大區和省市要開一次會，根據七屆二中全會的決議和這次會議的結論，檢查自己的工作，藉以教育幹部。」
>
> 「薄一波的錯誤，是資產階級思想的反映。它有利於資本主義，不利於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違背了七屆二中全會的決議。」

毛在例舉了二中全會決議關於依靠工人階級，利用、限制資本主義經濟，關於個體農業經濟和手工業經濟實行合作化的規定後，指

18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137、139。

出：「這是一九四九年三月的決議，但是相當多的同志不注意，當作新聞，其實是舊聞。薄一波寫了〈加強黨在農村中的政治工作〉的文章，他說：個體農民經過互助合作到集體化的道路，『是一種完全的空想，因為目前的互助組是以個體經濟為基礎的，它不能在這樣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到集體農場，更不能經由這樣的道路在全體規模上使農業集體化。』這是違反黨的決議的。」

毛澤東號召：

> 為了保證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功，必須在全黨，首先在中央、大區和省市這三級黨政軍民領導機關中，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傾向，即反對黨內的資產階級思想。各大區和省市要在適當時機召集有地委書記、專員參加的會議，展開批評討論，講清楚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問題。
>
> 為了保證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功，必須實行集體領導，反對分散主義，反對主觀主義。[19]

毛澤東這個講話，不只嚴厲批評了薄一波在「新稅制」問題上的錯誤，還點了他在農業互助合作問題上的錯誤；並要在全黨展開對黨內資產階級思想的批判。無疑是要在黨內的高級幹部中作一次全面的思想清理，以掃除與總路線不合拍的思想障礙。

對這次全國財經會議在統一黨內思想起到的作用，毛澤東說過：「總路線的問題，沒有七、八月間的財經會議，許多同志是沒有解決的。七、八月的財經會議主要就是解決這個問題。」[20]

此後不久，1953年10月至11月，中共中央召開了第三次農業互助合作會議，毛澤東又嚴厲批評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鄧子恢對農業互助

19 毛澤東在1953年夏季全國財經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53年8月12日。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90－94。

20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04。

合作不積極，受了資產階級思想影響。是「群居終日，言不及義」，言不及社會主義。毛強調，總路線就是逐步改變生產關係，從中央到縣、區委各級書記，都要把精力集中到辦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上來。[21]

全國財經工作會議和第三次農業互助合作會議對所謂資產階級思想的批評，使全黨幹部對從現在起全國的工作重心就是消滅私有制這一點開始明確了起來。

3 過渡時期有「兩個聯盟」

在批判黨內資產階級思想的同時，中共黨內一部分人對與資產階級的統一戰線工作還要不要產生了懷疑。他們認為，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提出，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利用、限制、改造方針的確定，對資產階級及其代表人物的統一戰線工作沒有必要了，也有人認為統一戰線工作是包袱，主張乾脆取消、丟掉這個包袱。

為了研究、部署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及檢查和總結民族工作，中共中央統戰部擬於1953年7月召開第四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7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專門討論了黨的統一戰線工作。毛澤東在會上指出，把黨的統戰工作當作包袱，主張乾脆取消是不對的，是應該批判的。他說，「乾脆取消」，應該是乾脆不取消；「丟掉包袱」應改為不要丟掉包袱。首先要肯定民主黨派、各種上層人物、知識分子和宗教界人士是可以改造的，這樣做統戰工作才有信心。如果認為他們大多數是不可改造的，那麼做統戰工作就沒有信心了。毛還明確指出，過渡時期我們有兩個聯盟：一種是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就是勞動人民的聯盟；一種是工人階級和剝削者的聯盟，跟資產階級的聯盟。頭一個聯盟為後一個聯盟的基礎，沒有頭一個聯盟，我們就沒有力量。必須有這個聯盟；才有力量去聯合那些可以合作的剝削者，他們才會來同我們合作。

21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02、305。

7月18日，劉少奇在第四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作了講話。他根據政治局討論的精神，闡述了統一戰線工作的必要性、長期性和重要性，深刻闡明了兩個聯盟的思想。

他說：黨內有一些同志認為黨的統一戰線工作似乎不是那麼必要的，而是可有可無、可做可不做的，或者認為從現在起就可以降低統一戰線工作的重要性，縮小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甚至可以不要統一戰線工作了。這些觀點是和黨中央的觀點不一致的，是不正確的。黨中央認為統一戰線工作是一種必要的工作，過去是必要的，現在是必要的，將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也是必要的，今後還要進一步加強這項工作。

他指出：我們現在有兩個聯盟：一個是工農及其他勞動者的聯盟，這是我們陣線的基礎，是最重要的，是決定我們命運的。革命能不能勝利，政權能不能鞏固，國家能不能工業化以及能不能建成社會主義，都決定於這個聯盟。另一個是勞動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聯合的剝削者及其代表的聯盟，即在工農其他勞動者聯盟的基礎上，再和民族資產階級、上層小資產階級及其知識分子和政治代表結成聯盟，此外，加入這個聯盟的還有少數民族的上層分子、宗教界人士等。這就是目前我們說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為了實現我們偉大的目的，我們不僅需要在勞動人民內部有鞏固的聯盟，而且還要和一部分剝削者結成聯盟。而後一個聯盟是服從於和服務於前一個聯盟的。在勞動人民內部結成聯盟，黨內認識是一致的，沒有爭論的；但和一部分剝削者結成聯盟的問題，黨內有些同志還有不同的認識，還有分歧。目前我們所說的統一戰線工作，主要的是指後一種和一部分剝削者結成聯盟的那種工作。

要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在中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要消滅一切剝削階級。消滅剝削階級可以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採取直接剝奪的方法；另一種是採取逐步改造的方法，也就是統一戰線的方法，即經過教育、說理、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進行安排等又團結、又鬥爭的方法，引導那些能夠服從社會主義改造或不堅決

反抗社會主義改造的資產階級分子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從總的方面來講，黨的這種統一戰線工作只是實現黨的總任務的總鬥爭中的一個方面的工作，是一種配合的輔助性質的工作，但從消滅我國現存的剝削階級來講，這種統一戰線的方法，即和平過渡的方法，又可能是主要的方法，而直接剝奪的方法則可能是次要的方法。所以，統一戰線工作對黨的總任務、總鬥爭來講是配合的，對消滅現存的剝削階級的方式來講則可能是主要的。

所以，結論是：這種統一戰線工作不能取消，統一戰線工作是黨的一種必要的工作，在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是必要的。取消統一戰線工作是不對的，輕視統一戰線工作也是不對的。[22]

經過統一戰線的工作，使資產階級分子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實現和平過渡的目的，是過渡時期總路線規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政策貫徹落實的組織保證。

二　大張旗鼓宣傳總路線

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傳達和宣傳，首先由周恩來在全國政協常委擴大會作報告，接着是政協全國委員會通過並發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四周年的口號」，向全國公布了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內容，於是在黨政機關、工農群眾、工商業界、少數民族地區宣傳學習總路線的活動也隨之展開。隨着中央宣傳部編寫的總路線宣傳學習提綱的下達，全國範圍宣傳學習總路線的活動進入高潮。

1 周恩來報告總路線

中共以外的上層人士，聽到中國從現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是1953年9月的事。9月8日，全國政協常委會舉行第四十九次

22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17—124。

擴大會議，[23] 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在會上作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報告。

周恩來首先傳達了毛澤東概括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內容，解釋了甚麼是社會主義。他說：「社會主義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會主義改造，就是取消了生產資料的私人資本主義所有制，歸國家所有了，就是農業、手工業集體化了。」周指出，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是一場革命，黨的方針是採取逐步的和平轉變的辦法，做到「水到渠成」。報告論證了提出總路線的必然性，指出：現在開始五年計劃經濟建設，國際國內形勢都是有利的；提出過渡時期的問題，也是適時的。但必須承認還有困難，我們的經濟遺產落後，發展不平衡，還是一個農業國，工業大多在沿海。我們的文化也是落後的，科學水準、技術水準都很低。例如地質專家很少，自己不能設計大的工廠，文盲相當多。這些落後狀況會使經濟建設發生困難。我們還有五種經濟並存，要使其能夠均衡發展，並在新情況下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關係非常複雜。不估計到這些困難，就會產生盲目冒進情緒；另一方面如不估計到有利條件就會產生保守傾向。

報告闡述了體現總路線精神的「一五」計劃的基本任務，即：首先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相應地培養技術人才，發展交通運輸業、輕工業、農業和擴大商業；有步驟地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和對私營工商業的改造；正確地發揮個體農業、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作用。周解釋說，要使各個方面都能全面地有配合地向前發展，才能保證我們計劃建設的勝利。這就是說，我們不能不首先集中主要力量來發展重工業，重工業是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培養技術人才是我們國家建設的關鍵。交通運輸是建設中一種先行部門。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地相應地發展輕工業，設法逐步滿足人民的需要，如果我們只看到重工業而不看

23 當時的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人數都比較少，總共不過數十人。有時因會議內容比較重要，這兩個會常常舉行擴大會議，邀請一部分在京的政協委員和各民主黨派負責人列席。

到輕工業，那就會犯錯誤。必須相應地發展農業，否則無法增產糧食。我們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還會感到糧食不足。但是，發展農業要穩步前進，不能要求太急，必須相應地擴大商業。對於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和私營工商業的改造，要有步驟地進行。一方面，我們反對把社會主義改造看成遙遙無期停止不前。另一方面急躁冒進，想一步登天，也是錯誤的。

報告還對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政策，主要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方針政策作了詳細的說明。周說：「現在這樣做，還不是多數人都懂得的，我們要做很多的教育工作，把這些道理說清楚。共產黨當然首先要擔負起這個責任，同時還要動員工會、民主黨派、民主人士和工商業家，大家來做這件工作。」[24]

2 全國工商聯代表大會

1953年10月23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開幕。會前(9月7日)，毛澤東約集民主黨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陳叔通、黃炎培、李濟深、李燭塵、章伯鈞、盛丕華、程潛、張治中、傅作義、章乃器等在頤年堂開會，向他們闡明中國共產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的方針政策，以解除工商界人士存在的疑慮。毛澤東指出：

> 有了三年多的經驗，已經可以肯定：經過國家資本主義完成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較健全的方針和辦法。
>
> 《共同綱領》第三十一條的方針，現在應明確起來和逐步地具體化。所謂「明確起來」，是說在中央及地方的領導人物的頭腦中，首先肯定國家資本主義是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和逐步完成社會主義過渡的必經之路。這一點無論在共產黨和民主人士方面，都還沒做到，此次會議的目的，應當做到這一點。

24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04－117。

關於改造的具體方法和步驟，毛說：

穩步前進，不能太急。將全國私營工商業基本上(不是一切)引上國家資本主義軌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時間，因此不應該發生震動和不安。

公私合營、全部出原料收產品的加工訂貨和只收大部產品，是國家資本主義在私營工業方面的三種形式。

私營商業亦可以實行國家資本主義，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這方面經驗較少，尚須研究。

毛明確肯定了私營工商業在國計民生中的積極作用，向他們說明了國家資本主義的利潤分配原則：

佔有大約三百八十萬工人、店員的私營工商業，是國家的一項大財富，在國計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營工商業不僅對國家供給產品，而且可以為國家積累資金，可以為國家訓練幹部。

有些資本家對國家保持一個很大的距離，他們仍沒有改變唯利是圖的思想；有些工人前進得太快了，他們不允許資本家有利可得。我們應向這兩方面的人們進行教育，使他們逐步地(爭取盡可能快些)適合國家的方針政策，即使中國的私營工商業基本上是為國計民生服務的、部分地是為資本家謀利的——這樣就走上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了。

關於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分配：所得稅34.5%；福利費15%；公積金30%；資方紅利20.5%。

毛強調指出：

實行國家資本主義，不但要根據需要和可能(《共同綱領》)，而且要出於資本家自願，因為這是合作的事業，既是合作就不能強迫，這和對地主不同。

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在過去幾年中已有很大的進步，相信再有三年至五年，這種進步將更

大，所以三年至五年內基本上完成將私營工商業引上國家資本主義軌道是有可能的。國營企業的優勝，則是完成這一任務在物質方面的保證。

……

至於完成整個過渡時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國家工業化，基本上完成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則不是三五年所能辦到的，而需要幾個五年計劃的時間。在這個問題上，既要反對遙遙無期的思想，又要反對急躁冒進的思想。[25]

毛的這個談話，實際上成為這次工商聯大會的指導思想。

在大會開幕式上，大會主席陳叔通致開幕詞，他號召全國工商界人士要為實行國家總路線，正確地發揮私營工商業的積極作用而奮鬥。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李維漢在會上作長篇講話，向與會代表詳細闡釋了過渡時期總路線；關於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政策，尤其是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若干政策原則；在私營企業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基本經驗；私營工商業者的前途等問題。李維漢說：

各位代表，四年來，我們已看到工商業者中有越來越多的人們理解到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好處，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計劃地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方針。我們相信，由此前進，再過若干年，也會有越來越多的人們理解到社會主義的優越性，認識到只有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才能使社會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更大地獲得滿足，認識到將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最後完全改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必要性。到了那個時候，生產資料私有制取消了，消費資料仍然私有；而一切對人民有過貢獻的人們，他們的工作和地位，也就會獲得適當的安排；同時，他們的子女也受到

25　毛澤東：〈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必經之路〉（1953年9月7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91－293。

國家的教育，獲得貢獻其智能於國家的廣大機會。毛主席在1950年6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閉幕詞中曾經指出：「只要人們在革命戰爭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貢獻，又在今後多年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中有所貢獻，等到將來實行私營工業國有化和農業社會化的時候(這種時候還在很遠的將來)，人民是不會把他們忘記的，他們的前途是光明的。」一切積極為實現過渡時期總路線而努力的私營工商業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潤可得，將來有適當的工作可做，和全國人民一道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並同樣享受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幸福生活。這是私營工商業者的現實和前途，也就是他們的光明大道。[26]

與會代表經過熱烈討論，11月12日大會通過決議，鄭重宣告接受和擁護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對私營工商業所採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會後，以傳達貫徹這次會議精神為內容，工商界廣泛開展了學習、宣傳總路線的活動。

過渡時期總路線在工商界展開傳達學習後，資本家對總路線的反應，整個來說，公開反對的不多，但是發牢騷、感到失望和對前途悲觀的居多。據中共天津市委統戰部1953年11月14日的綜合報告稱：

國慶口號公布以後，資本家波動很大，但程度不一；正面都是歌頌擁護，但背地牢騷滿腹。其中尤以中小資本家為甚。資產階級對總路線是不滿的，實際上又無可奈何。他們形容自己的處境是「上了賊船」，「跟着走，能有出路，逆着辦，只有下水」，「船在河中，只好認頭」。資本家自問「1949年為甚麼不講總路線」？認為「那時講，人都跑了；現在講出來，誰也沒有辦法」。有人說：「別再總了，政府就明着說吧」；「政府對資本家一刀一刀的來」，就是「慢慢把你吞掉」。他們要求保持現在的秩序，不甘接受「逐步過

26 李維漢：〈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1953年10月27日)，載《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79－80。

渡」；回憶起1950年「黃金時代」，不勝依依，認為「那年頭是睡在西蒙絲牀上」，「甚麼國法、綱領也不在心上」，「現在是睡在炕上」，已經退居一等，最好不要再「過渡」了。新民主主義「很優越」，今年如此，明年仍然如此。但一提總路線，就「越來越緊」，言下悲嘆：「讓我們多喊幾聲新民主主義萬歲吧」。

資產階級不願走國家資本主義道路，認為不跟國家打交道，「晚睡晚起，自由自在」，加工訂貨已經「不太自由」，公私合營就要被「溶解掉」。「代購代銷是進去了一點」，加工訂貨是「進去了一半」，公私合營「就全進去了」。公私合營是「借地插秧」，公股比例一天比一天大，到時候「那有你的份」！公私合營強調領導與被領導，「所謂領導，只有服從」，「講協商，也要跟着走」，「利用」太「難聽」，無利時就「一腳踢開」，改造是「名詞兒」，「套着是真事」。[27]

關於大中小企業資本家對國家資本主義的態度，報告也作了分析，指出：第一類是中上層中長期和政府合作的資本家，認為總路線是「大勢所趨」，自己「先走了一步」，「晚合不如早合」，合營「可以當國家幹部」。第二類是中小企業主，這是資產階級的多數。自稱是「武大郎攀槓子，上下夠不着」；合作化「沒有我的事」，公私合營「沒有我的份」，內心矛盾很大。第三類是小業主，認為總路線與己無關，手工業搞合作化還能幹幾年。萬一沒有出路，可以斂起棉襖打倒輪，再當工人。表現了小私有者和勞動者的雙重性格。第四類是商業資本家，怨天尤人，非常不滿，認為國家「待遇不平」，前途「黑漆一片」。

重慶市的資本家反應：政府對私營工商業的政策變了。有的資本家曲解政府的政策，如光裕磁號資方徐裕山說：「政府對小販是利用，對中等工商戶是限制，對大工商戶是改造。」認為私營商業無前途，因此有些私商急欲轉向工業和搞公私合營，永昌五金號資方說：政府指出的方向雖很明確，但因我們不夠條件，只有自生自滅。有

27　〈天津市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關於天津市資本家對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反映的綜合報告〉(1953年11月14日)，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198。

的資本家對國家的政策採取抗拒的態度，有的資本家則想依賴政府「包袱」。[28]

3 在職工群眾中進行宣傳

1953年11月25日，中華全國總工會下達〈關於學習、宣傳與貫徹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指示〉，要求：務必使每一個職工和家屬懂得，只有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才能使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變成一個社會主義工業國，才能滿足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工人階級對實現這一偉大艱巨的歷史任務，擔負着主要的責任。總路線的宣傳教育，要講清個人利益服從國家利益，目前利益服從長遠利益，局部利益服從整體利益的道理，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資產階級自私自利腐朽思想對工人群眾的影響，號召全體職工群眾發揚中國工人階級勇敢、勤勞、艱苦奮鬥的光榮傳統，用自己的忘我勞動創造社會主義的美好未來；總路線的教育最主要的步驟，是要落實到完成或超額完成國家建設計劃的行動，把增產節約勞動競賽向前推進一步，保證國家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勝利完成。

在學習宣傳總路線過程中，據中共河北省委的反映：幾年來，黨在廠礦企業中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廣大職工的思想覺悟已有很大提高，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職工生活也有了一定的改善，這是主要的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在總路線教育中暴露出，在部分職工中也沾染了和滋長着程度不同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剝削行為，這主要表現在：(一)經濟主義思想。(二)出租土地或房屋、僱工、放高利貸，進行剝削。據石家莊車輛修理工廠十個支部和焦廠一個支部的重點了解：380名黨員工人中，有出租土地、出租房屋、兼營商業、僱長工、放債等行為者共157人，佔黨員總數的41%強。(三)當小老闆或計劃當小老闆。(四)違反糧食政策：如搶購麵粉、囤積糧食、從私商處購進糧食高價

28 《內部參考》，第277號，1953年11月26日。

販賣等，各地均有所發現。河北省委計劃針對上述現象分別向黨員進行支部教育、向團員進行團課教育和向工人進行政治教育，詳細、具體、全面地講解黨的總路線。[29]

4 對廣大農民的宣傳教育

由於宣傳過渡時期總路線正遇到關係到農民根本利益的糧食統購統銷，因此大張旗鼓地向農民宣傳總路線更是整個宣傳運動的重中之重。1953年11月間，《人民日報》連續發表了〈必須大張旗鼓地向農民宣傳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幫農民算三筆賬〉、〈領導農民走大家富裕的道路〉、〈鞏固工農聯盟是實現總路線的保證〉四篇社論。這些社論用比較通俗的語言和生動的事例，闡述國家為甚麼要實現工業化，工業化與農業發展、提高農民生活有甚麼關係；為了支援國家搞工業化，就要多賣糧食給國家，而要多打糧食，必須組織起來的道理。社論還指出，農業合作化後，實行共同勞動，按勞分配；勞動所得，除了納稅、繳納合作社的公積金和謀當地的公共福利以外，都歸農民各家自享自用；誰勞動得最好，誰的收入就最多，誰的日子就過得最好。這樣的結果是大家富裕，沒有窮人，鰥、寡、孤、獨也能夠得到社會的照顧，所以，這是全體農民的唯一光明大道。

然而，廣大基層幹部多出身於農村，執行的是反帝反封建和對私人資本保護的政策，因此在思想上不容易和資本主義劃清界限，也不容易理解「農民自發勢力」的危害性。這種被認為是資產階級的思想在學習總路線中自然就反映了出來。中共湖北省委反映在省黨代會上討論總路線時，在土改運動中培養提拔起來的縣、區、鄉幹部，與封建主義的思想界線較明確，但與資本主義的界線不明確，在部分幹部中滋長着資本主義思想，有的有僱工、放高利貸等剝削行為。在討論農

29 〈中共中央宣傳部批轉河北省委關於在職工中繼續深入進行總路線教育逐步肅清資本主義思想影響的指示〉(1954年3月)，載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內部刊物)，頁1479－1482。

民自發趨勢聯繫到徵購時，一般農民出身的幹部顧慮很大，認為共產黨依靠農民取得了勝利，農民出人出糧負擔重、貢獻大、有功勞，今天又要徵購其餘糧，是整農民，是過河拆橋，這樣不但將影響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而且將引起農民的不滿。

中共中央中南局批轉了湖北省委關於省黨代會思想情況的簡報。毛澤東閱後極其重視，於1953年11月4日為中央代擬了〈中央關於批判黨內的資本主義思想的指示〉。指出：「中南局和湖北省委抓緊了關於黨的總路線在幹部中的教育，及時地批判了幹部中存在着的資本主義思想及各種糊塗觀念，這在目前及今後一個相當長時期內都是完全必要的。湖北和中南黨內的這種思想情況，在各地都是存在的，請你們務必抓緊對黨員首先是幹部進行教育和批判，並將情況和結果向中央作報告。」[30]

中共中央華東局在1953年12月20日的有關指示中也指出：各地在通過宣傳總路線和貫徹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均暴露了土地改革之後，我們對農村黨員及幹部的經常教育，尤其是社會主義的教育很差，相反的在宣傳生產致富、勞動發家、「四大自由」等問題的時候，又沒有劃清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思想界線，因此引起了幹部思想上的某些混亂。正如毛主席所指示的：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就必然要去佔領。各地黨委必須有意識地通過宣傳總路線和貫徹糧食統購統銷工作，澄清黨內及幹部中的混亂思想，逐步佔領農村的思想陣地。[31]

各地開展總路線的宣傳教育，採取了多種形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中共雲南省委的報告說：「我省自去年十月開始，農村中以糧食統購統銷為重點大張旗鼓宣傳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這一工作現已

30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386。

31 〈華東局關於目前宣傳總路線和貫徹糧食統購統銷中幾個問題的指示〉（1953年12月20日），載《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頁1421－1422。1954年1月3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和各省委批轉了這個指示。

取得了顯著成績：不但已經完成了糧食統購任務，而且廣大幹部和群眾都開始受到了總路線的教育，發揚了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對土改後農村中盲目的自發資本主義傾向有所克服，進一步孤立了城鄉資產階級。鄉村幹部和黨團員中，原曾有40%至50%以上的人，已經或打算從事種種投機剝削，在經過總路線的學習提高覺悟後，絕大多數得到了挽救，運動中也新生了一批積極分子，這就使得因自發勢力影響導致鄉村組織渙散的傾向開始得到克服。」另一方面，報告也指出出現了一些新的情況和問題需要警惕和糾正，這就是：「過去一段，幹部作風上滋長着新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必須引起警惕。必須糾正『資本主義』帽子到處亂戴的不良作風。農民恨剝削，所以容易引導其社會主義積極性，但農民也最怕戴剝削帽子，而這帽子又使一些農民不敢說話。所以有些農民的積極是假象，事實上，思想補課做得好、生產搞得好的縣，也不過30%的鄉較深入。富農要獻田給農會、賣牛等怠工行為，中農分家以減少餘糧數目，殺豬浪費現象嚴重已不是個別現象。宜良全縣積肥只等於去年同期的1/2至2/3，不少群眾以假報積肥數目去應付縣委檢查執行『增肥二成』的號召，甚至個別貧農如玉溪五區潘某，賣糧後把房子、毛廁都賣了，等着過社會主義生活，並說：『社會主義像土改一樣，不消去開會也有一份』。農村生產自流，而幹部倒只看到好的、積極分子的一面；加上新『五多』，不少地縣委領導上忙於開大會，作風重新漂浮起來，這是很危險的。」[32]

河北省委報告說，通過普訓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黨、團員受教育的程度是很不平衡的。如薊縣五區統計，496個黨員中，自己明白也能宣傳的只佔25%；自己明白但不能宣傳的佔40%；思想不通的佔35%。又如赤城縣，只有60%的黨員受到教育，在受到教育的黨員中，領會較好的佔60%；思想模糊的佔20%，有抵觸情緒的佔20%。[33] 不僅

32 〈中共中央轉發西南局批轉雲南省委關於在農村深入細緻宣傳總路線的指示〉(1954年4月19日)，載《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頁1500。

33 〈河北省委關於進一步深入和加強對農村黨員進行總路線和糧食政策教育的幾點指示〉(1953年12月)，載《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頁1426。

農村基層黨員對總路線的了解和認同不樂觀，就是更高級別的幹部情況也是如此，據河北省委1954年1月的學習總路線情況通報說：「少數黨的組織和領導幹部對總路線學習還沒有引起應有的重視。」[34]「邯鄲地委在互助合作幹部會上舉行了一次測驗，25個縣委級幹部，不及格的佔2/5；張家口地委在縣書縣長會議上測驗時，康保縣四個人中，三人弄不清總路線的主體兩翼，延慶縣委書記認為黨的農村工作路線是以貧農為領導。黨的領導幹部對總路線的認識竟是這樣糊塗，是非常不應該的。」[35]

對這個階段宣傳學習總路線的成效，1954年2月，劉少奇在中共七屆四中全會的報告中總結說：「在這條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提出以後的幾個月中，黨向全體黨員幹部，向國家工作人員，向工人階級，向農民群眾，向國內各階級和民主黨派進行了規模巨大的關於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這個宣傳教育工作，使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獲得了全國絕大多數人民的熱誠擁護，使社會主義的思想在國內樹立了壓倒一切的優勢，使資本主義的思想受到了深刻的批判。」[36]

三　「大仁政」與「小仁政」之爭

1953年9月，周恩來在全國政協常委擴大會報告總路線後，與會人士進行了討論，著名愛國人士梁漱溟在討論發言時，突出提到要重視農民的問題，並說工農生活有「九天九地」之差。從而引發了一場「大仁政」與「小仁政」的爭論。

34　〈河北省委宣傳部關於目前總路線學習和糧食政策教育的幾點指示〉（1954年1月），載《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頁1425。

35　〈河北省委宣傳部關於目前總路線學習和糧食政策教育的幾點指示〉（1954年1月），載《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頁1531－1532。

36　劉少奇：〈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屆第四次中央全會的報告〉（1954年2月6日），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254。

1 梁漱溟呼籲不要忽略農民

9月9日上午分小組討論。在小組召集人章伯鈞發言之後，梁漱溟在會上發言說：這一總路線原是人人意中所有的，章伯鈞先生更發揮了周總理所講的活，我於此深表贊同，沒有甚麼新的意見可說。路線既無問題，那麼就看怎樣去做了。要把事情做好，全靠人人關心這一事業，發現不論大小問題，隨時反映給負責方面，以求減少工作上的錯誤。例如《人民日報》讀者來信欄，時常有人把他所見到的問題寫信提出來，而黨報收到來信亦馬上能注意檢查或交給該管機關部門去檢查糾正，這就是最好最好的。這樣做，一面看出人民能關心公家的事情，一面看出黨和政府能夠隨時聽取老百姓的意見解決問題。這種精神，在貫徹執行過渡時期總路線時應該繼續發揚。只有自始至終發揚民主，領導黨又能認真聽取意見，這建國運動才能變成人民群眾的自覺行動，其效就能倍增。

下午召開大會，由周恩來主持，他提議通過大會發言以交流委員們在各小組發表的意見。梁漱溟建議，請各小組召集人把各組內討論情形在大會上統一匯報，以代替每個人再重複自己說過的活。梁漱溟所在的小組由章伯鈞把大家發表的意見講了個大概，其中包括梁的發言。會議結束前，周恩來宣布第二天的大會由個人發言。周恩來在離開會場時對梁漱溟說：「梁先生，明天的大會你也說一說，好不好？」梁回答說：「好。」梁以為，如果把小組會上的發言到大會上再重複一遍，就沒有意思了，而且小組會上幾乎全是非共產黨人士，他所說的話是就黨外廣大群眾而說的，而現在是領導黨的負責人要他在大會上說話，他就應該說一些對領導黨有所貢獻的話。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梁漱溟連夜作了發言準備。但第二天（10日）下午大會發言甚踴躍，而且許多人是外地來的，如上海、天津等地的工商界人士，講得很好，因此會議中間休息時，梁漱溟便寫了一張條子給周恩來，說會議應該盡量讓外地來的人發言，在北京的人說話機會多，況且會議今天就要結束，他準備的發言可改為書面發言。周恩來說，讓大家都能充分發表意見，會期要延長一天，請梁明天在大會上發言。

在11日下午的大會上，梁漱溟按已作的準備發言。他說：

連日聽報告，知道國家進入計劃建設階段，大家無不興奮。前後已有多位發言，一致擁護，不過各人或由於工作崗位不同，或由於歷史背景不同而說話各有側重罷了。我亦願從我的崗位(政協一分子)和過去的背景說幾句話。

我曾經多年夢想在中國能展開一個偉大的建國運動。四十年前我曾追隨過舊民主主義革命，那時只曉得政治改造，不曉得計劃建國的。然而我放棄舊民主主義革命已有三十年了。幾十年來我一直懷抱計劃建國的理想，雖不曉得新民主主義之說，但其理想和目標卻大體相合。由於建國的計劃必須方方面面相配合、相和合，我推想政府除了已經給我們講過的建設重工業和改造私營工商業兩方面之外，像輕工業、交通運輸等等如何相應地發展，亦必有計劃，希望亦講給我們知道。此其一。又由於建國運動必須發動群眾、依靠群眾來完成我們的計劃，就使我想到群眾工作問題。在建設工業上，我推想有工會組織可依靠就可以了；在改造私營工商業上，亦有店員工會，工商聯和民主建國會；在發展農業上，推想是要靠農會。然而農會雖在土改中起了主要作用，土改後似已作用漸微。那麼，現在只有依靠鄉村的黨政幹部了。但據我所聞，鄉村幹部的作風，很有強迫命令、包辦代替的，其質其量上似乎都不大夠。依我的理想，對於鄉村的群眾，尤其必須多下教育工夫，單單傳達政令是不行的。我多年曾有納社會運動於教育制度之中的想法，這裏不及細說，但希望政府注意有更好的安排，此其二。

還有其三，是我想重點提出的。那就是農民問題或鄉村問題，過去中國將近三十年的革命中，中共都是依靠農民而以鄉村為根據地的。但自進入大城市之後，工作重點轉移於城市，從農民成長起來的幹部亦都轉入城市，鄉村便不免空虛。特別是近幾年來，城裏的工人生活提高得快，而鄉村的農民生活卻依然很苦，所以各地鄉下人都往城裏(包括北京)跑，城裏不能容，又趕

他們回去，形成矛盾。有人說，如今工人的生活在九天，農民的生活在九地，有「九天九地」之差，[37] 這話值得引起注意。我們的建國運動如果忽略或遺漏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農民，那是不相宜的。尤其中共之成為領導黨，主要亦在過去依靠了農民，今天要是忽略了他們，人家會說你們進了城，嫌棄他們了。這一問題，望政府重視。[38]

這就是梁漱溟的所謂「九天九地」說，也正是引起毛澤東對他進行嚴厲批評的導火線。

2 毛澤東嚴厲批評「小仁政」

關於實現國家工業化的問題，民族資產階級的代表人物中曾有人提出，國家搞重工業，讓私人資本搞輕工業；也有人認為，現在國家還很窮，人民尤其是農民生活還很苦，國家應與民休息，實行工業化勢必要從農民身上實施資金積累，傷害農民利益，於是呼籲共產黨實施仁政。毛澤東聽到梁漱溟的意見後，認為這是代表地主、資產階級反對總路線、反對工業化，問題嚴重。

9月11日，周恩來在會上作總結報告。他說：這次會議是有收穫的，各位朋友提了很多意見，其中有很多好的意見，應引起各主管部門的注意。然後，他重點講了：社會主義改造與國家資本主義；私營工商業的前途；國家建設等問題。

---

37 據新華社江蘇分社報導：江蘇省各地普遍發生農民對工人不滿和青年農民不安心農業生產的現象。無錫農民普遍反映：「農民出民工，繳公糧，要參軍，一年三百六十天，一天苦到晚，住茅棚，吃雜糧，穿破衣，生老病死沒人管……。工人呢？既不出民工，不繳公糧，吃大米，住新房，有勞保，一生都有公家靠。」在武進縣互助合作代表會議上，代表們反映：「工人最舒適，穿、吃、住都好；我們農民在農村吃苦受罪。沒有我們吃苦的農村，也不會有享福的城市。」有的農民說：「社會主義不知等到那一年，工人有前途，我們農民不知落後到那一年。」《內部參考》，第116號，1953年5月23日。

38 汪東林：《梁漱溟與毛澤東》(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頁21－22。

1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四次(擴大)會議。會議聽取彭德懷〈關於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工作的報告〉，並通過給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慰問電。參加政協常委擴大會議的大多數人，列席了本次會議。

在彭德懷報告後，毛澤東即席講話。他說，有人不同意我們的總路線，認為農民生活太苦，要求照顧農民。這大概是孔孟之徒施仁政的意思吧。然須知有大仁政小仁政者，照顧農民是小仁政，發展重工業、打美帝是大仁政。施小仁政而不施大仁政，便是幫助了美國人。有人竟班門弄斧，似乎我們共產黨搞了幾十年農民運動，還不了解農民？笑話！我們今天的政權基礎，工人農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這一基礎是不容分裂，不容破壞的！毛澤東的這些話，是對梁漱溟11日發言的不點名的批評。

梁漱溟聽完毛澤東的這番話，一方面甚感意外，一方面很不服氣。他覺得自己是擁護總路線的一員，只不過是說了點心裏話，想貢獻給領導黨，提醒注意某些問題，根本沒有想到會有損總路線，有損工農聯盟。於是，當即提筆給毛澤東寫信說明情況。信中說：你說的一些話，是說我。你說我反對總路線、破壞工農聯盟，我沒有這個意思，你說得不對。請你收回這個話。我要看看你有沒有這個雅量。信中還特別指出，他發言時毛本人不在場，希望毛給個機會，由他當面覆述一遍他原來發言的內容，以求指教，解除誤會。13日上午，梁漱溟將信在會場上當面交毛澤東。毛澤東約他當晚談話，即在懷仁堂舉行的晚會之前約二十分鐘時間。由於時間很短，梁在簡說自己發言的本意後要求毛澤東解除對他的誤會。毛澤東則堅持梁是反對總路線之人，只是不得自明或不承認而已。梁漱溟十分失望，但態度堅決，言語間與毛澤東頻頻衝突，不歡而散。梁漱溟並不作罷，他還想再尋覓機會在大會上覆述自己的觀點，讓公眾來評議。9月16日，梁漱溟登台發言，覆述了9日和11日分別在小組會和大會上的發言內容，並以此再三陳述自己並不反對總路線，而是熱烈擁護總路線的。

9月17日，周恩來首先對梁漱溟作了批評，在追溯梁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歷史情況後批評說：梁說總路線很容易作不好，實際上就

是不要我們搞工業，就是使中國不能工業化，違背《共同綱領》，不能變農業國為工業國。中國如果不能工業化，農民的生活有甚麼辦法能夠進一步改善，乃至走上社會主義徹底改善呢？梁說工農生活「懸殊」，相差「九天九地」，好像他代表的是農民，實際上他是代表地主說話，是挑撥工農聯盟的。對梁的那套主張，我們不能接受，我們應該斷然地拒絕。[39]

接着，毛澤東在會上對梁漱溟作了份量更重的批評。毛指着梁漱溟說：

> 「你雖沒有以刀殺人，卻是以筆殺人的。」「人家說你是好人，我說你是偽君子！」「對你的此屆政協委員不撤銷，而且下一屆政協還要推你參加，因為你能欺騙人，有些人受你欺騙。」
>
> 「假若明言反對總路線，主張注重農業，雖見解糊塗卻是善意，可原諒；而你不明反對，實則反對，是惡意的。」「你提出所謂『九天九地』，『工人在九天之上，農民在九地之下』，『工人有工會可靠，農會卻靠不住，黨、團、婦聯等也靠不住，質、量都不行，比工商聯也差，因此無信心』。這是『贊成總路線』嗎？否！完全的徹底的反動思想，這是反動化的建議」。

梁漱溟在現場聽到這些話後，深感自己因出言不慎而造成的誤會已經很深很深了。倔強好勝的個性驅使他要求當場發言作答。會議主席囑他作準備，明天再講。9月18日下午，梁漱溟拿着準備好的稿子再次在大會發言。他說：「昨天會上中共領導人的講話，很出乎我的意外。當局認為我在政協的發言是惡意的，特別是主席的口氣很重，很肯定我是惡意的。但是，單從這一次發言就判我是惡意，論據尚不充足，因此就追溯過去的事情，證明我一貫反動，因而現在的胸懷才存在很多惡意。但我卻因此增加了交代歷史的任務，也就是在講清當前的意見初衷之外，還涉及歷史上的是非。而我在解放前幾十年與中共

39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26。

之異同，卻不是三言兩語說得清楚的，這就需要給我比較充裕的時間……」[40]

這時，會場上有一些人不願再聽梁講，而梁則迫不及待地要講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相持不下。於是，梁把話頭指向主席台，特別是毛澤東，以爭取發言權。梁說：現在我唯一的要求是給我充分的說話時間。我覺得，昨天的會上，各位說了我那麼多，今天不給我充分的時間，是不公平的。我很希望領導黨以至於在座的黨外同志考驗我，考察我，給我一個機會，就在今天。同時我也直言，我還想考驗一下領導黨，想看看毛主席有無雅量。甚麼雅量呢？就是等我把事情的來龍去脈都說清楚之後，毛主席能點點頭，說：好，「你原來沒有惡意，誤會了。」這就是我要求的毛主席的雅量。毛澤東插話說，你要的這個雅量，我大概不會有。梁這時同毛澤東你一言、我一語地頂撞起來，使會開不下去。最後，大會對是否讓梁漱溟繼續發言付諸表決，除毛澤東等少數人舉手贊同他講話外，大多數舉手反對。於是，梁漱溟被轟下了台。[41]

從9月16日到18日，毛澤東批評梁漱溟的話還講了很多，收入《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那篇〈批判梁漱溟的反動思想〉一共概括了十五個問題。其中就「九天九地」問題批評說：

照梁先生提高的綱，中國不但不能建成社會主義，而且要亡黨(共產黨及其他)亡國。他的路線是資產階級路線。薄一波的錯誤是資產階級思想在黨內的反映。但薄一波比梁漱溟好。

梁漱溟說，工人在「九天之上」，農民在「九地之下」。事實如何呢？差別是有，工人的收入比農民多一些，但是土地改革後，農民有地，有房子，生活正在一天一天地好起來。有些農民比工人的生活還要好些。有些工人的生活也還有困難。用甚麼辦法來讓農民多得一些呢？你梁漱溟有辦法嗎？你的意思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照你的辦法去做，不是依靠農民自己勞動生產來增加他們的收入，而是把工

40 汪東林：《梁漱溟與毛澤東》，頁24－25。

41 汪東林：《梁漱溟與毛澤東》，頁25－27。

人的工資同農民的收入平均一下，拿一部分給農民，那不是要毀滅中國的工業嗎？這樣一拿，就要亡國亡黨。這個亡黨，你們不要以為僅僅亡共產黨，民主黨派也有份。

你說工人在「九天之上」，那你梁漱溟在哪一天之上呢？你在十天之上、十一天之上、十二天之上、十三天之上，因為你的薪水比工人的工資多得多嘛！你不是提議首先降低你的薪水，而是提議首先降低工人的工資，我看這是不公道的。要是講公道，那要首先降低你的薪水，因為你不只是在「九天之上」嘛！

我們黨講了三十幾年工農聯盟。馬克思列寧主義就是講工農聯盟，工農合作。中國現在有兩種聯盟：一種是工人階級跟農民的聯盟，一種是工人階級跟資本家、大學教授、高級技術人員、起義將軍、宗教首領、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的聯盟。這兩種聯盟都是需要的，而且要繼續下去。哪一種聯盟是基礎，是最重要的呢？工人階級跟農民階級的聯盟是基礎，是最重要的。梁漱溟說，工農聯盟破壞了，國家建設沒有希望了。就是說，如果不採納梁漱溟的意見，就沒有希望搞好工農聯盟，就辦不好國家建設，社會主義也就沒有希望了！梁漱溟所說的那種「工農聯盟」，確是沒有希望的。你的路線是資產階級路線。實行你的，結果就要亡國，中國就要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老路，北京就要開會歡迎蔣介石、艾森豪威爾。我再說一遍，我們絕不採納你的路線！

梁漱溟說，我們進了城市，「忘掉」了農村，農村「空虛」了。這是挑撥。過去三年，我們的主要力量是放在農村工作方面。今年，大批的主要幹部才開始轉到城市工作方面來，但是，大多數幹部還是在縣、區、鄉工作。怎麼能說我們忘掉了農村呢！

梁漱溟又攻擊我們的農村工作「落後」，下級幹部「違法亂紀」。現在鄉村裏面，所謂落後鄉確是有的。有多少呢？只有百分之十。為甚麼落後呢？主要是因為反動分子、憲兵特務、會道門頭子、流氓地痞、地主富農混進來當了幹部，把持了鄉村政權，有些人還鑽到共產黨裏來了。在嚴重違法亂紀的幹部當中，這些人佔了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其他還有些是蛻化變質的幹部。所以，在落後鄉，主要是打擊

反革命分子的問題，對於蛻化變質的幹部也要清理。在全國，好的和比較好的鄉是多少呢？是百分之九十。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要心中有數，不要上梁漱溟的當。

對於梁漱溟所以要作如此嚴厲的批評，毛澤東解釋說：

> 他的問題帶全國性，應照薄一波的問題一樣，在全黨和全國去討論。找典型，批評和自我批評。在全國討論總路線。
>
> 批評有兩條，一條是自我批評，一條是批評。對於你梁漱溟，我們實行那一條呢？是實行自我批評嗎？不是，是批評。
>
> 批判梁漱溟，不是對他這一個人的問題，而是借他這個人揭露他代表的這種反動思想。梁漱溟是反動的，但我們還是把他的問題放在思想改造的範疇裏頭。他能不能改造是另外一個問題。很可能他是不能改造的。不能改造也不要緊，就是這麼一個人嘛！但是，同他辯論是有益處的，不要以為是小題大做，不值得辯論。跟他辯論可以把問題搞清楚。要說他有甚麼好處，就是有這麼一個好處。現在辯論的是甚麼問題呢？不就是總路線的問題嗎？把這個問題搞清楚，對我們大家是有益處的。[42]

猶如為統一中共黨內幹部的思想，毛澤東抓了薄一波「新稅制」進行批判一樣，為使中共以外的民主人士的思想，統一於過渡時期總路線，毛澤東抓住了梁漱溟這個典型。

事後，梁漱溟並未因受到嚴厲批評而受任何處分；梁漱溟當時給主持全國政協工作的副主席陳叔通和秘書長李維漢寫信，要求請長假，閉門思過，李維漢派人告他，今後需要出席的會議和活動，通知照發，但參不參加自便。

對這場突如其來的政治批評造成的影響，有的學者指出：梁漱溟應中共中央領導人之邀，在政協常委擴大會發言中鄭重提出建國計劃

42 毛澤東：〈批判梁漱溟的反動思想〉（1953年9月16日－18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113－114、115。

必須方方面面相配合，除了建設重工業和改造私營工商業兩方面外，輕工業、交通運輸業等如何相應發展亦應有計劃；建國運動不能因工作重點轉移到城市而忽略了佔中國人口大多數的農民；對於農民必須在教育上多下功夫等等。這本來是對如何貫徹總路線的有益建議，卻被毛澤東指責為反對中共的總路線，是「要照顧農民」，對農民「施小仁政」，而不施發展重工業的「大仁政」，是要「毀滅中國工業」。梁漱溟的意見，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採取何種方法將小農經濟現狀所決定的農民的眼前利益同國家工業化所代表的農民的長遠利益有機地統一起來的問題。然而，對梁漱溟的批判被引向了他的政治歷史問題，偏離了論爭的焦點，致使中國共產黨在過渡時期如何切實代表廣大農民的利益，使其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妥為結合的問題，實際上沒有深入討論下去，也沒有求得很好的解決。[43]

其實，影響遠不止此，從1949年以後的歷史來看，這場政治批評，可以說是1957年反「右派」的先聲，它對中共以外的民主人士向執政黨進言獻策，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

三十四年後，梁漱溟對當年這樁公案的引發和影響，也曾有過反思。他說：

> 毛澤東主席當時何以如此嚴厲地批判我？我至今覺得還是一個謎。我的狂妄固然使他生氣，因而在氣頭上也同我一樣，說了若干過頭話，極端的話，把事端拔高、擴大了許多。這些暫不一一論及。問題是我一開頭的所謂「九天九地之差」的發言，何以一下子成為出於惡意的反動言論呢？我以為可能是毛主席從國家建設大局不容懷疑的準則出發、且以階級的眼光分析之，聯繫我幾年來常有站在政府之外說話的種種表現，便斷定我的話別具用心，實則代表地主階級反對新政權的大政方針是也！毛主席作為最高領導人，當然一經敲定，便不容再改。而我又不自量力，一而再、再而三地反駁、頂撞，致使出現幾乎不可收拾的場面。如

43 龐松：〈評毛澤東批判梁漱溟〉，《中共黨史通訊》，1990年第1期，頁3。

> 果這一推斷可以成立，那麼我的發言其立場不對，錯誤很大等等暫且不論，或者說即便的確是錯了，作為一個領導黨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持甚麼態度，採取甚麼辦法對待更好、更妥當呢？我認為幾十年來客觀事實的發展、變化證明，毛主席在1953年對待我在政協會上的發言，採取那種辦法，是不妥當的。它十分不利於廣開言路，特別是不利於領導黨聽取來自黨外各方面的不同意見，包括反對的意見。我以為，我當時的發言，僅僅是有一點點不同意見。還談不上是反對的意見。
>
> 值得注意的是，1953年不過是針對我一個人的嚴厲批判，所幸並未戴上甚麼政治帽子——儘管多年來還是有一頂不戴帽子的「政治帽子」。但幾年以後，便有一場大規模的反右派鬥爭，幾十萬人真的戴上了正式的政治帽子。而後又有拔白旗，反右傾，直至「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如果從毛主席作為領導黨主要負責人的指導思想上觀察，我以為這中間有聯繫，有發展，其惡果是逐漸形成而越來越大的。[44]

但是，當年掌管意識形態的胡喬木則另有評論，他認為毛澤東發火故然不對，但在辯明要不要搞工業化這個大是大非上，毛對梁漱溟的批判是必要的和正確的。1991年8月28日，胡喬木在談〈關於寫作《回憶毛澤東》一書的設想〉時說：「同梁漱溟的爭論，薄老的書(指薄一波著《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引者註)沒有提。在這個問題上要為毛主席說幾句公道話。毛主席發火不對，但為甚麼發火？當時關鍵是對待工業化的問題。不少人認為中國窮，要與民休息，搞工業化哪裏來的資金？同梁的爭論主要在這裏。梁說農民在九地之下，再搞工業化農民活不下去了。毛主席覺得這完全是為了國家大計，非作不可的事。梁漱溟講得那麼尖刻，毛主席氣得很。」[45]

---

44 汪東林：《梁漱溟問答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146—147。

45 《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中共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75。

第五章

高崗、饒漱石事件

就在毛澤東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批判「確立新民主主義秩序」、「新稅制」違背了七屆二中全會決議，是右傾機會主義性質的錯誤，要開展批判黨內資產階級思想的過程，中共高層發生了一股「倒劉（少奇）」風潮。史稱高崗、饒漱石「反黨」事件。對這一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經過的真實情況，其性質是否屬於「反黨」，長期以來人們多有疑問。現在看來，這實為毛澤東由放棄新民主主義，轉向直接向社會主義過渡，在這戰略轉軌過程中有意重選接班人而爆發的一場較量，最後高崗、饒漱石出局。

一　高崗與劉少奇的矛盾

1 建國初年的高崗

高崗，1905年出生於陝西省橫山縣。1927年初加入中國共產黨。在北方地方軍閥部隊中從事兵運工作。1933年被派往陝甘邊革命根據地，與謝子長、劉志丹一起，是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創建人之一。1933年8月，中共陝甘邊特委決定成立陝甘邊紅軍臨時總指揮部，王泰吉任總

指揮，高崗任政治委員；同年11月，陝甘邊紅二十六軍正式成立紅四十二師，師長王泰吉，政委高崗，參謀長劉志丹，政治部主任黃子文。紅四十二師隨後全面展開了創建南梁革命根據地的鬥爭。1935年春，陝北特委和陝甘邊特委召開聯席會議，正式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員會和中國工農紅軍西北軍事委員會，統一領導陝北和陝甘邊兩塊根據地和兩區革命武裝。會議確定成立前敵總指揮部，劉志丹任總指揮，高崗任政委。不久，謝子長因病逝世。

9月中旬，由鄂豫皖根據地出發長征的紅二十五軍到達陝北根據地與陝北紅軍會師。中央駐北方代表派駐西北代表團立即召集中共西北工委和鄂豫陝省委聯席會議，決定組建中共陝甘晉省委，朱理治任書記，郭洪濤任副書記；改組西北軍委，聶洪鈞任軍委主席。為統一紅軍的領導，決定組建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團：軍團長徐海東，政委程子華，副軍團長兼參謀長劉志丹，政治部主任高崗，副主任郭述申。期間，中央派駐西北代表團在陝北進行錯誤的肅反鬥爭，在所謂「更加猛烈地反對反革命的右傾取消主義」的口號下，將劉志丹、高崗、習仲勛、馬文瑞、張秀山、楊森、高朗亭等人及紅二十六軍、陝甘邊區一批幹部逮捕扣押，並無辜殺害了一些黨員幹部，使西北革命根據地面臨嚴重危機。在此關鍵時刻，正在長征途中的中共中央和中央紅軍於10月19日到達陝北吳起鎮。當了解到劉志丹等一大批領導骨幹被錯誤關押的嚴重情況後，毛澤東當即下令：停止逮捕，停止審查，停止殺人，一切聽候中央解決。[1] 從而使劉志丹、高崗等人得救。1936年4月，劉志丹在紅軍東征（由陝西東渡黃河進軍山西）期間，率紅二十八軍攻打山西三交鎮的戰鬥中不幸犧牲。

在創建陝北和陝甘根據地的主要領導人謝子長、劉志丹先後謝世之後，鑑於高崗在西北的歷史地位，自然在黨內成為西北根據地的代表人物，並受到毛澤東的器重。1941年5月1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成立，黨中央委任高崗為書記。中共中央在通知中說：為着統一整個西

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84。

北工作的領導，決定將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與陝甘寧邊區中央局合併成立西北中央局，以高崗、王世泰、張邦英、林伯渠、謝覺哉、陳正人、蕭勁光等七人為委員，賈拓夫、李卓然為候補委員，高崗為書記。1942年2月1日，毛澤東在延安中央黨校禮堂作〈整頓黨的作風〉的報告。在講到外來幹部和本地幹部必須團結的問題時，就曾讚揚過高崗。毛說：「外來幹部和本地幹部各有長處，也各有短處，必須互相取長補短，才能有進步。外來幹部比較本地幹部，對於熟悉情況和聯繫群眾這些方面，總要差些。拿我來說，就是這樣。我到陝北已經五六年了，可是對於陝北情況的了解，對於和陝北人民的聯繫，和高崗同志比較起來就差得多。」[2] 當時，中共中央設有四個中央局，即：北方局（書記楊尚昆）、南方局（書記周恩來）、華中局（書記劉少奇）、西北局。高崗在黨內的地位可見一斑。此後，高崗在中共七大被選為中央委員，七屆一中全會又選他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從而成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十三個核心領導成員之一。

抗日戰爭勝利後，高崗被派往東北參與領導創建東北根據地的鬥爭。同年11月任北滿軍區司令員。這一時期，東北局內部出現了兩種不同方針的爭論，[3] 高崗與林彪、陳雲等都是堅持正確意見的代表。1946年6月，任中共中央東北局副書記、東北民主聯軍副政治委員。1947年底任東北軍區、東北人民解放軍第一副司令員兼政治委員。1948年底，林彪率第四野戰軍入關。高崗於1949年起，任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東北人民政府主席、東北軍區司令員兼政治委員，集東北地區黨政軍大權於一身。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時，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高崗被選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2　引文按1953年《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的原文，在其後重印時，最後一句刪去了高崗的名字，改成「和一些陝北同志比較起來就差得多」。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822－823。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373－374。

由於東北全境解放較早，有一定工業基礎，又背靠蘇聯，1949年8月，劉少奇從莫斯科回國時就曾帶來一批蘇聯專家留在東北。由於這些條件，所以東北的土地改革、經濟恢復和工業建設較全國其他地區都開始得早，並取得較好的成績。抗美援朝戰爭開始後，東北作為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後方基地，對支援志願軍在朝鮮作戰作出了貢獻。1951年10月25日，朝鮮政府授予彭德懷一級國旗勳章。彭德懷曾對人說：「這勳章授給我不合適，第一應該授給高麻子(指高崗)，第二應該授給洪麻子(指洪學智)，如果沒有他們兩人晝夜想盡辦法支援志願軍的糧彈物資，志願軍是打不了勝仗的。」[4]

鑑於1953年即將開始大規模經濟建設，為適應新形勢新任務的需要，加強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機關，中共中央決定將各中央局的主要負責人調中央工作。從1952年8月至1953年初，西南局第一書記鄧小平、東北局書記高崗、華東局第一書記饒漱石、中南局第二書記鄧子恢(第一書記為林彪，因病休養)、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勛(第一書記為彭德懷，當時在朝鮮戰場)先後奉調進京擔任黨和國家機關的領導職務。其中鄧小平為政務院副總理，高崗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饒漱石為中共中央組織部部長，鄧子恢為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習仲勛為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當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與政務院平行，直屬中央人民政府領導，有「經濟內閣」之稱。因此，高崗的地位和權力之顯赫，均在其他幾位之上。一時有「五馬進京，一馬當先」之說。

可見，高崗在中共黨內的地位，從延安整風到共和國建立之初，一直是步步高陞的。自延安整風形成的中共領導人的排名，是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朱德、任弼時。人們的共識是劉少奇為毛澤東

---

4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476—477。筆者專就此情節訪問洪學智上將。洪老說：朝鮮政府第一次為彭老總授勳的地點在平壤，後來授勳才在檜倉。第一次授勳只有彭老總一個人，當時正是彭老總在平壤和金日成首相研究同美方談判的問題。彭總授勳回到志願軍總部檜倉後，在志願軍黨委擴大會議上講話中說：朝鮮政府這次給我授勳，我是作為志願軍的代表接受下來的。若是論功行賞，應該賞給「兩個麻子」，一個高麻子、一個洪麻子。林蘊暉訪問洪學智的談話記錄，1999年4月5日。

的接班人。但據李鋭[5]說，到建國之初，毛澤東心目中的接班人已經改變。李說：

習仲勛跟我説過，1949年進城後誰接班？就是高（高崗——引者註）。那已經很明顯了嘛！高是國家副主席，又是國家計委主席。國家計委與政務院平行，實際是經濟內閣。高很得意。有一次，他見到我，對我説：李鋭啊！你看，我這個人管經濟啊，啊唷！非常得意。[6]

2 高、劉在政治上的分歧

從歷史上看，高崗與劉少奇並無瓜葛。在政治上出現分歧，是全國解放前後的事。

中共七屆二中全會強調：「從我們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們的眼睛就要向着這個城市的生產事業的恢復和發展。」同時又指出：「在革命勝利以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需要盡可能地利用城鄉私人資本主義的積極性，以利於國民經濟的向前發展。」[7]

就在二中全會閉幕不久，1949年4月，毛澤東委託劉少奇去天津，指導當地負責人貫徹二中全會方針，糾正城市工作中的「左」的偏向，迅速恢復私營工商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劉少奇在同天津資本家代表人物談話中，為解除他們的思想顧慮，向他們歷史地分析了資本主義剝削問題。劉說：

現在有好些人怕説剝削，但剝削是一個事實。儘管工廠有幾千幾百個股東，但你是代表股東、代表資方在工人身上剝削剩餘價值的，一塊錢也是剝削。有這個事實，只好承認。但是，認為「剝削多，罪惡大，要審判，要槍斃」，因而苦悶，這種想法是錯誤的。

5 1947年夏秋到1948年冬，李鋭曾任高崗的政治秘書。

6 李鋭談毛澤東與高崗，林蘊暉訪問李鋭的談話記錄，2004年11月28日。

7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428、1431。

今天在我國資本主義的剝削不但沒有罪惡，而且有功勞。封建剝削除去以後，資本主義剝削是有進步性的。今天不是工廠開得太多，剝削的工人太多，而是太少了。你們有本事多開工廠多剝削一些工人，對國家人民都有利，大家贊成。你們當前與工人有很多共同利益。資產階級在歷史上是有功勞的。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裏就說過，近一百年中，資本主義將生產力空前提高，比有史以來幾千年創造的全部生產力還要多。今天中國資本主義是在年輕時代，正是發揮它的歷史作用、積極作用和建立功勞的時候，應趕緊努力，不要錯過。今天資本主義剝削是合法的，愈多愈好。[8]

劉少奇說這番話的意圖，顯然是為了解除資本家害怕清算他們剝削行為的顧慮，鼓勵他們迅速恢復生產，為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做貢獻。但是，對建國後作為執政黨的工作中心，毛澤東仍認為是階級鬥爭，而不是發展經濟。階級鬥爭的對象，就是資產階級。據時任中共天津市委書記的黃克誠回憶說：

5月份（指1949年——引者註），毛澤東把我從天津召到北平，向他匯報天津接管和城市民主改革等情況。我將在天津四個月來的工作情況匯報完了之後，毛澤東留我和他一起吃晚飯。……我們邊吃邊聊。突然間，毛澤東停下筷子，問我道：「你認為今後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甚麼？」我毫不猶豫地回答說：「當然是發展生產。」毛澤東很嚴肅地搖了搖頭說：「不對！主要任務還是階級鬥爭，要解決資產階級的問題。」[9]

看來，劉少奇對毛澤東當時的想法並不知情，他繼續在按二中全會的精神指導工作：

---

8 劉少奇：〈在天津市工商業家座談會上的講話〉（1949年5月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論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07。

9 黃克誠：《黃克誠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17。

其一，1949年5月31日，根據東北局社會部部長鄒大鵬反映東北城市工作中有寧「左」勿右的偏向，劉少奇起草並簽發了〈中央關於對民族資本家政策問題致東北局電〉。電文以劉少奇到天津巡視，發現天津存在強調限制資本主義，而不強調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私人資本主義生產在目前及今後一個長時期內的進步性、建設性與必需性，不強調利用私人資本主義的積極性來發展生產，只強調和資本家鬥爭，而不強調聯合願意和人民政府合作的資本家的現象，指出：「這是一種實際上立即消滅資產階級的傾向，實際工作中的左傾冒險主義的錯誤路線，和黨的方針政策是在根本上相違反的。據說在東北城市工作中也有這種傾向，望東北局立即加以檢討並糾正。」[10]

高崗對劉少奇在天津有關對資產階級政策的講話，不予苟同。他對東北局幾個常委說：「少奇對資產階級的政策是右的，華北局執行這方面政策中有右的傾向，就與這些講話有關係。」[11]

其二，是關於土改以後農村出現新富農和富農黨員的問題。劉少奇認為在新民主主義時期農村富農經濟的存在和發展是不可避免的，是有利於經濟社會發展的，黨員發展成富農也可允許，不必急於處理。根據劉少奇多次談話的精神，1951年6月29日，薄一波在《人民日報》發表〈加強黨在農村中的政治工作——紀念中國共產黨三十周年〉一文，提出：「沒有強大的國營工業，就不能有全體規模的集體化。」「在互助組內逐步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財產，來達到農業集體化，這樣的農業集體化道路，是一種完全的空想。」「此外，在目前的互助組內逐步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財產也是錯誤的。這要直接破壞互助組。這是一種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12]這些觀點也與高崗相左。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下發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批評說，對待互助合作運動採取消極態度，「看不出這是我黨引導廣大

10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70。

11　張明遠：《我的回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334。

12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90。

農民群眾從小生產個體經濟逐漸走向大規模的使用機器耕種和收割的集體經濟所必經的道路，否認現在業已出現的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走向農業社會主義化的過渡的形式，否認它們帶有社會主義的因素。這是右傾的錯誤的思想」。[13] 這裏所指的，無疑是劉少奇、薄一波的觀點。

1952年1月10日，高崗在東北局高幹會議上作〈克服資產階級思想對黨的侵蝕，反對黨內右傾思想〉的報告。在「關於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問題」的部分，不指名地批評了劉少奇、薄一波有關先機械化再合作化，以及對待富農經濟政策等觀點。高崗指出，黨內有的同志認為：「農村共產黨員的任務不是提倡農業生產互助及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示範作用，逐漸地吸引農民一步一步地走向集體化，相反，他們認為農村共產黨員的責任是在經濟上升之後帶頭僱工，使自己達到富農的地位，讓農民感到有『奔頭』。」高崗接着批評說：「那種讓農民自流發展，讓農村經過深刻的階級分化之後，再來一次大的革命，或者等到將來有了機器在一個早晨下個命令實行集體化的觀點，是一種有害的思想。」「如果不積極引導農民走合作社的道路，而去積極發展富農經濟，則農村政權必然蛻化為富農政權。如果共產黨員都去僱工，放高得貸，則農村的黨必然蛻化成為富農黨。這就將是人民政權和黨的組織在農村資產階級進攻面前的完全失敗，而這當然是所不能允許的。」[14] 毛澤東認為高崗這篇講話很好，指示胡喬木作文字修改，公開發表。這個報告後來在《東北日報》和《人民日報》上發表，並印成「活頁文選」發行全國。

張明遠(東北局副書記)回憶說：「在對待農業互助合作問題的爭論中，高崗得到毛主席的全力支持，大獲全勝。後來高崗在東北局傳達了毛主席對劉少奇的批評，說：『你們的意見是錯誤的，我不能支持你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40。

14 高崗：〈克服資產階級思想對黨的侵蝕，反對黨內的右傾思想〉(1952年1月10日)，《新華月報》，1952年2月號，頁14、15。

們。』『你們的思想落後於群眾的覺悟，作了廣大群眾的尾巴。你們被富農經濟的假象迷惑了眼睛，至今毫無搞社會主義的思想準備，這是危險的。』」[15]

由上可見，高崗與劉少奇在對待城鄉資本主義政策上的分歧，正是毛澤東與劉少奇的分歧。高崗與毛澤東則是完全一致的。

二　「批薄射劉」的財經會議

1 毛澤東在會前的重要舉措

從1953年初對「新稅制」作出嚴厲批評以後，毛澤東在組織上採取了幾項重大措施，使高崗掌握了更多的權力，周恩來的地位受到削弱，劉少奇受到指責。

其一，撤銷以周恩來為書記的政府黨組幹事會。

對毛澤東因「新稅制」批評政府工作存在分散主義的意見，周恩來不敢怠慢。[16]2月19日，他召集鄧小平、李維漢、董必武、彭真、劉景範、薄一波、曾山、賈拓夫、安子文、習仲勛、錢俊瑞、齊燕銘、孫志遠等座談，討論關於加強政府各部門向黨中央請示報告和作好分工的意見。隨後，根據會議確定的原則，為中央主持起草了一個決定。這就是在3月10日下達的〈中共中央關於加強中央人民政府系統各部門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17]

---

15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16 有材料說，毛澤東曾對人發牢騷說：「甚麼都是西花廳(周恩來辦公的地方)，哪有頤年堂(毛澤東辦公的地方)！」「西花廳車水馬龍，頤年堂門可羅雀！」「現在，政府部門又成立甚麼黨的總幹事會，他要幹甚麼？」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頁74。

17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中央人民政府系統各部門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1953年3月10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58－60。

主要內容是：一、今後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和重要的方針、政策、計劃和重大事項，均須事先請示中央，並經過中央討論和決定或批准以後，始得執行。二、今後政府各部門的黨組工作必須加強，並應直接接受中央的領導。因此，現在的中央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18]已無存在的必要，應即撤銷。三、重新規定了現在政府工作領導同志的分工：國家計劃工作，由高崗負責；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檢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等負責；財經工作，由陳雲等負責；文教工作，由習仲勛負責；外交工作（包括對外貿易、對外經濟、文化聯絡和僑務工作），由周恩來負責；其他不屬於前述五個範圍的工作（包括監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鄧小平負責。這樣，周恩來事實上就只管一個外事口了。根據中央的決定，周恩來於3月24日簽發了撤銷以他為書記的政府黨組幹事會的通知。通知說：（一）政府黨組幹事會自即日起正式撤銷，今後各黨組及黨組小組均由中央直接領導。（二）凡有關各委及部門黨組的人員變動及其他有關組織問題的各項事宜，自即日起應直接向中央組織部請示和報告。[19]

此後，又對政務院所屬各財經部門的領導關係重新作了分工。5月15日，政務院發出《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財經部門的工作領導的通知》，規定：

(1) 所屬的重工業部、一機部、二機部，燃料工業部、建築工程部、地質部、輕工業部和紡織部，劃歸國家計委主席高崗領導；

(2) 所屬的鐵道、交通和郵電部，劃歸政務院副總理鄧小平領導；

(3) 所屬的農業、林業和水利部，劃歸財委副主任鄧子恢領導；

(4) 所屬的勞動部，劃歸計委委員饒漱石領導；

18 政務院黨組幹事會成立於1950年1月9日，成員共十一人，周恩來為書記，董必武、陳雲為副書記，羅瑞卿、薄一波、陸定一、胡喬木、劉景範、李克農、李維漢、齊燕銘為幹事。領導各分黨組幹事會和各部黨組小組。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21。

19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290－291。

(5) 所屬的財政、糧食、商業、對外貿易和人民銀行，仍屬財委主任陳雲領導；在陳雲養病期間，由副主任薄一波代理。[20]

以上表明，在撤銷了中央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之後，一方面政務院總理要對政府全面工作負總責，但周恩來只能具體管涉外的幾個部門，其他各部均直接對中央負責；另一方面又把政務院所屬八個工業部的財經大權劃歸了高崗領導，這不能不被認為是對周恩來權力的極大削弱，而對高崗權力的加強。

其二，指責劉少奇擅自簽發中央文件，並指示暗查劉少奇的歷史。

5月19日，毛澤東寫信給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命楊尚昆檢查未經他看過即發出的電報和文件。毛在信中說：嗣後，凡用中央名義發出的文件、電報，均須經我看過方能發出，否則無效。請注意。

楊尚昆於當日將情況向毛作了書面報告，毛又寫了如下批語：

(一) 請負責檢查自去年8月1日(以前的有過檢查) 至今年5月5日用中央和軍委名義發出的電報和文件，是否有及有多少未經我看過的(我出巡及患病請假時間內者不算在內)，以其結果告我；(二) 過去數次中央會議決議不經我看，擅自發出，是錯誤的，是破壞紀律的。[21]

由於中央日常工作，本由劉少奇負責。毛在這裏所作的指責，其矛頭無疑是指向劉少奇的。

更為嚴重的是：1953年春天，毛澤東要高崗親自查看瀋陽敵偽檔案中有關劉少奇1929年在奉天(瀋陽) 被捕的情況。對這一重大事件的經過，張秀山(時任東北局第二副書記) 有過一段詳細說明：「1953年

20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00。

21 毛澤東：〈關於用中央名義發文件、電報問題的信和批語〉(1953年5月19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229－230。

初，高崗對我說，毛主席讓看一下東北敵偽檔案中有關劉少奇1929年在奉天被捕的情況，要我去組織落實。我當時問高崗這件事跟其他人說過沒有，他說跟陳雲說過。我又問他，東北呢？他說沒有。我說，這件事不能擴大，傳開不好。說這事時，高崗的秘書在場。之後，我在東北局組織部布置工作時，將審查幹部工作分成兩個組，一個組查現實表現；一個組查閱敵偽檔案，查閱的對象不做特別限定，避免給人留下是專門查看某個人的印象。這件事即使是後來任組織部長的郭峰，和具體承辦這項工作的同志也不知道查閱敵偽檔案的目的，查閱結果是按敵偽檔案的原本情況上報的。」[22]

由「新稅制」問題引起權力的重新分配，組織上對劉少奇不信任的表示，聯繫到6月15日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對「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的批評（這雖然是周恩來起草文件上的話，知情人不難看出，同樣是批了劉少奇在1951年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講的「現在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高崗都明顯站在上風。毛澤東提出分一線、二線，意欲重選接班人的意圖，顯然也為高崗所領會。這就是高崗在此後積極「倒劉」的直接背景。

2 「批薄射劉」的後台

關於1953年6至8月的全國財經會議，按當事人薄一波的回憶，7月13日，領導小組舉行擴大會議，由薄作第一次檢討，「從此會議中心轉為批評我（薄一波自稱——引者註）的錯誤」。[23] 意在說明，有人利用對「新稅制」的批評進行「鼓動」，導致會議轉向，造成「批薄射劉」的局面。

事情似乎並不完全如此。如前所述，在財經會議召開之前，有兩個重要的決定：一是6月1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全國財政會議前已決定由薄一波同志準備，現決定由周恩來同志主持。」[24] 二是6月

22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21。
23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39。
24 中共中央辦公廳通知，1953年6月2日。

5日，毛澤東指示楊尚昆，將有關「新稅制」問題的五個文件印發與會人員。這就決定了「新稅制」作為會議討論的中心，置薄一波於被批判的地位。周恩來在6月12日預備會議上的講話，也表明了這個意思——這次會議的中心議題是財政問題，解決的方針是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充分聽取各地的意見。

會上的發言，起初只是針對中財委的工作提出批評，如中央對地方照顧不夠，統得過多、過死等。李先念在發言中舉例說，下邊連針頭線腦都沒權掌握，困難很多。中央重工業部部長王鶴壽發言批評薄一波不支持東北建設。高崗事先對東北代表交代說，東北代表不要先發言，要謙虛謹慎、提意見時不要太尖銳。因此，張明遠的發言，主要是批評中財委對東北在抗美援朝中負擔過重的問題重視不夠，中央調撥的物資不能及時到位等。[25] 6月15日，毛澤東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講話，對離開總路線的「右傾」思想的批評，不能不導致人們對薄一波的批評升級，並聯繫到黨內在對待城鄉資本主義經濟問題上的分歧。於是就有毛澤東要薄一波在會上做檢查的指示。

7月12日夜，周恩來寫信給薄一波，傳達了毛澤東的意圖。信中說：

> 昨夜向主席匯報開會情形，他指示領導小組會議應該擴大舉行，使各方面有關同志都能聽到你的發言，同時要展開桌面上的鬥爭，解決問題，不要採取庸俗態度，當面不說背後說，不直說而繞着彎子說，不指名說而暗示式說，都是不對的。各方面的批評既然集中在財委的領導和你，你應該更深一層進行檢討自己，從思想、政策、組織和作風上說明問題，並把問題提出來，以便公開討論。此點望你在發言中加以注意。[26]

7月13日，薄一波在擴大的第十三次領導小組會議上作第一次檢討。會議氣氛立刻變得緊張起來，薄一波成了「桌面上鬥爭」的集中目標。

25　張明遠：《我的回憶》，頁379。

26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40。

批評持續了約兩個多星期，由對「新稅制」的批判，對「確立新民主主義秩序」等觀點的批判，聯繫到劉少奇在天津對資本家的講話及關於東北富農問題的講話，從而形成了「批薄射劉」的局面。當時有些人發言相當尖銳，如黃克誠批評薄一波有圈子；李先念說薄一波是「季諾維也夫」；譚震林拍着桌子說薄是「布哈林式的人物」；饒漱石的發言也很激烈。

關於高崗在會上的發言，據張明遠回憶：高崗的發言稿是他找幾個人研究後，由馬洪起草的，經過張聞天修改，事先徵求過我的意見，言詞並不尖銳。據高崗說，他的發言稿不但請周總理看過，還經過毛主席審閱修改，也給少奇看過，他還同少奇當面交換了意見，他向少奇表示，為了弄清是非，即使因此受處分，去當縣委書記，也要堅持原則鬥爭到底。還說這一次少奇同意了他的意見和發言。[27]

1953年8月10日，高崗在財經會議領導小組擴大會上發言，涉及「批薄射劉」的內容是：在農村的經濟政策上，一波抵制黨中央和毛主席歷來主張的「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合作互助運動的方針，認為這是一種空想，而把農村經濟的發展，實際上指望於富農經濟的發展。

薄在1950至1951年時，曾宣傳說：中國主要是貧農，黨在農村的主要任務是發展農業生產，這當然是對的。但他對農業發展道路的看法則是錯誤的。薄說，要發展農業生產，就要提高農民的積極性，而現在農村障礙農民積極性的是怕冒尖的思想，要使農民不怕冒尖，就要發展富農，這樣農民才有奔頭；如果農民對當富農還有顧慮，共產黨員就可以僱工。並說，有十萬八萬黨員當了富農，有甚麼可怕！到社會主義時，他們願意跟着黨走，那自然好，不願跟着黨走，還可以開除出去。在1950年4月的政治局會議上，他也宣傳過這種觀點，在座的參加會議的同志還記得，我就起來不同意這個意見，主席批評說這是走法國的道路。

---

27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高崗的發言，毛澤東看過，並作了多處修改，其中凡提到薄一波的「個人主義」之處，都改為「資產階級個人主義」。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31。

薄在1951年黨的生日寫的紀念文章中，把合作化的道路說成「是一種完全的空想」。因為目前的互助組，是以個體經濟為基礎的，它不能在這樣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到集體農場，更不能由這樣的道路在全體規模上使農業集體化。有很多人說，現在土地沒有國有化，又沒有拖拉機，因此就不能搞合作化。李立三也有這種觀點。那麼農民在推翻地主之後，實現集體化之前究竟走甚麼道路呢？薄避而不談，農民把地主鬥倒了，取得了土地以後，是有冒尖的思想，幾千年的個體經濟是農民走的老路。我們能不能引導農民經過合作的道路而達到集體化呢？是不是一定要富農僱工呢？農民就是知道「穀物滿倉、牛羊滿圈、黃金萬兩」。他們總是想由貧農變成中農，由中農變成富農。他們不知道新的方向，而我們則應該引導他們向這個新的道路上走。

據稱，高崗發言以後，薄一波去找他交換意見，認為上綱太高，難以接受。高崗把毛主席改過的發言稿給薄看，薄無言以對。[28]

在8月11日的總結會議上，劉少奇作了自我批評，除檢查「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等錯誤觀點外，還檢查了關於土改、和平民主新階段、天津講話等問題上的錯誤。[29]

財經會議期間，會內會外曾出現一些流言：「批薄另有後台」，「財經會議有兩個司令部」等。毛澤東在一次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講話說：這次會開得不錯，各大區能把意見擺出來，對今後的工作有很大的幫助。有人說這次批評薄一波另有後台，說財經會議有兩個司令部，這話不對。如果說有後台的話，這個後台是誰呢？那就是我。只有一個司令部，我就是司令。我雖然沒有參加會議，但對會議上的事情我都知道，總理的總結代表了我的意見。[30]

---

28 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31。

29 毛澤東在8月12日的講話中說：「在這次會議上，劉少奇說有那麼一點錯誤。」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96。

30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36引用的文字是：在會議期間召開的一次會上，毛澤東說：「有人說，這次會議有兩個司令部，說批薄一波另有後台。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我雖然沒有參加會議，但對會議的情況完全清楚。如果說有後台的話，這個後台是誰呢？那就是我！沒有兩個司令部，只有一個司令部，我就是司令！」

三 「討安伐劉」的組工會議

1953年9月，中共中央召開的第二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歷史上被認為是繼當年6月的財經會議之後，高崗與饒漱石相互勾結，大搞陰謀活動的一次會議。證據是饒漱石同張秀山在組工會議相互配合，搞「討安伐劉」的反黨活動。張秀山，當時是中共中央東北局第二副書記(原組織部長)，說饒漱石同他相勾結，指的是張秀山在會上的發言。那末，已不再擔任組織部長的張秀山何以到會發言，事先高、饒是否有預謀？張的發言究竟講了些甚麼？釐清這些事實，對這次組工會議何以發生「討安伐劉」的問題，以及高崗、饒漱石到底扮演了怎樣的角色，才能得出符合歷史實際的結論。

1 會議重點：檢查中組部工作

1951年召開的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是以整頓黨的基層組織和發展新黨員為主題的。根據當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作出的「三年準備，十年建設」的戰略決策，劉少奇在會上的報告向全黨提出，黨現在的任務是「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並寫進了會議通過的〈關於整頓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

第二次全國組工會議，是以適應第一個五年計劃工業化建設的需要，加強黨的幹部工作而召開的。會議的主要議題是：關於抽調幹部到新建、改建和擴建的重要廠、礦工作的問題；關於加強對幹部的管理問題；關於審查幹部問題；關於整頓黨的基層組織和發展新黨員的問題，以及關於幹部培養訓練問題。

毛澤東抓問題從來強調「綱舉目張」。「拿起綱，目才能張，綱就是主題。」[31] 1953年6月15日，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提出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批評繼續搞新民主主義為右傾。11月，關於農業

31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1953年10月、11月)，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120。

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再次批評「確保私有」、「四大自由」是資產階級觀念。重申：「要搞社會主義。」都是要使全黨明確甚麼是「綱」。

因此，搞新民主主義還是搞社會主義，也就不能不是這次組工會議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毛澤東在會前明確指示，這次會議，中組部要檢查過去的工作，聽取大區的意見。顯然是要會議首先端正指導思想。

全國組織工作會議，從召開預備會議起，就明確提出檢查中組部的工作是毛澤東的指示，並一再動員各地代表認真準備對中組部的意見。參加會議的東北局組織部長郭峰回憶說：

> 9月12日預備會議上，安子文同志提出主席指示，他個人也要求檢查一下中央組織部工作，並要各地醞釀準備。會後，安子文同志曾個別問我：張秀山帶來甚麼意見沒有？……他要我打電話徵求張秀山、陳伯村同志意見。
>
> 9月13日上午，少奇同志召集會議明確會議內容，並指出第一次組織會議是基本正確的，有某些不妥當的提法已糾正，或在此次會上加以改正。也談到要檢查工作問題。在這之後，我給張秀山同志寫過一封信，主要內容是談調幹部及安子文同志要張秀山、陳伯村提供意見。
>
> 9月23日領導小組會上，饒漱石表示，主席一再指示，對中組部工作上有何問題都應坦誠提出，擺在桌子上，要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安子文同志也再次着重說明要大區認真醞釀，準備對中組部的檢查意見，並說到已告郭峰，徵求張秀山、陳伯村同志意見。[32]

2 張秀山何以到會發言

對本來不打算參加組工會議的張秀山，何以到會發言，張本人為澄清事實，專門寫有詳細經過。張回憶說：

32　郭峰：〈關於我與張秀山同志在第二次組織工作會議發言的經過情況〉，1954年4月25日。

在第二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召開之前，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安子文幾次打電話給我，徵求我對組織部工作的意見，我在電話中對安說，郭峰去參加會議，有甚麼意見，他會代表東北局講的，我就不說甚麼了。

安子文又打電話給我，說毛主席有指示，這次會議，中組部要檢查過去的工作，要聽取大區的意見。他一再說，你多年做黨的組織工作，一定要對組織工作提出意見。我聽說是毛主席讓提意見，就認真考慮了。之後給安子文寫了封信，信中講了八條意見。因為是安子文徵求我個人的意見，所以這八條意見沒有經過東北局討論，我只是將書面材料給東北局常委張明遠和東北局委員、瀋陽市委書記凱豐看了，他們提了點意見。

大概是在9月末，這時組織工作會議早已召開了。我把寫給安子文的信轉給在北京開會的郭峰，讓他先給高崗看一看，再轉給安子文。後來郭峰和王鶴壽分別向我轉達說：高崗看後，認為提的都是一些大問題，說不要提了。信也就沒有轉給安子文。[33]

就在這時，中共中央決定10月10日召開全國糧食緊急會議，討論糧食統購統銷問題，並指定東北局由張秀山與會。張臨行前，東北局又接到中央要張秀山參加組織工作會議的電報。張到京後，曾向安子文談了對組織工作的意見，並告饒漱石已向安談過，就不到會發言了。饒漱石表示同意。但在10月13日晚，組工會議領導小組開會，劉少奇說：我聽安子文講，張秀山的意見基本上是正確的，可以讓他在大會上講講。領導小組決定讓張在14日大會上發言。會後，饒漱石親自到張秀山的住處，說：少奇同志還是要你到會講一講對中央組織工作的意見，會議領導小組也安排了。當晚，全國糧食工作會議結束，毛澤東問張秀山，聽說你要到組織工作會議上發言，講些甚麼？張把安子文和劉少奇要他去發言的情況，和要談的意見(將原來的八點概括

33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02。

為五點）向毛作了匯報：一、認為中央組織部在對於共產黨員可否剝削這樣一個重大問題上，曾發生過動搖；二、在關於黨的無產階級性質問題上，也曾發生過動搖；三、認為中央組織部對檢查執行七屆二中全會的決議抓得不緊；四、對保障黨的嚴肅性、純潔性重視不夠；五、關於安子文的思想方法問題。張問毛澤東，這些意見可不可以拿到會上去講？毛說：「我支持你的意見，你可以去講，但有些問題是屬於少奇同志的，你可以先找少奇同志談談。少奇同志會作自我批評的。」[34]張在發言前曾向劉少奇請示說：主席讓我先給你匯報一下，是否把我的發言往後推一下。劉少奇說，就先講吧。[35]就這樣，張秀山被推上了第二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的講台。

如前所述，張秀山事先準備了八點意見，向毛澤東匯報時概括成五點。後來被作為「饒漱石同張秀山配合進行反黨活動」的證據，正是這五點意見：

一、1950年前後，曾經有一個時期，中央組織部對於黨員可否剝削這一個重大的原則問題曾發生過動搖。1950年1月，安子文作報告講到黨員僱工問題時說：

黨員生產發展了，要僱人應允許。最近我在答覆東北局的信中說：「這種黨員應暫仍保留黨籍的說法有毛病，是應該保留，而不是暫仍保留。」這點過去不明確，今後明確了。

不允許剝削與允許剝削不矛盾。不允許剝削，抽象原則是對了，但今天實際情況需要允許。今天剝削比不剝削好。

允許剝削與應該剝削是兩回事，應教育黨員開工廠僱用工人（即剝削），應該教育開工廠的黨員對工人應有正確的態度，得了利不要吃喝完了，要擴大再生產，將來實行社會主義時再交公。這樣經過幾年生產就發展起來了。

農村強調組織起來，黨員生產情緒就不高。

34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03。

35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04。

應允許所有的人(包括黨員在內)都有單幹僱工的自由。現在的變工互助不可能發展為將來的集體農莊，是兩個不同的階段——即新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的階段。

黨員不幹的事，群眾也不敢幹。

現在應該讓農民盡量發展為富農。

張秀山認為，安子文講話的精神是：黨員不僱工，群眾也不敢僱工，生產就不能發展。也就是說，農村黨員可以當富農，城市黨員可以開工廠。這實際上是引導黨員發展成為富農和資本家，而忽視或輕視組織起來。對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很熱心，發展社會主義、半社會主義經濟卻很冷淡。這種觀點與二中全會決議的精神是不相符的。這是一種右傾思想。

二、關於黨的無產階級性質問題，這樣根本性的問題，中央組織部也曾發生過動搖。

在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關於黨員八條標準的第一條，曾提出「中國革命過去是城市工人階級和鄉村半工人階級領導的」。在這次會議後，各地及軍隊中都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只是在毛主席親自批示後，才解決了這一爭論。

三、中央組織部對檢查執行二中全會的決議抓得不緊。二中全會曾決定領導中心由農村轉入城市，搞生產建設。這是全黨的政治任務，也是組織任務。在這方面我覺得中央組織部抓得不緊，甚至沒有以二中全會決議、黨的總路線檢查各部門、各級黨委的工作。這也是與上述右傾觀點有關係的。因為有右傾思想，也就不會以二中全會決議去檢查工作；因而也就必然使組織工作與政治任務結合得不好，甚至發生脱節的現象。

四、對保障黨的組織的嚴肅性、純潔性重視不夠。對於一些曾經在革命嚴重關頭脱黨、退黨、叛黨，而在革命高潮時又回到黨內來的分子，以及對中央一級機關和各地的某些高級機關任用這些人時，處理得不嚴肅。

所以產生以上問題，主要是由於中央組織部對革命勝利後，投機分子、脱黨、退黨、叛黨分子侵入革命隊伍，沒有足夠的警惕，有時

反而輕易地信任這些人。這就是說，有些敵我不分，或者是對敵我界限劃分得不夠嚴格，這也是右傾思想。

五、關於安子文同志的思想方法方面，張覺得也是有缺點的。

這裏講的不是一般的主觀性、片面性的問題，而只講安子文同志對接受新事物的遲純，對黨內問題的是非不清，即馬列主義與非馬列主義的界限不清，甚至顛倒。對黨內的情況、幹部情況的了解是用一種靜止的觀點，而沒有以變動的觀點來看問題。……存在着右傾思想，表現在對內是非不清，對外敵我不分或者叫做敵我界限模糊。[36]

張秀山發言後，劉少奇向張表示：「你會上講的這些問題，有的不是安子文的問題，而是我的錯誤。這在以後適當的會議上，我要作自我批評。」安子文也說，張講的這些問題「基本正確」。[37]

這裏需要交代的是，關於高崗對張秀山到組工會議上發言的態度。9月末，高崗對張秀山轉來給中組部提意見的信，曾表示「提的都是一些大問題，說不要提了」。郭峰說：組工會議期間，「10月2日，去高崗處。當時，高崗正在準備去杭州休養。我把張秀山同志意見內容向他談了一下，並提出有些已經改正的問題(如工人階級問題……)似乎不應再提，我談到安子文同志說將要張秀山同志來京參加組織會議時，他即把書面意見拿去翻閱，這時王鶴壽同志為了工業計劃問題去談，他即將張秀山的書面意見給王鶴壽看，並說秀山盡提些大問題。王鶴壽看後也提到有關紀律等問題，不應談。於是，高崗即向我說，告訴秀山，他最好不談，我看這次會議展不開，可用大區與會議同志名義談，要把這些材料深刻加工，有把握的就說，沒有把握的不說，不要亂扣帽子，要實事求是，一切從黨和人民的利益出發，就會立於不敗之地。」[38]

36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04－308。

37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09。

38　郭峰：〈關於我與張秀山同志在第二次組織工作會議發言的經過情況〉，1954年4月25日。

直到張秀山在發言前的晚上，張秀山對將去杭州的趙德尊説：「你到杭州見到高崗時，向他匯報一下，説我那幾條意見給毛主席匯報了，主席同意我講。」[39]

可見，張秀山在組工會議上的發言，既非高崗事先與饒漱石的合謀，也非饒漱石與張秀山的合謀。

3 劉少奇的自我批評和會議決議

10月22日，毛澤東寫信給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要他把《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結束語印發到會人員閱讀、研究。毛寫道：

> 請將聯共黨史六條結束語印成單張，於今晚或明天發給到組織會議的各同志，請他們利用停會的兩三天時間，加以閱讀、研究，可能時還加以討論，使他們在劉少奇同志及別的同志在大會上講話講到這個問題時，已經有所了解。此事(印發結束語)在今日下午領導小組開會時，請告訴劉、饒及胡喬木同志一聲。同時可多印一點(可印一二千份)，發給北京的幹部，並由總黨委通知各部門、各黨組要他們閱讀和討論。[40]

聯共(布)黨史六條結束語的內容是：

(一)首先，黨的歷史教導説，沒有一個革命的無產階級政黨，沒有一個消除了機會主義、對妥協主義者和投降主義者毫不調和、對資

39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04。趙德尊後來説：「我到上海，正碰上馬洪休假在上海，共同參觀了幾個工廠，以後一起到杭州休假，自然都要去看望仍兼東北局書記的高崗。到住處就吃飯，同桌的還有華東局的譚震林。毛主席對張秀山的話，我也遵囑向高崗傳達了。按照黨的組織觀念，我不能不照樣傳達。也因此，我就成了高崗在東北的『五虎上將』之一。」趙德尊：《趙德尊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16。

40　毛澤東：〈給楊尚昆的信〉(1953年10月22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371。

產階級及其國家政權採取革命態度的黨，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無產階級專政的勝利是不可能的。

(二)其次，黨的歷史教導說，工人階級的黨如果不掌握工人運動的先進理論，不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就當不了本階級的領導者，就當不了無產階級革命的組織者和領導者。

(三)其次，黨的歷史教導說，如果不打垮那些在工人階級隊伍中進行活動、把工人階級的落後階層推進資產階級懷抱、從而破壞工人階級的統一的小資產階級黨派，那末無產階級革命就不能獲得勝利。

(四)其次，黨的歷史教導說，工人階級的黨不同自己隊伍中的機會主義者作不調和的鬥爭，不打垮自己隊伍中的投降主義者，就不能保持自己隊伍的統一和紀律，就擔當不了無產階級革命的組織者和領導者，就擔當不了社會主義新社會的建設者。

(五)其次，黨的歷史教導說，如果黨陶醉於勝利而開始驕傲起來，如果它不再注意自己工作中的缺點，如果它害怕承認自己的錯誤、害怕公開地老實地及時改正這些錯誤，那它就當不了工人階級的領導者。

(六)最後，黨的歷史教導說，工人階級的黨如果不同群眾保持廣泛的聯繫，不經常鞏固這種聯繫，不善於傾聽群眾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疾苦，沒有不僅教導群眾而且向群眾學習的決心，那它就不能成為能夠領導千百萬工人階級群眾和全體勞動群眾的真正群眾性的黨。[41]

毛澤東特別提出要與會人員學習、研究這六條結束語的意圖何在？對照毛澤東批評薄一波「新稅制」的錯誤，是違反七屆二中全會決議的，是「在路線問題上反映出來的資產階級思想」、批評「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是右傾思想的表現；對照毛澤東支持張秀山在第二次全國組工會議上的發言，是否要人們着重領會：要保持黨的無產階級的先進性，就必須「同自己隊伍中的機會主義者作不調和的鬥爭」；要能公開地老實地承認自己的錯誤並及時改正這些錯誤呢？

10月23日，毛澤東分別在劉少奇和饒漱石在領導小組會上的講話稿上各加了一段話。在劉少奇講話稿加的一段文字是：

41　聯共(布)中央特設委員會編，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頁388、390、394、395、397、398。

> 現在是全黨團結起來認真執行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時候，我們要將一個落後的農業國，改變為一個工業國，我們要對現存的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我們要在大約十五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完成這個偉大的任務，我們的組織工作就要好好地為這個總路線而服務，我相信同志們是高興並且能夠擔負這個任務的。[42]

在饒漱石的講話稿上加的一段文字是：

> 目前在全黨執行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即變農業國為社會主義工業國、改造各種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份為社會主義的經濟成份這樣一個歷史的時機，我們做組織工作的人，必須全神貫注為保證這個黨的總路線而奮鬥。我相信，全黨組織部門工作的同志們是能夠擔負這個偉大光榮的任務的。[43]

批判離開總路線的右傾思想，為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而奮鬥。這就是1953年從財經會議、組工會議到此後的農村工作會議毛澤東的一貫指導思想。第二次組工會議的進程，正是圍繞這一指導思想進行的。

10月27日，劉少奇出席第二次組織工作會議閉幕會並講話。對中央組織部過去幾年的工作，劉少奇認為：「是有成績的」，「是執行了黨中央的正確路線的」；同時也指出了中組部領導在工作中存在的缺點錯誤。在談到缺點錯誤時，劉少奇對會議提到的幾個問題，如農業生產互助組、「半工人階級」的提法、黨員發展成富農如何處理等問題，比較系統地作了自我批評和情況說明，再次主動承擔了責任。

對農業生產互助組問題，劉少奇說：我在這個問題上「曾經有一個時候有過一種想法是不正確的」，「主觀上的想法落後於客觀上的可能

42 毛澤東：〈對劉少奇等在全國組織工作會議領導小組會上的講話稿的批語和修改〉（1953年10月23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373－374。

43 毛澤東：〈對劉少奇等在全國組織工作會議領導小組會上的講話稿的批語和修改〉（1953年10月23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374。

和需要。一點是我認為農業生產集體化的時間要慢，一點是農業生產合作社這個中間的過渡形式沒有找到，所以我就以為互助組不能直接過渡到集體農莊，而把互助組和集體農莊看成沒有甚麼聯繫的兩回事」，而這「不是毛主席的想法，毛主席的想法是農業生產的集體化要很快地搞，其形式就是農業生產合作社」。他並對給山西省委〈把老區互助組織提高一步〉的批示和對馬列學院第一期學員講話中提出的觀點作了自我批評。

會議中提到的「半工人階級」這個提法，是指1951年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形成的〈關於整頓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草案）〉中關於黨的性質的一句話：「中國革命在過去是城市工人階級和鄉村半工人階級領導的」。從理論上講，把「鄉村半工人階級」作為領導階級確實很不妥當，但以前黨的文件上也使用過。經劉少奇修改審定的第一次組織工作會議決議草案沿用了這個提法。後來中央發覺這個問題，在當年12月23日發出的〈關於中國革命領導階級問題的修正指示〉中作了糾正。劉少奇在講話中說明了情況，並承擔了責任，說：「這件事情主要由我負責，應該放在我的賬上，而不應放在安子文同志或其他同志賬上。」

在談到黨員發展成富農[44]如何處理的問題時，劉少奇明確表示：「中央組織部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是經過我的。」他說明了就富農黨員問題給東北局答覆的過程和當時的想法，認為在這個問題上還是符合客觀實際的，同時也檢討說：「由於我對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問題有一種不妥當的想法，所以在處理富農黨員的問題上，可能在和個別同志談話的時候，說了一些不妥當的或者錯誤的話，應該說，所有說得不妥當的或者錯誤的話都應該取消和修正。」

劉少奇在講話結束時，強調了開展批評，是為了增強團結。他說：

> 希望這一次到會的各地區黨委的組織部長同志到處提倡全黨團結一致的精神和為鞏固全黨的團結而努力。要鞏固全黨的團結，是

44　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57說，關於富農黨員的問題，高崗說毛主席有指示。說着，叫機要秘書董文彬找來文件給郭峰看，其中有中央文件，也有毛主席的電報。主席開始說對發展富農黨員要慎重，後來的電報說不要發展富農黨員。

要努力的，要做工作的。鄧小平同志講了，全黨過去是團結的，今天也是團結的，那麼是不是高枕無憂了，就看不到缺點了，或者看到有些缺點而把它掩蓋起來呢？不是的，要努力，要消除我們的缺點，要做工作，要為鞏固全黨的團結而努力！[45]

會議通過決議，對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的兩項決議作了修改和補充。一是將〈關於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中一句「中國革命過去是城市工人階級和鄉村半工人階級領導的」，改為「中國人民革命是由中國工人階級領導取得勝利的」。二是將〈整頓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中「中國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要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制度。它現在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改為「中國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要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社會，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們的國家就開始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即為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的時期。」三是對〈關於發展新黨員的決議〉作了補充規定，即規定在未經黨中央批准，不得接受資本家、富農和其他剝削分子入黨。[46]

這無疑是為糾正上述劉少奇所檢討錯誤的一個正式結論。

四　高崗的會外活動

關於高崗在這場「批薄射劉」風波中起的作用，薄一波說，在財經會議分組討論中，「高崗等人看到對新稅制意見較多，就鼓動一些同志『放炮』，進行不適當的責難」。[47]

參加會議的張明遠則認為：

關於財經會議期間的「批薄射劉」風波，長期以來，一直被說成是高崗一手策劃的，是他篡黨奪權陰謀的大暴露。

45 劉少奇在第二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記錄，1953年10月27日。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劉少奇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748－750。

46 〈中央關於修改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兩項決議的通知〉，1953年12月。

47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39－240。

> 就我所知，在會議期間高崗確有一些活動對「批薄射劉」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但我認為他沒有那麼大的能力足以操縱會議的進程。實際上，真正引導批評薄一波並涉及到劉少奇的，正是毛主席6月15日的那篇關於總路線的講話。會議期間，毛主席也當眾直言自己是批薄的後台。
>
> 這年10月15日和11月4日，毛主席接見農村工作會議的同志時仍強調財經會議對資產階級右傾思想的批評是正確的。其中多次批評「四大自由，保護私有財產」等觀點，認為七八月的財經會議主要就是解決總路線問題。
>
> 我認為，高崗的錯誤並不在於他借批薄來批劉，而在於他「跳得高」，可是，既然是毛主席的號召，誰能不跟著「跳」呢？[48]

高崗「跳得高」的表現，被後來列為「反黨罪行」的主要有：(一)傳播毛澤東對劉少奇的不滿言論；(二)散布安子文擬的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三)領頭去看望在西山休養的林彪；(四)南方之行；(五)私自散布人事安排的意見。

1 傳播毛澤東對劉少奇的不滿言論

據東北局領導成員張秀山、張明遠說，高崗從中央開會回來，或在常委中間，或是幾個人閒聊時候，就散播過一些中央內部的情況和言論，如：

毛主席在一些問題上對劉少奇不滿意，毛主席講過，「七大」以後把劉少奇抬得太高了，幾年來證明劉少奇不夠成熟，左右搖擺，掌握政策不穩，在不少政策問題上出了毛病。一是土改時平山會議「左」的錯誤；二是日本投降後，毛主席去重慶談判期間，劉少奇主持中央工作，在《解放日報》發表社論，說和平民主新階段到了，現在的中心任務已由戰爭轉入和平，這是戰略轉變等等。高崗說，劉少奇的錯誤在東北引

48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起了思想混亂，造成一些人對和平的幻想，而對國民黨假和平真內戰的陰謀缺乏思想準備。說當時林彪有戰略眼光，沒有執行劉少奇的方針。

中央準備在「八大」調整機構，高崗說毛主席和他交換意見時，說對劉少奇、彭真不能讓人放心；說劉少奇參加蘇共十九大回來以後，毛主席一直沒給他分配重要工作。將來政府採用議會制還是部長會議制？1953年上半年，毛主席提出中央分為一線、二線的問題，在中央少數人之間進行醞釀。毛對高崗說他討嫌接待外賓和接遞國書之類的事情，不想當國家主席，只當黨的主席。「讓少奇去當國家主席吧，他喜歡那一套。」

毛主席說劉少奇等人對他搞封鎖，許多事不向他請示和反映，說北京黑暗，不如西藏光明。1953年5月，毛主席兩次批評劉少奇、楊尚昆等人不經過他，就擅發中央文件，並因此大發雷霆。高崗看見毛澤東大發脾氣，深為震驚。他曾向東北局的同志談及此事，說從來沒有見過毛主席生這麼大的氣。

高崗說，自從把各大區的書記調到中央工作以後，中央內部的情況已經有了改變，劉少奇、彭真、薄一波他們再不能像過去那樣蒙蔽毛主席了。現在除了周總理是中立態度，林老(林伯渠)和董老(董必武)因年老體衰不大管事之外，中央其他許多同志都對他們(指劉少奇等人)不滿意。

高崗說過，白區幹部愛犯錯誤，有幫派。劉少奇對幹部有私心，對華北幹部的使用，在情緒上有偏向。彭真、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等有圈子，對幹部有偏有私，劉少奇支持他們。

毛澤東對高崗說的這些有關劉少奇和中央體制問題的意見，高崗不僅和東北局的人談過，也和林彪、陳雲等私下交換過看法，而且在不少高級幹部中散布過，議論過中央調整機構及人事變動的問題。[49]

王鶴壽、陶鑄等也都談到高崗與他們講過對劉少奇的意見，如高崗說，他與劉少奇1949年7月訪蘇，劉少奇的報告很長，斯大林不願聽，很喜歡聽他作報告。說斯大林不滿意劉少奇，對他很重視。斯大林稱他為「張作霖」，有問題總是問「張作霖」的意見怎樣？高崗到北京

49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另參見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43－48。

後，說劉少奇在中央會議上發言甚少，主席甚麼事都問他，現在真是忙不過來，而劉少奇又沒有甚麼工作，等等。

2 散布安子文擬的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

在財經會議期間，受人注目的會外活動，就是高崗散布一個「有薄無林」的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對此事的前後經過有幾種不同的說法：

薄一波在《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說：

> 3月初（指1953年——引者註），高崗向安子文同志傳達了毛主席同他的談話內容，說中央政治局成員要改組，要加強中央各部機構。安子文同志未經中央授權，草擬了一份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和中央各部主要負責同志的名單。政治局委員名單分成兩組寫出，一組寫有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以上書記處成員）、高崗、林彪、彭德懷、鄧小平、饒漱石、薄一波、鄧子恢（以上各中央局書記）；另一組寫有董必武、林伯渠、彭真、張聞天、康生、李富春、習仲勛、劉瀾濤。對中央各部，列了組織部、宣傳部、政法統戰部、農村工作部、財經工作部負責同志和中央正副秘書長名單。安子文同志將這個名單給高崗看過，也向饒漱石談過。高崗又疑神疑鬼，認為這個名單准是劉少奇授意向他進行試探的。於是，他抓住這件事在高級幹部中大做文章，編造說，政治局委員名單中「有薄無林」（即有薄一波而無林彪——引者註），連朱總司令也沒有了。[50]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的《毛澤東傳》中的說法與薄一波略有不同：

> 一九五三年三月初，高崗找到中組部副部長安子文，說毛主席找他談話，中央政治局要改組，要加強中央各部機構。安子文未經中央正式授權，草擬了一份政治局委員名單和中央各部主要負責人名單，給高崗看過，又同饒漱石談過。在高崗看來，安子文是

50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13。

> 劉少奇的人，他認定這個名單是劉少奇授意搞的，便到處散布政治局委員名單中「有薄無林」(即有薄一波無林彪)。連朱德總司令也沒有了。高崗利用名單問題大做文章，在黨內進行挑撥。[51]

高崗秘書趙家梁接受筆者採訪時說：「說高崗有意讓安子文搞這個名單，又藉以攻擊劉少奇，這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真實情況是：

> 一九五三年四、五月間，安子文擬了一個八大政治局委員名單，名單上有薄一波，沒有林彪。一天中午，毛主席讓他的機要秘書親自給高崗送閱這個名單，並立即收回。往常，他遇事總會把自己的看法和意見告訴毛主席，但這次卻沒有。毛主席在中央的小會上嚴厲批評了安子文：一個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哪來那麼大的權力搞這麼一個名單？安子文當即作了檢討。毛主席說，這件事到此為止，不許外傳洩密。
>
> 高崗認為，安子文沒有那個膽量，敢擅自搞這個名單，那是劉少奇讓搞的。高崗覺察到毛主席在這件事情上對劉少奇的不滿。但是，他沒有聽從毛主席的交代，利用與一些幹部個別交談的機會，講了這個名單問題，藉以攻擊劉少奇。
>
> 十一月下旬，中央召開軍委擴大會議，葉劍英、譚政從廣州來京開會，問及毛主席「有薄無林」名單是怎麼一回事。毛主席很生氣，在中央的小會上追問是誰洩露出去的？並說這件事一定要在中央的會上追查清楚。會議結束時，毛主席讓高崗單獨留下，問他：你看是誰洩露出去的？高崗依然不敢承認。他當面欺騙毛主席，陷自己於被動境地。[52]

以上幾種說法的共同點是，高崗確有散布「有薄無林」名單一事。不同點有二：一是名單的來歷，薄一波和《毛傳》都說安子文是從高崗

5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78。

52 高崗秘書趙家梁談高崗問題，林蘊暉、沈志華訪問趙家梁記錄，2005年2月2日。

口中得到毛澤東提出改組中央政治局的信息，才草擬名單的，隨後送給高看過；趙家梁則說名單是由毛澤東傳給高崗的，名單的由來與高無關。二是薄一波說，名單中「有薄無林」，是高崗「編造」的；《毛傳》寫的是高崗「散布」。這兩處不同，都與問題的性質有關，尤其是後者，《毛傳》的編者用「散布」而非「編造」這個詞，顯然是經過慎重推敲的。

3 領頭去看望在西山休養的林彪

林彪因為生病正在西山休養，沒有參加財經會議。一些大區負責人想去看望他，高崗便出面聯絡，並帶領大家去了。據張明遠說：後來得知，幾個大區和一些部隊的負責人去了不少。有一次我有事去高崗家，他不在，正好還有兩個同志(王鶴壽和陶鑄——引者註)在那裏，我們就一邊閒聊一邊等待。他們說到去林彪那兒的情況，一位同志(王鶴壽——引者註)說：「林總的水平確實很高，看問題深刻、尖銳，擊中要害。劉少奇這些白區的人有篡權的危險性和可能性，是毛主席身邊的危險人物。」「看來，現在中央的領袖中，劉少奇是不行了，只有高主席(高崗)是久經考驗的……」我不同意他的看法。我說：「少奇在一些政策上有些錯誤，但不能說他一貫錯誤。」他(王鶴壽)說：「中央的情況……你不了解。」[53]

53　張明遠：《我的回憶》，頁381；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35。對探望林彪一節，張明遠回憶的未刊稿有更為詳細的記述：我聽王鶴壽說，他們去看望林總，談了財經會議的情況，林總的水平很高，看問題深刻，對少奇的問題提得很尖銳，認為劉少奇在毛主席身邊確實很危險。王鶴壽還說，現在白區黨控制着中央的權力，很危險。少奇在許多政策問題上把握不穩，「看來，中央的領袖，毛主席年高體衰，少奇一貫不穩，是不行了，只有高主席經過長期考驗證明是正確的，是可以信賴和擁護的……」我說，少奇的確在一些政策上有錯誤，但說他一貫不穩，我不贊成。王鶴壽說，你不了解，中央的情況複雜得很……。我無心和他爭論，不再說甚麼。這次集體看望林彪，高崗事前事後是否向毛主席請示報告？我不知道。有人說這本來就是毛主席的意思，也有人說毛主席從這件事以後開始懷疑高崗背着他搞地下活動。值得深思的是，無論在當時或是後來，都沒有人提起這件事情。會議結束後，王鶴壽對我說，這次會議只能開成這樣，有些問題這次會議沒有解決，薄一波受了批評，他們不會甘心，東北要更加謹慎，防止他們打擊報復。幾天後(8月15日前後)，高崗也對我說了類似的話。

這次活動，明顯地表露出在對劉少奇的看法上，林彪與高崗是一致的。關於林彪尖鋭地提出：「現在白區黨控制着中央的權力」的問題，毛澤東在此期間從不同角度，也提到過同樣的問題。

財經會議結束後，毛澤東分別接見各大區負責人，東北局被接見的是高崗和張明遠。對毛澤東當時的談話，張明遠的記憶是：

關於財經會議，毛澤東說：「這次會議開的不錯，大家有意見敢講，但也有人反映，這次會議有人操縱，與中央唱對台，有兩個司令部。我批評了他們，這樣講不對。沒有兩個司令部，我雖然沒有參加會議，但對情況都知道。」

談到過渡時期總路線時說：「現在看來，全黨思想是否一致，還需要做工作。要有一個共同遵守的路線，行動才能保持一致。」

他重申此次會議批判資產階級右傾思想的必要性之後說：「東北的工作有成績，搞得好，是因為東北的條件好，不能認為別的地區的工作差。各大區各有各的成績和缺點，不能認為哪個好哪個不好。要互相學習，取長補短。」

接着，他又說：「有人說，現在北京有兩個司令部。譚震林對我講，中央要警惕有人反對毛主席，說現在北京有兩個司令部，黨權、政權、財權都在白區黨的手上，而不在我手上(『黨權』指中央組織部，長期由安子文負責；『政權』指政法委員會，由彭真負責；『財權』指財經委員會，薄一波負責，他們都是原華北局的幹部)；說白區黨有篡權的危險。我批評了譚震林，這個說法是錯誤的！黨內有不同意見可以提，但要注意團結。沒有甚麼『白區黨』、『蘇區黨』，也沒有兩個司令部。我們只有一個黨，就是中國共產黨；只有一個司令部，那就是以我為司令的司令部。」[54]

毛澤東在高崗、張明遠面前以批評譚震林的口吻提出與林彪說的同一個問題——「白區黨」的人掌握着權力，是耐人尋味的。

54 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40—141。

4 南方之行

1953年10月3日到11月2日，高崗到南方休假，是「高饒事件」中又一個備受注目的重要活動。趙家梁在接受筆者訪問時，詳細地談了高崗在上海、杭州、廣州三地逗留活動的經過。關於高崗與林彪、陳正人、陶鑄等人接觸的情況，趙說：

> 10月8日，高崗到杭州，不久即去看望在此養病的林彪。他們上次見面是8月間在北京西山，那次去的人很多，談得也很深。他這次順便向林彪介紹了政治局關於開展增產節約運動和糧食統購統銷問題的兩個會議情況。
>
> 24日上午，梅行、馬洪、楊英杰、張有萱、勇龍桂和我六人在劉莊小樓上向高崗匯報。不一會兒，陳正人來了。他一進門就旁若無人、很興奮地嚷嚷：「高主席呀！這下可好了！組織會議可熱鬧啦！把蓋子揭開啦！」陳正人所說的「蓋子揭開」，是指中央組織工作會議上安子文受批評，並聯繫到劉少奇的情況，裏面也夾雜着他自己的看法。他滔滔不絕地說，高崗偶爾插幾句話，主要是詢問情況，沒有發表多少意見。
>
> 25日抵達廣州，住在廣州軍區招待所。高崗住的小樓在陶鑄的西鄰。他與陶鑄很熟，交談較多，其間自然會談到劉少奇的問題。27日傍晚，在海軍司令部禮堂晚宴，聽說這次招待是葉劍英、譚政等同志安排的，他們都與高崗有所交談。[55]

直接與高崗交往的幾位，後來在檢查中也都有交代。如：

陳正人說：9月我去杭州休養。10月高崗到杭州來了，我見過他四次。第二次他來看我，他當時很有興趣談的是將來部長會議主席問題。他開始仍假裝擁護林彪搞，問我的意見。我是主張主席兼任。他

55　高崗秘書趙家梁談高崗問題，林蘊暉、沈志華訪問趙家梁記錄，2005年2月2日。

說主席是不會搞的，以後就造出林彪不如高崗的謠言了。並說他和主席談過，要林彪搞，主席不同意。他又吹嘘了自己一番，說他不能休養太久，因為主席要等他回去才能休息。

劉亞樓說：10月20日，高崗去廣州前，我去看他，他正與陳正人談話。大概說了少奇在土改、合作化、對資產階級政策等問題上犯了嚴重錯誤。又說：有一天深夜他和主席談將來部長會議主席人選問題，他在桌子上寫了個林字，主席在桌子上寫了個(…)字(我未聽清)。

陶鑄說：高崗到廣州，住的時間不過三、四天，我們那時正開華南的黨代表會議。在廣州期間陪他參觀了兩個大學，在他參觀虎門回來的晚上，找我談了三個鐘頭的話(第二天他就要走)，談的話我認為是他較系統的一套反黨綱領：

(1)說目前全黨要抓四個工作，即集中力量搞重工業(這實際就是想以計委來領導一切)，加強軍隊現代化建設(實際想掌握軍隊)，審查與調整幹部(以此進行他的宗派政策)，修黨史。談到幹部問題時說，中央現正在開組織工作會議，說主席對組織部工作很不滿意，要張秀山到組工會議去講話，說他不贊成李雪峰任組織部副部長，而提陳正人任組織部副部長。在說到修黨史時，主要是誣衊少奇，造謠說有人認為蘇區是毛主席領導的，白區是少奇同志領導的，這種二元論的看法，他要堅決反對。

(2)繼續誣衊少奇有宗派。我不同意。他最後說並加手勢：「你不信殺我的頭」。

(3)部長會議主席問題。高崗捏造中央要把政務院改為部長會議，並問我你們下面看法以為誰搞最適當，我當時反問：是否一定要變為部長會議那樣的形式？如果一定要那樣，最好主席兼。他說主席不願兼，你看林彪搞怎樣？我說：我個人贊成。我又反問中央與主席的意見如何？他說主席不同意。我說既是這樣那就不好提，也不能提。他說：大家多向主席講不好嗎？

以上表明，高崗這次南方之行，接觸的主要人物還是林彪、陳正人、陶鑄等人，要說反對劉少奇的話，大體上也超不出財經會議期間議論過的問題。這在高崗關於黨史和八大的談話中可以得到證實。

5 私自散布人事安排的意見

趙家梁說：值得提到的是，在去廣州的專列上，高崗與我和梅行兩人多次聊天，內容廣泛。現在回想起來，他是有意讓我們領會他的思想、看法和打算。歸納起來，他講的主要內容是：一、明年的工作；二、黨史問題；三、八大代表問題；四、老黨員培訓問題。他只講自己的意見，沒有談中央內部的意見分歧。

關於1954年的工作，主要抓四項，一是經濟建設，二是編寫黨史，三是八大代表，四是憲法、人大。他說這是別人提出來的，他覺得不錯，是為召開八大的準備工作。

高崗認為，準備八大的一個大問題，是要搞出一個完整的黨史稿子。我們黨經過了三十多年的歷程，可以說，是個艱難曲折的、然而是勝利光輝的歷程。蘇聯黨曾經搞過幾次黨史，最後寫了個簡明教程。我們應該寫出個像樣的、反映實際的黨史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56]是個片段，我們需要一部完整的黨史。我們的黨史內容，肯定要比蘇聯的更豐富。不過牽涉到各個方面、各個山頭、各個根據地，要寫好它，不容易。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好，對統一黨的思想、教育全黨、全國人民，都是頭等大事。我們黨的歷史，特別是抗戰前的歷史，不能分切成兩大塊，一塊是根據地的，一塊是白區的。實際上，白區的部分在全黨來說是很小很小的部分。把白區和根據地對等起來提是不符合實際的。根據地的黨史，過去只講南方的，不講北方的，這也是不符合實際的。一講革命，就好像只有南方，北方只是「痞子」、「流寇」(說到這兒，他有些憤憤不平)。至於白區和根據地的黨，有相互配合促進的一面，也有相互扯皮促退的一面。當年北方局先派郭洪濤，後來又派朱理治到陝北的歷史情況，大家都知道，把陝北根據地搞得一塌糊塗。要不是黨中央、毛主席及時趕到，及時搶救，陝北革命根據地險些兒被斷送掉(他自己也差點被活埋)！當時陝北革命，名義上是北方局在領導，實際上北方局只搞它的城市白區工作，沒有搞根據地工作。相反的，

56　指1945年4月20日中共六屆擴大的七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對根據地是有害而無利。上海的中央，主要是搞白區的工作，對江西蘇區也是害多利少。這個歷史，沒有認真總結過。是不是可以這樣認為，中國黨的歷史，實際上主要是革命根據地的歷史，或者說，應該以根據地的發展歷史為主線；白區工作有作用，有成績，但也不大，不能與根據地相提並論。根據地的發展歷史從根本上來說，就是黨領導的人民群眾的武裝鬥爭史。南方是這樣，北方也是這樣。

關於黨的八大代表問題，不能像七大時那樣。七大時，毛主席照顧各個山頭，有意把井岡山一軍團的壓了下來，當時只選了林彪一個，其餘像鄧華、蕭華、劉亞樓他們都是年輕有為的師長，很難得的人才，毛主席有意讓別人上去，把他們壓下來了。這是毛主席的偉大之處。這次八大，應該從實際出發，就是要選有功的、有能耐的上去。現在全國統一了，再以照顧山頭為主，那就會把真正有功的、有本事的人埋沒掉。應該以全國通盤考慮為主，適當照顧山頭。

高崗還歷數了各省的省委書記，說他們各有千秋。毛主席從各省的工作實績來考察，認為比較「鼓」出來的有這麼幾個：廣東的陶鑄、山東的向明、河南的張璽、山西的賴若愚。他說，在東北的幾個省委書記中，比較能幹的、「鼓」出來的是趙德尊和郭峰，儘管有的書記比他們資格老、年齡大。中央各部的部長中間，也有這個問題。主要是要從工作實績來考核，不能光從資格、山頭來考慮，要通盤考慮。

高崗認為，對老黨員的培訓問題十分必要。他講了陝北農民領袖崔田夫的軼事。抗戰前，崔田夫到北京，北方局安排他住在旅館裏。第二天早上起來，茶房送來一杯水，一把小刷刷，一小管「糊糊」。崔田夫心想，那管「糊糊」大概是早點，小刷刷做啥用？猜不透。他把「糊糊」擠出來，咽下肚，涼涼的，有點甜，不好吃，又把水喝下。他覺得城裏人真怪，這麼一點東西，咋能填飽肚子？後來他才知道，這是給他刷牙漱口用的。可是他從未見過，從未用過，也沒人跟他說過。崔田夫從北京回到陝北，就跟大家說這件事，引得大家哈哈大笑。他還說，北京可怪啦，房子在馬路上走，走得可快哩。大家都十分驚訝。原來，當時北京的有軌電車，農村人不曾見過這「怪物」，自然也不認得它，以為是房子在跑。高崗一邊講，大家一邊跟着笑，又都感到這裏面包含着一個嚴重的老幹部的培訓問題。

高崗又說：我們農村黨員佔很大比重，老幹部也還有不少缺乏文化、缺乏現代科技知識和現代生活習慣。這種情況很不適應解放以後現代化建設的需要，不學不行。那年，東北工業部部長王鶴壽從鞍山回來講三大工程建設，講軋鋼機的地腳螺絲，一兩噸重的東西，上下對孔，擺正水平，不能有分毫差距。我們從未聽說過，新鮮得很。到中央開會時給大家一講，都沒聽過、沒見過。新東西，該學的多着呢。馬列主義基本原理一定要學，現代科學技術知識、經濟建設知識也要學。但不提高文化，甚麼也學不成。如果只滿足於批批點點，浮在面上，那不行，要掉隊，要誤事！

高崗還講了他對一些中央同志的看法，講得比較多的是對劉少奇的看法。他說：七大時，實際上確定少奇是毛主席的接班人。但後來，毛主席對少奇感到失望，不滿意。尤其是這幾年，少奇沒有幫主席甚麼，沒有做甚麼工作。而且不少意見與主席不「合拍」，毛主席深感少奇不是個好幫手。中央也有不少同志有這個意見。少奇不那麼穩。「和平民主新階段」是他提出來的。土改時，中央工委的決定有「左」也有右，主席在晉綏的講話糾正了。富農可以入黨的問題，東北頂了他。農業合作化，對山西的批示是右傾表現；對東北城市資本主義工商業政策的批評有問題，東北的情況不同，不能拿全國來套。在天津對資本家的講話，要求發展資本主義。總之，「左」右搖擺，很不穩。要不是毛主席領導掌舵，而由少奇掌舵，那是危險的。有些理論性的東西，回北京以後，再好好琢磨琢磨。在幹部問題上，少奇有攤攤，主要是原來華北的那些幹部安插在各個方面，乘八大之機，肯定要安排他的人。不是從全局出發，不從黨的利益出發，這是很危險的。

高崗在講主席對少奇不那麼滿意時，給我們的印象是，他是直接聽毛主席講的，有一種深為憂慮的心情。顯然，他所談的這些問題，都是他經過長時間思考的，很可能也對林彪、陶鑄等人談過，並且徵求過他們的意見。[57]

57　高崗秘書趙家梁談高崗問題，林蘊暉、沈志華訪問趙家梁記錄，2005年2月2日。同樣的內容參見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49－154。

關於八大選中央委員的問題，高崗與王鶴壽、陶鑄、陳正人、劉亞樓等也都談過。高還對他們說，主席說，中國的馬林科夫(Georgy M. Malenkov)還未定，要劉少奇當中國的什維爾尼克(Nikolay M. Shvernik)。[58]

高崗這一席談話，可以說是財經會議「批薄射劉」和組工會議「討安伐劉」意圖的總概括。它集中反映的是在即將召開的中共八大，「蘇區黨」和「白區黨」的權力要重新分配。

由於中國社會和歷史的原因，中國革命走的是由農村包圍城市，最後奪取城市的道路。中國共產黨和它領導的軍隊成員，基本上是來自農村的農民，並在長期革命戰爭中成長起來，因而，太多數缺少文化和必要的科學技術知識。而長期在白區(即國民黨統治的中心城市)堅持鬥爭的幹部，則不少是知識分子，他們對城市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了解，比長期堅持根據地鬥爭的幹部相對要熟悉得多，因而在建國初期很自然地在政府機關佔據了更多的領導崗位。

從建國的指導思想來看，農民出身的幹部，更多地反映出還不具備獨立生產能力的農民的平均主義思想。他們懼怕一部分人先富起來而出現兩極分化，希望在小生產的基礎上通過合作化迅速走向平均主義的共產主義。即先為毛澤東、後為劉少奇批評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59] 而另一部分對城市、對現代社會和經濟了解比較多的幹部，則

58 馬林科夫，是斯大林在世時指定的接班人；什維爾尼克，是當時的最高蘇維埃主席(係一沒有實權的榮譽職務)。

59 1948年4月1日，毛澤東：〈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中說：「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的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應當批判這種思想。」〈新華社信箱：關於農業社會主義的問答〉(1948年7月27日)，載中央政策研究室編：《政策彙編》，編下(中共中央山東分局印，1949)，頁80。1951年7月3日，劉少奇在著名的山西批語中說：「在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中，在經濟發展中，農民的自發勢力和階級分化已開始表現出來了。黨內已經有一些同志對這種自發勢力和階級分化表示害怕，並且企圖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們幻想用勞動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去達到阻止或避免此種趨勢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這樣的意見：應當逐步地動搖、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礎，把農業生產互助組織提高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以此作為新因素，去『戰勝農民的自發因素』。這是一種錯誤的、危險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劉少奇論新中國經濟建設》，頁192。

比較冷靜地考慮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不太贊成採用急進的方式對社會和經濟進行改造，主張允許私人資本主義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存在和發展，然後再逐步對社會和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

這兩種素質和思維不同的分野，在相當程度上就是1950年代初期，中共高層第一次權力角逐的深層原因。

五　毛澤東決定端出高崗

1 權衡利弊，強調團結

1953年12月，毛澤東將去南方休假，於是向中央有關成員提出醞釀他外出期間，由誰代理主持中央工作的人選。

早在中共七大之後的1945年，毛澤東去重慶與蔣介石談判時，就曾委託由劉少奇代理主持。1947年撤離延安之前，中共中央分成兩路：一路由毛澤東、周恩來、任弼時組成，毛澤東親自率領；另一路由劉少奇、朱德組成中央工作委員會，由劉少奇率領。1949年12月，毛澤東出訪蘇聯，也由劉少奇代理主持。因此，如按慣例由劉少奇主持，就不需要大家再作醞釀，現在毛澤東提出要大家醞釀，顯然有他的考慮。

12月15日，中共中央書記處召開會議。彭德懷、高崗、鄧小平、楊尚昆、胡喬木列席會議。毛澤東說：「今天的會只有一個議題，我要到外邊休息一段時間，中央的工作，是由少奇同志主持，還是由書記處幾個同志輪流主持，大家意見如何啊？」

周恩來首先表態：「按照過去的慣例，主席不在北京的時候，都是少奇同志主持工作，這次當然還是少奇同志主持嘛！」

劉少奇說：「不妥，不妥！我看還是輪流好些。」

高崗馬上表示：「我贊成輪流，輪流好些。」

鄧小平、陳雲贊成由劉少奇主持；朱德、林伯渠、饒漱石等人表示輪流好。

彭德懷也表示不贊成日常工作輪流主持，彭說：因為日常工作事情多，如果沒有一個同志認真來研究是不行的，日常工作仍應由少奇同志來主持。[60]

毛澤東見一時難以統一意見，便說：「此事今天不作結論，以後再議！」

高崗從會議室出來，在去停車場的路上，和鄧小平邊走邊談，高崗說：「少奇政治上不穩，不宜主持中央的工作，還是輪流好。」鄧小平說：「少奇的地位是歷史形成的，應該由少奇主持。」當時高崗沒有回東交民巷的家，而是去了陳雲處，對陳雲在會上沒有支持他的意見，發了脾氣。[61]

以上表明，要把劉少奇從第二把手的地位挪動一下，在中共高層一時還難以得到認同。對此後毛澤東與有關領導人的互動，史料有如下記載：

12月17日，「下午五點，(陳雲)同鄧小平前往毛澤東住所談話。至晚八點，毛澤東請周恩來前來一起談話。」12月18日，「晚，(陳雲)同周恩來、鄧小平、彭德懷前往毛澤東住所談話。[62] 陳雲後來說：「毛澤東同志提出他退居第二線的時候，這個時候，高崗匆匆忙忙來找我，他估計黨的書記處對黨的總書記或副主席的人選就會討論，他估計少奇同志可能被任總書記或者副主席，因此高崗提出他要任副主席。為了找個陪客，他對我說：『多搞幾個副主席，你也搞一個，我也搞一個。』這件事情是最本質地暴露了高崗反對少奇同志的目的。我向中央揭發了高崗的陰謀。」[63] 事隔多年以後，鄧小平談到此事時說：「毛澤東同志1953年底提出中央分一線、二線之後，高崗活動得非常積極。

60 彭德懷自述，附錄二：關於高饒聯盟問題，未刊稿。

61 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84。

6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191。

63 陳雲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上的發言記錄，1955年3月28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陳群主編：《陳雲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885。

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於放手這麼搞。那時東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華東是饒漱石。對西南，他用拉攏的辦法，正式和我談判，說劉少奇不成熟，要爭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劉少奇同志。我明確表示態度，說劉少奇同志是好的，改變這樣一種歷史形成的地位不適當。高崗也找陳雲同志談判，他說：搞幾個副主席，你一個，我一個。這樣一來，陳雲同志和我才覺得問題嚴重，立即向毛澤東同志反映，引起他的注意。」[64]

陳雲向毛澤東匯報高崗問題的內容，似乎還有更多。據王鶴壽說：1953年12月，高崗問他：你是不是到上海檢查工作？高說：主席的身體不好，要退到二線，現在正在醞釀第一線誰當家。並說，少奇如果當家就很偏，你如能到上海檢查工作，就從那裏到杭州林總（指林彪——引者註）處講講這個情形，希望他能和主席講一講。王鶴壽說，我聽後大吃一驚，回答說，我不能去，林總如有甚麼意見林總會講的，我不應到杭州講這件事。後來高說，那我就寫封信去吧。我說，這件事既不應去講，也不應該寫信。他隨後說，那就考慮考慮再說吧。我知道此事後，確實感到他的行為太超出了範圍。因而就將此事報告了陳雲同志。

毛澤東何以這時下決心把高崗端出來，顯然是經過反覆權衡的。在陳雲、鄧小平向毛澤東匯報高崗在私下進行串連活動之前，為參加中央召開的全國軍事系統黨的高級幹部會議，先期由廣州到京的葉劍英、譚政拜見毛澤東時，曾問及高崗散播的「有薄無林」的中央政治局

64 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1980年3月－1981年6月），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93。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14－116談到高崗與陳雲的關係時寫道，1953年春夏，毛澤東不止一次說自己年紀大了，身體也不好，「萬一我不在了，怎麼辦？」這話，他對高崗說過，也對其他人說過。這次，高崗也趕緊把毛澤東的擔憂及自己對設總書記等問題的看法告訴陳雲。陳雲說：「設總書記的確不好。要設就多設幾個副主席，你一個，我一個，都可以參加。」高崗拍一下大腿：「對，這個辦法好。這樣一來，他們就不能架空毛主席了。」陳雲的說法是，高崗為了拉攏他，對他「封官許願」講了「多設幾個副主席，你一個，我一個，都可以參加」之類的話。周恩來在揭批高崗座談會的總結發言中說，高崗是「血口噴人」，「臨死還要拉上一個墊背的」。究竟是怎麼回事，現在已死無對證了。

名單是怎麼一回事。對此，《高崗在北京》一書的作者寫道：

(當時——引者註)毛澤東非常驚訝，也很生氣：你們從哪裏知道的？後來在中央的小會上，毛主席追查此事，沒有人承認。毛澤東說：「這件事一定要在中央的小會上查清楚！」高崗心裏明白，是他在廣州時洩露出去的。但是，他沒想到毛澤東會如此重視、如此生氣，所以他不敢承認。這更激怒了毛澤東，認為有人對他陽奉陰違，這是他絕不能容忍的。會議結束時，毛澤東把高崗單獨留下，強壓怒火，和顏悅色地笑問：「你知不知道是誰洩露的？我懷疑是饒漱石。」高崗很緊張，還是沒有勇氣當面認錯，只含混地說：「饒漱石？恐怕不會吧？」其實，毛澤東心如明鏡，而高崗卻一錯再錯，並且一次又一次失去認錯、改錯的機會，使自己愈來愈陷入不能自拔的深淵。毛澤東如此重視這件事，不僅是因為高崗不聽招呼，違犯了紀律，他懷疑高崗還背着他散播了別的言論，懷疑他到廣州與某些軍界人物進行了「串連」。而高崗的吞吞吐吐，更加深了他的懷疑，也更令他氣惱。[65]

當黨內高層把高崗的這些活動一一擺到毛澤東的面前，就使高崗在黨內處於極大的被動地位。即觸犯了共產黨的組織紀律，屬非組織活動，在黨內是犯了大忌。而劉少奇，從財經會議到組工會議，一直對自己的錯誤進行公開檢討，顯得光明磊落。在這種情況下，毛澤東若不對高崗加以處置，就把自己推到了「倒劉」的前台。而要「倒劉」，又明顯不會為黨內的多數接受。於是，毛澤東隨即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據《毛澤東傳》披露：

從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旬以來，毛澤東進行了十分緊張的工作。十二月十七日，與陳雲、鄧小平談話(後加周恩來)。十八、九日，與周、陳、鄧連續兩次談話。二十日，與彭德懷、劉伯承、陳毅、賀龍、葉劍英五人談話；與劉少奇談話；與周恩來談話。二十一日，與朱德談話；再次與陳毅談話。二十二日，再次與彭德

65 趙家梁、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頁121。

懷談話。這一系列談話，都是專門談高、饒問題。二十三日，與高崗談話，對高崗進行批評。當天晚上，召集劉少奇、周恩來、彭德懷、鄧小平開會。[66]

期間，毛澤東派陳雲沿高崗南方之行的路線，代表黨中央向高崗接觸過的幹部打招呼。據《陳雲年譜》記載：12月19日晚，陳雲「受毛澤東委託，離開北京到上海、杭州、廣州、武漢等地，向當地大區、中央局、中央分局負責同志通報高崗用陰謀手段反對劉少奇、分裂黨的問題。」「毛澤東要陳雲轉告在杭州休養的林彪：不要上高崗的當，如果林彪不改變意見，就與他分離，等改了再與他聯合。」[67]「在杭州，陳雲向林彪轉達了毛澤東囑咐的話，並把高崗如何利用四野旗幟、如何在全國財經會議上煽動各大區負責人、如何到處活動等問題告訴了林彪。林彪答覆說：『對這件事主席和你（指陳雲）比我了解，我同意。』林彪又問陳雲：『想不想當黨的副主席？』陳雲說：『我不配，不要當。』林彪說：『那末除劉少奇外不要再提別人了。』林彪還說：『高崗可能自殺。』陳雲立刻回到上海把他同林彪談話的情況報告毛澤東。毛澤東問陳雲：『難道副主席只要劉少奇一個？不要恩來？』陳雲說：『我當時理解林彪說除劉少奇外不要再提別人的意思，是林彪自己不想當副主席。』1954年1月9日，陳雲由武漢返回北京。」[68]

在經過上述一系列準備後，12月24日，毛澤東主持召開包括高崗、饒漱石在內有二十九人參加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會上，毛澤東提出「北京有兩個司令部」的問題。毛說：「北京有兩個司令部，一個是以我為首的司令部，就是颳陽風，燒陽火，一個是以別人為司令的司令部，叫做颳陰風，燒陰火，一股地下水。」[69] 毛的這一句話，就把高崗打入了另冊。

66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80－281。

67　《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頁191、192。

68　《陳雲傳》，下冊，頁886－887。

69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上的講話〉（1955年3月3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98。

會議接受毛澤東的提議，決定起草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定。會議決定，毛澤東休息期間，由劉少奇代理主持中央工作。會議結束的當天，毛澤東離開北京，前往杭州，主持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70]

2 召開四中全會的方針

毛澤東最初建議中央作一增強黨的團結的決定的時候，並未提出召開中央全會的事。所以，劉少奇主持起草了增強黨的團結的決定(草案)並經中央書記處擴大會議討論通過以後，就等着毛澤東最後審定，然後以中央正式文件下達了。

1954年1月7日，毛澤東在對決定草案作了修改以後，給劉少奇和中央書記處寫了一封信。信中說：

> 決議草案已作了修改，使之有根據些和更明確些。參加修改的，有在這裏的幾位同志。林彪同志亦表示同意。[71]

接着，毛澤東建議：「此決議似宜召開一次中央全會通過，以示慎重。」他說：「中委大多數在京，不在京的是少數，召集甚易，加上若干負重要責任的同志參加會議。此議是否可行，請你們考慮。如召開全會，時間以在一月下旬為宜。」

關於全會的議程，毛澤東認為：「議程可有三個：(一)批准三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決定於本年內召開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討論第一個五年計劃綱要；(三)通過關於加強黨的團結的決議。」

毛澤東提議，報告請劉少奇做，事先寫好，有四五千字就夠了。關於報告的內容，他提出可分三段：第一段，略敘抗美援朝，土地改

70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80－281。

71 指跟隨毛澤東在杭州起草憲法的胡喬木、陳伯達、田家英。毛澤東在此處特意寫明林彪的態度，表明高崗已被孤立。

革，鎮壓反革命，恢復經濟，過渡時期總路線及第一個五年計劃第一年的成績等事；第二段，為了討論和通過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綱要，有必要於本年內召開一次黨的全國代表會議，並述代表已經選出，只待文件準備好，即可召開；第三段，將關於加強黨的團結的決議草案的要點加以敘述，請求全會討論和批准這個決議。毛說：此報告有三五天功夫即可寫成，如時間許可，請用有線電發給我一看，如定於一月二十五日開會，則時間完全來得及。

關於四中全會的方針，毛澤東明確說明，討論加強黨內團結問題的決議，「應盡可能做到只作正面說明，不對任何同志展開批評」。[72]

1月8日晨三時，毛又另寫一封信給劉少奇個人，內稱：

> 楊尚昆同志於七日下午十時由此返京，九日可到，帶有修改了的決議草案及我的一封信。我在信中建議召開一次中央全會通過這個決議以示慎重，目前大多數中委在京，召開全會甚為容易，請待尚昆到後會商酌定。[73]

劉少奇接到毛澤東交楊尚昆帶回的信以後，於1月12日晚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會議根據毛澤東的建議，商議召開四中全會的有關問題，決定將經毛澤東在杭州修改後的〈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草案)〉提交全會討論。據此，劉少奇於15日以中央書記處名義，簽發了〈關於召開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的通知〉。〈通知〉說：

> 根據中央政治局1954年1月12日的決議，定於1954年1月30日召開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此次會議的議程為：一、審查三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關於召開全國黨代表會議問題；三、關於增強黨的團結問題。[74]

72　毛澤東：〈關於建議召開七屆四中全會問題給劉少奇等的信〉(1954年1月7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432－433。

73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434。

7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18。

16日，劉少奇致電毛澤東，報告：四中全會決定在1月30日開會，《通知》今日已發出。向全會的報告正起草中，大約1月20日可送交主席。

就在此時，毛澤東收到了高崗寫給他的信。高在信中表示，他完全擁護和贊成《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草案）》，並說他犯了錯誤，擬在四中全會上作自我批評，想於會前來杭州，與毛商量此事。對此，毛澤東1月22日致電劉少奇，說明收到了高崗的來信。毛向劉說：「全會開會在即，高崗同志不宜來此，他所要商量的問題，請你和恩來同志或再加小平同志和他商量就可以了。」為解除高崗的思想顧慮，毛再次交代了四中全會的開會方針。他在給劉的電報中重申：

> 關於四中全會開會的方針，除文件表示者外，對任何同志的自我批評均表歡迎，但應盡可能避免對任何同志展開批評，以便等候犯錯誤同志的覺悟。這一點我在1月7日致你和書記處各同志的信中已說到了。如你們同意這個方針，就請你們據此和到會同志事先商談，並和高崗同志商談他所要商談的問題。[75]

毛還專門交代說：「此電請送高崗同志一閱，我就不另覆信了。」

值得指出的是，為在四中全會上平衡兩種力量，毛澤東在1月7日給劉少奇並書記處寫信建議召開四中全會的同日，又另給劉少奇個人寫了一封信，要劉也在全會上作自我批評。毛澤東說：「如各同志同意開全會，於你的報告稿宣讀完畢後，似宜接着宣讀你已有準備的自我批評稿，兩稿各有一小時左右即夠。」毛交代說：「自我批評稿宜扼要，有三四千字即可，內容宜適當，不可承認並非錯誤者為錯誤。如可能，請一併電告我一閱。」[76]

根據毛澤東的意見，劉少奇在準備向四中全會作工作報告的同時，對自己在全會上要作的自我批評也進行了認真準備。1月16日，他

75 毛澤東：〈關於高崗來信和七屆四中全會的開會方針問題給劉少奇的電報〉（1954年1月22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440。

76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433。

在給毛澤東的電報中除說明四中全會的開會通知已經發出外，對這兩項準備工作的情況專門向毛澤東作了報告。劉說：

> 向全會的報告正起草中，大約在1月20日可送交主席。現將我準備在全會的檢討發上，請予審閱和修改。這個檢討已經周（恩來）、陳（雲）、彭（德懷）、鄧（小平）諸同志審閱修改過。其中有幾處地方不是檢討，而是辯護，因為有人對這些地方進行過激烈的攻擊，稍加辯護，似有必要。但這樣也可能引起人家的攻擊。如果有人要攻擊，就要讓人攻一下，似乎也沒有甚麼不好，如何？請主席指示。[77]

根據毛澤東確定的四中全會主要是正面強調黨的團結，歡迎犯錯誤的同志作自我批評，而不開展批評的方針；以及毛澤東交代與高崗談話的任務，劉少奇約周恩來、鄧小平一起於1月25日和2月5日，兩次找高崗談話；2月3日，又約周恩來、朱德、陳雲、鄧小平一起，找饒漱石談了話。向高、饒二人，闡明毛澤東確定的四中全會的開會方針，希望他們對自己的錯誤向全會作徹底交代和深刻檢討。[78]

在此期間，劉少奇再次對四中全會的各項文件進行修改，於1月下旬着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專程赴杭州送毛澤東定奪。1月27日，毛澤東對四中全會有關各項事宜最後拍板。他在當日寫給劉少奇及書記處的信中說：「關於文件修改及我的一些意見，請尚昆同志向你們作報告。」[79]

1月29日，中央書記處舉行會議，聽取從杭州回到北京的楊尚昆介紹毛澤東對召開四中全會的意見，以及對劉少奇在全會上的報告和〈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草案）〉的修改情況。這樣，召開全會的各項準備全部就緒。中央書記處決定四中全會於2月6日舉行。

77　《劉少奇年譜（1898－1976）》，下卷，頁318－319。

78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頁320。

79　毛澤東：〈關於由楊尚昆轉達四中全會文件修改情況和有關意見給劉少奇等的信〉（1954年1月27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445。

整個看來，毛澤東確定的四中全會方針是，各打五十大板：以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批評高崗、饒漱石，主要是高崗在組織上的錯誤；讓劉少奇以自我批評的方式，檢討政治上的錯誤。以說明，高崗、饒漱石在財經會議和組工會議以外的非組織活動是錯誤的，但他們攻擊劉少奇政治上犯有錯誤本身並不錯。

3 四中全會概況和決議

1954年2月6日至10日，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在北京舉行。出席全會的正式中央委員35人，候補中央委員26人，因病因事缺席的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9人。列席全會的黨、政、軍和人民團體的負責人52人。全會公報說：「毛澤東同志因在休假期間沒有出席全會。」[80]

劉少奇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澤東的委託主持會議並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屆第四次中央全會的報告〉。劉少奇的報告分為三個部分：一、三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關於召開黨的全國代表會議；三、為增強黨的團結而鬥爭。

在談到增強黨的團結問題時，劉少奇說：「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黨中央政治局的會議上提出了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建議。政治局一致同意了毛澤東同志的建議，並根據他的建議起草了『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草案，現在提交黨的七屆四中全會討論。」

劉少奇指出：現在專門提出增強黨的團結問題，「中央政治局當然不是無的放矢，而正是考慮到目前黨外黨內的具體情況，才認為有向全黨着重提出這個問題來的極大的必要。」

這就是，在國內人民的敵人還沒有完全消滅，在國外還存在着帝國主義的包圍。現在中國正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就是說，我們正在採取步驟來逐步地消滅剝削制度，消滅依靠剝削制度生存的剝削階

80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公報》(1954年2月18日)，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264。

級。這是一場比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將被消滅的和已被消滅的階級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帝國主義相勾結，共同進行反革命的破壞活動，而這些敵人的破壞活動的首要目標，就是我們的黨，我們黨的團結。「我們是馬克思主義者，我們不能否認階級鬥爭的事實和階級鬥爭必然會在我們黨內找到某種反映的事實，而既然如此，我們也就不能否認帝國主義者和資產階級或者已經或者可能在我們黨內找到代理人。」事實上，聯共黨內有過托洛斯基 (Leon Trotsky) 分子、季諾維也夫 (Grigori E. Zinoviev) 分子和布哈林 (Nikolai I. Bukharin) 分子，還有過像貝利亞 (Lavrenti P. Beria) 這樣的人；我們黨內有過陳獨秀和張國燾。

劉說：「政治局認為應當嚴肅地指出：對於黨最危險的，乃是敵人在我們黨內製造分裂，製造分裂活動，利用某種派別 (如果敵人真能造成一種派別的話) 作為他們代理人的危險；因為敵人和我們同樣明瞭這個真理：堡壘是最容易從內部攻破的。」因此，我們的任務決不是用萬事大吉的精神來解除全黨的警惕性，而應當是相反，應當用階級鬥爭的現實和歷史的教訓來提高這種警惕使全黨處於清醒狀態，並且用增強黨的團結的實際行動來答覆敵人的陰謀。

但是，黨內一部分幹部，甚至一些高級幹部，對於黨的團結的重要性還認識不足，對於集體領導的重要性還認識不足，對於鞏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還認識不足；黨內相當多的一部分幹部滋長着一種極端危險的驕傲情緒，他們因為工作中的若干成績就沖昏了頭腦，忘記了共產黨員所必須具有的謙遜態度和自我批評精神，誇大個人的作用，強調個人的威信，自以為天下第一，只能聽別人奉承讚揚，不能受人批評監督，對批評者實行壓制報復，甚至把自己所領導的地區和部門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只要這種人的個人主義情緒不受到黨的堅決的制止，他們就會一步一步地在黨內計較地位，爭權奪利，拉拉扯扯，發展小集團的活動，直至走上幫助敵人來破壞黨分裂黨的罪惡道路。因此，中央政治局認為自己有絕對的責任，哪怕只是發現了這種狀況的萌芽，就必須敲起警鐘，動員全黨來克服這種危險，並要求犯有這種錯誤的同志迅速徹底改正自己的錯誤。

劉少奇最後說，為了增強黨的團結，必須堅決維護黨的民主集中制和黨的紀律。為此必須充分發展黨內民主，充分發展黨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全黨幹部尤其是高級幹部，要有充分的革命警惕性和政治敏感性。他強調：「毛澤東在〈整頓黨的作風〉的演說中曾經號召全黨同志提高嗅覺，『對於任何東西都要用鼻子嗅一嗅，鑑別其好壞，然後才決定歡迎它，或者抵制它』。這仍然應當成為我們的座右銘。」[81]

朱德、周恩來、陳雲、鄧小平等四十四人在全會上作了發言，從不同角度不指名地對高崗、饒漱石進行批評，希望他們檢討錯誤，悔過自新。

朱德發言說：黨內要大大提倡團結。歷史一再證明，當着黨在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都團結一致的時候，黨的政治領導作用就能充分地得到發揮，革命事業就大大地向前發展；反之，黨的政治領導作用就削弱，革命事業的發展就受到損失，受到挫折，以至於失敗。我們應當在〈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的指示下，提高階級覺悟，清除那些不健康的現象，增強黨的團結。

他還指出，目前不利於黨內團結的是在一部分幹部中滋長着個人主義、驕傲自滿的情緒。他們斤斤計較個人的利害得失，計較個人的地位榮譽，誇大個人的作用，強調個人的威信，以功臣自居，只能聽人奉承讚揚，不能接受批評監督，甚至產生一種極端危險的思想，認為黨是軍隊創造出來的，政權是軍隊建立的。這種完全錯誤的思想如果不受到堅決的制止，任其存在和發展下去，就可能走到破壞黨的團結的地步，使革命事業遭受損失。他強調說：軍隊是在黨的領導之下建設和發展起來的，是在黨的領導之下戰勝敵人的。黨是軍隊的領導者，軍隊是黨發展革命和鞏固革命勝利的工具。沒有黨的領導就沒有軍隊。全軍每一個同志特別是高級幹部，都要忠實服從黨的領導，成為黨和人民的工具。[82]

81　劉少奇：〈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屆第四次中央全會的報告〉(1954年2月6日)，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256－260。

8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朱德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647－648。

周恩來發言說：毛澤東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向全黨敲起警鐘，反對任何共產黨員由滿腔熱忱地、勤勤懇懇地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高尚品質墮落到資產階級卑鄙的個人主義，是適時的，絕對必要的。

周指出：我們所反對是那種不利於黨的團結和損害中央威信的言論和行動，我們並不反對幹部中間進行有關增強黨的團結和提高中央威信的意見的醞釀和交換。我們反對個人主義的反黨言論和行動，正是使黨內的政治生活更加健康起來，利於黨的團結。今後，特別要在高級領導同志中間加強集體生活，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來保證黨的團結。這樣，就可以避免給個人主義野心家以利用和挑撥的機會。周強調：要反對把自己領導的地區和部門當做獨立王國，反對把個人放在組織之上，反對分散主義、地方主義和本位主義等等，要特別着重地反對黨內一部分幹部首先是高級幹部中滋長着的極端危險的驕傲情緒，以避免這樣的幹部一步一步地發展成為資產階級的個人野心家，或被這種野心家所利用。[83]

陳雲的發言說：保障黨的團結，防止黨的分裂，其責任主要是在高級領導人員。我黨是經過幾次分裂的。張國燾等人都搞過分裂活動，使革命受到很大的損失。但是，我們維護了黨的團結統一，取得了勝利。現在四中全會重新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號召增強黨的團結，這是甚麼意思呢？這就是說，張國燾這樣的野心人物是可能出現的。妨礙黨的團結，不幸發生黨的分裂這樣一種危險，如果我們不嚴格地防止它，那並不是不可能的。

原來設想，革命已經勝利，似乎可以不出張國燾之類人物了。現在看來，恰恰相反，革命勝利了的國家，更容易出。現在比起秘密工作和在山溝裏打游擊的時代，更容易出野心人物。大家是為革命來的，還是為做官來的呢？回答這個也容易。起初是幹革命來的，以後是革命加做官，既革命，又做官。後來官愈做愈大，味道也愈來愈大，有人就只想做官，不想革命了，把革命忘光了。在勝利了的國家裏頭，有電影，有照片，開會時熱烈鼓掌，閱兵時可威風啦。火車站

83　周恩來：〈增強黨的團結，反對資產階級個人主義〉（1954年2月10日），載《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19－128。

歡迎的時候，送鮮花，夾道歡呼。物質享受是很具備的，很可以腐化。從前在瑞金、延安時，想腐化也很難，現在腐化很容易。我們對於執政以後黨內的狀況是不能盲目樂觀的。

我們不能保證不出野心人物，但是我們可以想方法使亂子不鬧大。出了野心人物的時候，亂子鬧得大不大，我看關鍵是在幾百個高級領導人，就是省（市）委書記以上的幹部及軍隊中的負責幹部。如果這幾百個人有高度的革命覺悟，有高度的革命嗅覺，那末，出了李國藩、王國藩也容易把他揭露。如果這幾百個人覺悟不高，嗅覺不靈，出了野心人物的時候是可能鬧不團結的，甚至可能鬧到黨的分裂。出大亂子出在甚麼地方呢？就在這幾百個人裏面，首先是在座諸公，穿黃衣服的，穿黑衣服的，黨頭、政頭、軍頭這幾百個人。如果出了野心人物，能否迅速地把他揭露，不鬧成大亂子呢？那也決定於這幾百個人。只要這幾百個人頭腦十分清醒，革命勝利就會有保證。

陳最後強調說：高級幹部要提高革命警惕，提高革命嗅覺，千萬不要「傷風」。我看這是我們黨的團結的可靠保證。再加上一條，我們要嚴守黨的制度和黨規黨法，發揚黨的優良作風，那黨就有保證了。靠別的，我看都靠不住，要靠我們自己。[84]

鄧小平在發言中指出：四中全會和全會決議，對某些犯有嚴重錯誤的同志是很重要的，是給了這些同志一個改正錯誤的機會，是對這些同志最直接的幫助。同時，也是對我們全黨同志，主要是對我們高級幹部的最大的幫助。它是一副消毒劑。鄧說，我們每一個人，首先是高級幹部，應該針對決議草案中所提到的這些傾向，在思想上清理一下。要把這個決議當作一面鏡子來照我們自己。全黨高級幹部都來照照鏡子、洗洗臉是很必要的。[85]

2月10日，是四中全會的最後一天，劉少奇對會議作了結論，然後對自己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作了自我批評。

84　陳雲：〈高級領導人要提高革命覺悟〉（1954年2月10日），載《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30－234。

85　鄧小平：〈驕傲自滿是團結的大敵〉（1954年2月6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01－208。

劉少奇說：多年來，我在中央工作，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領導之下，我是執行了中央的正確路線和盡力去完成中央託付給我的工作的。但是，我在過去一個時期的工作中表現了一些缺點並犯了一些錯誤，我想利用中央全會這個機會，來加以檢討，並對某些問題略加說明。接着他就：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關於1951年第一次組織工作會議決議中，對工人階級領導的解釋有所不當，以及關於黨員發展成富農如何處理的問題；關於全國總工會李立三的錯誤問題；1949年6月，對主張供銷合作社贏利實行分紅的批評問題；1947年全國土地會議後，老區土改中發生的左傾錯誤問題；1943年延安審查幹部工作中的錯誤問題；1946年2月1日，中央在一個指示中對時局的發展，有過「和平民主階段」的估計問題；1949年春在天津講話中的問題等八個問題中自己的缺點、錯誤作了檢討和說明。

全會經過討論，完全同意劉少奇的報告，一致通過了〈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決議〉說：

> 把我國建設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這是一個比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包含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鬥爭。在這場鬥爭中，一方面，外國帝國主義決不會袖手旁觀；另一方面，國內那些已經被打倒的階級決不會沒有反抗，他們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國帝國主義相互勾結起來，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破壞我們黨和人民的事業，企圖使中國革命事業歸於失敗，使反對統治在中國復辟。帝國主義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壞我們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壞我們黨的團結，並在我們黨內尋找他們的代理人。我們黨內產生過張國燾，蘇聯黨內產生過貝利亞，這樣重大的歷史教訓表明，敵人不但一定要在我們黨內尋找他們的代理人，而且曾經找到過，在今後也還可能找到某些不穩定的、不忠實的、以至別有企圖的分子作為他們的代理人，這是我們必須嚴重警惕的。[86]

86　〈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1954年2月10日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根據毛澤東同志的建議一致通過的決議），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27。

〈決議〉定下的黨內鬥爭是黨外階級鬥爭在黨內的反映的基調，對事情的發展和後果產生了嚴重的影響。

4 毛澤東緣何缺席四中全會

中共七屆四中全會的會議公報稱：「毛澤東同志因在休假期間沒有出席全會。」

毛澤東以休假的名義沒有出席中央全會，這從1935年遵義會議以後，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其真實原因何在？2001年出版的《楊尚昆日記》，記錄了1954年1月28日毛澤東同他的談話，含蓄地表露出一些難以言明的隱情。現全文照錄如下：

1月28日

(1) 文件政治局基本通過，各中央局一人，軍委副主席，來電和信印發全會各同志。

組一委員會審查意見，作若干修改，交政治局，不要沖淡了中心。

凱(豐)、楊(尚昆)、小平。

不一定所有意見都加上，要加了有益。

可成為另外決議。

修改經過，由楊給以說明。

(2) 文件應交××(俄文尤金)，報告、決議(登黨刊)。

自我批評，交？登？

請考慮。準備登、交，在必要時。

對尤金是否說內容？說就要洩密。

(……)會後考慮，書記處或說，或不說，或另一次說，同我們黨是息息相關的。看情況急否，即三種可能情況。

「衝」：

1 幾位主要同志不衝，可保證。

2 到會人不衝，事先招呼好，這可以。

3 他(指高崗)攻彭真，不要緊，可解決。

4他攻劉，自己拉開，牽涉多人(可能不大，但準備着)，則會期拉長，開小會，報告主席，甚至需主回處理。

極力避免此種可能，是可以避免的。

談話的方針：

聽他說，避免「對質」。

按決議精神「自我檢討」。

對具體事實不深究，講到別人，暫不深問。

應作檢討，一次不好，二次可說；這次不好，以後還可說。

全會方針：

照主指示，只作正面說明，說話人不要太多，開兩天。

不對任何同志展開具體批評，高(崗)之目的在於「過關」。先打招呼是可以達到「和平會議」的。

「無改悔之心，有蒙混之意」(陳毅)。

19日，信送來，交劉(少奇)，劉約周(恩來)、陳(雲)、小(鄧小平)、彭(真)、李(富春)談話。

四個方案：

1、去杭——不好處理。

2、主回——也不好處理。

3、由主指定書記處談話，組織，目前太重，也不好處理。

4、主指定劉、周與談，小平可參加，陳(雲)不參加為好。

具體提議：如主同意第一方法，則請回高，並告劉周：來信已轉，不必來，委託甚麼人談。

招呼——可以不發生問題。

準備有人衝，可以避免。

攻勢——也不要緊，力求避免主回。

……

(3)會議3天為好，必要4天，看情況。

方針：堅持、正面批評，「懲、救」。

爭取：逐步改變，改變環境，決議後就會改變，造成不利其陰謀活動的環境，增強教育、說服力量；給一條路讓他走，有好路可走，就不走絕路了，當作一種可能性來爭取。

(4) 薄(一波)亦要作批評(財經錯誤)。

林楓應講。

彭(真)、薄(一波)、林(楓)重點應放在自我批評上，分配人幫助。對林，由陳(雲)、李(富春)；薄，小平幫助。

他力免不衝，自己是不願擴大的，如向彭真攻，讓其攻下去，也可以過去。自己避開，說不清楚。擴大，開小會；請主回，極力避免。

其目的在過關。

小平可以參加。[87]

從毛澤東與楊尚昆的談話內容看，涉及以下幾層意思：

一是對高崗要來杭州與毛面商一事如何回應，談話提出了四個應對方案。即：1、讓高崗來杭州，不好處理；2、毛澤東回北京，也不好處理；3、由毛澤東指定書記處與高崗談話；4、具體指定劉少奇、周恩來與高崗談，鄧小平可參加，陳雲不參加為好。最後毛同意，由楊尚昆回覆高崗，來信已轉，不必來，毛已委託甚麼人與之談話。並告訴劉少奇、周恩來。

二是與高崗談話的方針：聽高崗自己說，避免「對質」；按決議精神，只作「自我檢討」；對具體事實不深究，講到別人，暫不深問；檢討一次不好，可作二次，這次不好，以後還可說。

三是對高崗或與會人員是否會在四中全會上「衝」(發動攻擊)作了預測：1、幾位主要同志(指劉少奇、周恩來、陳雲)不衝，可保證；2、到會人，事先招呼好，可以不衝；3、高崗攻擊彭真，不要緊，可解決；4、高崗攻擊劉少奇，他自己把問題扯開，牽涉很多人(這種可能性不大，但準備着)，這樣會期就得拉長，或開小會，甚至需要毛澤東親自回京處理。應極力避免此種可能，是可以避免的。

四是四中全會開會的方針：只作正面說明，會上說話的人不要太多，會議開三天為好，必要四天，看情況而定。會上不對任何同志展

---

87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100－103。

開具體批評，高崗的目的在於「過關」。先給大家打招呼，是可以達到「和平會議」的目的。方針是：堅持正面批評，「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爭取高崗逐步改變，決議通過後環境就會改變，造成不利其陰謀活動的環境；給一條路讓他走，有好路可走，就不走絕路了，當作一種可能性來爭取。

所有這些都是圍繞一個中心——達到「和平會議」，極力避免毛澤東回京處理。可見，毛澤東缺席七屆四中全會是有原因的。

5 兩個座談會的揭發批判

儘管四中全會決議，把問題提高到階級鬥爭的高度，但終究沒有撕破臉皮展開面對面的鬥爭。所以，總體上還算是一次「和平會議」。然而，全會閉幕以後，事情出現突變，中央書記處決定分別召開高崗、饒漱石問題座談會，面對面地核實他們「分裂黨」的有關事實。由此，「高饒事件」急轉直下，形成了無法挽回的死局。

高崗問題座談會於1954年2月15日至25日在北京舉行。會議由周恩來主持，高崗在15日的會上作了檢討，共有四十三人在會上發言。16日，周恩來受劉少奇的委託，在會上轉告了劉少奇對高崗15日檢討的意見，並介紹了高崗進行分裂活動的有關事實。陳雲發言，證明高崗向他活動要當黨中央副主席一事，陳說：

> 我把高崗和我講的話向黨說出來，高崗可能覺得我不夠朋友。但我講出來，是黨的原則，不講出來，是哥老會的原則。高崗的個人主義野心是一步步發展起來的，由小到大。如果完全沒有個人主義的根子，不會一下子就爆發出這樣的問題。高崗現在應當脫掉自己華麗的外衣，重新做人。[88]

陳雲的發言，使高崗絕望。會議進行到第三天（17日），高崗在住處自殺（未遂）。17日晚，劉少奇先後主持中央書記處和中央政治局會

88　《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頁197。

議，聽取周恩來報告本日午後，高崗自殺未遂的情況和對高的緊急處置辦法。政治局會議批准了周恩來提出的各項辦法。

2月25日，周恩來在座談會上作總結發言。他說：

> 在這次關於高崗問題的座談會上，根據高崗的發言及其自殺未遂的行為，並綜合四十三位同志的發言及其所揭發的材料，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認識，即高崗的極端個人主義錯誤已經發展到進行分裂黨的陰謀活動，以圖實現其奪取黨和國家領導權力的個人野心。在其野心被揭穿和企圖失敗以後，他就走上自絕於黨和人民的絕望的自殺道路。

周恩來列舉了高崗分裂黨的活動的主要表現是：

一、在黨內散布所謂「槍杆子上出黨」、「黨是軍隊創造的」，以製造「軍黨論」的荒謬理論，作為分裂黨和奪取領導權力的工具。高崗硬說中國黨內對黨史有二元論，即所謂毛澤東同志代表紅區，劉少奇同志代表白區；說中國黨的骨幹是軍隊鍛煉出來的，白區幹部現在要篡奪黨；因而：(一)認為編黨史，要對黨內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加以修改，重下定論；(二)企圖以這種荒謬理論來煽動和影響一部分軍隊中的高級幹部，並準備八大代表團，圖謀奪取黨的領導地位。

二、進行宗派活動，反對中央領導同志。從1949年起，高崗即將中央領導同志的某些個別的缺點和錯誤有計劃地向不少人傳播，後來更將這些個別的一時的而且已經改正的缺點和錯誤說成是系統的錯誤，到處傳播，有的更抄成檔案，作為攻擊資料；同時，又加上種種無中生有的造謠誹謗。高崗污蔑中央領導同志有宗派，實際是掩蓋着自己的宗派活動；以便打擊中央領導同志，使自己獲得黨和國家的領導權力。

三、造謠挑撥，利用各種空隙，製造黨內不和。高崗偽造中央領導同志提出政治局或書記處的所謂「名單」有某無某，污蔑中央領導同志不贊成某同志擔任中央某部工作，不支持某同志在某省工作中的正確領導等等，以挑起黨內的不和。他利用某同志錯誤地提出的

關於中央政治局及中央各部名單的個人意見，製造各種流言，廣為挑撥。……

四、實行派別性的幹部政策，破壞黨內團結，尤其是對幹部私自許願封官，以擴大自己的影響和企圖騙取別人的信任。……

五、把自己所領導的地區看作個人資本和獨立王國。……

六、假借中央名義，破壞中央威信。……

七、剽竊別人文稿，抬高自己，蒙蔽中央。……

八、在中蘇關係上，撥弄是非，不利中蘇團結。高崗在東北時，未向中央請示，就與個別蘇聯同志亂談黨內問題。……

九、進行奪取黨和國家權位的陰謀活動。從財經會議前後及從中央提出是否採取部長會議的國家制度和黨中央是否添設副主席或總書記的問題後，高崗就迫不及待地積極進行奪取黨和國家權位的活動。高崗假裝舉着毛澤東同志的旗幟，偽造毛澤東同志的言談，積極反對兩個中央領導同志(指劉少奇、周恩來——引者註)，假裝推戴另外兩個中央領導同志，同時提出自己作為黨中央副主席的要求。實際上他並不是真正贊成他所推戴的同志，而只是想拿他們作為自己上台的跳板和護符。正是在這個問題上，高崗的一切陰謀活動的本質便被最尖銳地暴露出來了。

周恩來指出，從以上所舉高崗的主要活動來看，高崗是如何卑鄙地從一個共產黨員的二十多年革命生活中墮落到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野心家的泥坑裏去，是如何卑鄙地企圖按照他自己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面貌來改造我們黨和國家。

周進而分析說，高崗之所以進行分裂黨和企圖奪取黨和國家權力的陰謀，是有其深刻根源的。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高崗雖有其正確的有功於革命的一面，因而博得了黨的信任，但他的個人主義的思想和私生活的腐化卻長期沒有得到糾正和制止，並且在全國勝利後更大大發展了，這就是他的黑暗的一面。高崗的這種黑暗面的發展，使他一步一步地變成為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實際代理人。高崗在最近時期的反黨行為，就是他的黑暗面發展的必然結果，同時也就是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企圖分裂、破壞和腐化我們黨的一種反映。他的嚴重的

罪惡的活動如非中央及時地加以發覺和堅決有力的制止，就可能使黨和人民事業遭受重大損失。

由此，周恩來得出結論說，高崗的罪惡已經勾銷了他對革命鬥爭所曾作過的局部的貢獻，證明他過去參加革命鬥爭的動機是不純的。在他身上，資產階級的個人野心完全壓倒了共產黨員所必須具有的為人民服務的始終不渝的耿耿忠心。[89]

周恩來的這個發言，是經過毛澤東審閱並修改過的。毛在1954年2月28日給劉少奇並書記處的信中說：

> 少奇同志，並書記處各同志：
>
> 恩來同志二月二十五日的發言提綱經胡喬木、陳伯達二同志作了一些修改，我同意這些修改，請你們考慮酌定。

毛澤東同意加上的文字是：

> 高崗的這種黑暗面的發展，使他一步一步地變成為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實際代理人。……同時也就是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企圖分裂、破壞和腐化我們黨的一種反映。[90]

由把四中全會開成一個「和平會議」，到把高崗問題的性質定為「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實際代理人」，到轉向面對面地揭發對證，毛澤東何以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目前無據可考，實為一大疑案。

中央政治局於3月1日批准了周恩來在高崗問題座談會上的發言。3日，中共中央決定，將周恩來的〈發言提綱〉作為向地委書記和解放軍軍黨委以上作口頭傳達時的材料。

---

89 〈周恩來同志在關於高崗問題的座談會上的發言提綱〉(1954年2月)，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267－269。

90 毛澤東：〈對周恩來在高崗問題座談會上的發言提綱的批語和修改〉(1954年2月28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452。

在高崗問題座談會舉行的同時，中央委託鄧小平、陳毅、譚震林召開饒漱石問題座談會。3月15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批准了鄧、陳、譚關於饒漱石問題座談會的報告。

座談會共開了七次。到會的有華東在京幹部與調京幹部及中央各部與饒工作有關的二十六人。主要是對證了饒所犯錯誤的事實，聽取饒的自我批評，最後由鄧小平、陳毅發言。

鄧、陳、譚給中央的報告說，座談會研究了1953年饒漱石在全國財經會議到全國組織會議期間破壞中央領導威信和破壞黨的團結的問題。「在這個期間中，饒漱石的活動完全暴露出自己是一個極陰險的野心家，並且在實際上與高崗形成反黨的聯盟。」

報告指出，1953年2月饒調任中央組織部長後，為了一步一步取得更高權位的目的，在黨內積極進行挑撥離間。他和高崗同時利用安子文錯誤地提出的關於中央機構成員的個人意見，捏造和宣揚某某等是一個宗派，一個「圈圈」，某一中央領導同志則是這個宗派或「圈圈」的支持者。饒向別人說，財經會議已經鬥了這個「圈圈」中的薄一波，在財經會議後將鬥爭這個「圈圈」的另一個人。這就證明他和高崗一起企圖在黨內製造混亂和分裂。就在財經會議還未結束時，饒不經中央任何人預先知道和同意，毫無理由地製造各種藉口，在中央組織部內部發動對安子文的鬥爭。因為在他看來安子文就是他們認為所謂「圈圈」中的分子。饒發動這個鬥爭，一方面是採取蠻橫辦法以達到征服和排擠安子文的目的，更重要的是以此來表示自己以最積極的行動，支持和參加高崗分裂黨和奪取國家最高權位的鬥爭。

聯繫饒歷史上多次在黨內爭權奪位的錯誤事實，座談會的結論是：饒漱石是一個資產階級極端個人主義的野心家，他的個人主義野心家的欲望是日益上升的，而最尖銳的罪惡，是1953年他和高崗共同進行分裂黨的活動。並認為，饒在會上對自己的錯誤，仍採取不徹底承認的態度。座談會要求饒對自己的錯誤作深刻反省，並向中央作徹底交代。[91]

---

91 〈鄧小平、陳毅、譚震林關於饒漱石問題座談會的報告〉(1954年3月1日)，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272－276。

六　東北局高級幹部會議

1954年2月，中共召開的七屆四中全會揭露「高崗、饒漱石反黨事件」，雖說沒有像以後的黨內鬥爭引起那麼廣泛的株連，事實上也有株連的問題。東北局高幹會上報中共中央的「五虎上將」一案，就是典型一例。所謂高崗在東北局的「五虎上將」，指的是張秀山、張明遠、趙德尊、馬洪、郭峰五人。張秀山時任東北局第二副書記，張明遠為第三副書記，趙德尊為東北局委員、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長，馬洪原為東北局委員、副秘書長（時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專職委員、秘書長），郭峰為東北局委員、組織部長兼黨校校長（1953年11月調任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未到職）。有關此案，除1955年毛澤東、鄧小平在全國黨代表會議上的講話和報告談及外，其具體詳情均未有披露。

1 周恩來指示會議重點

在高崗問題、饒漱石問題兩個座談會結束後，周恩來與東北局來京參加高崗問題座談會的林楓（東北局第一副書記）、張秀山、張明遠三人談話，對如何開好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作了指示。

周恩來指示的要點是：

對高崗的揭發必須徹底，要有集中的、歷史的認識。要打破高崗「一貫正確」，「政治上對、組織上錯」，「東北正確，到北京不好」的觀念；

高崗的錯誤與東北局每個人的錯誤要區別開。會議重點在揭發高崗，聯繫自己作檢討。對高崗要深挖毒瘤，這樣會傷害大家一些健康的肌膚，要正確對待；

東北局所負責任與中央不同，中央是失察。中央失察與東北局責任不同。東北局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犯有原則性錯誤。個人檢討要深挖，陷下去的要拔出來，陷下去的不要有顧慮，不要計較有人責備。

東北不少幹部受高崗影響。但好處是有朝氣，中央可以多說好的方面，對幹部要使他們了解社會存在黑暗面，黨存在黑暗面和缺點，

警惕性、經驗不夠。他們歷史經驗不足，要使他們知道個人主義發展、就成小集團習氣。要鼓勵他們開展和發揚批評與自我批評的作風；

會議的重點是揭發高崗，認清其罪惡，鼓舞大家。分清東北局的責任、個人責任，啟發大家，強調團結。[92]

1954年3月26日，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在瀋陽舉行，出席會議的有517人，列席的有170人。會議由東北局第一副書記林楓主持，會議領導小組由東北局委員和省、市委書記組成。原東北局秘書長馬洪、原東北行政委員會工業部副部長安志文作為高崗事件的知情人，也來瀋陽參加會議。

周恩來親自到會，在會上作關於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和高崗、饒漱石問題的傳達報告。周恩來詳細介紹了高崗、饒漱石進行反黨分裂活動的主要事實，批判了高、饒資產階級極端個人主義的思想。同時指出，東北解放以來，東北地區的各級黨組織(包括東北局)，基本上是遵照中央的正確路線方針進行工作的。雖然有缺點錯誤，但成績還是主要的。周恩來還指出：東北局過去基本執行了中央的幹部政策，不能因為高崗的問題，就說過去提拔的幹部都提錯了，也不能說過去處分的幹部都處分錯了。對於過去分配和使用幹部不適當或錯誤的，應作具體研究和具體處理。對於在高崗問題上犯了錯誤的同志，以至犯了嚴重錯誤的同志，都必須採取嚴肅的態度，徹底揭發和批判這些同志的錯誤，分析錯誤的性質和根源。只要犯錯誤的同志，以至犯了嚴重錯誤的同志，能夠和高崗劃清界限，徹底認識自己的錯誤，能徹底改正就要歡迎，並要給以誠懇的幫助。在檢查和肅清高崗的影響時，必須注意區別哪能些是不利於黨的團結的言論和行為，哪些是有利於黨的團結的言論和行為，區別流言蜚語、個人攻擊，和黨內正常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區別破壞黨的非法活動和一般性的自由主義。

周恩來因有外事任務，在瀋陽停留了兩天隨即返回北京。此後，會議由林楓主持。公安部部長羅瑞卿，以中央聯絡員的身份自始至終參加了會議。

92　參見張明遠：《我的回憶》，頁389－391；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15－316。

2 批出了一個「反黨集團」

高幹會在揭發批判高崗的同時，張秀山、張明遠等東北局負責人先後在會上作了檢查，聽取大家批評。

在中共黨內鬥爭中，自1937年批判張國燾及此後的延安整風，總有一些人為表現自己更加革命、與犯有錯誤的人劃清界限，就會站出來捕風捉影，無限上綱，羅織罪名，打擊別人。這次東北局高幹會也不例外。就在張秀山、張明遠接受批評的過程當中，東北軍區政治部主任周桓在發言中說，賀晉年(東北軍區副司令)為高崗親信，張秀山、張明遠、趙德尊、郭峰、馬洪五人是高崗的「五虎上將」。[93] 於是在會上引起轟動，紛紛抓住不放。

如果說，周桓的發言只是一種個人行為，那末，羅瑞卿以中央聯絡員的身份在會上的發言、林楓作為會議主要主持人作的會議總結，其份量就不同一般了。

羅瑞卿在發言中首先認定：「高崗分裂黨，在黨內煽動和組織宗派，陰謀奪取中央權力的罪惡活動是長期的、有計劃的」。其根據是，「高崗的這種活動至遲是在1949年就開始的，到現在的時間有五年之久。開始還是在小範圍活動，以後逐漸擴大……。他們活動的口號，或者叫做活動綱領，一方面強調『東北特殊』、『東北先進』、『東北一貫正確』。所謂『東北特殊』、『東北先進論』、和『東北一貫正確論』，實際上是要拿來和中央競爭領導地位，把東北地區和中央對立起來。」接着，羅斷言：「高崗反黨反中央的一個最突出的表現，是他把自己所領導的地區當成獨立王國。」這樣，順理成章地就引出東北局內有一個高崗的反黨宗派集團。羅瑞卿點名說：「正如會議許多同志所指出的，東北局組織內的若干成員和他的主要領導成份中的若干人，例如張秀

---

93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21。張秀山說：「1979年，在經『文革』之難後，周桓住在中組部招待所。他病臥在床，我去看他時，他含着淚說：『秀山，是我那個話把你們害了，我對不起你們！』」同上，頁321。

山、張明遠等同志參加了以高崗為首領導核心的反黨小集團，他們犯了極其嚴重的錯誤。」[94]

林楓在發言中指出，會議「進一步揭發了高崗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野心蓄謀已久，其企圖奪取黨和國家領導權的陰謀活動，早已積極進行」；「會議也揭發了東北局某些負責同志實際上積極參加和支持了高崗反黨反中央罪惡的派別活動」。林楓說：「在高崗離開東北以後，東北局某些負責同志，仍然幫助高崗把持東北局的領導，進行反黨反中央的宗派活動」。然後表示：「這些同志在高崗問題上所犯的錯誤，羅瑞卿同志已在發言中作了詳細的分析，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見。」[95]

4月24日，會議通過了：〈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關於擁護七屆四中全會和討論高崗、饒漱石問題的決議〉；〈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向中央的建議〉。

〈決議〉正式肯定：「根據同志們揭露的事實，證明東北局某些負責同志為了達到他們的卑鄙的個人目的，不顧黨的紀律，在不同程度上與不同範圍內追隨高崗污蔑和攻擊中央領導同志，破壞中央威信，挑撥黨內是非，製造黨內不和，實行派別性幹部政策，因而在實際上參加了高崗的反黨反中央的宗派活動，形成了一個以高崗為核心的反黨反中央的宗派。……這些同志一方面在高崗的指使和支持下，故意地孤立林楓同志，即在高崗離開東北後，致使林楓同志難以行使職權。」

據此，會議向中央作出如下〈建議〉：

東北局轉報中央：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鑑於張秀山、張明遠、郭峰、馬洪、趙德尊等同志均積極參加高崗反黨反中央的宗派活動，錯誤十分嚴重，特建議中央撤銷他們現任東北局副書記和東北局委員及其他黨內職務。

4月25日，東北局向中央上報了上述〈決議〉和〈建議〉。5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了這個〈決議〉和〈建議〉，並下發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軍區、省軍區、志願軍並轉軍以上黨委和中央各部委，中央

94　羅瑞卿在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上的發言。中共中央轉發，1954年5月4日。

95　林楓在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上的發言提綱。中共中央轉發，1954年5月4日。

人民政府各黨組。中央指出:「〈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關於擁護七屆四中全會和討論高崗、饒漱石問題的決議〉和〈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關於撤銷張秀山、張明遠、郭峰、馬洪、趙德尊五同志現任東北局副書記和東北局委員及其他黨內職務問題向中央的建議〉已經由4月28日政治局會議批准。現將東北局向中央的請示報告及上述兩個文件和林楓同志、羅瑞卿同志在東北局高幹會議上發言一併發給你們。」

這樣,「五虎上將」冤案就此鑄成。

七 關於「高、饒反黨聯盟」的結論

1 全國黨代表會議的結論

1955年3月21日至31日,中共中央召集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出席會議的有中共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62人,全國黨組織選出的代表257人。毛澤東致開幕詞並作結論,陳雲作〈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鄧小平作〈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報告〉。在全體會議上發言的有中央政治局委員劉少奇、周恩來、朱德等一百人。

鄧小平的〈報告〉首先指出,過渡時期是「階級鬥爭十分緊張的時期」。「城鄉資產階級時時刻刻都在向工人階級、向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進行着鬥爭,這種鬥爭有的是政治性質的,有的是經濟性質的、有的是公開的,有的是隱蔽的。」「無論是外國帝國主義或者是國內的反革命分子,他們都知道要進攻中國人民,最厲害的辦法莫如首先進攻中國人民和中國工人階級的領導力量中國共產黨。堡壘是最容易從內部奪取的。因此他們無時無刻不在處心積慮要利用共產黨內最不堅定最不可靠的分子,要經過他們來分裂我們黨、腐蝕和瓦解我們黨,以便最順利地實現他們反革命復辟的陰謀。」

〈報告〉結論說:

> 「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發生在這樣的階級鬥爭形勢中,當然不是偶然的。

「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目的是要奪取黨和國家的最高權力，他們用以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是進行陰謀活動。這就是這個反黨聯盟的最主要的標誌和綱領。

「高崗、饒漱石的反黨活動表明，他們已經遠不是一時地和在個別問題上受到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他們既然適應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的需要而企圖分裂黨，奪取黨和國家的最高領導權，他們就在實際上成了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代理人。」

〈報告〉還斷言，高崗在東北局「組成一個反黨的宗派」。「在高崗指揮下積極參加高崗的反黨活動的有原中央東北局幹部張秀山、張明遠、趙德尊、馬洪、郭峰、陳伯村等同志。他們在不同程度上積極支持高崗進行反中央的宗派活動。」前山東分局代理書記向明，則被定為饒漱石的「追隨者」。[96]

對高崗、饒漱石有沒有一個「反黨聯盟」的問題，毛澤東在會議結論中以下述理由作了解釋，他說：

我們說，高崗、饒漱石是有一個聯盟的。這是從一些甚麼地方看出來的呢？一、是從財經會議期間高崗、饒漱石的共同活動看出來的。二、是從組織會議期間饒漱石同張秀山配合進行反黨活動看出來的。三、是從饒漱石的話裏看出來的。饒漱石說，「今後中央組織部要以郭峰為核心」。[97] 組織部是饒漱石為部長，高崗的心腹郭峰去作核心。那很好嘛！團結得很密切嘛！四、是從高崗、饒漱石到處散布安子文私擬的一個政治局委員名單這件事看出來

96　鄧小平：〈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報告〉(1955年3月21日)，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513、514、518、519。

97　張明遠說：事實是，1953年秋，中央同時調郭峰和宋平分別擔任中組部和勞動部的副部長(這兩個部都是饒漱石任部長)，饒漱石向部裏的同志打招呼說：郭峰(宋平)是新來的副部長，今後部裏發的文件要先送他(郭或宋)看過以後，再送給我。就是這樣一句話，後來竟被歪曲成「中組部要以郭峰為核心」。其實，郭峰根本沒有來得及去上任，就被打成了「五虎將」。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的。在這件事上，安子文是受了警告處分的。高崗、饒漱石等人把這個名單散布給所有參加組織會議的人，而且散布到南方各省，到處這麼散布，居心何在？五、是從高崗兩次向我表示保護饒漱石，饒漱石則到最後還要保護高崗這件事看出來的。高崗說饒漱石現在不得了了，要我來解圍。我說，你為甚麼代表饒漱石說話？我在北京，饒漱石也在北京，他為甚麼要你代表，不直接來找我呢？在西藏還可以打電報嘛，就在北京嘛，他有腳嘛。第二次是在揭露高崗的前一天，高崗還表示要保護饒漱石。饒漱石直到最後還要保護高崗，他要給高崗申冤。……從上面這許多事看來，他們是有一個反黨聯盟的，不是兩個互不相關的獨立國和單幹戶。[98]

毛還說：

如果說，沒有文字協定就不是聯盟，那末高崗、饒漱石兩個反黨集團內部怎麼辦呢？高崗跟張秀山、張明遠、趙德尊、馬洪、郭峰之間，也沒有訂條約嘛！我們也沒有看見他們的文字協定嘛！那末連他們這個反黨集團也否定了！還有饒漱石跟向明、揚帆之間，也沒有看見他們的條約嘛！所以，說沒有明文協定就不能認為是聯盟，這種意見是不對的。[99]

會議最後一天，通過〈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指出：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聽取了鄧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委員會所作的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報告，對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員會第七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一致表示同意。」

98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上的講話(結論)〉(1955年3月31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97—398。

99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上的講話(結論)〉(1955年3月31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98。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一致決議：開除反黨陰謀的首腦和死不悔悟的叛徒高崗的黨籍，開除反黨陰謀的另一名首腦饒漱石的黨籍，[100]並撤銷他們的黨內外各項職務。」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認為黨中央政治局對參加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活動的向明、張秀山、張明遠、趙德尊、馬洪、郭峰、陳伯村等同志的處理是正確的。」[101]

至此，反對高崗、饒漱石的鬥爭宣告結束。

2 高崗之死與毛澤東的感嘆

據高崗秘書、時任「管教小組」組長的趙家梁回憶，周恩來在高崗問題座談會上的總結發言，高崗看了以後，反覆申訴他不同意的內容，主要是：沒有「奪取黨和國家的最高權位」、沒有「反周」、沒有搞「軍黨論」，與洋人的關係也沒有「挑撥離間」、「裏通外國」。「散布和誇大劉少奇的缺點、錯誤」是有的，但不是「有計劃」和「利用各種機會」，也不是「尋找矛盾」，「今天反這，明天反那」。特別是對於說他「有野心」、「搞分裂」、「陰謀篡黨奪權」，他一直不服、不承認。4月29日，高崗向中央寫了〈我的反省〉。但交上去兩個多月，中央沒有來人跟他談話，也沒有任何回音。從7月初開始，電台陸續廣播各地人大代表的名單，高崗仔細地收聽着，注意是否有他的名字，心情愈來愈焦躁不安。[102]

100　饒漱石在被開除黨籍的同時，因被懷疑有包庇反革命等嚴重問題，1955年4月1日被逮捕審查。1963年潘漢年被錯定為「內奸分子」後，饒漱石因主持上海反特工作中的一些活動，也被錯定為「內奸活動」(1982年9月1日，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為潘漢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復名譽的通知》)。1965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以饒犯有反革命罪宣判有期徒刑14年，剝奪政治權利10年。1965年9月23日予以假釋。「文化大革命」開始後，1967年饒被重新收監。1975年3月2日，饒漱石患中毒性肺炎死亡。

101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1955年3月31日通過)，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536、537。

102　高崗秘書趙家梁談高崗問題，林蘊暉、沈志華訪問趙家梁記錄，2005年2月2日。

高崗曾於1953年7月，作為中共中央代表到莫斯科聽取蘇共中央關於貝利亞事件的通報，深知「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實際代理人」和「人民公敵」等結論的嚴重性。因此，1954年8月17日，高崗在東交民巷8號住所吞服大量安眠藥(速可眠膠囊)，自殺身亡。

對於高崗的死，毛澤東是很有感慨的。1959年8月16日，他在中共八屆八中全會上講話中曾帶有一種自責的心情說道：

> 高崗這件事，我有責任，就是時間延誤了。我本來想同習仲勳談，我與他約了，目的就是跟習講。因為那時高崗想去陝北，我們保留他的黨籍，還想保留中央委員，讓他回延安去工作，本人也願意。可是遲了一步，我沒有來得及講。他自殺了，竟這樣結局，我也覺得遺憾。所以這事怪我，這是個很不好的事。[103]

毛澤東對高崗自殺在公開場合進行自責，顯然是不無原因的。鄧小平在1980年3月19日，談到高崗問題時說：高崗敢於那樣出來活動，老人家也有責任，老人家解放初期就對劉少奇同志、總理有意見，而對高崗抬得比較高，組織「經濟內閣」，也就是計劃委員會，幾個大區的頭頭都是委員，權力很大，把政務院管經濟的大權都拿出去了。高崗又從毛主席那裏探了消息，摸了氣候，好像老人家重用他，又有四個大區的支持，因此暈頭轉向。高崗也確實抓住了少奇同志的一些小辮子。高崗批評少奇同志的東西，不是完全批評錯的，有批評對了的。例如土改時搬石頭、反五大領袖；天津講話還是有缺點錯誤。最近報刊上好幾篇文章都說，天津講話沒有錯誤，高崗誇大事實，但少奇同志確實有講得不妥當的地方，起碼語言不準確。高崗想把少奇同志推倒，採取搞交易、搞陰謀詭計的辦法，是很不正常的。[104]

---

103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310。

104 張秀山回憶，未刊稿。

3 當事人對強加罪名的答辯

在中共黨內鬥爭中，被批判的人事實上是被剝奪了發言權的，只能接受無理批判，無權進行答辯。但事實終究是不容歪曲的。

高崗在被管教期間，對自己的問題，有過如下檢討：「在『有薄無林』名單問題上，我犯了嚴重錯誤，沒有聽毛主席『到此為止，不准擴散』的話，沒有考慮到『擴散』後果的嚴重性，跟一些人講了，鬧了亂子。而在毛主席發現追查時，又沒敢承認錯誤，辜負了毛主席對我的信任這是我的最大錯誤。中央召開四中全會，強調黨的團結問題是非常正確的，我對毛主席是忠心的，從來沒有過反對毛主席的一絲念頭。我與劉少奇不是個人之間的問題，是政策上的意見分歧。」張秀山說：高崗認為他過不了劉少奇這一關。要他承認反對毛主席、篡黨奪權、搞陰謀等罪名，他堅決不能接受。[105]

作為「高、饒聯盟」的重要證據，是指高崗與饒漱石勾結讓張秀山到組工會議發言，「討安伐劉」。對此，饒漱石在鄧小平、陳毅、譚震林主持的座談會上檢討說：

> 據安子文同志最近對我說，張秀山在組織工作會議上的發言，其內容多數是針對劉少奇同志，而以批評安子文同志的形式出現的。對於這一點，我在事先確無所知。反之，他發言中列舉若干具體事例批評安子文、薄一波兩同志，則恰與我的宗派主義情緒相投。加以他的發言中首先聲明，他的發言內容事先已同毛主席、少奇同志談過，故在他的發言稿印出之後，我未再行閱讀過（因為我的眼睛不好，不能寫，不能多看，因此，這些東西拿到我秘書那裏我都沒有看）。反之，在當天張秀山及其他各大區同志發言之後，我還感覺這些發言有事實，有分析，有建議，不像財經會議上那樣亂套大帽子，因而感覺滿意，並認為這個會議比財經會議有進步……所以，我對張秀山的發言，始終未加批駁，客

105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14。

觀上形成我是在支持張秀山來反對劉少奇同志，這是我意想不到的事，使我感到極為痛心。

在此次座談會上，有的同志以為我是全面的反對劉少奇同志；以為我是反安為名，反劉是實；以為我對待少奇同志的態度與高崗同志的反劉宗派活動必然有其密切聯繫；以為我為先鋒，高崗在幕後；甚至有個別同志以為我在這個問題上存在有甚麼重大政治野心。同志們對我的這種猜測，我現在無法申辯。我只有請求黨中央在這一點上據實考察，查明真相，再作作結論。[106]

張秀山在談到當年這樁冤案時說：說到高崗在東北局搞宗派，有一個「五虎將」，這是不夠客觀的。我們之間都是工作關係。因為我在歷史上與高崗有着長期的工作關係進行株連，還可連得上。張明遠與高崗有甚麼聯繫，無非就是多幹了些工作。馬洪是一位很有才幹的年青同志，1952年時，就隨着高崗調國家計委工作了。尤其是郭峰、趙德尊兩人，還是在高崗去中央工作之前，才到東北局來的。趙德尊是由黑龍江省委書記調到東北局任農村工作部部長。郭峰是遼西省委書記調到東北局任組織部部長。當時他們都是較為年青、有能力的幹部，作為培養對象調來的。而且由一個省委書記調到東北局當一個部長，這也是很正常的人事調動。這種人事調動安排，從各方面看，也是適當的。當初高崗說過他們是年青優秀的幹部，這也是事實。但是批判高崗時，也就因為這些把他們打成「五虎將」裏去了。這種搞法顯然不實事求是。[107]

張明遠說：就我個人而言，無論從歷史上還是從現實來看，與高崗都沒有任何個人「宗派關係」……。相比之下，我同劉少奇、彭真、薄一波等同志的關係遠比高崗更密切……。一位同志告訴我，當年在中央討論我們幾個人的問題時，彭真曾說過，他對我比較了解，在工作上作為高崗的助手，和高崗接觸多，跑上跑下，出主意，這都是正常的。但要說跟着高崗反黨反中央，「我看不會」。彭真的話是實事求是的。

106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314。

107 張秀山回憶，未刊稿。

其他幾個人，張秀山雖然與高崗從30年代就一起工作，但他到東北，是受中央的委派，而不是高崗拉山頭。這一點，劉少奇對陳伯村的談話很說明問題。從他在東北的工作情況來看，他對高崗也並非言聽計從，而是有自己的見解，在一些問題上甚至與高崗發生爭論。無論在北滿時期還是在東北解放以後，他所主管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

按照毛主席的說法，把他劃為「五虎將」，是因為組織會議期間饒漱石同張秀山配合進行反黨活動看出來的。但據我所知，張秀山一直是不想去會上發言的。是安子文一再堅持要他講，劉少奇也要他一定去講，毛主席又說同意他的意見，支持他到會上去講。在這種情況下，他才去講的。就算他的發言有問題，甚至有錯誤，也不能說是「反黨活動」。因為他是在黨的會議上對工作提出意見，而不是在會下亂講；是當着劉少奇、安子文的面講，而不是在背後散播。他的行為沒有違反黨的組織原則和組織紀律。這怎能說成是「反黨活動」？至於張秀山「配合饒漱石」，更沒有根據，他的發言除徵求過東北局幾個同志的意見外，事先根本沒有與饒漱石商量。

郭峰被打成「高崗反黨集團」的「五虎將」，按毛主席的說法是：「從饒漱石的話裏看出來的。饒漱石說，『今後中央組織部要以郭峰為核心』。組織部是饒漱石為部長，高崗的心腹郭峰去作核心。那很好嘛！團結得很緊嘛！」事實是，郭峰原是遼西省委書記，任東北局組織部副部長、部長僅一年多時間。沒有任何根據說他是高崗的「心腹」。1953年秋，中央同時調郭峰和宋平分別擔任中組部和勞動部的副部長（這兩個部都是饒漱石任部長），饒漱石向部裏的同志打招呼說：郭峰（宋平）是新來的副部長，今後部裏發的文件要先送他（指郭或宋）看過以後，再送給我。就是這樣一句話，後來被歪曲成「中組部要以郭峰為核心」。[108] 其實，郭峰根本沒來得及去上任，就被打成了「五虎將」。

108　1955年3月31日，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的結論講話中講到高、饒反黨聯盟問題時說：「饒漱石說，『今後中央組織部要以郭峰為核心』。」「那很好嘛！團結得很密切嘛！」《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97。

馬洪是一個才智出眾的青年幹部，高崗的許多報告和文章多出自馬洪的手筆。但這一點不能成為他是「高崗的親信」的理由。

趙德尊原是黑龍江省委書記，到東北局任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部長還不到一年，他與高崗更談不上有甚麼特別的關係了。

這些事實說明，把我們幾個人劃入「高崗反黨集團」，打成「五虎將」毫無根據，真可謂是欲加其罪，何患無詞！[109]

4 被重新安排卻未平反的「五虎將」

1954年4月28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批准〈東北地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關於撤銷張秀山、張明遠、郭峰、馬洪、趙德尊五同志現任東北局副書記和東北局委員及其他黨內職務問題向中央的建議〉下達以後，張、張、馬、郭、趙均被降職使用：張秀山被貶為遼寧盤山農場副場長，張明遠到中科院任辦公廳副主任，馬洪貶到北京第三建築公司任副經理，趙德尊貶到東北製藥廠任副廠長，郭峰貶到旅大機械五金總廠任副廠長。後被添加到「反黨集團」的陳伯村（東北局原組織部副部長，後調任中共旅大市委副書記），則被貶到哈爾濱市水泥廠任廠長。

經過二十五年之後，張、張、馬、郭、趙、陳六人在1979年先後得到了重新安排：張秀山，任國家農委副主任；張明遠，任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副主任；馬洪，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郭峰，任中共遼寧省委書記；趙德尊，任中共黑龍江省委書記；陳伯村，任國務院水電部副部長。

中央在重新安排這幾人的工作時，陳雲對張秀山說：過去的事情就不要再提了。[110] 薄一波在與張明遠談話時說：中央對五個人的工作安排，不受過去問題（指「高饒事件」）的影響，高崗是高崗的問題，你們是工作關係，沒問題，後來東北追查歷史根源，搞了張、張、趙、馬、郭沒道理，風馬牛不相干。[111]

109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110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111 張明遠：《我的回憶》，頁434。

對此，張明遠感嘆說：這就是說，僅僅在安排工作時不再提及這個問題，或者不受這個問題的影響，但這個問題究竟是否存在呢？後來六中全會〈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依然是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僅僅是「不再提了」，這是我黨歷史上少有的。[112]

對建國後不久，毛澤東何以決心拿高崗開刀？張明遠有過這樣一段分析：

「高饒事件」發生在建國初期歷史轉軌的時期——從戰爭轉到和平建設；從以奪取政權為主要目標轉到以發展生產力，實現工業化，提高人民生活為主要目標的經濟建設時期。

然而，在如何實現這個轉變的問題上，在黨內，在中央內部發生了意見分歧。這本來是正常的，完全可以通過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通過調查研究和試點工作，總結經驗，探索發展經濟的規律，達到統一認識，統一步調的目的。遺憾的是，在實際上採取了錯誤的作法。

全國勝利以後，毛主席潛意識裏的帝王思想、小資產階級狂熱性和小農意識等非無產階級思想開始抬頭，搞個人崇拜，搞一言堂，對領袖的意見只許贊成，不許說半個「不」字。動輒就把不同意見與路線鬥爭聯繫起來，上升到不適當的高度，斥之為「資產階級右傾思想」，把持不同觀點的人說成是「不願走社會主義道路」，揮舞「反對毛主席」、「對抗中央」、「反對中央領導」的大棒來壓制、打擊對方，從政治上加以批判，組織上進行清理。當時在他心目中，劉少奇就是這樣一個「不願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人。

1952年秋至1953年春，毛主席私下裏對高崗說了不少對劉少奇不滿意的話，並說對於不願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人，要推着他、拉着他走，實在不行，就只好請他「挪挪位子」。在財經會議一開始，他提出「一化三改造」的過渡時期總路線，說這個總路線是照耀我們一切工作的燈塔，而把劉少奇關於「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等的主張當作資產階級右傾觀點來批判。接着又提出，為了保障總路線的貫徹，召開組

112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織工作會議，對組織工作進行檢查，把問題擺到桌面上來。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1953年夏秋的財經會議和組織會議期間，發生了所謂的「批薄射劉」和「討安伐劉」風波。他還要求各地黨委在財經會議結束以後，召開三級幹部會議，「講清楚走社會主義道路還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問題」。

然而，他遇到了很大的阻力，正如他自己所說：「批判資產階級右傾思想，響應者寥寥」。從當時的形勢來看，朝鮮戰爭剛剛結束，國家大規模建設剛剛起步，過渡時期總路線剛剛提出，全國上下人心思安，迫切希望加快建設，改變中國的落後面貌。在這種情況下，團結一致貫徹落實總路線，是壓倒一切的頭等大事。毛主席正是看到了這個形勢，也迫於這個形勢，果斷決定暫時停止與劉少奇的爭論，轉而強調團結。他聲言「我和少奇同志是一致的，反對少奇就是反對我」。這樣一來，就把緊緊追隨他的高崗推上了「破壞團結」、「分裂黨」、「攻擊中央領導」的境地。這正好給劉少奇一個台階，既可以使這場爭論體面收場，又可以維護黨中央、毛主席的威望。但這還不足以解決問題，因為眾人都知道毛主席對高崗特別信任和器重，知道他實際上與劉少奇的確存在着嚴重分歧。而毛主席這樣作，也冒着很大的風險，他知道在地方，在中央，在軍隊，有不少人支持高崗，特別是有彭德懷、林彪、陳雲這些有威望的人支持。因此必須有更充分的理由(或說是罪名)，才能把高崗搞掉。於是，不知是否經過中央討論研究，他先在政治局會議上提出「北京有一個地下司令部」，為高崗問題定了調子；接着在杭州把「有人要造反」、「要打倒我」的輿論捅給了蘇聯人。[113] 這樣一來，誰還能為高崗說話，又有誰敢為高崗說話呢？更何況高崗本來就有不少錯誤，有許多「辮子」可抓。加之，中國幾千年的封建流毒，以及多年形成的對毛主席的無限信賴，人們早已習慣了照領袖意志辦事，再說那是「要造反」的大罪，誰不跟着毛主席痛打落水狗，叫他永世不得翻身？

113 指1954年1月3日，毛澤東在杭州會見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捷沃西安(Ivan F. Tevosian)和駐華大使尤金(Pavel F. Iudin)時的談話。

因此，我認為，如果說1953年的財經會議和組織會議是毛主席和劉少奇關於建國方略的第一次交鋒，或者說是他想搞掉劉少奇的一次嘗試的話，那麼，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就是他向劉少奇算總賬、發動總進攻。高崗不過是在毛主席與劉少奇鬥爭中的第一回合中落馬的一個馬前卒或是急先鋒罷了。[114]

張明遠的這段分析是有道理的。歷史的發展正是這樣，當年把高崗、饒漱石打成「反黨聯盟」，實際上並沒有解決毛澤東對劉少奇的懷疑和不滿。事隔多年之後，高崗當年反對劉少奇的「炮彈」，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重新搬了出來，劉少奇也因三次被捕被定為「叛徒、內奸、工賊」，被毛澤東打倒。

5 彭德懷對「彭、高聯盟」的申辯

關於彭德懷與高崗的關係，鄧小平在1980年3月19日的談話中說到，高崗「有四個大區的支持」，這就暗含着高得到了彭德懷的支持。早在1959年廬山會議上毛澤東批彭德懷時，毛就曾說：「高饒集團是在1953年嘛！形成這個集團的時候，是在抗美援朝的期間，1951至1953年三年形成的。我們知道彭德懷是陷得相當深的，那時是保護過關。是高饒聯盟，還是高彭聯盟？」[115] 1962年1月27日，劉少奇在七千人大會上講到不能為彭德懷的「右傾機會主義」平反時說：「到底是高、饒聯盟，還是高、彭聯盟呢？恐怕是彭、高聯盟。」[116] 針對上述臆斷，彭德懷在1962年向中共中央申訴的「八萬言書」中專門就此問題作了長篇說明，敘述了高崗數次與他談到劉少奇的「錯誤」和他本人態度的詳情。為澄清這一歷史冤情，現將彭德懷的自述摘抄於後：

第一次是1951年1月，中國人民志願軍入朝進行第三次戰役結束以後，高崗以中共中央軍委會代表的身份出席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

114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115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頁287－288。

116　轉引自王焰主編：《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774。

民軍高級幹部會議，會後，高崗在與彭德懷談話時，突然把話題轉到彭真在東北犯錯誤的事，緊接着說彭真「是接受了少奇同志的『和平民主新階段』，幻想國民黨不會進攻，以後國民黨進攻了，又幻想抵(抗)一下就會和平，這就完全陷入被動」。彭回應說：「少奇同志對革命是忠心耿耿的，他論『和平民主新階段』講過了一點份，有時也有一點偏。」

第二次是1952年4月底在瀋陽，高崗向彭「說了斯大林和蘇共中央是如何接待他的，又說斯大林怎麼拉他看電影，還說『斯大林是不喜歡劉(指少奇同志)的，同時對周(指恩來同志)的不積極抗美援朝也是不喜歡的。』我說，那就不是事實，誰喜歡誰關係不大，只要中國人民喜歡就行。高又說，周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事務主義，政治路線不明確，對於抗美援朝這樣大的事情沒有個全面計劃，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切事務都是被動的，毛主席也不喜歡他。我說，周公這個人，吃得少做得多，耐勞耐怨，平易近人，在中國知識分子階層中，有廣泛的人事關係。至於工作上有事務主義，是他的缺點。高又說：『斯大林要撤彭德懷的職。』我說：『這可能是第五次戰役第二階段沒有打好的原故吧。我現在很疲勞，撤消我志願軍的職務休息一下也好。』」

第三次是「1952年夏天，我在北京醫院割瘤子出院以後，就住到中南海了。當時中央書記處有人提出要我當參謀總長(可能是恩來同志提的)，我當時拒絕了這個工作。……因此我向主席提議讓高崗來當參謀總長。同時也提出鄧小平同志，因為他同軍隊內的聯繫比較多些。當時主席是稱讚了鄧小平同志，並說因工作情況抽不出來。……當時主席問我：『高崗這個人就沒有缺點嗎？』我說，高崗就是對犯過錯誤的同志視惡如仇，在這個問題上他有狹隘性。」

第四次，「大概在1953年9月4日左右……，高崗來我處，談了些財經會議的經過。他說：『過去財政問題上有許多錯誤，對薄一波同志進行了嚴厲的批評和鬥爭。可是他坐在那裏好像滿不在乎，看來對人民沒有甚麼感情。』我說對於財經工作我們現在的經驗還很少，還需要相當時間才能把經驗積累起來。高又問我對財經工作有甚麼意見沒有？我說：沒有摸過，外行。」

第五次，「在1953年12月裏(大概時間)，軍委準備開一次軍隊系統黨的高級幹部會議。軍委會準備的報告草案，在主席處進行了討論。在討論時，高崗說這個報告草案沒有思想性。主席當時指示『以彭為主，請高加以修改。』我當時表示以高為主(高當時也是軍委副主席)，我參加。最後主席又重複說：『還是以彭為主吧。』」大約過了三天時間，彭到了高崗家裏，準備看一看修改得怎麼樣了。高說還沒有看，「接着高又把小桌上放的是甚麼文件給我介紹了一下。其中有少奇同志在天津的講話、華北土地工作會議講話和少奇同志在延安作的『關於和平民主新階段』的講話記錄等。他問我看過這些文件沒有？我說，沒有看過，現在的文件實在太多了。但是少奇同志在天津的講話我聽某某同志提起過，『有點偏』。高接着說，是呀！偏到資本家那邊去了。他又說讓我看看這些文件。我說，現在沒有時間看」。

「可是，第二天高崗帶着秘書到了我的住處。他一進門就說『對報告草案沒有多少修改，今天談了以後再修改。』……他在這裏又提起少奇同志來，他說：『劉少奇這個攤攤在七大時就安排好了，說甚麼劉為白區的領袖，這就是說毛主席只是蘇區和紅軍的領袖，你看這樣還像話嗎？他把劉瀾濤安在華北，某某某安在華東，林楓安在東北，有朝一日他就要篡黨，取毛而代之。』我當時說，不會的，有毛主席在，誰也篡不了黨。高說毛主席去重慶談判回延安後，身體很不好，那時真危險啊！我說，少奇同志對毛主席是絕對忠誠的。我當時並舉了一個例子來說明少奇同志的可靠。那是1937年，我和少奇同志由臨汾回延安開會，在運城兵站住了一晚。當時少奇同志給我介紹了毛主席的思想方法及工作能力，那次對我印象極深。高又說，此一時，彼一時，難道『和平民主新階段』的講話也是主席的意思嗎？我說那次講話，少奇同志是『走了一點火』。高又繼續說，天津講話站在資本家那邊去了，難道也是主席的意思嗎？也是『走了一點火』嗎？他又舉少奇同志的講話來作例子說，『軍隊幹部在戰爭時期是要坐第一排的，現在是和平民主新階段時期，就要讓別人坐第一排了，難道這也是對的嗎？』我插話說有些老幹部當時聽了很不舒服，其實那是打譬喻說的。高搶着說：『這不是走火，也不是譬喻打的不好，而是有意打擊老幹部。劉的

講話是影響了華北和東北的工作，鬆懈了戰爭準備。』我說，你有機會時，可以在書記處把你的這些意見說一說，或者個別向主席談一談。高說，還不是時候，只要自己心裏有個底就行了。我當時對高崗的這些話也產生點懷疑，但是當時沒有向他提出來，事後又沒有及時向中央反映，這是嚴重錯誤。高崗又提到了中央決定增補中央候補委員，說軍隊方面大概是五個人，並問我那些同志合適？又說某某和某某看來是可以的。我說某某可以考慮，但是具體名單須同軍委副主席們商量後再報給中央吧。」

接着，彭德懷講述了他與高崗發生的一次爭執。彭寫道：

1953年12月，正在召開軍隊系統的高幹會議期間，我參加了由主席在頤年堂召開的一次會議。主席在會上提出，他外出後誰人主持日常工作？少奇同志首先提出：「主席外出後的日常工作由書記處同志輪流主持。」並提議由周恩來同志主持。周恩來同志再三推辭。高崗贊成「由書記處同志輪流主持。」朱德同志也說「由書記處同志輪流主持。」我第五個發言，當時我很激動，心裏想：就是輪流的話，輪到你朱總司令或高崗時，就敢肯定不出問題嗎？所以我當時說：我不贊成日常工作輪流主持，因為日常工作事情多，如果沒有一個同志認真來研究是不行的，日常工作仍應由少奇同志來主持。主席當時說：「怎麼樣？還是少奇同志主持吧。」當時少奇同志仍在推辭。我說，這又不是寫文章有稿費，還有甚麼推辭的呢？最後，少奇同志同意自己來主持了。

第二天晚飯後，高崗來到我處，他的臉色很難看，似乎在生氣。他先問了問高幹會議的情況，然後就轉到了昨天在主席處開會的上面來，他說：「你昨天為甚麼贊成由劉少奇代理，而不同意我的意見呢(或者說是由他代理，而我沒聽清楚)？」他說這話的時候，看來是責問我的樣子。我當時就冒火了，突然說：「這是我個人的認識！」他見當時沒有甚麼便宜可得，也氣勢洶洶地走了。我當時想，這次得罪了他，以後不會再來了，不來拉倒！因為我素有一個不怕得罪人的壞習慣。

彭德懷檢討自己對高崗攻擊劉少奇的一些不尋常的的言語，沒有及時「向主席和中央匯報，這是一個重大的錯誤」。

基於上述，彭德懷對「高、彭聯盟」，「彭、高聯盟」的說法明確表示不能接受，認為與事實不符。他以沉痛的心情向中央申明：

> 以上我同高崗來往的經過和談話，是抱著以對黨忠實的態度來回憶和寫出來的，自問是真實的，可以作為中央對這個問題分析的參考。再者，揭露高、饒反黨聯盟的是陳雲同志，他可能了解其中底細，因此陳雲同志是最好的見證人。鄧小平同志是第一個到我處談高、饒聯盟問題的，[117] 看我當時是否將高崗的言論和行動向鄧小平同志作了如實反映的？而且在高、饒反黨聯盟未被揭露以前，主席外出時，我就反對書記處工作輪流主持，而同意少奇同志主持，這也可以說明我究竟同高崗有甚麼關係，事情也比較明白。[118]

筆者所以引用如此多的文字，目的是要還彭德懷這位從國內戰爭、抗日戰爭到抗美援朝戰爭功勳卓著，一生光明磊落、剛直不阿的共和國元帥一個政治上的清白。

八　「高饒事件」的不同傳說

高崗事件的前後經過，由於歷史的原因，人們長期不得其詳。在國外更流傳有種種說法，其中以前蘇共中央領導人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的回憶錄最為注目。赫魯曉夫在回憶錄中說的大體內容是，高崗為討好斯大林，曾向斯大林提供過中共中央高層的內部情

117　關於鄧小平找彭談話的情況，彭德懷回憶說：在高幹會議結束前一兩天的時候，鄧小平同志來到我處，即提出了高、饒反黨聯盟問題，問我的看法怎樣？我當時就把高崗近來的大概情況如實告訴了鄧小平同志。

118　彭德懷自述，附錄二：關於高饒聯盟問題，未刊稿。

報，後來斯大林出賣了高崗，把這個情報交給了到莫斯科訪問的毛澤東。於是，在斯大林1953年3月逝世以後，毛澤東很快就把高崗端了出來。這個說法在海內外有着廣泛的影響。

赫魯曉夫在他的回憶錄中這樣寫道：

……斯大林當時任命了一位戰時曾當過人民委員的鐵路專家(指柯瓦廖夫[Ivan Kovalev]——引者註)來擔任此職(赫魯曉夫說成是駐華大使——引者註)。我記不起這位專家的名字了，只記得日本人在華北失敗後，斯大林曾派他去指導滿洲鐵路的重建工作，兼任我們駐滿洲的全權代表。我們是信任他的，斯大林把他視為親信。

我們的這位代表開始向我們報告，說中國領導班子中有許多人對蘇聯和我們黨不滿。據他說，口頭上積極反對我們的有劉少奇、周恩來等人。提到的人裏面沒有毛，但毛對在中國領導班子中散布反蘇情緒的那些同事也未採取任何措施。斯大林把大使送回來的某些文件拿給我們傳閱，因此我了解其中的內容。

關於中國黨內這種情緒的情報，有許多顯然是高崗捅給我們的。他是中國政治局在滿洲的代表和首腦，跟我們自己在那裏的代表關係很密切。……

斯大林決心贏得毛的信任與友誼，所以他把我們那位代表報回來的與高崗談話的記錄拿給毛看，對毛說：「看看吧，你可能會對這些東西感興趣的。」

只有上帝才知道斯大林這樣做是出於何種考慮。他把這種做法說成是友好表示。你如果想在歷史上尋找類似事例，不妨把這件事同科楚別伊向彼得大帝報告馬澤帕叛變的有名例子相比較。彼得為了把馬澤帕爭取到自己一邊來，就把科楚別伊對他的告發告訴了他。結果馬澤帕處決了科楚別伊，和查爾斯七世聯軍反對俄國。普希金在他寫的《波爾塔瓦》一詩中講了這個故事。

斯大林對高崗幹的事正是彼得對科楚別伊幹的，而毛對高崗幹的事則是馬澤帕對科楚別伊幹的。

毛先是在領導班子內把高崗孤立起來。我們駐北京的代表報告說，他們曾在一次聚會上遇到許多青年人，這些人喝醉酒後就開始怒氣衝衝地對我們的外交官談論起「你們的人高崗」這一類話來。那時高崗還在政治局裏，但我們知道他實際上已經被打入了冷宮。後來，我們得知毛把他軟禁起來了，再後來，聽說他服毒自殺了。

由於斯大林出賣了高崗，我們失去了一位對我們真正友好並能就中國領導班子內對蘇聯的真實態度提供寶貴情報的人。

斯大林為甚麼要出賣高崗？我想他是受了自己猜疑心的驅使。正像他自己說過的那樣，他信不過任何人，甚至也信不過他自己。他估計毛遲早會發現高崗一直在告自己的密，因此，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毛就可以指責斯大林煽動反對中國政府。於是，斯大林拿定了主意，最好還是犧牲高崗來取得毛的信任。

然而，我認為毛從來就沒有真正信任過斯大林。他看出來斯大林總是企圖證明自己高人一等。我相信毛是看穿了斯大林這種「外交手腕」的，對此他內心感到惱火，並且產生了警惕。[119]

赫魯曉夫的這個說法，在西方盛為流傳。

英國學者威爾遜(Dick Wilson)在他的專著《歷史巨人毛澤東》(*Mao, The People's Emperor*)中，對高崗事件如是說：

毛非常清楚斯大林對他的不信任。……

到12月份(指1949年——引者註)，毛第一次準備去莫斯科會見斯大林的時候，他知道他的一位同僚已先他抵達那裏(1949年7月，劉少奇率領中共中央代表團訪問蘇聯，高崗為代表團成員——引者註)。顯然，他的這位同僚正在俄國人的支持下，鞏固其在具有戰略意義的東北地區的地位。這個人就是高崗。……

……

119　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著，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譯：《最後的遺言——赫魯曉夫回憶錄續集》(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頁378－380。

所以，1949年12月16日毛去莫斯科時，對他以前的朋友和救星的作用心存疑慮。當斯大林把他當作心腹朋友時，毛一定感到很意外。後來，赫魯曉夫回憶說：「斯大林決心贏得毛的信任與友誼，所以他把蘇聯大使關於毛與高崗爭論的報告交給毛，對毛說：『看看吧，你可能會對這些東西感興趣。』」接着赫魯曉夫自己解釋道：斯大林為甚麼要出賣高崗？我想他是受了自己猜疑心的驅使。……他估計毛遲早會發現高崗一直在告自己的密，因此，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毛就可以指責斯大林煽動反對中國政府。於是斯大林拿定了主意：最好還是犧牲高崗來取得毛的信任。

……

赫魯曉夫是對的。毛在訪問前沒有理由設想斯大林對他已有好感，談判的結果又在他心中埋下了深深的不信任感。由於這一原因，高在東北的表現和行為一定變得越來越令人難以容忍。但是，毛必須等到斯大林死後，才能對付這個危險的競爭對手。

……

這一時期，毛澤東試圖通過清除他的宿敵來鞏固自己的地位。1953年底他發動了反對高崗的運動。在建國後的頭四個年頭，由於沒有發生甚麼事情，毛對高崗的野心沒怎麼注意。抗美援朝戰爭使得中國比以往更加依靠東北地區作為戰爭的直接後方。1953年春斯大林的逝世使高崗失去了外部力量的支持。從這時起，毛就開始作出了處理高崗的戰略安排。[120]

英國學者霍林沃思(Clare Hollingworth)在《毛澤東和他的分歧者》(*Mao and the Men against Him*)中說：

雖然高崗與蘇聯的關係很好，但他還是受到控告，說他與貝利亞——即讓人痛恨的斯大林的秘密警察頭子——有勾結。這些說法並沒有完全為人所疑。雖然缺乏確鑿的證據，但在清洗後生存下來的

120 威爾遜(Dick Wilson)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輯編輯組編譯：《歷史巨人毛澤東》(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283－285、306。

高崗的朋友們還是聲稱：高崗只不過是「應邀」向貝利亞匯報過當時在東北鐵路上工作的白俄分子的活動——當時東北的鐵路正在按蘇聯鐵路軌道的標準進行改造。高崗以前的一位助手說，1949年高崗在莫斯科的時候，斯大林曾經提出，他願意支持把滿洲搞成一個與蘇聯有密切聯盟關係的獨立國家，實際上也就是搞成像蘇聯在亞洲的衛星國蒙古那樣的國家。據說，高崗當時斷然拒絕了這種主張，使得斯大林十分惱火，最後放任這條消息傳到毛澤東那裏，說是高崗曾聽到過這個建議。這是斯大林因高崗缺乏熱情而對高崗的報復，但他的動機是甚麼，卻依然讓人費解。毛主席顯然因為高崗沒有對他說過斯大林的主意而感到生氣。這件事很可能進一步加深了毛澤東與高崗之間的裂痕，因為本來幾個月以前在工業和經濟、黨務等問題上，他們之間就已有過重大分歧。高崗以前的一位支持者提到的另一個傳說是：雖然高崗與蘇聯的關係很好，但斯大林還是用某種古怪的方式暗示毛澤東，說是高崗與自己的關係過於密切，已經到了危害主席健康的程度。……[121]

美國學者特里爾 (Ross Terrill) 的《毛澤東傳》(*Mao: A Biography*) 說：

高與斯大林交往而凌駕於毛之上。他給蘇聯人以特別情報（這與斯大林贈高一輛小轎車不無關係）。結果，按赫魯曉夫的說法，高被看作是「俄國特務」。

斯大林讓人把高和蘇聯駐北京大使關於中國內幕的談話記錄轉交給了毛。「天曉得斯大林怎麼想到會這樣作」，這是赫魯曉夫的恰當評價。大量跡象表明，斯大林認為高在中國的地位正在下降，這位蘇聯老闆想和毛搞好關係。

……

斯大林一死，毛開始反擊高。[122]

121 霍林沃思 (Clare Hollingworth) 著，高湘澤、尹趙、劉辰誕譯：《毛澤東和他的分歧者》（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66－69。

122 特里爾 (Ross Terrill) 著，劉路新、高慶國等譯：《毛澤東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274－275。

可見，以上幾種說法，基本上都源於赫魯曉夫的回憶錄。

關於柯瓦廖夫一事，當年為毛澤東同斯大林會談作翻譯的師哲，在他的回憶錄——《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是這麼說的：

> 毛澤東在莫斯科因受到斯大林的冷遇，曾對前來的柯瓦廖夫發了一通脾氣。柯瓦廖夫走後，毛高興地對師哲說：「他如此教訓一番柯瓦廖夫，目的是為了使他向斯大林反映情況(即反映我們的不滿)。」

師哲接着寫道：

> 我向主席解釋說：「柯瓦廖夫不會見到斯大林的，也不會反映他受到的訓斥。他不能這樣說，也不敢這樣說。如果他這樣說了，他就會受到指斥或受到處分的，柯瓦廖夫將採取甚麼辦法擺脫窘境，還得等等看。」
>
> 不出所料，柯瓦廖夫回去之後寫了一封污蔑中國的長信。斯大林收到信後，即刻轉交給我們，並說：「這是柯瓦廖夫自己寫的，不是我們授意的。須知，他不是搞政治的，只是一個技術員，卻往政治裏鑽，這是很不適當的。」
>
> 後來，在毛主席和斯大林一次談話中，談到派專家的事。主席提出是否可把柯瓦廖夫派給我們。斯大林馬上說：「柯不是專家，不懂建設，我們將給你們派出熟練的專家。」[123]

在高崗問題被揭露後，確有說他挑撥中蘇關係這一條。毛澤東也講過高崗討好斯大林以及斯大林送高崗小汽車的事。但這並不是毛澤東要解決高崗的真正原因。因為：

其一，從1949到1953年這一期間，高崗正處在受重用和步步上升的階段，由他出任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組織經濟內閣，使他正處

123 師哲回憶，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修訂本(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83。

於中國政壇的頂端。為使高崗早日來京上任主持組建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1952年9月23日，毛澤東曾親自致電高崗催促。電稱：請你早日來中央着手建立由你擔負的工作，何時可來，盼告。[124]可見高崗當時在毛澤東心目中的地位。

其二，如果真的懷疑高崗與蘇聯有甚麼不正常關係的話，毛澤東也不會及時把高崗問題向蘇方進行通報。

1953年12月下旬，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冶金工業部部長捷沃西安 (Ivan F. Tevosian)，前來中國參加由蘇聯援助擴建的鞍鋼三大工程落成典禮。1954年1月3日，毛澤東在杭州會見了捷沃西安和蘇聯駐華大使尤金 (Pavel F. Iudin)，在談話中，毛澤東暗示中國黨內有人反對他。據當時擔任翻譯的師哲回憶，毛澤東說：我們黨內，或許也是國內要出亂子了。自然，我今天說的只是一種可能性，將來情況如何變化，還要等等看，這個亂子的性質用一句話來說，就是有人要打倒我，我們中國歷史上曾出現過秦滅六國，秦滅了楚。秦就是他們陝西（說着，毛澤東又用手指了指師哲），楚就是湖南（說着，毛澤東又用手指了指自已）。這是歷史上的事實，那麼現在怎麼樣？還要等等看。[125]

據俄羅斯披露當年的蘇聯檔案，1954年2月2日，在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召開之前，劉少奇與周恩來會見了蘇聯駐華大使尤金。尤金於當日向莫斯科報告說：

今天下午，劉少奇、周恩來邀請我就中共中央全會〈關於增強黨的團結與統一決議（草案）〉進行會談。劉少奇說，根據毛澤東的指示，昨天已將即將舉行的中共中央全會關於增強黨的團結與統一問題的決議草案轉交給我。在這次會談中，他和其他同志想讓我了解迫切準備這樣的文件和專門召開中共中央全會的事實和原因。

劉少奇說，最近一段時期以來，在中共內部暴露出派別活動，這些活動在較大範圍內相應涉及黨的高層工作者。這些派別活動的領導

124　毛澤東：〈關於高崗早日來中央工作的電報〉(1952年9月2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561。

125　《文匯讀書周報》，1993年2月27日，第4版。

人之一就是高崗，然後就是饒漱石(中共中央書記和中共中央組織部部長)。由此，在黨內出現了嚴重的狀況。根據毛澤東的指示，研究了這個問題，並專門召開中共中央全會。

全會將對上述人員的宗派活動進行認真的討論，對與此相關的人員進行嚴肅的批評。但劉少奇同時強調，在全會上將不具體指出參與宗派活動人士的姓名，在中共中央全會決議中也將同樣不提及具體的姓氏。全會的過程將反映出高崗、饒漱石以及與其有聯繫人士是如何表現的，相應決議的性質將取決於他們的態度。為此，劉少奇說，所涉及的問題由周恩來做更詳細、具體的介紹。

周恩來的談話則由高崗的活動在客觀上具有敵對中共中央的性質開始。周恩來說，正如毛澤東多次指出，黨是領導軍隊的力量，應當是統一的，牢不可破的組織。而高崗對此認識恰好相反。他在黨的高層工作者中廣泛散布，似乎軍隊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而黨取決於軍隊的觀點。高崗就是如此把軍隊凌駕於黨之上。周恩來說，中國共產黨在自身的發展過程中經歷過高潮和低谷、緊要關頭與失敗。高崗按自己的方式，錯誤地理解黨在困難時期的發展歷史。高崗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與黨的觀點不同。……

高崗當時在陝北領導着游擊鬥爭，紅軍主力和中共領導機關也將那裏作為根據地，因此在當地建立了最大的解放區。……

周恩來強調，高崗不能正確、並錯誤地認識在革命進程中的自我，以及中共的歷史。……周恩來說，高崗的錯誤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1、眾所周知，高崗負責了陝北地區的游擊運動，紅軍主力和黨的領導機構在1935年移師那裏作為根據地。但高崗試圖認為，如果沒有他領導的游擊區存在，那麼黨和紅軍也就沒有開展革命的落腳點，革命也就會因此而喪失。……在「七大」後，高崗違背黨的紀律，繼續暗地散布黨分為兩部分的觀點，竭力把由劉少奇領導的國統區地下工作中曾遭到的失敗和所犯錯誤的責任歸咎到劉少奇身上。

2、因在一系列問題上與劉少奇有分歧，高崗竭力煽動對劉少奇臆造的錯誤，而且這一切不是公開的，是在暗地中。他不願意同劉少奇

見面，進行襟懷坦白的交流，不把自己與劉少奇的分歧向中共中央提出，而是在黨的領導幹部中暗地散布對劉少奇的各種臆測和污蔑。高崗的這些行為對黨的團結與統一事業帶來了危害。為達到自己的宗派目的，高崗企圖利用一些犯過錯誤的領導同志，在自己周圍結成聯盟和派系。例如，他企圖利用在解放國民黨統治的滿洲期間犯過嚴重錯誤的彭真（政治局委員），前財經部長薄一波和其他同志。周恩來強調，高崗自1952年到北京工作後，特別是1953年，更變本加厲地散布對劉少奇的污蔑。高崗不僅對劉少奇本人進行污蔑，而且還污蔑其他同志，極力在工作人員之間製造矛盾，搬弄是非。高崗的這些反黨活動是為達到狹隘的個人主義和功名主義目的。

3、高崗在黨內具有較高的威望，其中在華北（此處原文有誤，應為東北——括號內為引者註，下同）的工作中曾有過不少功績。中央領導器重並信任了他，但高崗利用自己的威信和領導對其良好的態度，為追求個人的功名目的，抬高自己的地位。為突出自己，高崗千方百計地誇大別的同志的錯誤和缺點。他企圖利用高層中一些人具有驕傲情緒和功名主義思想情況，而這些人則陷入了高崗的詭計。例如，他向一些人說，如果願意的話，可以使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成為中共中央委員。但周恩來強調，應當指出，高崗企圖勸說的許多人對此曾給予了回擊，最終的結果使高崗自己暴露了出來。

談到高崗如此積極反對劉少奇的原因問題，周恩來強調，高崗的所作所為純粹是為了自己的功名利益，他想在黨內佔有更高的位置。眾所周知，「七大」以後，劉少奇是毛澤東最親密的和信任的人。毛澤東到外地去，都是由劉少奇代替主持中央工作。高崗想到，除了劉少奇外，自己沒有其他的競爭對手。因此高崗認為，如果得以打倒劉少奇，那麼他自然就可以取代劉少奇的位置。

周恩來說，不久前，毛澤東鑑於自己的健康狀況、工作勞累過度及年齡的原因向中央書記處提出減少自己目前的工作量，以便能有更多的精力研究重大理論問題和主要實際工作問題，因此毛澤東請書記處成員考慮設立黨的副主席或黨的總書記職務。高崗極力反對此項建議，因為他清楚，如果贊同決定，設立這樣或那樣的職務，黨的副主

席或黨的總書記職務顯然會被選舉為劉少奇。高崗在私下談話中表示，自己完全有資格擔任這個職務。周恩來說，高崗的宗派活動在現在得以暴露，為黨的團結與統一帶來巨大的損害。周恩來繼續通告，毛澤東準備在12月份休假，而劉少奇知道高崗對自己的態度，建議毛澤東不在期間，由高崗在內的7人，集體輪流主持領導工作。毛澤東當時還詢問了誰合適在他休假期間代替他，(所)有人都同意劉少奇，只有高崗一人表示反對。

周恩來強調，作為政府的副主席，高崗認為，這對他來講還太少。他竭力想成為毛澤東在黨內的副手，然後成為國家元首。高崗的宗派活動，在去年夏天召開的財經會議期間和中共中央召開的黨的組織工作會議期間表現得尤為突出，長期同高崗一起工作的陳雲對其宗派活動從前就有所知曉。周恩來說，高崗的宗派活動曾有廣泛表現，但關於他想成為毛澤東在黨內的副手這一情況，只是在最近才為人所知。談到饒漱石的宗派活動，周恩來說，饒漱石曾在上海工作，1952年調到北京。他同高崗一樣有功名主義傾向，現在已經暴露出來，但與高崗有所不同的是，他做得更隱蔽。到北京工作後，他與高崗聯繫，並加入了高崗的宗派集團。作為中共中央組織部長，他與該部其他所有工作人員對立，指責許多工作人員，包括自己的副職(安子文)是在犯政治錯誤，強加許多臆造的錯誤並百般加以誇大。儘管劉少奇在政治局中負責組織工作，饒漱石從不向劉少奇匯報任何問題，對其不予理睬，採取躲避中央的做法。特別是在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1953年9月)，饒漱石的宗派活動得以積極地施展。在這次會議上，饒漱石千方百計地把自己的看法同中央的觀點對立，會議則是由劉少奇主持的。饒漱石的宗派活動導致了會議氣氛的不健康。為改變局面，毛澤東召見饒漱石參加中央書記處會議，對其行為進行了批評。但此後，饒漱石在會議上繼續從事宗派活動。周恩來談到，饒漱石是僅次於高崗的人物。

周恩來說，高崗、饒漱石以及其他人的宗派活動，客觀上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幹部中資產階級思想的表現。

周恩來通告，全會決議的草案已散發給中共中央委員。高崗和饒漱石清楚決議所指的，是他們的所為，並在當前盡量同許多同志進行

談話、交流。在這些談話和交流中，他們承認自己所犯的部分錯誤，對內心的功名目的避而不談。根據周恩來的看法，在全會上，高崗可能會承認自己的錯誤，但只是為了蒙混過關。周恩來說，不排除在全會上一些人揭發高崗從前與其進行的反黨談話，高崗可能會拒絕承認這些事實，進行抵賴；同樣不排除他採取膽怯的做法，聲明自己被逼到絕路，除結束生命外，別無選擇。周恩來說，從高崗方面來講，這種情況不能排除，因為他將在所有人面前受到揭發。例如，高崗在與陳雲談話時表示，準備去任弼時(前中央書記，1951年去世)去的地方。周恩來說，毛澤東指示劉少奇、朱德、周恩來、陳雲以及其他人同高崗談話，目的是給高崗一個擺脫其目前陷入困境的機會，並加以改正。毛澤東指示，無論是報告中，討論時，還是在決議裏都將對高崗、饒漱石不指名道姓。在中央全會上對高崗、饒漱石不準備做任何組織結論。周恩來說，如果高崗、饒漱石在此次全會上根本不承認自己的錯誤，那麼黨將繼續，並觀察他們在未來是如何表現的。周恩來在談話中強調，「貝利亞事件」迫使他們高度重視加強黨的警惕性的必要性。也正是這個事件喚醒中共中央如此嚴肅地提出高崗的宗派活動問題。

談話結束時，劉少奇、周恩來請求將這絕對保密的信息通報給蘇共中央。

談話進行了三個半小時，出席的有朱德、陳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以及蘇聯大使館參贊瓦西科夫 (V. Vas'kov) 。談話是由瓦西科夫擔任翻譯的。[126]

1954年2月13日，尤金再次向莫斯科報告了他拜會劉少奇、周恩來及劉、周主動與他談及高崗、饒漱石問題的內容。尤金說：

今天，受莫斯科的委託，我拜會了劉少奇、周恩來。我向他們通告，蘇共中央對中國同志通報給他們的，有關中共中央就黨的團結與統一特別全會的信息表示感謝。……

後來，劉少奇、周恩來主動向我介紹了中共中央關於黨的團結與統一問題全會的結果。……如同計劃的一樣，全會沒有指出具體姓

126　《中共黨史資料》，2002年總第82輯，頁123－130。

名，主要是在全會召開前已向許多中央委員通報了高崗、饒漱石反黨活動的事實，而其他人是在全會工作過程中通報的。在發言中，有充分根據和原則地批判了具體的現象，而且全會的大多數成員都清楚說的是甚麼，談的是誰。許多同志做了嚴肅的自我批評，承認了全會決議中所提到的他們所犯的錯誤。在高崗和饒漱石的發言中，有自我批評的成份，但很不夠徹底。較之高崗，饒漱石做了更多的自我批評。

劉少奇說，全會結束後，一批中央委員繼續同高崗、饒漱石進行談話，力爭使他們更深刻地、從原則上認識自己的錯誤，進行更深刻的自我批評。至於高崗，直到現在仍然威脅說他準備自殺。同時，他表示自己準備好離開領導崗位，做一個老百姓。一部分同志指出了高崗執迷不悟，繼續從事嚴重破壞活動的危害性。作為對劉少奇的談話的補充，周恩來強調，無論是高崗，還是饒漱石，都竭力迴避承認自己的錯誤，進行搪塞，兩人甚至企圖把自己的反黨活動盡可能拉攏更多數量的人，指責他人的錯誤和反黨言論。但他們企圖惡意攻擊的這些同志都做了自我批評，而高崗、饒漱石考慮的是自己的功名，他們從整體上繼續堅持自己的錯誤，沒有誠意。

在詳細談到饒漱石的行為時，周恩來說，饒漱石的工作範圍一直比高崗小，只限於華東(上海)。……與高崗不同，饒漱石的問題將會在不久得以解決……。話題轉到高崗的行為上，周恩來說，就高崗的工作量和範圍，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都比饒漱石大。高崗先在西北，後在東北負責主要工作，最後在北京擔任重要職務。他與黨的工作者具有廣泛的聯繫，直到現在還在他們中間享有威信。許多同志沒有完全認清高崗的本來面目。利用這一切，一方面，高崗迴避承認自己的錯誤；另一方面，他企圖用威脅的辦法向中央施加壓力，準備用自殺的方式結束其生命。饒漱石是一個口是心非、善於隱藏的人，當向他指出宗派活動事實後，他驚惶失措。高崗則是另外一種性格，表現相反，竭力威脅並用無賴的方式加以抵抗。最近一段時間，高崗在個人精神上有崩潰的跡象。

周恩來繼續說，高崗承認計劃打倒劉少奇，並以此為目的，在黨的成員中做了相應的工作，但他堅決拒絕承認自己打倒劉少奇的目的

是為了取代他的位置。高崗承認自己有功名主義傾向，但從整體上說，他不是鑽營家。高崗在談話中表示，按照你們的看法，我是貝利亞，還是張國燾？高崗承認自己存在個人主義成份，但他聲明自己絕對不是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者和自私自利者。

周恩來說，同高崗解決問題要比饒漱石困難、複雜得多。他要麼以自殺相要挾，要麼散布不符合事實的情況，要逮捕他的說法。周恩來指出，如果高崗或其他人在自己的反黨宗派鬥爭中走得太遠，蓄意危害黨的事業，那麼在他們面前，黨不會停止對那些人的逮捕，無論他們在過去有過甚麼功績。周恩來說，儘管高崗有錯誤行為，中央在審查他的問題上嚴格遵照毛澤東的指示，對一切犯過錯誤和有錯誤認識的人，應當採取「治療」，而不是逃避的辦法。

談話進行一個多小時，使館參贊瓦西科夫和師哲出席了談話。[127]

在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尚未開會之前，毛澤東讓劉少奇、周恩來如此詳細地向蘇方通報高崗的情況；全會結束不久，又再次主動向蘇方通報高崗、饒漱石的現實表現和應對方案，顯然是完全把蘇共當作最親密的兄弟黨和老大哥來看待的。說解決高崗是懷疑高崗與蘇聯的關係，顯然也是沒有根據的。

另一種說法是，高崗事件完全是毛澤東設計的一個「圈套」。即：「毛早就有搞掉高的想法。他先利用高和高手下的人打劉，然後利用高打劉這一點，來清洗高。」[128] 人們在弄清「高饒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後，也可看出「圈套」之說，難以自圓。

127 《中共黨史資料》，2002年總第82輯，頁130－133。

128 張戎、哈利戴(Jon Halliday)著，張戎譯：《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香港：開放出版社，2006)，頁336、337。

第六章
工業化建設的起步

實現國家工業化，是近百年來中國的仁人志士熾熱追求的目標。1953年，中國人民終於為實現這一目標邁出了自己的步伐。

一　優先發展重工業戰略

1 工業化道路的選擇

中共中央批准公布的過渡時期總路線提出：「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是發展國家的重工業，以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蘇聯過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們今天要學習的榜樣。」[1] 確定走蘇聯走過的優先發展重工業的道路，在當時是經過慎重比較的。

從十六世紀英國產業革命以來，世界各國走向工業化基本上有三條路：一是英國、美國，從輕工業起步的發展道路；二是日本和德國，在英、美發展經驗的基礎上，實行輕重工業並重的發展道路；三是蘇聯，為在短時期內趕上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走了一條犧牲輕工業和農業的優先發展重工業的道路。對於蘇聯在二十世紀30年代工業

1 《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學習和宣傳提綱》，1953年12月。

化的發展速度和建設成就，在全世界是得到公認的。1940年代中期，中國經濟學界就有人提出，中國的經濟發展戰略，應該是「先圖強，後致富」，否則外國一入侵就會毀於一旦。

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經濟如何發展，毛澤東於1944年在同美軍觀察組成員謝偉思(John S. Service)的多次談話中，曾經設想中美兩國經濟合作。他認為：在中國，工業化只能通過自由企業和在外國資本幫助之下才能做到；中國可以為美國提供「投資場所」和重工業產品的「出口市場」，並以工業原料和農產品作為美國投資和貿易的「補償」。[2] 新中國建國之初，中共中央領導人鑑於國民經濟基礎薄弱，資金缺乏，也曾有過先從發展投資少、見效快的農業和輕工業起步，以便為投資大、建設周期長的重工業發展積累資金的設想。[3] 1950年6月，朝鮮戰爭爆發，國防安全問題更加突出，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對中國實行封鎖、遏制政策，國際環境也隨之惡化。

中國當時的現實情況是，1952年，中國的工業雖然已經恢復並且超過歷史上的最高水平，但是，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只有26.6%，重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只有35.5%。許多重要工業產品的人均產量，不僅遠遠落後於工業發達國家，也落後於鄰國印度，以1950年的數字為例，人均鋼產量，中國為1.1公斤，印度為4.1公斤，美國為577公斤；人均發電量，中國為8.2千瓦小時，印度為14.3千瓦小時，美國為2153千瓦小時。從1860年上海建立江南造船廠起，到1949年新中國成立，舊中國的機械製造業竟沒有造出一個火車頭和一艘海輪。毛澤東曾有一段給人印象深刻的描述：「現在我們能造甚麼？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壺，能種糧食，還能磨成麵粉，還能造紙，但是，一輛汽車、一架飛機、一輛坦克、一輛拖拉機都不能造。」[4]

---

2 董志凱等：《延安時期毛澤東的經濟思想》(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114－115。

3 劉少奇：〈中國共產黨今後的歷史任務〉(1951年7月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283－284。

4 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1954年6月14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506。

緊張的國際形勢，帝國主義的武力威脅，迫使中國共產黨人不能不較多地考慮為國防現代化所必須的重工業建設。鑑於舊中國的輕工業相對說來還有一些基礎，當時由於銷路和原料的限制，設備利用率還很低，增產潛力還很大，考慮到農業增產當時只能主要依靠農民自己的勞動和資金投入，因此，國家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也有客觀可能。經過權衡比較，中共中央選擇了蘇聯所走的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工業化道路。關於工業化的標準，大體上也參照了蘇聯的標準：數量上，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達到60%；質量上，建立了獨立的工業體系。發展速度，大體用三個五年計劃即十五年時間實現，也就成為編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依據。

走優先發展重工業的道路，在當時既存在着相當大困難，也有着一定的有利條件。從政治上看，新中國建立了一個高效、廉潔的政府機構，共產黨和政府得到了絕大多數人民的衷心擁護和支持，具有強大的動員號召能力，這是戰後任何一個發展中國家不曾有過的；從經濟上看，民主革命徹底清除了阻礙中國經濟發展的封建制度、官僚資本和帝國主義的不平等條約，通過統一財經和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的全面實施，經濟環境得到了極大改善(如：通貨膨脹率比較低、社會就業率比較高等)，這在戰後發展中國家以至發達國家也是少有的。從國際環境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的封鎖、禁運固然給中國的工業化帶來很大困難，但是有可能得到蘇聯大規模、全面的經濟技術援助，這在中國歷史上沒有過，在世界史上也是不多的。不利條件是：

第一，中國基本上是一個農業國的現狀，決定着資金的積累主要靠農業。由於缺乏資金和技術改造，農業在相當長時間基本上無力改變靠天吃飯的狀況，因而勞動生產率很低。農業的落後狀況，不能不使工業經濟的增長速度和穩步發展受到極大制約。

第二，由於農業在經濟發展中處於重要地位，又基本上處於靠天吃飯的狀態，因此也就造成了國民經濟計劃的不確定性。因為，當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必須在上年底最遲當年初就定下來，而農業的收成如何，要到當年的九月秋收時節才能明瞭，按照當時的說法，叫「八月十五(農曆中秋節——引者註)月光明」。這樣，就決定了計劃的不穩定性。

第三，工程技術幹部培養不及和勞動力文化素質普遍較低，這不是短期內能得到解決的。建國初期，全國人口中文盲高達90%。據測算：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工業和交通運輸兩項需要增加技術人員39.5萬人，五年內高等學校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僅有28.6萬人（其中三分之二為中專生），相差近11萬人。

第四，人口相對過剩嚴重，而消費水平又不斷提高。由於人多地少和經濟落後，農村存在着大量剩餘勞動力。據統計，1952年全國共有農業剩餘勞動力（全勞力和半勞力）4039萬人，佔農業勞動力總數的16.8%。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又是中國自1840年代鴉片戰爭以來百年社會動亂結束後的人口增長高峰期，五年內將淨增人口7171萬。由於人口多，增長快，加上長期生活水平太低，隨着經濟的恢復發展，人民的生活消費需求將大大增加。因此，積累與消費的關係將長時期處於比較緊張的狀態。

以上這些不利因素，對經濟建設和工業化進程，將長期起着制約的作用。

2 借鑑蘇聯經驗和爭取援助

為實現有計劃的經濟建設，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根據當時國民經濟已經開始好轉和各方面工作的實際情況，就決定從1953年起，實施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經周恩來總理的提議，會議決定成立五年計劃編制工作領導小組，由周恩來、陳雲（副總理兼中財委主任）、薄一波（中財委副主任）、李富春（中財委副主任）、聶榮臻（代總參謀長）、宋劭文（中財委計劃局局長）組成，負責領導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編制。由於資料不全，又缺乏經驗，加上抗美援朝戰爭還在進行，蘇聯可能給予援助的項目尚待談判，因此，直到1952年6月才向中共中央和政務院提交了〈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計劃輪廓（草案）〉及其〈總說明〉。

五年計劃輪廓（草案）中提出的基本任務是：為國家工業化打下基礎，以鞏固國防、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並保證國家經濟向社會主義前進。五年計劃的方針是：經濟建設的重點是工業，工業建設又

以重工業為主，輕工業為輔。五年建設的布局是：要有利於國防和長期建設，並且與目前實際情況相結合。因此要充分利用東北及上海的工業基礎，並繼續培養與充分利用這些工業基礎與技術條件，為建設新廠礦、新基地創造條件。五年計劃的主要指標是：工業總產值年平均增長百分之二十點四，農業總產值年平均增長百分之七，五年貨幣發行量增長一倍。五年基本建設投資505億元。軍事工業以平時100個步兵師、戰時300個步兵師的裝備和彈藥為基礎。

此後，由周恩來親自主持進行綜合調整形成〈中國經濟狀況和五年建設的任務（草案）〉，同時起草了〈三年來中國主要情況及今後五年建設方針的報告提綱〉。這兩個文件經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認為可以作為向蘇聯提出援助要求的基本依據。

1952年8月15日，周恩來率領中國政府代表團啟程赴蘇聯訪問。主要任務是將五年計劃草案同蘇聯方面交換意見，並爭取蘇聯的援助。代表團成員包括：首席代表周恩來；代表：陳雲、李富春、張聞天（駐蘇聯大使）、粟裕（副總參謀長）；其他主要成員有：重工業部部長王鶴壽、燃料工業部部長陳郁、中財委計劃局局長宋劭文、空軍司令員劉亞樓、海軍副司令員羅舜初、炮兵副司令員邱創成、一機部副部長汪道涵、郵電部副部長王諍、外交部政治秘書師哲、東歐司司長徐以新和亞洲司司長陳家康共六十五人。[5]

周恩來一行8月17日抵達莫斯科。20日，斯大林會見周恩來、陳雲、李富春、張聞天、粟裕，陪同會見的有莫洛托夫（Vyacheslav M. Molotov）、維辛斯基（Andrei Y. Vyshinsky）。對此次與斯大林的會談，周恩來在向中央發出的電報中說：

> （中國代表團——引者註）在說明我們報告和商談的程序時，斯大林同志插話並答覆問題甚多，提到感謝蘇聯的援助時，斯說，我們在朝鮮作戰和橡膠兩事上，也是援助蘇聯。

5 熊華源、廖心文：《周恩來總理生涯》（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61。房維中、金沖及主編：《李富春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423還寫有主要成員：雷英夫（軍委作戰局局長）；隨員：呂東、柴樹藩、沈鴻、白楊、齊明、陳平、王世光、錢志道、李蘇、袁寶華。

> 對工業資源的勘探、設計、工業設備、技術資料及派人來蘇留學和實習等事，肯定地回答願盡力之所及予以幫助，只對專家問題，覺得人數太多，說要按需要派。關於軍事裝備和軍事工業，他強調我們應着重自己生產飛機，從修理經過裝配到製造，並從小到大，以利培養幹部，掌握技術，否則單有工廠沒有人才，絕對不行。[6]

最後，斯大林指定莫洛托夫、布爾加寧 (Nikolai A. Bulganin)、米高揚 (Anastas I. Mikoyan)、維辛斯基、庫米金 (Pavel N. Kumykin) 組成蘇聯政府代表團同中國政府代表團商談各項具體問題。

在代表團將〈三年來中國主要情況及今後五年建設方針報告提綱〉、〈中國經濟狀況和五年建設任務〉及中國國防五年建設計劃概要等俄文譯本送交蘇方後，9月3日，斯大林約中國代表團第二次會談，蘇方出席的有莫洛托夫、馬林科夫 (Georgy M. Malenkov)、貝利亞 (Lavrenti P. Beria)、米高揚、布爾加寧、卡岡諾維奇 (Lazar M. Kaganovich)、維辛斯基、庫米金；中方出席的有：周恩來、陳雲、李富春、張聞天、粟裕。周恩來首先向蘇方全面介紹了中國的經濟情況、五年建設方針、五年建設的主要指標和主要項目、長期建設的準備工作、請蘇聯援助事項等。斯大林對周恩來的情況介紹給予了積極的回應，說：中國三年恢復時期的工作，「給我們這裏印象很好」。接着談了對五年計劃的意見。

> 關於五年計劃，斯首先問：你們五年計劃中工業增長速度，每年為百分之二十，是勉強的，還是有後備力量的。周答以我們對此尚無經驗。我們許多計劃常常對潛在力量估計不足，故今後五年計劃，可能還有估計不足的地方，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還要看蘇聯能否供應我們這樣數量的工業裝備。斯說：要按照一定可以辦到的來做計劃，不留後備力量是不行的。必須要有

6 周恩來致毛澤東並中央電報手稿，1952年8月21日。轉引自《李富春傳》，頁424—425。

後備力量，才能應付意外的困難和事變。今後五年計劃中，每年要超過百分之一，其數量總是比過去大的。次之，在五年計劃中，你們未將民用工業與軍事工業和裝備計算在一起，這是不應該的。只有將它們放在一起，才便於掌握情況和調度。在你們的材料中沒有看到這一點。因此，我們現在還不能說最後肯定意見，需要兩個月時間加以計算之後，才能說可以給你們甚麼，不給你們甚麼。據我們自己經驗，五年計劃至少有一年準備，審查方案還要兩三個月。即令如此，也還可能有錯誤，預先估計到各種情況和困難是不可能的。談到最後，斯具體指出：我建議工業建設的增長速度，每年上漲可降到百分之十五，每年生產計劃應定為百分之二十，要動員工人來完成和超過這一計劃。意外情況總會有的，留點後備力量，總有好處。

關於代表團行動問題，斯問周，需要兩個月的時間，你恐不能留在這裏等。周答，我們來時預定我和陳雲同志在9月中就要回去，李富春同志和一部分同志留下。[7]

9月6日，周恩來兩次致信莫洛托夫，一是向他提出：中國在從1953年開始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時期，從蘇聯進口裝備、普通貨物和非貿易支出所要支付的外匯，同中國對蘇聯出口和非貿易收入二者之間，將出現四十六億多盧布的逆差，因而需要請蘇聯政府給予中國貸款。二是提請蘇聯政府向中國提供經濟建設所需的各種技術資料，以幫助提高工業生產的技術水準。同時，周恩來還將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訂貨單、委託蘇聯幫助設計的建設項目名單、聘請各類蘇聯專家名單等文件資料送交蘇聯方面。

9月15日，周恩來出席《中蘇關於橡膠技術合作協議》等文件的簽字儀式。在安排好代表團與蘇聯政府的談判議程和方針後，周恩來指定李富春代理代表團團長職務，領導各組繼續進行談判。隨後，周恩來、陳雲、粟裕一行十七人於9月22日離開莫斯科，24日返抵北京。

7　周恩來致毛澤東並中央電報手稿，1952年8月21日。轉引自《李富春傳》，頁425－426。

3 蘇聯援助協定的簽訂

周恩來、陳雲回國後，由李富春領導的中國代表團，轉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薩布洛夫(Maksim Z. Saburov)接待。李富春對中國情況和「一五」計劃綱要向蘇方作了詳細說明，並將有關中國工業、農業、交通運輸、基本建設等有關資料的俄文譯本交給蘇方進行研究，徵求他們的意見。按照蘇聯國家計委和李富春商量的意見，9、10兩月，蘇聯政府有關部、局着重研究中國「一五」計劃和需要蘇聯援助的項目；中國代表團成員則分別向蘇聯有關部、局介紹有關的具體情況。從11月開始，中蘇談判逐漸進入實質性階段，就中國「一五」計劃的方針和建設任務交換意見，具體討論需要建設的項目、可以緩建的項目和蘇方可能援助的項目。

經過雙方多次談判，1953年3月30日，米高揚約見李富春，就中國「一五」計劃草案和蘇聯援建項目代表蘇聯政府比較系統地發表了意見。

米高揚說，蘇聯政府認為，除了這次在國家計委會談的項目以及蘇聯過去已經確定的援助項目外，蘇聯還可以承擔其他項目的設計、設備交付以及其他方面的援助。這裏有三張表：一張是民用工業的表，一張是國防工業的表。這兩張表上所列項目的企業規模、設計工期、交付設備的日期等方面的要求，都已印在表上。還有一張是有色金屬的幾個項目，蘇聯政府需要在研究地質資料和設計方案後，再商量為有關企業的建設提供部分設備或全部設備的問題。

關於中國工業的發展與建設問題，米高揚說，企業規模不應太大，煉油廠搞100萬噸就不算小了，中國要在一個地方建設300萬噸的煉油廠，按現時的技術水平是不經濟的。鋼鐵廠，你們提出建設兩個年產200至300萬噸的鋼鐵廠，太大了。從經濟合理性上看，建設120至150萬噸的鋼廠比建設300萬噸的鋼廠花錢少而時間快，好管理。將來有擴充條件時，再進行擴建。擴建改建比較經濟合理，可以少走彎路。還說，工廠與工廠之間應該相互配套，不能指望一切產品都在一個工廠生產。中國提出的設計項目，有些可以不建新廠，用改建、擴建現有的廠代替新建企業就可以了。這樣投資少，收效也大。

關於設備供應問題，米高揚強調，不能完全依靠進口，哪怕是大規模的工廠，也有些機器是簡單的，可以自己生產。例如，有色金屬冶煉、黑色金屬冶煉，甚至機器製造等，有許多設備自己完全可以生產。他建議，計劃供應的設備中，蘇聯供應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中國自己製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這樣，既減少進口，又培養了人才，提高了技術。

米高揚表示，蘇聯對設計工作、派遣專家、接受實習生、留學生等都提供優惠條件，允許無償給予中國新產品的製造許可證。還同意派出電氣化、黑色和有色冶金、機器製造、造船工業、黃河和嫩江總體設計等五個綜合組的專家。

4月4日，米高揚再次約李富春商談。米高揚通報了蘇共中央、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經濟專家對中國「一五」計劃的意見：(一)從中國的利益和整個社會主義陣營利益考慮，中國「一五」計劃的基礎是工業化，首先建設重工業，這個方針是正確的；(二)從政治上、輿論上、人民情緒上考慮，五年計劃不僅要保證完成，而且一定要超額完成。因此工業的年平均增長速度調低到百分之十四至十五為宜；(三)要注意培養自己的專家；(四)加強地質勘探等發展經濟的基礎工作；(五)大力發展手工業和小工業，以補充大工業的不足；(六)要十分注意農業的發展，不僅要大量生產質量好、價格低的農機具和肥料，還要保證工業品對農村的供應，發展城鄉物資交流；(七)鞏固人民幣，擴大購買力，發展商品流通；(八)工業總產值的增長速度要大於職工人數的增長速度，以保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速度要大於工資的增長速度，以保證國家的積累。技術人員的增長速度要大於工人的增長速度，以保證技術水平的提高。

會談中，米高揚也提請中國供應蘇聯或替蘇聯從國際市場上採購物資的清單。米高揚說，蘇聯供給中國設備，也要求中國供給蘇聯相應的東西。由於西方國家對蘇聯實行封鎖和禁運，蘇聯從國際市場上採購有色金屬、橡膠等戰略物資，需請中國幫助採購。有些中國能夠生產的物資，希望中國供應蘇聯。具體要求是：從1954到1959年從中國得到鎢砂16萬噸、錫11萬噸、鉬砂3.8萬噸、銅2.5萬噸、銻3萬噸、

橡膠9萬噸、羊毛2萬噸、麻6萬噸等。至於1953年交付的物資，則按已經決定的來做，沒有甚麼改變了。他還建議中國在海南島利用當地的熱帶氣候種植橡膠。[8]

李富春表示，蘇方經過七個月的研究，對中國的「一五」計劃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將向中央匯報。

周恩來、陳雲對李富春委託宋劭文返回北京匯報中蘇會談的進展情況表示滿意。中共中央覆信李富春說，贊成蘇聯對我國五年計劃提出的建議，贊成蘇方提出的一、二、三號清單設計項目，認為砍掉的部分砍得好！因為砍掉的主要屬於沒有地質資料的、自己辦得了的和幾年後才能用得上的。除以上三類外，其餘設計項目蘇方充分滿足了我們的要求，應感謝他們。中央的覆信，還對擴建、改建重工業廠礦、派遣專家與蘇方商酌。覆信授權李富春對協定文字進行斟酌，並代表中國政府簽字。李富春於4月25日致電中央報告再次與米高揚商談的結果。4月30日，中共中央電示李富春：

> 我們同意你在來電和來信中所提的各項意見。請你即向米高揚同志表示：毛澤東同志及中共中央和中國政府完全同意蘇聯政府提出的《關於蘇聯政府援助中國政府發展中國國民經濟的協定》、〈協定的議定書〉、〈協定的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附件〉、〈議定書附件〉及〈兩個清單的附註〉等八個文件，並完全滿意和感謝蘇共中央和蘇聯政府給予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這樣巨大和長期的援助。中國黨和中國政府願盡一切力量完成這些文件中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並即委託李富春同志為全權代表簽訂這些文件。[9]

經過中蘇雙方協商，1953年5月15日和6月4日，李富春和米高揚代表中蘇兩國政府在《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援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展中國國民經濟的協定》和兩個「協定議定書」上簽字。這些文件表明，蘇聯政府對中國政府的援助，已用條文形式固定了下

8 熊華源、廖心文：《周恩來總理生涯》，頁68。

9 轉引自《李富春傳》，頁443。

來。根據《協定》，蘇聯將援助中國建設與改建91個工業企業項目，加上1950年簽約援助中國的50個，總共141個項目。1954年10月，蘇聯政府再次應中國政府的要求，又追加15個項目，[10] 使蘇聯援助中國的建設項目達到156個。

10　關於1954年10月由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率領蘇聯黨政代表團訪華簽署多項協定及援助項目的確定，在蘇共中央主席內部曾發生過一段插曲。1954年9月25日晚上，米高揚在確認前一天蘇共中央主席團所討論的為北京談判準備的全部協定草案和其他文件草案已經吸納了主席團成員的所有意見後，隨即向赫魯曉夫報告說：「我認真地、從頭到尾地閱讀了準備在中國討論的全部文件。這些文件反映了中央主席團昨天會議上的所有意見，文件已經全部印完。」米高揚建議不再召集主席團會議進行表決，而由赫魯曉夫和他本人帶頭在文件上簽字，然後派科瓦利 (K. I. Koval') 連夜專程送主席團各成員傳閱簽字。赫魯曉夫表示同意後，米高揚便確實了順序。米高揚告訴科瓦利，最後到伏羅希洛夫 (Kliment Y. Voroshilov) 那裏去，因他住在郊外別墅，而且年事已高，很少出來活動，估計不會有甚麼意見。傳閱和表決一直很順利，全體中央主席團成員都非常認真地閱讀了文件，並簽名同意，他們指出，「文件對發展和加強蘇中友誼和合作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義」。午夜十二時以後，科瓦利最後來到伏羅希洛夫的別墅，伏羅希洛夫正穿着睡衣在前廳等待。他把文件看了約一個小時，隨後說：「向米高揚報告，我反對。」說完就去睡覺了。赫魯曉夫和米高揚對伏羅希洛夫的表態十分驚訝，立即決定第二天上午召集主席團會議。9月26日上午十一時，全體中央主席團成員出席了會議。赫魯曉夫要求伏羅希洛夫談談反對的理由。伏說：「首先請允許我感謝黨和中央委員會，今天並沒有因為我有不同意見而逮捕我，把我送進監獄，而是讓我自由表述意見。我認為，目前隨處可見同法西斯主義進行殊死戰爭而造成的可怕後果，我國人民無力承擔在中國的這樣一番大事業。需要設計和供應如此複雜的設備，談何容易！這需要我們成千上萬的專家去工作。此外，就在不久前我們還解釋說，我們宣布對法西斯德國的盟國日本作戰，目的就是收復旅順口和俄日戰爭期間沙俄喪失的領地，而現在我們又要把它們交出去。或許，應該就這件事問問大家的想法，即使不問，至少也得讓人們對此有所準備。」對此，赫魯曉夫闡述了自己的理由。赫強調說：現在所說的原沙俄領地，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土地，只是根據租賃協定，也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益，由雙方共同使用。後來根據中國政府1952年9月15日的請求，有關旅順口的協定已經延長了。赫指出，如果不是建立在經濟互利、相互需要和彼此承擔義務的堅實基礎上，那麼兩國之間的任何友好條約都不可能是長久的。「這是一個重要時期，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慶祝自己建國五周年之際請求我們幫助他們改變其幾百年的落後狀態，而我們不能在中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發展即將來臨的五年採取最重要的措施，那麼，我們就將失去同中國建立和鞏固友誼的歷史機遇。」赫還表示，沒有這些實際內容，蘇聯派如此高規格的代表團去北京參加慶典、同毛澤東的會談，將變得毫無意義。在赫魯曉夫的帶動下，其他蘇共中央主席團成員也發表大致相同的意見。最後，伏羅希洛夫勉強在文件上簽了字，會議遂告結束。參見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3），頁190－192。

這156項工程，事實上就是中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主幹。當年的蘇聯政府，從勘測、設計、設備的供應和安裝，直到技術力量的培訓，都給予了巨大的援助。當然，這種援助並非單向的，也不是無償的，而是通過貿易方式在平等互利、等價交換的原則下實現的。中國也為蘇聯提供了其稀缺的廉價的農產品、稀有礦產資源和國際通用貨幣等等。而且，新中國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新中國政權的鞏固，都有力地改變了世界的政治、經濟格局，壯大了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但是，無論如何，如陳雲在1980年代回顧這段歷史時深情地說：「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一百五十六項，那確實是援助，表現了蘇聯工人階級和蘇聯人民對我們的情誼。」[11]

二　「一五」計劃的出台

1 國家計委的建立和五年計劃的編制

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增設國家計劃委員會，以適應國家大規模建設的需要，加強國家經濟建設工作的統一和集中領導。任命高崗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鄧子恢為副主席。陳雲、彭德懷、林彪、鄧小平、饒漱石、薄一波、彭真、李富春、習仲勛、黃克誠、劉瀾濤、張璽、安志文、馬洪、薛暮橋為委員。秘書長馬洪、副秘書長王光偉（1953年9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任命：李富春、賈拓夫為國家計委副主任）。

12月22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編制一九五三年計劃及長期計劃綱要若干問題的指示〉，提出了編制計劃應遵循的幾條原則：第一，必須按照中央的「邊打、邊穩、邊建」的方針來從事國家經濟建設，這是制訂計劃的出發點，並且要以此來考慮國家工業建設的投資、速度、重點、分布和比例。第二，必須以發展重工業為建設的重點，集中有限

11　陳雲：〈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幾點意見〉（1981年3月），載《陳雲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86。

的資金和建設力量首先保證重工業和國防工業的基本建設，特別是確保那些對國家起決定作用的、能迅速增強國家工業基礎與國防力量的主要工程的完成。第三，必須充分發揮現有企業的潛力，反對保守主義。第四，必須以科學的態度從事計劃工作，使計劃能夠正確反映客觀經濟發展的規律。第五，必須廣泛吸收群眾特別是各部門中先進人物參加討論計劃，以提高計劃的科學程度。[12]

關於「一五」計劃的草擬工作，周恩來、陳雲從蘇聯回來以後，1953年1、2月間，陳雲等根據在蘇聯商談的情況，對「一五」計劃的輪廓草案就重新作了一次計算。1953年6月，在蘇聯援助中國經濟建設的協定簽訂之後，國家計委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參考蘇聯國家計委對中方「一五」計劃草案提出的意見，對五年計劃輪廓草案中規定的各項具體任務以及存在的主要問題進行初步總結和修改。1954年2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成立由陳雲任組長的編制五年計劃綱要八人工作小組(成員有：高崗、李富春、鄧小平、鄧子恢、習仲勛、賈拓夫、陳伯達)，[13]加快「一五」計劃的編制。毛澤東下了「軍令狀」，要求從2月15日起，用一個月時間拿出五年計劃綱要草案初稿。

為使編制工作快速有效地進行，陳雲要求各部門「指定部長或副部長一人專門負責搞五年計劃。被指定的同志一定要親自動手」。有關時間要求，陳雲說：國家計委「要求各部甚麼時候將有關指標交出，由富春同志通知」。對具體編制工作需要注意的問題，陳雲指出：

> 一是基本建設投資愈算愈多，而財政上的錢不夠用。各部要確切計算每個項目的投資，以及少搞些項目和延長一些項目的完

---

12 《當代中國的計劃工作》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頁32－33。

1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196。「一五」計劃的編制工作，1953年6月已由國家計委接手，這時中央再度指定陳雲負責，而不由國家計委主席高崗牽頭，顯然是有原因的：一是陳雲已管多時，又直接參與了和蘇聯的談判，對全盤情況比高崗熟悉；二是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已不點名地揭露和批評了高崗反對劉少奇的非組織活動。

成時間。總的原則是要減去那些雜七雜八的，但不能減去那些重要的和必須搞的項目，特別是141個已定的項目不能減。

二是市場供應和人民生活。我們要搞工業建設，又要維持市場供應。但保證141個項目的完成是第一位的任務，維持市場供應是第二位的任務，二者不能並重；可是也不能把市場搞得太緊張，要使社會不出岔子，要使民生穩定。

三是農業發展速度。現在整個看來，買油排隊，豬肉供應不足，都說明農業增產趕不上國家建設的需要。要真正根本解決農業與工業的矛盾，第一個五年計劃還不行。如果農業發展速度趕不上，計劃就很難平衡。必須把農業發展速度提高些。擺在面前的最有效辦法是實行農業合作化。這是投資不用太多，又是比較容易辦到的。同時也可以考慮從總投資中擠出一些錢來增加對農業的投資。[14]

由於蘇聯援助建設的項目已經確定，設計和設備安裝的時間已大體排好；朝鮮戰爭已經停了下來，軍費和意外支出都已減少；經過1953年一年的建設，也摸到了一些經驗，編制詳細具體的「一五」計劃草案的條件基本成熟。經過緊張的工作，陳雲領導的八人工作小組於1954年4月15日將五年計劃綱要初稿報送中央。陳雲致信毛澤東報告說：

五年計劃綱要初稿(名為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綱要)已於四月十五日印好，送給尚昆同志了，大概他就可以送給你。此外，還有一些附件尚未完工，完工後也當送上。

因為等待這本初稿出來，所以從前你指定的八人小組(中有高崗)尚未開會，待下星期才能開第一次會來討論這個初稿。

同時有些數字，計委方面也仍在斟酌，會有若干改動。[15]

---

14 陳雲在國家計劃委員會召開的研究編制五年計劃綱要草案問題會議上的講話記錄，1954年2月19日、國務院第一辦公室關於國家計委召開會議研究五年計劃編制問題給劉少奇的簡報，1954年2月23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陳群主編：《陳雲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下冊，頁890－891。

15 陳雲給毛澤東的信，1954年4月16日。參見《陳雲傳》，下冊，頁892。

4月22日、5月3日、5月6日，陳雲先後三次主持綱要草案編制工作小組會議，對初稿進行討論。會後，陳雲、李富春、賈拓夫、張璽等對大家提出的意見按問題逐個進行研究，對綱要初稿作了修改，隨即上報中央。

6月29日至7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舉行擴大會議，討論第一個五年計劃綱要。陳雲就「一五」計劃的基本任務，主要指標，主要產品的產量，基本建設的規模，編制五年計劃的指導思想，以及存在的缺點和補救辦法等問題作了匯報。同時建議，第一個五年計劃綱要不要過早出台，繼續堅持邊執行、邊觀察、邊調整。他說：現在所擬定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大體輪廓已定，但各種數字的小變動是一定會有的。由於間接計劃部分很大，因此這個計劃應經過地方黨委在更大範圍內加以討論。

此後，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等對初稿進行了認真審閱。10月，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在廣州集中，用一個月的時間進行審核。11月，由陳雲在京主持中央會議，傳達了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在廣州審議五年計劃草案提出的意見，會議用十一天的時間，仔細討論了「一五」計劃的方針任務、發展速度、投資規模、工農業關係、建設重點和地區布局等問題。與之同時，地方黨委也展開了討論，並着手制訂本地區的經濟發展計劃。在綜合中央和地方意見的基礎上，陳雲、李富春等再次對「一五」計劃草案進行補充和修正。整個編制工作先後歷時四年，五易其稿，直到1955年2月才告結束。

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於1955年3月經中共全國代表會議同意，提交同年7月舉行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審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為：中共中央主持擬定的這個計劃「是全國人民為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而奮鬥的帶有決定意義的綱領，是和平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計劃」。[16]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1955年7月30日），《新華月報》，1955年8月號，頁205。

2「一五」計劃的主要內容

根據中國共產黨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確定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導方針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初步基礎；相應地發展交通運輸業、輕工業、農業和商業；相應地培養建設人才；有步驟地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繼續進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成份的比重穩步增長，同時正確地發揮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作用；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據此，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是：

集中主要力量進行以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156個建設單位為中心的、由限額以上的694個建設單位組成的工業建設，[17] 建立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初步基礎；發展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並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對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初步基礎；基本上把資本主義工商業分別地納入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建立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圍繞上述基本任務，「一五」計劃提出了以下十二項具體任務：

(1) 建立和擴建電力工業、煤礦工業和石油工業；建立和擴建現代化的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和基本化學工業；建立製造大型金屬切削機牀、發電設備、冶金設備、採礦設備和汽車、拖拉機、飛機的機器製造工業。

---

17 國家為了便於管理和掌握重大的基本建設單位，按照當時的具體情況，規定出各類基本建設單位的投資限額。凡一個建設單位，不論其為新建、改建或恢復，它的全部投資額大於限額者，即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小於限額者，即為限額以下建設單位。例如，在工業方面，各類工業基本建設單位的投資限額規定如下：鋼鐵工業、汽車製造工業、拖拉機製造工業、船舶製造工業、機車車輛製造工業的投資限額為1000萬元；有色金屬工業、化學工業、水泥工業的投資限額為600萬元；電站、輸電線路和變電所、煤炭採掘工業、石油開採工業、食油加工工業、除交通以外的機器製造工業、汽車和船舶的修配工業、紡織(包括印染)工業的投資限額為500萬元；橡膠工業、造紙工業、製糖工業、捲煙工業、醫藥工業的投資限額為400萬元；陶瓷工業、除製糖以外的食品工業、其他各項輕工業的投資限額為300萬元。

(2) 隨着重工業的建設，相應地建設紡織工業和其他輕工業，建設為農業服務的新的中小型的工業企業，以便適應城鄉人民對日用品和農業生產資料的日益增長的需要。

(3) 在建設新工業的同時，必須充分地和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業企業，發揮它們的生產力量。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重工業和輕工業的生產任務的完成，主要地還是依靠原有的企業。

(4) 依靠貧農(包括全部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鞏固地聯合中農，採用說服、示範和國家援助的方法，推動農業生產的合作運動，以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主要形式來初步地改造小農經濟；在這個基礎上對農業進行初步的技術改良，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同時也發揮單幹農民潛在的生產力量，並利用一切可能的條件努力開墾荒地，加強國營農場的示範作用，以保證農業生產——特別是糧食生產和棉花生產的進一步發展，逐步地克服農業落後於工業的矛盾。注意興修水利，植樹造林，廣泛地開展關於保持水土的工作。促進畜牧業和水產業的發展，增加農業特產品的生產。

(5) 隨着國民經濟的高漲，相應地發展運輸業和郵電業，主要是鐵路的建設，同時發展內河和海上的運輸，擴大公路、民用航空和郵電事業的建設。

(6) 在國家的統籌安排的方針下，按照個體手工業、個體運輸業和獨立小商業等不同行業的情況，分別地用不同的合作形式把它們逐步地組織起來，使它們能夠有效地為國家和社會的需要服務。

(7) 繼續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經濟對資本主義經濟的領導，正確地利用資本主義經濟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對它們逐步地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步地擴展公私合營的企業，加強對私營工業產品的加工、訂貨和收購的工作，並穩步地和分別地使私營商業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執行代銷、經銷等業務。

(8) 保證市場的穩定。繼續保持財政收支的平衡，增加財政和物資的後備力量；隨着工業農業生產的發展，相應地發展城鄉和內外的物資交流，擴大商品流通；對生產增長趕不上需要增長的某些主要的工業農業產品，在努力增產的基礎上逐步地實施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政策。

(9) 發展文化教育和科學研究事業，提高科學技術水平，積極地培養為國家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所必需的人材。

(10) 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擴大資金積累，保證國家建設。

(11) 在發展生產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勞動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12) 繼續加強國內各民族之間的經濟和文化的互助和合作，促進各少數民族的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的發展。

根據上述任務，「一五」計劃的主要指標為：

(1) 基本建設。基本建設投資總額五年合計為427.4億元，其中工業部門為248.5億元，佔投資總額的58.2%。在工業基本建設投資中，對製造生產資料工業的投資佔88.8%，對製造消費資料工業的投資佔11.2%。五年內，工業方面新建和改建的限額以上施工單位共694個，加上農林水利、運輸郵電、文教衛生等，全部限額以上施工單位達1600個，此外，還有限額以下施工單位6000多個。

從基本建設投資的區域布局來看，為了改變原有工業布局的畸形狀況，「一五」計劃作了妥善部署，一方面合理地利用東北、上海和其他沿海城市已有的工業基礎，強調東北工業基地的改建，在694個限額以上的工業基本建設項目中，有222個放在了東北和沿海地區；另一方面，盡可能地加強內地工業基礎的建設。

(2) 工農業。工農業總產值計劃由1952年的827.1億元增加到1957年的1249.9億元，增長51.1%，平均每年增長8.6%。

(3) 工業。工業總產值計劃由1952年的270.1億元增加到1957年的535.6億元，平均每年增長14.7%。其中生產資料的生產平均每年增長17.8%，消費資料的生產平均每年增長12.4%。另外，手工業總產值則計劃由1952年的73.1億元增加到1957年的117.7億元，平均每年增長9.9%。

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的發展速度安排較快，平均每年增長8.1%，國營工業在總產值中所佔比重也將由1952年的52.8%上升到61.3%；另外，合作社營工業則由3.2%上升為4.4%，公私合營工業由5%上升為22.1%；而私營工業所佔的比重則由39%下降為12.2%，其產值將由1952年的105.3億元降至1957年的65.6億元。

(4) 農業。農業及副業總產值計劃由1952年的483.9億元增加到1957年的596.6億元，平均每年增長4.3%。其中糧食平均每年增長3.3%，棉花平均每年增長4.6%。五年內，全國將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農戶加入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其中東北各省、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和其他老解放區的入社農戶可能達到半數左右；在經濟作物地區和城市郊區，將努力爭取先一步合作化。

(5) 運輸和郵電。五年內國家對運輸和郵電部門的投資總額為89.9億元，佔國家經濟文教事業支出總額的11.7%，其中基本建設投資為82.1億元，佔國家對各部門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19.2%。由於鐵路是國家運輸的主要力量，在現代運輸工具中，鐵路負擔了80%以上的運輸任務，因此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為56.7億元，在加強和改造現有鐵路的同時，新建鐵路幹支線約4084公里，使鐵路貨運量在五年內增長85.9%，貨物周轉量增長101%，客運量增長51.3%，旅客周轉量增長59.5%。五年內，由中央投資公路10000公里以上，新增加通車里程約7000公里。在郵政方面，五年內郵路總長度將增長45.2%。

(6) 商業和對外貿易。社會商品流轉額1957年將比1952年增長80%左右。從公私比重變化看，國營商業將由1952年的15.8%上升到1957年的20.5%，合作社營商業將由18.2%上升到34.4%，私營商業所佔比重將由66%下降至45.1%。

(7) 教育方面。五年內將新建高等學校60所，使總數達到208所，1957年高等學校在校學生數將比1952年增長127.4%。但是中等專業學校的在校學生數1957年僅比1952年增長5.6%。另外，五年內將派遣留學生10100人(其中9400人派往蘇聯)，培養熟練工人92萬餘人。在科研方面，中國科學院所屬的研究人員將由1952年的1200餘人增加到4600餘人。在普通教育方面，「一五」計劃的發展重點是中學，特別是高中。1957年在校高中學生將比1952年增長180%；在校初中學生將增長78.6%。小學在校學生1957年將比1952年增長17.9%。

(8) 人民生活方面。五年內，工人、職員的平均工資月增長33%，其中工業部門增長27.1%，農林水利部門增長33.5%，基本建設單位增長19%，國家機關增長65.7%，文教衛生系統增長38.2%。農民的生活也將得到進一步的改善，農村購買力1957年將比1952年提高一倍。

五年內國家用於經濟和文化建設的投資總額達766.4億元，折合黃金7億多兩。這在中國歷史上是空前的。基於國民經濟各部門是密切聯繫、互相制約的，必須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實現各部門之間的綜合平衡。優先發展重工業並不是孤立地發展重工業。因此，在「一五」計劃基本建設投資總額中，用於農林水利部門的佔7.6%，用於運輸郵電部門的佔19.2%，用於銀行貿易部門的佔3%，用於文化教育部門的佔7.2%。同時十分注意市場的穩定，強調財政、信貸、外匯、物資的「四大平衡」，使國民經濟能有計劃按比例地協調發展。關於經濟建設的規模和速度，經過仔細調查研究，反覆測算，又鑑於1953和1954連續兩年農業生產因受災不能完成當年計劃的主要指標，最後確定工業生產平均每年增長14.7%。其中70%靠原有企業挖掘潛力，農業生產平均每年增長4.3%。要求1957年達到：鋼412萬噸，發電量159億度，煤11300萬噸，棉布16372萬匹，糧食3.856億斤，棉花3270萬擔。[18] 同世界許多國家的經濟發展速度相比，這仍然是較快的。

「一五」計劃的制訂和實施，得到蘇聯政府的很大幫助。中蘇雙方談判確定蘇聯幫助中國興建156個項目，這是「一五」計劃工業建設的中心(其中部分要在「二五」計劃期間進行)。對於興建這些項目，蘇方不僅提供貸款，而且從資源勘探、廠址選擇、技術設計、機器設備、建築安裝到人員培訓、試車投產，都給予具體的指導和幫助。「一五」計劃時期，蘇方派來我國的技術專家達3000人。我國派往蘇聯的留學生達7000多人，實習生5000人。但是，計劃仍然堅持和強調自力更生為主，凡能自己解決的絕不依賴外援。在「一五」計劃期間，國家財政中來自國外的貸款，只佔國家總收入的2.7%。這些貸款，從1955年開始，就以我國對蘇貿易順差分年償還。在蘇聯幫助設計和裝備的項目中，仍有20%至30%的設計工作量和30%至50%的機器設備由我國自己負擔。

進行大規模經濟建設，中國人民十分缺乏經驗。「一五」計劃的制訂，只能主要借鑑蘇聯的建設經驗，同時注意中國當時的實際情況。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5年7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405－568。

雖然制訂的過程長了一些，但由於經過反覆的經濟技術論證，所以，基本上是一個比較好的中期發展計劃。

3 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整體布局

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方針，除體現在「一五」計劃的投資比例上，更體現在156項[19]重點工程的產業結構上。有關資料顯示，156項工業建設的主體是國防工業、機械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能源工業。當時主要出於以下三種考慮：一是針對朝鮮戰爭爆發後的國際形勢和中國國防工業極端薄弱的情況，將國家安全放在緊迫的地位加以考慮；二是根據舊中國重工業基礎非常薄弱，已經成為工業化中的瓶頸部門；三是既考慮到利用原來的工業基礎，又考慮到備戰和改善過去地區布局不平衡。具體項目是：

國防工業44項。它們是航空工業12項(《當代中國的航空工業》頁23說是13項)：南昌飛機廠；株洲航空發動機廠；瀋陽飛機廠；瀋陽航空發動機廠；西安飛機附件廠；西安發動機附件廠；陝西興平航空電器廠；陝西興平機輪剎車附件廠；寶雞航空儀錶廠；哈爾濱飛機廠；哈爾濱航空發動機廠；南京航空液壓附件廠；成都飛機廠(成都航空發動機廠)。電子工業10項：北京電子管廠；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等。兵器工業16項。航天工業2項。船舶工業4項。

冶金工業20項。它們是鋼鐵工業7項：鞍山鋼鐵公司；本溪鋼鐵公司；吉林鐵合金廠；富拉爾基特鋼廠；武漢鋼鐵公司；熱河(承德)釩

19 「156項」工業建設工程，是指1950到1955年期間，蘇聯答應幫助中國建設的一批工業項目。「一五」計劃明確規定整個工業化建設將以「156項」為核心展開。雖然後來人們一般都將其歸為「一五」計劃時期的建設項目，但是實際上它是整個50年代中國大陸工業化進程的標誌，它起於國民經濟恢復時期，貫串於第一個五年計劃和第二個五年計劃。蘇聯援助建設的項目，是經過多次研究商談，陸續確定下來的。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1950年確定了50項；1953年商定增加91項；1954年商定增加15項，總數達到156項，被列入「一五」計劃；1955年又商定增加16項；後來又口頭商定再增加2項。五次商談共確定174項，經過反覆核查調整後，有的項目取消，有的項目推遲建設，有的項目合併，有的項目一分為幾，有的項目不列入限額以上項目，最後確定為154項。由於「一五」計劃公布156項在先，所以仍稱「156項工程」。

鈦廠；包頭鋼鐵公司。有色金屬13項：撫順鋁廠；哈爾濱鋁加工廠；吉林碳素廠(電極廠)；洛陽銅加工廠；白銀有色金屬公司；株洲硬質合金廠；楊家杖子鉬礦；江西大吉山鎢礦；江西西華山鎢礦；江西歸美山鎢礦；雲南錫業公司；雲南東川銅礦；雲南會澤鉛鋅礦。

能源工業52項。它們是煤炭工業25項：峰峰中央洗煤廠；峰峰通順三號立井；大同鵝毛口立井；潞安洗煤廠；遼源中央立井；阜新海州露天煤礦；阜新平安立井；阜新新丘一號立井；撫順西露天礦；撫順東露天礦；撫順龍鳳礦；撫順老虎台礦；撫順勝利礦；通化灣溝立井；興安台二號立井；鶴崗東山一號立井；鶴崗新安台十號立井；興安台洗煤廠；雙鴨山洗煤廠；城子河洗煤廠；城子河九號立井；淮南謝家集中央洗煤廠；平頂山二號立井；焦作中馬村立井；銅川王石凹立井。電力工業25項：北京熱電廠；石家莊熱電廠；太原第一熱電廠；太原第二熱電廠；包頭四道沙河熱電廠；包頭宋家壕熱電廠；阜新熱電廠；撫順電廠；大連熱電廠；豐滿水電廠；吉林熱電廠；富拉爾基熱電廠；佳木斯紙廠熱電廠；鄭州第二熱電廠；洛陽熱電廠；三門峽水利樞紐；武漢青山熱電廠；株洲熱電廠；重慶電廠；成都熱電廠；雲南個舊電廠；西安熱電廠；陝西戶縣熱電廠；蘭州熱電廠；烏魯木齊熱電廠。石油工業2項：蘭州煉油廠；撫順第二製油廠。

機械工業24項。它們是：瀋陽風動工具廠；瀋陽第一機牀廠；瀋陽電纜廠；瀋陽第二機牀廠；長春第一汽車製造廠；哈爾濱量具刃具廠；哈爾濱電錶儀器廠；哈爾濱鍋爐廠；哈爾濱汽輪機廠；哈爾濱電機廠；第一重型機械廠；哈爾濱電碳廠；哈爾濱軸承總廠；洛陽滾珠軸承廠；洛陽礦山機械廠；洛陽第一拖拉機廠；武漢重型機牀廠；湘潭船用電機廠；西安高壓電瓷廠；西安開關整流器廠；西安絕緣材料廠；西安電力電容器廠；蘭州石油機械廠；蘭州煉油化工機械廠。

化學工業和輕工業共10項。其中化學工業7項：太原化工廠；太原化肥廠；吉林氮肥廠；吉林染料廠；吉林電石廠；蘭州氮肥廠；蘭州合成橡膠廠。輕工業(包括醫藥)共3項：華北製藥廠；太原製藥廠；佳木斯造紙廠。[20]

20 劉國光主編：《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76－78。

上述項目的類別，充分反映了以基礎工業為主的指導思想，以改變舊中國重工業基礎薄弱的面貌，為實現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奠定基礎。

從地區的分布來看，主要配置在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在實際建設的150個項目中，國防工業的44個項目大部分放在內地，布置在中部和西部地區35個，其中21個安排在四川和陝西兩個省；106個民用工業項目，布置在東北地區50個，中部地區32個。

當年擔任中央財經委員會副主任的薄一波回憶說：

> 新建工業在地區上做這樣的部署，是費了心思的。當時，着重考慮了以下幾個因素：(1) 就近資源。鋼鐵廠、有色金屬冶煉廠、化工企業，主要擺在礦產資源豐富或能源供應充足的地區；機械加工企業，要擺在原材料生產基地的附近……；(2) 有利於經濟落後地區改變面貌。在落後地區擺點大項目，可以帶動那裏的工業、交通運輸、商業、服務業和城市建設的發展，也便於城鎮人口就業；(3) 軍事上的需要。開始編制計劃時，朝鮮戰爭還沒有結束，蔣介石集團還在妄圖反攻大陸，這就迫使不得不把新建的工業企業布置在後方地區。特別是國防工業企業，除有些造船廠必須擺在海邊外，其他都沒有擺在敵人飛機可以轟炸到的沿海地區。
>
> 按照上述要求布廠，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個重要項目的廠址，要有幾個甚至十幾個方案，經過反覆踏勘比較後才能確定下來。李富春同志不辭辛勞，親自率工作組下去選擇廠址。周總理和陳雲同志都親自過問，並下去看過一些廠址。當時，國家建委負責審批大項目的計劃任務書和初步設計。審查廠址時，要把廠址標在地圖上，並用直線標出它與台灣、南朝鮮、日本等美軍基地的距離，說明美國的甚麼型號的飛機可以攻擊到它。可見，從國防考慮，從安全考慮，是當時確定廠址的主要因素之一。[21]

21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98－299。

三 大規模經濟文化建設的展開

1 工業化建設拉開序幕

1953年是工業化建設啟動的第一年，計劃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為74.3億元，佔當年國家全部支出的三分之一。其中工業建設投資38.5億元，佔51.77%，鐵路、交通、郵電佔16.9%。開工新建的大中型項目136個，其中有：長春第一汽車製造廠，瀋陽、南昌飛機製造廠，瀋陽、上海、湘潭等地的電機、電纜廠。北京、石家莊、西安三個棉紡織業基地，等等。增加職工人數110萬人，佔五年增加職工422萬人的26%強。

在廣大工人群眾的積極努力和全國各行各業的大力支援下，在蘇聯專家的具體幫助下，1953年的工業、交通運輸業和基本建設都超額完成了當年的建設計劃，各條戰線喜報頻傳，建成或部分建成的重大項目有38個。1953年12月26日，鞍山鋼鐵公司的三大工程(1952年開始新建的無縫鋼管廠、大型軋鋼廠和七號高爐)舉行開工生產典禮。這是新中國重工業建設中首批竣工投入生產的重要工程，大大加強了以鞍鋼為中心的東北鋼鐵基地，是中國社會主義工業起步時的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勝利。鞍鋼全體工人寫信向毛澤東主席報喜，毛澤東覆電祝賀。蘇聯政府派出代表團參加慶祝大會。在此期間建成的還有：海州露天煤礦，撫順、西安、烏魯木齊和鄭州的發電廠，豐滿水電站，黃河的引黃濟衛工程，河北省的獨流減河工程及官廳水庫的主要工程等。新建鐵路輔軌589公里。工業總產值達450億元，完成計劃的118%。比上年增長30.3%；基本建設投資總額達80億元，完成計劃的107.7%，比上年增長83.7%。全民所有制職工增加264萬人，超過計劃一倍多。

1953年開始的大規模經濟建設，總的情況是好的。由於各部門、各地方的建設熱情很高，從上到下都想多上些項目，加上缺乏經驗，對國力和經濟發展可能達到的速度了解不夠，因而把工農業增長的指標定得高了一些，基本建設的盤子定得大了一些，導致市場緊張。即周恩來說的「小冒了一下」。這主要表現在：

(1) 在財政方面，預算收入打得過滿，在增加收入時考慮不周。1953年2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了薄一波關於1953年國家預算的報告。報告提出：1953年的預算總收入為233.5億元，比1952年增長23.3%，總支出也是233.5億元。上述預算收入不僅過滿，而且已將1952年的財政結餘30億元列為當年財政收入，並且按照這個收入盤子安排財政支出。但是由於1952年的財政結餘已經作為財政金庫存款放在中國人民銀行，而人民銀行已經將其作為信貸資金貸放了出去，這就犯了「一女二嫁」的錯誤，使預算的盤子打大了。到1953年6月，國家財政赤字根據預算收支計算已近30億元。為了增加財政收入以支持大規模經濟建設，財政部於1952年9月決定修正稅制，以保證稅收增加。1953年1月1日，「新稅制」開始施行。由於「新稅制」加重了國營企業和合作社的負擔，加上時逢年關和宣傳工作沒有跟上，引起市場緊張和部分國營企業的不滿。

(2) 在基本建設方面，投資攤子鋪得過大。由於1952年基本建設工作不夠理想，各部門、各地方都想在1953年多搞些基本建設，因此在編制1953年預算時，就將上年的財政結餘30多億元列為當年收入，擴大了基建規模。又看到國營商業部門1952年的庫存比1951年增加了24億元，因此又通過壓縮庫存、擠出流動資金來安排基本建設。同時，地方政府為了追求速度和效益，也盲目地上一些投資少、見效快的輕工業項目。結果，1953年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計劃比1952年增長了75.5%，但是實際比上年增長83.7%，職工總數比上年增加了15.8%，工資總額增加了31.8%。而同期重工業產值則比上年增加37%，農業總產值比上年增長3.7%，其中糧食產量僅比上年增長1.8%，棉花產量反而比上年下降9.9%。由於基本建設的增長速度超過了生產資料的增長速度，尤其是大大超過了農副產品的增長速度，結果使得1953年市場供求關係緊張。

(3) 在商業和金融方面，為配合基本建設的資金需要，銀行和國營商業部門過度壓縮了商業庫存和流動資金，引起生產和流通的不正常。1952年底，由於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系統的庫存增加，由於對物資儲備和平抑物價的作用認識不足，在國家強調經濟核算和基本建

設資金短缺的情況下，認為商業庫存過多（1952年底，國營商業部門的商品庫存比1951年增加72.7%，達到75億元），因此，國營商業部門於1953年1月共同決定壓縮庫存和流動資金（當時稱之為「瀉肚子」），並估計可以擠出30億元資金歸還銀行貸款，支援工業建設；銀行則計劃收回商業貸款20億元，支持財政動用上年結餘。在這種情況下，各地國營商業部門紛紛壓縮庫存，一方面對國營工業企業的某些產品和農副產品少購少銷或不購不銷，另一方面則大力推銷庫存商品甚至降價銷售。這樣做的結果，一是引起部分國營企業產品積壓或減產，某些商品市場脱銷；二是導致市場上出現「公退私進」的局面。

(4) 在農業方面，出現為追求高指標而強迫農民的急躁冒進傾向。1952年冬至1953年春，地方政府在編制農業計劃時，由於缺乏經驗，既將指標訂得過高，又將計劃變成指令層層布置，下達到農戶；同時，為了落實1953年的農業增產指標，基層幹部又受宣傳的影響，將合作社作為增產的主要措施加以推廣，由此造成農村中的命令主義、「五多」現象（即任務多、會議集訓多、公文報告表冊多、組織多、積極分子兼職多）和不顧條件地大辦合作社。這既干擾了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也影響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對於上述冒進的苗頭，中共中央在當年6月召開的全國財經工作會議及時有了察覺，會議批評了基本建設工作中的盲目性和冒進傾向，強調指出：國民經濟計劃，既應起動員群眾的積極作用，推動各種經濟事業不斷前進，又應有可靠根據，符合實際可能。對於不同經濟成份應有不同的計劃，國營經濟，實行直接計劃；其他經濟成份，實行間接計劃；對於不同經濟成份、不同規模的企事業和不同工作水平的部門，計劃應有不同的要求。同時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要求通過增加生產，擴大收購和銷售，加速資金周轉和做好稅收工作等來增加收入；厲行節約，堅決削減軍事、經濟、文教、行政一切可以削減、可以推遲的事業撥款，精減軍政機構，節約行政經費，節約糧食，以防止國家財政出現赤字。8月，周恩來代表中共中央作會議結論，總結當年經濟建設工作中的經驗教訓，提出了經濟建設應該遵循「重點建設，穩步前進」的方針。他指出，在經濟建設工作中應極大地注意以下問

題：一是發展生產，保證需要。在生產實際發展的基礎上，區別輕重緩急，逐步解決日益增長的市場需要。二是重點建設，穩步前進。國家財力必須集中使用在建設的主要方面，反對百廢俱興；必須有足夠的後備力量，以保證有決定意義的基本建設的完成。三是既要加強集中統一，又要發揮地方與群眾的積極性。集中統一，保證國家重點建設；因地制宜，發揚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搞好生產。四是為了減少盲目性和少犯錯誤，必須向一切有經驗和知識的人們學習。

1953年8月28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厲行節約、緊縮開支、平衡國家預算〉的緊急通知。此後，全國開展了一場群眾性的增產節約運動。國家計委也對1953年的年度計劃作了調整，壓縮支出，增加收入，經濟情況迅速好轉。到1953年底，財政收入經過努力達到222.9億元，財政總支出為220.1億元，實現了收支平衡尚有2.8億元的結餘。與此同時，還糾正了稅收、商業、銀行、農業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和冒進傾向。

2 重點建設，穩步前進

中共中央對1953年經濟建設經驗的及時總結和「重點建設，穩步前進」方針的提出，對「一五」計劃的繼續執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導作用。

1954年，重大建設項目411個，當年新開工的176個。其中有：156項重點建設之一的華北製藥廠，該企業建成後，可以基本上滿足當時國內對青霉素的需要，從根本上改變過去青霉素主要依靠進口的狀況；西南最大的水力發電站——四川省龍溪河獅子灘發電站，這個電站建成發電後，重慶地區的工業用電成本將可以降低四分之三。開始和繼續施工的新建鐵路17條，當年鋪軌的有12條。新建和改建公路20條。對1954年的經濟建設的總體要求是：第一、基本建設，要注意投資效果，使新建和擴建企業盡快投入生產；第二、要努力提高現有企業的生產管理水平；第三、無論基本建設或工業生產，要努力實現各方面的配合和協作，克服「一切只顧自己，萬事不求別人」的孤立觀點和分散主義現象。為了適應國家建設的要求，利於地方積極性

的發揮，政務院對財政管理體制作了改進。即在保證國家集中主要財力進行重點建設的前提下，實行劃分收支，分級管理的原則，給地方一定的機動財力和管理權限，使他們有可能因地制宜地安排一些開支。

當年夏季，長江中下游、淮河流域發生了數十年、上百年來罕見的洪水。淮河正陽關最高水位比歷史上最大洪水年1931年的24.62公尺高出1.79公尺；武漢關最高水位比長江百年來最高水位28.28公尺高出1.45公尺，自6月28日起，整整100天洪水都在警戒水位以上。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領導長江中下游和淮河兩岸人民展開了英勇的抗洪鬥爭。幾年來建設的水利工程：荊江分洪工程、淮河水利工程等也發揮了顯著作用，保住了沿江城市和荊江大堤，減輕了廣大農村的災情。全國被淹耕地1613萬公頃，經排水、救苗和補種，成災面積1131公頃；受災人口6000萬人。儘管如此，1954年總的經濟情況基本上還是好的。全國工業總產值519.7億元，比上年增長16.3%。基本建設投資完成74.98億元，完成計劃的95.7%。在繼續施工與當年新開工的411個限額以上的建設項目中，有39個建成投產。其中有規模巨大的鞍鋼薄板廠和六號高爐、瀋陽風動工具廠等；新建、擴建、續建的發電工程有17處發電或局部發電。新建鐵路鋪軌831公里，新建公路3662公里。全國的機械製造工業有了長足的發展，初步形成了40個製造系統，能製造1900多種比較重要的產品，在數量上能滿足國內建設的一半需要，並且已經能夠生產火車機車、大型機牀、電機、現代採煤機械、地質鑽探機械等大型設備。

經過1953、1954兩年的努力，經濟建設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要在以後三年內完成「一五」計劃規定的任務還是相當艱巨的。重工業建設，還有74%的任務要在以後三年完成；1955年工業建築和設備安裝的工作量，比1954年將增加一倍以上；建設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就要求有更多的資金投入。中共中央指出，解決國家資金積累的緩慢同集中力量建設重工業的矛盾，最主要的辦法是在進一步發展生產的基礎上增加收入和在保證建設事業的條件下厲行節約，同時嚴格控制基本建設的規模和標準；1955年的計劃應本着：全國平衡、統籌安排、增

產節約、重點建設的方針進行安排。據此確定，1955年工農業總產值比1954年增長7%，其中工業總產值增長7.7%（低於前兩年的速度，也低於五年計劃規定的工業年平均增長14.7%的速度）；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為98億元，比1954年增長31.5%，佔五年計劃總投資額的22.9%；計劃施工的限額以上的建設項目有1079個，其中蘇聯為我國設計的91個。全國繼鞍山鋼鐵公司之後的第二大鋼鐵基地——武漢鋼鐵公司、全國最大的化學工業基地——吉林化工區；均於當年開始施工。為確保1955年計劃的完成，中央要求各級黨政部門加強對經濟工作的領導，所有國家工作人員和國營企業部門應如同對待法律一樣來執行國家計劃，並按季作出書面檢查，報告中央。

經過各方面努力，1955年基本建設效益較好。當年完成投資93億元，為計劃的95%；固定資產交付率達86.2%。當年實際施工的741個重大建設項目，建成投產的有102個，投產率為13.8%。開展節約運動，降低了非生產性建設的設計標準，根據對3280個較大的建設單位的統計，節約資金達10億多元。全國工業發展狀況比較好。除新的工業企業陸續投入生產外，主要靠抓現有工業企業生產潛能的發揮，使工業設備的利用率和企業的計劃管理水平有了提高；通過組織社會主義勞動競賽，開展先進生產者運動，交流先進工作經驗，使職工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大為提高，合理化建議不斷提出，既促進了生產增長，又為國家節約了大量資金。

儘管「一五」計劃的前三年經濟發展不夠平穩，1955年的工業增長速度又大大低於五年計劃的要求，但綜合三年的平均速度仍高達17.4%，高於計劃要求年平均增長14.7%的水平。到1955年底，已經完成五年計劃投資總額的51%；計劃五年內施工限額以上的694個工業建設項目中，要求建成455個，1955年底已有253個建成投產或部分投產（其中全部投入生產的134個、部分投入生產的119個）；蘇聯幫助設計的156個重點建設項目，有106個正式施工，已經投產的29個（其中全部投入生產的17個，部分投入生產的12個）。由於許多新建工業企業或工業生產單位都採用了蘇聯先進的技術裝備，如：機械工業中哈爾濱量具刃具廠、瀋陽第一機牀廠、長春第一汽車製造廠；電力工業中

已建成的富拉爾基熱電站、撫順火力電站及豐滿水電站，新建的煤礦礦井等，這些新的工業企業陸續投入生產後，工業的生產能力迅速提高。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26.7%上升到33.6%；全國工業（包括手工業）中生產資料生產所佔比重由1952年的35.6%上升到42.5%。三年中，試製和生產了幾千種過去不能製造的新產品，1954年成功製造了第一架飛機。「一五」計劃規定發電量平均每年增長17%，而1953至1955年，發電量實際平均每年增長19%，成為當時世界上電力增長最快的國家，使中國發電量在世界上的排位由1949年的第25位上升到第18位（超過了印度等國）。從1953年開始醞釀的第一座橫跨長江天塹的武漢長江大橋已正式動工興建；全長2255公里的康藏公路建成通車；蘭新鐵路黃河大橋建成通車。到1955年底，公路建設已提前完成「一五」計劃，成為最早完成「一五」計劃的部門。

但是，這三年的實踐表明，經濟建設要繼續高速發展面臨的困難也是相當大的。

首先是農業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工業發展的需要。儘管到1955年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已佔33.6%，但在工業生產中以農產品為主要原料的部分仍然很大，約佔全部總產值的50%左右，佔輕工業產值的80%左右。1953、1954年農業生產因災歉收，使工業生產的增長速度由1953年的30.2%下降至1954年的16.3%及1955年的5.7%。這說明農業生產收成好壞直接影響工業生產增長的快慢。

其次，能源、交通運輸、原材料工業產品的生產，趕不上工業建設發展的需要。1954年，僅煤炭、鋼材、化肥等50種主要工業品，國內生產不足的就有23種，其中5種產品，加上進口仍不能平衡。1955年，各工業部門的供需和生產協作，更趨緊張，突出表現在：地質工作薄弱；煤、電、油供應緊張；鋼鐵、有色金屬、基本化學、建築材料等產品數量不足，品種不夠，規格不多，質量不高；機械工業還處在由修配到獨立製造的轉變過程中，根本不具備以最新技術裝備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能力。這類矛盾，在當時發展比較快的部門也很突出。如：電力工業的發展速度是比較快的，但與整個工業的發展速度相比，又

遠遠趕不上需要，尤其是設備的增加趕不上生產的發展。鋼和機器製造業歷年有不少增長，但鋼鐵冶煉部門的增長速度落後於機器製造業的增長速度，機器製造業又落後於基本建設需要的增長。隨着生產發展和基本建設規模日益擴大，鐵路運輸，特別是主要區段的運輸困難較多。這種產業結構方面存在的問題，不是靠短期突擊所能解決的。

3 科教文衛事業的發展

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展，從1953到1955年，科學、教育、文化、衛生事業也有了快速發展。

(1) 中國科學院的建立

新中國成立後，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十分重視科學技術在建設事業中的重要作用。1949年11月，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下成立了以郭沫若為院長的中國科學院，[22] 主要任務為：「有計劃地利用近現代科學成就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組織並指導全國的科學研究，以提高中國的科學研究水平」。中科院的各研究機構，是在接收原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及其所屬研究所的基礎上組建起來的。當時，全國能從事科學研究並有一定成就的自然科學家近七百人，這些科學人才就是中科院各研究所的主要骨幹。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發布中國科學院基本任務的指示，確定中國科學工作的總方針是：「發揮科學的功能，使之成為思想改革的武器，培養健全的科學建設人才，使學術研究與實際需要密切配合，真正能服務於國家的工業、農業、保健和國防建設。」[23] 中科院遵循這個方針，積極培養與合理地分配科學人才，調整

22　陳伯達為第一副院長兼黨組書記。竺可楨和陶孟和在建院初期就參加了領導工作，李四光1950年6月回國後參加領導工作。1950年12月，物理學家吳有訓(1897－1977)被任命為副院長。

23　錢臨照、谷羽主編：《中國科學院》，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13。

與充實院屬科研機構，指導建立地方科研機構，加上高等院校、產業部門、國防部門的科研機構，逐步構成比較完整的科研體系，加強了科研隊伍的組織建設，很快為中國科學事業由近代落伍逐漸走向振興打下了初步基礎。與此同時，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還十分重視組織科學技術團體的工作。從1949年5月到1950年8月，經過一年多的籌備，召開了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為使廣大科技工作者緊密地團結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周圍，為新中國建設事業服務，會議通過組織方案，成立了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和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這兩個全國性科技團體，在團結廣大科技工作者、推動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普及科學知識、提高人民科學技術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與工業建設一樣，中國科學院建立以後，為加強自身建設，迅速提高科學技術水平，也開展了向蘇聯科學技術和組織領導經驗的學習。1953年中科院派出由二十六位專家組成的訪蘇代表團，了解和學習蘇聯科學院從舊有基礎上發展和壯大的經驗；了解蘇聯科學的現狀及其發展方向；了解蘇聯培養科學幹部的狀況和方法；科學研究計劃制訂的程序和效果；蘇聯科學院各研究機構的分工與配合；研究所和大學及產業部門的關係等等，並就中蘇兩國科學合作交換意見。這對中科院的工作確有很大的推動。中蘇兩國之間的科學技術交流活動，對中國科學研究工作的發展和青年科學工作者的培養，也有很大的幫助。隨着國家進入大規模建設時期，學習蘇聯先進科學技術掀起了高潮。有的地方提出「技術一邊倒」的口號。雖然中共中央在〈關於糾正「技術一邊倒」口號提法的錯誤的指示〉中指出：「在大規模建設時期，我們正是要提倡重視技術」，「技術問題和政治問題不同，並沒有階級和陣營的分別。技術本身是能夠同樣地為各個階級和各種制度服務的。在技術上並不存在不是倒向這邊就一定倒向那邊的問題。」[24] 對糾正在學習蘇聯問題上發生的片面性，如只訂閱蘇聯的報刊而不再訂閱西方的報刊等，起了一定程度的積極作用，但是，在實際工作中還是

24 龔育之：〈中國共產黨為科學而奮鬥的歷史篇章〉，《紅旗》，1981年第15期。頁19－27。

發生過不小的偏差。最突出的是把蘇聯的政治干預學術，哲學代替科學的錯誤做法當作是實現黨的領導，實現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指導的正面經驗照搬過來。如在生物學研究中，把蘇聯的李森科 (T. D. Lysenko) 學派說成是「無產階級」、「辯證唯物主義」和「聯繫實際」的；給西方的摩爾根 (T. H. Morgan) 學派扣上「資產階級」、「反動」、「唯心主義」和「偽科學」等帽子，並對那些對李森科生物學持不同觀點的科學家進行政治批判，不允許他們講授和研究摩爾根遺傳學，有的連書也被銷毀。此外，還照搬蘇聯的做法，批判了化學中的「共振論」和「量子力學中的唯心主義」，等等。

為使科學研究工作適應國家建設和今後發展的需要，1953年9月和11月，中共中國科學院黨組先後就科學院訪蘇代表團工作、目前科學院工作的基本情況和今後工作任務向中央作了報告。報告檢討當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從國家建設的要求看，現有科學基礎和力量還較弱；在團結現有科學家和培養新生力量方面也存在不足；在貫徹理論聯繫實際的方針上，有急於求成和片面強調聯繫實際的傾向。對於當前科學工作的方針、任務和重點，報告提出，應遵循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認真學習蘇聯先進科學工作的經驗，積極支援國家建設，為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而努力；並提出具體落實的各項措施。

中共中央對科學院黨組的報告十分重視，於1954年3月作了長篇批示。批示首先闡明了科學工作在國家建設中的戰略地位。指出：要把我國建設成為生產高度發達、文化高度繁榮的社會主義國家，一定要有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發展。在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已經開始的時候，必須大力發展自然科學，以促進生產技術的不斷發展，並幫助全面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資源。我國科學基礎薄弱，而科學研究幹部的成長和科學研究經驗的積累，都需要相當長的時期，必須發奮努力急起直追。

團結科學家是中國共產黨在科學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批示對中國科學家隊伍作了分析，指出：絕大多數科學家都願意接受黨的領導，在科學工作上做出一番成績貢獻給國家，他們是國家和社會的寶貴財

富。必須重視和尊敬他們，爭取和團結一切科學家為人民服務。[25] 黨的知識分子政策的首要任務，就在於發揮科學家在科學研究上的積極性，關心與幫助他們的研究工作，為他們的研究工作安排順利的條件。針對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中曾經出現過的偏差，中央強調對科學家進行思想教育是一項長期耐心的工作，必須在尊重他們的科學工作、發揚他們科學研究的積極性和不傷害他們自尊心的前提下進行。

批示認為，中國科學研究的體制，應該是以中國科學院為全國科學研究的中心，同時發展生產部門和高等學校的研究工作。批示強調培養新的人才、擴大科學研究工作隊伍的重要性，提出了建立研究生制度的任務。批示還要求科研部門黨的基層組織在青年科學工作人員和老科學家中積極慎重地發展黨員，逐漸改變在科學工作中黨組織力量薄弱的狀況。[26]

這個批示，是在進入大規模經濟建設和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候，中共中央制訂的第一個系統闡明發展中國科學研究工作政策的基本文件。

中國科學院黨組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發到全國以後，中國科學院和各有關部門採取了相應的措施貫徹執行。

1954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國務院組織法，中國科學院成為國務院領導下的國家最高學術機關，不再是政府的一個機構。為了適應這一變化，中國科學院的組織形式也有相應改變。由於當時設立院士制度的條件還不成熟，中央認為中國科學院分學科成立學部，聘任有成就的科學家為學部委員，將有助於更好地團結全國科學家，領導並推進科學事業的發展。學部委員制度也是為向院士制度過渡做準備。經過積極籌備，經國務院批准，中科院聘任233位學部委員

25 中國科學院當時還積極爭取和協助在國外的科學家回國參加建設。如李四光經過艱苦歷程，終於在1950年5月回到中國。核物理學家趙忠堯(1902－1998)等三人被駐日美軍扣押在日本兩個多月，於1950年11月終於回到祖國。數學家華羅庚(1910－1986)、物理學家葛庭燧(1913－2000)、曹日昌(1911－1969)、李薰(1913－1983)等人回來後也都在中國科學院內擔任了重要職務，而力學家錢學森(1911－)卻因種種阻撓，50年代初期返回的願望沒有實現。

26 《中國科學院》，上冊，頁39。

（在中國大陸的前中央研究院院士，基本上都被聘為學部委員[27]），分別建立數理化學部、生物學地學部、技術科學部、哲學社會科學部四個學部。1955年6月，中國科學院舉行學部成立大會，提出了全院的十項重點任務：一、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研究；二、配合新鋼鐵基地建設的研究；三、液體燃料問題的研究；四、重要工業地區地震問題的研究；五、配合流域規劃與開發的調查研究；六、華南熱帶植物資源的調查研究；七、中國自然區劃和經濟區劃的研究；八、抗生素的研究；九、中國過渡時期國家建設中各種基本理論總體的研究；十、中國近代、現代史和近代、現代思想史的研究。至此，全國科學研究體制逐漸形成，為爾後全面發展科學事業，制訂科學長遠規劃奠定了基礎。

在國家「一五」計劃建設期間，中科院組織有關專家為鋼鐵工業生產、石油化工生產、光學精密儀器研製、合成橡膠開發、稀有元素的提煉、抗生素的研製、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以及國家自然條件和自然資源的調查等等方面都作出了貢獻。

(2) 教育事業的發展

1953年5月，中共高等教育部黨組就全國高等教育的基本情況和今後方針向中央作了報告。報告認為培養幹部應完全與國家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的需要相適應，首先要保證重工業、國防工業及與此密切相聯繫的地質、建築等方面的技術幹部的供應。高等教育的方針，應以辦好高等工業教育和大學理科為重點；兼顧目前需要與長期建設需要，高等工業學校應以本科為主，專科為輔；綜合大學是高等教育的基礎，必須加強領導，着重發展理科；高等政法、財經學校及社會科學、哲學、文史等科系應適當集中，進行改造，為以後發展準備條件；建立和加強與科學院的合作，結合學校的教學工作逐步開展科學

27　龔育之在〈我所知道的陸定一〉文中回憶說：中央研究院留在大陸的自然科學方面的院士，基本上都聘為學部委員；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院士，多數也被聘為學部委員。胡先驌是個例外，胡原是院士，但被排除在學部委員之外。龔育之：《黨史札記末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頁190、214。另參陸定一：《陸定一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494－495。

研究工作，以提高教學質量和培養科研人才；進一步貫徹向工農開門的方針，吸收優秀的產業工人入學，培養工人出身的專家和工業領導骨幹。同年9月中共中央批准了這個報告。當年，全國高等學校的院系調整繼續進行。為使高等學校在地區布局上更加合理，1955年經國務院批准，決定將沿海地區一些高等學校的專業、系，遷至內地組建新校；或將少數學校全部或部分遷至內地建校；同時加強內地原有學校。在院系調整的同時，根據國家建設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需要，對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也進行了調整。據1957年統計，高等學校共設置323種專業。專業的課程除了基礎課、專業（技術）基礎課外，還增加了專業課或專門化課，加強了生產實習和畢業設計（論文）等理論聯繫實際的教學環節。

「一五」期間教育基本建設投資為16.22億元，佔總投資的3.3%，因此，教育事業的發展，整個來說是比較快的。據統計：1957年的在校學生數，高等學校達到44.1萬人，比解放前最高年（1947年）的15.5萬人超過28.6萬人，增加1.8倍，比1949年的11.7萬人超過32.4萬人，增加2.7倍；中等學校達到708.1萬人，比解放前最高年（1946年）的187.9萬人超過520.2萬人，增加2.8倍，比1949年的126.8萬人超過581.3萬人，增加4.6倍；小學達到6428萬人，比1949年的2439萬人超過3989萬人，增加1.6倍；幼兒園入園幼兒達到108.8萬人，比解放前最高年（1946年）的13萬人超過95.8萬人，增加7.3倍。[28] 各級各類學校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數理化等基礎學科的教學質量普遍有所提高，部分學科（主要是外語和中文）教學質量的提高不平衡。但從教育事業的發展來看，這是新中國建立以後比較好的時期之一。

(3) 發展文化藝術事業的方針

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提出以後，1953年9月10日，中共文化部黨組向中央提交了〈關於目前文化藝術工作狀況和今後改進意見的報告〉。〈報告〉提出，在過渡時期，文化藝術工作的方針和任務應該是：積極發展為人民服務的文學藝術創作，以社會主義精神教育廣大人

28 何東昌主編：《當代中國教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56。

民，鼓舞群眾努力參加國家經濟建設，並逐步滿足群眾日益增長的文化要求。9月23日至10月6日，全國文聯在北京召開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會。這次文代會強調：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是中國文藝創作和批評的基本準則。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不是現在才開始有的，實際上，從1919年「五四」開始的新文化運動就是朝着這個方向前進的。當前我國已進入過渡時期，在人民生活中社會主義因素正日益迅速地增長着並起着決定性的作用，這就使得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文學藝術的發展有了更廣大的現實基礎。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不但不束縛作家在選擇題材、表現形式和個人風格上的完全自由，而且正是最大限度地保證這種自由，藉以發揮作家的創造性和積極性。毛澤東為戲曲活動指示的「百花齊放」原則，應當成為整個文學藝術事業發展的方針。為此，一方面必須對資產階級思想的各種表現繼續進行批判；另一方面又必須反對文學藝術上存在的概念化、公式化及其他一切反現實主義的傾向。

第二次文代會分析了新中國建國以來文藝發展上的問題，認為在文化工作的領導上，仍然存在着習慣於採取簡單的行政方式，而不善於運用社會方式來領導藝術創作的活動的缺點；認為黨的組織應當更多地依靠作家、藝術家自己的團體來組織他們的創作，更多地發動作家、藝術家相互間在創作上的自由競賽，發動他們中間的正確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發動正確的社會輿論來推動和指導創作，創造適宜於發展創作的氣氛，為作家的藝術勞動創造最有利的條件。這樣做不是削弱黨和政府對文學藝術的領導，恰恰是更好地實現這種領導。文代會肯定了對電影《武訓傳》的批判，同時指出了在文藝批評中存在的偏向。其主要表現是：往往沒有把整個傾向是反人民的作品與整個傾向是進步的但存在缺點甚至錯誤的作品加以區別；沒有把作家對生活的有意識的歪曲和由於作家認識能力不足或表現技巧不足而造成的對生活的不真實的描寫加以區別；在批評時，一律採取揭露、打擊態度，導致了人們對批評的憎惡情緒。文代會要求批評家對於作家要有同志般的愛護態度，要把嚴正的批評和熱情的鼓勵、對作家的嚴格要求和對他們的創作命運的關心結合起來。

實際上，繼電影《武訓傳》受批判後發生的一系列批判運動，在文化藝術界造成的思想混亂，在戲劇界也有明顯反映。忽視藝術規律，庸俗地理解文藝與政治的關係，從教條出發簡單粗暴地裁決作品等現象，日益突出，導致文藝劇目極度貧乏。1956年就曾流行這樣的說法：「翻開報紙不用看，『梁祝姻緣』《白蛇傳》。」[29]

為推動文化工作的發展，文化部繼1952年底舉辦了由23個劇種的37個劇團、由1600多人參加演出82個劇目的第一屆全國戲曲觀摩演出之後，在1953年舉辦了全國第一屆民間音樂舞蹈匯演；1954年，華東地區舉辦了有35個劇種的158個劇目參加的戲曲觀摩演出；1956年，舉辦了第一屆全國話劇觀摩演出會，來自全國41個話劇團體，2000餘人參加演出50多個劇目。[30] 浙江崑蘇劇團的《十五貫》演出以後，引起了巨大反響，《人民日報》專門發了題為〈從「一齣戲救活了一個劇種」談起〉的社論，指出：一齣《十五貫》不僅使日漸衰微的古典崑曲藝術放出新的光彩，而且說明了歷史劇同樣可以很好地起現實的教育作用，使人們更加重視民族藝術的優良傳統，為進一步貫徹執行「百花齊放，推陳出新」的方針樹立了良好的榜樣。1956年5月，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

(4) 醫療衛生事業的建設

新中國建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就衛生工作提出了四大方針：「面向工農兵，預防為主，團結中西醫，衛生工作與群眾運動相結合。」[31] 1953年底，全國縣醫院和縣衛生院已由解放前的1437所發展到2102所，工礦企業醫院由解放前的150所發展到367所；全國醫院病牀數較解放前增加了4倍多。全國已新培養出6萬多名高、中級衛生人員，60多萬

29 張庚主編：《當代中國戲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41。

30 第四次文代會籌備組起草組、文化部文學藝術研究院理論政策研究室：《六十年文藝大事記(1919－1979)》，1979年10月，未刊稿，頁141、145、161。

31 黃樹則、林士笑主編：《當代中國的衛生事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頁3。

名初級衛生人員。在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建立了350個衛生院和30多個醫院，培養了2000多名民族衛生幹部。[32] 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開始，醫療衛生工作也根據新的形勢，提出了今後的工作重點和任務。中央衛生部黨組於1953年10月向中央報告説，衛生工作必須服從和服務於國家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和目前的實際情況，確定今後衛生工作的重點首先是加強工業衛生工作和城市醫療工作，繼續開展愛國衛生運動，防治對人民群眾危害最大的疾病，農村衛生事業應與互助合作運動相結合，有步驟地開展。中央於1954年4月批轉了這個報告。

鑑於中央「團結中西醫」方針，長期沒有得到很好的貫徹，劉少奇於1954年7月9日向中央文委黨組傳達了毛澤東關於中醫問題的指示；11月23日，中央又對中央文委關於改進中醫工作的報告作了批示。為改變長時期以來在社會上存在的中西醫對立和歧視中醫的情況，中央提出要大力號召和組織西醫學習中醫，鼓勵那些具有現代科學知識的西醫，採取適當的態度同中醫合作，向中醫學習，整理祖國的醫學遺產；糾正對待中醫的武斷態度和宗派主義情緒，鞏固地建立中西醫之間相互尊重和團結的關係，使中醫固有的醫藥知識得到發展，並提高到現代科學的水平。根據中央的指示精神，在醫藥衛生界對違背黨的團結新舊醫方針，散布舊醫是封建醫、不科學、只能起精神的安慰作用以及「十年消滅中醫」的錯誤觀點和言論公開進行了批判，指出如何對待中醫，首先是一個對待民族文化遺產的問題，同時還是一個關係到廣大人民生命健康的問題。為使中央團結中西醫的方針有效落實，各級黨、政和衛生行政部門採取了一系列組織措施。

鑑於全國人口增長過快(年平均增長率2%)，節制生育問題極為迫切而又存在着不同觀點，1953年下半年，鄧小平就指示有關部門改正禁止進口避孕藥和用具的做法；1954年12月，劉少奇召集有關部門負責人就這個問題進行座談，他代表中共中央明確表示「黨是贊成節育的」。節制生育有利於國家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和保護人民健康。

32 《當代中國的衛生事業》，上冊，頁8。

他要求先把黨內思想統一起來，同時以衛生常識的形式進行宣傳指導，並組織好有關藥品和器具的生產、供應。

醫藥衛生事業在這個時期取得顯著的成績。1955和1956年，先後成立了由衛生部直接領導的中醫研究院和中國醫學科學院，各省、市、自治區相繼成立了醫學科研機構，有計劃、有組織地開展醫學科研工作。城鄉衛生醫療網初步建立起來，1956年由私人開業醫生組織起來的農村聯合診所已由1950年的803所發展到51000所以上，在群眾醫療保健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國家公職人員、大學生和工礦企業職工享受到公費醫療和勞動保護；國家採取減免收費的辦法，加強對嚴重危害農民健康的流行性疾病的治療；烈性傳染病、肺結核和性病初步得到控制。

4 集中統一管理體制的確立

「一五」計劃的建設規模宏偉，但國家的財力、物力、人力都很有限，要完成這樣大規模的建設任務是相當艱巨的。其突出矛盾表現在：

一是國家的建設資金不足。「一五」計劃安排用於基本建設的投資是427.4億元，其中工業投資248.5億元。在執行「一五」計劃期間，財政收入不可能有大量增加，國家的其他開支如軍政費用，以及預備費等，又不能再減少。在基本建設中，既要重點抓好工業建設，也要對國家其他方面的建設事業作出統籌安排。既然工業建設資金有限，就不能撒「胡椒面」，只有集中使用，才能更好地發揮它的效益。

二是技術力量和經驗缺乏。據初步計算，五年內工業和交通運輸兩項需要增加技術人員39.5萬人，但高等學校及中等技術學校的畢業生僅為28.6萬人，相差11萬人。要想多培養，一下子也來不及。這就要求，把有限的技術力量集中起來，首先保證重點建設的需要。

三是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特別是蘇聯幫助設計的156項重點工程，都是技術比較複雜、投資較大、關係到國家經濟命脈的項目。建設這些項目不是一省一地的需要，而是全國的需要；也非一省一地力所能及，必須由中央及有關部門集中統一管理。

這說明，實行集中統一管理的體制，是在這種極端困難的條件下進行大規模建設的客觀需要。

統一管理，首先是統一計劃工作的領導。國家計劃委員會建立以後，195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發出〈關於建立計劃機構的通知〉，指出，為適應國家有計劃的大規模建設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已成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央一級各國民經濟部門各文教部門，必須迅速加強計劃工作，建立起基層企業和基層工作部門的計劃機構，各大區行政委員會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財經委員會應擔負計劃任務，有關計劃業務，受國家計劃委員會指導。1954年2月1日，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建立與充實各級計劃機構的指示〉，要求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均建立計劃委員會。〈指示〉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經濟部門和文教部門，必須建立和健全計劃機構，並把計劃機構逐漸建立到基層工作部門和基層企業單位。各大區行政委員會、各省（市）、省屬市及縣人民政府，應設立計劃委員會，吸收黨委、政府和財經、文教部門的負責同志九人至十五人組成。各級計劃委員會在業務上同時受上級計劃機關及國家計委的指導。從而開始從上到下建立了計劃委員會的機構，加強了經濟工作中的直接計劃管理工作。

其二，建立劃分收支、分級管理、側重集中的財政體制。為集中必要的財力進行重點建設，中央人民政府規定，在國家財政收入中，舉凡關稅、鹽稅、煙酒專賣收入，以及中央和大行政區管理的企業收入、事業收入等，都屬於中央的固定收入。此外，還有按稅種劃分的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同地方的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中央的調劑收入。對國家的財政支出也劃分了中央與地方的範圍，其中中央基本建設投資屬於中央財政支出，由財政部撥款。這種財政體制，側重於集中統一，又保持一定的分散性和靈活性，能使中央的財政收入得到保證。從「一五」計劃時期實際執行的結果看，中央支配的財力約佔75%，地方支配的財力約佔25%。

其三，人力、物力的統一調配。1953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作出〈關於統一調配幹部，團結、改造原有技術人員及大量培養、訓練幹部的決定〉，強調必須為新建、改建和擴建的廠礦配備足夠數量和一定質量的幹部。在目前工業建設幹部極端缺乏而現有幹部的分布和使用又不盡合理的情況下，要妥善地、合理地解決幹部問題。為此，規定了統一調整，重點配備，大膽提拔的原則。〈決定〉要求，由黨的組織部

門會同有關方面，對全國地委以上黨政機關和各廠礦的主要幹部，及其他適合於轉入廠礦工作的幹部，進行一次統計，以便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統一制訂分期分批調配幹部的計劃，報經中央批准實施。為了保證重點建設，當時從全國調集一萬名優秀幹部走上基本建設第一線，又從文教、科研部門和原有企業中抽調一大批工程技術人員充實新建單位。與此同時，有計劃地抓緊人才培訓，採用出國留學、實習，由大學、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培訓等多種方式，較快地造就出一批建設骨幹。在物資分配方面，從1953年起，在全國範圍實行計劃分配制度，對關係國計民生的通用物資由國家計委平衡分配(即統配物資)，專用物資由各主管部門平衡(即部管物資)。到1957年，統配物資、部管物資達到532種。

其四，基本建設項目以中央各部門為主進行管理。凡重點建設項目，都是由中央業務主管部門從人、財、物的調度到設計施工(有不少部有自己的施工隊伍)、生產準備的安排一抓到底。地方的基本建設，主要是搞一些農林水利、城市公用事業、文教衛生等方面的建設，但項目仍須由中央各部指定，設計施工任務由國家下達。

以上集中統一管理的體制，適應了當時集中全國的財力、物力和主要技術、管理幹部，保證重點建設的需要，發揮了重要作用。但這種體制也暴露出它的缺點，由於工業建設都由中央各部門「條條」為主進行管理，各部的投資都集中用於工礦企業的建設，對城市建設缺少考慮；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方積極性的發揮。

四　工業化基礎的初步奠定

1 經濟建設中的反冒進

到1955年9月，鑑於有些經濟部門1955年預計完成的主要計劃指標有可能達不到「一五」計劃所規定的當年水平，中共中央在10月4日下達〈關於編制1956年度國民經濟計劃草案的指示〉中指出，1955年上半年

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不夠好，各部門、各地方要切實加強第四季度的工作，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1955年度計劃。明確要求：各部門、各地方在編制1956年度計劃草案時，必須具體地分析情況，利用各種有利因素，發掘潛力，克服困難，在全國平衡的基礎上，盡可能地提高計劃指標，努力爭取實現。[33]

任務重、時間緊的矛盾愈來愈突出，出路何在？國家計委要求各部門和各地方把1956年的計劃「訂得更積極些」，中共中央要求「盡可能地提高指標」。

就在實行工業化計劃任務吃緊的時候，從1955年夏季以後，在毛澤東的推動下，以農業合作化為先導的社會主義改造急速發展，從而引起毛澤東對中國經濟發展戰略的新構想。1955年11月，毛澤東在杭州同十四個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商定的〈農業十七條〉，提出到1967年糧食產量達到1萬億斤，確定以此作為農業發展的戰略目標。隨後，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提出以農業發展的戰略目標為推動力量，在各項工作中繼續反對右傾保守思想，提前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迅速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戰略構想。他提出，黨的八大的準備工作應以這一內容為中心，迎接八大，開好八大。[34] 12月27日，毛澤東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一書的序言中明確闡述了這個基本思想，他說：

> 這件事（指五千幾百萬農戶加入合作社——引者註）告訴我們，中國的工業化的規模和速度，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事業的發展的規模和速度，已經不能完全按照原來所想的那個樣子去做了，這些都應當適當地擴大和加快。
>
> 現在提到全黨和全國人民面前的問題，已經不是批判在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傾保守思想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現在的問題，不是在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這裏有農業的生產，工業（包括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和手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75。

34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頁347。

工業的生產，工業和交通運輸的基本建設的規模和速度，商業同其他經濟部門的配合，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工作同各種經濟事業的配合等等方面。在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對於情況估計不足的缺點的，都應當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適應整個情況的發展。人們的思想必須適應已經變化了的情況。當然，任何人不可以無根據地胡思亂想，不可以超越客觀情況所許可的條件去計劃自己的行動，不要勉強地去做那些實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問題，還是右傾保守思想在許多方面作怪，使許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適應客觀情況的發展。現在的問題是經過努力本來可以做到的事情，卻有很多人認為做不到。因此，不斷地批判那些確實存在的右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35]

在此期間，毛澤東還說，凡是辦得到的，能夠辦的都要爭取辦，並要爭取多，爭取快，爭取好。提出了社會主義建設要多一點，快一點，好一點的思想。

根據毛澤東的意見，中共中央曾決定以反對右傾保守，作為即將召開的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中心思想。1955年12月5日，劉少奇在中南海西樓會議室召集在京的中共中央委員、黨政軍各部門負責人一百多人參加中央座談會，他在會上傳達毛澤東關於召開八大的指示說：

在關於八大的準備工作談話時，主席提出：中心思想要講反對右傾思想，反對保守主義，提前完成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計劃。

主席說過，我們要利用目前國際休戰的時間，利用這個國際和平的時期，再加上我們的努力，就可以加快我們的發展，提早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這也是客觀要求我們加快發展。我們可以設想，如果我們不快建設，農業未合作化，私營工商業未改造，工業未發展，將來一旦（戰爭）打起來，我們的困

35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223－224。

難就更多；如果完成了就好辦。因此必須加快速度，在我們的一切工作中都要反對保守主義，一切工作要辦得又多、又快、又好，要求我們在較短的時間內獲得更大的成績。這不是急躁冒進，而是實際與可能的需要，是穩步前進。

主席說，我們可以有幾條路線前進，幾條路線比較一下，要選擇一條比較合理的、正確的路線。上、中、下三策，哪個合理，哪個正確，就選哪一個。

要站在群眾前頭，不要做群眾的尾巴。要鼓勵群眾，不要潑冷水。在較短時間內得到較大成績，這就是現在中央所實行的路線，這就是穩步前進。另一條是按常規走路，照老樣子前進，時間拉得很長，群眾沒有氣，成績不大，這是保守主義路線。我們有不少同志卻正走着這條路。

計委做平衡工作，期望平衡一次，安定一個時期。主席說，客觀事物，不平衡是經常的，平衡是暫時的，不斷平衡，不斷衝破，這是我們前進的規律。衝破了平衡是好事，不要怕。(周恩來：湖塘的死水是臭的，活水才不臭。)不要按平衡辦事，按平衡辦事就恰恰要犯錯誤。

搞工業的同志不要驕傲，要加油，否則就有可能出現兩翼走在前面而主體跟不上的可能。特別是重工業千萬不可驕傲，因為我們既無經驗又未搞好，工業體系還未建立起來。有人說：「可不可以讓農業等一下工業，不要走得那麼快。」這種說法是右的。不能叫農民等，而是工業要趕上去。農村合作化了就更有利於促進工業化的發展。

準備明年九月召開八大，中心問題就是這些。希望各部門立即進行檢查，發現問題，發現新的工作方法，改進工作，反對保守主義，加強全面工作規劃，迎接八大，使八大開好，使八大的工作和各部門各地方的工作結合起來。[36]

36　劉少奇在中共中央召開的座談會上的講話記錄，1955年12月5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劉少奇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777－779。

周恩來也同意毛澤東的主張，他在座談會上表示：最近政府在各方面的工作，或多或少都存在着保守。反對盲目冒進是對的，但又帶來了副作用，必須打破這個副作用。周說：我對毛主席指示的體會可以用一副對聯來反映，上聯：客觀的可能超過了主觀的認識；下聯：主觀的努力落後於客觀的需要。新大陸早就存在，而我們發現得太晚了。半個月後，他又說：〈農業十七條〉成為一個推動力量。政府各項工作受到推動後變化很大，促使其他部門也開始改變遠景設想中的一些指標，鋼的生產由1800萬噸改成2400萬噸。過去沒有設想那樣多。我們原來設想用三個五年計劃的時間基本上完成工業化，現在有可能加快這個速度，提前完成。[37] 1956年1月14日，周恩來在中共中央召開的關於知識分子問題會議上的報告中再次傳達說：黨中央決定，把反對右傾保守思想作為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中心問題，要求全黨在一切工作部門中展開這個鬥爭。[38]

根據中共中央的精神，《人民日報》於1956年元旦發表題為〈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而奮鬥〉的社論，提出了反對右傾保守的任務和多、快、好、省的要求。社論說：「五萬萬中國農民熱烈地歡迎和要求農業合作化……這個事實，把所謂『農業的發展必然落後於工業的發展』『中國人口太多是件壞事』等等悲觀論調一掃而空。」「農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突破了原來計劃的指標向前猛進，這就給予了可能，也提出了要求，使以發展重工業為中心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工作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這樣，在工業、文教事業的面前，就擺着一個問題：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自己的事業。」「又多又快，是反對保守主義，又好又省，是反對潦草從事，盲目冒進，鋪張浪費。又多、又快、又好、又省，這四條要求是互相結合而不可分的，遵守這四條要求，我們就能按照社會主義經濟的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來進行全面規劃。這樣做法，我們就

3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259。

38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59。

完全有可能；在工業建設和文教建設方面，也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提早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任務。」

為使以農業發展為推動力，提前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迅速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戰略構想成為現實，毛澤東繼續抓緊農業發展規劃的工作。1956年1月，中共中央召集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毛澤東在同與會者商量之後，將十七條擴充為四十條，擬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草案初稿。接着，中共中央邀請了在北京的工業、農業、醫藥衛生、社會科學等各方面的科學家，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負責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1375人，分組進行了討論，做了一些修改。1月23日，經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通過，正式形成了〈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1月25日，中共中央將這個綱要(草案)提交最高國務會議討論。

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國人民公布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實際上是向全國人民，特別是五億農民發出了新的號召，為使糧食和棉花的產量每年以8%和10%以上的超高速度實現糧食達到1萬億斤、棉花1萬萬擔的目標而奮鬥。

反對「右傾保守」的巨大壓力，要多、快、好、省地辦一切事業的要求，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一五」計劃，提早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號召，十二年宏大規劃的鼓舞，使1956年初在社會主義改造熱潮中已經膨脹了的空氣更進一步地膨脹起來。

關於1956年度的國民經濟計劃，1955年夏季國務院在北戴河曾提出一個接近實際的計劃指標，確定1956年的基本建設投資控制數字是112.7億元。10月4日，中共中央正式批准了國家計委黨組提出的計劃控制數字：全國工業總產值483億元，糧食總產量3742億斤，棉花產量2995.8萬擔，基本建設總投資112.59億元，社會商業零售總額444—451億元。

1956年1月10日至2月7日，全國第三次計劃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討論了1956年計劃草案，座談了第二個五年計劃和十五年遠景計劃輪廓，還討論了工業與農業、生產與分配、基建與資金、國家建設與地方建設的關係以及改造與安排等問題，十二年農業發展綱要要求糧食、

棉花的產量每年分別以8%、10%以上的速度遞增，以保證到1967年分別達到：1萬億斤、1萬萬擔的高指標，立即在工業、交通、文教等部門中引起連鎖反應，催逼着它們必須相應地修改1955年夏季提出的指標和經中共中央業已批准的控制數字，並據此編制整個發展國民經濟的遠景計劃。中央各部召開的專業會議，在「提早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口號的鼓動下，紛紛要求把遠景計劃所規定的八年至十二年的任務，提前到三年至五年內完成。這種種因素不能不使這次討論的1956年國民經濟計劃受到直接的嚴重影響。2月22日，國家計委向中共中央報送了〈關於1956年度國民經濟計劃草案的報告〉。

國家計委報告說：1956年度國民經濟計劃草案，是在國民經濟全面高漲的新情況下，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反對右傾保守主義，計劃既要積極又要可靠的指示和提前完成五年計劃的精神編制的。主要內容是：

（一）工業總產值535.7億元（比原控制數字提高了52.7億元），比上年增長19.7%，已達到五年計劃中的1957年水平。在46種主要工業產品中，有27種要以四年完成五年計劃。

（二）農業總產值606.8億元，比上年增長9.3%。糧食3989億斤（比原控制數字提高247億斤），增長8.4%，棉花3556萬擔（比原控制數字提高560.2萬擔），增長17%。

（三）基本建設投資總額147.35億元（比原控制數字提高34.76億元），比上年增長70.6%。即一年要完成五年計劃總投資額的35%左右。

（四）鐵路運輸比上年增長9.9%，內河航運增長36.2%，海上運輸增長24.2%，汽車運輸增長35.4%。

（五）社會商業零售總額477億元（比原控制數字提高26億元），較上年增長17.4%。

（六）高等學校招生18.3萬人（比原控制數字增加5.7萬人），中等專業學校招生44.4萬人（比原控制數字增加22.5萬人）。

國家計委在報告中直截了當地說，要完成1956年的計劃任務，是十分繁重和緊張的。

3月25日，國務院批准下達1956年度國民經濟計劃（草案）。

就在計劃會議討論上述計劃指標的同時，1月13日，國家計委給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區〈1956年國家統一分配物資平衡情況簡報〉及時提出了1956年物資供需不平衡狀況更加嚴重。其中突出的有：鋼材缺75萬噸、鍍鋅鋼板缺5.5萬噸、大口徑無縫鋼管缺4萬噸、金屬切削機牀缺3569台、鑽探機缺1509台，等等。原因是：1956年基本建設規模過大、必然引起對生產資料需求的增長超過生產的增長，導致物資供應的緊張狀況。〈簡報〉要求，各級物資分配部門，分別主次緩急，進行全面平衡，早作安排。

由於計劃指標過高，基本建設的規模定得過大，1956年4月上旬，經濟建設急於求成、齊頭並進所造成的嚴重後果已經突出地表現了出來：不但財政上比較緊張，而且鋼材、水泥、木材等各種建築材料嚴重不足，開始過多地動用國家的物資儲備，造成國民經濟各方面的緊張局面。由於在生產、基本建設與物資供應之間無法平衡，招致許多工地發生停工待料和不能按期開工。5月份以後，隨着開工單位增多，這一矛盾更加突出。這種緊張狀況另一面的突出表現是：片面追求數量，忽視質量，忽視節約和忽視安全生產，以致不斷發生嚴重的設備事故和人身事故。

急躁冒進的傾向在農業方面的表現是，許多農業合作社的增產計劃過大，片面地着重糧棉而忽視副業，生產和非生產的投資都過多，一部分合作社的規模過大，對社員的干涉過多，要求過高，對社員收入的增加和女社員的健康注意不夠。由於上級計劃偏大，要求過急，企圖使十二年規劃中的種種好事在兩三年內辦完，許多合作社舉辦了許多非生產性設備，購買了許多貴重的文化娛樂用品，在生產性的開支方面，過早過急地興建力所不及的基本建設，從而使社員負擔過重。在耕作制度和耕作技術改革方面，如推廣雙季稻、良種、早播密植、雙輪雙鏵犁、打井等方面，不少地方在步驟上要求過急，計劃上訂得過大過死，方法上強迫命令，引起農民不滿。

在1955年底，當毛澤東提出在各項工作中反對所謂右傾保守思想，提前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戰略構想時，劉少奇、周恩來等中共中央領導人在當時是同意的。但是，整個來說，除毛澤東一人外，其

他領導人當時都是處於被動的跟進狀態。由於周恩來、劉少奇等處於實際工作的領導第一線，嚴峻的事實促使他們最早進行冷靜的思考與周密的科學計算。就在人們為「進入」社會主義社會所陶醉，第三次計劃工作會議正在加多加快的思想指導下把1956年的計劃指標訂得很高的時候，周恩來首先明確強調了「經濟工作要實事求是」。他在1956年2月8日召開的國務院全體會議上發言說：

> 不要光看到熱火朝天的一面。熱火朝天很好，但應小心謹慎。要多和快，還要好和省，要有利於提高勞動效率。現在有點急躁的苗頭，這需要注意。社會主義積極性不可損害，但超過現實可能和沒有根據的事，不要亂提，不要亂加快，否則就很危險。
>
> 絕不要提出提早完成工業化的口號。冷靜地算一算，確實不能提。工業建設可以加快，但不能說工業化提早完成。晚一點宣布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有甚麼不好，這還能鞭策我們更好地努力。要真正鞏固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成果，必須實現工業化才行。如果沒有工業化，農業即使合作化了，也不鞏固，手工業也是如此。
>
> 各部門訂計劃，不管是十二年遠景計劃，還是今明兩年的年度計劃，都要實事求是。當然反對右傾保守是主要的，對群眾的積極性不能潑冷水，但領導者的頭腦發熱了的，用冷水洗洗，可能會清醒些。各部專業會議提的數字都很大，請大家注意實事求是。[39]

實際上在這前兩天，即2月6日，周恩來就約國家計委主任李富春、財政部長李先念一起研究正在舉行的計劃會議和財政會議中提出的計劃問題。周恩來指出，既然現在已經存在不小心謹慎辦事，有冒進急躁現象，而且各專業會議訂的計劃都很大，那麼，計委、財政部對計劃就要壓一壓。經過醞釀，2月10日周恩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各部門各地區所提1956年計劃的各項指標，會議同意李富春關於在工

39 《周恩來傳（1949－1976）》，上冊，頁261－269。

業高潮中產生的一些新問題的解決意見，實施壓一壓的方針。決定對1956年度計劃指標進行壓縮，其中：(一)中央各部基本建設投資額削減6%，全國基本建設投資由170多億元削減到147億元；(二)雙輪雙鏵犁產量由500萬部削減到350萬部。[40] 後來，周恩來在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曾對這次壓縮高指標的會議，風趣地稱之謂「二月促退會議」。

從4月上旬經濟建設上出現嚴峻形勢後，國務院立即採取了動員生產，壓縮基建，以求平衡的應急措施。4月14日，國務院批准國家計委〈關於1956年度基本建設和物資平衡問題的補充報告〉。國務院指示要求，在基本建設項目及其進度的統一安排過程中，必須使群眾的社會主義建設熱潮同計劃的全面平衡相結合，特別是同物資供應計劃相結合，如果只看到施工力量的增長，而沒有注意到設計、設備和材料的供應情況，採取全面鋪開和齊頭並進的作法，就可能而且一定會發生停工、窩工的現象，並且會使我們的計劃有部分落空的危險。因此，各部門、各地方要特別注意設計、設備、材料和施工力量等主要環節的全面的和綜合的平衡，在確保重點建設的前提下，安排和調整基本建設項目和它的建設進度。工業生產必須摸清供銷情況、設備能力、技術力量和協作的條件，進行綜合平衡，在努力節約使用原材料和提高產品質量的基礎上，使群眾要求增產的熱情同供產銷的平衡相結合。

5月11日，周恩來在國務院會議上果斷地提出：反右傾保守從去年8月開始，已經反了八、九個月了，不能一直反下去了！[41] 他在同李富春、李先念就1956年的國家預算和起草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報告稿交換意見時指出，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必須同時反對急躁冒進傾向。急躁冒進在過去幾個月中，在許多部門和地區，都已經發生了。

6月4日，劉少奇主持中共中央會議討論了由周恩來主持起草的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稿。出席會議的有周恩來、

4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547。

41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575。

朱德、陳雲、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李維漢和胡喬木等。周恩來代表國務院系統全面地介紹半年來經濟建設中產生的種種矛盾，已經出現的不平衡問題，提出了繼續削減財政支出、壓縮基本建設投資的意見。會議完全贊同周恩來代表國務院提出的意見，明確提出，我國經濟發展要實行既反保守又反冒進，堅持在綜合平衡中穩步前進的方針。[42] 決定制止冒進，壓縮高指標，基本建設該下馬的要下馬。就在這次會上，劉少奇提議中央宣傳部就此方針代《人民日報》寫一篇社論。

6月10日，劉少奇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到會的有周恩來、陳雲、彭德懷、彭真、林伯渠、董必武、張聞天、康生、李先念、薄一波，胡喬木列席會議。此次政治局會議確認了4日中共中央會議的有關決定，基本通過〈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初稿）〉，指定胡喬木根據討論中的意見對報告加以修改。經過此次會議討論後的報告稿加重了反冒進的份量。

根據中共中央決定的上述指導方針，周恩來立即召集國務院常務會議，商議貫徹執行這個方針，研究繼續壓縮實踐證明仍不實際的1956年國家預算問題。他針對有人不同意削減預算一事，說明計劃和預算應該是統一的，預算高了就應削減的道理，指出：昨天黨中央開會決定了這個精神，強調要打破預算不能修改的觀念，預算數字一定要減一減。經過討論，周恩來綜合李富春、薄一波在會上提出的意見，確定按5%削減預算，其中把基本建設投資由147億元削減到140億元。在周恩來、陳雲、李富春、李先念等的努力下，在即將提交全國人大一屆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草稿中，明確指出：生產的發展和其他一切事業的發展都必須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必須同時反對急躁冒進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在過去幾個月中，在許多部門和許多地區，都已發生了。急躁冒進的結果並不能幫助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而只能招致損失。6月12日，國務院召集全體會議討論這個報告（草稿）時，會上

42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585。

有人不同意在報告中提出既反保守又反冒進，認為這是同去年夏季以來開展反對右傾保守思想的鬥爭相背離的，會引起思想混亂。周恩來對此作了耐心的解釋和說明。他說：

> 這段話是比較精煉地說出來的。我們這樣提，如不解釋，會發生一些誤解。反保守的好處已經說過了，但也帶來了一些不切實際的主觀主義的要求，帶來了急躁冒進。
>
> 建設社會主義必須全面發展。去年十二月以後冒進就冒頭了，因此，現在的情況和去年不同了，已經不是預防而是需要反對冒進了！如果冒進繼續下去，又會脫離實際，脫離群眾，脫離今天的需要和可能。不能向群眾潑冷水，但也不能把少數積極分子的要求當成群眾的要求。[43]

6月15日，劉少奇主持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幕。會議審議批准了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討論通過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全國人大常委工作報告。

李先念在關於1955年決算和1956年預算的報告中指出：目前在工業生產方面，除了對於沒有完成產量計劃的產品需要急起直追，爭取完成計劃以外，特別需要注意糾正一部分企業片面地追求「多」和「快」；而沒有同樣地着重「好」和「省」的。他在列舉了種種表現以後指出：由於片面地追求「多」和「快」，生產中的安全在許多企業中也受到忽視，人身事故和設備事故比去年同一時期有了增加。因此，在當前的生產領導工作中，必須着重全面地執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針，克服片面地強調多和快的缺點。他強調：生產的發展和其他一切的發展，都必須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必須同時反對急躁冒進的傾向，而這種在過去幾個月中，在許多部門和許多地區，都已經發生了。急躁冒進的結果，並不能幫助社會主義的發展，而只能招致損失。

43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587。

全國人大一屆三次會議批准了這個報告。在通過的〈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決議中明確寫上了：「在執行1956年國家預算過程中，必須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同時反對急躁冒進的傾向。」

在此之前，陸定一根據劉少奇的布置，指定中宣部王宗一同志起草反冒進的社論。在社論初稿寫好後，陸定一於6月12日致信劉少奇：囑寫社論，已由部王宗一同志寫好。我們認為可用，轉送上請閱正。

胡喬木、劉少奇對社論初稿進行了一些重要的修改。隨後，劉少奇函告毛澤東：主席審閱後交喬木辦。

但在中共中央領導層多數人認為應當反對急躁冒進傾向的時候，毛澤東則另有主張。4月下旬，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主張再追加一筆大數額的基本建設投資。與會者除個別人外，都表示不同意這樣做。據當年列席會議的鄧力群回憶：1956年各條戰線、各省市根據毛主席1955年冬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序言的精神，加快速度擴大了預定的計劃規模，增加了預算指標。4月下旬，毛主席在頤年堂政治局會議上提出追加1956年的基建預算二十個億，受到與會同志的反對。會上尤以恩來同志發言最多，認為追加預算將造成物資供應緊張，增加城市人口，更會帶來一系列困難等等。毛澤東最後仍堅持自己的意見，就宣布散會。會後，恩來同志又親自去找毛主席，說我作為總理，從良心上不能同意這個決定。這句話使毛主席非常生氣。不久，毛主席就離開了北京。[44]

這次會議表明，中共中央領導人在經濟建設的速度問題上，開始出現了明顯的分歧。因此，當反冒進的社論送給他審閱時，毛澤東在稿紙上批了「不看了」三個大字。[45]

這樣，6月20日《人民日報》發表了經劉少奇審定，題為〈要反對保守主義，也要反對急躁冒進情緒〉的社論。

這篇社論的要緊之處，不在於它羅列了城鄉經濟文化建設中急躁冒進的種種表現，也不全在於它在全國人民面前公開提出反對急躁冒

44 鄧力群：《我為少奇同志說些話》(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77。

45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534－539。

進的問題，而在於它尖銳地指出：急躁冒進的問題「首先存在在上面各系統的領導幹部中」，已經成了「一種思想傾向」；在於它尖銳地提出反對甚麼，「要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有多大錯誤就糾正多大錯誤。「萬不可一股風，擴大化」；在於社論把問題提到了思想路線的高度，強調「正確的工作方法，就是要使我們的計劃、步驟符合於客觀實際的可能性」，這對近一年來一直強調反對右傾保守的指導思想，片面強調所謂人民群眾的社會主義積極性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顯然是一種糾正。

中共中央作出重要決策和會同國務院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使1956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得到了一定的壓縮，更重要的是使近一年膨脹了的熾熱空氣，開始壓縮和冷卻下來。鑑於「多、快、好、省」的口號從年初提出以後，在實際工作中人們追求的只是多和快而忘記了好和省，沒有起到預想的積極作用，因而周恩來等在修改提交八大審議的「二五」計劃建議草稿時，刪掉了在重要位置出現的「以多、快、好、省的精神」一語，以致此後有一年多時間人們沒有再提及「多、快、好、省」。

中共八大接受了中央6月會議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進即在綜合平衡中穩步前進的經濟建設方針，通過了由周恩來主持制訂的一個注意到綜合平衡、既積極又穩妥可靠的〈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1958年到1962年)的建議〉。這樣，如何安排好1957年度國民經濟計劃，做好「一五」計劃和「二五」計劃銜接工作的任務又提上了日程。

國家經委從1956年7月開始編制1957年計劃的控制數字，當時各部門各地區向經委提出的基本建設投資高達243億元，國家經委把投資壓縮到150億元，各方面反對甚烈。周恩來認為，這樣搞計劃不行，仍然是冒進。他指出，壓縮基本建設規模是使積累和消費關係正常與協調的根本途徑。基本建設規模下不來，積累就下不來，財政也就必然會繼1956年之後再度出現較大赤字，物資供需緊張狀況也會繼續存在。因此，1957年的計劃控制數字必須下決心把基本建設投資壓下來。

10月20日至11月9日，國務院共開了十次常務會議，檢查1956年計劃執行情況和磋商1957年計劃的控制數字。周恩來在會上明確提出現在主要應該批「左」，以及要建設，又要注意人民生活的方針性意見。

他說，不但年度計劃冒了，遠景計劃也冒了，而且把年度計劃帶起來了。因此，現在我們主要應該批「左」。又說，我們國家很大，人口多，要建設，又要注意人民生活。必須採取退的方針，目的是保持平衡。針對有些幹部的擔心，周恩來指出，這不發生「左」傾、右傾的問題。不像政治方面，「左」了就是盲動，右了就是投降。1956年度各種計劃指標到底怎樣，我們覺得應該說冒了。雖然後來控制了一下，糾正了幾項，但「上馬」就跑，而且是千軍萬馬，齊頭並進，「下馬」不那麼容易。在三大改造高潮下，各部門提出的計劃都是大的，從鄉政府到各部門的司、局都想多和快。2月的財政、計劃會議是促退會議，但已不能挽回。從2月的促退會議以後到現在，國務院會議每次都在「下馬」，總是下不好，速度、質量都受了影響。[46] 由於周恩來、陳雲、李先念、薄一波等的共同努力，政府各部門領導人從思想上比較清醒地認識了急躁冒進的危害，一致認為原來提出的1957年基本建設投資速度快了，應當放慢，從而進一步統一到綜合平衡、穩步前進的方針上來。這一系列努力的結果，就為1957年國民經濟的順利發展奠定了基礎。

1956年11月10日至15日，毛澤東主持召開中共八屆二中全會，周恩來在會上作〈關於一九五七年國民經濟計劃的報告〉，提出1957年應當實行「重點發展，適當收縮」的方針。劉少奇在會上就經濟建設的比例關係和建設速度問題發表了意見。儘管毛澤東當時並不同意，但他沒有表示反對。這樣，「保證重點，適當收縮」的方針，[47] 就被八屆二中全會通過並在會後貫徹執行。

會後周恩來出訪亞歐十一個國家。1957年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由陳雲副總理主持，根據八屆二中全會決定的方針具體編制。關於1957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問題，當時爭論很大。12月27日，陳雲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根據再次摸清的情況，商討進一步減少1957年基本建設投資問題。陳雲強調國務院主持經濟工作的同志要敢於負責，勇於負責，他說：經濟工作還是大家討論，我們做決定，我們向中央負責。我們

---

4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經濟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32。

47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636－637。

責無旁貸，少奇同志管黨的工作，小平同志擔任黨的總書記，總司令也不管這些事，總理忙得很，首先是我們幾個人(指李先念、李富春、薄一波等——引者註)負責，我們肩上擔負着六萬萬人的事，如果搞得天下大亂，打我們的屁股。實事求是不是小腳女人。不要怕別人說機會主義。明年的投資削了以後，不僅明年平衡，將來也可以平衡。會議決定將基本建設投資再壓縮到114億元，待進一步提交中央討論。[48]

1957年2月1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一九五七年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中央指示，為了緩和目前經濟生活和財政收支的緊張局面，必須適當調整1957年度基本建設的規模。原定在1957年開工的建設項目，要進行具體分析，重新排隊。隨後召開的第四次全國計劃會議，根據統籌兼顧和全面安排的方針，調整了1957年計劃。7月1日，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經委主任薄一波向全國人大一屆四次會議提出〈關於1956年度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結果和1957年度國民經濟計劃草案的報告〉，提出1957年度的指標安排是：工業總產值計劃安排為603.4元，比上年增長4.5%；農業和農副業總產值為611.5億元，比上年增長4.9%；基本建設投資為111億元，為上年的79.4%；職工總數為2226萬人，比上年減少14萬人。大會批准了薄一波的報告。

2「一五」計劃的完成

「一五」計劃規定的對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任務，1956年就已提前完成。經過適時而恰當調整的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執行情況良好，超額完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任務。這樣，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宣告完成，為以後國民經濟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具體成就是：

一、經濟建設取得巨大的成效，初步展開了工業新的布局。五年完成基本建設投資總額550億元，其中國家投資491.1億元，超過原計

48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126－127。

劃的15.3%。為了奠定我國工業化的初步基礎，五年內基本建設投資總額中，用於工業部門的佔52.4%，其中用於重工業的佔88.9%，輕工業佔11.1%。五年新增固定資產達到460.3億元，其中工業新增固定資產達到200.6億元。五年施工的工礦建設單位達1萬個以上，其中限額以上的有921個，比原定計劃增加227個。蘇聯幫助我國建設的156個重大建設項目，到1957年底，有135個已經施工建設，有68個已經全部建成或部分建成投產。在此期間，建立起以前未有的新的工業部門，如飛機製造、汽車製造、重型和精密機器製造、發電設備、冶金設備和礦山設備製造、高級金屬鋼和重要有色金屬冶煉等。在我國中部地區建立一批新的鋼鐵、煤炭、電力、機械、基本化工和國防軍工企業，初步鋪開了我國工業布局的骨架。1957年固定資產交付使用率為93.4%，大中型項目投產為26.4%，都為建國以來的最好水平。

二、工業生產有了迅速的發展，工業結構也有改善。工業總產值比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指標超過21%，比1952年增長128.6%，年工業總產值比1952年增長83%。生產資料生產比1952年增長了2.2倍，佔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35.6%上升到48.4%。輕工業生產比1952年增長了83.2%，五年計劃規定的46種主要工業產品產量中，有27種提前一年達到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鋼產量達到535萬噸，完成計劃的137%，比1952年增長296%，煤產量達1.31億噸，完成計劃的110%，比1952年增長98%。沒有完成計劃的有原油、機車、食用植物油、火柴、捲煙、糖等6種產品。在工業生產迅速發展的過程中，我國工業生產水平和技術水平也有明顯的提高。1957年鋼材自給率達86%，機械設備自給率達60%以上，全國工業工程技術人員達到16.7萬人，比1952年增長1.9倍。1957與1952年相比，工人勞動生產率提高了52%，12個工業部門的工業產品成本降低了29%。

三、農業生產增長較快。1957年農業和副業總產值完成五年計劃中1957年計劃的101%，比1952年增長25%。糧食產量達到3901億斤，完成計劃102%，比1952年增長19%。棉花總產量達到3280萬擔，完成了計劃，比1952年增長26%。其他經濟作物大都沒有完成計劃，除油料和黃紅麻比1952年還有減少外，其他都比1952年有較多的增長。

五年內全國擴大耕地面積5867萬畝；灌溉總面積達到4.1億畝，其中新增1.1億畝。

四、交通運輸事業發展迅速。1957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2.67萬公里，比1952年增加16.6%。五年內新建鐵路33條，恢復鐵路3條，新建、修復鐵路幹線、複線、支線和企業專用線共約1萬公里。到1957年，全國公路通車里程25.5萬公里，比1952年增加1倍。工程艱巨的康藏、青藏、新藏公路連續通車。

五、在科技教育方面，由於經濟建設高潮中技術人員極為短缺，形成全社會重視科學教育的風氣，科學教育獲得較快發展。高等學校經過院系調整後，1953年有181所，1957年則發展到229所，增長26.5%；全國科研機構共有580多個，研究人員2.8萬人，比1952年增長2倍多。

六、在商業外貿方面，1957年社會商品零售額474.2億元，比1952年增長71.3%(計劃為80%左右)。市場物價基本穩定，通過國家有計劃的調節，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有所縮小。以1952年為100，1957年全國農產品採購價格指數為122，全國農村工業品零售物價指數為101.6。對外貿易也有較大發展，1957年進出口貿易總額比1952年增長62%。在進出口貿易結構上，繼續實行進口替代政策，隨着工業生產水平的提高，工礦產品在出口貿易額中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18%上升到1957年的28%。

七、在人民生活方面，1957年全國人民的平均消費水平達到102元，比1952年的76元提高34.2%，其中城鎮居民為205元，比1952年提高38.5%；農民為79元，比1952年提高27.4%。到1957年底，我國職工人數為2451萬人，比1952年增長55.1%，城市失業問題基本得到解決。1957年全國職工的平均工資達到637元，比1952年增長42.8%。在農業生產發展的基礎上，農民的生活也有較大改善，由於農業稅的徵收額一直穩定在1953年的水平和農產品收購價格的提高，農民1957年的收入比1952年增加20%左右。1957年城鄉居民的儲蓄存款比1952年增長2倍多。

八、五年中，中央政府除1956年出現財政赤字外，其餘各年財政收支平衡，並略有結餘。整個來說，「一五」計劃實施的經濟效益是好

的。期間，全國社會總產值平均每年增長11.3%；工農業總產值平均每年增長10.9%；國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長8.9%。與同期世界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相比，也是非常快的。據麥迪森(Angus Maddison)計算，1950至1973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4.9%，其中蘇聯東歐國家年均增長5.7%，非洲國家年均增長4.5%，拉丁美洲國家年均增長5.2%，亞洲國家和地區(不包括日本)年均增長5.2%。[49] 美國學者費正清(John K. Fairbank)在其主編的《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對此作了很高的評價：「從經濟增長的數字看，『一五』計劃相當成功。國民收入年均增長率為8.9%(按不變價格計算)，農業產出和工業產出每年分別以3.8%和18.7%的速度遞增。由於人口年增長率為2.4%，而人均產出增長率為6.5%，這就意味着每隔11年國民收入就可翻一番。與20世紀前半葉中國經濟的增長格局相比——當時產出增長速度僅和人口增長相當(二者年增長率均為1%左右)——第一個五年計劃具有決定性的加速作用。就是同50年代大多數新獨立的，人均年增長率為2.5%左右的發展中國家相比，中國的經驗也是成功的。例如印度，也是大陸型的農業經濟國，最初的經濟狀況和中國相似，但它在50年代的人均產出增長率還不到2%。」[50]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完成，為中國經濟事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尤其是蘇聯援建、改建和擴建的150個項目的建設以及為其配套的項目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工業畸重沿海的狀態，迅速展開較為合理的工業布局，建立起較完整的基礎工業和國防工業體系的骨架)，但也隱藏着一些問題，主要是：重工業生產過於突出，輕工業生產相對落後；社會主義改造步伐過快，管理體制管得過多過死，影響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農業基礎薄弱的問題日益突出，適應不了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需要。

49 麥迪森(Angus Maddison)著，李德偉、蓋建玲譯：《世界經濟二百年回顧》(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頁44－55。

50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主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164－165。

「一五」計劃建設的基本經驗是：搞經濟建設要堅持綜合平衡、穩步前進；計劃必須建立在客觀實際可能性的基礎上做到既積極，又穩妥可靠；在制訂和執行計劃中，主要應該強調防止和反對急躁冒進的「左」的思想。這同1955年夏季以後形成的反對右傾保守思想，提前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戰略相比，明顯地反映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兩種指導思想。在探索實踐中，出現不同意見是合乎情理的、完全正常的。歷史證明，由於黨內沒有能夠按照正常秩序來處理這種不同意見，使正確意見不斷受到壓制，錯誤意見佔據了主導地位，整整左右了1957年以後中國二十多年，使中國的經濟建設走了很大的彎路。

3 蘇聯專家與156項工程

中國第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的順利完成，尤其是156項中的重工業建設項目完成投產，蘇聯專家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據冷戰史專家沈志華教授考證，1950至1956年來中國的蘇聯專家，據俄國檔案記載，就有5092名。[51]

早在1948年春，東北全境即將全部解放前夕，鑑於大量調動部隊圍殲長春、瀋陽、錦州守敵，進而入關南下，以及迅速恢復東北經濟，為解放全國建立鞏固後方，迫切需要全面修復東北鐵路網。根據中共中央的要求，蘇聯政府於1948年5月13日討論決定，派交通部副部長柯瓦廖夫 (Ivan Kovalev) 為全權代表，率專家小組赴中國東北組織落實恢復

51　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 (1948－1960)》，頁4。該書頁408稱：據中國檔案材料，自1950至1953年先後到中國幫助經濟建設工作的蘇聯專家共計1093人。（轉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 (1953－1957)．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頁386－388。）不過，這些數字肯定沒有把鐵路專家計算在內，據鐵道部1953年的工作報告，僅1950年5月長春鐵路公司正式成立以來，就先後聘請蘇聯專家1500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 (1953－1957)．交通通訊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頁254。）如果再加上1949年8月帶回來的220人，那麼，薄一波回憶：到1954年10月以前，共有3000多名專家和顧問到中國來幫助建設，大體上是準確的。（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00。）

東北鐵路運行的措施。5月15日這個決定由斯大林簽字批准。6月，柯瓦廖夫率領50名工程師、52名技師、220名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組成的鐵路專家小組，攜帶必須的技術設備和各種材料抵達東北。1949年1月8日，毛澤東專門致電斯大林，對柯瓦廖夫幫助恢復鐵路和其他經濟工作，以及制訂到1949年恢復長江以北3000多公里鐵路的計劃表示感謝。[52]

但蘇聯專家真正大批來華，則是始於1949年7月劉少奇秘密訪蘇之後。八年抗日戰爭和隨後的三年解放戰爭，中國的國民經濟遭受到極大破壞，要恢復經濟和發展生產，亟需蘇聯給予大力援助。經中共領導人毛澤東與斯大林多方聯繫協商，劉少奇率中共代表團於1949年6月抵達莫斯科，在與斯大林會談中，斯大林明確表示同意向中國派遣專家。據俄國檔案披露，會談記錄如下：

關於專家。斯大林說，我們將提供專家。我們已經準備好在最近按照你們的要求，派出第一批專家。但我們應當談妥關於專家的報酬。我們認為，如果你們是按照糧食價格向你們的專家提供報酬的話，對蘇聯專家也可以照此辦理。但是應當按照你們的優秀專家的高水平報酬標準提供給蘇聯專家。不能低於、當然也不要高於這個水平。鑑於我國的專家享有高工資，因此，如果需要的話，將由蘇聯政府向他們補足。

斯大林說，如果發現我國專家中的個別人有不良行為，請你們通知我們。正像俗話所講的，哪家沒有醜孩子，在好人中也可能會發現壞人。不良行為將會敗壞蘇聯國家的榮譽。因此，我們對此將進行警告、教育。必要的話，將進行懲罰。我們不允許蘇聯專家對中國專家和中國人民採取傲慢和輕視的態度。[53]

當年8月14日，劉少奇離開莫斯科時，隨行來到中國的有220名蘇聯高級經濟幹部和工程師。

但要恢復經濟和發展生產，這個數字是遠遠不夠的。1949年10月，中央財經委員會主任陳雲告訴蘇聯駐華大使羅申(Nikolai Roshchin)，

---

52 轉引自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頁40。

53 1949年6月27日斯大林與劉少奇會談記錄。轉引自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頁63。

恢復國民經濟的一個重大障礙是缺少既懂專業而又忠於人民政府的技術幹部。1951年7月，周恩來在與蘇聯駐華大使羅申談話時，也明確表示：技術幹部嚴重不足「將是中國工業化的一個主要障礙」。[54] 為適應即將開始的第一個五年經濟計劃建設的需要，周恩來在1952年8月赴莫斯科與斯大林談蘇聯援助問題時，一次就提出要蘇聯派遣800名專家，使斯大林感到為難。9月21日，周恩來再次致函莫洛托夫，要求1952至1953年向中國派237名技術專家。[55]

當時急需的技術專家，首先是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力量。據有關資料顯示，到1953年，中國全國總共只有78個設計單位，每個單位最多不足500人。如此單薄的力量，根本無法擔負起國家經濟恢復和建設的重任。所以，與第一批蘇聯援建中國項目相適應，1950年2月，毛澤東和周恩來訪蘇時就聘請了第一批16個蘇聯設計組。朝鮮戰爭爆發後，為了加快東北地區工業基地的建設，中國政府又聘請了第二批3個蘇聯設計組。1951年又聘請了第三批23個蘇聯設計組。到1951年夏，僅設計專家，蘇聯就派來了42個設計小組，其中30個安排在東北地區。[56] 為了執行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央財經委員會再請求蘇聯政府派出5個綜合專家組於1952年下半年來華進行全國性規劃、配置和設計工作，其任務是全國電氣規劃，全國鋼鐵工業的發展遠景和產品品種方案確定，全國機械製造工業現有工廠調整和新廠建設規劃，全國船舶工業工廠及鐵路機車車輛製造廠的調整、擴建和新建規劃。同時還有6項地質勘察工作需要請蘇聯幫助。[57]

1954年10月，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訪華期間，中方提出了關於聘請蘇聯專家的進一步要求。1954年11月25日，蘇聯部長會

54　1951年7月24日羅申與周恩來談話備忘錄。轉引自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 (1948－1960)》，頁105。

55　《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上卷，頁260。

56　彭敏主編：《當代中國的基本建設》，上冊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5－16。

57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 (1953－1957) 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北京：中國城市經濟出版社，1989)，頁369、374。

議通過《關於援助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工業企業、向中國派蘇聯專家和關於另外接受中國工人來蘇聯企業學習的決議》。《決議》規定了派遣專家的任務：

交通建設部和交通部必須於1955年第一季度向中國派出專家——設計師和建設人員63名，其中為建設新的鐵路線寶雞—綿陽和成都—昆明段派往中國的專家，從鐵路路基設計、水文地質勘探、大地測量和計算、供水和排水工程、岩石爆破工程、供電工程、通訊工程，直到施工組織，共有36個專業；

電站部必須在1955年第一季度為中國派去13名的專家小組，期限為一年，幫助中國進行長江水利資源勘察和測算，包括農業部專家和技工，河運部專家和技工，地質部、科學院、測繪總局各1名專家；

建設部、冶金和化學企業建設部必須在1955年上半年向中國各派出11名專家，期限為二年，根據雙方協商的專業範圍，為中國11個聯合企業提供技術援助；

莫斯科市必須在1955年第一季度為中國派去顧問，幫助制訂北京市的總規劃，其中城市設計工作專家2名，供水和排水系統工程專家、天然氣供應工程專家、集中供暖工程專家、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專家、工程設計方面的專家、建築工程專家各1名；

石油工業部必須在1955年第一季度向中國派出專家，就地了解目前煉油廠的狀況，並同中國方面一起弄清同煉油廠改造有關的問題。在上述專家回來之後，蘇聯對外貿易部和石油工業部在一個月的期限內，就幫助中國改造煉油廠以從油母岩中提煉人造液體燃料的問題同中國舉行談判，並向部長會議提出提案。[58]

據中國的檔案文獻，至1958年底，全國經濟、文教各部門聘請了11527名蘇聯和其他國家的專家，其中蘇聯專家佔89%，[59] 即約10260人。

58　1954年12月27日費德林（Nikolai T. Fedorenko）致尤金（Pavel F. Iudin）的信。轉引自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頁195－196。

59　1959年4月11日，國務院外國專家局關於外國專家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吉林省檔案館，全宗77，卷宗21，第96－106張。

另據蘇聯統計，1959至1960年蘇聯又分別派遣699名和410名工業技術專家來華，再加上1958至1960年來華教師的數字（計107名），這樣，到中國工作的非軍事專家大概有11476人。[60] 據沈志華教授提供的另一組數字是：在華工作的蘇聯專家和顧問，1949至1953年有5000多人；1954至1958年多達11000多人；1959至1960年最少，不到2000人。[61]

由蘇聯政府派遣來華的專家，都極富當年被稱為的國際主義精神，極其熱情認真地來幫助中國兄弟。1950年3月21日到23日，總顧問阿爾希波夫（Ivan V. Arkhipov）召開專家工作會議。參加會議的主要是在政府主管部門工作的顧問和專家負責人，他們有：負責統計工作的專家葉若夫（蘇聯國家統計局副局長）、財政部顧問庫圖佐夫（俄羅斯聯邦財政部副部長）、計劃工作顧問費多托夫（蘇聯國家計委副主席）、冶金專家組組長波別多諾斯採夫（烏克蘭共和國黑色冶金部幹部）、煤炭專家組組長斯圖加廖夫（蘇聯煤炭工業部副部長）、銀行專家科羅烏什金（蘇聯國家銀行副行長）、在東北擔任專家組組長的尼科諾夫（蘇聯國家計委幹部）、在司法部門工作的蘇達利科夫（蘇聯司法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以及鐵道橋樑專家西林、水利專家布科夫、醫學專家哈利托諾維奇等。顧問們從各自角度反映了中國當前面臨眾多的棘手問題。在熱烈討論以後，阿爾希波夫充滿信心地說：「很明顯，問題很多，需要一個個地解決。中國同志在這方面缺乏經驗，人材不夠，所以請我們來支援。我們來到中國不是為了遊山玩水，不是為了誇誇其談，而是為了工作，工作！真心實意地工作，真心實意地幫助中國人民！」他還說：「中國朋友完全信賴我們。我們一定不能辜負他們的信賴。所以，我們在自己的崗位上提出每一項建議時，一定要經過周密的調查研究，弄清實際情況，切不可粗心大意，匆忙下結論。我們的工作不允許我們犯錯誤！」[62]

在不同崗位上的蘇聯專家確實不負中蘇兩國人民的厚望，他們以其豐富的經驗和先進的技術為中國的工業化建設作出了貢獻。

60　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頁407。

61　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頁410。

62　高弄：《阿爾希波夫的故事》（石家莊：河北少年兒童出版社，1996），頁21－30。

1953年7月1日，阜新海州露天煤礦正式移交生產。僅用兩年多的時間，就建成這樣大的露天煤礦，得益於蘇聯幫助做了全部設計，供給了各種主要的設備，更因為蘇聯政府派來了大批專家，進行具體施工指導。十分顯然，在當時的條件下，沒有蘇聯的幫助，中國自己是不可能在這樣短的時間把它建成的。[63]

1953年12月，鞍山鋼鐵公司大型軋鋼廠、無縫鋼管廠、七號煉鐵爐開工生產。這三大工程，從勘察設計、自動化機械化設備的供應，到建築、安裝、開工生產的技術指導和人材的培養等方面，從頭到尾都得到了蘇聯的巨大援助。設計工作非常浩繁，1950年，當鞍鋼還在進行恢復工作的時候，蘇聯政府就開始為大型和無縫等工廠進行總設計了。莫斯科、列寧格勒、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等城市的大批最優秀的冶金工廠的設計專家都參加了這一工作。蘇聯為大型、無縫兩廠所作的設計，和為這三個廠所製造的訂貨，都是採用了蘇聯的最新科學和技術成就。因此，這三大工程全部是自動化的，機械設備全部由電氣來操縱。在鞍鋼三大工程建設最緊張的時候，蘇聯政府幾次派專家從莫斯科趕到鞍山來幫助解決建設中的困難問題，使三大工程得以順利完工。[64]

1954年建成的哈爾濱量具刃具廠，也是從整體布置到設備製造、產品圖紙、各種產品的技術操作規程和生產組織管理設計，都是由蘇聯設計完成的。在建設中採用工廠化、機械化的方法，就是由法依瓦基和達達林則夫兩位專家的建議和具體幫助的結果。在專家的倡議和熱情幫助下，才敢於打破季節性的限制，第一次在哈爾濱實行多季施工。既加快了施工進度，又保證了工程質量。蘇聯供給的設備，雖附有詳細的安裝說明，但只依靠中國現在的技術水平是不可能安裝好的，也要靠蘇聯專家的幫助。卡茲洛夫專家到廠後，發現板牙車間部分機牀安裝的位置不妥當，就幫助設計重新調整。前後兩個月的時

63 薛奇（東北煤礦管理局副局長）：〈阜新海州露天煤礦是怎樣建設起來的〉，《新華月報》，1953年第8號，頁129。

64 新華社報導：〈蘇聯對鞍山三大工程的偉大援助〉（1953年12月26日），《新華月報》，1954年第1號，頁143。

間，他差不多每天都要到車間兩三次，拿着膠尺親自同工人一起測量，並親自動手幫助搬動機牀，直到使每一工序、每個機器都符合安全合理、光線充足和整齊美觀的要求才定案。卡兹洛夫說：「假如由我自己排的話，也許一天就排好了，不過我們的目的是教會中國同志不會的東西，現在中國同志會排機器了，這才完成了我們的任務。」專家們為了達到「中國也有大量的自己的專家」的目的，特別注意職工的技術培訓工作。卡爾德林建議在廠裏組織二百名各種技術工人學習技術。為了實現這個計劃，蘇聯專家親自為車工寫學習提綱，給工人講解，並在已開工的比較特殊的機牀上為工人示範操作。在施工過程中，即使大雨滂沱，也會看到兩位建築專家的身影。他們穿着草色雨衣，撩起褲腿，有時爬在高空廠房的鋼架上，檢查每個螺絲眼；有時扶着油滑的扶梯到上下水道的深井去。當他們爬在最危險的地方時，翻譯人員和職工常常為他們捏一把汗，但他們卻忘了一切，並說：「風雨是阻擋不了我們的，我們如果等待和觀望，那就會做自然的俘虜。」專家法依瓦基雖已是頭髮斑白的老人，但在冬季施工中仍經常在工地親自操作示範。當工人們感謝他的幫助時，他卻謙遜地說：「應該感謝工人群眾，至於我只不過是大海中的一滴水珠。我希望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獻給中國的建設事業，我也希望把自己的一切本領教給中國同志，使中國人民有無數自己的專家，甚至比我更好的專家。」[65]

僅據有關部門1954年的總結，蘇聯專家幫助建設和取得的主要成就有：

在有色冶金方面，蘇聯專家幫助建設的企業已投入生產的有鞍山大型軋鋼廠、無縫鋼管廠等五個單位，還有若干單位正在專家的指導下進行着緊張的施工和安裝工作。在黑色冶金的生產中，專家幫助試製成了一百多種新鋼種，並製成了中國過去從來不能生產的大型鋼材和無縫鋼管。僅鞍山鋼鐵公司，蘇聯專家五年來提出三萬多條重大建議，其中一項對初軋機的根本改造，就將使產量提高10%。蘇聯專家

65　王蔭田（中共哈爾濱量具刃具廠委員會書記）：〈在蘇聯全面的援助下〉，《新華月報》，1954年第12號，頁134－135。

還幫助建設完成並已投入的已有好幾個重要單位，幫助製成了數十種銅鋁材料。根據專家的建議，在有色金屬冶煉過程中，正確利用尾礦和冶煉剩下的廢物，從中提煉出許多種貴重的稀有金屬。

在煤礦工業方面，在蘇聯專家的幫助下，開展了煤礦地質鑽探工作，提供了大量煤的儲藏量，為新井建設做了良好的準備工作。蘇聯專家建議的新採煤法，已被90%的國營煤礦實行，提高了回採率。蘇聯專家還幫助制訂了現有礦井的恢復和改建方案，發揮了這些礦井的潛力。如華北各省66對已經或即將報廢的煤井中，44對在專家的幫助下進行了改建，使這些礦井的壽命延長了十年或十年以上，產量提高兩倍以上，不僅節省了大量資金，而且為國家增加了許多資源。

蘇聯專家幫助建設的火力電廠，已完工投入生產的有鄭州電廠等11個單位。在專家的指導下，火力電廠的建築安裝工程已基本上實行了機械化，現在建設一個12000千瓦的電廠，只需14個月就可以完成，幾年來，火力電廠所採取的主要技術措施都是在專家的幫助下進行的。蘇聯專家幫助擬定的「電業技術管理法規」是解決電力生產各種問題的鎖鑰。水力發電，在中國完全是一項新的工作，專家幫助編制了技術經濟調查報告規程、初步設計及技術設計編制規程等重要文件，為這個工作奠定了初步基礎。

在石油工業方面，蘇聯專家幫助發現了許多新的油田。整頓了油井鑽探工作，糾正了一部分技術人員不注意充分利用現有油井的錯誤思想，恢復了一切能夠恢復的舊井，改善了採油方法，增加了採油量，例如玉門油礦，解放前採取率為30%，1954年提高到69－70%，大大提高了年產量。[66]

在技術幹部的培養方面，重工業部設計公司撰文說：我們的技術幹部所以能夠很快提高，是和蘇聯專家的幫助分不開的。譬如新黏構設計標準就是由於蘇聯專家秋尼索夫在思想上技術上耐心地教育，具體地幫助，我們才很快學會的。我們開始不知道怎樣做總平面設計，

66 薄一波：《蘇聯專家對我國工業建設方面的幫助》(1954年12月29日在中蘇友好協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新華月報》，1955年第1號，頁223。

蘇聯專家札瓦斯基便在工作中隨時教導我們，幫助我們開辦了專門的訓練班，培養了總平面設計人員。在蘇聯專家的幫助下，我們還學習了新的採光計算法、採暖計算法、工廠建築設計原則、平屋頂的設計、蘇聯的製圖方法，以及如何進行標準設計等先進經驗。特別是工程地質方面，全部是向蘇聯學習的。譬如鑽探改用了蘇聯式鑽機和原狀取土法；地耐力的確定改用了土壤分析；學會了土壤分析、水質分析的操作和要求，現場的記錄和描述，報告書的內容等。在測量方面，學習了蘇聯的三線水準測量、巴保夫平差，以及蘇聯的接圖方法等。我們就是這樣依靠蘇聯專家，學習蘇聯經驗，才得以迅速提高了幹部的技術水平。[67]

再如：

1953年7月15日破土動工的長春第一汽車製造廠，在此前蘇聯就派出了總顧問希格喬夫和第一批技術培訓和土建專家進行現場指導，以後又陸續派來近200名各方面專家，從產品工藝、技術檢查到設備安裝、生產調度，都有蘇聯專家把關，還配備了技術科長、車間主任直到各車間高級調整技工的全班人馬。他們手把手地教中國技術人員和工人安裝、調試及組織生產，直到1956年7月13日從總裝線開出第一輛中國製造的汽車。[68]

在航空事業方面，蘇聯專家組組長瓦西列夫對於中國航空工業如何從修理飛機過渡到製造飛機，提出了許多根本性建議，並設想了非常具體的途徑和方法。四十多年後，中國航空工業創始人之一段子俊回憶說：「瓦西列夫對中國航空工業起步是功不可沒的。」[69]

在武漢長江大橋的建設中，蘇聯專家和中國專家和工人共同創造了「大型管柱鑽孔法」這種世界上最新的橋樑建築技術。這種新的施工

---

67 重工業部設計公司：〈我們是怎樣培養技術幹部的〉，《新華月報》，1953年第11號，頁117。

68 第一汽車製造廠企業研究中心編：《中國汽車工業的搖籃——第一汽車製造廠三十周年紀念文集》（1983年印刷，未刊），頁38。

69 王凡：〈周恩來、李富春與新中國航空工業的創立——原航空工業部黨組副書記段子俊訪談〉，《黨史博覽》，2001年第4期，頁14－15。

法採用，解決了使用舊的「壓氣沉箱法」所不能解決的在長江深水建築橋墩的嚴重困難，不僅避免了舊的施工法的危險性，並且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節省了建設資金，給橋樑建築史揭開了新的一頁。[70]

鞍山鋼鐵公司是蘇聯援助改造的重點企業，該公司關於1957年專家工作的總結報告說，蘇聯專家一年裏共提出176項改進各方面工作的建議，親自指導和幫助解決了許多重大問題，對鞍鋼的生產建設起了很大作用。基本建設方面：專家幫助進行了新燒結、新選礦、新焦化、浮選車間、三號高爐、二連軋車間大石橋鎂礦廠等項基本建設工程的施工、驗收、試車調整和開工準備工作，因而保證了新工程及時順利地投入生產。改進生產方面，在專家的指導和幫助下，不僅提高了數量和質量，而且提高了生產技術水平。進行了一系列研究工作並改善了重軌鋼質；試軋成功85種新產品，進一步滿足了國家建設的急需鋼材；改進了隧道窰熱工制度，使成品率提高了25%，並試製成功鋁鎂磚。管理工作方面：專家幫助研究制訂了1957年的生產計劃和完成計劃的措施，幫助公司領導處理了難以解決的重要問題，例如礦石和煉鋼原料不足問題、二初軋主傳動事故問題、改進運輸工作等等。總之報告認為蘇聯專家所給予的幫助是全面的、巨大的，是勝利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和1957年計劃的重要因素。[71]

156項重點工程（實際建設的是150個項目），其中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開工的有146項，在1955至1962年間陸續建成投產。[72] 蘇聯專家對中國工業化建設的真誠幫助和重大貢獻，中國政府和人民是銘記在心的。薄一波說：「每當回顧『156』項工程的建設，總是想到不要忘記斯大林，不要忘記蘇聯人民，不要忘記那些來華幫助過我們的蘇聯專家。」[73]

70 〈新華社記者評述大橋建成的巨大政治和經濟意義〉，《新華半月刊》，1957年第22號，頁146。

71 1957年鞍山鋼鐵公司專家工作總結。鞍山鋼鐵公司檔案館，全宗500，目錄2.1，案卷20。

72 《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頁78。

73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299。

第七章
國家政治制度的確立

1953到1955年間，是新中國政治體制由建國初期的創建走向完成的階段。其標誌就是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新一屆內閣的組成，形成了中國共產黨一黨執政，多黨參與的政治體制，其性質也由人民民主專政轉為無產階級專政。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

1 召開全國人大的醞釀和準備

1949年9月，第一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規定，新中國在政治上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並明確在合適的時機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是因為在建國之初百廢待興，戰爭(解放戰爭和抗美援朝戰爭)、社會改革和經濟恢復任務更為緊迫，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尚不具備。到1952年底，不僅全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社會改革和經濟恢復任務基本完成，朝鮮戰局也基本穩定了下來，按全國政協組織法規定，一屆政協1952年秋即已到期，因此，是由二屆政協繼續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還是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有必要作出明確決策。

在1952年10月劉少奇訪蘇時，中國共產黨曾就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制訂憲法一事徵求斯大林的意見。中共中央認為，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信譽很高，中國正處於社會變革時期，《共同綱領》就是適應這個時期的臨時憲法，因此似乎沒有必要急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制訂出一部與《共同綱領》內容相同的憲法。劉少奇在給斯大林的信(經毛澤東看過)中說：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第一次會議在1949年開過以後，已有三年了，最近就應該召開第二次會議。而如果在最近不召開人民政協的第二次會議，那就應該在明年或至遲後年召開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因為人民政協在全國有很好的信譽，各民主黨派也願意召開人民政協，而不積極要求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選舉的準備工作也還有些不夠，因此，我們考慮在明年春夏之間召開人民政協的第二次全體會議，而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推到三年以後去召開。

在中國黨內有人提出了制訂憲法的問題。當然，如果要制訂憲法就應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但在中國是否需要制訂憲法也還可以考慮。因為中國已有一個共同綱領，而且它在群眾中、在各階層中均有很好的威信，在目前過渡時期即以共同綱領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可以過得去的。如果在目前要制訂憲法，其絕大部分特別是對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關係也還是要重複共同綱領，在基本上不會有甚麼改變，不過把條文的形式及共同綱領的名稱加以改變而已。因此，我們考慮在目前過渡時期是否可以暫時不制訂憲法，而以共同綱領代替憲法，共同綱領則可以在歷次政協全體會議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加以修改補充，待中國目前的階級關係有了基本的改變以後，即中國在基本上進入社會主義以後，再來制訂憲法。而那時我們在基本上就可以制訂一個社會主義的憲法。[1]

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30。

在劉少奇與斯大林的兩次會談中，斯大林都堅持應該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制訂一部正式的憲法，哪怕這個憲法是承認資產階級和私有制的憲法。斯大林說：

> 如果你們不制訂憲法，不進行選舉，敵人可以用各種說法向工農群眾進行宣傳反對你們：一是說你們的政府不是人民選舉的；二是說你們的國家沒有憲法。因政協不是人民經選舉產生的，人家就可以說你們的政權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綱領也不是人民選舉的代表大會通過的，而是由一黨提出，其他黨派同意的東西，人家也可以說你們國家沒有法律。你們應從敵人(中國的和外國的敵人)那裏拿掉這些武器，不給他們這些藉口。我同意你在信中所提出的意見，把共同綱領改變成憲法——基本大法，這種憲法自然是一種粗製品，但有一個憲法，比沒有好。

斯大林還提議：「我想你們可以在1954年搞選舉和憲法。」[2]

中共中央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議，於1952年11月間作出決定，着手醞釀準備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憲法。12月24日，在第一屆全國政協常委會第四十三次擴大的會議上，周恩來受中共中央委託，就由全國政協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建議，交換意見。周恩來解釋說：根據《共同綱領》的規定，我國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在建國之初，考慮到人民解放戰爭還沒有結束，各種基本的政治社會改革工作還沒有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經濟也需要一個恢復時期，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沒有立即實行的條件，因此，《共同綱領》又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選舉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在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則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代行人民

2　劉少奇：〈關於與斯大林會談情況給毛澤東和中央的電報〉(1952年10月30日)，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頁536。

代表大會的職權。現在，這種過渡時期已經過去了，我國即將進入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新時期。為着適應這一新時期的國家任務，就必須根據《共同綱領》的規定，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以求進一步地鞏固人民民主，以便充分發揮人民群眾參加國家建設事業的積極性。為此，中國共產黨提議由全國政協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建議，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所規定的職權，於1953年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後來推遲到1954年），並開始進行起草選舉法和憲法草案等準備工作。[3] 與會各委員對中國共產黨的建議表示贊同。認為在三年來取得的偉大勝利的基礎上，在開始大規模建設的同時，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完全正確的和適時的，符合全國人民要求的。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二十次會議，討論〈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草案）〉，周恩來對這個決議草案作了說明。會前的1月11日，毛澤東曾召集十八位民主人士參加座談會；12日，周恩來召集政協委員座談會，廣泛聽取意見。針對兩次座談會中反映出的意見和疑慮，毛澤東和周恩來在13日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上作了解釋和說明。

毛澤東說，就全國範圍來講，大陸上的軍事行動已經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經組織起來，因此，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規定，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成熟了。這是中國人民流血犧牲，為民主奮鬥歷數十年之久才得到的偉大勝利。召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更加發揚人民民主，加強國家建設和加強抗美援朝的鬥爭。毛強調：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仍將是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統一戰線的政府，它是對全國人民都有利的。毛說：我們的重點是照顧多數，同時照顧少數。凡是對人民國家的事業忠誠的，做了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274。

工作的，有相當成績的，對人民態度比較好的，各民族、各黨派、各階級的代表人物都有份。在談到爭民主的問題時，毛說：中國人民從清朝末年起，五六十年來就是爭這個民主。從中日甲午戰爭到辛亥革命這個期間是一個個高潮。那個時候是向清朝政府要民主，以後是向北洋軍閥政府要民主，再以後就是向蔣介石國民黨政府要民主。

關於現在辦選舉、制訂憲法有沒有困難，毛說，困難總是會有的，但是比起我們已經做過的幾件事，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恢復經濟，困難都要少一些。經過我們努力，訓練好幹部，安排好工作，是可以克服這些困難的，是可以把選舉工作搞好的。關於制訂憲法，毛在11日的座談會上就說過，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的幾天功夫，由十九個代表（每省一個人）就搞出來了「臨時約法」。我們的《共同綱領》經過大家討論，實際上搞起來，前後也不過一個月。[4]

周恩來在會上也說，起草憲法雖然有困難，但是可以解決的。憲法不是永恆不變的，它只是規定現在要做的事情，我們將要制訂的憲法是現階段的憲法。

會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認為現在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具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規定，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將制訂憲法，批准國家五年建設計劃綱要和選舉新的中央人民政府。」[5] 為了進行起草憲法和選舉法的工作，〈決議〉分別成立以毛澤東為主席，以朱德、宋慶齡等三十二人為委員的中

---

4 毛澤東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的講話記錄，1953年1月13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310。

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6－17。

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周恩來為主席，以安子文、李燭塵等二十三人為委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於1953年2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議通過。這個《選舉法》的主要特點在選舉權的普遍性和平等性方面。它既以一定人口的比例為基礎，同時又適當照顧地區和單位，在城市與鄉村間、少數民族與漢族間，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規定。使全國各階層、各民族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有與其地位相當的代表。選舉的方法，規定只在鄉、鎮、市轄區及不設區的市等基層政權單位實行直接的選舉，在縣及縣以上則實行間接的選舉。只在縣以上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在基層政權單位則一般採用舉手表決的投票方法。這是由中國的社會情況、人民還有很多缺乏選舉經驗以及文盲尚多等實際條件決定的，是在當時條件下能夠充分保證人民民主權利的切實可行的辦法。經過一年多的緊張工作，全國進行基層選舉的單位共為21.4798萬個，進行基層選舉地區的人口共為5.71434511億人，登記的選民為3.23億人。全國各地共選出566.9144萬名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中婦女代表佔17.31%。全國基層選舉的勝利完成，大大推動了中國人民民主制度的發展。接着，縣、市、省相繼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了1226名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使中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能夠集中全國人民的意志，實現其莊嚴的使命。

2 毛澤東主持憲法起草

在選舉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同時，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工作也在緊張進行。1953年12月24日，毛澤東帶着一個精悍的班子——陳伯達、胡喬木、田家英南下杭州，着手憲法的起草工作。從1953年12月下旬到1954年3月中旬，毛澤東用了兩個半月的時間在杭州集中精力起草憲法草案。[6] 期間修改的稿子就達七八次之多。毛澤東在

6 參見王芳：〈警衛領袖的回憶〉，《百年潮》，2007年第1期，頁21－26。

起草憲法過程中，非常注意吸收外國的經驗。他多次講，我們的這部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因此他除比較研究資本主義國家憲法外，特別注意研究和借鑑1918年頒布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根本法)》、1936年頒布的《蘇聯憲法》、斯大林的〈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以及東歐民主國家的憲法。在幾個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中，毛澤東比較看重1946年頒布的《法蘭西共和國憲法》。在參閱蘇聯、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憲法的基礎上，經過反覆斟酌和中央政治局會議的討論，正式形成了中共中央提出的憲法草案初稿，於1954年3月提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

3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中南海勤政殿召開，毛澤東主持會議。劉少奇、周恩來、陳雲、董必武、鄧小平等中共領導人和宋慶齡、李濟深、何香凝、沈鈞儒、馬寅初、馬敘倫、陳叔通、張瀾、黃炎培、程潛等民主人士共二十六名委員出席。毛澤東代表中國共產黨向會議正式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初稿)〉。會議決定在最近兩個月內完成對憲法草案初稿的討論修改，以便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作為草案公布。會議還決定，除在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外，還要會同全國政協進行分組討論，同時分發給各大行政區、各省市的領導機關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地方組織展開討論。

憲法草案初稿在北京500多人中進行了討論，在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的8000多人中進行了討論；在討論中收集了不包括疑問的5900多條意見。1954年6月，毛澤東領導的起草委員會又根據上述意見完成了對憲法草案的修改審訂。毛回顧這部憲法起草經過說：

> 憲法的起草，前後差不多七個多月。最初第一個稿子是在去年十一、十二月間，那是陳伯達同志一個人寫的。第二稿，是在西湖兩個月，那是一個小組起草的。第三稿是在北京，就是中共中央提出的憲法草案初稿，到現在又修改了許多。每一稿本身都有許多修改。在西湖那一稿，就有七八次稿子。前後總算起來，恐怕有一二十個稿子了。大家盡了很多力量，全國有八千多人討

論，提出了五千幾百條意見，採納了百把十條，最後到今天還依靠在座各位討論修改，總之是反覆研究，不厭其詳。將來公布以後，還要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憲法是採取徵求廣大人民的意見這樣一個辦法起草的。這個草案，大體上是適合我們國家情況的。[7]

6月14日，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憲法草案提交給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毛澤東主持會議並作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講話。毛說，這個憲法草案，看樣子是得人心的。經過討論，證實了憲法草案初稿的基本條文、基本原則，是大家贊成的。草案初稿中一切正確的東西，都保留下來了。少數領導人的意見，得到幾千人的贊成，可見是有道理的，是合用的，是可以實行的。這樣，我們就有信心了。同時在討論中還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見，被採用了。如果沒有這些意見，憲法草案初稿雖然基本上正確，但還是不完全的，有缺點的，不周密的。現在的草案也許還有缺點，還不完全，這要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了。但是在今天看來，這個草案是比較完全的，這是採納了合理的意見的結果。

毛認為，這次起草憲法草案的一個成功經驗，是採取了領導機關的意見和廣大群眾的意見相結合的方法。今後，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採用這個方法。他說：這個憲法草案所以得到大家擁護，大家所以說它好，就是因為有這兩條：一條是正確地恰當地總結了經驗，一條是正確地恰當地結合了原則性和靈活性。如果不是這樣，我看大家就不會贊成，不會說它好。

關於憲法的意義，毛說：一個團體要有一個章程，一個國家也要有一個章程，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用憲法這樣一個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固定下來，使全國人民有一條清楚的軌道，使全國人民感到有一條清楚的明確的和正確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國人民的積極性。

7 毛澤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的講話記錄，1954年6月11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16－317。

關於中國的奮鬥目標，毛說：我們的總目標，是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我們是一個六億人口的大國，要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要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化、機械化，要建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究竟需要多少時間？現在不講死，大概是三個五年計劃，即十五年左右，可以打下一個基礎。到那時，是不是就很偉大了呢？不一定。我看，我們要建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大概經過五十年即十個五年計劃，就差不多了，就像個樣子了，就同現在不一樣了。

對憲法草案刪去傅作義等提出在憲法中寫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是國家元首」一節，[8] 毛澤東解釋說：有人說，憲法草案中刪掉個別條文是由於有些人特別謙虛。不能這樣解釋。這不是謙虛，而是因為那樣寫不適當，不合理，不科學。在我們這樣的人民民主國家裏，不應當寫那樣不適當的條文。不是本來應當寫而因為謙虛才不寫。科學沒有甚麼謙虛不謙虛的問題。搞憲法是搞科學。[9]

在表決前，李濟深、宋慶齡、張瀾、黃炎培等二十一人發言，認為中國人民要求立憲已經有五六十年了，但是從來不曾有過真正民主的憲法。如今，中國人民多年來流血犧牲奮鬥所尋求的目的，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正確的領導，就要如願以償了。這將是中國自有歷史以來第一部人民的憲法。是真正名符其實的人民憲法，也是領導中國人民走上社會主義大道的憲法。在憲法中體現了建設性、和平性、團結性和進步性。張治中用三句話概括憲法草案的特點：「第一，結構謹嚴而明確；第二，內容完整而充實；第三，措詞簡易而明確。」[10]

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和〈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隨後，中共中央也發出〈關於在全國人民中進

8　傅作義在6月14日的會上發言說：最後我願意提到，在召集人會議上，大家一致同意寫上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是國家元首。可是被毛主席抹去了。但是這並不能抹去億萬人民衷心的愛戴。愈謙遜愈偉大，愈偉大愈謙遜。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35。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24－330。

10　張治中的發言，參見〈宋慶齡等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前的發言〉，《新華月報》，1954年第7號，頁10。

行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的指示〉，讓全國人民參與對憲法草案的討論和提出修改意見。為了便於組織全國人民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各地還成立了「憲法草案討論委員會」。

1954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宣傳部下發〈關於在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中應注意事項的通知〉。提出：「這次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應當像總路線宣傳一樣，盡力做到廣泛深入，家喻戶曉。為此，應當動員大量的宣傳力量，包括幹部和黨的報告員、宣傳員等，在人民群眾中開展宣傳工作。」「小會和大會討論的主要目的還是對人民群眾進行宣傳和教育，使大家真正了解憲法草案的基本內容及其對於各階層人民自己的切身關係，而不是去組織對憲法草案內容的爭論。在討論會上，如有不同的意見，可以記錄下來，並匯報憲法草案討論委員會。」[11] 7月，中宣部又發出〈關於要各地注意發動人民群眾積極提出對憲法草案的意見的通報〉，指出：「據北京市及華北其他地方反映，有不少地方在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中，雖然注意了向群眾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工作，但對於發揚民主，發動人民群眾提出對憲法草案的補充和修改意見這方面則注意得不夠。此種現象值得各地加以注意。」「北京市為了改變這種情況，已決定在憲法草案的宣傳討論的後一階段，在群眾已經初步了解憲法草案的主要內容和制訂憲法的偉大意義的基礎上，繼續在機關幹部、工礦企業、街道居民積極分子、農村幹部和積極分子以及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組織一、二次小型討論會，採取逐條宣讀、逐條發表意見的辦法，發動大家積極提出對憲法草案的意見（無組織的城市市民和農民中，這樣做較困難，也無必要，故未規定這樣做），有些單位已採用這一方法，並已收到很好的效果。」〈通報〉說：「北京市的這一經驗值得各地注意和參考。」[12]

至9月上旬全民討論結束，全國各界共有一億五千多萬人參加了憲法草案的討論，提出118萬多條修改、補充意見和問題。

9月8日，毛澤東主持召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對憲法草案作最後一次討論修改。9月14日，毛澤東主持召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

11 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內部刊物），頁1543－1544。

12 《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五分冊，頁1586－1587。

會臨時會議，對憲法草案作最後的審議。在會議一致通過最後的修改之後，毛澤東發表講話。他說：「這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憲法了。最先是中共中央起草，然後是北京五百多高級幹部討論，全國八千多人討論，然後是三個月的全國人民討論，這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千多人又討論。憲法的起草算是慎重的，每一條、每一字都是認真搞了的，但也不必講是毫無缺點，天衣無縫。這個憲法是適合我們目前的實際情況的。它堅持了原則性，但是又有靈活性。」「憲法，以及別的法律，都是會有缺點的，甚麼時候發現就及時修改。反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一年一次，隨時可以修改。」[13]

在廣大人民群眾深入討論的基礎上，經過反覆修改形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北京隆重開幕。出席大會的有：來自機牀邊、礦井下、田野裏的工人和農民的代表；有來自課堂、實驗室、醫院、研究機構、文化部門的知識分子代表；有來自軍營和邊防的解放軍官兵代表；有來自內蒙古草原、西藏高原、天山腳下、西南邊陲的蒙古、藏、哈薩克、維吾爾、彝、苗、壯……等少數民族代表；有共產黨員、民主黨派人士和無黨派人士的代表，其中既有親歷近代中國政治風雲的白髮長者，又有在新時代成長起來的優秀青年；婦女代表147人，佔代表總數的11.99%，少數民族代表177人，佔代表總數的14.44%。代表們濟濟一堂，共商國家大事。大會的任務是：制訂憲法；制訂幾個重要的法律；通過政府工作報告；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毛澤東致開幕詞，劉少奇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周恩來作〈政府工作報告〉。

13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38。

毛澤東在開幕詞中說，我們這次會議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這次會議是標誌着我國人民從1949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他指出：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為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為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他號召全國人民，應當努力工作，準備在幾個五年計劃之內，將我們現在這樣一個經濟上文化上落後的國家，建設成為一個工業化的具有高度文化程度的偉大的國家。他滿懷信心地宣告：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事業。正義的事業是任何敵人也攻不破的。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艱難困苦，將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的目的一定要達到。我們的目的一定能夠達到。[14]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從國家的性質、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步驟、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民族區域自治等方面，說明了憲法的基本內容。他指出：這個憲法草案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英勇鬥爭的歷史經驗的總結，也是中國近代關於憲法問題和憲政運動的歷史經驗的總結。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全體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必須遵守，共產黨員必須在遵守憲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範作用，全國各族人民要為保證憲法的完全實施而奮鬥，為把我國建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15]

周恩來在報告中說，從1953年起，我國開始了經濟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經濟建設工作在整個國家生活中已經居於首要的地位」。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國的國民經濟沿着社會主義的道路得到有計劃的迅速的發展，建設起強大的現代化的工業、現代化的農業、現代化的交通運輸業和現代化的國防。報告全面闡述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方針，重大工業建設項目的布局和意義。總結了建國五年來，尤其是1952年國民經濟全面恢復以後，國家在工業化建設，對個體農業、手

14 《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49－350。

1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27。

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得到改善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對國家在經濟建設中存在的困難和政府工作中存在的缺點，如實地作了說明。周恩來說，五年以來，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共同綱領》所規定的目標進行了自己的工作。得到了全國人民的支持。我們的工作取得了勝利。這個勝利是人民的勝利。他表示相信，即將由大會產生的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規定的各項原則，依靠全國人民的支持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一定能把我國的各項事業推向新的更大的勝利。[16]

大會經過充分討論，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代表們在討論發言中對五年來的政府工作表示滿意，大會批准了政府工作報告。

大會依據《憲法》和有關《組織法》選舉和決定了國家領導工作人員。毛澤東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朱德為副主席。劉少奇被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宋慶齡、林伯渠、李濟深、張瀾、羅榮桓、沈鈞儒、郭沫若、黃炎培、彭真、李維漢、陳叔通、達賴喇嘛·丹增嘉措、賽福鼎·艾則孜等十三人為副委員長。選舉董必武為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張鼎丞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的提名，大會通過決定以周恩來為國務院總理。根據周恩來的提名，會議決定任命陳雲、林彪、彭德懷、鄧小平、鄧子恢、賀龍、陳毅、烏蘭夫、李富春、李先念等十人為國務院副總理。《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同時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根據毛澤東主席的提名，決定任命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鄧小平、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程潛、張治中、傅作義、龍雲等十五人為國防委員會副主席。

至此，大會圓滿完成了它所擔負的各項重大歷史任務，於9月28日勝利閉幕。這次大會的整個進程，顯示了我國政治的民主性質和全國

16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13－414。

人民在民主基礎上的團結一致，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制度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4 全國政協職能的轉換

第一屆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曾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責。現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經召開，全國政協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如要存在，其職能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如何區分，就是又一個必須明確的問題。

政治協商會議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實際上是歷史上形成的統一戰線是否還有繼續存在的必要。這個問題在過渡時期總路線提出以後就提出來了，中共黨內一部分人在這個問題上是存在模糊認識的，即把統一戰線看作包袱，主張乾脆取消、丟掉。1953年5月16日，中央統戰部向中央報送了《關於召集統戰工作會議的請示》。會前，劉少奇聽取了統戰工作會議領導小組對會議準備討論的幾個主要議題的匯報。在談到關於資產階級的問題時，劉少奇說，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以後對民主人士的安排，要使他們感到我們對他們是熱誠的。因此，對他們的工作要做得好一點。其實他們的要求並不很高，有些人只是要求有吃有用，有些人還要求榜上有名，有些人則要求與聞政事，也有的人要求有權。對前三條要盡可能給以滿足；要有實權則需要有條件，他要有做好工作的能力，真心同我們合作，按照黨的政策辦事。因此，對黨外人士的安排必須恰當。對幾年來有進步需要提升者，應予提升。當談到統一戰線組織是否需要考慮改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名稱時，劉少奇說，改不改名稱由他們提為好，我們提要改，他們不同意怎麼辦？名稱改也好，不改也可以，不要在這件事情上弄得他們不愉快，如改而弄得他們不愉快，不如不改。劉少奇向與會人員指出，要把統戰工作的必要性講清楚，要善於向黨委負責同志做宣傳工作。劉說，黨內確實有些人覺得統戰工作可以不要。統戰工作到底搞多久，這在黨內有些同志中也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因此，必須在黨內講清統戰工作的意義，必要性和長期性。應當明確，我們要把資

產階級、民主黨派、民主人士等一直引導到社會主義，統戰工作要做到社會主義。做統戰工作的幹部要立場堅定，作風較好，還要有靈活性。為了解決統戰幹部的問題，可考慮採用開訓練班的方法，要好好培養教育一批青年知識分子幹部。[17]

基於以上認識，中共中央認為，在人民代表大會制實行以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仍應作為獨立的統一戰線組織繼續存在，以便多方面團結各方面代表人士和民主黨派，為實現全國人民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而奮鬥。人民政協的組成應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既要保證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又要擴大團結面，把各民主階級、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少數民族、華僑及其他愛國分子中必要的人選吸收到這個統一戰線組織中來。一切參加政協的黨派、團體和個人在政治上應遵循政協的章程，但在組織上各自保持其獨立地位。共產黨對統一戰線組織是領導關係，統一戰線組織對各參加單位的關係，是協商關係。政協對人民政府的關係，是協助和建議的關係。

召開第二屆政協全國委員會的籌備工作，由一屆政協常委會負責進行。1954年10月，周恩來代表中共中央提出有關召開第二屆政協會議的一些建議。經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研究協商，一致同意中共中央的建議，即：(一) 二屆政協的組織形式，由一屆政協的全體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三個層次，改變為全國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兩個層次，但要適當擴大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二) 地區和軍隊由於已選出代表參加全國人大，今後不再作為參加人民政協的單位；(三) 不再制訂新的《共同綱領》，以原組織法為基礎，另行起草人民政協章程。經政協常委會多次討論，決定第二屆政協全國委員會由十一個黨派、八個人民團體、九個界別單位和一部分特邀人士組成。在籌備二屆政協一次會議期間，人民政協和各民主黨派對人民政協章程草案作過多次協商討論，爭論比較集中的是關於人民政協的性質、地位和作用問題。一些人對人大召開以後，政協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抱有

17　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23－124。

懷疑；一些人對政協性質的改變表現出疑慮和不滿，感到從此政協成了「清談館」，不會再有多大作用；一些人擔心《憲法》上沒有規定人民政協的地位，政協以後如何工作沒有法律依據；一些人則認為政協應該具有一定的權力，要求把政協同人大並重。

為了統一黨內和民主黨派人士的思想，在二屆政協一次會議開幕前，毛澤東召集參加政協的部分黨內外人士進行座談。他指出，人民代表大會是權力機關，有了人大，並不妨礙我們政協進行政治協商。人大的代表性當然很大，但它不能包括所有的方面，所以政協仍有存在的必要。關於政協的性質，毛澤東說，政協不能搞成國家機關，因為人大和國務院是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行政機關，如果把政協也搞成國家機關，那就成二元了，民主集中制就講不通了。他強調說，為了實現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一定要運用統一戰線的武器，要發揮各民主階級、各人民團體的作用。工農聯盟是我們國家的基礎，但還要發揮在這個基礎上的廣泛的與非勞動人民的聯盟——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作用。這樣，動員起來的力量就會更多了。[18] 毛澤東的意見為大家所接受。

1954年12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參加會議的委員由一屆政協的180名擴大到559名。周恩來作政治報告，陳叔通作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工作報告，章伯鈞作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草案的說明。〈會議章程〉總綱明確寫道：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基本任務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繼續通過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更廣泛地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為貫徹《憲法》的實施，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周恩來在報告中根據政協章程總綱的規定，把今後政協的任務歸納為五點：第一，協商國際問題。第二，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名單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各級組織組成人員的人選進行協商。第三，協助國家機關，推動社會力量，解決社會生活中各階級間相互關係問題，並聯繫人民群眾，向

18　毛澤東與部分黨內外人士的談話記錄，1954年10月19日。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633－635。

國家有關機關反映群眾的意見和提出建議。第四，協商和處理政協內部和黨派團體之間的合作問題。第五，在自願的基礎上，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努力進行思想改造。他相信，根據上述五大任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即在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和解放台灣、保衛和平的鬥爭中，將要繼續發揮作用。

會議通過了〈關於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言〉；推舉毛澤東為第二屆全國政協名譽主席，選舉周恩來為主席，宋慶齡等十五人為副主席，王芸生等六十五人為常務委員。

經過二屆全國政協一次會議正式確定的人民政協的性質、地位、作用和任務，以及政協與人大、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為長期堅持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奠定了基礎。

二　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 歷史經驗的總結

劉少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作了說明。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以來為新中國誕生而英勇鬥爭的歷史性成果。1840年代中國抵抗英國侵略的鴉片戰爭失敗以後，許多先進的中國人，為了改變自己國家的命運，努力學習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和文化，企圖按照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式來改變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最早的代表是以康有為為首的資產階級改良派，在1898年發動的變法維新運動，企圖在不根本改變封建制度的前提下，立一個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這次變法運動，在當時受到許多人的贊成和擁護，是有進步意義的，但卻被以慈禧太后為首的反動派鎮壓下去了。1911年以孫中山為代表的資產階級革命派發動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統治，建立了中華民國，組成了以孫中山為首的

南京臨時政府，並產生了一個具有資產階級共和國憲法性質的臨時約法。但是不久，袁世凱領導的反動派篡奪了國家的權力，臨時約法被撕毀。中國所有的反動統治階級是不要憲法的。但在他們的末日即將來臨的時候，卻總要用一個所謂「憲法」來挽救他們的統治。清王朝在將要垮台前夕，於1908年公布了一個「憲法大綱」；北洋軍閥中最後一個所謂大總統曹錕，在垮台的前一年（1923年）也公布了一個騙人的「憲法」；1946年，蔣介石的國民黨政府搞過一套假民主的鬧劇，公布了一個「憲法」。所有這些，都理所當然地遭到人民的反對。歷史證明，只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徹底推翻了壓在中國人民頭上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三座大山，確立了人民自己的統治，才有可能制訂一部真正代表中國人民利益的憲法。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就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憲法草案總結了五年以來國家機關工作的經驗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對國家的政治制度作出了更加完備的規定。他說，憲法草案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以後，將成為我國的國家根本法，它將在我國的國家生活中起巨大的積極的作用。他強調說，中國共產黨是我們國家的領導核心。黨的這種地位，決不應當使黨員在國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權利，只是使他們必須擔負更大的責任，必須在遵守憲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範作用。他號召：一切共產黨員都要密切聯繫群眾，同各民主黨派、同黨外的廣大群眾團結在一起，為《憲法》的實施而積極努力。[19]

2 兩個主要特點

《憲法》肯定了建國以來的新民主主義建設，並且用法律的形式把中共中央提出的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作為全國人民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確定下來。與作為新民主主義建國綱領的《共同綱領》相比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憲法》的特點，是體現了社會主義原則和人民民主原則。

---

19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67－168。

《憲法》在確立社會主義原則的前提下，承認過渡時期社會既有的多種經濟成份，四個階級共同行使國家權力的經濟、政治特點，法律依然保護資本家所有權和個體私有權；同時，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確肯定了實際生活中已經開始進行重大社會改革。《憲法》序言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在總綱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就把中國共產黨提出並得到人民擁護的過渡時期總路線作為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在根本大法中確定下來。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從此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遵循的一項基本原則。

人民民主原則，反映在《憲法》中對人民代表大會制訂了比《共同綱領》更為完備的規定。在總結建國五年來國家機關工作經驗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經驗的基礎上，《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行使國家立法的唯一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它的常設機關，並詳細規定了由它們分別行使的立法、監督、任免及有關決策的職權。規定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並報告工作。這就是說，國家執行機關，從國務院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一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接受代表大會的監督，並由它決定罷免。確定人民代表大會制為國家政治制度最根本的特徵，這就向人們鄭重表明：凡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大事，都不是由一個人或少數人來決定；一切重大的問題都應當經過人民代表大會討論，並作出決定——全國性的重大問題，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在它閉會期間，經過它

的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地方性的重大問題，經過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討論決定。這就是說，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唯一能夠對於國家重大問題作出正式決定並直接監督其實施的國家權力機關。

《憲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權範圍作了專章規定。國家主席的職權是：對外代表國家，接受外國使節，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對內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和軍事機關的主要成員，授予國家勳章和榮譽稱號，發布大赦令和特赦令，發布戒嚴令，宣布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並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等等。這就是說，國家主席實際上是國家的最高代表，行使國家元首的職權。當然，國家主席的大部分職權的行使，需要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的決定，也就是以集體決策為基礎的。《憲法》還規定國家主席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有權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將該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國務院或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由於人民代表大會制本身的制約，國家主席這一職權並不具有超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上的特殊權力。

人民民主原則還反映在《憲法》明確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作了更完備的規定，特別是對公民享有的勞動、休息、勞動保險、接受教育等權利作了明確規定，使中國人民的基本人權獲得了《憲法》的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通過和頒布實行，標誌着建國初期即已着手的法律制度建設取得了重要成果。

3 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憲法》對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作了比《共同綱領》更為完整的規定。

根據《共同綱領》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的總精神，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把加強民族團結作為一項重要任務，進行了大量工作。

1950年7、8月間，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組成中央西南、西北各民族訪問團，分赴西南地區的雲南、西康、四川、貴州，西北地區的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等省少數民族聚居地區訪問。訪問團歷時數月，行程數萬里，走遍西南、西北各少數民族居住的偏遠貧困地區，向少數民族群眾宣傳共產黨和國家的民族政策，了解他們的疾苦和要求，徵求他們對民族工作的意見。這次訪問活動對於加強和改進黨和政府的民族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在建國一周年前夕，周恩來總理特意邀請各少數民族代表，其中包括各級軍政人員、工人、農牧民、軍烈屬、教師學生、文藝工作者以及活佛、王公、阿訇、堪布、喇嘛、土司、頭人等159人，到北京參加國慶觀禮和參觀訪問，加強了他們維護中華民族大團結、共同建設偉大祖國的信念。

對於民族間和民族內部存在的糾紛，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本着消除隔閡、加強團結的原則，通過友好協商，公正合理地予以調解，使許多存在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民族糾紛，如冤家械鬥、草山糾紛、邊界爭議、部落間的矛盾等，相繼得到圓滿解決。在經濟上，人民政府在建國初期百廢待舉的困難情況下，仍抽出必要的人力、物力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事業，改善少數民族群眾的生活。

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就有關重要問題作出決議，其中，把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和訓練少數民族自己的幹部，作為黨在少數民族中進行的兩項中心工作。據此，中央人民政府制訂了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方案，加緊籌辦中央民族學院；同時，認真總結建國以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經驗，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於1952年8月公布實施。

民族區域自治，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內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以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的區域自治。〈綱要〉明確民族區域自治的總原則為：各民族自治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機關為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的一級地方政權，並受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自治區的建立，得依據當地民族

關係，經濟發展條件，並參酌歷史情況而定，既可以一個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建立自治區；也可以一個大的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建立自治區，在該自治區內的各個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數民族聚居區，則實行區域自治。《綱要》還對民族自治機關、自治權利、自治區內的民族關係、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原則等問題作了具體規定。關於民族自治機關的自治權，《綱要》規定：可在國家法令規定的範圍內制訂本自治區單行法規；依照本民族大多數人民和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決定內部改革事務；依據中央有關權限劃分的規定來管理本自治區的財政；在國家統一的經濟制度和計劃下自由發展本自治區的經濟事業；採取適當辦法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藝術和衛生事業，等等。

《綱要》是根據中國少數民族的特點而制訂的具有全國指導意義的實施辦法。它將民族自治與區域自治正確地結合，充分尊重各少數民族的民主權利，既有利於保證國家的完整和統一，又有利於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發揮各自治地方少數民族管理自己事務的積極性，促進各民族間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推進各民族的共同發展和共同繁榮，因而受到廣大少數民族的歡迎。到1953年3月，在全國範圍內已建立起相當於縣級和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區47個，還有相當數量的相當於區、鄉級的自治區。這些自治地方內的少數民族人口大約為1000萬人。除了成立最早、規模最大的內蒙古自治區外，已建立籌備機構準備成立的相當於省一級的自治區有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此外，還籌備在甘肅、青海省內的回族、藏族和蒙族聚居區建立自治區，等等。經過三年多的努力，民族區域自治已成為國家的一項重要國策和基本制度，它對國家統一、民族平等、民族團結和民族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根據多年的實踐，《憲法》把自治地方劃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三級。這樣，民族區域自治作為一項國家制度，不僅在國家的根本大法中得到正式確認，而且更具有可行性。在回、藏、壯、維吾爾等人口較多、聚居地區較大的少數民族地區，建立相應的自治地方的工作在加緊進行。1955年10月1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宣告成立。西藏自

治區籌備委員會於1956年4月成立。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寧夏回族自治區於1958年3月和10月相繼成立。這樣，到1958年底，在全國15個省、區已建立民族自治地方87個，除省級自治區外，有自治州29個、自治縣(旗)54個，包括35個民族成份。實行自治的民族人口，已佔全國有條件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數民族人口的絕大多數。同時，除西藏以外的民族地區，都根據各地區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方法實行了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人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一定的改善。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新建的八條鐵路幹線中，有五條在少數民族地區或直接與少數民族地區相聯接。五年計劃中公路修建的重點，相當大部分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和邊疆地區。這些鐵路和公路的修建，大大改變了少數民族地區閉塞的狀況，增進了各地區的物資交流和各民族之間的往來，並為以後經濟文化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關於國家在少數民族地區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的基本原則，《憲法》也作了明確的規定。1954年10月，中共中央批發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關於過去幾年內黨在少數民族中進行工作的主要經驗總結〉具體指出，過渡時期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是：鞏固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共同來建設偉大祖國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權利方面的平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在祖國的共同事業的發展中，與祖國的建設密切配合起來，逐步地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各民族間的事實上的不平等，使落後的民族得以躋身於先進民族的行列，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對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改革，一方面指出，不進行社會改革，少數民族廣大的勞動人民所受的壓迫就不可能獲得完全徹底的解放，社會不可能向前發展，過渡到社會主義也就不可能；另一方面又指出，對社會經濟結構和漢族地區不相同的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改革，應堅持採取慎重穩進的方針，可考慮不再採取激烈的階級鬥爭方法去進行，而採取比較和平的方法即經過曲折迂迴的步驟和更為溫和的辦法去進行，以便十分穩妥地推動這些地區向前發展。文件還強調，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中，必須反對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

三　中央集權領導體制的建立

1 中央集權與黨政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主權制的人民民主國家，採取中央統一領導下地方適當分權的結構形式，並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實行單一制結構形式，同中國的歷史傳統、民族特點有着密切的關係，中國自秦統一以來，就是一個中央集權制國家。這種體制形式為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國內各民族間的平等、團結、互助、正確處理國家整體與部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發展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各項事業，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新中國的國家結構形式，具有其他單一制國家那種中央集權的一般特徵。即：中央政府對各行政區域單位有直接統轄指揮的權力，是最高行政管理的決定者；地方各級政府的行政管理活動，均須依據中央政府的政令開展。中國自己的特點是，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這是同實行官僚集權的單一制國家的區別所在。在國家整體與部分的相互關係的規定上，相對官僚集權制國家來說，也比較靈活。《共同綱領》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在國家行政管理的層次上，新中國建立之初曾實行大行政區制度。這是因為廣大新解放地區，為了實施軍事管制建立社會秩序，在中央與省之間設立了由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大區軍政委員會。在社會秩序安定之後，又召集各大行政區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同時產生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原軍政委員會宣告結束。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是比各該區所轄省(市)高一級的地方政權機關，同時又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領導地方政府工作的代表機關，在領導實施民主建政、推動各項社會民主改革、迅速恢復國民經濟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1952年下半年，中央考慮到大規模經濟建設即將成為國家的中心任務，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的

機構必須充實和加強，擬調各大行政區人民委員會主席(一般由中共各中央局書記兼任)及各大行政區其他一些領導人到中央工作，並逐步縮小各中央局和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的機構與職權。同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定將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一律改為行政委員會，改變它原來相當於一級政府機構、任務與職能，確定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該地區進行領導並對地方政府進行監督的機關。這是對國家行政管理層次的第一次重要調整。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為了集中調配全國的人力、物力資源以適應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需要，進一步加強中央的集中統一領導，決定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實行這一變革後，在國家行政管理系統中，地方行政機關分成三級：省(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縣(縣、市及後來的自治州、自治縣)，鄉(包括鄉、鎮及後來的民族鄉)人民委員會。至此，單一制中央集權的體制就基本確定下來。

與之同時，在中國共產黨對國家政權的領導關係上也發生了相當程度的變化。

中國共產黨在整個國家政權中的領導地位，是由中國革命的歷史決定的，也為所有參加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民主黨派所接受。共產黨的這種執政地位，決定了它對國家政治生活的領導是通過國家政權組織來實現的。在建國之初，中共中央書記處(相當於中共八大黨章的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五位書記中，有四位分別擔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政務院總理職務。中共的許多高級領導人被選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分別擔任政務院副總理、政務委員及政府中的其他重要職務。在大行政區一級，中共各中央局的第一書記一般也同時擔任軍政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主席。這種領導人員「黨政合一」的形式，既是中國共產黨取得執政地位的具體表現，也是建國初年創建和鞏固人民政權的客觀需要。但這並不意味着中共黨的機關即是國家權力機關，中共黨的職能可以混同於政府的職能，更不等於黨可以直接對政府發號施令。

為了實現對政府工作的領導，建國之初就在中央人民政府內設立了中國共產黨委員會。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關於在中央人民政

府內建立中國共產黨黨組的決定〉。〈決定〉指出，為了實現和加強中國共產黨對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以便統一貫徹中共中央的政治路線和政策，依據黨章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擔負負責工作的共產黨員組成黨組。黨組必須保證執行中共中央一切有關政府工作的決定。黨組由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擔任負責工作的共產黨員組成，其職能主要是使政府各部門中黨的領導人能夠有組織地、統一地領導所在部門的黨員，貫徹執行中央的各項政策、決議和指示。建國初年成立的有政務院黨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署聯合黨組，均直屬中共中央政治局領導。政務院黨組下又分設政法、財經、文教、監察等分黨組及各部、會、院、署、行的黨組小組，並設黨組幹事會統一領導全黨組的經常工作。這時，在如何實現黨對國家生活的領導問題上，中共中央領導人是比較清醒的。

周恩來作為中共中央在國家機關的最高領導人、政務院黨組幹事會[20]書記，在黨組幹事會成立時就指出：黨組工作不要在形式上管得那麼多，行政上的事還是經行政機構去辦。政務院總黨組幹事會也規定：政務院機構中的黨組會議不要代替行政會議；要健全政務院各部門的行政會議制度、辦公制度和匯報制度，要保有一定的必要的形式，不可黨內外不分，要使黨外負責人加強責任感，在其職權範圍內敢於做主。政務院副總理兼政務院總黨組幹事會第一副書記董必武具體闡明說：黨領導着國家政權。但決不是說黨直接管理國家事務；黨是經過在政權機關中的黨員的工作，使政權機關接受黨的政策，來實現領導的；黨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不應把黨的機關的職能和國家機關的職能混同起來。黨不能因為領導政權機關就包辦代替政權機關的工作，也不能因領導政權機關而取消黨本身組織的職能。董必武還指出：黨對國家政權機關的正確關係應當是：一、對政權機關工作的性質和方向應給予確定的指示；二、通過政權機關及其工作部門實施黨

20 政務院黨組幹事會成員：周恩來為書記，董必武、陳雲為副書記，羅瑞卿、薄一波、陸定一、胡喬木、劉景範、李克農、李維漢、齊燕銘為幹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21。

的政策，並對它們的活動實施監督；三、挑選和提拔忠誠而有能力的幹部(黨與非黨的)到政權機關去工作。[21]

1950年4月13日，周恩來又就黨政關係問題指出：我們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國家政權，而我們黨在政權中又居於領導地位。所以一切號令應該經政權機構發出。這點中央已經注意到，各地也應該注意。由於過去長期戰爭條件，使我們形成了一種習慣，常常以黨的名義下達命令，尤其在軍隊中更是這樣。現在進入和平時期，又建立了全國政權，就應當改變這種習慣。他指出：黨政有聯繫也有區別。黨的方針、政策要組織實施，必須通過政府，黨組織保證貫徹。黨不能向群眾發命令。[22]同年6月，鑑於各地人民政府正在籌備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以逐步代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毛澤東提出：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應交人民代表會議討論，並作出決定。[23] 10月18日，董必武就縣、鄉政權建設寫信給華東局第一書記饒漱石，向饒指出「黨直接做政權機關的工作是不好的」。11月，董必武在政法委召開的會議上再次指出：「黨是領導政府機關的，是經過在政權機關中的黨員來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的。但並不是直接指揮國家政權。」12月4日，毛澤東在給董必武的信中明確表示：「我認為你給饒漱石同志的信的內容是正確的，可以抄華東以外各中央局負責同志一閱，促其注意這件事。」毛還在信中註明：「可以連同你此信和我答覆你的幾句話，一起抄發。」1951年2月，劉少奇也指出：各級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動應向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作報告，並接受其質詢和審議。重要的工作和活動還須先經過人民代表會議的討論和決議，然後大家團結一致地去加以執行。[24]以上表明，中共中央領導人對如何正確處理黨政關係，避免出現黨政不分、以黨代政的傾向是有所警惕的，並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基本原則。

21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頁190－191。

22　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74－175。

23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9。

24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頁58－59。

但從1953年初因執行「新稅制」引起市場一定程度的混亂以後，毛澤東認為，這是政府工作脫離黨中央領導的分散主義所致。他提出「大權獨攬，小權分散」。政府工作必須在黨中央直接領導下，黨作決定，政府執行，否則就是脫離黨的領導，是「分散主義」。中共中央專門就此作出〈關於加強中央人民政府系統各部門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 (草案)〉，尖銳提出：「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脫離黨中央領導的危險，今後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針、政策、計劃和重大事項，必須經過黨中央的討論和決定或批准。」決定撤銷由周恩來任書記的中央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政府各部門的黨組直接接受中央的領導。規定：「今後政務院各委和不屬於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門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應分別向中央直接請示報告。如屬於兩個部門以上而又不同隸屬於一委的事項，則經由政務院負責同志向中央請示報告。如係主席直接交辦的事項，應直接向主席請示報告。」[25] 1954年2月中共七屆四中全會之後，中共中央設立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央書記處下設立一、二、三、四辦公室。此後，這四個辦公室又擴大為與國務院對口的多個工作部門。1955年10月，中共中央批准8月1日中共中央組織部的工作報告，規定在各級黨委增設新的黨委工作機構，如工業交通部、財政貿易部、文化教育部、政法工作部，等等。這些與政府工作部門相對應的黨的工作部門，主要職能是對相應的政府工作部門盡到以下責任：(1) 管理幹部；(2) 檢查黨的決議、政策、指示的執行情況；(3) 管理黨的基層組織；(4) 指導工作。地方各級黨委對於中央國家機關及其各部門設在地方的下屬機關和企事業單位，實行雙重領導制度，即這些機關和企事業單位既受中央主管部門的領導，同時又受所在地方的黨委和政府的領導。根據這些機關、單位的性質、分布情況等特點，雙重領導的方式又分為兩種：一種是以中央管理為主，由地方負責監督 (如鐵路、郵電系統)；一種是以地方管理為主，由中央負責監督 (如法院、文教系統)。中共中央還決定，在交通、地質等工作性質複雜、分散、流動性較大的部門，建立政治工作機構。

---

25 《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頁67、69－70。

這樣，從1953年中共中央關於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決定撤銷政務院黨組幹事會，政務院各部黨組直接向中共中央請示報告開始，到1955年從中央到地方各級黨委建立與政府工作部門相對應的黨的工作部門，就實際上形成了中共黨的組織從中央到地方直接指揮政府工作的格局。

2 政權性質的轉變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的國家領導成員和國務院成員的組成，與1949年9月第一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選舉產生的國家領導成員和政務院成員的組成發生了很大的改變。第一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中，共產黨員4人，[26] 民主人士3人；[27] 政務院總理、副總理，共產黨員3人，[28] 民主人士2人；[29] 在政務院所轄34個委、部、會、署、行等機構中，擔任正職的共產黨員20人，民主人士14人。1954年9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國家主席、副主席均為共產黨員，[30] 國務院總理、副總理也全為共產黨員，[31] 原國家副主席和政務院副總理中的民主人士均改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32] 新組建的國務院各部、委35個正職中，民主人士13人，佔37.2%；國務院組成人員共47人，民主人士13人，佔25.5%。[33]

出現這種重大改變的原因，是因為隨着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施，國家政權的根本任務發生了改變，即由建設新民主主義轉為向社會主

26　毛澤東、朱德、劉少奇、高崗。

27　宋慶齡、李濟深、張瀾。

28　周恩來、陳雲、董必武。

29　郭沫若、黃炎培。

30　毛澤東、朱德、董必武。

31　周恩來、陳雲、林彪、彭德懷、鄧小平、鄧子恢、賀龍、陳毅、烏蘭夫、李富春、李先念。

32　宋慶齡、李濟深、張瀾、郭沫若、黃炎培。

33　〈中共中央關於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1955年1月7日。

義過渡，人民民主專政的性質也由原來的工人階級領導的各民主階級的聯合專政，轉變為無產階級專政。

早在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以後，中共黨內的廣大黨員、幹部就對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性質感到疑惑，中共中央於1953年12月19日下發了〈關於目前政權性質問題的指示〉，作了如下解釋，〈指示〉說：

> 關於現階段我國政權性質問題，各地在學習總路線時有很多討論，有些同志在向一般幹部作報告時宣布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就是無產階級專政⋯⋯。中央認為人民民主專政和無產階級專政本無實質上的區別，省級以上高級幹部了解這個問題是有必要的，但對一般幹部這樣解釋和宣傳卻是不適宜的，發展這一討論也是不必要的。這是因為：
>
> （一）從實際上說，現在的政權的統一戰線的組成並沒有妨礙共產黨和工人階級的領導，相反地是有利於這一領導的，並沒有妨礙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相反地是有利於這一事業的，因此，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應當繼續保持，政權的統一戰線性，而如果廣泛地宣傳它實質上是無產階級專政，就勢必引起許多民主人士的不安、不滿和種種揣測，引起資產階級的恐慌心理，這在目前時期就是不利的，不策略的，必須將對黨內省市以上高級幹部在談到此問題時加以說明和目前有些地方那樣對很多人普遍講的辦法加以區別，我們應取前者，不取後者，尤其不要引用中央同志的話。
>
> （二）從理論上說，毛澤東同志在《新民主主義論》和《論人民民主專政》兩書中都已明確說明我們的政權是無產階級領導下的各革命階級的聯合專政，是工人階級（經過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這個說明對於中國工人階級在目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的領導地位是適合的，不加修改並無不便，如目前即加以修改反而不便。因此，各地領導機關應注意控制這一問題的宣傳，停止在廣泛的幹部中關於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就是無產

階級專政（即實質上由共產黨一個黨決定綱領政策和計劃）的宣傳和討論，如已宣布過的應予停止，並說明理由。[34]

第一屆全國人大選舉的國家領導人的成員，正是依據列寧關於無產階級領導權不能分掌的原則進行安排的。隨着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推進，關於政權性質的改變已不再是可以迴避的問題。因此，劉少奇在中共八大的政治報告中，專門對此作了長篇解釋。他說：

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經歷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兩個時期。當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前，在革命根據地已經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這種專政是解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任務的，因為它只是實行了對於封建土地制度的變革，並不改變民族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也不改變農民的個體所有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人民民主專政開始擔負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任務，就是說，要把資產階級和小生產者的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變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徹底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這樣的政權實質上只能是無產階級專政。

人們會問：既然我國現階段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那末，為甚麼又有其他階級、其他黨派和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政權呢？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為甚麼還要繼續存在呢？要知道：無產階級專政不但需要無產階級對於國家機關的堅強領導，而且需要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對於國家機關的積極參加，二者缺一不可。無產階級只有同廣大的可以接受社會主義的群眾結成同盟，才能形成最大多數人對於反動階級的專政，才能實現社會主義，這難道不是異常清楚的道理嗎？列寧說：「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即勞動者先鋒隊與人數眾多的非無產者勞動階層（小資產階級，小業主，農民，知識界等等），或與大多數勞動者建立的特式階級聯盟，……是為最終建成並鞏固社會

34 《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頁682－683。

主義而建立的聯盟。」[35] 列寧所說的階級聯盟的範圍，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是可以不一樣的，但是，無產階級專政總是一定形式的階級聯盟，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36]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起，國家性質實質上已是無產階級專政一節，千家駒先生有過如下回憶，他說：「一九四九年八九月間有一次毛澤東主席與民主黨派人士閒談時，毛主席說：『你們上了我們共產黨的賊船了。』當時我終以為毛主席一句開玩笑的話。現在想起來，才知道這是一句真話。」[37]

3 國家對社會的掌控

1949年之後，中國建立起一個國家政權對社會全面掌控的社會體制，學術界稱之為「總體性」社會或「全能主義」社會。[38] 在這種社會體制下，國家控制了絕大部分稀缺資源和從事社會性活動的場所和領域，國家權力擴張到整個社會，並逐步滲透到家庭和個人生活等私人領域。社會高度行政化，民間社會不復存在，個人依附於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初，中共在全國城鄉發動了有史以來最為劇烈與徹底的社會改造。在農村，通過剿匪反霸、廢除保甲制、土地改革、構建基層政權等社會改革運動，重構了農村的社會結構、網絡和關係，大地主、劣紳、特務、土匪、國民黨黨團、反動會道門等新

35 原書後註：列寧這段話的新譯文是：「無產階級專政是勞動者的先鋒隊——無產階級同人數眾多的非無產階級的勞動階層(小資產階級、小業主、農民、知識分子等等)或同他們的大多數結成的特種形式的階級聯盟，……是為最終建成並鞏固社會主義而成立的聯盟。」參見列寧：〈《關於用自由平等口號欺騙人民》出版序言〉，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343－344。

36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頁242－243。

37 千家駒：《逝者如斯夫》(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3)，頁23。

38 中國國內學者孫立平將1949年以後的社會體制稱之為「總體性社會」；「全能主義」的概念是美籍華人學者鄒讜提出來的。

政權敵對勢力被徹底肅清，家族宗法組織、神祖祀會等傳統社會網絡基本瓦解，以土地改革積極分子為主體、高度認同新政權的政治精英開始成長，中共黨組織和行政權力成功楔入鄉村社會。[39] 在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戰爭之際，全國範圍內掀起了一場大規模的鎮壓革命運動，這場以城市為中心延伸到鄉村的運動，給了國民黨潛伏勢力和派遣特務以近乎毀滅性的打擊，也在很大程度上打擊了在社會上為非作歹的惡霸流氓和黑惡勢力。[40] 與此同時，採取堅決措施掃除各種遊民活動，大量的以乞討、偷竊、詐騙、賭博、凶殺及其他不正當手段維生的城市遊民被收容改造，400多萬流落在各個城市的國民黨軍散兵游勇全部被資遣回鄉，徹底取締妓院，全面禁煙、禁毒，廢除封建把頭制。對全社會的文化教育事業進行全面的整合改造，所有接受美英等國資助的學校、醫院、教會全部收回自辦，全部接辦公立學校，繼而接收私立學校並將其改為公立，這一系列措施，對於鞏固政權、恢復治安和實行社會整合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對城市中所有的傳統社區組織和民間勢力進行了摧毀性的打擊。[41]

全面控制的社會體制是以國家政權機關對社會資源高度壟斷為基礎的。新中國建國後的最初幾年，雖然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公共空間逐漸消失，但由於個體、私人經濟大量存在，由於城鄉自由市場的存在，仍然存在一個廣泛的私人生活領域，存在自主經濟活動和自謀職業。二十世紀50年代中期，隨着國家對糧食和食用油統購統銷制度的實行，對生產資料私有制改造的完成，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和單一公有制的建立，在全國基本消滅了私營經濟和私有產權制度。在此基礎上形成了統包統配的城市就業制度，實行以城鄉分割為基礎的戶籍制度，國家統一錄取並統一分配工作的高等教育制度。這樣，國家就獲得了對社會絕大部分稀缺資源的控制和配置權。這些資源不僅包括物

39　陳益元：〈建國初期中共政權建設與農村社會變遷——以1949－1952年湖南省醴陵縣為個案〉，《史學集刊》，2005年第1期，頁46－52。

40　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史學月刊》，2006年第1期，頁45－61。

41　華偉：〈單位制向社區制的回歸——中國城市基層管理體制50年變遷〉，《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1期，頁86－99。

資、資金，也包括權力、威望、機會等。一個社會成員要取得最基本的生存條件，就必須從國家獲得相應的資源。民間社會賴以生存的經濟基礎不復存在。[42]

國家政權對社會的全面控制，是以一系列社會制度為依託的。這些制度包括城鎮街居制度、單位制度、人事檔案制度、城鄉分割戶籍制度，以及農村集體化制度（合作社與人民公社）。

(1) 城市街居制

中共接管大城市後，宣布廢除保甲制度，對基於保甲編成的區級建制進行了合併改組，重新配備行政幹部。經過幾次反覆後，區的行政地位最終確定為一級政府。國民政府曾經試圖在街坊一級建政，終告失敗，中共則成功地把社會控制和市政管理深入到城市社會的最基層，其具體制度是街居制。

所謂街居制，就是城市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市、區政府之下如何設置組織未有定論，授予了地方的創制權。全國各城市的街道組織有三種類型：一是設街政府，如武漢市、大連市、鄭州市、太原市、蘭州市、西寧市。二是設街公所或街道辦事處，如上海市、天津市，以及江西、湖南、廣東、山西等省的一些城市。三是「警政合一」，在公安派出所內設行政幹事或民政工作組，如北京市、重慶市、成都市。基層群眾組織也名稱各異。1954年12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和《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城市基層組織大體統一，設置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43] 到1956年，居民委員會在全國絕大多數城市普遍建立了起來。

街道辦事處為市政府或市轄區政府的派出機構，是城市的基層行政組織。居民委員會的性質定為「群眾自治組織」，但實質上成為政府

42　參見孫立平、李強、沈原：〈中國社會結構轉型的中近期趨勢與隱患〉，《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5期，頁1－17。

43　崔乃夫主編：《當代中國的民政》（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124。

街道辦事處組織的延伸，成為「中央—省市—區縣—街居」這一垂直行政體系的末梢。[44] 居委會經費由政府統一撥發，承辦基層政權交付的很多事情。除了辦理無單位居民福利、調解糾紛、維護治安等社會性管理功能，還對居民中的被管制分子和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分子進行監督管制，「帶有人民民主專政的特徵」。[45] 城市街居制使國家對城市社會的控制無所不在。

(2) 單位制度

所謂單位制度，是國家管理公有體制內人員的組織形式。單位可歸為三種：第一種是黨政機關和工會、共青團、婦女聯合會等群眾團體。第二種是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單位。第三種是事業單位，包括公立大、中、小學，公立醫院，公立的研究院所、博物館、影劇院等。單位是國家體制的延伸，也叫「國家單位」，每個單位都有相應的行政級別，如省部級、地局級、縣處級、科級。所有城鎮正式就業者，都隸屬於某個不同級別、不同類型但內部結構大體相同的單位，絕大多數城鎮人群都是生活在「單位」之中。

單位制度源於根據地時期形成的對「黨的革命隊伍」的特殊管理體制。所謂「革命隊伍」是以中共黨員為核心的公職人員群體，一個人參加革命，進入一個單位，便成了「公家人」。1949年以後，中共將這種特殊管理體制普及到全社會，單位是一切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事業組織和機構的代名詞，成為城鎮公職人員（包括幹部和工人）的工作場所和生活場所。隨着「三大改造」的完成，單位所覆蓋的人口迅速擴張，成為城鎮社會體制的主體，在單位體制以外的城市就業人口所剩無幾。[46]

單位不僅對其工作人員支付工資，還履行住房、醫療、食堂服務、商業服務、子女入托，甚至子女中小學教育等社會性服務功能，

44　盧漢龍、李駿：〈中國城市居民委員會工作的比較研究：上海與瀋陽〉，《社會科學戰線》，2007年第6期，頁188－195。

45　《當代中國的民政》，頁124。

46　華偉：〈單位制向社區制的回歸——中國城市基層管理體制50年變遷〉，《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1期，頁88。

所謂「單位辦社會」。單位還管理職工的戀愛、婚姻、計劃生育。離開單位的認可和證明，個人的許多社會活動就無法進行。一個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幾乎都依賴於「單位」，其社會地位和物質待遇的高低也與其所在單位有密切關係。單位級別愈高，職工福利待遇愈好，地位也就愈高。一個人要調動單位，不僅手續煩瑣，而且機率較低。許多人終其一生，只在某一個單位就業，所謂「一次分配定終生」。一旦進入單位，就成為公有制體制內一員，取得區別於農民的「單位人」身份，獲得向上流動的可能性。因而單位也具有了一種身份意義。[47] 在單位制下，個人對國家的依附體現為對單位的高度依賴，國家對城市居民的行為控制，主要不是通過基層社區組織，而是通過一個個的單位來實現。法定社區被蠶食，淪為城市社會的邊緣地位。此後，城市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作為一種配套組織，管理着無單位的城市邊緣人群。

(3) 人事檔案制度

國家職工大體區分為兩種身份：幹部與工人。幹部與工人兩種身份界線分明，包含着待遇和社會地位上的重大差別。幹部處於社會分層的上層，兩種身份之間的流動率很低。所謂人事管理，主要是指對幹部的管理。

戰爭年代，一般把擔任公職的領導骨幹稱為幹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幹部外延大大擴展，不專指領導骨幹，還包括所有以從事腦力勞動為主的公職人員，諸如大中小學教師、文藝工作者、公安司法警察、科學研究工作者、醫護人員等，都在幹部之列。可分為國家行政幹部、黨務幹部、軍隊幹部、人民團體幹部、專業技術幹部、企事業管理幹部等六類，囊括所有體制內政治精英、技術精英和文化精英。所以，人事管理是新中國行政管理和政權建設的核心。

幹部人事的管理包括對幹部的錄用、調配、任免、使用、升遷、交流、培訓、考核、獎懲、監督、工資、福利，以及離休、退休、退

---

47 龔冬建：〈改革開放以來的社會變遷〉，載郭德宏、王海光、韓鋼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題史稿》，第五卷（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頁718－719。

職等全方位活動。幹部管理的首要原則是「黨管幹部」，所有幹部都由中共各級黨委管理。在黨管幹部原則下，實行分級管理的制度，一般「下管兩級」。中共各級黨委均設有組織部，統一負責管理幹部，在各級政權機關（人大常委、政府、檢察院、法院）和群眾團體，以及企、事業單位都設立人事管理機構，協助黨委組織部門管理本系統、本部門人事，形成覆蓋全國的幹部人事管理網絡。

人事管理的一個重要制度是嚴密的檔案制度。中共歷來重視幹部檔案，但戰爭年代中共機關輾轉頻繁，幹部檔案很難完整建立和保存。嚴密的幹部檔案制度是在中共執政以後建立起來的。幹部檔案以幹部個人為立卷單位，檔案涉及內容廣泛，包括個人簡歷、自傳、鑑定、考核、學歷、職稱、政治歷史和社會關係審查、參加黨團、錄用、任免、轉業、工資待遇、獎懲、退休、退職等材料。檔案管理極具機密性，本人無法接觸自己的檔案，對檔案內容沒有知情權。檔案制度固然是幹部管理和使用的必備條件，但也是對幹部隊伍實行控制的極為有力的工具，在某種意義上說，檔案是一個公職人員的「生死簿」。

(4) 戶籍制度

建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就着手在城鄉部分要害地區建立戶口登記制度，1955年，全國城鄉普遍建立起統一的戶口登記制度。建國以後，每年都有大量農民遷入、流入城市，1956年出現一個高峰。隨着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的形成，開始實行統包統配的勞動管理制度，城市就業壓力急增，國家開始收緊城門，1956年底至1958年初，國務院連續四次發出指示，「防止、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力度不斷強化，從「勸止」農民進城，進而在大城市設置收容所，收容「盲目流入」的農民並集中遣返原籍。[48] 1958年1月9日，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48　1956年12月30日，國務院發出〈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195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布〈關於制止企事業單位盲目招收工人和職員的通知〉；12月1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出〈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1958年2月25日，國務院發出〈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中發生的問題的通知〉。

第九十一次會議制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49] 這個條例是中國實行了幾十年的城鄉分割的戶籍制度唯一的法律依據。

中國戶籍管理制度的實質是嚴格控制人口的遷移和流動。1955年11月7日，國務院頒發〈關於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確定「農業人口」和「非農業人口」作為人口統計指標。中國的戶籍人口由此分割出兩種：「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50] 每一個「非農業人口」的家庭都有一個「戶口本」，由公安派出所登記和發放。國家對「非農業人口」實行糧油定量供應的制度，每戶擁有一個「糧本」，糧油關係附着在戶籍制度之上，跟着戶口走，城鎮居民戶籍變動必須隨之遷移糧油關係。附着在城市戶口之上的，還有住宅、副食品、燃料供應、教育、醫療、就業、保險、勞動保護、婚姻、徵兵等具體福利保障制度。戶籍制度把每一個人定格在一點，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地域流動，尤其嚴格地阻止了農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動。農民要想進城，不僅要改變居住地，而且要變更戶口種類，即從農業戶口變成非農業戶口。除了考取國家正規大中專院校、少數應徵入伍的農村戰士提拔幹部、少數農村幹部轉為脫產國家幹部以外，這種變更的機會微乎其微。由於沒有糧油供應關係，農村人口即便自發流入城市，也無法在城裏生存。

(5) 農村集體化制度（由農業生產合作社到人民公社）

傳統的中國農村具有相當的自治權利，國家權力「止於州縣」，從來沒有有效地控制農村。近代以來，統治者試圖將政權下移，但沒有哪一種制度能像中共政權那樣，把國家權力如此有力地深入農村，對農村社會實行如此高的組織化和超強控制。

土地改革和合作化運動使國家政權成功地楔進農村，不過，農業合作社仍然是獨立的經濟組織，政府的管理仍然是一種外部的干預。農村經濟和社會的高度組織化行政化的體制在農村普遍建立，是在1958年農村人民公社化以後。人民公社有四個主要體制特徵：一是「政

---

49 參見1958年1月9日羅瑞卿關於戶口登記條例草案的說明。

50 殷志靜、郁奇虹：《中國戶籍制度改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頁5。

社合一」。人民公社既是農村合作經濟組織，又是國家基層政權組織，還是農村社會組織。在這裏，政企重合，國家與社會重合；二是「三級所有，隊為基礎」。雖然規定生產隊是基本核算單位，但公社和大隊在生產和分配上握有最終決策權；三是「統一經營、集中勞動、評工記分，按工分分配」，這是生產隊的基本生產經營方式。農民必須以其絕大部分勞動時間從事集體勞動，並從集體經濟獲得主要生活來源；四是「自留地、家庭副業、集市貿易」。這是給予農民的小自由，作為集體經濟和農民收入來源的補充。[51] 人民公社控制了農村兩大基本生產要素——土地與勞動力。集體之外無土地，公社之外無農民。農民失去了傳統中國農民擁有的一些自治權利，如：支配自己土地及產品的權利、自由擇業、自由流動和集市交換等，只有依附於人民公社集體經濟。國家通過人民公社獲得了對社會實行有效控制的基本條件。人民公社制度與城鄉分割的戶籍制度、農產品統購統銷制度相結合，把八億農民成功地擋在城市之外，束縛在十六億畝土地上，並且固定在一個個結構相同的生產隊，農民的活動半徑很少超出十公里。[52]

上述一系列制度建構了一個覆蓋城鄉的社會控制網絡，社會高度地組織化行政化。這種體制以國家壟斷稀缺資源為基礎，以深入到社會基層細胞的中共組織為權力核心，並且通過高度統制的意識形態得到強化。它雖然實現了近代以來從未實現的國家的重新整合，獲得了前所未有的社會動員能力，有利於國家主導型的初期工業化，但造成了國家權力的無限制擴張，社會自身組織力衰退，民間社會消失。民眾對國家高度依附，無力抵禦國家權力的侵犯。它使中共發動的一系列政治運動暢通無阻，很容易引起全民性共振。它也嚴重地限制了社會的流動，由此演化為一個等級身份制社會。

51 參見蕭冬連：《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頁9－11。

52 蕭冬連：〈中國二元社會結構形成的歷史考察〉，《中共黨史研究》，2005年第1期，頁21－31。

第八章

由思想批判到肅反運動

中國共產黨在全國執政以後，就明確宣稱：用馬列主義的思想原則在全國範圍和全體規模上教育人民，是我們黨的一項最基本的政治任務。要求在黨員、黨外積極分子中間和在社會上進行馬列主義基本理論的宣傳；加強黨對人民的思想領導，正確開展思想鬥爭。強調對許多舊觀點，特別是封建觀點，要從思想上、理論上批駁它；對過去許多問題，要用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去解釋。總之，首先要肅清帝國主義的思想和封建主義的思想；對於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農民階級的思想體系，即非馬列主義、非無產階級的思想體系，一方面要承認其客觀存在及合法性，另一方面要適當地進行批評，以便在人民中間正確地樹立馬克思列寧主義，即工人階級思想的領導地位，進而加強工人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的領導地位。[1] 1951年開展的對電影《武訓傳》和《清宮秘史》的批判，以及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正是在上述思想指導下進行的。1953年提出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總路線之後，則進一步要求在三個五年計劃的時間內消滅城鄉資本主義成份的同時，在知識分子中和廣大人民中宣傳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思想，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並在這個思想戰線上取得勝利。

1 劉少奇在1951年5月在第一次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參見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78－91。

強調：「沒有這個思想戰線上的勝利，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就將受到嚴重阻礙。」[2] 然而，從1954年由俞平伯《紅樓夢研究》引發的思想批判，卻發展成一場大規模的政治整肅，造成了多宗冤案。

一　由《紅樓夢研究》引發的文藝批判

1954年底開始掀起對胡適派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是由這年10月對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研究》的討論引起的。

1 「紅學」家俞平伯的新作

俞平伯，原名俞銘衡，1900年生，早年積極參加新文化運動，1919年從北京大學文科畢業後，先後在上海、北京等地大學任教。1922年他同朱自清、鄭振鐸、葉聖陶、劉延陵等創辦的《詩》月刊，是「五四」以後最早出現的詩刊。他是當時著名的新詩人之一，稍後又是聞名文壇的散文小品作家。在革命的艱苦年代，俞平伯就接受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一位進步的愛國學者。抗戰時期，日偽辦的北京大學多次邀請他去任教；他斷然拒絕。抗戰勝利前夕，王昆侖、許寶駒、王炳南等著名人士在重慶秘密建立「中國民主革命同盟」(簡稱「小民革」，是共產黨的外圍組織)，他當即參加了這個革命組織。解放戰爭時期，他積極地參加反飢餓鬥爭。

《紅樓夢》是一部偉大的現實主義小說，它出世以後，即獲得了廣大讀者的熱愛和社會上的強烈反響。研究《紅樓夢》成了專門學問，稱為「紅學」。「舊紅學」的「索隱派」把《紅樓夢》看成是影射清朝人物事件和清朝政治的，濫加猜度附會。「新紅學」批評了「索隱派」不去搜求那

---

2 〈中共中央關於宣傳唯物主義思想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指示〉(1955年3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63。

些可以考訂《紅樓夢》的著者、時代、版本等材料，卻去搜羅許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來附會《紅樓夢》的情節，改變了研究的方法，即採用杜威（John Dewey）的實驗主義方法，求證的結果，認為《紅樓夢》是作者的「自敘傳」。這方面的代表作是胡適的《紅樓夢考證》。

俞平伯研究《紅樓夢》開始於1921年。1922年寫成《紅樓夢辨》，1923年由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與胡適的《紅樓夢考證改定稿》並稱為「新紅學」的代表作。俞平伯的《紅樓夢辨》，所持的中心觀點與胡適相同，但「有時也微持異議」。如俞說，「曹雪芹此書雖紀實事，卻也不全是信史」，「雖是以真事為藍本，但究竟是部小說，我們卻當他一部信史看，不免有些傻氣」。1925年，他在〈《紅樓夢辨》的修正〉（載《現代評論》，卷九）中，明確表示不同意胡適的「自敘傳」說。他說：「我以為文藝的內涵——無論寫實與否——必須決定於作者生平的經驗；同時，我又以為這個必非作者生平經驗的重現，無論其作風偏於寫實。」他認為文學創作是「經驗的重構」，「既同出於經驗裏，又非同經驗的重現」，「一切文學皆為新生的，而非再生的」。這是「沒有例外」的「通則」。「此通則應用於《紅樓夢》的研究」，說「取材」於曹家「可以講得通」，若說賈即是曹，一人一事的去附會，「這何以異於影射？何以異於猜笨謎？」實和「索隱派」「用的是相似的方法」。全國解放後，俞將此書刪改、增訂，易名《紅樓夢研究》，於1952年由上海棠棣出版社出版。1953年10月，俞平伯在〈《紅樓夢》的著作年代〉中說，「自1923年《紅樓夢辨》出版以後，我一直反對那『刻舟求劍』，『膠柱鼓瑟』的考據法，因而我對這舊版自己十分不滿。」「現在還通行的自傳說」，「實有重新考慮的必要」。1954年，他在香港《大公報》連載發表近十萬言的〈讀紅樓夢隨筆〉；在《新建設》上發表了他研究《紅樓夢》成果的總結性文章〈紅樓夢簡論〉。文章分為：「《紅樓夢》的傳統性」、「《紅樓夢》的獨創性」和「著書的情況」三個部分。以實證和考據的方法，對《紅樓夢》研究中長期存在的穿鑿附會、影射推測等主觀臆想作了評說。文章最後強調：

> 我們應該用歷史的觀點還它的盧山真面，進一步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文藝理論來分析批判它，使它更容易為人民所接受，同時減少它

流弊的發生。考證研究的工作都配合着這總的目的來活動。我們必須對我們的偉大的文學天才負責，我們必須對廣大的人民負責。[3]

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出版後，《文藝報》1953年第9號「新書刊」欄目內作了報導，推薦說：「研究《紅樓夢》，向來有一個渾名，叫做『紅學』。過去所有紅學家都戴了有色眼鏡，做了許多索隱，全是牽強附會，捕風捉影，《紅樓夢研究》一書做了細密的考證、校勘，掃除了過去『紅學』的一切夢囈，這是很大的功績。」

2 「小人物」挑戰「紅學」權威

1953年9、10月間，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根據中共中央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精神，大會提出，作為思想戰線上重要一翼的文學藝術，在過渡時期中的基本任務，就是要以文學藝術的方法來促進人民生活中社會主義因素的發展，反對一切阻礙歷史前進的力量，幫助社會主義基礎的逐步增強和鞏固，幫助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逐步完成。大會認為，應將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確定為過渡時期我國文藝創作和批評的最高準則。

1954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的李希凡、藍翎[4]兩位青年學者，先後在山東大學學報《文史哲》和《光明日報》發表〈關於《紅樓夢簡論》及其他〉、〈評《紅樓夢研究》〉兩篇文章，對俞平伯的「紅學」觀點和研究方法提出與《文藝報》「新書刊」評論的不同看法。作者認為：「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簡論〉，就《紅樓夢》的『傳統性』『獨創性』和著書情況作了全面的分析和介紹。其中某些見解和方法，較之他的《紅樓夢研究》一書向前跨進了一步，但評價《紅樓夢》的基本觀點仍舊是前書的繼續與發揮。」「俞平伯先生在《紅樓夢研究》中對舊紅學進行了批判，在〈紅樓夢簡論〉中也曾對近年來把《紅樓夢》完全看成作者家事的新考證學派進行了批評，這些批評自然都有一定的價值。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指出，從

3 轉引自孫玉明：《紅學：195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28。

4 李希凡，1927年12月生，北京通縣人；藍翎，本名楊建中，1931年生，山東單縣人。

《紅樓夢研究》到〈紅樓夢簡論〉，俞先生研究《紅樓夢》的觀點與方法基本上沒有脫離舊紅學家們的窠臼，並在〈簡論〉一文中更進一步地加以發揮。」李、藍對俞作的具體意見：一是認為「俞平伯先生未能從現實生活的發展規律去探討《紅樓夢》鮮明的反封建的傾向，而迷惑於作品的個別章節和作者對某些問題的態度，所以只能得出模棱兩可的結論」；二是認為「俞平伯先生離開了現實主義的批評原則，離開了明確的階級觀點，從抽象的藝術觀點出發，……對他所謂的《紅樓夢》的『怨而不怒』的風格大肆讚揚，實際上是企圖減低《紅樓夢》反封建的現實意義」；三是認為「俞平伯先生不但否認《紅樓夢》鮮明的傾向性，同時也否認它是一部現實主義作品」。俞平伯先生很明白地確認過「《紅樓夢》的主要觀念是色空」。「總之，俞先生是以反現實主義的唯心論的觀點分析和批評了《紅樓夢》。」[5]

李、藍對俞平伯研究《紅樓夢》的觀點和方法提出自己的意見，應該說是正常的不同學術觀點的論爭。作為青年學者，在當時敢向「紅學」權威提出挑戰，這種精神是可貴的，也確實提出了一些值得研究的問題。

3 質問《文藝報》編者

《文史哲》發表李、藍〈關於《紅樓夢簡論》及其他〉一文不久，便引起了毛澤東的重視。9月中旬，江青[6]根據毛澤東的意見找到《人民日報》總編輯鄧拓，提出要《人民日報》轉載《文史哲》上批評俞平伯的文章，以期引起爭論，展開對資產階級唯心論的批判。在《人民日報》已將文章排出小樣後，主管文化宣傳的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以及林默涵、邵荃麟、何其芳等，以「小人物的文章」、「黨報不是自由辯論的場所」為由，認為不宜在《人民日報》轉載，商定由《文藝報》轉載。[7]

《文藝報》第18期轉載時，主編馮雪峰寫的編者按語指出：「這篇文章……的作者是兩個在開始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的青年，他們試着從科

5　轉引自孫玉明：《紅學：1954》，頁46－50。

6　江青，毛澤東的夫人，時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電影處副處長。

7　轉引自孫玉明：《紅學：1954》，頁45。

學的觀點對俞平伯先生在〈紅樓夢簡論〉一文中的觀點提出了批評，我們覺得是值得引起大家注意的。因此，徵得作者的同意，把它轉載在這裏。希望引起大家討論，使我們對《紅樓夢》這部偉大傑作有更深刻和更正確的了解。」又說：「作者的意見顯然還有不夠周密和不夠全面的地方，但他們這樣地去認識《紅樓夢》，在基本上是正確的。只有大家來繼續深入地研究，才能使我們的了解更深刻和周密，認識也更全面，而且不僅關於《紅樓夢》，同時也關於我國一切優秀的古典文學作品。」10月10日，《光明日報》發表李、藍〈評《紅樓夢研究》〉一文也加了類似的編者按語，說：「目前，如何運用馬克思主義科學觀點去研究古典文學，這一極其重要的工作尚沒有很好地進行，而且也急待展開。本文在試圖從這方面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是可供我們參考的。同時我們更希望因此引起大家的注意和討論。」

毛澤東對《人民日報》未予轉載，以及《文藝報》和《光明日報》的編者按語十分不滿，他在《文藝報》的編者按旁批道：「不過是小人物」、「不過是不成熟的試作」、「不應當承認俞平伯的觀點是正確的」、「不是更深刻周密的問題，而是批判錯誤思想的問題」。[8] 在《光明日報》的編者按旁批道：「不過是試作？」、「不過是一些問題和意見？」、「不過可供參考而已？」[9]

在毛澤東看來，李希凡、藍翎批評俞平伯的文章，提出了一個大問題，就是在思想領域裏，用馬克思主義觀點還是資產階級觀點來指導社會科學研究，而不單單是一個純學術問題。他認為，黨內存在的壓制新生力量的情況，是不能容許的。1954年10月16日，毛澤東專就此事給中央政治局和其他有關負責人寫了一封信，[10] 指出：

---

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569—570。

9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571。

10 毛澤東在信封上寫有：劉少奇、周恩來、陳雲、朱德、鄧小平、胡繩、彭真、董老、林老、彭德懷、陸定一、胡喬木、陳伯達、郭沫若、沈雁冰、鄧拓、袁水拍、林淡秋、周揚、林楓、凱豐、田家英、林默涵、張際春、丁玲、馮雪峰、習仲勛、何其芳諸同志閱。退毛澤東。

駁俞平伯的兩篇文章附上，請一閱。這是三十多年以來向所謂《紅樓夢》研究權威作家的錯誤觀點的第一次認真的開火。……看樣子，這個反對在古典文學領域毒害青年三十餘年的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鬥爭，也許可以開展起來了。事情是兩個「小人物」做起來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並往往加以阻攔，他們同資產階級作家在唯心論方面講統一戰線，甘心做資產階級的俘虜，這同影片《清宮秘史》和《武訓傳》放映時候的情形幾乎是相同的。被人稱為愛國主義影片而實際是賣國主義影片的《清宮秘史》，在全國放映之後，至今沒有被批判。《武訓傳》雖然批判了，卻至今沒有引出教訓，又出現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論和阻攔「小人物」的很有生氣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接着，毛又交代說：

俞平伯這一類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當然是應當對他們採取團結態度的，但應當批判他們毒害青年的錯誤思想，不應當對他們投降。[11]

這是繼對電影《武訓傳》批判以後，又一次把文學藝術領域的不同學術觀點提到政治問題的領域，被認為是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在思想戰線的一場嚴重鬥爭，而《文藝報》的編者按則被認為是黨內出現的向資產階級投降的代表作。

10月28日，《人民日報》發表袁水拍〈質問《文藝報》編者〉一文。指責馮雪峰對李、藍文章加的編者按，是對資產階級唯心論觀點抱着「容忍依從甚至讚揚歌頌」，對待青年作者則是持「資產階級貴族老爺式態度」。毛澤東在審閱袁文時還加了下面一段話：「文藝報在這裏跟資產階級唯心論和資產階級名人有密切聯繫，跟馬克思主義和宣揚馬克思主義的新生力量卻疏遠得很，這難道不是很顯然的嗎？」[12] 在另一則批示中，

11　毛澤東：〈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信〉(1954年10月16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52－353。

12　毛澤東：〈對《質問〈文藝報〉編者》一文的批語和修改〉(1954年10月27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589。

毛澤東寫道，《文藝報》「不是驕傲的問題，而是編輯部被資產階級思想統治了的問題」。「不是喪失銳敏感覺，而是具有反馬克思主義的極銳敏的感覺。」「而是他們的資產階級反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問題。」[13]

《文藝報》主編馮雪峰在如此嚴厲的質問下，被迫進行檢討。11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了馮雪峰〈檢討我在《文藝報》所犯的錯誤〉一文。對於這篇檢討，毛澤東看後又作了批註。在馮文談到自己在古典文學領域內對胡適唯心論觀點一向不加以注意一段，旁批：「限於古典文學嗎？應說從來就很注意，很有認識，嗅覺很靈。」在文中談到對資產階級思想失去敏銳的感覺旁批：「一點沒有失去，敏感得很。」在文中「我感染有資產階級作家的某些庸俗作風，缺乏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戰鬥精神」旁批：「不是『某些』，而是浸入資產階級泥潭裏了。不是缺乏的問題，而是反馬克思主義的問題。」在文中「不自覺地在心底裏存在着輕視新生力量的意識」旁批：「應說自覺。不是潛在的，而是用各種方法向馬克思主義作堅決的鬥爭。」在文中說到自己「是反馬克思主義的錯誤」旁批：「應以此句為主去批判馮雪峰。」[14]

對毛澤東如此嚴厲地批評馮雪峰，周揚也感到震驚。[15]

4 號召向資產階級唯心論開火

10月24日，中國作家協會古典文學部召開《紅樓夢》研究座談會。作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主要負責人陸定一，讀了毛澤東給中央領導的信後極為重視，意識到毛澤東的意圖在於從對《紅樓夢》研究問題的批評文章開始，發動一場對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廣泛批判。他在

13 毛澤東：〈對《〈文藝報〉編者應該徹底檢查資產階級作風》一文的批註〉（1954年11月），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599－600。

14 轉引自黎之：〈回憶與思考——初進中南海〉，《新文學史料》，1994年第2期，頁60－61。1954年12月8日，中國文聯主席團、中國作家協會主席團聯席會議通過：〈關於《文藝報》的決議〉，決定改組《文藝報》編輯機構，重新成立編輯委員會，主編馮雪峰、副主編陳企霞隨即被撤銷職務。

15 孫玉明：《紅學：1954》，頁100。

與中宣部有關領導多次議論後，於27日就如何貫徹毛澤東的指示向中共中央寫了報告。內稱：

看到了毛主席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批示後，作家協會黨組即召開了會議，參加會議的同志初步檢查了自己思想上的錯誤和缺點，大家認為這是又一次暴露了文藝方面的領導同志對資產階級的反動思想危害性的的嚴重麻痺和忽視新生力量的狹隘作風。近兩年來，對於我國古典文學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已開始注意……。但上述各種工作都不但做得很不夠，並且存在着嚴重的缺點和錯誤。……兩年來，在團結現有的古典文學研究者並鼓勵他們進行研究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他們中間，有些人並已開始嘗試用新的觀點、方法來研究古典文學。但對於長期統治古典文學研究的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錯誤觀點和錯誤方法不但沒有進行批判，而且根本沒有加以注意，一任他們用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錯誤觀點來解釋古典作品，在青年中散布毒素，而我們的作家竟熟視無睹，實際上成了資產階級的俘虜。直到李希凡、藍翎那兩位青年作者自動地出來批評俞平伯的錯誤觀點後，仍未引起注意，相反地，卻以種種理由不使他們的文章在《人民日報》發表。《文藝報》在轉載他們的文章前面所加的「按語」中，不但對俞平伯的錯誤觀點一字未提，而且對李、藍文章的價值和意義加以貶低。「文學遺產」[16]登載李、藍文章前面所加的「按語」中多少表現了與此類似的態度。這是一連串嚴重的錯誤。

為了開展這一思想鬥爭，作家協會古典文學部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開了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討論會，到會的有古典文學研究者、作家、文藝批評工作者和各報刊編輯等六十餘人……。會上，一致認為李希凡、藍翎二人關於《紅樓夢研究》和〈紅樓夢簡論〉的批評具有重要意義，並且認為清除胡適派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觀點在古典文學界的影響，是一個迫切的重要鬥爭。經過這個鬥爭，將使古典文學研究工作開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16　「文學遺產」係《光明日報》副刊。

這次討論的目的，是要在《紅樓夢》和整個古典文學研究方面與資產階級唯心論劃清界線，並進而運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和方法對《紅樓夢》的思想性和藝術性作出較全面的分析和評價，以引導青年正確地認識《紅樓夢》。在討論和批評中，必須防止簡單化的粗暴作風，允許發表不同的意見，只有經過充分的爭論，正確的意見才能真正為多數人所接受。對於那些缺乏正確觀點的古典文學研究者，仍應採取團结的、教育的態度。使他們在這次討論中得到益處，改進他們的研究方法，而不是使他們感到害怕，從此放棄研究工作……

我們認為，這次討論不應該僅停止在《紅樓夢》一本書、俞平伯一個人上，也不應該僅限於古典文學研究的範圍內，而應該發展到其他學術部門去。事實上，這次討論只要一展開，勢必會波動到其他學術部門。胡適派的資產階級唯心論除了在文學方面外，在哲學、歷史學、教育學、語言學等方面，三十多年來都有相當深的影響，解放後也沒有對它進行過有系統的批判，因此，從各個方面來徹底地批判這種思想是很有必要的。……我們可以準備用一兩年時間來對胡適派思想從根本上徹底清算，以確立和鞏固我國整個學術界馬克思主義思想的領導地位。

……

我們打算將毛主席的指示立刻在各文藝和學術刊物，在北大文學研究所和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的黨員幹部中進行傳達，根據指示的精神來檢查刊物的編輯思想和研究機關的研究方針，糾正文藝和學術刊物缺乏思想性鬥爭性、缺乏自由討論的空氣和研究機關離開思想鬥爭閉門研究的書呆子傾向，以及由此而來的忽視甚至阻攔新生力量的關門主義作風，使各個思想學術部門的工作，能夠經過這次的檢查和討論而提高一步。[17]

毛澤東當天指示：劉、周、陳、朱、鄧閱，退陸定一照辦。

17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389－392。

根據毛澤東的指示精神，11月3日《光明日報》登載郭沫若〈關於文化學術界應開展反對資產階級錯誤思想的鬥爭對《光明日報》記者的談話〉。11月20日，《人民日報》刊登何其芳〈沒有批評，就不能前進〉的文章，詳細闡述了俞平伯《紅樓夢》研究中的方法和觀點與胡適唯心論的因襲關係。11月26日，《光明日報》刊登魏建功的〈批判《紅樓夢》研究中唯心觀點的意義〉，以更加激烈的言辭批判《紅樓夢》研究中的唯心主義觀點。

12月1日，毛澤東找周揚談對胡適思想的批判問題。2日，周揚向毛澤東提交了關於批判胡適問題組織計劃的報告，明確批判以胡適思想為主，討論的題目是：一、胡適的哲學思想批判（主要批判人的實用主義），二、胡適的政治思想批判，三、胡適的歷史觀點批判，四、胡適的《中國哲學史》批判，五、胡適的文學思想批判，六、胡適的《中國文學史》批判，七、考據在歷史學和古典文學研究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八、《紅樓夢》的人民性和藝術成就及其產生的社會背景，九、關於《紅樓夢》研究著作的批判（即對所謂新舊「紅學」的評價）。為領導這次討論，決定成立由郭沫若、茅盾、周揚、鄧拓、潘梓年、胡繩、老舍、尹達組成的委員會。3日，毛澤東批示：「照此辦理。」[18] 12月8日，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中國作協主席團舉行擴大聯席會議，傳達學習討論毛澤東10月16日那封信的精神，郭沫若作〈三點建議〉、周揚作〈我們必須戰鬥〉的發言，對毛澤東有關批判胡適思想的指示精神作了闡述，並據此對如何貫徹作了部署。會議作出了相應的決議。

郭沫若指出，由俞平伯研究《紅樓夢》的錯誤觀點所引起的討論，是當前文化學術界的一個重大事件。他說：「這不僅僅是對於俞平伯本人、或者對於有關《紅樓夢》研究進行討論和批判的問題，而應該看作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與資產階級唯心論思想的鬥爭；這是一場嚴重的思想鬥爭。」他希望文化學術界能夠很好地來開展這個問題的討論，「討論的範圍要廣泛，應當不限於古典文學研究的一方面，而應當把文化學術的一切部門都包括進去；在文化學術界的廣大的領域中，無論是在歷史學、哲學、經濟學、建築藝術、語言學、教育學乃至自然科學的各部門，

18 毛澤東：〈對周揚關於批判胡適問題組織計劃的請示的報告〉（1954年12月3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頁620－621。

都應當來開展這個思想鬥爭。作家們、科學家們、文學研究工作者、報紙雜誌的編輯人員，都應當毫無例外地參加到這個鬥爭中來。」[19]

周揚說：「文藝上的思想傾向的鬥爭總是反映階級鬥爭的過程的。從1949年中國人民民主革命勝利後，我們的國家就進入了社會主義改造、即社會主義革命的新的歷史階段。對資產階級唯心論及其在文藝上的反現實主義傾向的鬥爭就成為思想戰線上一個比以前更加迫切的嚴重的任務。」「假如說電影《武訓傳》的批判關涉到如何正確地對待中國人民的革命傳統的問題，那末，對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的批判就關涉到如何正確地對待中國人民的文化遺產的問題。……批判地接受舊的遺產，這就是我們建設新的文化的出發點。因此，我們決不能容忍資產階級學者、作家用唯心論的觀點來曲解和貶低我們祖國文學遺產的真正價值以及對這些遺產採取誹謗的虛無主義的立場。」「我們要用馬克思主義觀點來解釋和研究古典文學作品，闡明它們的真正價值，就必須對資產階級唯心論的各種表現進行鬥爭。正確地繼承自己民族文化的一切優良傳統，在整個思想戰線上樹立批判的旗幟，這就是目前思想工作和文藝工作中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務。」「從這次思想批判運動中我們大家都感到過去文藝戰線上沒有鬥爭的風平浪靜的狀態並不是一種正常的現象，而只是一種嚴重的病態。」他強調：「為着保衛和發展馬克思主義，為着保衛和發展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為着發展科學事業和文學藝術事業，為着經過社會主義革命將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我們必須戰鬥！」[20]

在此同時，各地的文化部門、文藝團體甚至各民主黨派也都紛紛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紅樓夢》研究為引子，批判資產階級唯心論，北京和各地的報刊發表了大量的批判文章。這實際上已經成為一邊倒的批判，沒有自由討論，據新華社湖北分社25日電訊〈武漢大學中文系在批判研究《紅樓夢》中的資產階級思想存有急躁情緒〉說，該系「要求黨團員在座談會上面對面給教授們提意見。教授們先自我檢查」。[21]

19　郭沫若：〈三點建議〉，《人民日報》，1954年12月9日。

20　周揚：〈我們必須戰鬥〉，《人民日報》，1954年12月10日。

21　《內部參考》，第273號，1954年11月30日。

5 一場政治性的圍攻

郭沫若和周揚的發言都曾指出，在學術研究上應展開自由討論、自由爭辯。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下發的〈關於宣傳唯物主義思想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指示〉，提出必須在知識分子中和廣大人民中宣傳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任務的同時，也交代了有關政策：

> 學術批評和討論，應當是說理的，實事求是的。這就是說：應當提倡建立在科學基礎上的尖銳的學術論爭。批評和討論應當以研究工作為基礎，反對採取簡單、粗暴的態度。說明問題，應當力求生動，辭句明白，善於分析具體的事實。解決學術的爭論，應當採取自由討論的方法，反對採取行政命令的方法。應當容許被批評者進行反批評，而不是壓制這種反批評。應當容許持有不同意見的少數人保留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對於在學術問題上犯了錯誤的人，經過批評和討論後，如果不願意發表文章檢討自己的錯誤，不一定要他寫檢討的文章。在已經做了結論之後，如果又發生不同意見，仍然允許討論。這樣做，是為了使學術界減少顧慮，敢於大膽展開不同意見的爭論，從而給讀者以深刻的教育，使他們知道甚麼是真正對的，甚麼是真正錯的，以便達到對資產階級錯誤思想徹底批判的目的，或達到學術問題得到正確解決的目的。[22]

但是，由於把這場討論定性為思想戰線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隨着對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批判擴展到對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這場學術性的討論和批評，實際上變成了一場政治性的圍攻。理論界、學術界不少專家學者和知名人士為表示同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劃清界限，不得不紛紛發表對俞平伯的批判文章，

22 〈中共中央關於宣傳唯物主義思想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指示〉(1955年3月1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頁67－68。

其中雖然也包含有不同的學術觀點，但整個來說是一種政治批判。具有代表性的觀點有：

第一、認為俞平伯是胡適路線的忠實追隨者和實踐者。

有的文章說：「代表買辦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胡適之，為了抵抗馬克思主義的宣傳，在政治上提出了『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口號，在學術上提出了反動的實驗主義的『考據學』。」「胡適之所提倡的學術路線，其反動的目的就是阻撓馬克思主義在青年中的傳播，把他們蒙着眼睛牽着鼻子走向『國故』堆裏去，脫離現實，避開階級鬥爭。」「在文學研究上，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辨》就正是這條路線的忠實的追隨者和實踐者。」「《紅樓夢辨》在否定《紅樓夢》社會內容的同時，也就否定了它的社會作用，亦即它反封建的傾向性。」「這樣就給《紅樓夢》注射了消毒劑，清除了它的『危險』作用，這對於封建階級是大大的有利。……對祖國優秀的文化遺產持虛無主義的否定態度，這正是『五四』以後洋場紳士的本色。從這種反動的虛無主義的否定論出發，必然會引導到喪失民族自信心。」

第二、認為俞平伯的思想是帝國主義的奴化思想和封建主義的復古思想的反動同盟。

有的文章認為：「俞平伯先生研究《紅樓夢》的立場、觀點、方法，除了直接受了以胡適為代表的買辦資產階級思想的深刻影響以外，同時在其一切基本方面也繼承和發展了……封建士大夫階級意識的嚴重影響。這就是說：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研究的理論和實踐是買辦資產階級意識和封建士大夫階級意識相結合的產物。按其思想本質來說，這是『外國帝國主義的奴化思想和中國封建主義復古思想的反動同盟』在古典文學研究領域中向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進攻的一種具體表現。」

第三、認為俞平伯的著作使胡適的實驗主義在中國學術界借屍還魂。

有的文章認為：「『新紅學』的實質就在於它是士大夫階級意識和買辦思想的混血兒，是反動的實驗主義在古典文學研究領域中的具體表現。」「但在解放以後，在新的政治條件下，俞平伯先生非但沒有對過去的研究工作和他的影響作深刻的檢討，相反的卻把舊作改頭換面地

重新發表出來，這就是1952年出版的《紅樓夢研究》。……新作除了提供了一些新的考證材料並將個別的字句和表面結論稍加修正之外，而骨子裏的立場、觀點和方法都毫無改變地保留下來。俞平伯先生以隱蔽的方式，向學術界和廣大的青年讀者公開地販賣胡適之的實驗主義，使它在中國學術界中間借屍還魂。」

以上對俞平伯的種種政治性的指責，當然不能完全由寫這些批判文章的作者個人負責，它是簡單化地用階級鬥爭觀點分析不同學術觀點的結果，是當時歷史條件下出現的事實上的一種「奉命文學」的表現，[23] 是經不起歷史檢驗的。

在這場聲勢浩大的批判俞平伯《紅樓夢研究》唯心主義思想的運動中，也有人公開持不同意見，廣東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陳寅恪就說：「人人都罵俞平伯，我不同意。過去你們都看過他的文章，並沒有發言，今天你們都做了共產黨的應聲蟲，正所謂『一犬吠影，百犬吠聲』。」[24]

6 對胡適思想的批判

為肅清胡適思想在各個領域的影響，批判文章涉及哲學思想、政治思想、歷史觀點、文學思想、教育思想、語言文字學等等方面。[25]

---

23 報刊上發表數百篇文章，後來作家出版社在1955年編輯出版了《紅樓夢討論集》，共四冊，選收了129篇文章，約100多萬字。

24 新華社廣東分社7日電：〈中山大學的部分教授對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討論抱着抗拒態度〉，《內部參考》，第282號，1954年12月10日。

25 孫玉明對當年發表的具有代表性的批判文章作了一個分類：一、「胡適的哲學思想批判」：孫定國、任繼愈、艾思奇、王若水、楊正典、馮友蘭、楊榮國、金岳霖、陳仁炳、張凌光、何思敬、胡繩、賀麟、李達等；二、「胡適的政治思想批判」：李達、侯外廬、夏康農、汪子嵩、曾文經、榮孟源、彭柏山、潘梓年、鄭鶴聲、張沛、黎澍等；三、「胡適的歷史觀點批判」：嵇文甫、羅爾綱、范文瀾、翦伯贊、周一良、陳煒謨、童書業、張志岳、高亨、夏鼐、沙英等；四、「胡適的文學思想批判」：林淡秋、何其芳、鍾敬文、游國恩、陸侃如、李長之、羅根澤、陳中凡、王元化、黃藥眠、劉大杰、王若望、王瑤、馮至、以群、華崗等；五、「胡適的教育思想批判」：陳鶴琴、陳友松、李澤深、鄭林莊、毛禮銳、曹孚等；六、「語言文字學批判」：潘允中、張清常、馬國瀚、黃漢生等。孫玉明：《紅學：1954》，頁267。

但批判內容更多的是着眼於胡適的政治思想和政治立場。具有代表性的內容有：

「胡適根本不懂得科學，但他是反動哲學唯心論實驗主義的信奉者，他跟着他的老師美國的實驗主義者杜威一道，把最基本的科學方法也作了唯心論的歪曲。他大膽地假設一些怪論，再挖空心思去找證據，證實這些怪論。那就是先有成見的牽強附會，我田引水。我的假設就是結論，結果自然只是一些主觀的、片面的、武斷的產物。胡適就是以這樣的方法和態度，否認了屈原的存在，否認了《紅樓夢》對封建社會的批判，否認了中國文化的價值，否認了中國封建制度的存在，否認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宣揚實驗主義的胡適，不外是美國帝國主義的文化走狗。」

「胡適在中國學術界上的唯一『貢獻』，就是從世界上銅臭氣最濃的國度裏，運來了最庸俗的東西——實用主義。應該指出：資產階級學術思想在中國大規模走上庸俗化的道路是從胡適開始的，而實用主義就是產生庸俗化狀態的直接原因。」胡適「這個把身體和靈魂都出賣給美帝國主義的買辦資產階級『學者』，今天已被中國人民唾棄了！多年以來，他給予中國學術界的毒害，其範圍之廣與程度之深，實在是無法估計的。」

「如果認為胡適早年是好人，後來才反動，那固然是十分錯誤，如果認為胡適在政治上反動，學術上不無可取，那更是糊塗透頂」。「他十幾歲留學美國時就投靠了美帝國主義，賣國勾當五十年如一日」。「胡適不但在政治上反動，在學術上也是反革命，反科學，他的一切『著作』都是為反動政治服務的」。

「在思想領域內，胡適是中國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真理的第一個也是頭號的罪人」。「實驗主義的唯心論的反動本質，不管它採取甚麼表現形式，都是只能證明它是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哲學中最反動的流派之一」。

「胡適的『改良主義』的目的，是反對中國人民的革命運動」。「是為了反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傳播」。「牽着人的鼻子到『故紙堆』裏

去，這就是改良主義者胡適進行反革命活動的手段」，「胡適改良主義的政治主張『好人政府』等等，只是騙人的幌子，它隱藏着反革命的實質」，「胡適的買辦文化的作用是為美帝國主義『征服中國人的心』」，「胡適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在美帝國主義所一手造成的買辦洋奴，他是徹頭徹尾為美帝國主義服務的。胡適的政治主張，實際上只是為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尋找方便的道路，為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造成心理基礎。這就是他全部反革命活動的社會作用」。[26]

這種簡單、粗暴的政治批判，顯然偏離了學術討論和學術批判的方向。對此，胡適在大洋彼岸曾有如下評說：

> 胡適雖然在「文化」實質上並沒有被打倒，但從「人事」形式上確是被徹底打倒了。「群起而攻之，搞臭一個人」的批判機制的功效極限亦在這裏。這種批判運動方式決不可能在學術科學上真正打倒胡適，但能做全掃除掉「胡適牌」所有「文化垃圾」的實際工作。……政治的權威的全部批胡作業也就此告訴人們一個取捨的標準，實踐上的有效目的也無非是替知識階層在認識上進而在心理上築起一道防線。甚麼是「胡適的」，即敵人的觀念意識、哲學形態；甚麼是「我們的」，即革命的人民應採取的思想方法和文化模式。這道防線要深入沉潛於每個知識個體的經驗世界裏，漸漸化作為一種無意識積澱，隨即滋生出一種本能的反應或者說培養出一種敏銳的警惕。別人一提及「胡適的」或「胡適」這個名詞，或自己一見到胡適的書，便心生恐懼、厭惡與憎恨，便知警惕、防範與隔離。批判胡適、禁止胡適的書與文章，就是說要批倒「胡適」這個名字所象徵或包含的思想文化內容與意識形態結構，自覺與它們劃清界限，分出敵我。[27]

26　轉引自孫玉明：《紅學：1954》，頁268－270。

27　轉引自孫玉明：《紅學：1954》，頁276。

7 對俞平伯的公正評說

三十一年之後，在1986年1月20日舉行的慶祝俞平伯先生從事學術活動六十五周年的會上，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胡繩講話說：

俞平伯先生是一位有學術貢獻的愛國者。他早年積極參加五四新文化運動，是白話新體詩最早的作者之一，也是獨特風格的散文家。他對中國古典文學的研究，包括對小說、戲曲、詩詞的研究，都有許多有價值的、為學術界重視的成果。

俞平伯先生在全國解放前夕，積極參加進步的民主運動，從此，對黨是一貫親近和擁護的。他在全國解放前的二十八年和新中國成立那年起的三十七年中，在任何環境裏孜孜不倦地從事對人民有益的學術活動和文藝活動，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

早在二十年代初，俞平伯先生已開始對《紅樓夢》進行研究，他在這個領域裏的研究具有開拓性的意義。對於他研究的方法和觀點，其他研究者提出不同的意見或批評本來是正常的事情。但是1954年下半年因《紅樓夢》研究而對他進行政治性的圍攻，是不正確的。這種做法不符合黨對學術藝術所應採取的雙百方針。《紅樓夢》有多大程度的傳記性的成份，怎樣估計高鶚續寫的後四十回，怎樣對《紅樓夢》作藝術評價，這些都是學術領域內的問題。這類問題只能由學術界自由討論。我國憲法對這種自由是嚴格保護的。我們黨堅持四項原則。按照四項原則中的人民民主專政原則，黨對這類屬於人民民主範圍內的學術問題不需要，也不應該作出任何「裁決」。1954年的那種做法既在精神上傷害了俞平伯先生，也不利於學術和藝術的發展。接受這一類歷史教訓，我們要在學術界認真實行雙百方針，提倡在正常的氣氛下進行各種學術問題的自由討論和辯論，團結一切愛國的、努力從事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的學術工作者，共同前進，共同追求真理。[28]

---

28 胡繩：〈在慶賀俞平伯先生從事學術活動六十五周年會上的講話〉，《文學評論》，1986年第2期，頁3。

1990年10月16日，新華社發布了俞平伯先生逝世的消息，在介紹了俞平伯簡要生平之後說：「俞平伯先生積極參加五四新文化運動和進步的民主運動，是一位熱忱的愛國者和具有高尚情操的知識分子。七十年來，他不倦地從事學術活動和文藝活動，在文學創作和文學研究中，都取得了卓著的成就，成為在國內外有影響的作家、詩人和學者。……他為《紅樓夢》研究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把它推向了一個新階段。」[29]

儘管這些都來得晚了一些，但終究是給俞平伯還了一個歷史的公正。

8 毛澤東的胡適情結

至於對胡適的批判，毛澤東在當時也認為批判中有了一些偏差。他曾經說過：

> 我們開始批判胡適的時候很好，但後來就有點片面性了，把胡適的一切全部抹煞了，以後要寫一兩篇文章補救一下。[30]

1956年2月的一天，毛澤東在懷仁堂宴請出席全國政協會議的知識分子代表時又說：

> 胡適這個人也真頑固，我們託人帶信給他，勸他回來，也不知道他到底貪戀甚麼？批判嘛，總沒有甚麼好話，說實話，新文化運動他是有功勞的，不能一筆抹煞，應當實事求是。到了二十一世紀，那時候，替他恢復名譽吧。[31]

29　《光明日報》，1990年10月17日。

30　毛澤東在中央報刊、中國作家協會、中國科學院負責人會上講話的記錄，1957年2月16日。轉引自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98－299。

31　朱莊：〈毛澤東與胡適〉，《人物》（北京），1999年第11期，頁31。

二　胡風「反革命集團」案

由對《紅樓夢》研究引發對胡適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雖然涉及了思想文化界和學術界的諸多名流，但畢竟還是限制在思想理論的範圍內，而對胡風文藝思想的批判，則很快升格為「反革命集團」，開了「文字獄」的先河。

1 兩種不同的文藝思想

在二十世紀30、40年代，身處國民黨統治區和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根據地的不同地區，由於鬥爭環境、鬥爭經歷等的不同，思想觀念也就存在很大的差異。胡風的文藝思想，正是一部分在國民黨統治區從事文化工作的代表。這與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精神顯然是不一致的。

胡風，原名張光人，又叫張光瑩，湖北省蘄春縣人。1902年生。20年代初接觸新文學運動，1927年加入共青團，1929年在日本留學期間參加日本反戰同盟並加入日本共產黨。30年代中期結識魯迅、馮雪峰等人，先後擔任過左翼作家聯盟宣傳部長、書記，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左翼文藝運動作出了貢獻。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他先後創辦和主編《海燕》、《七月》、《希望》等文藝刊物，發表了大量進步作家包括延安革命根據地作家的作品，在當時大後方的進步青年中有相當的影響，是堅持抗日、堅持民主的一支文藝力量。他的主要成就是文藝理論批評，共出版了《劍・文藝・人民》、《論民族形式問題》、《在混亂裏面》、《逆流的日子》、《為了明天》、《論現實主義的路》等八本文藝理論批評集。他通過編刊物和文藝評論，培養和扶植了一批作家，形成了自己的文學流派和創作理論。

胡風文藝思想的著名觀點是：「到處有生活」、「寫真實」和「主觀戰鬥精神」。他認為，「他們（指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引者註）在生活上和勞苦人民原就有過或有着某種聯繫」，「他們和先進的人民原就有過或有着各種狀態的結合」。「就是還沒有接受這個革命思想，在被這

個革命思想所引導的鬥爭發生之前，在某一關聯上和人民有着聯繫的知識分子作家，由於對實際的『觀察』，即魯迅所說的『由於事實的教訓』，雖然更為艱難，但依然有可能在相應的程度上進入人民的內容，汲取人民的要求流在自己身裏，因而把握到歷史現實的真實的本質的。『一部文學史』就提供了豐富的例證，魯迅就是這樣在中國歷史上站了出來的。因為，革命思想正是提升了歷史現實的內容所形成的，否則，世界上就不會有甚麼歷史唯物論，也不會有甚麼現實主義了。」他認為：「如果一個作家忠於藝術，嘔心鏤骨地努力尋求最無偽的、最有生命的、最能夠說出他所要把捉的生活內容的表現形式，那麼，即使他……沒有經過大的生活波濤，他的作品也能夠達到高度的藝術的真實。因為，作者苦心孤詣地追求着和自己的身心的感應融然無間的表現的時候，同時也就是追求人生，這追求的結果是作者和人生的融合，同時也就是人生和藝術的融合了。這是作家的本質的態度問題，絕對不是錘字練句的功夫所能夠達到的。如果用抽象的話說，那就是，真實的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能夠補足作家的生活經驗上的不足和世界觀上缺陷。」這些論述也是胡風關於寫真實或現實主義的基本觀點。「主觀精神（創作力量）與客觀現實（創造對象）的結合」，「深刻地認識生活對象，勇敢地征服生活對象，由這來提煉出一個人生世界，創造出一個藝術世界」，這是胡風關於創作過程的基本概括，他強調的是作家的主觀能動作用。這就是他的「主觀戰鬥精神」說。

作為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經典的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是中國共產黨在農村建立根據地，發動農民群眾，實行土地革命，在長期革命戰爭環境中概括出來的。其主要內容是強調：文藝要為人民大眾服務，也就是為工農兵服務，革命的文藝，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頭腦中的反映的產物。革命的文學藝術家，必須長期地無條件地到工農兵群眾中去，到唯一的最廣大最豐富的源泉中去，觀察、體驗、研究、分析一切生動的生活形式和鬥爭形式，一切文藝和藝術的原始材料，然後才有可能進入創作過程；一切文化或文學藝術都是屬於一定的階級，屬於一定的政治路線的。黨的文藝工作，是服從黨

在一定革命時期內所規定的革命任務的。也就是說，文藝是服從於政治的，文藝批評有兩個標準，一個是政治標準，一個是藝術標準。其中政治標準是第一位的，對「人性」、對「愛」都要作階級分析，是「歌頌」還是「暴露」一定要站在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立場，我們是革命的功利主義者；要為工農兵服務，就必須站到無產階級的立場上來，徹底改造靈魂深處的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王國。

胡風是個文學家。毛澤東是革命家、戰略家。他們在各自不同的革命實踐的基礎上提出的文藝思想存在着差異，從認識論的角度看，是很自然的，完全可以理解的。

2 在重慶和香港對胡風思想的批評

胡風的文藝思想，在抗戰時期的重慶，就受到文學界的共產黨員和進步作家的質疑。林默涵說，茅盾當年就曾表示了不同意見。茅盾後來說：

> 早在四二年底，胡風就提出了他的「主觀戰鬥精神」。他認為當時文藝創作上出現的某些衰落現象，主要是由於作家們在主觀熱情上的衰退，以及由此而生的創作傾向上的客觀主義和主觀主義。他說「有些作家是，生活隨遇而安了，熱情衰落了，因而對待的是被動的精神，從事創作的是冷淡的職業的心境。……這就是所謂客觀主義，不泛濫在目前創作上的一個著目的傾向。如果戰鬥熱情雖然衰落了，但由於所謂理智上的不能忘懷或追隨風氣的打算，依據一種理念去造出內容或主題，那麼客觀主義就化裝成了一種主觀主義。」胡風認為克服這種精神狀態和創作傾向的辦法，是要求作家奮發「主觀戰鬥精神」，提倡「主觀戰鬥精神和客觀真理的結合和融合」，並說這就是現實主義。當時，胡風的觀點並未引起更多人的注意，因為他對廣大進步作家精神狀態的估價是偏激的，不公正的，結論也是錯誤的；他如此強調作家的個人意志的作用，強調發揚「主觀戰鬥精神」，也並非通向現實主義之道；而

且他所反覆談論的作家要「自我鬥爭」，卻不見體現在他自己的身上。[32]

但是，胡風一直堅持自己的意見。1945年1月，胡風編的《希望》創刊號在重慶出版，發表了舒蕪的長文〈論主觀〉。胡風在編後記中說：「這篇文章提出了『一個使中華民族求新生的鬥爭會受到影響的問題』。」林默涵說：

〈論主觀〉和胡風的〈置身在為民主的鬥爭裏面〉兩篇文章引起了黨所領導的重慶進步文藝界許多同志的注意。當時我在重慶《新華日報》社工作……。《希望》創刊號出版後，報社一些從事文藝工作的同志曾在一起交換過對刊物的意見，看法不盡一致。……

當時，周恩來同志和重慶的黨組織一直把胡風看作是進步作家，對他的刊物和觀點很關心。於是在1月25日，由黨的文委負責人之一馮乃超主持，在郭沫若領導的文工會召開了一個小型座談會，座談對《希望》雜誌文章的意見。到會的有：茅盾、邵荃麟、馮雪峰、蔡儀、胡風、何其芳、劉伯羽和我等人。茅盾首先發言，他對〈論主觀〉很不贊成，提出了批評意見，認為文章對大後方文藝界情況的分析不符合實際。茅盾生氣地說：洋洋幾萬言，實際上是「賣野人頭」。說完就退席了。後來馮雪峰等人講了幾句，會沒有再開下去。……

1945年8月，抗戰勝利了。八月底，毛主席到重慶與國民黨談判。隨行的胡喬木找胡風、舒蕪談話，批評了舒蕪〈論主觀〉的觀點。從胡風給舒蕪的信中可以看到，胡風對當時文工會黨組織召開的座談會和胡喬木對〈論主觀〉的批評極為反感，他稱茅盾是「抬頭的市儈」，稱他人是「抬腳的市儈」，稱胡喬木等同志為「官們」、「老爺們」……[33]

32　轉引自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5。

33　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5－6。

茅盾也回憶說：

〈論主觀〉發表後，並未在報刊上展開討論，只是在文藝界組織的一些座談會上交換過意見，但我發覺只要有人對該文的觀點有所批評，就會引起一些人的反駁，而且會嗅到一股相當強烈的宗派氣味。當時胡風是理論權威，而在他背後支持他的觀點的還有另一位理論權威馮雪峰，因此，在延安的文藝理論家何其芳、林默涵等來到重慶之前，重慶的文藝理論界是相當冷清的。黃藥眠寫過一篇批評〈論主觀〉文章，卻被朋友退了回來，說是「此文有礙於某權威的『權威』，各文藝雜誌恐慌不便發表。」

也在那個時候，有好幾位朋友告訴我，胡風罵的「客觀主義」，就是指的我和沙汀。如此說來，我和沙汀竟是造成那「墮落的和反動的文藝傾向」的罪魁禍首了！然而他們只是在背後到處散布，卻不見付諸文字，我也只好置之不理。反正我的作品是不是客觀主義的，自有公論；而且那時我正忙於寫〈清明前後〉。

直到四五年底，重慶進步文藝界在周恩來同志的指示下，召開了幾次座談會，對胡風的文藝思想和舒蕪的〈論主觀〉進行了比較深刻的批評，也對馮雪峰進行了批評。我在會上也發了言。但胡風並未從中得到教益。馮雪峰在周恩來找他談話之後，有所轉變，不再贊成胡風的「主觀戰鬥精神」了，但並不徹底。[34]

對胡風文藝思想的第二次批評，也是第一次在社會上公開批評，是在香港。1946年9、10月間，國共談判破裂，全面內戰爆發。一批在南京、上海等地從事文化宣傳工作的共產黨員和進步人士轉移到香港，準備在香港繼續開展宣傳文化工作。為檢討過去的文藝工作，並提出對今後工作的展望，由共產黨文委領導在香港出版的《大眾文藝叢刊》，先後刊登了邵荃麟：〈對當前文藝運動的意見〉、喬冠華：〈文藝

34 轉引自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6－7。

創作與主觀〉、胡繩：〈評路翎的短篇小說〉等，對胡風的文藝思想進行了批評。邵荃麟批評胡風的「主觀戰鬥精神」說，「是個人主義意識的一種強烈的表現」，是「把個人主觀精神力量看成一種先驗的、獨立的存在，一種和歷史、和社會並立的，超越階級的東西，因此，就把它看成一種創造和征服一切的力量。這首先就和歷史唯物論的原則相背離了」。喬冠華指出，國民黨統治區新文藝的主要缺點，「不是反映中國革命的現實太客觀了，而是：根本沒有認真地企圖去反映這一現實……。人們自以為是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的主觀，去塗抹、歪曲、竄改人民大眾的覺醒和鬥爭的客觀事實，把客觀上本來是活的生動的人物寫成麻木不仁，把小資產階級追求和搏鬥的心情放到工人大眾的『心裏』，在本質上，不都是小資產階級的主觀主義的一種表現？」胡繩批評說，用主觀精神去描寫工人，結果「被寫做工人『精神世界』內容的思想情緒和所寫出來的實在的工人生活就顯得是不能相容」。原因是作者並不真正了解工人，「結果就只能把他所了解的知識分子的一套拿出來去墊空子了」。對上述批評，胡風認為這是對手「在發動各種卑鄙的手段(包括文字上的武斷宣傳)來抵抗、反攻」。[35]

以上表明，中共黨內外的文化工作者與胡風的爭論由來已久。

3 1952年的文藝界整風

在電影《武訓傳》受到毛澤東的批評，作出「資產階級的反動思想侵入了戰鬥的共產黨」的論斷以後，中共中央宣傳部於1951年9月至11月召開文藝工作會議，對文藝工作的領導進行檢查。

根據毛澤東的結論，會議認為，文藝工作的領導，在進入城市以後的主要錯誤是對毛主席的文藝方針發生動搖，在某些方面甚至使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思想篡奪了領導。主要表現是：(一)遷就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放棄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工作，缺少對思想工作

35　轉引自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7－9。

的嚴肅性。在與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文藝家的合作當中，表現無原則的團結，對他們的各種錯誤思想沒有認真地加以批評。不少小資產階級的文藝家任意曲解毛澤東的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拒絕改造思想，拒絕以文藝為政治服務，要求文藝更多地表現小資產階級的生活和趣味。要求將工人階級思想降低到小市民水平。而黨的文藝幹部在這種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思想包圍下，有許多人隨波逐流，表現出自己的立場是同他們一致的或接近的。(二)脫離政治，脫離群眾。由於領導工作上放棄思想鬥爭，許多作家就脫離政治，脫離群眾，而這正是目前文藝工作缺乏生氣，創作不旺盛，許多作品不飽滿的根本原因。(三)嚴重的自由主義，缺乏批評與自我批評，缺乏學習。為此，會議決定：在文藝幹部中進行一次整風學習，藉以澄清文藝界的各種錯誤思想，認真建立黨對文藝工作的有效領導。

中央宣傳部將關於開展文藝幹部整風學習的決定向毛澤東和中共中央作了報告，迅速得到中央批准，認為這是正確的。11月24日，北京文藝界舉行學習動員大會，八百餘人聽取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胡喬木以及周揚、丁玲的報告。文藝整風的主要內容是，重新學習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清除文藝工作中濃厚的小資產階級傾向，確立毛澤東思想的絕對領導地位，改造所有文藝家的思想。對胡風文藝思想的批評顯然是一項重要內容。

就在這次文藝整風中，1952年5月23日的武漢《長江日報》，發表了〈論主觀〉的作者舒蕪〈從頭學習《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的文章，舒蕪檢查了自己過去的錯誤思想，並點名批評與胡風思想一致的呂熒、路翎。《人民日報》轉載舒蕪文章時，胡喬木加了編者按語，指出胡風「他們在文藝創作上，片面地誇大主觀精神的作用，追求所謂生命力的擴張，而實際上否認了革命實踐和思想改造的意義。這是一種實際上屬於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文藝思想」。面對這新一輪的批評，胡風要求到北京參與討論。1952年7月，胡風由上海來到北京。關於胡風的問題，周揚在7月23日給周恩來的報告中說：

我四月下旬到上海，彭柏山同志(現任華東文化部副部長，過去和胡風關係較好)即告我，胡風知道我來，很願和我見面。我和柏

山，一道親自到他家裏，吃了飯，談了三個小時之久。我指出他在政治上一向是跟黨走的，在文藝事業上做了不少工作，他的工作態度也是認真的，但他的文藝理論是有錯誤的。主要是片面地強調所謂「主觀精神」，實際上就是拒絕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作家到工農群眾的實際鬥爭中改造自己，在這個基本點上，他的理論和毛主席的文藝思想正相違背的。此外，我指出他在文藝理論上十分輕視自己民族的傳統。他很激動地把《文藝報》的一期內部通訊及編者按語給我看，他認為《文藝報》的這種作法是無理的。……他又談到您給他談過他跟別人不合作的問題，他說他一向都是和我們合作的。我說事實並不是如此，我現在不談我們兩人之間過去的關係，這已是二十年前的舊事[36]了，在這個問題上，我作為黨員應當負更多的責任。我只提兩次文藝上的爭論，一次是一九四〇年左右關於民族形式的爭論。他把我們共產黨員作家和當時被疑為與國民黨有聯繫的向林冰相提並論，左右開弓，而他的整個觀點是反對民族形式的。另一次是一九四七年到四八年關於「主觀問題」的爭論。他不但沒有很好地考慮共產黨員作家（這些作家過去又都是和他比較接近的）對他提出的批評意見，相反，對這些善意的批評採取一律罵倒的態度。我根據這兩件事實說明，他不但在理論上是錯誤的，在態度上也是不夠合作的。[37]

至於胡風思想座談會的開法，周揚報告說：我們準備由中宣部先召集少數黨內的文藝幹部討論胡風的文藝理論，指定林默涵為中心發

36　「二十年前的舊事」是指，周揚和胡風1936年在「國防文學」、「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兩個口號的論爭中，曾有過歷史的結怨。對於周揚提出的「國防文學」的口號，胡風持有不同意見，在徵得馮雪峰、魯迅的同意後，胡風發表〈人民大眾向文學要求甚麼？〉的文章，提出「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的口號與之對立。不明內情的左聯成員認為，「胡風他們的行動，顯然是出於私心的、極端的宗派運動」，是「從他們的野心出發的分離行動」。魯迅則發表〈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一文，為胡風辯護，並稱周揚等人為「四條漢子」。這為後來周揚與胡風的關係蒙上了陰影。

37　轉引自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12－13。

言，雪峰、丁玲等同志都準備發表意見，黨內討論意見一致後，即召開討論胡風理論的小型文藝座談會，由胡風首先作自我檢討性的發言，然後大家發表意見，進行辯論。批評他的文章，選擇一兩篇好的在報上發表。

7月27日，周恩來在周揚信上批示，對胡風文藝思想座談會的開法表示同意，提出：「不要希望一次就得到大的結果，但他(指胡風——引者註)既然能夠並且要求結束過去二十年來不安的思想生活，就必須認真地幫助他進行清算的工作。一次不行，再來一次。既然開始了，就要走向徹底。少數人不成功，就要引向讀者，和他進行批評鬥爭。空談無補，就要把他放在群眾生活和工作中去改造，一切都試了，總會有結果的。」同日，周恩來覆信胡風，[38] 讓胡風先與周揚、丁玲接洽，並表示：「如能對你的文藝思想和生活態度作一檢討，最好不過。」[39] 胡風所記周揚與他的談話內容有：「周揚同志傳達了周總理的的指示，說不要先存一個誰錯誰對的定見，平心靜氣地好好地談談。林默涵同志也傳達過周總理的指示和胡繩同志的意見，也是說不要先存一個誰對誰錯的定見。」[40]

座談會從9月6日到12月16日先後開了四次。到會的除胡風、舒蕪、路翎外，有周揚、馮雪峰、丁玲、胡繩、張天翼、邵荃麟、何其芳、林默涵、嚴文井、王朝聞、田間、陳企霞、艾青等。由於胡風顯然沒有做出令與會人員滿意的自我檢討，實際上仍是一次批判會。周揚在會上指出，胡風在文藝理論上是反黨的「路線」；雖說政治態度上無問題，但問題不決定於政治態度，而是決定於文藝理論；要在文藝理論上「脫褲子」，承認是反黨的「路線」。[41] 1953年2月15日，中宣部向周恩來和中共中央報送的〈關於批判胡風文藝思想經過情況的報告〉，

38 1952年5月4日，胡風致信毛澤東、周恩來。

39 轉引自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14。

40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88年第4期，頁54。

41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88年第4期，頁57。

對胡風文藝思想的主要錯誤概括為三個方面：(一) 抹煞世界觀和階級立場的作用，把舊現實主義來代替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實際上就是把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文藝來代替無產階級的文藝。(二) 強調抽象的「主觀戰鬥精神」，否認小資產階級作家必須改造思想，改變立場；片面地強調知識分子作家是人民中的先進，而對於勞動人民，特別是農民，則是十分輕視的。(三) 崇拜西歐資產階級文藝，輕視民族文藝遺產。這完全是反馬克思主義的文藝思想。報告稱，與會者希望胡風能夠虛心聽取大家的意見，進行自我檢討。胡風表示願意考慮，但是實際上仍然多方為自己的思想辯護。

在這種情況下，中宣部指定北京大學文學研究所副所長何其芳和中宣部文藝處副處長林默涵寫文章對胡風進行公開批評。為了使文藝界不感到突然，中宣部決定在批評文章發表前，由林默涵向北京各文藝團體的負責幹部作一個報告，介紹批評胡風文藝思想的經過情形。這就是於1953年1月29日在文化部召開的批評胡風文藝思想的「座談會」。隨後，《文藝報》在1953年第2、3期上，連續發表了林默涵、何其芳的文章，公開批判胡風文藝思想。

1953年1月30日，《文藝報》第2期發表林默涵題為〈胡風的反馬克思主義的文藝思想〉一文，指出：「在批評胡風的文藝思想之前，應該說明：胡風曾經長期在國民黨統治區從事文藝活動，在政治上他是站在進步方面，對國民黨反動的法西斯文化作過鬥爭。在這方面，胡風有他的貢獻。他的文藝思想，也不是全部錯誤的，在某些個別的問題上，也含有正確的成份。但個別問題上的某些正確看法，並不能改變他的文藝思想的根本性質的錯誤。」文章斷言：「胡風的文藝思想，在實際上是反馬克思主義的，是和毛澤東所指示的文藝方針背道而馳的。」文章認為胡風文藝思想的主要錯誤是：

第一、非階級觀點。

文章認為：胡風文藝思想的錯誤根源，是在於他一貫採取非階級的觀點來對待文藝問題。他不是從階級的根源去考察各種文藝的現象，而是離開了階級關係去尋求文藝現象的原因。說胡風的這一錯誤，顯著地表現在他對於現實主義的看法上。

第二、否認思想改造。

文章認為，胡風不承認我們的文藝的根本問題是為工農兵的問題，由此也就否認文藝工作者的根本問題是思想改造，是由一個階級變為另一個階級的問題；相反地，卻抽象地要求作家去加強所謂主觀戰鬥精神，不是首先改造作家的主觀，而是加強他們的主觀。顯然地，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分歧。說胡風認為到處都有生活，到處都有人民，小資產階級也是人民的一分子，並且是人民中的絕大多數。是企圖抹煞少數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廣大勞動人民兩者之間的區別，抹煞兩者的生活之間的區別，而這正是他抹煞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文藝和無產階級文藝的區別的邏輯的結果。

第三、否定民族文化。

文章說，胡風是民族遺產的極端否定者。他在《論民族形式問題》一書中，用了很多的篇幅來攻擊民間文藝，不加分析地把民間文藝一概看成封建文藝……。文章認為胡風的錯誤，就是不了解在階級社會中存在着一方面是剝削者的、另一方面是勞動人民的兩種不同的文化，看不到勞動人民的革命要求必然通過種種方式——正面地或曲折地在文藝中反映出來。這是一種對於人民、對於民族文化的虛無主義的觀點。

文章最後結論說：胡風的文藝思想，「是一種實際上屬於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文藝思想，它和馬克思主義的文藝思想、和毛澤東同志的文藝方針沒有任何的相同點；相反地，是反馬克思主義的反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

雖然這篇文章是以個人署名的名義發表，但卻代表着文藝界領導層的看法。因此，第二天《人民日報》就加上編者按語全文發表了。2月15日，《文藝報》第3期又發表何其芳批胡風的文章：〈現實主義的路還是反現實主義的路？〉。

對胡風文藝思想的公開批評，引起了不同反響。1953年2月25日，一位參加1月19日聽取林默涵報告的人，寫信給毛澤東反映情況，說批評胡風的文藝思想使他不理解，感到壓抑和苦惱。毛澤東當即將這封來信批給中宣部副秘書長熊復：「此事請你調查一下，以其情形告

我。」[42] 4月8日，熊復將調查結果報給毛澤東。報告說：「林默涵和何其芳批評胡風文藝思想的文章發表後，文藝界一般反映這個批評是正確的、中肯的。」又說：「近兩年來，在一般的文藝批評中，的確存在着許多缺點，如簡單化、斷章取義，缺乏藝術分析，指摘多於鼓勵等。這些現象在去年《人民日報》紀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十周年的社論中已經指出。最近這種過『左』的傾向已有改變，但又呈現了文藝批評不夠活躍的現象。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正由文藝處收集材料，研究改進文藝批評工作。」[43]

4 胡風的「三十萬言書」

關於對胡風文藝思想的不同認識，周恩來在1951年底曾約胡風談過一次話。根據胡風自己說，周恩來批評他「也有點宗派主義」。周向胡提出：(一) 你還是要合作，不合作不好，工作得大家一起做。關於30年代文藝問題，可找周揚好好談談，可能的話，開個小型座談會；(二) 你的組織應該解決，可找丁玲、周揚談談；(三) 現在中央很忙，主要抓大事，抓經濟，抗美援朝，來不及抓文藝。中央非常需要了解文藝情況，你可以寫個材料給中央，談你對文藝的看法。[44] 此後，胡風一直考慮着上書中央，系統反映文藝問題，解釋自己的思想，但又感到時機未成熟。中宣部召開「胡風文藝理論討論會」後，1953年9月召開的第二屆文代會，胡風雖應邀參加並仍被選為中國作協理事和文聯委員，但處境並無改變。他認為這主要是因為與周揚等人有歷史糾葛，而現在處於領導地位的周揚等人在整他。1954年2月18日，《人民日報》發表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公報。公報指出，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黨內一部分幹部滋長着一種極端危險的驕傲情緒，忘記了共

42　毛澤東在一封人民來信上的批語，手稿，1953年3月4日。轉引自《毛澤東傳 (1949－1976)》，上冊，頁300。

43　熊復關於中國文聯座談會和文藝界批評胡風問題情況給毛澤東的報告，1953年4月8日。轉引自《毛澤東傳 (1949－1976)》，上冊，頁300。

44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88年第4期，頁63。

產黨員必須具有的謙遜態度和自我批評精神，誇大個人作用，強調個人的威信，自以為天下第一，只能聽人奉承讚揚，不能受人批評監督，對批評者實行壓制和報復，甚至把自己所領導的地區和部門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在胡風看來，周揚等領導的文藝界正是這種狀況。於是，他決定給中共中央、毛澤東上書。

從1954年3月到7月，在路翎、徐放、謝韜、綠原的積極參與下，胡風完成了〈關於解放以來的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7月22日，胡風通過當時負責文教工作的習仲勛向中共中央、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呈送了他的報告(簡稱「三十萬言書」)和一封信。胡風在信中説明了他所以要呈送報告的原委。他説：

革命勝利了以後，階級鬥爭展開了規模巨大和內容複雜的激烈變化的情勢，但在文藝實踐情況上反而現出了萎縮和混亂。這個反常的現象是早已引起了黨和群眾的普遍的關心的。許多使人痛苦的事實説明了這裏面包含有嚴重的問題。我，把階級事業當作第一生命走了過來的文藝工作者，應該有責任正視這個事實，研究這個事實，向黨提出我的意見，使黨中央更多地掌握情況轉入到主動的地位上面檢查問題的。過去我也曾希圖這樣做，但一次一次都沒有堅持到底。我自己的錯誤和努力不夠應該負責任。但到了今天，客觀情況已經發展到了再也不應該忍受下去的地步，而階級鬥爭又在向着更艱巨更複雜曲折的深入的思想鬥爭上發展，不會容許這個應該擔負起專門任務的戰線繼續癱瘓下去，如果我再不正視問題，就更不能有任何藉口原諒自己了。

兩年多以來，我自己終於被一些同志正面地全面地當作了文藝發展的唯一罪人或敵人，不但完全被剝掉了發言權，還完全被剝奪了勞動條件。這中間，我曾經盡能有的真誠做過努力，但一次又一次都失敗了。雖然對於文藝實踐情況的擔憂和對於勞動的渴求總在咬嚼着我這個老工人的心，雖然一些同志甚至把從抗戰初起周總理對於我的領導關係和思想影響都否定了，但我沒有一次懷疑過黨中央對我基本上是信任的，沒有放棄過要依靠黨來解決問題的信心，一直相信鬥爭一定會展開，我的發言權和勞動條

件一定會被恢復。然而，只有從四中全會決議的精神受到了批判以後，我才無限痛切地感到了非馬上正視我所處的這個環境，擔負起我應該擔負的鬥爭不可。因為這，非馬上首先正視我自己，向黨交代問題，爭取參加鬥爭的條件不可。但由於我的問題是從客觀情況所產生的主要現象之一，完全不是個人問題的性質，我就只能直接向黨中央提出我的報告。[45]

胡風在報告中說：幾年來文藝界的根本問題是周揚等歪曲了毛澤東關於思想改造的方針，是他們用錯誤的方法代替了毛澤東英明的決策。文藝要復興，必須清除他們的影響。他在報告中寫道：

在這個頑強的宗派主義地盤上面，僅僅通過林默涵何其芳同志對我的批判所看到的，在讀者和作家頭上就被放下了五把「理論」刀子：

作家要從事創作實踐，非得首先具有完美無缺的共產主義世界觀不可，否則，不可能望見和這個「世界觀」「一元化」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的影子，這個世界觀就被送到了遙遙的彼岸，再也無法可以達到，單單這一條就足夠把一切作家都嚇啞了。

只有工農兵的生活才算生活，日常生活不是生活，可以不要立場或少一點立場。這就把生活肢解了，使工農兵的生活成了真空管子，使作家到工農兵生活裏去之前逐漸麻痹了感受機能；因而使作家不敢也不必把過去和現在的生活當作生活，因而就不能理解不能汲收任何生活，尤其是工農生活。

只有思想改造好了才能創作，這就使作家脫離了實踐，脫離了勞動，無法使現實內容走進自己的內部，一天一天枯下去，衰敗下去，使思想改造成了一句空話或反話。

只有過去的形式才算是民族形式，只有「繼承」並「發揚」「優秀的傳統」才能克服新文藝的缺點；如果要接受國際革命文藝和現實主義的經驗，那就是「拜倒於資產階級文藝之前」。這就使得作家

45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88年第4期，頁69－70。

即使能夠偷偷地接近一點生活，也要被這種沉重的復古空氣下面的形式主義和舊的美感弄得「非禮毋視」，「非禮毋聽」，「非禮毋動」。因而就只好「非禮毋言」，以至無所動無所言了。

題材有重要與否之分，題材能決定作品的價值，「忠於藝術」「就是否定忠於現實」，這就使得作家變成了「唯物論」的被動機器，完全依靠題材，勞碌奔波地去找題材，找「典型」，因而任何「重要題材」也不能成為題材，任何擺在地面上的典型也不成其為「典型」了。而所謂「重要題材」又一定得是光明的東西，革命勝利了不能有新舊鬥爭，更不能死人，即使是勝利以前死的人和新舊鬥爭，革命勝利了不能有落後和黑暗，即使是經過鬥爭被克服了的落後和黑暗，等等，等等。這就使得作家甚麼也不敢寫，寫了的當然是通體「光明」的，也就是通體虛偽的東西，取消了尚待克服的落後和「黑暗」也就是取消了正在前進的光明，使作家完全脫離政治脫離人民為止……

在這五道刀光的籠罩之下，還有甚麼現實主義，還有甚麼創作實踐可言？

問題不在這五把刀子，而是在那個隨心所欲地操縱着這五把刀子的宗派主義。[46]

這就是後來把「三十萬言書」作為「反黨綱領」而進行重點揭露批判的「五把刀子」說。

5 批判胡風文藝思想的基調

中共中央收到胡風的「三十萬言書」，沒有即時處理。當年10月展開批評《紅樓夢》研究中的唯心主義思想後，再次把胡風問題提了出來。周揚在〈我們必須戰鬥〉(經毛澤東修改)的報告中，就專門有一部分講到「胡風先生的觀點和我們的觀點之間的分歧」。

46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88年第4期，頁68。

1955年1月，中國作家協會主席團準備公開印發胡風給中央報告的部分內容，並為此寫了一個文字說明送毛澤東審閱。經毛澤東修改後的內容是：

> 胡風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向中共中央提出一個關於文藝問題的意見的報告，經中共中央交本會主席團處理。本會主席團認為該報告中關於文藝思想部分和組織領導部分，涉及當前文藝運動的重要問題，主要地是針對着一九五三年《文藝報》刊載的林默涵、何其芳批判胡風資產階級文藝思想的兩篇文章而作的反批判，因此應在文藝界和《文藝報》讀者群眾中公開討論，然後根據討論結果作出結論。現在決定將胡風報告的上述兩部分印成專冊，隨《文藝報》附發，供讀者研究，以便展開討論。為便於讀者研究，將林默涵、何其芳的兩篇文章也重印附發。[47]

1月12日毛澤東批示：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閱後退陸定一「照辦」。1月15日，毛澤東在周揚關於胡風談話情況的報告上又寫了：「應對胡風的資產階級唯心論，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進行徹底批判，不要讓他逃到『小資產階級觀點』裏躲藏起來」[48]的批語。這樣，就把本來稱之謂「資產階級文藝思想」，上升到「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

中央宣傳部經過研究，1955年1月20日就胡風的報告內容向中央寫了〈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49]〈報告〉認為胡風「三十萬言書」的理論部分是：有系統地、堅決地宣傳他的資產階級唯心論、他的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在「馬克思主義」外衣的掩蓋下，借「現實主義」之名來否定文學的黨性原則，抹煞馬克思主義世界觀對文學的作用，否認作家深入群眾生活和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重要性，否定民族文藝遺產和民族形式。指責胡風認為提倡共產主義世界觀，提倡作

47　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01。

48　毛澤東對周揚關於胡風談話情況的報告的批語，手稿，1955年1月15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02。

49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1955年1月20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頁28－35。

家到工農兵生活裏去，提倡思想改造，提倡民族形式，提倡寫革命鬥爭的重要題材，是插在讀者和作家頭上的「五把刀子」。片面誇大我們文藝工作中的缺點，誣衊現在文藝界的領導是「瘋狂」的「宗派主義」的「軍閥統治」。認為胡風關於文藝工作組織領導的意見，是主張取消作家協會等團體的刊物而改辦所謂「會員刊物」，實際上是取消黨對文藝工作統一領導的原則，取消作家的統一組織，使文藝運動成為四分五裂的宗派活動。認為胡風報告的其他部分，主要是對宣傳、文藝工作方面許多黨員負責同志特別是周揚同志的惡毒的人身攻擊，所講的「事實」，許多是捏造的、不符事實的，以誣衊和挑撥離間為目的。

〈報告〉認為，胡風錯誤的文藝思想是有他長期的歷史根源的。指責他十多年來，一直堅持着他的資產階級唯心論的文藝思想，並以他的這種思想為中心形成一個小集團，頑強地同黨的文藝思想和黨所領導的文藝運動相對抗。〈報告〉認為胡風及其一派的錯誤思想，主要表現在：(一)在文藝和政治的關係上，否認藝術服從於政治的原則和為工農兵服務的方向，否認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二)不承認革命作家的根本問題是階級立場問題——即如何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問題，而是加強固有的所謂「主觀戰鬥精神」；(三)抹煞作家的世界觀對於文藝創作的作用，否認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作家應具有先進的、共產主義的世界觀；(四)否認文學反映人民的重大政治鬥爭和表現現實中近切題材的意義，片面地強調描寫自發鬥爭；(五)輕視民族遺產，否定文藝的民族形式。

最後結論是：胡風的文藝思想，是徹頭徹尾資產階級唯心論，是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他的活動是宗派主義小集團的活動，其目的就是要為他的資產階級文藝思想爭取領導地位，反對和抵制黨的文藝思想和黨所領導的文藝運動，企圖按照他自己的面貌來改造社會和我們的國家，反對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他的這種思想是代表反動的資產階級的思想，他對黨領導的文藝運動所進行的攻擊，是反映目前社會上激烈的階級鬥爭。但是因為他披着「馬克思主義」的外衣，在群眾中所起的迷惑作用和毒害作用，就比公開的資產階級反動思想更加危險。

〈報告〉提出，過去雖然對胡風思想進行過一些批判，但由於批判不徹底，沒有發動更多的人來參加鬥爭，始終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因此，

在批判胡適、俞平伯的資產階級唯心論的同時，對胡風的資產階級文藝思想進行徹底的批判，是十分必要的。為此，〈報告〉提出了具體部署。

毛澤東在審閱這個報告時，又加寫了：胡風這種思想「代表反動的資產階級思想，他對黨領導的文藝運動所進行的攻擊，是反映目前社會上激烈的階級鬥爭」。[50] 這又進一步把胡風的思想與當前的階級鬥爭掛上了鈎。而「反黨反人民」則成了批判胡風思想的基調。

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宣傳部的報告。指出：「胡風的文藝思想，是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錯誤思想，他披着『馬克思主義』的外衣，在長期內進行着反黨反人民的鬥爭」，要求「各級黨委必須重視這一思想鬥爭，把它作為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一個重要鬥爭來看待，把它作為在黨內黨外宣傳唯物論反對唯心論的一項工作來看待」。[51] 於是，對胡風文藝思想的批判，從1955年2月1日起就在報紙上全面展開了。

6 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

但對胡風思想的批判，很快演變成一場清查「反革命集團」的政治運動。

最初提出以胡風為首的「小集團」的概念，是1952年6月8日《人民日報》轉載舒蕪的文章時由胡喬木加的編者按語，其中說：1945年發表舒蕪〈論主觀〉的文藝刊物《希望》，「是以胡風為首的一個文藝上的小集團辦的」。1953年1月，林默涵在〈胡風的反馬克思主義的文藝思想〉一文中又一次提到「胡風為首的小集團」。但他明確説明：「並不是説他們有甚麼嚴密的組織，不，這只是一種思想傾向上的結合。他們的小集團作風的表現，是在於他們的強烈的排外性，凡是跟他們不同的意見，不論來自何方，都加以排斥和打擊。自我批評對他們是根本不適用

50　毛澤東修改中共中央宣傳部報送的〈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時加寫的話，手稿，1955年1月。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02－303。

51　〈中共中央批發中央宣傳部《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的指示〉（1955年1月26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六冊，頁27。

的。把自己一小夥人的利益，看成最高的利益。」就是說，只認為他們是文藝思想上的小集團。

1955年開始的批判，雖然已經出現無限上綱的情況，但並未有從政治上否定胡風的說法。而當〈論主觀〉的作者舒蕪，為了證明胡風當年是充分肯定他的觀點，在4月間將胡風40年代寫給他的信交給前來約稿的《文藝報》編輯後，事情立即發生了激劇變化。

舒蕪拿出的信，文藝界領導人十分重視，尤其是信中使用晦澀的暗語，對一些共產黨員和非黨員作家抱着憎恨的態度，最引人注目。周揚和林默涵決定將這批信由舒蕪整理分類，配合胡風上送的檢討〈我的自我批判〉並加寫按語，在《文藝報》上發表，用以證明胡風的檢討並非講真話，而是在掩飾自己的錯誤，企圖蒙混過關，以便將進行了幾個月的批判高潮，再往前推進一步。周揚隨即將這些材料報送毛澤東。

毛澤東看了舒蕪整理出的信和胡風的檢討，斷定胡風等人是一個「反黨集團」，並親自將原材料的題目〈關於胡風小集團的一些材料〉，改為〈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同時重新起草了按語。指出：「從舒蕪文章所揭發的材料，讀者可以看出，胡風和他所領導的反黨反人民的文藝集團是怎樣老早就敵對、仇視和痛恨中國共產黨和非黨的進步作家。讀者從胡風寫給舒蕪的那些信上，難道可以嗅得出一絲一毫的革命氣味來嗎？從這些信上發散出來的氣味，難道不是同我們曾經從國民黨特務機關出版的《社會新聞》、《新聞天地》一類刊物上嗅到過的一模一樣嗎？」

〈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5月13日由《人民日報》公開發表。5月24日，《人民日報》又發表〈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第二批材料〉，毛澤東在編者按中寫道：「有些同情胡風或者口頭上反對胡風但內心同情胡風的人們在說，那些材料大都是解放以前的(指由舒蕪整理的1943到1950年的第一批材料——引者註)，不能據此定罪。那末，好吧，現在請看第二批材料(大都是50年代的信件——引者註)。」在結束語中，毛澤東更由原來定性為「反黨」提升為「反革命」。他寫道：「反革命的胡風分子同其他公開的或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一樣，他們是把希望寄託在反革命政權的復辟和人民革命政權的倒台的。他們認為，這就是他們要『等待』的『時機』。」

6月10日《人民日報》又接連發表了第三批材料。《毛澤東傳》作者在講到第三批材料的按語時寫道：由於這部分材料側重於揭發胡風的所謂「反革命」陰謀，毛澤東對這批材料看得特別仔細，並加寫按語達十七處之多。在這些按語裏面，說胡風集團「不是一個簡單的『文藝』集團，而是一個以『文藝』為幌子的反革命集團」；他們的策略手段是「往往以攻為守」和所謂「淸君側」等等。這些論斷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從這些不正確的論斷出發，毛澤東提出：「由於我們革命黨人驕傲自滿，麻痹大意，或者顧了業務，忘記政治，以致許多反革命分子『深入到』我們的『肝臟裏面』來了。」[52] 參與審查胡風案的王文正在回憶錄中提到：「我認為，在這些話中，最實質性的恐怕就是三個字：『淸君側』，這才說到了胡風之所以被打成『反革命』的實質。」[53]

關於定胡風「反革命」的問題，陸定一說過，胡風案件要定「反革命」性質時，毛澤東找了他和周揚、胡喬木商談。毛澤東指出胡風是「反革命」，要把他抓起來。周揚和他都贊成，只有胡喬木不同意。[54]

6月15日，《人民日報》編輯部將這三批材料彙集成單行本，定名為《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在全國發行。

這樣，胡風文藝思想的問題就正式升格為「反革命」問題，原來被認為「以胡風為首的一個文藝上的小集團」，也升格為「反革命集團」。5月初，由中央宣傳部和公安部共同組成胡風問題的專案組，[55] 開始集中在全國各地調查胡風等人的歷史情況，收集他們的有關信件。胡風及其夫人梅志於5月17日凌晨被捕。5月1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胡風被捕前後相繼被捕的，北京有：路翎、牛漢、徐放、綠原、謝韜、劉雪葦、魯煤……；天津有：阿壠、魯藜、蘆甸……；上海有：

52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06。

53　沈國凡採寫：《我所親歷的胡風案——法官王文正口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118。

54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頁399。1991年8月26日，胡喬木在一次談話中說：「抓胡風，我是不贊成的。」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13。

55　沈國凡採寫：《我所親歷的胡風案——法官王文正口述》，頁101。

賈植芳、任敏、張中曉、耿庸、王戎、何滿子、羅洛、王元化、彭柏山、李正廉、顧征南、許思華、羅飛、張禹、梅林、滿濤……；南京有：化鐵、歐陽莊……；杭州有：冀汸、方然……；湖南有：彭燕郊……；湖北有：曾卓、鄭思……。[56]

關於在全國範圍處置胡風「反革命集團」問題，中共中央隨即給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下達指示。5月20日，中共中央下發了對處理胡風反黨集團的指示，指出：

> 胡風集團，現已大體判明是一個反革命的陰謀集團。根據現在所知的材料，胡風集團的分子散布在相當廣大的地區，不僅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南京、武漢、廣州、重慶、西安等大城市，安徽、山東、東北、廣西、西康、內蒙古等省區，而且中等城市如無錫、蘇州、江陰等地，都有這種分子。胡風集團的分子不僅混在文化界裏，而且混到黨內，有的擔任相當重要的職務，例如前上海市委宣傳部長彭柏山，前上海市文教局長劉雪葦，人民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副主任謝韜，中央宣傳部工作人員綠原、李嘉陵等。這個集團的分子也混進了青年團、人民解放軍、人民空軍、北京市公安局、南京電業局、《人民日報》，以及黨和國家的其他機關。這個集團也在學校中以青年為對象發展組織。參加胡風集團的人，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是反革命分子，都已明瞭自己已經加入了一個反革命組織，但其中有不少人是堅決的反革命分子或者是極為可疑的分子，則是可以肯定的。必須指出，把胡風及其反革命集團看作僅僅是犯了思想上或政治上的錯誤，是不對的。把胡風反革命集團的問題看作僅僅是文藝界內部的問題也是不對的。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陰謀活動，實際上老早就是蔣介石匪幫和國際帝國主義的陰謀反革命活動的一部分，而在解放後則是它們所謂「敵後建黨」的反革命陰謀活動的一部分。因此，各地黨委(和黨組)必須提高警惕，領導全黨，為肅清胡風集團及其思想

56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88年第4期，頁92。

影響而鬥爭。應該徹底查清胡風集團在各地的組織和活動的情況，並堅決加以處理。對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核心分子，除個別交代得比較徹底的以外，均應採取離職反省的辦法，如再不肯徹底交代，則應加以逮捕審訊。對胡風反革命集團的一般分子，應令他們坦白交代，重新做人。對於受胡風集團思想影響的人，應根據五月十三日、五月十八日《人民日報》第二版〈編者按〉，和其他材料（主要的是郭沫若的〈反社會主義的胡風綱領〉、舒蕪所揭露的〈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以及不久就要發表的類似舒蕪揭露的材料），組織他們學習。應在省市委所在地和其他大中城市，召集黨的幹部做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問題的報告。在一般中小城市，以及機關、學校、部隊凡發現胡風集團活動的，均須分別召開黨的幹部會，或黨員大會，作同樣的報告。各地應經過文聯召集文藝工作者開會，報告和座談胡風反革命集團問題。在胡風反革命集團有影響的學校中，應向學生作同樣報告。凡是胡風集團分子人數較多的省市，均應指定專門委員會處理胡風集團問題，並與中央公安部楊奇清同志直接聯繫。[57]

6月14日，中共中央再次發出〈關於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給各地黨委的指示〉：

一、《人民日報》已於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四日兩次發表胡風反革命集團的密信，對全黨和全國人民（其中特別是五百萬能看報的知識分子）揭露這個披着馬克思主義外衣的特務分子集團的真相。這種揭露已經引起了廣大人民對胡風集團及類似胡風集團的暗藏在革命隊伍內的各種反革命分子的警惕，並開始起來揭露這些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應該知道，我們現在的黨政軍民各種機關中和廠礦學校中，其所有人員，包括起義人員、留用人員在內，絕大多數（百分之九十幾）是好人，他們中的有些人雖然有各種缺點和錯誤，但都是屬於好人這一類的。沒有這些佔絕大多數的好

57　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頁1－3。

人，我們各方面的工作成績是不可能得到的。但同時，這些機關廠礦學校中，也都有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他們在全體人員中是絕對少數，佔百分之幾，大約有百分之五左右，他們用兩面派的手法，並利用了我們警惕性的不高，利用我們黨員中的思想錯誤、對黨不滿、自由主義、個人主義，鑽進我們的隊伍，進行反革命的陰謀活動。同老虎睡在一起是不行的。必須把這些暗藏着的反革命分子揭露出來，堅決徹底肅清他們。

二、鎮壓反革命運動，把公開的暴露的反革命分子基本肅清了，現在的反革命分子，很多是用像胡風集團這樣的兩面派手法進行活動的、而對於這種玩弄兩面派手法的反革命分子，我們全黨的警惕性是很不高的。胡風集團居然能混在左翼陣營裏二十年，直到現在才被發覺，就是我們警惕不高的明證。直到現在，黨內黨外有一部分人，還認為胡風集團不過是文化特務，在文化教育機關以外是沒有這種特務的，因而是可以不加警惕的，甚至以為這不過是文藝思想問題，或文藝界派別鬥爭問題，中央是小題大做，認為胡風總還有些(功績)，胡風的意見總還有些對的地方等等。在兩批材料發表之後，胡風集團的分子，順着我們來罵胡風，但既不揭露自己，也不提供有關胡風和他們自己的政治背景的材料，企圖蒙混過關，保存反革命陰謀集團的力量，我們有些同志也就不加警惕，相信他們。反革命造謠說共產黨仗勢欺人，說對共產黨是連意見也提不得的等等，有些好人對這種謠言，也將信將疑。這些都說明，黨內黨外還是有一些人，對於暗藏的反革命，還是沒有足夠的警惕性的。

為了更進一步教育全黨和全國人民，中央已經準備好了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三批材料，其中顯示出胡風集團的重要分子阿壠原來是軍統特務；顯示出一九四六年阿壠和胡風是知道蔣介石匪幫反共戰爭的軍事部署的，並且因為蔣匪要徹底消滅我們而感到異常高興。至於胡風本人，土地革命戰爭時期就被國民黨逮捕兩次，均被釋放，到日本又被日本政府逮捕後釋放，抗戰時期他和國民黨的張道藩、劉百閔、潘公展等CC分子往來甚密，並畢

獨被蔣介石接見過。為了各地有所準備，中央決定推遲到六月十日來發表這批料，同時發表社論。主要目的，就是要全黨和全國人民對胡風集團這一類的暗藏的反革命提高警惕。

三、望你們在六月十日以前，做好下列準備工作：

甲、根據第一第二兩批材料，和郭沫若的〈反社會主義的胡風綱領〉一文，在黨內和黨外一切幹部和知識分子中，做報告和舉行座談、討論，民主黨派亦須經過政治協商會議動員他們討論。使所有能看報的人都讀過好幾篇文章，讓他們自由發表各種意見，以便他們能在第三批材料發表之後，核對自己的意見，因而更加提高警惕性和積極性。

乙、在六月十日以前，把已經發現的胡風分子和與胡風集團有連帶關係的分子中問題嚴重應該隔離起來的一批人，予以隔離反省或拘留，(其中有當了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依照法律辦好手續)並進行搜查，以免他們在六月十日以後銷毀證據。

丙、凡是隔離反省和拘留的人。停止給他們看報紙雜誌，以便審訊時我們對他們仍可利用報紙上已經發表的材料。

四、在第三批材料發表後，各地應將六月十日《人民日報》社論，和三批材料合印一個小冊子，通令所屬凡能讀報的人都要人手一冊，組織閱讀、報告和座談討論。每個省市並應指定幾個機關作為典型，由省市委親自掌握，組織討論，揭露胡風分子和其他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分別好人壞人，和壞人中的堅決分子與可以改悔的分子，予以正確處理。取得經驗，然後推廣。我們的方針是：提高警惕，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個好人。要時刻記着，(寧右勿左)和(寧左勿右)是一樣錯誤的。

五、為了進行上述工作，各省市委不管所轄範圍內有無胡風分子，應一律在黨委的一個書記或一個常委或宣傳部長的主持之下，成立五人小組，包括宣傳、公安、監察、組織等部的負責人，來領導這方面的工作，並與審幹工作，鎮反工作，文教機關人員清理工作恰當地聯繫起來。五人小組的名單須報告中央。黨委書記和黨委對此事應積極注意抓緊領導。

> 六、各省市委和黨組必須認識這一鬥爭的目的，不但在於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主要地是藉着這一鬥爭提高廣大群眾(主要是知識分子和幹部)的覺悟，揭露各種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國民黨特務分子，帝國主義特務分子，托派分子和其他反動分子)，進一步純潔革命隊伍。因此，當鬥爭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時，就要公開號召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動分子進行自我坦白，這種坦白，向小組會向大會向負責人去做或寫書面材料都可以。但在中學學生和小學學生中不要去進行這種坦白的號召。[58]

全國範圍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工作迅速展開，有關部門當年報稱，截至1955年5月底，根據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廣西、安徽、陝西、四川、內蒙等22個省市統計，共發現胡風集團分子及其有關人員234名，其中：幹部分子55名；一般分子61名；嫌疑和受思想影響的分子118名。在234名中已逮捕19名，隔離或停職反省43名；責令交代42名；尚未觸動129名；自首(起義)1名(舒蕪)。[59]

胡風「反革命集團」一案，共觸及2100餘人，逮捕92人，[60] 隔離62人，停職反省73人。1956年底，正式定名為「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

58 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頁5－13。

59 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頁5－13。

60 對被捕人員的情況，1955年任上海「胡風專案」辦公室審訊員的王文正在回憶錄中也有記載，其中有：牛漢(《人民文學》編輯)；謝韜(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負責人)；綠原(中共中央宣傳部的幹部)；徐放(《人民日報》文教部記者)；路翎(小說家、劇作家，當時在中國青年藝術劇院工作。1971年獲釋)；阿壠(作家，被判有期徒刑12年，1967年病逝獄中)；杜穀(中國青年出版社《旅行家》雜誌社編輯)；魯藜(天津市文學工作者協會主席)；張中曉(25歲，上海新文藝出版社文藝編輯。後因肺病保外就醫，1960年代病逝)；羅洛(26歲，上海新文藝出版社文藝編輯。1956年底，因證據不足被釋放，後以「支援邊疆」名義送往青海)；王元化；梅林；何滿子；耿庸(上海新文藝出版社編輯)；彭柏山(中國人民解放軍二十四軍原副政治委員，後轉業任華東軍政委員會文化部副部長，時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部長。「文化大革命」中，在河南被迫害致死)；劉雪葦(華東軍政委員會宣傳部文藝處處長)；賈植芳(復旦大學中文系現代文學研究室主任)；王戎(作家和詩人)；李正廉；羅飛；張禹；滿濤；許思華(泥土社的老闆)；顧征南；尚丁

的78人(內共產黨員32人)，其中劃為骨幹分子23人。到1958年5月，78人中給予撤銷職務、勞動教養、下放勞動等處理的61人。被捕的92人中，1965年判處胡風有期徒刑14年，剝奪政治權利6年；1966年判處阿壠、賈植芳有期徒刑12年。1965年底，胡風被假釋出獄。「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胡風被加判無期徒刑，收監關押。

對胡風一案，當年直接參與審查胡風案件的王文正在回憶錄中作過如下評說：

> 依靠信件(文字)定罪，這是「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一個十分顯著的特點……。
>
> 這為以後幾十年來的各種政治運動，開了一個很不好的先河——法律被拋在了一邊，權力、專政和法律在這裏被劃上了等號。
>
> 胡風事件，使中國很多知識分子一下子失去了他們最寶貴的東西——獨立思考。這是一個國家和民族無法估量的精神損失。[61]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出版事業管理處系統的幹部，抗日戰爭時期在重慶曾任著名愛國民主人士黃炎培的秘書。尚丁被捕後，黃炎培當面向周恩來表示質疑，經周恩來過問，經過一年的審查，尚丁被無罪釋放)；冀汸(浙江省文聯創作組組長)；歐陽莊(26歲，南京下關電廠中共黨支部書記)；化鐵(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空軍部隊的氣象參謀)；呂熒(作家，「文化大革命」中被作為「漏網的胡風分子」逮捕入獄，最後冤死獄中)；曾卓(湖北《長江日報》社副社長、武漢市文聯副主席)；林祥志(早年的中共地下黨員，1948年在四川農村組織過農民暴動。1966年冤死獄中)；受胡風事件牽連的還有：耿庸的妻子王皓，關了整整一年，1957年又要將她劃為右派，含恨跳進了黃浦江；阿壠妻子張瑞的妹妹、粉碎「四人幫」後成為大型文學叢刊《十月》主編的蘇予；冀汸的內弟、受迫害得了精神分裂症而死的殷為良；因賈植芳受到牽連曾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後來被流放到青海，餓死異鄉的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費明君；1947年曾在胡風主辦的《希望》雜誌上發表過作品，後來因此受到牽連服藥自殺身亡的中共湖北省委宣傳部副部長鄭思；曾出版過胡風作品的上海海燕出版社經理、後來自殺而死的俞鴻模；復旦大學中文系賈植芳的學生施昌東(1957年又被劃為右派)、章培恒、范伯群……。參見沈國凡採寫：《我所親歷的胡風案——法官王文正口述》。綠原在〈胡風和我〉一文中提到當年被捕的還有：間望、蘆甸。《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29－64。

61　沈國凡採寫：《我所親歷的胡風案——法官王文正口述》，頁205、16、117。

7 胡風冤案的最終平反

1976年粉碎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幫」後，1978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撤銷對胡風無期徒刑的判決，宣布釋放。胡風對1965年的判決不服，於1979年4月向中共中央提出申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對胡風一案進行了覆查。1980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黨組向中共中央作了「胡風不是反革命分子，也不存在一個以胡風為首的反革命集團。胡風反革命集團一案應屬錯案錯判。建議對『胡風反革命集團』一案予以平反」的覆查報告。9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了這個覆查報告並轉發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中共中央鄭重指出：

> 「胡風反革命集團」一案，是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混淆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將有錯誤言論、宗派活動的一些同志定為反革命分子、反革命集團的一件錯案。中央決定，予以平反。凡定為胡風反革命分子的，一律改正，恢復名譽……。凡因「胡風問題」受到株連的，要徹底糾正。
>
> 造成所謂「胡風反革命集團」這件錯案的責任在中央。[62]

胡風於1985年6月8日病逝。1986年1月15日舉行追悼會。文化部部長朱穆之在悼詞中說，胡風是「我國現代革命文藝戰士、著名文藝理論家、詩人、翻譯家」。「胡風同志的一生，是追求光明、要求進步的一生，是熱愛祖國、熱愛人民並努力為文藝事業做出貢獻的一生。」

1988年6月，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討論決定，6月18日中央辦公廳發出〈關於為胡風同志進一步平反的通知〉，決定對1980年的覆查報告中保留的胡風「把黨向作家提倡共產主義世界觀……等正確的指導思想，說成是插在作家和讀者頭上的五把刀子」(經覆查，這

---

62 中共中央批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黨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的覆查報告〉，1980年9月29日。

個論斷與胡風的原意有出入)、「胡風等少數同志的結合帶有小集團性質，進行過抵制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損害革命文藝界團結的宗派活動」、「胡風的文藝思想和主張有許多是錯誤的，是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和唯心主義世界觀的表現」等三個政治性結論予以撤銷。〈通知〉說：

> 在我國革命文學陣營的發展歷史上，的確存在過宗派的問題，因而妨礙了革命文藝界的團結。形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很複雜，時間長，涉及的人員也較多，不同歷史階段的矛盾還有不同的狀態和變化。從胡風同志參加革命文藝活動以後的全部歷史看，總的說來，他在政治上是擁護黨中央的。
>
> 對於胡風同志的文藝思想和主張，應按照憲法關於學術自由、批評自由的規定和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由文藝界和廣大讀者通過科學的正常的文藝批評和討論，求得正確解決，不必在中央文件中作出決斷。[63]

至此，胡風的政治名譽得到全面徹底的恢復。人們在研究胡風事件的教訓時認為最重要的是，今後再也不能因為文藝思想問題，就對作家、理論家進行政治甚至刑事的處理。文藝思想不能搞一個主義，這樣勢必會發展到搞文藝專制主義。要允許多種思路、多種聲音的存在。要提倡真正的民主精神和學術自由，堅持學術研究的獨立品格。這是胡風一生的文學活動為我們提供的歷史教訓。

三　丁玲、陳企霞「反黨」事件

由文藝批判引起的另一重大案件，是丁玲、陳企霞的「反黨」事件。

63　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為胡風同志進一步平反的通知〉，1988年6月18日。

1 匿名信招來橫禍

陳企霞本是《文藝報》的副主編，李希凡、藍翎文章的發表過程並不和他相干。但在1954年10月整頓《文藝報》過程中，陳企霞也被牽連其中，批評他「驕傲自大」、「反黨」、「反中央」、「反領導」、「獨立王國」、「文藝界的高崗」等等，並因此受到處分。陳企霞與主管文藝工作的周揚原來就有矛盾，所以，陳受此次打擊，認為完全是周揚公報私仇。於是，陳企霞在1955年3月下放勞動後給中共中央寫了一封匿名信，陳述1954年「中央對《文藝報》壓制新生力量所進行的批評，是文藝界領導『推卸責任』，『嫁禍於《文藝報》』，同時，也是中央『偏聽偏信』的結果」，希望中央為自己和《文藝報》恢復名譽，並整治周揚。1955年初夏，在全國範圍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時候，中國作家協會領導人把有人向黨中央「告狀」的一封匿名信，看成是為1954年毛澤東批評《文藝報》後受到處分的陳企霞和受到批評的丁玲(中共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書記)「叫屈」、「辯護」，並斷定匿名信的作者就是陳企霞，其「陰謀」是轉移正在展開的同胡風「反革命集團」鬥爭的目標。追查匿名信事件也隨之在作家協會內部大張旗鼓地展開。

據有關史料記載：1955年6月底關於胡風的第三批材料公布不久，作協一位黨組副書記和黨總支書記共同署名向中央宣傳部寫報告「揭發」丁玲、陳企霞等人的問題，並附了有關丁玲、陳企霞等人的材料。7月下旬，陸定一署名向中央寫了〈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準備對丁玲、陳企霞等人的錯誤思想作風進行批判〉的報告。報告認為：「在反對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暴露出文藝界的黨員幹部以至一些負責幹部中嚴重的存在着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行為，影響了文藝界的團結，給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活動造成了便利條件，使黨的文藝受到損害。作家協會×××、×××兩同志給中宣部的報告中，反映了這種嚴重的情況。他們根據一些同志所揭發的事實和從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的口供中發現的一部分材料，認為丁玲同志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作風是極嚴重的。」「去年檢查《文藝報》的錯誤

時，雖然對她進行了批評，但很不徹底，而丁玲同志實際上並不接受批評，相反的，卻表示極大不滿，認為『檢查《文藝報》就是整她。』」「在文藝界負責的黨員幹部中，馮雪峰也有嚴重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這表現為他長期對黨不滿，驕傲自大，和黨關係極不正常。近年來，特別是在學習四中全會文件和檢查《文藝報》的錯誤後，馮雪峰同志是有進步的，他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作風已較前有所克服。但他的文藝思想中，則一直存在着許多唯心主義的觀點，許多地方跟胡風思想相同，而馮雪峰同志在讀者中是有一定影響的，又是文藝方面的領導同志之一，因此，對他的文藝思想作一次檢查和批判，是十分必要的。」[64]

於是，作家協會黨組從1955年8月到9月連續舉行十六次擴大會議，對丁玲、陳企霞進行揭發批判，認為已形成了一個以丁玲為首，以丁、陳為中心的「反黨小集團」，斷言：「他們的反黨活動實際上與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破壞活動起了互相呼應互相配合的作用。」8月19日，陳企霞被認為「與托派關係極深，有嚴重的反革命嫌疑」，由公安部逮捕「隔離審查」(1956年5月22日釋放)。

1955年9月30日，中國作家協會黨組將〈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的處理意見的報告〉提交中宣部部務會議討論。〈報告〉認定丁玲、陳企霞等人的「反黨活動」表現在四個方面：「一，拒絕黨的領導和監督，違抗黨的方針、政策和指示；二，違反黨的原則，進行感情拉攏以擴大反黨小集團的勢力；三，玩弄兩面手法，挑撥離間，破壞黨的團結；四，製造個人崇拜，散播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並認為丁玲所犯「反黨的錯誤和她歷史上被國民黨逮捕後在南京的一段經過是有一定關係的」，決定對他們的政治歷史進行審查；對他們反黨的錯誤要看其對錯誤認識的態度再作處理。這個報告隨後呈送中共中央。中央於12月批發了這個報告。[65]

64　黎之：〈回憶與思考——整風．鳴放．反右〉，《新文學史料》，1995年第1期，頁97－98。

65　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1955－1957年處理丁玲等問題的經過〉，《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130。

2 由反黨小集團到右派反黨集團

丁玲1933年5月被捕一事，在延安時期黨組織曾作過審查，1940年10月4日，由陳雲(時任中央組織部部長)和李富春簽名，為丁玲做出過結論。[66]

---

66 結論寫道：引起對丁玲同志懷疑之處，大體上是如下：(一)丁玲同志在南京被禁三年並未坐牢，也未審判，最後一年半，丁玲同志形式上是國民黨每月出錢一百元而自己租房居住(但仍於〔與〕特務機關工作的姚蓬子同住)。(二)在1933年被捕後，至1934年10月以前，仍與其叛徒的愛人馮達同居。(三)1934年10月租房居住後的行動比以前一時期自由，可以上街行走郵寄信件，雖有某種困難但亦有可能早些脫離南京的，而丁玲同志未早離開南京。根據丁玲同志自述：一、被捕後雖未審訊，也未用刑，但捕後不久，叛徒汪盛椽曾對她說：「共產主義不適合中國，宋慶齡等不可靠……」她曾拒絕談論這些問題。徐恩曾要求她登報告訴母親在寧平安，張道藩請她寫劇本，但這些均被拒絕，當時國民黨中央某要人及張沖、顧順章均去談過(不直接要她投降)，但丁玲同志自己聲明，除經過徐恩曾給過沈從文(作家、但非左翼作家)一封信而外(內容是：我尚未死，死後請照顧老母及小孩)，未給國民黨任何文字。二、丁玲同志自述：被捕時雖見過馮達帶包探到自己住屋，但解到特務機關之後，國民黨還在逼迫馮達自首，因此她當時聽信馮達說自己的房子不是馮供(出)而是被人盯梢盯到，認為馮達尚未叛變。因此與馮達繼續維持同居關係。該時環境也有身不由己的實際情形。但當1934年4月姚蓬子告訴她「馮達供出了丁玲的房子」以後，據丁玲同志自己聲明，即與馮達脫離兩性關係。三、由1934年10月起，與姚蓬子同住形式離開國民黨軟禁的機關，直到1936年5月赴北平(二星期，第一次赴滬(會馮雪峰約半月又受馮命回寧)，以及第二次赴滬(最後離開南京)為止，這時期中，丁玲同志不早離開南京的原因，據丁玲同志自述，由於：(一)1934年10月即生小孩，1935年7月起又生病四月(住院兩月)。(二)自己認為當時之離開南京不是為逃命問題，必須計劃，到平或到滬能公開工作，而不能不聲不響的家居(恐慌被人誤會)，因為沒有準備到北平或到滬後的出處，故未離開。據一般內戰時代國民黨對付共產黨員的情形，則丁玲同志被捕後的經過，許多地方是值得引起嚴重懷疑的，但是估計到丁玲同志當時的社會地位(是黨外活動的女作家)及當時上海文化教育的營救運動，丁玲同志未被殺戮，而國民黨也沒有多方逼她自首，反給她優待和最後任她離開南京，這種特殊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四、中央組織部審查丁玲同志被捕被禁的經過以後，認為根據現有材料看來，說丁玲同志曾經自首沒有具體證明，因此，自首的傳說不能憑信。但丁玲同志沒有利用可能(雖然也有顧慮)及早離開南京(應該估計到住在南京對外影響是不好的)。這種處置是不適當的。五、雖然如此，但因丁玲同志自首傳說並無根據，這種傳說既不能成立，因此應該認為丁玲同志仍然是一個對黨對革命忠實的共產黨員。關於丁玲自述中「未給國民黨任何文字」一節，丁玲在1943年審幹期間，曾補充交代說，

此次再作審查，雖未發現新的問題，但卻作了「丁玲被捕後有變節性行為」的論斷。丁玲表示不能接受。對所謂四條「反黨」的錯誤，她也一一作了申辯，並提出了證人。陳企霞對前一段將他隔離審查和說他反黨提出申訴。1956年6月，中宣部機關黨委根據丁玲、陳企霞的申訴，決定對事實進行核查。調查的結果證明，所謂「丁、陳反黨小集團」的四條錯誤，都是不能成立或不存在的。如原報告認為，丁玲在作家中提倡「一本書主義」，鼓勵作家寫出一本書，以此為資本，向黨鬧獨立。實際情況是，丁玲在文學講習所向學員的一次講話中談到，作為一個作家首先應有作品，如果一本書也寫不出來，那算甚麼作家呢？她的意思是要求青年作家努力寫作，寫出好作品，不要徒有虛名，不作無作品的作家。關於《文藝報》主編問題，原來主編是丁玲，陳企霞是副主編，後來丁玲提議陳企霞也提升為主編，曾口頭請示過周揚，周揚表示同意後，刊物上才並列出丁玲、陳企霞兩個主編。表明事先已經請示了領導。關於挑撥領導之間的關係問題，是指周揚同胡喬木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具體事實。胡喬木本人也表示沒有這種感覺。所謂不尊重或反對黨的領導，是指丁玲和周揚的關係。周、丁之間在工作和作風上有些不一致。對周揚的一些意見和做法，丁玲有些不同看法，有時在同志間有所表示。但對個人有些意見，決不能說是「反黨」。既沒有反黨的事實，「反黨小集團」的結論自然不能成立。但是，1955年9月作協黨組的報告中央已經批發，1955年底又向全國作了傳達，這樣，在1956年要據實糾正它就需要經過上級組織討論後才能決定。

基於主要事實已經調查清楚，人們對丁玲的看法，也逐漸發生改變，把同情轉到了丁玲身上。1957年5月，全黨開展整風運動。在中國作家協會，「丁、陳反黨小集團」的批判和處理是否正確的問題自然被提到整風的議程。這時，作協黨組大多數同志意識到，根據整風精神和作協機關群眾的要求，如果不首先處理好「丁、陳反黨小集團」的問

顧順章拿來一張八行信紙那樣大的一張白紙，我就在上邊寫了「回家養母，不參加社會活動」，還加了一句，「未經甚麼審訊。」這成為後來反覆審查的誘因。徐慶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百年潮》，2000年第7期，頁30－31。

題，機關的整風便不好開展。6月6日，作協黨組召開擴大會議，討論「丁、陳問題」，黨組的幾位領導人主動表示1955年對丁玲的批判是不應該的，「反黨小集團」的結論是站不住的，並向丁玲等表示歉意。出席會議的同志發言踴躍，除認為應該撤銷原報告結論，清除造成的後果，肅清影響外，要求領導認真檢查，得出教訓，避免今後重犯。丁玲本人也對領導發生這樣的錯誤提出質問，陳企霞從被「隔離」釋放後即認為這是「政治迫害」。與會者發言的尖銳言辭和丁、陳本人提出的問題，使領導者們難以接受又無法回答。會議因此陷入僵局，宣布暫時休會。

就在這一錯案將要糾正之時，原來發動群眾向黨提意見，幫助黨糾正錯誤的整風運動，突然轉變為共產黨向「資產階級右派」(對黨提出尖銳批評意見的人)進行反擊的運動。形勢的逆轉，立即使丁玲等的申訴和向領導提出的尖銳批評變成丁玲等向黨發動新進攻的根據。作協黨組擴大會議在休會多天之後，於7月25日復會，批判丁玲等「向黨進攻」，指責「反黨小集團」要翻案等等，並將馮雪峰、艾青等都劃為這個「反黨集團」的成員。8月7日，《人民日報》以〈文藝界反右鬥爭的重大進展，攻破了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為題，公開報導了1955年作協黨組向中共中央報告中關於丁、陳反黨集團的四條錯誤，把丁、陳1956年的申訴活動稱為「利用國際反共浪潮，配合右派的猖狂進攻」，「裏應外合的向黨實行攻擊」。8月11日，《文藝報》又以〈文藝界反右鬥爭深入開展，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陰謀敗露〉為題，作了相同內容的報導。9月16日，周揚在作協黨組擴大會上以〈文藝戰線上的一場大辯論〉為題作總結發言，除肯定丁玲等是「資產階級右派反黨集團」外，還宣布丁玲「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個人主義者，一個一貫對黨不忠的人」，說她「早在1933年在南京向國民黨自首」，「背叛了共產黨和工人階級」。[67] 於是，被定為「右派反黨集團」的七人：丁玲被劃為極右分子，馮雪峰被劃為極右分子或右派分子，其餘陳企霞、艾青五人均被劃為右派分

67 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1955－1957年處理丁玲等問題的經過〉，《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頁135。

子，並隨即被開除出黨。此後，主持核查工作的中宣部機關黨委書記李之璉和張海、崔毅、黎辛等人也以「散布丁、陳反黨集團不能成立」的罪名被劃為「右派」。受丁玲一案牽連被劃為右派和受黨紀處分有近六十人。陳企霞被打成右派後，下放到唐山一農場勞動改造。丁玲先被下放到北大荒勞動，「文化大革命」中，又被誣為「叛徒」關進秦城監獄，1975年被釋放，遣送山西農村。

3 丁玲歷史結論的一波三折

1976年粉碎江青「四人幫」以後，1978年12月，因丁、陳一案被劃為右派的中宣部原機關黨委書記李之璉等人經中共中央常委批准，得到徹底平反。陳企霞也於1979年得到平反。丁玲冤案的平反則歷經了一個漫長過程。1978年7月18日，丁玲所在山西省長治市老頂山公社，根據中共中央(1978) 11號文件，為丁玲摘去了右派帽子。1978年底，由中共中央組織部批准丁玲返回北京。

1979年初中國作家協會開始對丁玲問題進行覆查工作。關於「反黨集團」和右派問題，很快取得了一致意見。明確結論：

一、撤銷1958年5月27日中國作家協會整風領導小組「關於右派分子丁玲的政治結論」；

二、撤銷1958年中共中國作家協會總支〈關於開除右派分子丁玲黨籍的決議〉，恢復丁玲同志的黨籍；

三、恢復丁玲同志的原工資級別(行政七級)，建議適當安排工作；

四、對丁玲同志親屬、子女檔案中涉及這一問題的材料應予銷毀。

但對丁玲1933年被國民黨逮捕的歷史問題，卻一時難以達成一致意見。1979年5月3日，中國作家協會覆查辦公室提出的結論意見是：

經覆查，丁玲同志1933年被捕問題，中央宣傳部曾在1956年10月24日做過審查結論，屬於在敵人面前犯過政治上的錯誤。1975年5月19日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又重新作了結論，定為叛徒。但這個結論所依據的事實未超過1956年作結論時的根據。因此認為，應維持中央宣傳部1956年10月24日〈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撤銷

1975年5月19日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對叛徒丁玲的審查結論〉。對此，丁玲明確表示：「不能同意」。並要求：「確認一九四〇年中央組織部所作的結論是正確的，應該維持這個結論。」此後，丁玲直接向中央提出申訴，中央組織部據此再作審查，1984年3月，中組部作出〈關於對丁玲同志申訴的覆議報告〉，上報中共中央書記處。〈報告〉認為：

1. 對丁玲同志一九三三年五月被捕至一九三六年九月逃離南京的這段歷史，經過多年的審查，她的被捕情況，與她本人交代相符，應當肯定審查清楚了。

2. 一九五六年以來的審查結論都是依據以下三點認定其問題的性質：(1)與叛變的愛人馮達同居；(2)國民黨每月給一百元生活費；(3)寫了一個「申明書」。前兩點，丁玲同志到陝北後就向組織上交代了，且已寫入一九四〇年中央組織部為她作的結論裏，結論時考慮到丁玲的實際狀況，即：(1)丁玲當時是有名的女作家，她被捕後，中外各界知名人士發動營救，國民黨沒有敢殺她，反而給「優待」。這種情況是特殊存在的。(2)丁玲自述，她那時身陷困境，有身不由己的實際情況；同時與馮達原來就是夫妻，因而與馮同居。但最後她還是斷然拋棄了馮，回到革命隊伍，因此，在結論中沒有看做是她被捕中的錯誤。我們意見，對這兩個問題仍維持一九四〇年中央組織部的結論。

關於丁玲同志寫「申明書」的問題，可從兩方面看，一方面，只有她本人的交代，沒有直接證據。「申明書」的內容，沒有以共產黨員身份發表自首悔過的言詞，說「出去後，不活動，願家居養母讀書」，是屬於為了應付敵人，一般性表示對革命消沉的態度。另一方面從丁玲同志整個被捕情況看，她被捕後拒絕為敵人做事，寫文章，曾想逃跑、自殺均未成，最後她終於想方設法找到組織，並在組織的幫助下逃離南京，轉赴陝北。被捕中並沒有危害黨組織和同志安全的行為。事實表明，她並不是「消沉下去」，相反是積極設法逃脫牢籠，繼續革命。據此，可以認定丁玲同志寫「申明書」問題，既不屬於自首性質，更不是變節性質。

我們意見，對丁玲同志一九三三年被捕問題，以此結論意見為準。在〈為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中，也將這個問題加以澄清。[68]

經中央書記處批覆同意後，1984年8月1日，中央組織部正式下發了〈關於為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即(1984)九號文件。〈通知〉指出：1955、1957年定丁玲為「丁、陳反黨集團」、「右派分子」，「都屬於錯劃、錯定，不能成立」；對1955年12月、1958年1月中央批發中國作協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兩個報告，「應予撤銷。一切不實之詞，應予推倒，消除影響」；「文化大革命」中把丁玲打成「叛徒」，「屬於誣蔑不實之詞，應予平反」；明確結論：丁玲同志「是一個對黨對革命忠實的共產黨員」，「現決定為丁玲同志徹底恢復名譽」。

至此，丁玲、陳企霞一案終算畫上了圓滿句號。

四　潘漢年、揚帆「反革命」事件

就在胡風問題迅速升級的同時，1955年4月3日，中共上海市委第三書記、上海市副市長潘漢年在北京被捕，與此前已被扣押的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揚帆一起被作為「內奸」立案審查。

1 扣押揚帆的誘因

揚帆，原名石蘊華，江蘇常熟人，1912年出生。193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1937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八一三」前後在上海從事進步文化活動。1939年參加新四軍，歷任新四軍軍部秘書、軍法處科長、處長等職。解放戰爭時期曾任中共華東局情報部長。解放後擔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局長等職。

68　轉引自徐慶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百年潮》，2000年第7期，頁37－38、40－41。

關於1954年揚帆被扣押審查一事，公開出版物中多有傳說與江青、康生有關，主要是與江青的歷史積怨所致。[69] 對此，當年周恩來總理辦公室副主任羅青長說：「這並不是哪個人的事情。有的人不了解情況，懷疑與江青、康生等人有關，其實並不是那樣。當時江青根本沒那個地位。至於康生，他當時並不在中央，是山東分局書記，1957年才調回中央。」[70] 真實情況是，1951年初春，中央公安部認為廣州市公安局已被敵人控制，將市公安局陳泊、陳坤兩位副局長逮捕送北京審查。[71] 由此對上海市在「以特反特」的公安工作上也產生了懷疑，1954年2月中共七屆四中全會以後，進一步審查饒漱石的政治問題，認為饒漱石在上海有包庇掩護以胡均鶴為首的大批國民黨「中統」潛伏特務和反革命分子的問題，作為上海市公安局局長的揚帆當然難逃干係。

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後，揚帆擔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後任局長)兼社會處處長主持肅特工作。為有力打擊國民黨潛伏上海的特務活動、肅清反革命分子，公安工作歷來有「以特制特」的慣用策略，即利用一批反正投誠的叛徒、原國民黨特務作為「特情」人員，協助公安機關開展隱蔽戰線的對敵鬥爭。根據這個原則，上海解放後曾在公安局社會處下設立了一個外圍組織——情報委員會，委任胡均鶴為主任。

胡均鶴早年曾加入中國共產黨，1932年曾任共青團中央書記兼組織部部長。後被國民黨「中統」特務機關逮捕，在酷刑下自首叛變，成了「中統」特務。1939年在上海被汪偽漢奸李士群「特工總部」逮捕，又投靠李士群，成了李的重要助手。李士群為給自己留後路，曾指派胡均鶴與中共代表潘漢年聯繫，表示願意為中共提供一些情報和幫助中共做些事情。1942年，潘漢年、劉曉、王堯山等中共重要幹部由上海撤往新四軍淮南根據地，就是經李士群安排胡均鶴派專人護送從鎮江越過日偽封鎖線安全抵達淮南的。1945年日本投降後，隨着解放戰爭

69 陳允豪、丁兆甲：〈揚帆冤案始末〉，《人物》(北京)，1986年第6期，頁4－12；張重天：《共和國第一冤案：狂人自白》(北京：華藝出版社，1989)。

70 羅青長：〈潘漢年冤案的歷史教訓〉，載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364。

71 1981年公安部對陳泊、陳坤案件作出平反結論。陳泊1972年在湖北沙洋勞改農場病故，陳坤1952年病死獄中。

的節節勝利，胡均鶴看到國民黨大勢已去，決定棄暗投明，派人到香港和中共代表潘漢年聯繫，表示願意立功贖罪。潘漢年遂將胡均鶴的歷史情況和要求電告華東局情報機關，請他們同胡聯繫。華東局情報機關研究後，報請華東局和中共中央社會部批准，於1949年4月決定將已來到江蘇省丹陽縣(時為解放軍進攻上海的前線指揮部所在地)的胡均鶴留下作為「特情」人員，準備讓他到上海參加鎮反工作。胡均鶴當即呈交了一份「可予運用之滬地偽兩統(指國民黨『中統』、『軍統』)人員表」，這顯然對上海的鎮反工作有着重要的參考價值。經中共中央華東局負責人饒漱石同意，胡均鶴被帶到上海參加工作。因此，在揚帆組建「情報委員會」時，經華東局、上海市委領導批准，胡均鶴被任命為情報委員會主任。此事的經過，揚帆曾有明確說明：「1949年5月10日、23日，華東局有關領導同志就此事兩次報告中央主管部門，並說明用此人是華東局批准的。」「這個人的問題，不僅經過饒漱石同意，中央主管部門也來電明明白白說：『由揚帆同志帶往上海，協助肅反工作。』」據有關資料表明，胡均鶴和情報委員會的其他人員向上海市公安機關先後提供了1000多起國民黨特務活動的線索，從中捕獲400多名國民黨潛伏特務，繳獲國民黨特務潛伏電台80餘部。[72]

此後，經請示華東局、上海市委和中共中央批准，上海市公安局還「逆用」了兩部被破獲的國民黨特務的電台，即繼續用該台原來的密碼和聯絡方法同國民黨特務機關保持聯繫，以獲取敵方的情報。對這一事情的經過，揚帆曾有詳細說明：1950年6月中旬一舉破獲國民黨保密局隱藏在上海周圍的二、三、四、五、六、七、八等七個潛伏組電台及國防情報組、無錫獨立台、蘇州潛伏台等，逮捕了大批特務分子，繳獲電台十餘部及手槍、密碼等物。經請示中共中央華東局、上海市委和中共中央批准，我們曾「逆用」其中的兩部，即：保留國民黨的番號、呼號、人員、密碼，甚至發報手法，以達到接收他們的情報為我所用，並將我們編造的假情報，通過這兩部電台發送到敵人手中，迷惑敵人，擾亂

72 馬福龍主編：《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上海：上海市新四軍歷史叢刊社，2000)，頁19－20。

他們的陣線。電台由潘漢年直接指揮。1950年8月，潘漢年把我叫到他的辦公室，對我說：「那個軍統潛伏電台交給你們公安局『逆用』。」[73]

在潘漢年的直接指示下，「逆用」台在繼續與台灣方面保持聯繫期間，及時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供線索，為破獲：代號馬行嘉特務案、陳天昊特務案、羅炳乾潛伏電台案三起敵特案件起了重要作用。

就在這時，1950年冬天，中國南方廣州市公安機關發生了一起被控制使用的「特情」人員叛變投敵事件，[74]引起了中央公安部領導的警覺與重視，並發出通報，要求各地公安機關引以為戒，提高警惕。1951年初，中央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到上海視察公安工作，有人向他反映上海公安機關在控制使用「敵情」人員工作中也存在類似南方某市公安部門不久前發生過的那種隱患。羅瑞卿對任命胡均鶴為「情報委員會」主任一節，大為不滿，在對上海市公安機關提出批評的同時，指示華東軍政委員會公安部和上海市公安局對這方面的問題進行認真檢查。負責檢查工作的人員在事後報告稱：上海市公安局「重用」了一批起義投誠或自首立功的「特情」人員，特別是對於「情報委員會」的工作有過於「放手」、「使用不當」、「內外不分」的現象，任命胡均鶴為主任更是「原則性的錯誤」；讓一大批投誠自首的特務、反革命分子留在社會上當作「工作關係」使用，控制措施不力，其中有些人鑽了空子幹了一些壞事。還提出被控制的「敵台」有掌握不力運用不當的問題。並懷疑1950年2月6日國民黨飛機轟炸上海楊樹浦電廠(即「二六」轟炸)，可能同「逆用台」曾向敵方提供「情報」有因果關係。檢查報告的最後結論是：「重用包庇和掩護了特務分子和反革命分子達3300多人。」[75]

---

73 《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24－25。

74 這一事件導致廣州市公安局第一副局長陳泊(又名布魯)、第三副局長兼一處處長陳坤，被中央公安部等認定他們「喪失革命立場，嚴重違法亂紀，包庇反革命」，是「混入黨內的異己分子」，於是會同中共廣州市委將兩陳開除出黨，逮捕判刑，並由此株連260多人，成為轟動全國公安系統的重大事件。1980年12月，「兩陳事件」經覆查被認定純屬冤案，公開平反，為兩陳恢復名譽和黨籍，受株連的大部分人也經覆查後撤銷原判。

75 《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23－24、28－29。關於3300數字的來歷，據同揚帆共事多年的王徵明說：早在抗日戰爭勝利後，揚帆在中共中央華中局

但在當時，對上海市公安局上述所謂「政治性」錯誤，還只是被界定在工作問題的範疇之內。羅瑞卿在一次全國性公安工作會上講話說，上海市公安局在利用反正投誠人員的工作中有很多成績，對缺點錯誤也檢查改正了，這是和南方某市公安局不同的地方。時任上海市市長的陳毅更指出，對於公安工作出現的問題，應根據隱蔽戰線的特點和規律實事求是來分析，不能簡單地對待。

1954年2月，中共七屆四中全會以後，在對饒漱石的問題作進一步審查中，認為饒漱石在主持華東局工作期間，在鎮壓反革命問題上不依靠和發動群眾，片面地強調依靠公安機關和所謂「以特制特」，犯有右傾錯誤。5月10日，〈中共中央華東局關於召開華東局擴大會議傳達和討論四中全會決議的報告〉指出：「有人懷疑高、饒是否已和敵人有了組織聯繫，從饒的歷史材料中的若干疑點看來，對於這個問題，完全有徹底查清楚的必要。」〈報告〉還指出，饒漱石的問題之一是「他為了實現自己的方針，把上海市委控制到失去了一級黨委的作用，一切有關財政、稅收、金融、貿易、公安、外交、工業生產、職工運動、統戰工作、思想改造等問題，不經他的允許，市委均無權處理」。問題

社會部聯絡部任部長時，由於他善於利用國民黨統治區的各種社會關係開展工作，取得成績，時任蘇皖邊區政府秘書長的張愷帆同志同他開玩笑，順口說了兩句打油詩：「揚公門下三千客，盡是雞鳴狗盜徒。」傳來傳去，到了解放初期檢查上海市公安局工作時，有人把「三千客」改成「三千三」。《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31－32。《潘漢年在上海》，頁378中有如下說明：原來，上海解放初期在利用反正人員參與鎮反鬥爭中取得很大成績，有一位幹部當時同揚帆開玩笑，說他善於利用各種社會關係進行工作，物色了各類人物為我所用，就像春秋戰國時代孟嘗君門下有食客三千一樣。而且說他比孟嘗君養了更多的食客，不止三千而是三千三。於是有人當場附和隨口就謅出了兩句打油詩：「揚公門下三千三，盡是雞鳴狗盜徒。」結果引起了眾人的一陣大笑。據說就是這兩句打油詩的傳播而變成定論。陳修良在《潘漢年非凡的一生》中寫道：「不懷好意的人就利用『三千三』這個藝術的誇張語，向上面打『小報告』，硬說公安局變成了窩藏反革命的地方了。此事被當時上海市委主要負責人柯某（柯慶施——引者註）所聞，立即興師動眾，組織了專案小組，大張旗鼓地宣揚：潘漢年、揚帆同饒漱石勾通一氣，包庇了大量反革命分子。」陳修良：《潘漢年非凡的一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74。

之二是「解放後對上海鎮壓反革命運動，他表現了沒有決心和勇氣，不是採取依靠群眾、發動群眾、動員一些力量來肅清反革命的方針，而是採取了『以特反特』和神秘主義的錯誤做法，不敢長期發動群眾」。

於是，揚帆的問題也就複雜起來。中共上海市公安局黨組根據華東局和上海市委的指示，於1954年9月集中全局科以上幹部開會，揭發揚帆在市公安局工作期間犯的「錯誤」。同年10月上海市公安局黨組根據會議揭發的材料，認為揚帆問題嚴重，向公安部報告說：

「在反特鬥爭、鎮壓反革命方面。由於揚帆對於黨中央和毛主席歷次有關鎮反的方針政策，和各個時期的重要指示，一貫地陽奉陰違，割裂歪曲，甚至竟狂妄到公開抵制和抗拒。因而使當時鎮壓反革命的鬥爭無法貫徹，拖延了社會改革改造工作的順利進展。」

「在對待組織和幹部政策方面。揚帆千方百計地將一大批敵特反革命重要骨幹分子用於內部，授予大權，並包庇縱容一大批敵特反革命分子，阻撓發動群眾肅清特務和徹底鎮壓反革命，實質上維持了反動統治階級的舊秩序，同時，他又與饒漱石相互利用，採取各種手法抵制中央和華東局，向黨委鬧獨立，並在公安系統內部採取宗派主義的幹部政策，培植個人勢力，專橫獨裁，搞獨立王國。」

報告認為：揚帆的「錯誤和罪惡決不是偶然和一般性質的，而是系統的和極為嚴重的。由於這些罪惡，影響到鎮壓反革命和社會改革改造工作不能順利進行，搞亂了公安隊伍對敵鬥爭的陣營，造成了嚴重的惡果，使黨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不可彌補的損失。另一方面從揚的個人歷史、思想體系和敵我不分、處心積慮掩護特務分子這些事實來看，政治上也是值得引起極大懷疑的」。報告建議：「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政治審查，在審查期間，限制其自由活動，並組織力量專案專辦。」[76]

1954年12月31日，揚帆由上海被送往北京扣押受審。1955年4月12日被正式逮捕。主要罪名仍是「重用、包庇和掩護」特務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三千三百餘人」。

---

76 中共上海市公安局黨組關於揚帆問題向中央公安部的報告，1954年10月。

2 潘漢年被疑為「內奸」

在揚帆被捕的一周以前，4月3日，潘漢年就疑為「內奸」被公安部在北京飯店逮捕。

潘漢年，江蘇宜興人，1906年出生，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大革命時期，擔任過《革命軍日報》的總編輯、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宣傳科長。大革命失敗後，在上海堅持革命文化活動，擔任中共中央宣傳部文化工作委員會書記。1931年後，是中央保衛部門的領導人之一。1933年夏到中央革命根據地。1934年底參加長征，任總政治部宣傳部部長兼地方工作部部長。遵義會議後，被派往國外做聯絡工作。1936至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前，被任命為中共與南京國民黨當局談判停止內戰、合作抗日的代表。1937年9月，任八路軍駐上海辦事處主任。後在上海、香港等地領導對敵隱蔽鬥爭和開展統戰工作。1949年夏到1955年春，歷任中共中央華東局和上海市委社會部部長、統戰部部長，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書記、第三書記，上海市副市長兼市人民政府中共黨組書記，主持日常工作。當選為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政協副主席和華東軍政委員會委員。

對饒漱石政治問題的審查、強加在揚帆頭上「重用、包庇和掩護」特務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罪名，不可避免地把上海市委第三書記和上海市副市長，主管公安、政法保衛工作，並主持上海市政府日常工作的潘漢年牽連到這場政治旋渦中去。而潘漢年在中共全國黨代表會議期間，主動交代1943年被李士群、胡均鶴挾持在南京會見汪精衛一事，則加快了事發的進程。

1955年3月15日晚上，潘漢年離開上海去北京參加將於3月21日至31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同行的中共上海市委代表有陳毅、柯慶施、陳丕顯、許建國、夏衍共六人。陳毅為上海代表團團長。這次會議的重要議程之一是處理高崗、饒漱石反黨事件。會議在聽取鄧小平作〈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問題的報告〉以後，接着進行討論。一些代表先後在會上表示了態度，檢討了自己與高、饒的關係，同時交代了自己的一些問題。對此，毛澤東在大會講話中表示了

充分的肯定，並號召凡是和高、饒問題有某些牽連的或歷史上有問題而沒有交代的高級幹部，都應當主動地把問題向中央講清楚。毛強調，會上還沒有來得及講的，或是不想在會上講的，會後還可以再寫成材料，中央一律採取歡迎的態度。

毛澤東的這番講話，不能不引起潘漢年的思考。會議印發的關於饒漱石、揚帆在上海「重用、包庇和掩護一批反革命分子」的材料以及胡均鶴於1954年9月間被逮捕，揚帆同年12月31日被送往北京隔離審查等事實，使潘漢年意識到饒漱石、揚帆的問題已經和他聯繫上了。因為他是上海市公安、政法的實際領導人，是揚帆的頂頭上司，胡均鶴等人的處理意見，雖然最後由饒漱石拍板，但潘漢年不點頭，胡也不能得到「重用」。更何況，他自己還有一段重要的歷史長期未向黨中央報告。就是1943年在李士群、胡均鶴挾持下在南京會見汪精衛的事，由於種種原因，一直沒有向中央說清楚。現在胡均鶴已經被捕，饒漱石、揚帆的問題也基本上有了結論，中央又三令五申要每一個高級幹部講清楚自己的歷史問題，並表示一律採取歡迎的態度。潘漢年感到再也不能錯過這個機會，決心響應毛澤東號召，主動向中央講清楚自己的問題，檢討自己的過失，以徹底解除自己的思想包袱。

4月1日，潘漢年找陳毅面談，詳細講述了十二年前在李士群、胡均鶴挾持下去見汪精衛的經過，並向黨解釋，當他回到華中局和後來到延安時，正值黨內整風審幹，擔心此事會被嚴重懷疑而無法弄清，因而沒有向黨報告。同時將自己寫的有關報告交給陳毅，請他轉告中央。陳毅認為這是一個重大問題，答應一定向中央匯報，同時安慰他思想不要緊張，要相信組織，相信中央。4月2日，陳毅親自赴中南海直接向毛澤東報告此事，並將潘漢年的那份材料交給了毛澤東。毛澤東批示：此人從此不能信用。隨後即作出了立即逮捕審查潘漢年的決定。4月3日晚，潘漢年由公安部正式逮捕，關押審查。並把潘漢年、揚帆二人連在一起，稱為「潘（漢年）、揚（帆）反革命集團」案。1955年4月7日，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鼎丞的報告，追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潘漢年的逮捕。7月1日，在中共中央下發的關於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黨內指示中，正式在中共黨內宣布了潘漢年、揚帆

「反革命」事件。7月16日，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兼秘書長彭真代表人大常委會向全國人大一屆二次作工作報告中，正式說明：

> 潘漢年、胡風兩代表因為已經發現他們有進行反革命活動的證據，常務委員會在第九次會議上和第十六次會議上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張鼎丞檢察長的請求，依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已先後批准將他們逮捕審判。[77]

7月27日，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在全國人大一屆二次會議的大會發言，講到潘漢年、揚帆的「具體罪行」說：

> 反革命分子甚至還鑽到黨的領導部門以至公安部門中來。上海市前副市長潘漢年長期同敵偽的特務機關相勾結。前上海市公安局長揚帆，在共產黨叛徒饒漱石和潘漢年共同指使下，背着中央，使蔣匪特務機關的活動得到了護身符。[78]

潘案發生之後，黨內曾有許多人表示過懷疑。周恩來一直是中共地下黨工作的領導人，潘漢年被捕後，周恩來就要李克農[79]組織一個專門小組，清查解放前潘漢年和中央來往的文電檔案，搞一個審查報告。這個小組以總理辦公室副主任羅青長為組長，總理辦公室秘書許明和公安部十二局局長狄飛為組員，查閱了1939年3月到1948年8月潘漢年與中央來往電報和有關記錄的文件，按年月日排列，潘漢年是怎樣報告的，中央如何指示的，搞了三個月，最後，由李克農出面於1955年7月29日向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寫了正式報告。報告列了七個疑點，提出了五條反證，建議中央進一步審查。五條反證是：

77　人民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彙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頁322。

78　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在全國人大一屆二次大會上的發言，《解放日報》(上海)，1955年7月30日。

79　李克農，中共中央調查部部長、中央軍委的部長、外交部副長、解放軍副總參謀長，長期負責領導情報工作。1957年7月，經中共中央特准列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和中央書記處會議。

(一)是中央一再有打入敵偽組織，利用漢奸、叛徒、特務進行情報工作的指示。

(二)潘利用袁殊、胡均鶴、李士群，利用日本駐滬副領事刻戶根木和小泉都有正式報告。

(三)潘漢年提供了許多決策性情報：(1)關於德國進攻蘇聯時間的準確情報，他在1941年6月13日報告說蘇德戰爭一觸即發，延安於6月20日收到。(2)蘇德戰爭爆發後，日軍究竟是南進還是北進的情報。(3)太平洋戰爭爆發的情報。這在當時延安，毛主席、黨中央都是極為關注的問題，是起了決策作用的戰略情報、得到了中央的好評。

(四)組織機密一直未被洩露，直到上海解放。如關於上海武裝起義的事。日本投降後，中央一度決定要搞武裝暴動，解放上海。當時上海黨組織反映可以幹。毛主席也同意這個決定。但兩天後，心裏感到不踏實，就召集會議，提出重新考慮。他說，上海工作不錯，裏應外合，可以佔領上海。但佔領城市後怎麼辦？根據當時情況，上海周圍只有部分地方武裝，新四軍主力來不了。即使佔領了上海，以後還得退出。大革命時期工人三次武裝起義也佔領了上海，但蔣介石一來又失敗了。毛主席說服大家立即發電報給上海，停止武裝起義。這個決定，正是毛主席的偉大之處。潘漢年當時是上海行動委員會主要領導人之一，這件事前前後後潘漢年都是知道的，而國民黨一點也不知道。如果消息洩露出去，我們上海的黨組織還不是被一網打盡？潘漢年經管好幾部秘密電台，知道許多機密，但都未出事，怎麼能說他是內奸呢？至於說上海「二六」轟炸是他利用國民黨的秘密潛伏電台提供的情報，陳雲同志說，那是連起碼的常識都不顧了，國民黨在上海統治了那麼多年，連楊樹浦發電廠在哪兒還不清楚，還用你給他指目標啊！

(五)潘所屬的重要關係，當時(1955年——引者註)還正起着絕密的現實作用，是毛主席、周總理所知道的。

報告據此提出了「慎重考慮潘漢年的問題」的建議。當時，在社會主義革命愈深入，階級鬥爭愈尖銳的思想觀念指導下，這個報告提供的反證，未能引起中央主要領導人的重視，報告所提的建議更未被接受。據有關資料披露，李克農連送三次報告，都沒有回音。所以，

1980年代初，當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領導人看到李克農寫的報告時說：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克農同志寫出這樣的報告，是冒風險的，是很不容易的。[80]

3 以「莫須有」做出的宣判

對潘漢年一案的處理原則，毛澤東在1956年4月25日〈論十大關係〉的報告中曾說過一段話，即：機關、學校、部隊裏清查反革命分子時要堅持一個不殺，大部不捉的方針政策。他舉例說：「甚麼樣的人不殺呢？胡風、潘漢年、饒漱石這樣的人不殺。」「不殺他們，不是沒有可殺之罪，而是殺了不利。」[81]

1957年底到1958年春，潘漢年、揚帆一案審理工作已基本結束，有關辦事機構也已解散，但一直未移交檢察、司法機關宣判。原因是有關審理、調查材料雖然早已呈報，但因毛澤東未有批覆，具體審理機關也就不敢擅自結案處理。1960年春，潘漢年隨國民黨戰犯一起由功德林監獄移居北京北郊昌平縣東的秦城監獄。經過近七年的時間，1962年1月30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召集的「七千人大會」上講話，再次提到潘漢年的問題。他說：

> 有個潘漢年，此人當過上海市副市長，過去秘密投降了國民黨，是一個CC派人物，現在關在班房裏，但我們沒有殺他。像潘漢年這樣的人，只要殺一個，殺戒一開，類似的人都得殺。[82]

毛的這段話，為有關部門再次準備為潘漢年結案提供了契機。公安部很快向中央呈送了潘案的結案處理報告，中共中央1962年5月30日

80　羅青長：〈潘漢年冤案的歷史教訓〉，載《潘漢年在上海》，頁366。

81　毛澤東：〈論十大關係〉（1956年4月25日），載《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8。

82　《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64。

批准了公安部的報告，並批示說：「潘漢年是一個暗藏在黨內很久的內奸分子。他的罪行極為為嚴重，論罪是該殺的。但是，由於是從內部查出的，因此給予寬大處理。」196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開庭審理潘案，當庭宣布（62）刑字1號刑事判決書。內稱：「潘漢年1936年，在國共談判中投降國民黨；在1940年前後，投靠日本特務機關和秘密會見汪精衛；在上海解放後，掩護大批反革命分子並向台灣供給情報，引起『二六轟炸』（指1950年2月6日，台灣國民黨飛機對上海的轟炸——引者註）」三條罪名，認定潘漢年是「長期暗藏在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機關內部的內奸分子」，「判處被告潘漢年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服刑期滿後，交由公安機關管制。」這是終審判決，不得上訴。這樣，審查達八年之久的潘案終算有了一個結果。

隨後，最高法院下達「執行書」，說明「有期徒刑15年」。扣除從1955年4月3日被捕之日起到1963年1月9日判決之日已關押的7年9個月零6天，規定1970年4月3日為刑滿釋放期。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又發出「刑事裁定書」，宣布潘漢年在獄期間很有悔改表現，遵守監規，認罪服法，服刑期超過刑期的二分之一。根據寬大處理的原則，裁定潘漢年假釋出獄，交由公安部管制。1963年2月13日，潘漢年出獄被安排在北京南郊的團河農場（北京市公安局所屬的勞改農場），並在這裏得以與夫人董慧[83]團聚。

與潘漢年同案的揚帆，到1965年8月才被判決，以「反革命罪」判處有期徒刑16年，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爆發後，1967年3月，陳伯達以中央文革小組的名義下令再次將潘漢年等收監：「請謝富治同志再把揚帆、饒漱石、潘漢年抓起來。」[84] 5月22日潘漢年夫婦再次被收監，關押在北京

---

83 1955年5月19日，董慧受潘案株連而被捕，罪名是「參與潘漢年的內奸活動」。1962年在中共中央定下對潘案寬大處理的原則後，中央公安部對董慧作出「免於追究刑事責任」，予以釋放。同年6月15日董慧出獄。

84 1981年3月24日，陳伯達筆供：關於揚帆、饒漱石、潘漢年再抓起來此事，我完全忘記是在甚麼場合寫的，總之一定是開會時受命寫的。此事我任何印象都沒有留下。筆跡是我的。《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72－73。

秦城監獄。又經過專案組三年的審查，在沒有增添任何新材料的情況下，1970年7月3日，專案組向中央文革小組提出〈關於內奸分子潘漢年罪行的審查報告〉、〈補充報告〉和〈關於內奸分子潘漢年判刑意見的報告〉，建議：將潘漢年永遠開除黨籍、改判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報告由江青轉報毛澤東等審批。直到1975年5月，潘漢年和董慧再由秦城出獄，被下放到湖南省公安廳米江茶場勞動改造，剝奪公民權。同年，揚帆被押送到湖北省荊門縣沙洋勞改農場「安置」。

對胡風一案牽連的眾多人數，過去的著作已有所披露。但對潘漢年「罪案」引起的株連，現有公開出版物還很少涉及。據1982年中共上海市委潘漢年案落實政策清理小組的材料，從各單位上報的數字來看，僅上海市1955年起因潘案株連被逮捕的有800人；受到其他處理的有100多人。這900多人中，在市級黨政部門工作的幹部有170人，其中中共黨員91人。當年與潘漢年一起戰鬥，在香港、上海等地隱蔽戰線的情報工作人員，幾乎無一倖免。其中有十年內戰時期堅持上海地下鬥爭的中央機關、中央軍委、中央特科的幹部，如：張唯一、陳曼雲、王紹鏊、季崇威、舒日信、徐強、李雲、吳成方等；抗日戰爭時期中央社會部從延安派出的幹部，如：喬立青、黃景荷、劉人壽、董慧、譚崇安、侯德華、張志申、葉鐘英、俞守中等；重慶、桂林等大後方和香港、華北等輸送的幹部，如：張建良(華克之)、高志昂、陳建邦、關露、惲逸群、翁從六等；中共江蘇省委支援的幹部，如：史永、何犖、趙錚、趙子輝、袁錕田、陳永箴、王大超、薛若梅等，都遭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株連和磨難。[85]

4 遲到的平反昭雪

1976年10月，以江青為首的「四人幫」覆滅。潘漢年心裏重燃起雪清沉冤的希望，他在寫給妻子董慧的一首詩中留下了如下詩句：

85 《歷史教訓與實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140－141。

倘有千般罪，當有風先聞：
堪嘆莫須有，一脈貫古今！
沉冤二十載，欣聞四害平；
翹首望雲天，何日見清明？[86]

但潘漢年竟未能等到這一天，1977年4月14日，在長沙蒙冤病故。夫人董慧也於1979年2月23日突發腦溢血逝世。

「潘、揚事件」的平反，由揚帆開始。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揚帆的妻子李瓊向中央組織部寫信尋問揚帆是否還活着？經有關部門同意，揚帆的家屬獲准去湖北探望揚帆。後經覆查，1980年4月，揚帆冤案得到初步平反，結論是，「原判認定的事實失實，定性不準，判處不當，撤銷1965年的判決書，宣告揚帆無罪釋放。」直到1983年8月才又作出新的結論。平反決定指出：

揚帆同志長期從事革命保衛工作，對黨是忠誠的，對革命事業卓有貢獻。解放後，在上海公安局任職期間，出色地完成了黨賦予的各項公安保衛任務，在打擊敵人保護人民方面作出了顯著的成績。過去認定揚帆同志是內奸、反革命分子，包庇重用大批特務反革命分子，使用敵特電台給台灣敵人提供情報引起敵機轟炸上海等問題，均不是事實，應予否定。1955年後，對揚帆隔離、逮捕、判刑都是錯誤的。揚帆同志蒙冤二十餘年，應予平反，恢復名譽，消除影響。[87]

潘漢年的平反則更為曲折。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許多當年與潘漢年出生入死、共同戰鬥的老同志，出於對黨的事業的關懷、對同志和戰友的責任，紛紛向中央反映，要求覆查潘漢年案件。其中陳雲起了重要作用。

早在中央特科時期潘漢年就曾在陳雲領導下工作，長征途中根據中央指示潘又跟陳雲到莫斯科完成中央交給的特殊任務。現在，陳雲

86　潘漢年：《給董慧》，收入本書編輯組編：《潘漢年詩文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29。

87　揚帆口述，丁兆甲整理：《斷桅揚帆：蒙冤二十五年的公安局長》(北京：群眾出版社，2001)，頁6。

作為中央紀委檢查委員會第一書記，有責任徹底搞清楚潘漢年的問題。三中全會剛開過，陳雲便先後向廖承志、劉曉、胡立教、夏衍、史永等了解潘漢年的情況，並委託長期在上海從事黨的地下工作的劉曉協助收集解放前潘漢年在上海隱蔽鬥爭的材料。1979年10月24日，陳雲做結腸癌切除手術。手術前，當姚依林問有何交代時，陳給當時的中共中央秘書長胡耀邦寫了一封信，提出潘漢年一案需要重新審查。[88]

1980年10月，中共中央組織四千人討論〈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草稿。11月3日，廖承志在小組會上發言正式提出：潘漢年問題是個冤案，潘漢年不是「內奸」、「叛徒」；因為潘漢年在解放前對上海、廣州、香港等地地下黨的情況，都是很清楚的，這些地方的地下黨沒有一個機關是因潘而遭到破壞的。因此，我正式嚴肅地建議，中央對潘漢年一案要重新審查。此案牽涉的人很多，而且都已獲得平反、解放了，只剩得一對夫婦，雖然已經死了，但也應予昭雪、平反。廖承志說，潘漢年的冤案若能平反，內含的意義，遠遠超過還一個黨員以公正，而是對戰爭年代在白區從事革命工作的廣大地下黨員的特殊經歷、特殊鬥爭方式的實事求是的承認和肯定，能安撫一大批「白區黨員」多年來受懷疑、受審查、受委屈、受傷害的痛楚的心。[89]

1981年3月1日，陳雲就「潘案」覆查問題，再次致函當時已任黨中央總書記的胡耀邦及鄧小平、李先念、趙紫陽，重申了他提出的對潘漢年案子需要覆查的意見。信中寫道：

> 一九七九年十月，我患結腸癌決定動手術時，曾寫了一個條子給耀邦同志，認為潘漢年的案件需要覆查一下。我認為他當時並未真心投敵，否則不能解釋劉曉領導下的上海黨組織為甚麼能完整地保存下來。我收集了一些公安部的材料和潘漢年同案人的材料，這些材料，並無潘投敵的確證。現在，所有與潘案有關的人

8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54。

89　武在平：《潘漢年──屢建奇功的一代英才》(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360。

都已平反。因此，提議中央對潘漢年一案正式予以覆查。如同意，可交中紀委辦理。[90]

陳雲同時附上廖承志給他的信。中共中央接受了陳雲、廖承志等人的建議，3月3日，胡耀邦批示：「按陳雲同志的意見，由中央紀委覆查潘案。」[91]

中紀委在公檢法有關部門的協調配合下，覆查了潘案的全部材料，查閱了大量歷史檔案，調查和取得了大量的人證物證，二十多年前李克農關於潘漢年案的報告成為覆查、平反的有力線索和重要證據。經過一年五個月的努力，終於以確鑿的材料證明：把潘漢年定為「內奸」、「特務」、「反革命」的結論根本不能成立，應予否定。

據此，中共中央於1982年8月23日發出〈關於為潘漢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復名譽的通知〉。〈通知〉對潘漢年的一生作了高度評價，指出：

「潘漢年同志是我們黨的一位很老的黨員，在黨內外歷任重要領導職務，對黨和人民的事業有過許多重要貢獻。1955年以後被錯定為『內奸』，受到錯誤的處理，蒙受冤屈20多年。現在，根據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潘漢年案的覆查結果，中央確認潘漢年同志不是內奸，決定為他平反昭雪，恢復名譽。」

「潘漢年同志1906年生，江蘇宜興縣人，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在長期革命鬥爭中，他忠實執行並多次出色地完成黨交給的任務，對黨的文化工作、統一戰線工作，特別是在開展對敵隱蔽鬥爭方面，曾經作出了重要貢獻，是有很大功勞的。」

「(上海解放以後——引者註)他積極協助陳毅等同志，領導上海市人民，為戰勝美蔣封鎖、恢復和發展生產、改造舊上海，開展對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黨外人士的統一戰線工作和進行對敵隱蔽鬥爭，做了大量工作。」

90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69。

91 《潘漢年在上海》，頁446。

「潘漢年同志幾十年的革命實踐充分說明，他是一個堅定的馬克思主義者，卓越的無產階級革命戰士，久經考驗的優秀共產黨員，在政治上對黨忠誠，為黨和人民的事業作出了重要貢獻。」

〈通知〉全面否定了1963年強加給潘漢年的三條罪名，明確指出：(一)關於1936年在國共談判中「投降國民黨」問題。經覆查，潘漢年在：1936、1937年間，是我黨同國民黨談判的正式代表。在整個談判過程中，他是堅定地按照黨中央的談判方針行事的。在此後幾十年中，也無任何事實表明，潘漢年有勾結國民黨給我黨造成危害的行為。「因此，所謂潘漢年同志『秘密投降國民黨，充當國民黨特務』的罪名，根本不能成立」。(二)關於抗日戰爭時期「投靠日本特務機關和秘密會見汪精衛」問題。經覆查，潘漢年是根據中央和中央有關主管部門的指示，在敵佔區利用各種社會關係，打入敵偽組織開展工作的。他進行這方面活動的情形，是向中央作過正式報告的；中央有關主管部門還支持過他的工作。他執行這項特殊任務所採用的一些特殊手段，都是組織上允許採用的，而且工作很有成效，多次得到中央的表揚。「一系列重要的歷史事實確切證明，潘漢年同志沒有『投靠日本特務機關』，『充當了日本特務』，而是出色地完成了黨交給他的特殊使命」。至於「秘密會見汪精衛」的問題，已查明是在執行任務中被李士群(汪偽江蘇省長，特務頭子)突然挾持下發生的，當時已不可能向組織上請示。潘與汪精衛見面接觸以後，我黨在政治上沒有受到任何損害。(三)關於上海解放後「掩護大批特務、反革命分子」和「供給敵人情報導致二六轟炸」問題。經覆查，事實上不存在所謂掩護反革命分子的問題。當時破獲的國民黨「軍統」特務的潛伏電台，「與潘漢年同志毫無關係」。「因此，所謂潘漢年同志供給敵人情報導致二六轟炸」的罪名，應予否定。

〈通知〉指出：潘漢年被錯定為「內奸」，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他被逮捕當時的歷史背景下，嚴重地忽視了對敵隱蔽鬥爭的特殊性，混淆了是非界限和敵我界限，以致作出錯誤的決定。中共中央鄭重宣布：

「把潘漢年同志定為『內奸』，並將其逮捕、判刑、開除黨籍，都是錯誤的。這是建國以來的一大錯案，應予徹底糾正。」

「撤銷黨內對潘漢年同志的原審查結論，並提請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銷原判，為潘漢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復黨籍，追認潘漢年同志的歷史功績，公開為他恢復名譽。」

1982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決書〉，宣布潘漢年無罪，撤銷1963年的原判。

所謂「潘、揚反革命事件」，終於真相大白。[92]

五　1955年的肅反運動

早在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就作出〈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決定在兩三年內對全國幹部進行一次細緻的審查，並着手部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這時，黨內發生高崗、饒漱石事件，在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革命愈深入，階級鬥爭愈尖銳的理論指導下，高崗、饒漱石被認為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在黨內的代理人，是過渡時期階級鬥爭在黨內的反映。1954年7月，中共中央批轉全國第六次公安會議的報告時就指出：由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正在大規模地展開，各項社會主義改造正

92　中共中央的〈通知〉中決定：凡因「潘案」而受牽連被錯誤處理的同志應由有關機關實事求是地進行覆查，定性錯了的應予平反，並將他們的政治待遇、工作安排和生活困難等善後問題，切實處理好。1983年4月18日，胡耀邦在上海市委「潘案落實政策清理小組」的工作報告上批示：(一)我贊成加快進度。加快進度的法門就是把主要情節弄清楚了就可以下決斷，不必在個別不關重要的枝節問題上多費精力。(二)一切原則錯了或基本錯了的人，應妥為解決他們的政治和生活問題。生活要基本恢復原待遇，並作必要的補助，以便他們安度一個較愉快的晚年。這所費無幾，要討債市委下決心拿出來。(三)胡均鶴等人我主張就放出來，並給以適當的生活照顧，不要再等弄清楚再辦。從1982到1985年，上海市委「潘案落實政策清理小組」圓滿完成了清理覆查和落實政策的工作。《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頁174。

在逐步深入，階級鬥爭正在趨於緊張化和複雜化，國內一切殘餘的反革命分子和已被消滅與將被消滅的階級中不斷生長的反革命分子是必然要和帝國主義相互勾結起來，對我們的事業進行更加兇惡的破壞的。因此，鎮壓反革命分子的鬥爭，今後不是減弱了、緩和了，而是更加複雜更加劇烈了。[93] 隨着胡風因文藝思想問題被認為是「反革命集團」，潘漢年、揚帆被看成是「內奸」，這樣，本來決定審查幹部的工作就轉成為一場全國範圍的肅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運動。

1 對敵情的嚴重估計

前述一系列事件的發生，使中共中央主要領導人對國內階級鬥爭的狀況作了遠離實際的嚴重估計，認為：在很多部門，在很多地方，大量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還沒有被揭露和肅清的。1955年6月3日，毛澤東在審改中共中央〈關於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指示〉稿加寫的一段話中就提出，要通過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提高廣大群眾的覺悟，「揭露各種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國民黨特務分子，帝國主義的特務分子，托派分子和其他反動分子），進一步純潔革命隊伍」。《毛澤東傳》作者認為：由此，對「胡風反革命集團」問題的揭露和追查，發展成為一場全國性的肅反運動。[94]

1955年6月，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在全國公安廳局長會議上作報告，就開展全國性肅反運動的必要性作了說明。他指出，一年以來，敵情有許多變化和發展，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從1954年冬天起，農村的鬥爭很緊張。這一時期農村中發生了多起騷亂和暴動事件，1954年全國13個省發生了反革命暴動事件8起，較大的群眾性騷亂事件19起。1955年第一季度，在17個省又發生了反革命暴動案件5起，較大的騷亂事件28起，反革命暴動未遂案18起。

93 〈中共中央批准第六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1954年8月6日），載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央文件彙集（1954）》，第八分冊（內部刊物），頁2865。

94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05－306。

凶殺暗害活動極為嚴重，1954年全國共發生凶殺暗害事件6347起，死傷幹部、群眾8327人，加上騷亂、暴動及其他事件，傷亡的數字達到13000人，絕大部分事件發生在農村。這一時期，各地普遍發現反動會道門復辟活動。最近湖南發現有自稱「中國農工黨」的反革命地下組織，到處散發「告全國農民書」，河北、四川、湖南的一些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收到了這種反動傳單。

第二，這一時期鬥爭的特點，明顯表現在我們同混入內部的敵人的鬥爭更加緊張了起來。「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加緊了他們的特務間諜活動，1954年以來，敵人派遣的特務間諜分子較之以往任何一年都多，他們正從各個方面加緊他們的破壞活動。」「1954年敵人殺死殺傷我幹部群眾13900人，我們僅殺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10500名；1954年全年我們逮捕了33萬反革命分子和各種刑事犯罪分子，但刑滿釋放的犯人就有35萬。已經釋放的罪犯，不少又繼續多次犯罪。」

羅瑞卿指出：「過去鎮反運動的主要特點是，着重肅清殘存在社會上的比較公開暴露的反革命分子，對於暗藏在內部的反革命分子打擊得很少，在許多方面則是根本沒有觸動。當前鬥爭的最主要的特點是，鎮壓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已經發展到要着重清理內部，這就是說，肅清暗藏在內部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鬥爭，不僅必須同社會上的鎮壓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同時進行，而且已經成為此次鬥爭的一個極重要的方面。這就不能不使當前的鎮壓反革命分子的鬥爭極其深刻化和複雜化。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被發現，饒漱石、潘漢年、揚帆勾結敵人包庇大批反革命分子的嚴重事件的被發現，和胡風反革命集團的被發現，就是當前鬥爭深刻化複雜化的一個顯著的標誌。」[95]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下達〈關於展開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指出：我國大陸全部解放以後，曾經進行過鎮壓反革命運動，把一個很大部分的公開的暴露的反革命分子肅清了，但是，這種

95 羅瑞卿：〈堅決貫徹中央關於加強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作鬥爭的指示〉(1955年6月13日)，載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央文件彙集(1955)》，第五分冊(內部刊物)，頁208－217。中共中央於1955年7月15日批准了此報告。

公開的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也還有一個不小的部分沒有肅清；至於大批的採取兩面派手法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那我們就更沒有來得及加以堅決的揭露和處理，相反的，他們卻欺騙我們，鑽進我們的「肝臟裏」來了。這是因為：第一，我們的黨的組織、國家機關、人民團體、文化教育機關和經濟機關，在接收工作人員的時候，缺乏嚴格的審查；第二，我們是勝利者，各種人都向我們靠攏，其中魚龍混雜，我們還沒有來得及作徹底的清理；第三，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採取兩面派的欺騙手段來進行破壞活動的，辨別和清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這件事，是要依靠領導機關的正確指導和廣大群眾的高度覺悟相結合才能辦到，而過去，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缺點的，我們的很多人對於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警惕性是不高的，很多人簡直喪失了警惕性。

基於以上分析，中央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大張旗鼓地進行一個廣大的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是：第一，教育全黨和全國人民，首先是教育500萬知識分子和幹部，提高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警惕性。第二，利用胡風事件，在全國各個工作部門和各條戰線上，經過坦白檢舉，查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並取得另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線索，為今後的鎮壓反革命的工作和幹部的審查與清理工作做好準備。

2 肅反運動的全面展開

中央指示下達以後，肅反運動在全國各省、市、自治區、人民解放軍和中央一級黨的、政府和群眾團體的機關首先展開。為了加強對運動的領導和便於清查反革命分子，從中央到地方，從機關到企業，都成立了專門的機構和配置了專職人員(中央規定：專職肅反人員至少不應低於佔全體人員的百分之十)。

這次內部肅反運動採取分批進行。1955年7月開始，中央機關、各省、市、自治區和軍隊共有570多萬人參加第一批肅反運動，1956年7月基本結束；第二批肅反運動從1956年開始，主要在縣區幹部、工廠礦山職工、中小學教職員、醫療衛生機關的醫務人員中進行，共有

860多萬人參加，第二批和第三批1957年底基本結束；第四批一直搞到1958年底。

運動一開始發展就很迅猛。根據32個單位（29個省、市、自治區和中央直屬機關黨委、中央國家機關黨委、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1955年7月底（一部分單位是8月初）的統計，已在1022659人中展開了坦白檢舉運動，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種壞分子29230名，另反革命嫌疑分子12488名，並發現了為數甚多的小集團，其中許多是以反革命分子為核心組織起來的。[96]

8月25日，中共中央再次發出〈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指出，運動證明了：敵情是嚴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確已鑽進了我們的各個部門和各種機構，對反革命分子麻木不仁「寧右勿左」的右傾思想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護身符。必須堅決反對右傾思想，徹底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才能有成功的保證。〈指示〉估計，在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企業、學校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約佔5%左右。據此要求：進一步地展開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運動，求得在這次運動中達到在機關、團體、軍隊、學校、企業（國營的、合作社營的和公私合營的）中徹底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不完成任務不要收兵。[97]

在聲勢浩大的群眾運動中，從1955年7月1日到11月底，據有關部門統計，全國各地共收到檢舉材料1413464件。根據23個省、市和中共中央直屬機關的統計，在642302件檢舉材料中：屬於檢舉反革命問題的143838件，佔檢舉材料總數的22.39%；反革命嫌疑問題的86657件，佔13.49%；檢舉各種壞分子的46062件，佔7.17%；一般政治歷史問題317402件，佔49.4%；其他問題48343件，佔7.5%。[98] 另有材料稱，在

96 〈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8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34－135。

97 〈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8月25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頁134、135、138。

98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中央十人小組辦公室關於處理與轉遞檢查材料工作情況簡報〉，1956年2月27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20，頁79－85。

運動中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有一個相當大的數目，僅據17個省、市1955年7至10月份不完全的統計，向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自首的分子即有145000餘名。[99]

肅反運動同時也在軍隊中展開。據稱，到1955年底為止，已有264萬餘人，其中幹部佔646000多人參加了這個運動。據不完全的統計，查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16864人，佔參加運動總人數的0.64%，其中12876人為排以上幹部，佔幹部數的1.99%。此外，還揭發出有重大政治問題的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14247人，其中幹部佔10903人。[100]

1956年6月28日到7月5日，中央肅反十人小組召開了各省市委及軍隊、中央直屬機關、中央國家機關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對第一階段的肅反工作進行了討論。會上對中央提出暗藏反革命分子佔5%的比例提出了不同意見，認為這個比例的規定助長了「左」的傾向發生；有的還對如此大規模開展肅清反革命運動的必要性提出質疑。7月5日，羅瑞卿在會上做總結發言，針對上述問題做出回答。

羅瑞卿說，關於5%左右的問題，現在看來除了雲南定案完畢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可能達到甚至超過5%以外，其餘各地都不到5%。雲南是否真有這麼多，也還值得研究。昨天向中央匯報時，毛主席的最後意見是提為2%左右較妥當，機關可能多點，工人、學生是少點，北京大專學生中只佔0.1%，工人中佔1%多，各省市在2%左右的較多。軍隊算上士兵比例更小，也是0.1%左右。中央的意見，現在不要講5%左右，講2%左右。當然，還是應該實事求是，有多少算多少，不要硬套。有的同志說，中央提出的5%左右不妥當，助長了「左」傾的偏差。我們不大同意這種意見。我們認為，5%左右是個很重要的規定，是道很重要的防線。如果沒有這道防線，則「左」的偏向還會更

99　〈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自首問題的指示〉，1956年1月6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43，頁89－90。

100　譚政：〈關於軍隊肅反工作的報告〉，1956年3月。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5，頁319－343。

大。開始時很多地方說沒有那麼多，但是運動一起來又都衝破了5%。5%左右的規定防止了鬥爭面的過寬。另一方面，5%左右也起了防右的作用，我們說有5%左右的反革命分子，你為甚麼不積極開展肅反呢？5%只是個估計，不能恰巧和實際情況一樣，不能對每個地方有多少反革命都一個一個估計得十分準確。中央國家機關中有人認為5%的提法不妥當，我們認為這種看法不好。

關於大張旗鼓地搞運動的必要性，羅瑞卿說，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將來要在書面總結中回答，今天做個初步回答。就是對第一批運動的估計問題，現在沒有解決，意見不一致。例如中央國家機關黨委的報告中反映，中央國家機關中有人有意見，一共有七條意見。有的對，有的不妥當。主要是：運動搞得對不對？健康不健康？應該不應該搞肅反？花不花得來？有沒有成績？成績是主要的呢？還是缺點是主要的？如果不回答這些問題，就會影響今後的肅反工作。今後的肅反任務還是很大的，中央和毛主席已經講過，黨、政、軍、民所有機關團體內部肅反一定要徹底搞完，一定要搞到底。要是說肅反運動錯誤是主要的，則要助長反革命分子的氣焰，也要助長右傾思想的氣焰，積極分子就會抬不起頭來，以後搞運動就沒有勁了。要是說搞肅反運動沒有必要，那麼，全國應該參加肅反運動的1800萬人中，現在只搞了500多萬人，大頭還在後頭，還要不要搞呢？

羅瑞卿強調：必須認識到，肅反運動是完全必要的，發動這個運動是完全正確的，運動是有巨大成績的，至少應該說基本上是健康的。毛主席指示說成績有三個：第一，確實查出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確實有2%左右的敵人，全國已經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有38000個(軍隊除外，加上軍隊則為40000人)，38000個反革命混在200多萬人中，那是不得了的。有的說，歷史反革命多，現行反革命分子少。把歷史反革命搞出來也很重要，這樣可以把界限劃分清楚，如果不把歷史反分子搞出來，不把界限劃分清楚，對這些人就無法進行爭取、團結、改造工作，就無法使用這些人。第二，查清楚了很多人的問題。如果100個對象中有10個是反革命分子，其他90個都不是，這其餘90個人中根據第一批肅反的經驗，絕大多數都是有些問題的，如歷史問

題、思想問題，或者早已交代了的問題等，有的人長期被懷疑，搞不清楚，現在都搞清楚了，可以做出結論，這樣便於使用他們，可以加強團結，使黨更加鞏固。第三，清查出了2%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大大地提高了廣大幹部的警惕性，使幹部知道內部並不安寧，內部有反革命。如果不把這些反革命清查出來，我們這裏是否也會發生波茲南事件呢？那就很難說。關於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是劇烈的，我們愈勝利，敵人的破壞就愈加厲害的説法，並不一定是完全錯誤的。斯大林的錯誤被揭發以後，右派民主人士乘機攻擊我們，想阻止肅反運動的開展，本質上就是想推遲社會主義，想保留反革命。

如果這38000個反革命不查出來，就等於38000個細菌在我們身上。這些細菌將來會分裂滋長，它們可以發起酵來，就會發生波茲南事件。波茲南事件教育了我們共產黨人，不能麻痹，美國國務院每年撥款1億2500萬美元來搞這種事，他們通過混在我們內部的反革命分子來搞。

羅又說：我們説肅反運動的成績是巨大的，並不等於説沒有缺點錯誤，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説過。錯誤主要是鬥爭面寬了，傷害了些好人，有些好人自殺了。這些錯誤都值得警惕。有錯誤不要掩飾，有「左」的錯誤，也有右的錯誤。毛主席説，有反必肅，有錯必糾，而且要按照法律辦事。對於錯誤的原因要加以研究。有的同志埋怨説政策界限下達太遲了。我們説，中央關於肅反的政策，早就是很明確的，至於具體的政策界限的規定，沒有經過實際鬥爭的實踐，一開始是不可能搞出來的。關於打人罵人、搞車輪戰等，我們從來都是反對的，但是群眾發動起來以後，不可能完全那麼規規矩矩，特別是打了反革命，原因也很多，説明肅反有其複雜性，也有其艱巨性。肅反好比打槍，不可能完全瞄得那麼準，有些反革命分子是兩面派，更不容易瞄準。我們肅反幹部中有《十五貫》裏的過於執，但也有況鍾，有的同志比況鍾還厲害，調查研究工作比況鍾還細緻。錯誤的性質：是暫時的，是局部的，是可以糾正而且容易糾正的。[101]

101　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5，頁78－87。

8月12日，中央十人小組向中共中央報告說：

照中央指示我們在6月28到7月5日召開了各省市委及軍隊、中央直機關、中央國家機關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

1955年，中央機關、各省、市、自治區和軍隊，共有5738473人參加了第一批肅反運動，總的說這批現在已經基本上結束了，或者說已經接近結束。

就已經知道的結果，也可以看出第一批肅反運動的成績是很巨大的，開展這個運動是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確的，運動的發展是健康的或者基本上是健康的。

第一，確實查出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現在全國已經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有38875人(軍隊除外，加上軍隊則為41811人)，佔全國參加運動人數2717681人(軍隊除外，加上軍隊則為5738473)的1.43%，將來全部定案完畢，估計反革命分子的比例將要達到1.5%以上。

第二，查清楚了很多人的問題。根據各地匯報，這次運動中被錯鬥的好人中，絕大部分都是有各種政治歷史問題和嚴重思想問題的，真正沒有甚麼問題捕風捉影搞錯了的只是很少數。據北京、河北、上海的統計前者都在90%以上，後者都不到10%。把這些好人中的問題一些還是長期被懷疑的問題，弄清了做了結論，這也是一大成績。這樣就便於使用他們，可以加強團結，使黨更加鞏固。此外經過這次運動，各地都大約有20%以上的人員坦白了各種問題，並收到了大批檢舉材料，為今後審查幹部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條件。

運動中間雖然也有缺點和錯誤，主要表現在鬥爭面寬，傷害了些好人，有些地方發生打人、罵人、搞車輪戰等違反政策的現象，自殺死人的情況也比較嚴重。但是所以產生這些缺點和錯誤，有些是由於我們經驗不夠，有些是肅反工作的複雜性、尖銳性帶來的和群眾運動中在所難免的。

1956年開始的第二批肅反運動，按照各地規劃今年內要在大約860萬人中間展開。據6月份統計，已經開展了運動的大約有180萬

人。這批運動的特點是比較快、比較準。原因是有了準備，有了經驗，有了明確的政策界限的規定。已經開展了運動的，絕大多數地方都在充分準備的基礎上，發動了群眾。展開了以宣傳政策界限為中心的政治攻勢，並且和有把握的必要的小組鬥爭密切結合起來。運動表現健康有力，反革命分子動搖瓦解，投降起義的空前增多，確實達到了又好又快又省的要求。[102]

關於此後運動的進展情況，中央十人小組先後多次向中共中央做了報告。

1957年10月22日至31日，中央十人小組召開全國肅反會議。會後向中央報告說，到1957年10月為止，全國已經在18454319人中（包括軍隊）開展了運動，佔1955年規劃總數的99.67%。已經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100233名，佔參加運動總人數的0.55%。另外，還查出不以反革命論處的普通反革命分子和各種反動分子65022名（大部分是第一批的），兩項合計，共165255名，佔總人數的0.9%。如果單獨從黨政民系統第一批省市以上機關的運動來看，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32273名，佔總人數2866523人的1.01%，加上不以反革命論處的普通反革命分子和各種反動分子38509名，兩項合計70782，佔總人數的2.46%。此外，全國還查出重大的反革命嫌疑分子9389名，反動小集團3251個（第一批數字）。混入黨內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有5038名，混入團內的有3368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名單的16名，屬於省委管理名單的244名。運動中還有1772242人交代或查清了各種政治歷史問題，其中問題性質比較嚴重的將近13萬人。當前運動的主要問題是，按1955年的規劃，全國尚未開展運動的只剩下60000人了，但全國工薪人員共2400萬（軍隊在外），如果要全部都進行肅反，就還有800多萬人尚未開展運動。因而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還是很艱巨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尚沒有進行肅反的人員，從方面看，初小教職員大約

102　〈中共中央批發十人小組關於六月召開的各省市委五人小組負責會議的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56年8月12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頁128－132。

有100萬左右，公私合營企業單位大約有500萬左右，鄉幹部大約有60萬左右，其他的零散單位、新建擴建單位以及民主黨派等等約100多萬。會議根據中央書記處的指示，確定了在所有單位和所有工薪人員中都應當進行肅反運動，所有角落都應當打掃一下的方針，對今後的工作重新做了部署，大體上擬定今冬明春主要在小學教職員和鄉幹部中進行肅反，即作為運動的第四批。[103]

1958年9月22日，中央十人小組再次向中央報告説：從1955年夏天開始的內部肅反鬥爭，到今年8月份為止，全國已經有31195390人參加了運動，共查出反、壞分子375332名。還有8萬多件專案正在定案；還有2652358人正在準備開展運動。運動是分四批進行的。1957年底以前的第一、二、三批運動，現在已經基本結束。在參加運動的18612999人中，共查出反、壞分子257551名（其中包括社會鎮反從內部逮捕的59589名），佔參加運動人數的1.38%。分開來説，地方的比例是1.65%，軍隊比例是0.113%。在處理的過程中，各地都正確地貫徹了中央的政策，各方面的影響都很好。根據已經處理的247142名統計，刑事處分71774名，佔29%；勞動教養41763名，佔16.9%；安置監督生產的（包括少數開除的）49057名，佔19.9%；由社會鎮反處理的59589名，佔24.1%；自殺病亡的1717名，佔0.69%。以上五項合計223900名，佔處理總數的90.55%，留用的23242名，佔百分之9.45%。從上述處理結果看，由於各地堅決地執行了中央關於必須把反、壞分子的70%—80%清理出去的指示，因而，這一次比較徹底地解決了多少年來清而不理的問題，進一步純潔了內部。

103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各省市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的報告〉和〈關於處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以及某些肅反清查對象的若干政策規定〉兩個文件，1957年12月10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2，頁60—66。據1957年7月18日《人民日報》社論提供的統計，這次運動在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內部，清查出反革命分子81000人，其中現行犯3800多名，130多萬人弄清楚了政治歷史問題（據1958年9月22日中央批轉的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全國肅反會議情況的報告統計：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257551人，其中包括社會鎮反從內部逮捕的59589人）。

1958年開展的第四批運動，全國規劃數字15232749人，已經開展運動的有12582391人，佔82.5%。已經定案的反、壞分子117781人。據各省、市、區同志預計，1958年年底可以結束運動。[104]

《中共組織史資料》第五卷綜述稱：據統計，在原定列入審查範圍的縣級以上機關、廠礦企業全體幹部和農村區助理員以上幹部中，被列為審查對象的高達17.5%，按照當時規定的政策界限審查出有各種政治歷史問題的竟佔11.8%，其中有不少冤假錯案。直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所有歷史上的冤假錯案，才予以徹底平反。

3 對肅反運動中偏差的檢討

由於對敵情所作的嚴重估計，又把審幹和肅反這兩件雖有聯繫但性質不同的事情攪在一起，政策界限不清，肅反運動發生了鬥爭面很寬和「逼、供、信」的偏差。

1956年9月19日，羅瑞卿在中共八大的發言中就曾說道：「在1955年下半年開始的肅反運動中，也發生了一些缺點和錯誤。在社會捕了一些本來可以爭取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甚至錯捕了個別的好人。在機關內部，某些單位也有鬥爭面過寬的缺點，鬥了少數不該鬥的人。……黨中央最近決定：對於運動中錯鬥、錯捕、錯關、錯判的人，必須認真進行檢查，做好甄別、平反工作，切實加以妥善處理，絕不可因為是個別的、少數人的問題，就加以忽視。」

根據上述精神，各地和各部門對肅反對象的材料逐個進行甄別並做出相應的結論。

中央國家機關對第一批肅反對象經過甄別，據1956年11月統計，原審查的7231人中：屬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共1216名，佔已甄別定案對象總數的16.8%。因為政策界限改變，過去算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今天不算的共363名，佔5%。查出反革命嫌疑重大的分子，

104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全國肅反會議情況的報告〉，1958年9月22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9，頁35－37。

應交公安保衛部門長期偵察的364名，佔5%。以上都是屬於應當進行鬥爭的，合計佔肅反對象總數的26.8%。應當進行批判和鬥爭，但不屬敵我問題的佔16.4%。應當列為「調查對象」的佔52.41%。屬於鬥錯了的：舊賬重算的有253名，佔3.5%；屬於捕風捉影、張冠李戴或檢舉不實而被錯鬥了的有69名，佔0.9%。其中，鬥爭面寬的偏差，在高級知識分子方面是比較嚴重的。運動中被列為肅反對象的高級知識分子有882人，佔高級知識分子總數的14.1%（個別單位在運動高潮時期曾達30%以上），高級知識分子中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壞分子106名，佔高級知識分子總數的1.6%。下降面達776人，佔高級知識分子曾被列為肅反對象總數的88%。這說明，運動中對高級知識分子中的敵情估計過高。運動中的另一個錯誤是，高潮時期發生過打人、罵人、誘供、逼供等「左」傾錯誤。一段時間內，在3422個鬥爭小組中發生打、罵等「左」傾現象的有844個，佔小組總數的24.7%。發生假案，冤枉了一部分人。運動中還錯捕了一些人，已捕的479人中，屬於可捕可不捕的129人；完全捕錯的33人；尚未判明的15人。[105]

廣東省報告說：經甄別定案，應該鬥爭的，佔30.22%；可鬥可不鬥的，佔48.45%；完全鬥錯的好人，佔6.3%。運動的缺點和偏差，主要是：第一、打擊面寬，錯鬥了一些好人，運動高潮時某些單位曾出現一些非法鬥爭的現象。全省總共列為肅反對象的8765人，佔運動總人數6.68%。個別地區和單位確定肅反對象還更寬一些。如省直屬單位參加運動的高級知識分子共1469人，被列為肅反對象的就有152人，佔10.3%。第二、定案工作初期粗糙，結論偏高，處理偏嚴，如：第一次定案定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4185人，佔總人數3.1%。處理情況是：逮捕839人，勞動教養2212人，兩項合計佔72.9%。[106]

1957年5月，中央十人小組再次召集各省、市委、自治區黨委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會議聽取了各省、市、區的運動情況匯報，討論了

105 〈中央國家機關第一批肅反運動總結〉，1957年3月6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8，頁308－343。

106 〈廣東省第一批肅反運動總結報告〉，1957年4月10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8，頁242－246。

政策界限補充解釋和第一批運動的總結(草稿)，傳達和討論了中央指示。關於甄別定案工作的進展情況，十人小組向中共中央報告說：甄別定案中下降比例較第一批顯著減少，全國平均下降50%左右，江西只下降15.2%，山西下降29.5%。但也有少數地方還很高，如新疆下降80.7%，廣東下降73.5%。全國第二批共捕了3186名，在已經甄別定案的3108名中，應該捕的2417名，佔77.8%，可捕可不捕的501名，佔16.1%，錯捕的190名，佔6.1%(第一批錯捕的佔21%)。安徽、福建、陝西、甘肅、黑龍江、內蒙等七個省、區共捕了150名，沒有發現錯捕的。北京、天津、貴州、江西都只錯捕了1人。搜查一般都沒有進行。自殺的也大為減少，第二批自殺已死的共1817人，佔參加運動人數的0.02%(第一批自殺已死的佔0.07%)。[107]

為進一步做好甄別善後工作，中央十人小組曾專門下達指示指出：

凡是當作反革命分子錯鬥了的好人，經過覆查確實沒有政治問題的，都應該誠懇地進行賠禮道歉，在甚麼範圍鬥爭的，就應該在甚麼範圍公開承認錯誤，恢復名譽(只能在較大的範圍，不能在較小的範圍)。

對於那些曾經加入過反革命組織、同反革命組織有過關係、同反革命分子有過政治關係或者平素有反革命言論的人，經過鬥爭，雖然決定不把他們當反革命論處或者最後認定他們不是反革命分子，可是因為他們在運動中所以被清查或被鬥爭，都是有一定的根據的。因此，在原鬥爭範圍內宣布上述這些人的最後結論的時候，除了應該進行必要的解釋、說明以外，不要進行賠禮道歉。如果對於結論還有意見或不滿意的，應該耐心聽着他們的意見。只要意見是合理的，就加以採納，不合理的，要進行耐心的解釋和教育。如果對他們採取過粗暴的態度和非禮的行為，應該承認不對並向其道歉。

107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關於《肅反運動的進展情況和當前任務的報告》和《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解釋》，1957年6月18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49，頁49—63。

對於當時只是對於他們的反動思想進行鬥爭並沒有認定為反革命分子的人，不要道歉，如果鬥爭方式粗暴的，應該為方式不好道歉。

凡是依法進行搜查的，一律不要道歉，只有違法搜查的，才應該賠禮道歉。被搜查的對象，最後查明是好人的，對於被搜查的東西一律再退還，損壞的要賠償，無法賠償的，要懇切地賠禮道歉。同時還應該在適當範圍公布，恢復名譽。

在運動中使用過打罵，或者使用過其他變相肉刑逼供等非法手段的，應該承認這種行為是違犯法律、違犯政策的，並進行適當的檢查和檢討。

因為我們工作上的錯誤而引起自殺的好人，應該適當承認錯誤，並且向其家屬道歉。不是因為我們工作錯誤而自殺的，特別是那些畏罪自殺的，不要道歉。對於自殺的人，如其家庭生活確實困難的，應該給予適當的救濟。[108]

鑑於各方面對肅反工作反映的意見，1957年2月，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講話提出，在人大常委和政協常委主持下，對肅反工作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不久，中共中央又作出整風決定，號召黨外人士用大鳴大放的方式幫助共產黨整風，期間，人們對肅反運動提出了許多尖銳的意見。如：

邵力子說：要搞肅反由公安部搞，不要搞運動，群眾運動偏差大。又說：在未判罪之前，都應作無罪看待，無罪關人是不對的。周炳林說：肅反偏差不能認為很小，北大就有三個人投未名湖而死，肅反中，單位愈大，偏差愈大，損失愈大。追呀！逼呀！鬥呀！鬧得一塌糊塗。盧作孚之死，對國家有多麼大的損失啊！[109] 陳其尤在中央統戰部召開的民主黨派負責人座談會上說：在機關中工作的民主黨派的個別成員，肅反時被逮捕了，陳認為，不及時宣布拘留原因、不及時通知其家屬，這不是保密問題，而是是否守法的問題。總之，憲法公

108 〈中共中央關於在肅反善後工作中進行賠禮道歉的界限的指示〉，1957年6月12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3，案卷1，頁39—43。

109 《零訊》，第479期，1957年4月23日。

布以後，有逮捕條例可循的情況下，這樣做是不應該的。肅反中還有機關管制這種辦法也是不盡合法的。陳提出，國家的民法、刑法應及早制訂並切實遵行。[110]

北京師範大學物理系教授劉世楷(無黨派)說：思想改造、肅反運動太粗暴，我不贊成搞群眾運動。群眾運動應該用於取得政權以前，取得政權以後問題就要搞得細緻。肅反應讓公安局去調查逮捕，怎樣能讓大家亂鬥？教授被鬥後還有甚麼臉見人？給舊知識分子扣個反動帽子實在不恰當，他們在舊社會有甚麼話就隨便亂說慣了；解放以後積極分子就把這類隨便說的話收集起來作為鬥爭的材料，「欲加之罪，何患無辭」。[111]

上海市各界民主人士對肅反有如下反映：孫國輝說：反革命分子不過百分之零點幾，假使不由群眾參加，由公安部門來搞，再加上正確領導，就不會像蘇聯那樣糟。曹仲洲(無線電工程專家)說：共產黨說話不算數，例如解放時宣布「既往不究」、後來卻大究特究。要使人心服，就必須言行一致，憑一時策略上的收效而失大信於天下，未免不值得。[112]

遼寧省民主人士、高級知識分子反映說：肅反是私立公堂，雖非打得血肉橫飛，也是談虎色變。肅反運動在作法上粗暴，違反憲法，不知冤枉了多少好人，因此說不上甚麼成績和是否必要的問題，問題在於以法治國，還是以黨治國，如是以黨治國也就沒有「鳴」「放」的問題了。[113]

中南財經學院院長馬哲民教授在談到知識分子參加爭鳴時說：武漢在肅反運動中，對高級知識分子採用了「極粗暴辦法，把鬥爭、禁閉等辦法施諸他們身上，對他們的人權不重視」。運動中，「把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混淆起來，對於思想、學術問題與政治問題不加區

110 《北京日報》，1957年5月10日。

111 《宣教動態》，第51期，1957年5月12日。

112 《零訊》，第477期，1957年4月17日。

113 肅反情況簡報：〈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情況(之四)〉，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47，頁31－33。

別，打擊和鬥爭面太廣，弄得人人自危，草木皆兵。」並稱：「被鬥被關是在大庭、廣眾中進行的，但是在查清不是反革命分子，給他們做結論、摘掉反革命分子帽子或向他們道歉時，卻在房間裏『暗中』來做」，沒有「在群眾中公開恢復他們的名譽和信用」等等。因而使他們直到現在「還是顧慮重重，思想有壓抑和束縛」爭鳴不起來。[114]

湖南工學院教授冼玉清則寫了一首名《肅反嘆》詩，題跋寫道：日來省政協全體會議討論人民內部矛盾，談至肅反偏差，人有餘憤，因將具體事寫成小詩，聊示懲前毖後之意耳。

大膽懷疑三字獄[115]，
冤沉海底幾時伸？
可憐肅反偏差者，
竟把親人作敵人。[116]

盧漢、余心清、李一萍、于振瀛等在視察工作時對勞動教養的做法也頗有意見，提出：勞動教養是違法的，是共產黨在法律之外，搞了一個整人的辦法，與勞動改造沒有甚麼區別。這是一個帶全國性問題。[117]

這些意見，在當時顯然不能被接受，而被認為是對肅反運動的攻擊，因此，後來不少人因此而被錯定為「右派分子」。

114 《光明日報》，1957年5月8日。

115 「三字獄」大概是指南宋時期秦檜誣陷岳飛時使用的「莫須有」(意即「也許有」)三字。

116 肅反情況簡報：〈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情況(之六)〉，1957年5月16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47，頁45－48。

117 肅反情況簡報：〈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情況(之十)〉，1957年5月22日。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47，頁76－78。

第九章

國防現代化的開端

中國大陸解放以後，為適應解放台灣和保衛國防的需要，人民解放軍的建設就進入了由低級階段向高級階段的轉變時期。即把基本上是「小米加步槍」的單一兵種(步兵)的人民解放軍，建設成擁有現代武器裝備的、多軍兵種組成的正規化、現代化的革命軍隊。經過1950年代前期和中期的努力，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現代化建設有了長足的進展。

一　國防現代化建設的目標

1 建設多軍兵種任務的提出

當革命戰爭即將在全國範圍勝利結束的前夕，人民軍隊的建設方向問題就被提了出來。1949年9月21日，毛澤東在全國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的開幕詞中明確宣告：「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在英勇的經過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1] 全國政協

1　毛澤東在全國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講話，1949年9月21日。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6。

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共同綱領》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2]

遵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從1949年11月到1950年11月，空軍、海軍、炮兵、裝甲兵、防空部隊、公安部隊的領導機構先後成立。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毛澤東任命：劉亞樓任空軍司令員，蕭華任空軍政治委員；蕭勁光任海軍司令員；陳錫聯任炮兵司令員；許光達任裝甲兵司令員；周士第任防空部隊司令員，鍾赤兵任防空部隊政治委員；羅瑞卿任公安部隊司令員兼政治委員。

鑑於戰爭年代入伍的幹部、戰士，主要來自農村，缺少文化，為了適應新時期建設任務的需要，1950年8月1日，中央軍委下達了〈關於在軍隊中實施文化教育的指示〉，指出：鑑於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一般的文化水平太低的情況，為了要完成偉大的新任務，就必須提高全體指揮員、戰鬥員的文化、科學與技術水平，並從軍隊中培養大批的從工農出身的知識分子。中央決定：全軍除執行規定的作戰任務和生產任務外，必須在今後一個相當時期內着重學習文化，以提高文化為首要任務，使軍隊形成一個巨大的學校，組織廣大指揮員和戰鬥員尤其是文化水平低的幹部參加文化學習。〈指示〉要求：自1951年1月正式開始，務求在三年之內，使一般戰士及初小程度以下的幹部達到高級小學的水平，使一般相當於高級小學程度的幹部達到初級中學的水平。[3] 1952年，中央軍委再次決定，全軍執行以文化教育為中心的訓練任務。從當年6月1日開始，全軍展開了大規模的向文化進軍的運動。經過這次學習運動，人民解放軍全軍指戰員的文化水平普遍有了提高。

---

2 《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參見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75。

3 《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頁176。

1950年6月，中央軍委確定，在戰爭年代創辦的軍事院校的基礎上，改建、新建一批適應培養現代作戰人才的各類院校。11月，中央軍委召開全軍軍事院校及部隊訓練工作會議，討論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學計劃，教材、器材供應計劃和學校編制等問題。朱德到會講話。會議確定軍事訓練的基本方針是：在人民解放軍現有素質的基礎上，用迅速而有效的方法，使部隊學會掌握現代化的兵器及其他軍事技術，使指揮員學會組織與指揮各兵種的聯合作戰與協同動作，了解參謀與通信勤務，以加速我軍的正規化和現代化建設。1951年1月15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在南京成立，劉伯承任院長兼政治委員。[4]

4　劉伯承元帥奉命創辦軍事學院前後經過：1950年7月，周恩來主持中央軍委會議決定，在戰爭年代創辦各類學校的基礎上，改建適應現代戰爭條件的正規學校。全軍首先創辦一所教育訓練中、高級幹部的陸軍大學。當時有人向劉伯承透露，中共中央準備調他進京出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一職（此前，中共中央曾經非正式地徵求過劉的意見），劉聽了之後風趣地說：「我年紀大了，跑不動了，還當啥子總參謀長。總參謀長我已經當過四次了，總沒有當好嘛！這次就不要再去當囉。我還是去辦學校，搞教育，當教書先生吧！」於是，他提筆給中共中央寫了一封信，請求辭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書記、西南軍政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去參與籌建陸大。在信中他懇切地寫道：「要建設一支現代化的軍隊，最難的是幹部的培養，而培養幹部最難的又是高級幹部的培養。我願意辭去在西南擔任的一切行政長官的職務，去辦一所軍事學校。戰爭已經結束了，我年齡這麼大了，還是讓我去辦學校吧！」中共中央很快批准了劉伯承的要求。10月23日，毛澤東和朱德親筆寫信給劉伯承，讓他把西南的行政工作移交給鄧小平、賀龍負責，盡快到北京領導籌建陸大。劉伯承看完信，高興地說：「古語說得好，『君命召，不俟駕而行』啊！」10月27日，劉伯承離渝赴京。（《劉伯承傳》編寫組：《劉伯承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547－549。）劉伯承到京後，周恩來先後三次接見他，向他傳達了毛澤東對教學方針的指示，強調要搞好文化科學技術教育，並與其詳盡研究了陸軍大學臨時黨委的組成、幹部配備和軍事、政治、文化教育的內容等問題。在此期間，朱德也接見了劉伯承，對如何辦好陸軍大學問題作了重要指示。11月13日，劉伯承向毛澤東呈送了〈關於創辦軍事學院的意見書〉，建議將陸軍大學改名為軍事學院，校址暫設在南京華東軍政大學所在地，並對學院的組織機構、訓練方針和開學時間等問題提出了意見。毛澤東批准了這個報告。11月30日，中央軍委任命劉伯承為軍事學院院長（1951年2月4日又任命劉兼任軍事學院政治委員）。1951年1月15日，軍事學院舉行了隆重的授旗閱兵式和開學典禮，宣布正式成立。（張愛萍主編：《中國人民解放軍》，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480。）

毛澤東稱它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史上重大轉變的標誌之一。[5] 1952年5月，後勤學院在北京成立，李聚奎任院長。1953年1月，總高級步兵學校在南京成立，宋時輪任校長兼政治委員；9月，軍事工程學院在哈爾濱成立，陳賡任院長。1952和1953年，毛澤東代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分別給這四所院校頒發了訓詞。指出：

> 中國人民的建軍歷史，已經走過了二十五年的長期路程。但在中國人民尚未獲得全國勝利之前，由於客觀物質條件的限制，其軍事建設又尚處於比較低級的階段。自從中國人民獲得了全國範圍的勝利之後，這種客觀情況已經起了基本上的變化，我們現在已經到了建軍的高級階段，也就是進到掌握現代技術的階段，客觀條件已完全具備了這種可能，只需加上不疲倦的主觀努力，就一定可以實現。與現代化裝備相適應的，就是要求部隊建設正規化，就是要求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統一的訓練，就是要求實現諸兵種密切的協同動作。為此，就需要克服在過去時期曾經是正確的，而現在則是不正確的那種不集中、不統一、紀律不嚴、簡單現象和游擊習氣等等，而必須加強整個工作上、指揮上，而首先又應該是從教育訓練上培養的那種組織性、計劃性、準確性和紀律性。這是建設正規化的國防部隊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條件之一。同時，為了組織這種複雜的、高度機械化的、近代的戰役和戰鬥，沒有健全的、具有頭腦作用的、富於科學的組織和分工的司令機關不可。過去那種不健全的、效率不高的甚至是極不勝任的司令機關，今後就必須大大地加強起來；過去那種只重視政治工作(重視政治工作是對的，今後也還必須重視)，而忽視參謀工作的現象，必須加以堅決的改變；過去把一些比較弱的、缺乏組織能力的、甚至是犯了一些錯誤而積極性不高的人做司令機關的工作，這種現象必須加以根本

5 韓懷智、譚旌樵主編：《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37。

上的改正。今後必須挑選優秀的、富於組織和指揮才能的指揮員到各級司令機關來，以創造司令機關新的作風和新的氣象。這同樣是建設正規化、現代化的國防部隊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條件之一。[6]

訓詞還指出：向蘇聯學習，這是我們建軍史上的優良傳統，無論任何時候，任何工作部門，都應如此。我們必須學習蘇聯的先進科學和技術知識，學習蘇聯軍事工程建設的豐富經驗。在學習上應該是虛心誠懇，不要學到一點就自滿和驕傲。[7]

訓詞提出的上述要求，是中國人民解放軍辦好軍事院校的指針，也是全軍實現正規化、現代化建設的指針。到1953年底，全軍共創辦各級各類院校107所，對新時期軍隊建設發揮着重要作用。

2 國家財政與現代化建設的矛盾

1953年6月舉行的全國財經工作會議的重要議題之一，是解決上半年出現的財政赤字(人民幣舊幣二、三十萬億，相當現人民幣二、三十億)問題。後經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決定以開源節流的辦法解決赤字。當年8月28日，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厲行節約、緊縮開支，平衡國家預算的緊急通知〉，要求全國壓縮支出12.5萬億元，其中要求軍費減少3萬億元。毛澤東還提出今後的軍政費用在國家財政支出中不得超過30%的比例。[8]〈通知〉具體要求：「軍事系統(包括公安部隊)應在整頓組織、精簡機構和冗員、加強技術訓練、提高部隊質量的基礎上，大力縮減軍費開支。」又要軍隊實現現代化，又要大

6　毛澤東：《毛澤東軍事文集》，第六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13－314。

7　毛澤東：《毛澤東軍事文集》，第六卷，頁351－352。

8　軍費支出佔國家財政支出的比例：1950年為41.1%，1951年為43%，1952年為32.9%，1953年為34.2%。胥光義主編：《當代中國軍隊的後勤工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304。

力縮減軍費開支，這不能不是一個極大的矛盾。時任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的黃克誠說：

> 又要建設一支優良的現代化軍隊，又要使國家機構費用(包括軍費)不超過百分之三十，這是一個尖銳的矛盾，一個很大的難題。可這又都是毛主席提出來的。現在軍隊就得要從這種矛盾中找出最合理的方案。[9]

彭德懷認為：「建設我軍為世界上第二支最優良的現代化軍隊是軍隊工作的依據，中央在8月28日發出的〈通知〉，也是依據。」這兩個依據都是軍隊建設必須達到的目標。為此，必須修改1952年制訂的五年軍事建設計劃——當時朝鮮戰爭尚未停戰，因此計劃對於技術軍兵種的發展規模都很大，如：空軍要發展到150個飛行團，6229架飛機，建153個機場。但到1953年底實際只能完成72個飛行團，其他軍兵種的發展狀況也大致相同。要削減計劃，首先要使各軍兵種領導人取得統一的認識。

1953年8月21日，在擴大的軍委例會上，彭德懷就曾向各總部、各軍兵種領導人傳達毛澤東對國際國內形勢的分析說，毛主席認為，朝鮮戰爭重起的可能性雖然存在，但較大的可能是長期拖下去，停而不和，或久拖而後和。彭說：在目前(美國)要重新進行戰爭或擴大侵略戰爭的可能性不大。根據這種看法，中央已經確定，全國的工作重點是集中到第一個五年經濟建設上。而這一計劃的重點，是要用一切辦法擠出錢來建設重工業和國防工業。彭向大家提出，全國的工作重點轉換了，我們考慮問題的出發點也必須轉換過來，原來擬訂的軍隊建設五年計劃，雖然中央在去年7月已經批准，但是技術軍種、兵種的發展計劃，顯然要求過高；原來準備向國外購買的武器裝備，也顯然過多，現在必須修改。全國的常備軍員額過大，機關臃腫超編，非隊列人員近60萬人，必須加以精簡才能把有限的軍費用到軍隊基本建設上來。總之，朝鮮停戰以後，軍隊的建設要鞏固地前進。

9 軍委第四十一次例會工作人員的記錄，1953年9月4日。轉引自《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502。

為使高級幹部更具體地了解全面的經濟情況，開闊視野，提高思想認識，彭德懷請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高崗向在京的各大單位軍政首長作報告，介紹當前國家的財政經濟狀況。高崗說，1953年的財政赤字達25萬億元之多，佔當年國家財政預算總收入195萬億元的12.8%。為此中央才下決心發了一個緊急通知。就在這次會上，彭德懷向大家傳達了毛澤東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目前全部國家機構費用（包括軍費、政費在內）最高不能超過國家總支出的百分之三十。」彭解釋說，這就是說，軍費在今後一個相當時期內，將要比1953年減少。即使國家財政收入逐年增長，軍費的絕對數，也不會增加多少，因此，必須下最大決心來對軍隊實行精簡整編。

在隨後召開的擴大的軍委例會上，代總參謀長聶榮臻介紹了軍隊員額的情況。他說，過去三年多雖然前方一直在打仗，但是為着盡快爭取國家財政情況基本好轉，軍委硬是把軍隊復員轉業260多萬人。目前全軍包括今年入伍的40多萬新兵，總共還有480多萬人，其中隊列人員有422萬多人，非隊列人員（主要包括傷病員、待分配人員、家屬、小孩、保姆等）有57萬多人。繼續保持這樣一支龐大的常備軍，顯然是非常不適宜的。會上，對如何精簡進行了討論：

有些人主張多減一些。認為，只要看準形勢，就應抓緊時機，盡量減少常備軍，騰出人力、物力、財力增強國家應付戰爭的潛在力量。例如蘇聯在打敗14個帝國主義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結束後，從1920到1924年，把原有的550萬軍隊減少為56萬，裁減90%；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從1945年到1948年年底，把原有的1236萬，減少到287萬，裁減四分之三，軍區機構由33個減少為21個。這說明，摸準國際氣候以後，少保留一些常備軍，不會有甚麼危險。

另有一些人認為，我國目前情況與蘇聯不同，不應減得太多。因為人民解放軍不僅需要繼續保證有把握打敗帝國主義重新發動的侵略戰爭，還要準備完成解放台灣、統一祖國的任務。

彭德懷歸納大家的意見說：

第一、我軍建設現在所處的國際國內環境，既不是相當穩定的和平環境，也不是戰爭即將爆發的臨戰狀態。因此，對軍事工

作的安排，不能像1950年春天那樣，許多部隊都去搞農業生產，「馬放南山，刀槍入庫」；也不能像朝鮮戰爭爆發時那樣，把一切工作都集中於加強部隊的現實戰鬥力，而不注意軍隊的基礎建設。

第二、常備軍的建設，只是國防力量的一部分。國家常備軍加上國防科學技術工業能力和國家的動員潛力，才是國防力量的全部。考慮平時軍隊建設的時候，必須注意有利於國防工業的加強，有利於國家動員潛力的積蓄。

第三、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科學技術發展水平，是國家防禦力量的物質基礎。沒有現代化工業，沒有現代化交通、通訊等設施，就不會有現代化國防，也不會有真正的現代化軍隊。即使有一支用現代化武器裝備起來的軍隊，也不可能在現代戰爭中充分發揮作用。

從上述觀點出發，彭提出軍隊精簡的原則是：國家武裝部隊的總數應保持一個適當的數量，太少會削弱國家現實的防禦力量；過多則增加財政負擔，影響經濟建設。為了在裁減人員的同時，能夠保持和提高部隊的戰鬥力，他建議：多減機關，少減部隊；多減步兵，少減特種兵；多減戰士，少減幹部，增建學校。對於各軍種、兵種的人員定額，彭提出，步兵可減少幾十萬人，空軍、防空軍、裝甲兵、炮兵、工程兵和鐵道兵等都在現有基礎上鞏固提高，不增不減，海軍可以略有增加。

經過充分討論，分析利弊得失，最後統一了意見。9月8日，彭德懷向軍委主席毛澤東寫了書面報告，建議修改1952年的軍隊建設五年計劃，常備軍總定額為350萬人，在兩年內實現；技術軍兵種五年不再擴大，只在現有基礎上鞏固提高，多培訓技術人才。報告還提出軍委和大軍區兩級編制，公安部隊的整編、分工，準備實行義務兵役制、軍銜制、薪金制和軍事訓練等問題，擬於11月下旬舉行一次軍事會議，由各大軍區司令員、政治委員出席，討論解決上述問題。[10] 毛澤東很快批准了彭德懷的建議。

10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頁504－507。

二　軍委高幹會和「三大制度」的實行

1 一次「全軍的黨代表會議」

關於召開一次軍事會議的建議經毛澤東批准後，彭德懷於1953年10月3日主持軍委例會，討論會議的具體開法。彭提出，這次會議既要檢查過去四年的工作，又要討論今後五年建軍方針和發展道路，就應當盡量給到會人員創造暢所欲言的氣氛，使大家不受會議形式的拘束。他建議會議的名稱，定為「軍隊黨的高級幹部會議」。彭德懷的意見得到大家的贊同。10月5日，軍委下發通知，將會議要討論的問題給各大單位發去提綱，要求各大單位黨委根據提綱先行討論，並將意見於11月10日前摘要上報軍委，以便軍委研究。

毛澤東對軍事會議極為關注，11月10日，毛致信彭德懷說：

> 軍事會議快要開了，你是否準備寫一個書面報告。要寫，現在就要着手了。我覺得有一個簡明扼要的書面報告為好，講時可以發揮，使人好去傳達，免致傳錯，會上討論時也眉目清醒些。如你無暇寫，可要蕭向榮照你的意見去寫，請酌定。
>
> 軍事會議的末尾，有一段時間讓人們對軍委幾年的工作加以評論，將下面對軍委各部相互之間的不滿意見盡量講出來，然後加以分析批判，以期弄清問題、統一意志，極有必要。這樣做的結果，估計是會好的，不會損傷甚麼同志。如你同意，這個問題應列入議程，並在你的報告中提到。我記得軍委召開會議的通知內，已將檢討過去工作的意見寫上去了。如這樣做，請叫各部門同志作精神準備。[11]

關於會議的具體安排，彭德懷正式向毛澤東做了報告：會議議程，擬分為四段：第一段，報告和討論四年軍事總結和今後建軍中的

11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頁509。

若干基本問題，以及關於組織編制問題。對軍委和軍委各部門的意見，也在這段會議中提，以便統一認識；第二段是關於軍事訓練和軍校工作的專題發言和討論；第三段是關於政治工作條例的發言和討論；第四段是關於幹部和超額幹部處理的專題發言和討論。毛澤東批示：照辦。

1953年12月7日，全國軍事系統黨的高級幹部會議正式開幕，到會的有軍委各總部、各大軍區、各軍兵種和軍委直屬院校的主要領導幹部123人，一直開了五十一天，於1954年1月26日閉幕。對這次會議的隆重，陳毅形容說：「這樣大的會議，在延安也沒有召開過，等於全軍的黨代表會議。」[12] 會上，朱德致開幕詞，彭德懷代表軍委作〈四年來的軍事工作總結和今後軍事建設上的幾個基本問題〉的報告，聶榮臻代總長作〈關於組織編制問題的總結〉報告，張宗遜副總長作軍校與軍訓工作的報告，總政治部副主任蕭華作政治工作的報告，總幹部副部長賴傳珠作幹部工作的報告。劉伯承、賀龍、陳毅、葉劍英在會上作了發言。最後，彭德懷作會議總結，朱德致閉幕詞。

彭德懷的報告，關於四年來的軍委工作，首先對周恩來主持下的軍委工作取得的成就，作了高度評價。彭說：

> 四年來工作的結果，統一了全國，取得了抗美援朝戰爭的偉大勝利，並使我軍開始了從分散走向集中統一，從簡單的兵種走向諸兵種合成軍隊，從落後的裝備改變為比較現代的裝備；特別是在與世界上頭號帝國主義軍隊的作戰中使我軍獲得了新的作戰經驗，這是極為寶貴的。可以說，四年來的軍事工作是有很大成績的。

關於今後的軍事建設，彭指出：

> 全軍幹部對於建立一支現代化軍隊這一目標是明確的，是積極熱情的，但如何建設它，應採取怎樣的具體步驟等重大問題，卻不

12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頁510。

是很明確的。具體表現有兩種思想傾向：一種是墨守成規，滿足於自己過去的經驗，不認識今天已經改變了的主客觀條件，盲目地驕傲自滿，不虛心學習，不認真研究，不加分析，企圖以不適合今天情況的老一套的工作方法方式來解決新的問題；另一種是急於求成，不考慮主觀的力量和可能的條件，片面地或局部突出地提出過高過急的要求，甚至把五年或者更長些時間內才能完成的事情，要提前到兩、三年內完成。他們不了解要建設起現代化的軍隊首先必須掌握現代的軍事業務和技術，掌握科學知識。他們不了解國防現代化是離不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和技術水平的，不了解我們今天應盡量騰出錢來，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建設重工業，為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打下基礎；不了解在我國工業基礎還很薄弱、技術水平不高的今天，雖然我們可以得到蘇聯幫助，解決相當一部分的裝備問題，但還不可能立即解決嚴重的幹部和技術問題以及供應、修理、補充等問題。

報告明確結論：在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規定的歷史時期內，在現有基礎上，有步驟地把我軍建設成一支強大的現代化的革命軍隊，就是擺在我們面前最根本的任務。

據此，報告闡述了軍隊建設十個方面的工作要求：第一，確定全國武裝部隊的總人數（包括公安部隊在內）為350萬。要求在這個總定額內，各軍種、兵種部隊按照規定的數量不再繼續擴大，並且對機關、學校中的冗員大量裁減，以達到「精簡、統一、效能、節約和反對官僚主義五項目的」。第二，關於軍隊的組織、編制和工作職責。第三，關於若干制度的改革和確立問題。在今後兩年中，要改變志願兵制為義務兵役制，改變供給制為薪金制，實行軍銜制度和頒發勳章獎章制度。第四，認真辦好學校，提高幹部質量。「幹部決定一切」這個真理，對於我軍今後的建設是具有嚴重意義的。在今後四年中，必須培養出一批與現代化軍隊要求相適應的軍事幹部和其他各類幹部。第五，關於軍事訓練問題。過去的技術裝備比較簡單，現正在逐漸改變；過去主要是在戰場上練兵，現在則主要依靠進行正規的軍事訓

練。第六，關於各級司令機關的建設。要逐步做到指揮人員與參謀人員的輪換與合一，以提高參謀工作的質量與指揮的質量。第七，關於部隊政治工作問題。必須繼續發揚政治工作的優良傳統，進一步加強政治工作，特別注意部隊的思想領導，更須進一步與各項業務和軍事技術相結合，給業務和技術的提高以有力的保證。第八，後方勤務的組織和工作建設問題。第九，關於鞏固國防和國防建設的若干措施問題。第十，關於黨委領導和首長負責問題。在組織方面，應按毛主席歷來的指示，根據黨委員會集體領導和首長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採取在黨委統一(集體)領導下的首長分工負責制。[13]

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在下列重大問題上取得了一致的認識：

第一，明確了軍事建設的總方針和總任務。根據過渡時期總路線的精神，根據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精神，根據國內外的情況，會議規定把建設一支優良的現代化革命軍隊，以保衛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防禦帝國主義侵略，主要是防禦美國帝國主義和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作為軍事建設的總方針和總任務。

第二，明確了建設現代化軍隊的道路。會議認為，現代化的軍隊必須有現代化的裝備和現代化的交通及交通工具，這些不是單靠國外訂貨所能解決的，必須建設我國自己的工業，特別是重工業。為此，會議確定軍隊總定額，各特種兵以在現有基礎上繼續鞏固提高為主，減少國外訂貨，選擇重點建設，執行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全部國家機構費用最高不超過國家總支出的30%的指示。以便擠出錢來，發展重工業。這是建設現代化軍隊應走的正確道路。

第三，明確了現代化軍隊建設中長期的、經常的中心工作是訓練部隊，特別是訓練幹部。會議認為，建設現代化軍隊的任務是繁重的，工作是複雜多端的，軍隊的編組、制度的建立、條令的制訂、國防工程的建設都是重要工作，但最主要的、長期的、經常的工作則是訓練幹部。因為，雖有現代化的裝備，現代化的組織編制、制度，現代化的工程建築，如果沒有堅強的、現代化的指揮幹部和專家來掌握

13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頁511—513。

使用，則上述一切均成廢物。而要把現有的幹部變成堅強的能夠掌握現代裝備技術的幹部，比之解決裝備、組織編制、工程建築、建立制度等，其困難不知要大多少倍。因此，應明確確定：訓練幹部的工作，是我們在建設現代化軍隊中長期的、經常的中心工作的中心。

會議還就學習蘇聯先進軍事科學問題、軍隊組織編制、加強團結、改善領導等問題統一了認識。還討論了關於實行義務兵役制、薪金制、軍銜制等重大問題。

會後，《八一雜誌》發表〈訓練幹部是我軍現代化建設的中心工作中的中心〉的專論，着重闡述了軍事系統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關於訓練幹部是建軍中頭等的具有決定意義的工作的精神。強調必須緊緊掌握這一環節，切實把它作為建軍中的長期的、經常的中心任務貫徹下去。專論指出，為了完成訓練幹部這一嚴重而艱巨的任務，必須採取學校培養訓練和在職培養訓練兩種方法，而學校訓練又是主要的。因為學校是專門訓練幹部的場所，可以使幹部得到較全面、系統的知識，更快地提高幹部的水平；還可以起到統一思想、統一指揮、統一制度、統一紀律和統一訓練的作用。這樣，學校就帶動着部隊向着現代化、正規化的道路前進。因此，辦好學校對我軍現代化建設有着深遠的重大意義，它像是我們建設現代化革命軍隊的「重工業」。完成這一任務，不僅要依靠學校本身的努力，而且要依靠全軍的共同努力。

全國軍事系統黨的高幹會議，明確統一了上述思想，尤其是強調要把訓練幹部的工作，作為現代化建設中長期的、經常的中心工作來抓，對人民解放軍現代化建設起了積極的指導和推動作用。

2 軍隊現代化的重大制度改革

實行義務兵役制、軍銜制、薪金制是人民解放軍制度建設上的一項重大改革，也是軍隊現代化、正規化建設的一項重大舉措。

將原有的志願兵役制改變為義務兵制，可以為國家訓練好強大的預備兵員，以適應現代化建軍和作戰的需要；可以縮減常備軍，節省人力物力，加強國家的經濟建設；可以為軍隊實行統一的編制和正規

的制度打下基礎，克服因志願兵役制度不合理(志願兵役制在過去是合理的)產生的許多消極與不利的因素，使現役軍人的服役、待遇、婚姻、家庭、復員就業一系列問題從根本上獲得解決；還可以使全國公民都能根據憲法公平合理地為國家服兵役。實行薪金制度、軍銜制度和對有功人員頒發勳章獎章，將有利於確定數十萬以軍事工作為職業的軍官在軍隊中的地位和社會上的榮譽，解決軍官的家庭及個人的生活問題，克服由於長期供給制所產生的依賴思想、平均主義和浪費的弊端；對全體軍人更能夠鼓勵上進、激發榮譽感和責任感，增強紀律性，以保證高度集中統一，提高工作效率，推進人民解放軍正規化、現代化建設。

早在1952年11月13日，彭德懷在軍委例會上就曾傳達過中共中央的一項決定。彭說：在昨天的政治局會議上，中央已經確定，軍隊在1954年1月要準備實行徵兵制度、薪金制度和軍銜制度。他解釋說，實行這些制度，對我軍來說，是一項重大改革，也可以說是「我國當前國防建設的根本起點」。軍委應當召開專門會議詳細討論一下具體準備工作。在隨後召開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與會者對軍隊實行這幾項制度改革，不僅一致贊同，而且表現出異常興奮和一種迫切感。彭德懷總結大家的意見說，我們有些舊制度不改革，已經不利於今後軍隊的現代化建設和應付現代戰爭。但是，要建立這些制度，首先要收集資料，研究情況，起草條例等，工作量很大，涉及問題很多。這些工作須由各主管部門負責去做。會後，軍委決定，為加強領導，聶榮臻擔任軍銜實施委員會主任、兵役法委員會主任和編制委員會主任，黃克誠擔任薪金委員會主任，張宗遜擔任勳章條例委員會主任，賀龍負責軍服樣式和軍銜標識符號的研究審定。[14]

但是，各種條例的制訂並非易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尚未召開，最初打算在1954年實施的改革，條件尚不具備。1954年7月20日，軍委向中央提議，在兵役法頒布前，於1955年1月，先實行薪金制度的改革。經中共中央和毛澤東批准，1954年11月19日，由彭德懷簽發國防部

14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頁516。

命令，宣布在1955年1月1日軍隊開始實行〈中國人民解放軍薪金、津貼暫行辦法〉。[15] 在經過充分準備，反覆醞釀討論的基礎上，1955年2月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命令公布《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2月1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又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7月30日，經全國人大一屆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1955年9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建議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的名單和提出請授予勳章的第一批名單，通過了〈關於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的決議〉、〈關於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決議〉，決定授予對創建和領導人民武裝力量、領導戰役軍團作戰、立有卓越功勳的高級將領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決定授予朱德等131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朱德等117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朱德等570人以一級解放勳章。同日，毛澤東發布授予元帥軍銜和勳章的兩項命令。

9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及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勳章典禮在北京隆重舉行。毛澤東主席將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的命令狀，一一授予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接着，毛澤東主席將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分別授予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抗日戰爭時期、解放戰爭時期參加革命戰爭的有功人員，在解放戰爭時期直接領導原國民黨軍隊起義的有功人員，對人民解放戰爭有功人員，以及對和平解放西藏地區有功人員。

15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頁518。

同日，國務院舉行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將官軍銜典禮。周恩來總理分別把授予大將、上將、中將、少將軍銜的命令狀一一授予粟裕等在京將官。隨後，解放軍各總部和各大軍區分別舉行了給各級軍官的授銜授勳典禮。全軍於10月1日開始佩帶軍銜肩章、符號。這次被授予大將軍銜的有：粟裕、徐海東、黃克誠、陳賡、譚政、蕭勁光、張雲逸、羅瑞卿、王樹聲、許光達。被授予上將軍銜的55名，被授予中將軍銜的175名，被授予少將軍銜的792名。[16]

義務兵役制、軍銜制、薪金制三大制度的實行，是中國人民武裝力量正規化、現代化建設中的重要措施，它激勵着全體軍人和軍官更高度地發揚愛國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精神，以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人民解放軍的正規化、現代化建設作出更大的努力。

3 開展正規的軍事訓練

中國政府根據1950年2月同蘇聯簽訂的條約和協定，於1951年5月派出以總參謀長徐向前為團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兵工代表團，赴蘇聯談判購買武器裝備。經過四個月的談判，蘇聯同意賣給中國60個步兵師的武器裝備，雙方於1952年10月簽訂了協議。到1954年10月，這些武器裝備（其中有些武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用過的）全部運抵中國，同時國內軍工生產也有了較大的發展，解放軍陸軍的武器裝備遂得到初步改善。經過三年多的努力，空軍建立了20多個航空兵師和其他勤務部隊，海軍建立了少量的水面艦艇和航空兵部隊，陸軍各技術兵種也都達到了一定的規模。1953年，人民解放軍完成了由單一兵種向諸軍兵種合成的轉變，軍隊的現代化建設邁出了重要的一步。[17] 到1955年底，人民解放軍利用進口和國產的武器裝備，裝備了

16 1965年5月22日，第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取消人民解放軍軍銜制度。從1955至1965年，全軍共授予元帥10名，大將10名，上將57名，中將177名，少將1356名，共計少將以上軍官1610名。

17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36。

步兵、騎兵、航空兵、地面炮兵、高射炮兵、邊防內衛部隊、要地防空部隊、坦克部隊和機械化部隊共186個師、海軍9個艦艇支隊。陸軍淘汰了大部分雜式裝備，主要武器裝備按編制配齊。[18]

在此期間，中央軍委抓緊了共同條令的制訂工作。1950年秋，中央軍委指示軍委訓練部成立編修委員會，編寫共同條令，隨後批准了

18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43。據有關資料披露，1950年代初期，從蘇聯購買的武器裝備有：1951年10月中旬，中蘇雙方達成協議，根據蘇聯的生產和運輸能力，在三年內供應中國60個陸軍師的裝備。具體落實情況是：1951年提供了4個師的裝備；1952年供應了16個師的裝備；1954年底，剩下的40個師的裝備才全部到位。這60個陸軍師的武器裝備，是完全按照蘇軍的編制配備的，即每師有三個步兵團；一個炮兵團（裝備有122毫米榴彈炮、76.2毫米野炮、120毫米迫擊炮各一個營——12門炮）；一個坦克自行火炮團（裝備有T－34坦克24輛、76毫米自行火炮16輛）；一個獨立高炮營（裝備有37毫米高射炮12門）；一個獨立反坦克炮營（裝備有57毫米反坦克炮12門）。全師步兵武器13938件，炮303門，汽車261輛，特種車84輛，馬車517輛，馬1136匹。空軍的裝備，從1949年10月到1954年初，人民解放軍空軍共組建了28個空軍師，5個獨立團，擁有3000多架飛機（包括有：米格－15殲擊機、拉－11殲擊機、圖－2轟炸機、伊爾－10強擊機、教練機等），全部購自蘇聯。海軍的裝備，1951年從蘇聯購買36艘魚雷快艇，63個海岸炮兵連252門火炮；1952年，經雙方談判達成協議，從1952到1957年，蘇聯向中國提供艦艇255艘（驅逐艦8艘，中型潛艇12艘，小型潛艇8艘，教學潛艇1艘，魚雷快艇120艘，基地掃雷12艘，獵潛艇24艘，江河掃雷艇30艘，海洋巡邏艇40艘）；18個飛行團的飛機；50個海岸炮連的火炮。1953年6月4日，中蘇雙方簽訂了中蘇海軍《六．四協定》：在1953至1955三年內，蘇聯以貸款方式向中國提供成品艦32艘（包括驅逐艦4艘，中型潛艇2艘，小型潛艇4艘，魚雷快艇22艘）；半成品艦49艘（包括護衛艦4艘，中型潛艇3艘，大型潛艇4艘，基地掃雷艇4艘，江河掃雷艇10艘、大型魚雷快艇24艘），合計81艘，27234噸。此外還有飛機148架，火炮155門，魚雷542條，水雷1576個，浮水炸彈600枚，以及炮彈、通訊、雷達等設備。1954年6月，中國又購買了2艘蘇聯舊潛艇；10月兩國簽訂補充協定，增加轉讓製造「6602」魚雷快艇12艘，「6603」潛艇2艘，「6604」獵潛艇10艘。第三次購買蘇聯海軍裝備，是1955年初蘇軍從旅大撤走時移交中方的一般性裝備，其中有魚雷快艇39艘，護衛艇6隻，輔助船18隻，伊爾－28轟炸機64架，伊爾－28教練機12架，里－2運輸教練機2架，180毫米海岸炮1個連（4門），130毫米海岸炮28門，另130毫米列車炮14門，100毫米海岸炮8門，85毫米高射炮96門，37毫米高射炮26門，總計2.7億盧布。同年10月，又從蘇聯購進6架別6式水上飛機。王亞志口述，沈志華、李丹慧整理：〈新中國成立初期蘇聯與中國的軍隊裝備——50年代中蘇軍事關係若干問題（之四）〉，《俄羅斯研究》，2004年第1期，頁32、37、40－43。

該委員會提出的編寫指導方針和具體原則。共同條令主要是參考蘇軍條令，結合人民解放軍當時的編制體制、武器裝備等方面的實際情況編寫的。1951年2月1日，總參謀部將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草案)〉、〈紀律條令(草案)〉和〈隊列條令(草案)〉頒布全軍試行。兩年多後，由於解放軍的裝備和編制體制有很大改變，中央軍委又指示編修委員會對這三個條令進行修正，並於1953年5月1日正式頒發試行。在制訂共同條令的同時，各軍兵種還先後翻譯、頒發了蘇軍一些專業和勤務部門的條令、條例、教令、教程、教範，如《步兵戰鬥條令》、《騎兵戰鬥條令》、《高射炮兵戰鬥條令》、《空軍戰鬥條令》、《海軍戰鬥條令》、《實彈射擊教令》等，供部隊試行。試行過程中又進行了一些修改。解放軍貫徹各項條令、條例後，改進了作風，加強了紀律性，提高了戰術技術水平，以及組織指揮和協同作戰的能力。[19]

從1953年6月起，全軍貫徹執行毛澤東關於要「開展正規訓練，迅速提高人民解放軍現代作戰能力」的指示和中央軍委頒發的戰鬥訓練命令，積極開展以戰鬥訓練為主的正規訓練。正規訓練是以蘇軍為榜樣，以幹部訓練為重點進行的。從訓練的指導思想，到所要達到的目的，中央軍委都規定得非常明確具體。各部隊根據統一的訓練大綱，認真執行各項規定和要求。

軍事學院從建立時起，根據中央軍委批准的訓練方針：在人民解放軍現有素質及軍事思想的基礎上，熟習與指揮現代各技術兵種，並且組織其協同動作。同時熟習參謀勤務與通信聯絡，以準備與美帝為首的侵略集團作戰。劉伯承院長就培養現代化諸兵種協同作戰指揮員的教學工作提出了明確的要求，他在題為〈建設正規化現代化的國防軍而奮鬥〉的報告中指出：

> 現代化就是新兵種及其學術的建設。新兵種，指步兵以外的其他諸兵種，包括各種輔助兵種；學術，指諸兵種的戰鬥條令，應用技術、戰術，在各種情況下的協同動作。正規化主要是軍隊

19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37。

正規化生活秩序的建設，具體地說，就是嚴格地制訂與執行各種條令、條例，一切按條令、條例辦事，使軍隊像一部大機器一樣，車間與車間，這一齒輪與那一齒輪，能有準確的規律，向共同的生產目標協同動作。

現代化與正規化，二者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現代化必須正規化，正規化是實現現代化的重要條件。有了新兵種及其學術的建設，還要有正規化國防軍隊生活秩序的建設，才會有計劃性、組織性、準確性和和紀律性。否則，無組織、不準確，就無正規可言，更無諸兵種協同動作可言。[20]

在學員學習理論知識的基礎上，軍事學院於1951年組織了陸軍師江河進攻戰鬥實兵示範演習(又稱河川戰鬥演習)，以增強學員對合成軍隊指揮作戰理論的理解。1954年，更組織了集團軍進攻轉海岸防禦首長——司令部演習，檢閱了學員指揮諸軍兵種協同作戰的能力。

為提高諸軍兵種協同作戰的能力，1955年，經毛澤東主席批准，由葉劍英元帥擔任總導演，在遼東半島地區組織進行了大規模的抗登陸戰役演習。從1956年開始，解放軍總部每年都組織有諸軍兵種參加的不同規模的軍事演習。全訓師每年進行從單兵戰術訓練到師的合練。1957年，人民解放軍參加了中國、蘇聯、朝鮮三國軍隊共同組織的方面軍首長司令部演習，學習在現代戰爭條件下各軍兵種協同作戰的知識和方法。

從1954到1957年，陸、海、空三軍大多數部隊都按正規化訓練的要求進行訓練，並取得了顯著成績。在執行戰備任務和軍事演習中，顯示出良好的軍事素質。

1954至1959年，中央軍委根據軍隊正規化、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對全軍院校進行了調整，撤銷了大部分文化學校，建立了政治學院、高等軍事學院和海軍、空軍、炮兵、裝甲兵、工程兵等軍兵種的高等

20 《劉伯承傳》，頁266－267。

院校。到1950年代末，全軍各級各類院校共160多所，初步形成了諸軍兵種院校齊全的初、中、高級院校相銜接的軍官培訓體系。全軍院校學習蘇軍辦校的經驗，貫徹教育與作戰相結合的原則，為國防建設培養了大批軍政指揮幹部和各類專業技術幹部。[21]

三　中國的國防戰略

1 第一次三軍聯合作戰

人民解放軍在1955年1月實施的一江山島渡海登陸作戰，是第一次三軍聯合作戰。1955年1月18日，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陸、海、空三軍指戰員，對盤踞一江山島的國民黨軍發起聯合渡海登陸作戰。經過十個小時的緊張戰鬥，全殲守軍，佔領全島。2月8日至26日，渡海登陸作戰部隊又乘勝進佔披山、上大陳、下大陳島和北麂山、漁山、南麂山列島等浙江東南沿海島嶼。一江山島渡海登陸作戰的勝利，顯示了人民解放軍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的強大威力，取得了三軍聯合渡海登陸作戰的寶貴經驗。

一江山島位於浙江省台州灣外東海中，由南江、北江兩個小島組成，面積為1.7平方公里。在南起鰲江口、北至三門灣口的110餘海里的浙東南沿海海面上，羅列着1100餘個大小島嶼，形成一條南北走向的島鏈。台州列島的上、下大陳島居於這條島鏈的中心地位；一江山島處於上大陳島的北面，離浙東的海門鎮(今椒江市)很近，為上、下大陳島的前哨陣地，在這條島鏈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國民黨軍於1949年退守這些島嶼後，就同人民解放軍形成隔海對峙的態勢。國民黨軍企圖把這條島鏈變成反攻大陸的跳板，襲擾大陸的基地，護衛台灣的屏障。1953年時，國民黨軍在浙江東南沿海島嶼

21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44。

已有1個主力師、6個突擊大隊，並有海軍艦艇10餘艘經常在大陳島海域游弋，總兵力達2萬餘人。此後調整兵力部署，使浙江東南沿海島嶼形成以上、下大陳島為核心，以一江山、頭門山、披山、漁山、南麂山等島為外圍的海上防禦體系。國民黨軍還經常從台灣派出空軍作戰飛機，協同海軍艦艇，襲擾東南沿海地區。

為了粉碎國民黨軍的襲擾破壞活動，1954年1月，華東軍區提出陸、海、空三軍聯合攻打大陳島的戰役計劃，經毛澤東、朱德、彭德懷批准後，立即着手進行作戰準備，並組織參戰部隊加緊渡海登陸作戰訓練。5月中旬，華東軍區派出渡海登陸作戰部隊，先後攻佔大陳島以北的東磯列島。6月初，美國第七艦隊派出十二艘軍艦，在大陳島以東海面舉行軍事演習，美軍飛機也飛抵大陳地區上空，為國民黨守軍壯膽；國民黨軍又向南麂山島增兵一個團，企圖阻撓解放軍繼續解放沿海島嶼。

為了實現中央軍委解放浙江東南沿海島嶼的決心，華東軍區參謀長張愛萍主持召開作戰會議，對攻打大陳島的具體作戰方案進行認真的討論。決定，首先攻佔一江山島，以此作為大陳島戰役的第一個步驟。在攻打一江山島時，要對披山島實施佯攻，以便有效地箝制大陳島上國民黨軍。中央軍委批准這個方案。7月下旬，華東軍區根據中央軍委和總參謀部的指示，對一江山島渡海登陸作戰作了精心的部署，並且確定了參加這次作戰的部隊：步兵二十軍六十師1個團又1個營，地面炮兵1個多團，高射炮兵1個多團，火箭炮兵2個營及噴火兵、工兵各1部；海軍航空兵7個大隊；海軍第六艦隊、魚雷艇、登陸運輸船艇各1部和部分海岸炮兵；空軍航空兵15個大隊又1個夜航中隊。這次陸、海、空三軍聯合渡海登陸作戰，參戰的軍兵種多，加之陸地、海上、空中的戰場情況隨時變化，必須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聯合指揮機構。8月，中央軍委指示華東軍區成立浙東前線指揮部，任命張愛萍為司令員兼政治委員，浙江省軍區代司令員林維先、華東軍區空軍副司令員聶鳳智、華東軍區海軍副司令員彭德清和參謀長馬冠三為副司令員，華東軍區副參謀長王德為參謀長。下設三個軍種指揮所：空軍指揮所，由聶鳳智任司令員；海軍指揮所，由彭德清任指揮、馬冠三任

副指揮；登陸指揮所，由二十軍副軍長黃朝天任司令員、海軍舟山基地政治委員李志明任政治委員。[22]

浙東前線指揮部依據渡海登陸作戰方案的要求，把戰前海上練兵劃分為軍種分訓和三軍聯合訓練兩個階段，按照先技術後戰術、由簡入繁的原則組織實施。參戰部隊指揮員根據這些軍情和地理特點，深入細緻地研究了一江山島三軍聯合渡海登陸作戰的具體打法。在9月的一次陸、海、空軍參戰部隊指揮員參加的作戰會議上，張愛萍在細心傾聽各種意見之後，宣布如下決心：渡海登陸作戰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奪取戰區制空、制海權，掩護參戰三軍進行戰前訓練，同時創造孤立、圍困、封鎖大陳國民黨軍的戰場條件；第二階段為實施渡海登陸作戰階段，即以六十師的4個步兵營，隱蔽進入頭門山、高島一帶的進攻出發海域，爾後在海、空軍和炮兵的支援下，對南、北江兩個小島同時實施登陸突擊，主要突擊方向是北江島的西部和西北部，輔助突擊方向是北江島的東北部和南江島的西部；登陸突擊應在白天滿潮時進行。他強調指出，一江山島渡海登陸作戰，必須從解放軍的實際情況出發，創造出特定條件下的特有打法。並解釋說：這次渡海登陸作戰，第一，登陸地段只能選在登陸條件較差的島岸突出部，以避開東部灘頭地段國民黨軍的火力封鎖，這樣，既可出敵不意，又能利用地形，直接而又迅速地登上島岸各主要陣地，割裂對方防禦體系，各個殲敵。第二，解放軍是首次舉行聯合渡海登陸作戰，缺乏經驗，夜間登陸突擊難度大，而白天能夠準確掌握登陸點，減少因登陸地段狹窄而造成的混亂，有利於三軍協同作戰。至於擔心白天渡海登陸可能遭到國民黨空、海軍襲擊的問題，由於人民解放軍已有奪取制空、制海權的把握，也就可以放心了。後來的實踐證明，這個方案是完全正確的。

1955年1月18日八時正，人民解放軍開始實施第一次火力準備。十四時，第二次火力準備開始。在登陸突擊的關鍵時刻，三軍參戰部隊都嚴格遵循主動支援、保證登陸兵順利實施登陸戰鬥的協同作戰原

---

22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256－257。

則。在整個登陸突擊的作戰過程中，陸軍與海軍之間，陸軍與空軍之間，步兵與炮兵之間，海軍與空軍之間，協調一致，銜接自如，形成了壓倒對方的整體力量，保證了登陸部隊順利上陸。整個一江山島渡海登陸作戰，人民解放軍共打死國民黨軍519人，俘虜567人，擊沉軍艦3艘，擊傷4艘。登陸部隊也付出了較大的代價，有393位烈士長眠在這東海之濱。[23]

首次陸、海、空三軍聯合渡海登陸作戰的一舉成功，標誌着人民解放軍的作戰能力有了顯著提高。這一勝利，改變了台灣海峽的鬥爭形勢，也使人民解放軍的戰略戰術寶庫中，增加了三軍協同作戰的新內容。

2 保衛祖國的戰略方針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中央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係中央人民政府的下屬機構。隨着正規化、現代化建設的發展，解放軍領導機關的編制體制發生了較大的變化。1954年9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設立國防委員會和國防部，毛澤東為國防委員會主席，彭德懷為國防部長。為加強中共中央對軍事工作的領導，195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決議建立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擔負整個軍事工作的領導。決定由毛澤東、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鄧小平、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組成，毛澤東任主席，彭德懷主持日常工作。

1954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軍委召開擴大會議，討論軍隊建設和戰備工作，通過了全國各大軍區的劃分方案。為適應新形勢下國防建設和戰備工作的需要，1955年2月21日，國務院決定，將全國東北、華北、西北、華東、中南、西南六個大軍區改劃為：瀋陽、北京、濟南、南京、廣州、武漢、成都、昆明、蘭州、新疆、內蒙古、西藏共十二個大軍區（1956年又增設福州軍區）。

---

23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269。

為確定保衛祖國的戰略方針、國防建設以及與此有關的重大問題，中央軍委於1956年3月6日至15日再次召開擴大會議。

會議分析了當前的國際形勢，認為總的趨勢基本上是向着有利於世界持久和平的方向發展的，只要我們繼續加強社會主義陣營的經濟力量和國防力量，繼續擴大和平共處的活動，我們就會有更大的可能來制止或推遲戰爭的爆發，爭取世界持久和平；另一方面，只要帝國主義制度存在，壟斷資本主義集團企圖發動侵略戰爭的可能性總是存在的。目前尤其是美帝國主義正在進行着異常廣泛的世界規模的戰爭準備。從1954年度到1957年度，美國的直接軍事費用就佔總支出的60%以上。它陸、海、空軍的很大一部分，都直接駐扎在國外的基地上，並且現在還霸佔着我國的領土台灣。因此，在國際緊張局勢趨向緩和的形勢下，我們仍然應當保持高度的警惕，作好隨時應付突然事變的一切準備。這是我們軍事工作的基本出發點。

為了有效地防禦帝國主義對我國的突然襲擊，為了切實執行《憲法》賦予人民解放軍的「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光榮任務，會議深入討論了戰略方針問題。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性質、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政策，都規定了人民解放軍在戰爭爆發之前的戰略方針是防禦的，而不是主動進攻、對別國發動戰爭的。但是，我們的防禦決不是消極防禦，而應該是積極防禦。積極防禦的方針，應該是不斷地加強我國的軍事力量，繼續擴大我國的國際統一戰線活動，從軍事上和政治上來制止或推遲戰爭的爆發。當帝國主義不顧一切後果向我國發動侵略戰爭的時候，我軍要立即給予有力的回擊，並在預定設防地區阻止敵人的進攻。因此，在平時就必須做好充分的戰爭準備，以便減少帝國主義的突然襲擊所加於我們的各種破壞和損失，並保證處在第一線的部隊能夠適時地進行戰鬥，掩護全國由平時迅速轉入戰時狀態。要在戰略部署上掌握強大的機動部隊，以便在戰爭一旦發生之後，能夠在戰役和戰術上適時地組織積極的反攻和進攻，配合守備部隊消耗和消滅敵人，完成戰略防禦任務。只有採取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防禦方針，才能夠在戰爭的初期將敵人的進攻阻止在預定設防的地區，把戰線穩

定下來，打破敵人速戰速決的計劃，迫使敵人同我軍進行持久作戰，從而逐漸剝奪敵人在戰略上的主動權，使我軍逐漸轉入戰略上的主動，也就是由戰略防禦轉入戰略的進攻。

會議認為，為使軍隊的建設適應形勢和任務的需要，必須克服軍隊黨內存在的嚴重的保守思想，改進領導方法。指出，軍隊黨內的保守思想，主要表現在領導方法、幹部問題、發揮軍隊的潛在力量和提高軍隊建設的質量等方面。例如，人民解放軍已基本上按照現代化軍隊的要求組織起來，已經把整個軍隊組織成一部完整的複雜的機器，這就需要掌握這部機器的各級領導人員具有新的知識、新的辦法來使用這部機器，使各個部門按照統一的意志自動運轉，發揮力量。可惜的是，我們還是拘守着領導單一兵種或游擊隊的老經驗，來領導這個已經變化了的現代化合成軍隊。結果，上面常常顧此失彼，下面常常不知所從，經常出現各自為政、無人負責、互相矛盾、互相脱節、互相抱怨的混亂現象。又如：由單一兵種轉為現代合成軍隊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建設新的軍種和兵種，需要建立培養各種軍官的學院和學校，需要建立統率機構和各種各樣的業務機構，需要大量的幹部。但是，我們在幹部提拔工作上存在着嚴重的保守思想，被許多清規戒律所束縛，不敢引進新生力量。再如：建設現代化合成軍隊需要大量的有文化和科學知識的一般知識分子和高級知識分子。我們軍隊的黨沒有很好地認識這一點，沒有把中央團結、教育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認真貫徹到實際工作中去，在對知識分子的使用、信任、待遇等方面都作了許多不必要的限制和歧視，致使許多知識分子不安心於軍隊工作，不能發揮他們的特長和力量。會議強調，為提高軍隊建設的質量，必須克服領導上被動和脱離實際的現象，必須克服保守思想。在領導方法上，要採取適合已經變化了的實際情況的措施。

這次軍委擴大會議關於積極防禦戰略方針的確定，強調要克服軍隊黨內的保守思想，對當時正在起步的軍隊現代化建設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1957年1月，中央軍委提出了新的訓練方針：「在人民解放軍原有基礎和優良傳統基礎上逐步提高現代軍事技術，學會在新式武器條件

下及夜間和複雜氣候條件下諸軍兵種合同作戰，以應付可能的突然事變，保衛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為貫徹這一方針，當年召開的軍委訓練委員會擴大會議，特別強調了「幹部當兵」的原則，要求幹部深入基層，摸爬滾打，親自實踐。各軍區、各部隊結合自己的情況，具體區分了訓練任務和訓練重點。許多高級領導幹部深入基層，以自己的模範行動帶動部隊訓練，使訓練出現了持續發展的好形勢。

從1954到1957年，陸、海、空三軍大多數部隊都按正規化訓練的要求進行訓練，並取得了顯著成績。在執行戰備任務和軍事演習中，顯示出良好的軍事素質。[24]

24 《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頁44－45。

第十章
尋求和平共處

1953年7月，以朝鮮和中國為一方、以美國為一方的雙方代表在北緯38度線的板門店簽訂停戰協定。這場較量的結局有力地表明：儘管社會主義和帝國主義兩大陣營處於尖銳對立，但是，依靠戰爭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新的世界大戰可以推遲；當前世界的主要矛盾表現在戰爭與和平、民主與反民主、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間，最突出的是戰爭與和平問題。從對國際形勢的這種基本估計出發，中國政府力爭通過外交方面的積極活動和鬥爭，打破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的政治孤立和經濟封鎖，與周邊國家建立睦鄰友好關係，為已經開始的國民經濟大規模建設創造良好的國際環境。

一　首創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1 毛澤東調整對外戰略

自1947年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大陣營形成對峙局面以後，冷戰被推到高潮，危機迭見。然而，美蘇相互對峙，又都擔心發生全面衝突，都有緩和與達成暫時妥協的要求。朝鮮停戰協定簽字，為美蘇乃至東西方兩大集團通過和平談判以緩和緊張局勢提供了機會。

即使在冷戰格局下兩種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對立極其尖銳的時候，毛澤東和周恩來也並不把世界看作「鐵板兩塊」。他們認為，當前世界的主要矛盾是戰爭與和平問題，反對戰爭，爭取和平是世界各國的主要傾向。關於朝鮮停戰後的國際局勢，1953年6月5日，周恩來在外事工作會議上作報告分析說：「兩大陣營的對立當然是基本的」，但「當前的矛盾主要表現在戰爭與和平、民主與反民主、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以及帝國主義國家之間四個方面」。「這些矛盾的發展都有利於和平民主方面。現在已經很明顯，這些矛盾是非常尖銳的，將來會更加發展。」「我們主張通過和平協商解決一切國際糾紛。」「如果新戰爭能夠被推遲，也就可能被制止。」「如果戰爭來了，我們毫不畏懼，敢於抵抗，而且一定能夠擊敗戰爭挑動者。朝鮮戰爭的事實已證明得很清楚。」美國在朝鮮打了三年一無所得。「我們政策的基本點是敢於在制度不同的國家間實行和平共處和和平競賽。帝國主義既怕和平，又怕戰爭，我們都不怕，不怕和平也不怕戰爭。我們主張和平，反對戰爭。」「跟美國走的沒有幾個國家，和平的影響一天天在擴大。」[1]

1954年7月5日，毛澤東在與蘇聯駐華臨時代辦瓦西科夫(V. Vas'kov)談話時指出，儘管美國政府正在關閉同蘇聯和其他民主陣營國家的談判大門，然而英國政府卻表示它贊成這些談判。自詡為反共老兵並立下了功勞的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也仍然對美國人宣稱他是贊成與共產主義者談判，贊成與共產主義國家和平共處的。瓦西科夫回憶毛的談話時稱，毛以嘲諷的語氣評論說，顯然，國際形勢是這樣的，就連像邱吉爾這樣的保守反動人物也開始承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外交原則了。[2]

據此，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對外政策的中心由原先的「一邊倒」轉向推動世界和平運動，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一則打破美國的戰爭計劃及

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305。

2 АВПРФ(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ф.0100, оп.47, п.379, д.7, л.69－70，瓦西科夫與毛澤東談話備忘錄(1954年7月5日)。參見沈志華、李丹慧收集和整理：《中蘇關係：俄國檔案原文複印件彙編》，第九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國際冷戰史研究中心存，2004)，未刊，頁2238－2240。

對中國的戰略包圍，改善中國的安全環境；二則擴大中國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廣交朋友，為正在進行的國內建設創造和平的國際環境，爭取更廣泛的國際合作。毛澤東把他嫻熟的統一戰線策略用於國際上，確定了建立國際和平統一戰線的戰略思想。在確定敵我友時，以對待和平與戰爭的不同態度為標準。根據毛澤東的這一戰略思想，周恩來把資本主義國家分為三種類型，即「和平中立派」；「維持現狀派」；「主戰派」。中國的方針是，團結以新獨立的民族主義國家、西北歐具有中立傾向的國家和正在進行獨立鬥爭的民族所代表的「和平中立派」；爭取以英、法為代表的「維持現狀派」；孤立以美國為代表的「主戰派」。對待美國，一方面堅決反對它的侵略政策和干涉中國內政；另一方面不主動挑起衝突，爭取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國間的爭端。朝鮮戰爭最終以停戰談判而結束，也增加了毛澤東希望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國際爭端的信心。

2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提出

改善和發展中國同新興民族獨立國家、尤其是鄰近的民族獨立國家的關係，是外交工作中極其重要的一環。由於西方國家的歪曲宣傳，以及舊中國政府在某些歷史時期曾對周邊國家推行過歧視和欺壓政策，加上歷史上遺留的邊界問題、華僑國籍問題和這些國家內部的共產黨武裝問題，中國周邊的一些民族獨立國家對新中國還存有一些恐懼和疑慮的心理。為了消除這些國家對新中國的誤解，增進這些國家與新中國的交往，需要制訂適合於同這一類型國家交往的新方針。

中國同印度在1950年4月建交，但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一些問題並未解決，印度在中國西藏地方享有某些英國殖民主義者遺留下來的特權就是其中之一。為此，中印兩國在1953年底開始談判。1953年12月31日，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在中南海西花廳會見印度政府代表團全體成員，中方代表團成員也參加了會見。針對當時中印兩國間存在的問題，特別是印度與中國西藏地方關係中存在的問題，周恩來說：中印兩國的談判在今天，12月的最後一天，開始了。我們說過要在1953年開始這一

談判，現在實現了。我們相信，中印兩國的關係會一天一天地好起來。某些成熟的、懸而未決的問題一定會順利地解決的。新中國成立後就確立了處理中印兩國關係的原則，那就是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處的原則。兩個大國之間，特別是像中印這樣兩個接壤的大國之間，一定會有某些問題。只要根據這些原則，任何業已成熟的懸而未決的問題都可以拿出來談。[3]

1954年4月29日，兩國政府代表團在經過充分協商後達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明確將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寫進了這個協定。其內容是：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這五項原則結成一個有機體，言簡意賅地概括出新型國家關係的總體特徵。

3 中印、中緬總理聯合聲明

1954年6月25日至29日，應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緬甸總理吳努（U Nu）的邀請，周恩來訪問了印度和緬甸，同尼赫魯總理和吳努總理分別舉行會談，簽署了聯合聲明。在《中印兩國總理聯合聲明》和《中緬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中宣稱：有關各方一致同意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作為指導相互關係的原則，並倡議將其作為處理國際關係的準則。

周恩來總理25日到達新德里時發表談話說：中國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視與印度政府和人民的友誼。中印兩國9.6億人民的和平友好是維護亞洲及世界和平的一個重要因素。在與尼赫魯總理的第一天會談中，周恩來就以明確的語言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東南亞的政策是和平共處。我們對印度是如此，對印尼、緬甸，甚至對巴基斯坦和錫蘭也是如此。現在所提出的對老、柬的政策也是如此。我們要使吳努先生相信，我們要把這一政策貫徹下去。」「關於東南亞和亞洲的和平，願與尼赫魯總理交換意見，並聽取尼赫魯總理的意見。」尼赫魯回答說：

3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18。

「完全同意閣下的意見。如果把我們最近簽訂的協議中的五條原則適用於東南亞的國家，那麼就會創造一個很大的沒有戰爭恐懼的和平區域。我提到和平區域的意思就是這個區域中的國家都是獨立的，在這個區域中沒有軍事基地，沒有干涉，也沒有侵略，而是鼓勵和平。」周恩來立刻説：「這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4]

26日，尼赫魯為周恩來舉行招待宴會，他在歡迎詞中高度評價了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尼赫魯説：我們兩國不久前已經獲得了自由和按照自己的意志，安排我們的命運的機會。目前世界面臨的重大問題是如何驅散今天壓抑着這樣多的國家和人民的戰爭、恐懼和憎恨的陰影。最近，印度和中國簽訂了一個關於某些事項的協定，在簽訂這協定的過程中，我們定下了某些原則，這些原則應成為我們兩國關係的規範。這些原則就是承認每一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以及和平共處。這些原則不但對我們兩國適用，而且對其他國家也適用，對其他國家來説，這些原則很可以作為一個榜樣。假如這些原則在更廣的範圍得到承認，那末，對戰爭的恐懼就會消失，國際合作的精神就會得到發揚。周恩來在會上致詞説：今年4月間，中印兩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簽訂，不僅進一步加強了中印之間的友誼，而且體現了兩國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的原則。這就提供了國際間以協商方式解決問題的一個良好的範例。亞洲人民都要求和平。目前對於亞洲和平的威脅是外來的。但是，今天的亞洲已經不是昨天的亞洲。外來的力量可以自由決定亞洲命運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深信，亞洲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團結一致，將使戰爭挑撥者的計劃歸於失敗。我希望，中印兩國為着維護亞洲和平的崇高目的而更加緊密地合作。[5]

中印兩國總理在會談中討論了兩國共同有關的事項，特別討論了東南亞的和平前途和日內瓦會議關於和平解決印度支那的問題。6月

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91－192。

5　《人民日報》，1954年6月27日。

28日，中印兩國總理簽署了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作為指導兩國之間關係的基本準則的聯合聲明。同時指出：兩國總理重申這些原則，並且感到在他們與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國家的關係中也應該適用這些原則。如果這些原則不僅適用於各國之間，而且適用於一般國際關係之中，它們將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堅固基礎，而現時存在的恐懼和疑慮，則將為信任感所代替。兩國總理承認，在亞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各項原則並按照這些原則辦事，任何一國又都不干涉另一國，這些差別就不應成為和平的障礙或造成衝突。有關各國中每一國家的領土主權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證，這些國家就能和平共處並相互友好。這就會緩和目前存在於世界上的緊張局勢，並有助於創造和平的氣氛。

緊接着周恩來於6月28日由新德里飛抵仰光對緬甸進行訪問。兩國總理就兩國共同有關的事項作了自由的和坦誠的討論。

會談中，吳努談到兩國之間的一些他稱為「不愉快事件」的事情。周恩來說：剛才吳努總理說到的許多具體事情，有許多是傳說，有許多是出於誤會。並對吳努談到的緬甸華僑問題、兩國邊境的少數民族問題、緬甸共產黨問題等，一一講明了中國政府所持的態度。周恩來說：

我在德里記者招待會上說的一段話是：革命不能輸出，同時，一國人民表現的共同意志也不容許外來干涉。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根據上述的五條原則是可以和平共處，友好合作的。請吳努總理研究一下中印聯合聲明，明天我們聯繫看中緬關係也可以發表一個東西，這對於改進兩國間的關係是有好處的。剛才吳努總理說明的許多具體事情，有許多是傳說，有許多是出於誤會。在緬甸有許多華僑，情形很複雜。對此，閣下知道的比我仔細。在這些華僑中有些台灣分子挑撥造謠。僑民問題是很複雜的。中國在南洋的僑民都應該遵守駐在國的法律。但是情況很複雜，許多事要與駐在國商量。在這件事常常出問題。中緬兩國邊境接壤之處有許多少數民族，他們有許多親戚朋友分住邊界的兩邊，常常來

往，這些人中難免沒有壞分子。在這件事上也常常發生相當數目的問題。第三，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有共產黨，雖然革命的道理一致，但是必須要符合當地的情況才能得到人民的贊成，否則就不能得到人民的贊成。因此，信仰雖然相同，事情是各辦各的。中國共產黨就是以大家公認的道理，根據中國的實際情況辦事。否則，就要犯錯誤，得不到人民的贊成。根據中國共產黨的經驗，革命是不能輸出的，輸出必敗。各國共產黨必須依靠自己才能成功，而不能期望外來的幫助。當然，從事挑撥的人還是會繼續像過去那樣說的。由於以上三種原因，引起了一些誤會，使中緬之間的關係複雜化。我們應該建立互信才是。我們願意看到緬甸獨立，有自由選舉絕大多數人民贊成的制度，並願與緬甸友好合作。這是中國的政府的一貫政策，在這次中印聯合聲明中又予以重申。不應該由於傳聞和誤會而使我們兩國之間產生隔閡，相反地，應該消除誤會。我們不反對緬甸政府作友好的埋怨，我們也願作友好的答覆，辨明是非。我們兩國過去幾年來的關係基本上是好的，我們承認，緬甸是東南亞國家中首先承認中國的，我們也感謝緬甸在聯合國中對我們的支持。緬甸反對美國，反對美國在緬甸建立基地，這都是值得稱讚的。我想緬甸政府也會承認，敵視中國的有關部隊企圖在緬甸邊境建立軍事基地並接受美援，而中國政府卻認為這些軍隊既在緬甸境內，因此就等待緬甸政府採取步驟來消滅這些軍隊。我們從未在文件或是公開地說過不愉快的話，而是採取了容忍和等待的態度。在國際關係中很少看到如此友善的態度。我們知道緬甸政府的困難，因此採取等待的態度，這說明我們對緬甸採取了很大的尊重和忍耐，這一切說明我們兩國的友好關係是有基礎的。我們應該繼續加強這種友好關係。[6]

第二次會談開始時，吳努先作了解釋：緬甸的人口只有1800萬，而中國的雲南省就有1600萬至2000萬人口，因此緬甸的人口只及中國

6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007－03，頁37－45。

的一省。緬甸對於中國是有一些恐懼的，並希望中國尊重緬甸的領土完整，請閣下原諒我們這種恐懼。周恩來回答說：我可以當面和直率地告訴吳努總理，新中國的政策是和平政策，我們願意按照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條原則與世界上一切國家友好相處，何況緬甸和中國還是有親戚關係的國家。至於說領土，中國的地方已經很大，人口已經很多。我們立國的政策就是把自己的國家搞好，我們沒有任何領土野心。我現在作此聲明，吳努總理是可以相信的。用一句話來說，經過更多的接觸以後，緬甸會了解，中國雖然大，人口多，但是是容易相處的。吳努興奮地說：我非常高興地聽到閣下講的一番話。閣下這次來訪起了很好的作用，消除了緬甸人民中對中國抱有的恐懼的相當大的一部分。假如我們第一次的會見就消除了這樣大的一部分恐懼，那麼接觸的次數愈多，消除的恐懼也就愈多。[7]

這次會談解除了吳努原來存在的許多疑慮。會談後，中緬兩國總理發表了聯合聲明。聲明明確闡明兩國總理同意中國和印度所協議的指導兩國之間關係的五項原則，也應該是指導中國和緬甸之間關係的原則。並認為，如果這些原則能為一切國家所遵守，則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的和平共處就有了保證，而侵略和干涉內政的威脅和對於侵略和干涉內政的恐懼就將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兩國政府重申：各國人民都應該有選擇他們的國家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權利，不應受到其他國家的干涉。革命是不能輸出的。同時，一個國家內人民所表現的共同意志也不應容許外來干涉。

中印、中緬總理的聯合聲明確認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指導國家關係的原則，在亞洲和世界各國引起了廣泛的反響，博得了國際輿論的極高評價。1954年7月1日，蘇聯《真理報》社論指出：周恩來和尼赫魯在德里的會談是為了和平而舉行的。正因為如此，亞洲和世界各國的輿論都對這次會談的結果表示歡迎。各國的輿論相信，這次會談將促進世界和平事業。

---

7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007－03，頁46－57。

此後，在1955年的萬隆會議上，周恩來又進一步闡明了在國際關係中實行五項原則的必要性。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最初雖然是為處理與亞非民族獨立國家的關係而提出的，但提出之後，它很快就被中國領導人作為處理國與國關係的普遍準則。1954年下半年，毛澤東在會見外賓時多次談到這五項原則。他說：我們認為，五項原則是一個長期方針，不是為了臨時應付的。這五項原則是適合我國的情況的，我國需要長期的和平環境。五項原則也適合亞洲、非洲絕大多數國家的情況。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應推廣到所有國家關係中去。他表示，不同的制度是可以和平共處的，社會主義可以同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封建王國共處，只需要一個條件，就是雙方願意共處。他還特別指出：這也包括美國在內，希望美國也採取和平共處的政策。1956年，在波蘭和匈牙利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於11月1日發表聲明，指出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關係更應該建立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之上。這樣，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就不僅適用於處理與不同社會制度國家的關係，也被正式用於處理同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

從當時的國際格局和中國對外關係的全局來看，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提出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它既是直接針對美國的遏制政策，突破美國的封鎖和孤立，新中國在國際舞台上主動開展活動，擴大對外交往的有力武器；又是超越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具有法律性和道義性，主張世界各國在相處中互相監督，實行對等的約束和自我約束，包含了處理國家間政治關係和經濟關係內容的最具生命力的長遠政策。從那時起，經過半個多世紀實踐的檢驗，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不僅是中國對外政策的基石，也已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

二　日內瓦會議與印度支那停戰

1 日內瓦會議：步入國際政治舞台的契機

鑑於朝鮮停戰協定的簽訂，亞洲緊張局勢有所緩和。1953年9月，蘇聯政府照會法、英、美三國政府，提議召開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

的五大國外長會議，審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措施。10月8日，周恩來代表中國政府發表聲明，贊成這一提議。

1954年1月25日至2月18日，蘇、美、英、法四國外長會議在柏林召開，討論德國統一、歐洲安全和奧地利問題。這次會議雖然沒有就歐洲問題達成協議，但最後決定，於當年4月舉行日內瓦會議，討論朝鮮問題和印度支那問題，邀請美、英、法、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大國外長參加，同時邀請與這兩個問題有關的其他國家派代表參加。會議委託蘇聯政府把這個建議轉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中國政府立即作出反應。2月27日，周恩來在會見印度駐華大使賴嘉文(Nedyam Raghavan)時說：柏林會議有一點收穫，就是要舉行日內瓦會議，從遠東的具體問題來解決一些國際上迫切的問題，尤其是遠東和平問題。這就是一個成就。還有，用協商的方法來解決國際糾紛的原則也被推進了一步。中國人民是支持這個會議的。它可以推進國際和平，首先是朝鮮和越南的和平。[8] 3月3日，中國政府正式答覆蘇聯政府，接受邀請，派全權代表參加日內瓦會議。

中國位列五大國之一被邀請參加日內瓦會議，雖然與蘇聯政府的努力有關，但從根本上說是反映朝鮮戰爭後中國國際地位的提高。美國一直視中國為蘇聯的附庸，然而，朝鮮戰場上中國人民志願軍獨立地承擔起抗美援朝的使命，與美國進行了一場重大較量。中國也是唯一給予了胡志明領導的越盟的抗法鬥爭以重要支援的國家。[9] 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都看到了新中國的力量。要緩和亞洲緊張局勢，解決朝鮮問題和印度支那問題，不可能越過中國。

8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55。

9 1950年1月，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胡志明來到北京，要求中國同志幫助越南進行抗法鬥爭，提供軍事和物資援助，派遣軍事顧問團。儘管新中國當時面臨種種困難，但中國領導人仍毅然作出了援越抗法的重大決策。3月，中共中央聯絡代表羅貴波抵達越南，商談中國援越抗法的具體事宜；7月，陳賡將軍率部入越協助越南組織邊界戰役和處理有關援越問題；8月，韋國清率軍事顧問團赴越。1954年春，越南人民軍在中國的協助下發動了奠邊府戰役，抗法戰爭進入關鍵階段。

美國原來拒絕召開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會議，擔心由此增加國際社會要求承認新中國的壓力。但法國已經被八年的印度支那戰爭拖得精疲力盡，急於召開這樣的會議尋求體面地從戰爭中脱身。英國更是擔心印度支那戰爭的擴大危及它在馬來西亞、新加坡的地位，擔心引發與中國的正面衝突從而危及香港，同樣堅持召開日內瓦會議。美國不得不改變態度，同意中國參加，但堅持要在公報上寫明，中國參加並不含有對中國外交承認的意思。然而，不管美國如何聲明，日內瓦會議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首次以五大國之一的身份和地位步入了國際政治舞台，其意義非同小可。

由於美國的孤立政策，中國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比較狹小，與中國建交的國家只有十幾個，不少國家包括一些周邊國家對中國抱有偏見和不友好態度。中國被排斥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之外。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以大國身份參加日內瓦會議，本身就是一個勝利，為其在國際上展現新中國的國家形象和外交姿態提供了平台，並且有可能開創一個先例——繞開美國控制的聯合國，打開經過大國協商解決國際爭端的道路。

2 中國代表團的與會方針

召開日內瓦會議，各大國抱有不同的想法和目的。對美國來説，列為會議兩大主題的朝鮮問題和印度支那問題，在它以冷戰為核心的全球戰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朝鮮半島和印度支那也是它的亞洲政策的兩大戰略支點。早在1952年12月，即將就任美國國務卿的杜勒斯(John F. Dulles)提醒過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在進行朝鮮戰爭的同時，不要忘記印度支那。他説：「我們還能夠在失掉朝鮮之後，經得起隨之而來的後果影響。但是如果丟掉了印度支那，南亞就會跟着丟掉，而我們就極難不受其後果影響了。」艾森豪威爾深受這番話的影響，1954年4月7日，日內瓦會議召開前夕，他針對印度支那局勢提出「多米諾骨牌」效應的論點，認為如果印度支那失手，接下去就會失去緬甸、泰國、馬來亞和印度尼西亞等國，動搖由日本、台灣、菲律

賓結成的「島嶼鏈」，進而波及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正是出於這樣的戰略考慮，美國不但不想在朝鮮問題上作任何讓步，而且一再呼籲英、法在印度支那問題上和它採取聯合行動，以軍事對抗來阻止所謂共產主義向東南亞的「擴張」。[10]

英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戰略上一直處於收縮狀態。它在亞洲的最大願望，是保持在香港、馬來亞等地區的利益。因此，英國對朝鮮戰爭一直持消極態度，也不希望印度支那戰爭進一步擴大。它擔心，一旦美國、英國、法國聯合對印度支那進行軍事干涉，會引起同中國的戰爭，最終危及它在香港等地區的利益。4月25日，在日內瓦會議開幕的前一天，英國內閣會議一致決定，英國不準備在印度支那採取軍事行動；對法國在日內瓦為達成解決辦法所作的努力，英國將給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對中國來說，朝鮮停戰後，在戰略安全方面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防止美國繼從北部邊疆威脅中國之後，又從南部邊陲威脅中國。日內瓦會議前夕，中國領導人對美、英、法各方之間的矛盾作了深入的分析，認為法國是印支戰爭的直接參加國，但美國和英國同印支局勢也有密切的利害關係。這三個國家在如何解決印支問題上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當時，法國已感到難以承受印支戰爭的重負，試圖通過談判結束戰爭，實現所謂的「光榮解決」，以便保存其在印支的一部分勢力和影響，但其實現和平的決心並不大。美國從遏制共產主義、遏制中國的需要出發，力圖把法國在印支進行的殖民戰爭轉變為美國的反共戰爭，並乘機排擠法國的殖民勢力。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提出了所謂的「多米諾骨牌」理論，聲稱一旦失去印支，接着便會失去整個東南亞。英國沒有捲入印支戰爭，但它對恢復這一地區的和平十分關心，對美國企圖擴大印支戰爭抱有警惕。這主要是因為英國在亞洲有重要的殖民利益，並擔心捲入同中國的新一輪對抗。美國試圖說服法國和英國參加由它策劃的東南亞條約組織，在越南採取集體干涉行動；但法、

1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551。

英兩國表示，只有在談判失敗後它們才會考慮集體干涉的方式。鑑於朝鮮停戰談判已經表明美國無意從朝鮮撤軍，無意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要想通過日內瓦會議打破在朝鮮問題上業已形成的僵局是困難的，但通過這次會議爭取印度支那問題和平解決則是可能的、緊迫的和必要的。如能實現印支和平，美國在一個時期內將無法在亞洲找到製造戰爭藉口的地方。結論是，日內瓦會議能否取得成功的關鍵就在於能否就印支問題達成協議。

基於以上的基本分析，3月初，周恩來主持起草了《關於日內瓦會議的估計及其準備工作的初步意見》。擬定的與會方針是：盡一切努力，務求達成某些可以獲得一致意見和解決辦法的協議，甚至是臨時性的或個別性的協議，力求不使日內瓦會議無結果而散。在代表團出發前夕，周恩來出席中國代表團全體成員會議。在會上說：儘管我們過去在國內談判有經驗，跟美國吵架有經驗，但那是野台子戲，那是無法無天，甚麼也不怕，鬧翻了也就那麼回事；當然我們談判還不是為了鬧翻。就是說，那時我們進行談判的範圍小，有甚麼就說甚麼。中國是一個大國，到日內瓦是參加一個正式的國際會議了，我們是登國際舞台了，因此要唱文戲，文戲中有武戲，但總歸是一個正規戲、舞台戲。有幾個兄弟國家參加，要配合，要有板眼，都要合拍，又是第一次唱，所以還是要本着學習的精神。[11]

關於朝鮮問題，周恩來提出的基本方案是：我方應緊緊掌握和平、統一、民族獨立和自由選舉的口號，堅決支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將在會上提出的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全面建議。同時也估計到這些建議，顯然都不可能為對方所接受。爭取到最後，我們應在維持南北現狀，分期撤退外國軍隊和恢復南北交通貿易等問題上謀求解決辦法，以建立初步的和平局面。

關於印度支那問題，周恩來提出的方案是：我們要力爭不使日內瓦會議鬧得無結果而散。即使不能達成任何協議，也要使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談判不致完全中斷，形成邊談邊打的局面，以增加法國內部

11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61。

的困難和法美間的矛盾，而有利於印度支那人民解放鬥爭局勢的開展。應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和平統一、民族獨立、自由選舉的口號以及法國軍隊撤出印度支那、反對美國干涉印度支那戰爭的主張。他預計到爭取在印度支那實現停戰是有可能的，提出：在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具體問題上，就地停戰不如劃定南北停戰線如十六度之類，但這需要再經過多次戰鬥才能換取這樣有利形勢。

周恩來還考慮到，除以上兩個議題外，根據會議情況，還可以相機提出有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其他迫切問題。尤其是發展各國間的經濟貿易交通往來，更為緩和國際緊張關係、打破美帝封鎖禁運的有效步驟。[12]

從3月下旬至4月上旬，準備工作在國內、國外同時緊張進行。4月上旬，為了摸清這次會議的底細、協調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行動，周恩來先後在北京和莫斯科同朝鮮、越南、蘇聯三國領導人舉行磋商，交換對朝鮮問題、印支形勢及參加日內瓦會議的方針、政策和談判方案等問題的看法，協調彼此的立場，確定應採取的對策。中、蘇、越三方都認為必須大力爭取在印度支那實現停戰。莫洛托夫(Vyacheslav M. Molotov)建議中國多去些人，主要是學習、練兵。當時蘇聯代表團是200人多一點，中國代表團確定派去180多人。

4月19日，毛澤東主席正式任命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為出席日內瓦會議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王稼祥、李克農為代表，王炳南(外交部辦公廳主任)為秘書長。代表團顧問有：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中央編譯局局長師哲、外交部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喬冠華、上海外事處處長黃華、亞洲司司長陳家康、歐非司司長宦鄉、情報司司長龔澎、軍委作戰部處長雷英夫、外交部交際處處長王倬如。中央指示，代表團在會議上要加強外交活動，以破壞美國封鎖禁運、擴軍備戰的政策，並要盡一切努力達成某些協議，以利於打開經過大國協商解決國際爭端的道路，促進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

---

12 周恩來手稿，1954年2、3月間。轉引自《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頁154－155。

20日，周恩來率領中國代表團飛離北京，取道蘇聯，經柏林，於24日抵日內瓦。他在機場發表聲明指出：日內瓦會議將要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亞洲這兩個迫切的問題，如果能夠獲得解決，將有利於保障亞洲的和平，並進一步緩和國際的緊張局勢。中國代表團抱着誠意來參加這個會議，並熱烈地期望着會議的成功。[13]

26日，舉世矚目的日內瓦會議在舊國聯大廈開幕。

3 在朝鮮問題上形成僵局

日內瓦會議的第一階段，從4月27日至6月15日討論朝鮮問題。參加會議的有：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杜勒斯於5月3日返美，由副國務卿史密斯[Walter B. Smith]接替）、英國外交大臣艾登（Anthony Eden）、法國外長皮杜爾（Georges Bidault）、中國外長周恩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南日以及南朝鮮、澳大利亞、加拿大、希臘、菲律賓、盧森堡、新西蘭、泰國的外長和土耳其、比利時、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荷蘭的代表。會議決定由泰國、蘇聯、英國三國首席代表逐日輪流擔任主席。

南朝鮮代表卞榮泰首先作了背離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主題的發言。接着，南日發言說，朝鮮人民期望這次會議將有助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他提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三點方案：一、舉行全朝鮮自由選舉；二、一切外國武裝力量於六個月內撤出朝鮮；三、恢復朝鮮國家的統一。杜勒斯發言，要求實現所謂聯合國統一朝鮮問題的決議。

28日，周恩來發言首先指出，日內瓦會議肩負着緩和國際緊張局勢，鞏固世界和平的重任。蘇聯、美國、英國、法國、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外長們坐在一起來審查和解決最迫切的亞洲問題，這還是第一次。我們的任務是複雜的。但是舉行這個會議的本身，就意味着經過和平協商解決國際爭端的可能性的增長。中國代表團希望參加這次會

13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62。

議的全體代表們都為着實現這一任務作出真誠的努力。他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一貫愛好和平，反對戰爭。我們從不侵略、也不會侵略任何國家，但也決不容許任何人對我們進行侵略。我們尊重各國人民的選擇和維護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國家制度而不受外來干涉的權利，同時，我們也要求其他國家用同樣的態度對待我們。只要世界各國都遵守這些原則，並抱有互相合作的願望，我們認為，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的世界各國是可以和平共處的。基於鞏固遠東和平的利益和朝鮮人民的民族利益，中國政府對這次會議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極為重視。在揭露了美國侵略朝鮮和侵佔中國的台灣，以及美國和大韓民國公然違反停戰協定的某些重要條款的種種事實以後，周恩來鄭重表示：中國代表團完全支持南日外相所提出的關於恢復朝鮮的國家統一和舉行全朝鮮的自由選舉的三項建議。

莫洛托夫發言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周恩來，在這裏講到希望亞洲各國齊心協力以實現亞洲的和平。蘇聯代表團完全同意這種意見。蘇聯代表團認為，南日外相提出的建議，可以作為對於朝鮮問題採取適當決定的一個基礎。

皮杜爾和艾登先後發言，主張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

會議的情況如毛澤東早就料到的，朝鮮戰爭在三八線停下來是反映了兩大陣營勢均力敵的現狀。這種力量對比，在停戰九個月中沒有產生多少變化。美國根本不準備再向前跨進一步，達成任何新的協議。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柏林會議上已經告訴莫洛托夫：朝鮮問題會議可以開，但甚麼協議也達不成。一些西歐國家對朝鮮問題也不熱心。英國外交大臣艾登對周恩來說：朝鮮那個地方沒有關係，我不感興趣，反正打不起來，問題在印度支那。在這種形勢下，朝、中、蘇三國代表依然繼續努力，爭取開出一個結果來。5月22日，周恩來就南日提出的方案提出補充建議：為了協助全朝鮮委員會根據全朝鮮選舉法在排除外國干涉的自由條件下舉行全朝鮮選舉，成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對全朝鮮選舉進行監督。但這個建議仍被美國等國拒絕。

由於與會代表大多數的發言都是各說各的，誰也不聽誰的，風馬牛不相及，這樣談了一個半月，美國自始至終沒有提出一項積極的建

議。美、英、法密商會議不再開下去了。莫洛托夫及時掌握了這一動向，並告訴了中國代表團。

6月15日，舉行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最後一次會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蘇聯和中國代表團，本着一貫謀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真誠願望和協商精神，在會上接連作了建設性的重大努力，先後提出了三個有助於達成協議的新建議，以期在最後時刻挽救會議免於破裂。南日在會上提出一個關於保證朝鮮的和平狀態的六點建議，以期打開會議的僵局。周恩來表示完全支持，同時建議本會議召開中、蘇、英、美、法、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七國參加的限制性會議，討論鞏固朝鮮和平的有關措施。莫洛托夫除表示支持南日提出的建議外，還建議由所有與會者發表一項共同宣言：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各國業已同意，在等待朝鮮問題在建立一個統一、獨立、民主國家的基礎上最後解決期間，不得採取任何可能足以對維持朝鮮和平構成威脅的行動。

會議休息四十分鐘後，美國代表史密斯第一個發言，他根本不提南日的建議，而以朝鮮停戰協定已有規定為藉口，拒絕莫洛托夫提出的關於共同宣言的建議。澳大利亞代表凱西 (Richard G. Casey) 發言說，他還沒有充分時間來研究南日外相的建議，並含糊其詞地說，莫洛托夫外長的建議「大致上」是可以同意的。比利時代表斯巴克 (Paul-Henri Spaak) 發言說：他希望即使會議沒有得到成功，戰事也不會再起。他還表示，希望不久將來能再來看看能不能在和平統一朝鮮方面達成協議。他表示不能接受莫洛托夫外長的建議，理由是因為剛才美國代表反對這一建議。大韓民國代表卞榮泰拒絕會議達成任何協議。然後，泰國代表旺親王 (Prince Wan Waithayakon) 宣讀了十六國 (以聯合國軍名義派軍隊侵略朝鮮的十六國) 共同宣言，宣布他們決心使會議在未達成任何協議的情況下結束。

莫洛托夫立即起來對所謂「十六國共同宣言」的本質作了揭露，他說，我們正面臨結束我們關於朝鮮問題的會議。結束會議的動議是由那些剛才代表十六個在朝鮮作戰了幾年的國家宣讀宣言的人提出來的。他們不願意接受蘇聯的建議，又提不出反建議。現在完全清楚

了，這些代表團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他們企圖把反民族、反民主的南朝鮮政權強加於北朝鮮，並且他們要利用日內瓦會議來達到這個目的。然而，這些企圖沒有實現，這就是再也沒有任何可能達成協議的原因。

周恩來接着發言，他說，中國代表團不能同意聯合國軍方面有關各國經過泰國代表所宣讀的十六國宣言的態度和立場。十六國宣言斷然表示要停止我們的會議，這不能不使我們感到極大的遺憾。為了作最後的努力，他建議會議通過以下協議：日內瓦與會國家達成協議，它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建立統一、獨立和民主的朝鮮國家的基礎上達成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協議。關於恢復適當談判的時間和地點，將由有關國家另行商定。

周恩來的建議，引起會場出現一場戲劇性的對話。

比利時代表斯巴克發言說，莫洛托夫的建議和周恩來的建議已經包括在停戰協定中，表示希望以後將在「更有利的環境下」恢復關於朝鮮問題的討論；接着又說：為了消除任何懷疑，我本人贊成大家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這個建議。

莫洛托夫當即表示，他願無保留地支持剛剛得到比利時代表贊成的中國代表團的建議。

會議主席艾登接着發言說，據我了解，我們面前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如果我的了解是正確的話，比利時代表認為這個建議表達了本會議工作的精神。如果大家同意，我可否認為，這個聲明已為會議所普遍接受？

斯巴克和艾登的發言，一下使美國代表團亂了陣腳。就在會議沒有人表示反對意見的片刻，美國代表史密斯慌忙站立起來，他假裝沒有聽懂周恩來「建議的範圍和實質」，說他不準備在未向美國政府請示的情況下同意這個建議。

由於美國的無理阻撓，會議主席艾登無可奈何地說，我們沒有投票的規則。我們在這裏是靠共同協議來行動。我們現在不能在任何一個文件上達成協議。我想建議會議，同意只把這些發言記錄下來，作為會議記錄的一部分。

這樣，儘管日內瓦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討論沒有達成任何協議，但會議卻使美國無理阻撓、破壞會議的醜態暴露無遺；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持的和解態度和合情合理的建議則為大多數與會國家所讚賞。

4 印度支那停戰協定的簽署

1954年4月19日，中國代表團出發去日內瓦的前一天，周恩來再一次會見印度駐華大使賴嘉文時，曾對他說：日內瓦會議不會在朝鮮問題上有何進展。「但是不管怎樣，朝鮮總是一個僵局，要再打起來是不容易的。因此它必須另外找一個作戰的地方，那就是印度支那。」在這種情況下，「美國更主要的目標就是要避免印度支那戰爭的停火，要阻撓日內瓦會議就此問題達成協議」。「但是在法國，就是在議會中，和平的呼聲也是很強大的。」「我們的結論是：一、美國要侵入亞洲，這是肯定的；二、亞洲各國和人民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自救的問題，這就是要團結友好，反對侵略，不參加軍事侵略性的集團；三、要告訴英法等西方國家，他們面臨着兩條任選其一的道路，要麼搞好和亞洲人民的關係，從而保存他們的一部分利益，要麼他們拒絕這條道路，選擇同美國一道走的道路，從而就會失掉一切而且還會永遠被亞洲人民所唾棄，這確是兩頭失塌。」[14] 所以，中國代表團盡力在會議的第二階段討論印度支那問題爭取有一個積極的結果。

關於印度支那問題，幾經推遲，直到5月8日才開始討論。參加會議的有：蘇聯外長莫洛托夫、英國外相艾登、法國外長皮杜爾、美國副國務卿史密斯、越南民主共和國副總理兼代理外長范文同、法蘭西聯邦印度支那三成員國的代表——越南國代表阮忠榮、老撾王國代表薩納尼空 (Phoui Sananikone)、柬埔寨王國代表泰普潘 (Tep Phan)。根據會前協議，關於印度支那問題的討論，由艾登和莫洛托夫輪流擔任主席。

14　周恩來和賴嘉文談話記錄，1954年4月19日。參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60－361。

會議所以在5月8日得以開始，是因為越南人民軍在以陳賡、韋國清為首的中國軍事顧問團幫助下組織實施的奠邊府戰役在7日勝利結束，共殲敵精銳部隊21個營10個連共1.6萬餘人。法軍越南西北地區司令、奠邊府法軍守軍司令德卡斯特萊 (Christian de Castries) 準將為越人民軍所俘；斃、俘敵上校高級軍官10名，少校以下軍官353名以及軍士1396名。奠邊府戰役的勝利，對西方國家尤其是法國不能不是一個推動，為日內瓦會議和平解決印度支那問題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條件，使越、中、蘇等國的代表有了很大的主動權。

會議開始後，皮杜爾首先發言，他企圖歪曲印度支那的歷史和抹煞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合法性，並提出仍以戰勝者自居的停戰建議。

范文同接着發言，建議通過邀請高棉和寮國抗戰政府的代表參加會議，同時提出和平解決印度支那問題的八點建議：一、法國承認越南、高棉和寮國的主權與獨立；二、自越、棉、寮三國領土上撤退一切外國軍隊；三、在越、棉、寮三國舉行自由普選；四、越南政府代表團就越南政府願意依照自由意志的原則與加入的條件而加入法蘭西聯邦的問題發表聲明，棉、寮兩國也應發表相應的聲明；五、越、棉、寮三國承認法國在這些國家內現存的經濟與文化上的利益；六、交戰雙方保證不對在戰爭時期和另一方合作的人起訴；七、實行互相交換戰俘；八、在執行一至七項前，應先停止敵對行動，並由法國和三國中的各國締結適當的協定。

艾登和史密斯相繼發言，都建議以法國提案作為討論的基礎。

周恩來發言指出，印度支那問題的實質是必須承認越南、高棉和寮國人民有充分權利獲得他們各自的民族獨立、國家統一和民主自由，並在他們各自的祖國的土地上過和平生活。印度支那戰爭是法國殖民主義者挑起的一個企圖重新奴役印度支那人民的殖民戰爭。而美國干涉者擴大印度支那戰爭的目的決不限於奪取印度支那，它還企圖以印度支那為基地來對整個東南亞進行侵略。他說，中國政府認為：亞洲國家應該互相尊重各國的獨立和主權，而不互相干涉內政，應該以和平協商方法解決各國之間的爭端，而不使用武力和威脅，應該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建立和發展各國之間的正常的經濟和文化關係，而

不容許歧視和限制。只有這樣，才能使亞洲國家避免新的殖民主義者利用亞洲人打亞洲人的空前災難而獲得和平和安全。周恩來表示：中國代表團完全支持范文同的聲明和建議，他的建議可以成為本會議討論印度支那戰爭和恢復和平問題並通過適當決議的基礎。

莫洛托夫發言支持范文同的建議，並建議建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對於停止敵對行動的協定條款加以適當的國際監察。

法國代表皮杜爾發言，主張只解決軍事問題，而不解決政治問題。

隨後，根據參加會議國家的協議，於5月17日舉行限制性會議。29日，會議通過了英國代表團提出的三點建議：一、雙方司令部的代表應即在日內瓦會晤，並在當地也開始接觸；二、他們應研究在停止敵對行動後軍隊的部署問題；三、他們應盡快向會議提出報告和建議。

但是，經過近一個月的討論未能取得任何進展。各方爭執的關鍵問題有兩個：一是越南停戰後如何為法越雙方部隊劃分集結區。法方主張劃在18度線，越方主張劃在16度線，雙方的要求差距甚遠。二是如何對待老撾和柬埔寨問題。越南提出，老、柬兩國的問題應作為整個印支問題的一部分加以考慮，必須按同樣的方式在印支三國實現停戰。法國等方提出，老、柬問題應與越南問題分開處理；它們不承認老、柬存在當地的抵抗力量，認為那裏只有越南撤軍問題。

日內瓦會議開得如此艱難，根本原因是美國對法國和英國施加壓力，反對對越盟方面作出任何妥協。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曾「敦促總統通知巴黎，如果法國默認共產黨接管印度支那，那將影響它作為三大國之一的地位」，「美國給予法國的援助將自動終止」。[15] 但會議也不是沒有成功的希望，因為印支戰爭當事國法國已被八年戰爭拖得精疲力竭，指望借助日內瓦會議從印支戰爭的泥潭中「體面」脫身。日內瓦會議在開始討論印度支那問題之前，法國外長皮杜爾就與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接觸，表示願意經蘇聯安排與中國代表團見面，並在會外設法直

15 《關於美國國防部侵越秘密報告材料彙編》（根據美國《紐約時報》翻譯出版），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3），頁7。

接與中國代表團成員來往。[16] 因此，如果中、蘇、越方面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出法國可以接受、美國也無法公開反對的停戰方案，會議是有可能達成協議的。而這一適當策略的根本點，就是要「造成這樣一個國際統一戰線，要聯合法國、聯合英國，聯合東南亞國家，聯合印度支那成員國，達成印度支那和平，來孤立美國，主要孤立美國主戰派」。[17]

在參加日內瓦會議之前，中國對印度支那的情況了解得尚不全面。中國只同越南民主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同老撾的王國政府和抵抗力量雙方、柬埔寨的王國政府和抵抗力量雙方都沒有來往。參加會議後，周恩來了解到，早在法國入侵前，印支三國就存在着明確的民族和國家界限；至今，在這兩國大多數人民心目中，老撾王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仍是合法政府；而兩國的抵抗力量寮國和高棉實際是比較弱小的，兩國的抗戰局面主要是靠越盟打開的。根據兩國的現實情況和革命不能輸出的原則，周恩來感到必須及時調整政策和談判方案。為此，中國代表團主動與柬、老王國政府代表接觸，使他們了解到，中國不僅支持越南的抗法鬥爭和統一，也同樣支持柬、老兩國的獨立和統一，贊同它們奉行和平中立政策。5月30日，周恩來致毛澤東、劉少奇並報中央電，向中央提出：「印度支那三個成員國的民族和國家界限是非常顯明而嚴格的。這種界限在法國建立印度支那的殖民統治以前就已經存在，而且在三國人民當中也是如此看待的，過去我們在國內沒有看得這樣嚴重。」「柬埔寨、老撾兩個王國政府在大多數人民看來仍然是合法的政府，並且是被世界三十多個國家承認的政府。」「這次在日內瓦會議的接觸中，我們才懂得問題不是那樣簡單，必須嚴格地以三個國家來對待。」[18] 印度支那談判能否有所突破的關鍵，是怎樣看待印度支那三國的關係問題。越南曾希望抗法戰爭勝利後三國組成印度支那聯邦。因此，在第一階段的談判中，中、蘇、越

16 周恩來致毛澤東、劉少奇並報中央電，1954年4月28日。引自《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頁166。

17 周恩來在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7次會議上的報告記錄，1954年7月8日。引自《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頁167。

18 引自《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頁169。

方主張印度支那問題要通盤解決，不能分開處理。通過談判，周恩來感到越南關於組建印度支那聯邦的考慮是不現實的。周恩來請中共中央就此意見電商越南勞動黨中央。6月14日，越南勞動黨中央電覆中共中央，表示同意周恩來的意見。這個問題明確後，周恩來就可以提出下一步的談判策略了。

會議在僵持中到了6月中旬。6月12日，法國拉尼埃政府倒台，法國代表團人心渙散，已無心談判。15日，西方集團終止了關於朝鮮問題的談判並決定於16日終止關於印支問題的談判。關於印度支那的談判也到了破裂的邊緣。

6月16日，中國代表團在限制性會議上以5月27日中國代表提出的六點建議和5月29日會議通過的決議為基礎，提出了解決老撾和柬埔寨問題的六點建議。中國代表團指出：根據本會議5月29日的決議，印度支那敵對行為應該早日和同時停止。研究老撾和柬埔寨問題，就必須從這一原則出發，以便作出具體安排，使老撾和柬埔寨的停火同越南的停火同時實現。6月18日，幾乎所有各國代表團都認為中國代表團16日的建議是富有建設性和協商精神的，只有美國代表羅伯遜 (Walter S. Robertson) 宣稱這個建議是美國不能接受的。19日，會議就關於停止在柬埔寨和老撾的敵對行動問題達成協議。

抓住這一有利時機，周恩來迅速開展一系列外交活動，推動有關各方朝解決問題的方向邁進。除蘇、越兩國外長外，他先後同英國外相艾登，法國外長皮杜爾，澳大利亞外長凱西，加拿大代理團長朗寧 (Chester Ronning)，瑞士聯邦政府主席陸巴特爾 (Rodolphe Rubattel) 和政治部長彼蒂彼愛 (Max Petitpierre)，英國議員威爾遜 (Harold Wilson) 和羅布遜—布朗，挪威、瑞典、芬蘭三國駐瑞士公使，老撾王國外交大臣薩納尼空，柬埔寨王國外交大臣泰普潘等進行了會晤。

法國主戰派內閣拉尼埃政府垮台後，統治集團中主和派勢力抬頭。激進社會黨人孟戴斯—弗朗斯 (Pierre Mendès-France) 被國會推選為新總理。他在組閣時允諾迅速結束印支戰爭，聲稱如果到7月20日還不能就印支問題達成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新政府就辭職。隨後，他自兼外長，親自率團到日內瓦談判。6月23日，周恩來在瑞士首都伯爾尼會

晤了法國新任總理兼外長孟戴斯—弗朗斯，就有關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進行自由交談。周恩來從交談中了解到法國經不起越南戰爭的消耗，國內反戰情緒高漲，急於拔出陷在越南的這隻腳。但是法國又是個宗主國，死要面子。只要能使它在形式上體面地撤出越南就滿足了。此次談判成功與否，對孟戴斯—弗朗斯的地位能否穩住，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這對越南來說，無疑是十分有利的。

周恩來心中有了底，並將這個底交給了越南，說服范文同不要在16度、17度線上計較，給法國一點面子，換取法國軍隊的撤出是很合算的。周恩來說：法國撤出，全越南都是你們的。7月3日至5日，周恩來返回中國，在廣西柳州與胡志明等越南領導人舉行會談。雙方就印度支那問題和整個國際形勢詳細交換了意見。這次會議確定了主要方向是爭取和的方針，胡志明主席完全同意南北劃線的方案，並估計對方最多只能讓到17度線，並據此修定了原先的談判方案。

7月7日，周恩來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作關於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度、緬甸和舉行中越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周匯報說：這次會議，我們採取的方針是聯合法國、英國、東南亞國家、印度支那三國，即團結一切能夠團結的國際力量，孤立美國，限制和打破美國擴大世界霸權的計劃，其中關鍵的問題是促成印度支那的和平。根據既定方針，中國、蘇聯和越南代表團在會議上就是要實現印度支那停戰。兩個月來的會議取得了若干成就。它使國際緊張形勢緩和了一步，使美國擴大世界霸權的計劃受到阻礙。照現在的趨勢，實現印度支那停戰的可能性是大了，是要達成協議的。[19] 毛澤東認為：周恩來的報告很好，我們應當同意他所講的這些方針，並且批准代表團過去這些活動。過去兩個半月的活動是很好的。我們幾個國家，蘇聯、中國、還有朝鮮和越南，是團結得很好的，方針是正確的，活動是有成績的。在日內瓦，我們抓住了和平這個口號，就是我們要和平。而美國人就不抓這個東西，它就是要打，這樣，它就很說不過去了，沒有道理了。現在要和的人多了，我們要跟一切願意和平的人合

19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95。

作，來孤立那些好戰分子，就是孤立美國當局，主要還是那裏頭急於要打仗的那一派。美國抓住印度支那這樣一個地方，這樣一個戰爭，對這一點，我們國內有許多人還看不大清楚。為甚麼這樣一個小地方的戰爭牽動全世界？就是因為美國要借這個地方做文章，借這個地方擴大戰爭，繼續打下去。這個問題是牽動很大的，牽動了東南亞，牽動了亞洲、歐洲、美洲(比如加拿大)和澳洲。所以，有很多人就同意和平。至於說具體步驟，就是恩來同志所講的，過去跟胡志明同志他們達成一致去做的和這一次談好的那些東西，在談判中該讓的就必須讓，該堅持的就必須堅持。根據總方針，這些具體活動做得恰當，是可以和下來的，就可以達到聯合多數、孤立少數(就是美國人)的目的。所以我們應當批准過去這些活動。今後是會議的最後一個階段了，繼續執行這個方針，並且在有些具體問題上抓緊一點，估計可以達成協議，就可以開展一個局勢。[20]

隨後，周恩來又訪問了莫斯科，與蘇聯領導人取得一致。7月12日，周恩來返回日內瓦，繼續與有關各方磋商，推動談判進程，直至法、越雙方達成妥協，確定以17度線為界。7月10日，法國總理兼外長孟戴斯—弗朗斯抵日內瓦。17日，孟戴斯—弗朗斯發表廣播演說，認為印度支那問題可能達成協議。

各國代表之間舉行了多次會外會談以後，18日繼續舉行限制性會議。21日，越南人民軍總司令部代表及越南志願人員和寮國戰鬥單位代表謝光寶，印度支那法蘭西聯邦部隊總司令部代表及老撾王國部隊代表戴爾特爾 (Henri Deltiel) 分別在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和老撾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上簽字。越南志願人員和高棉戰鬥單位代表謝光寶、柬埔寨王國部隊代表刁隆 (Nhiek Tioulong) 在柬埔寨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上簽字。

7月21日，日內瓦會議舉行關於印度支那問題的最後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了由九國代表參加的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日內瓦會

20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擴大會議的講話，1954年7月7日。參見《毛澤東傳 (1949—1976)》，上冊，頁559—560。

議的最後宣言，並決定將老撾王國政府、柬埔寨王國政府、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聲明列為最後宣言的附件。最後宣言指出，會議堅信：本宣言和各項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所規定的條款的實施，將使柬埔寨、老撾和越南從此能夠完全獨立自主地在國際的和平大家庭中起它們的作用。日內瓦會議的每個與會國家在對柬埔寨、老撾和越南三國的關係上，保證尊重上述各國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並對其內政不予任何干涉。與會各國同意就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彼此進行協商，以便研究為保證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的停止敵對行動協定被尊重所必需的措施。美國代表史密斯在會上宣讀了美國代表團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的單獨宣言，聲明美國不願同與會各國一起參加保證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共同工作。美國拒絕在最後宣言上簽字，顯得十分孤立。隨後，各國代表先後發言。

周恩來在最後一次會議上的發言高度評價了日內瓦會議的成就，他指出：日內瓦會議九個代表團經過七十五天的工作，終於克服了最後的阻撓，就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獲得一致協議。深信已達成的這些協議不僅將結束八年的印度支那戰爭，把和平帶給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國人民，而且也將進一步緩和亞洲及世界的緊張局勢。毫無疑義，我們會議的成就是很大的。印度支那的停戰再一次證明了和平的力量是阻擋不住的。世界上贊成和平共處的國家愈來愈多。任何製造分裂、組織對立的軍事集團的實力政策，是不得人心的。亞洲人民所要求的決不是分裂和對立，而是和平和合作。讓我們更加堅定信心，繼續為維護和鞏固世界和平而努力。

延續近三個月的日內瓦會議到此閉幕。

7月23日，出席日內瓦會議的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總理兼外長周恩來離開日內瓦回國，臨行在機場發表談話，再次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國政府願為維護世界和平努力的誠意。他說：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緩和了國際緊張局勢，並為進一步協商解決其他重大國際問題開闢了道路。我深信，只要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堅持不懈地努力，世界和平是可以得到保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與有關各國為達到這個目的而共同努力。

日內瓦會議的成功，使印度支那戰爭得以停止，結束了法國在該地區的殖民統治，推遲了美國直接武裝干涉印度支那的計劃，使國際形勢得到進一步的緩和。這不僅是印度支那三國人民爭取獨立鬥爭的巨大勝利，也鞏固了中國南部邊陲的安全，為國內建設創造了有利的周邊環境。日內瓦會議是新中國打破美國孤立和遏制政策的重要一步。通過這次會議，中國和老撾、柬埔寨兩個近鄰的關係有了良好開端。會議期間，中、英宣布互換代辦，中英關係有所突破。中法關係也取得進展，會後法國國內不斷出現要求承認新中國的呼聲。中美兩國代表也在會議期間就雙方公民回國問題進行了接觸，這是以後中美大使級會談的先聲。日內瓦會議的實踐還豐富了中國共產黨關於建立國際和平統一戰線的政策。圍繞戰爭與和平問題建立起來的這個統一戰線，不僅包括蘇聯和東歐國家，還爭取了主張和平的國家，影響了希望維持現狀的國家，孤立和分化以美國為首的戰爭集團。在這一政策的指導下，中國從事外交活動的範圍擴大了，方式也更加靈活了。

三　萬隆會議求同存異

1955年4月的最後一周，亞洲和非洲二十九個獨立國家的政府代表在印度尼西亞的萬隆舉行亞非會議（也稱萬隆會議），共商加強合作，並肩反對殖民主義，維護民族獨立和國際和平的大計，它標誌着殖民大國主宰亞非命運時代的告終。

從日內瓦會議到萬隆會議是一個里程碑。如果說日內瓦會議是為了消除殖民主義留下的禍根和解決朝鮮與印度支那戰爭所帶來的問題，那麼萬隆會議則是要討論如何最有效地擺脫帝國主義的羈絆，維護亞洲和非洲新生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獨立。

中國在日內瓦會議上解決越、老、柬問題的態度，以及在處理中印、中緬關係中表現出來的和平共處的誠意，在東南亞國家中產生了積極影響。中、印、緬三國共同倡導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愈來愈多的國家所認同。這在一定意義上促成了萬隆亞非會議的召開。

1 五國總理在科倫坡倡議

在亞洲和非洲的民族解放運動日益高漲的形勢下，1954年4月28日至5月2日，印度、巴基斯坦、緬甸、印度尼西亞和錫蘭（今斯里蘭卡）五國總理在錫蘭首都科倫坡舉行會議，提議召開亞非會議。邀請中國參加亞非會議這件事，是印度、緬甸兩國總理在訪問中國時向周恩來提出來的。印度總理尼赫魯1954年10月18日至30日來華訪問。他同周恩來進行了四次會談，在會談中告訴周恩來：南亞五國（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總理準備聯合發起召開亞非會議。周恩來立刻斷然回答：「我們願意參加這個會議，因為這個會議是為亞非和平和世界和平努力的，這個會議是為擴大和平區域而努力的，因此有助於和緩緊張局勢。」周坦然地說：「雖然參加會議的各國情況不同，而且會議遇到的問題是複雜的，但是終能找到共同點。」[21] 緬甸總理吳努在11月30日至12月16日來華訪問。他同周恩來進行了五次會談，在會談中提出希望周恩來能親自參加亞非會議。周恩來說：「東南亞國家為和平而中立的態度已經引起了廣泛的同情。我們完全支持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三國總理關於擴大和平區域的主張。一旦和平區域擴大，形勢就會起變化，戰爭即可推遲或制止。」[22]

但是，正如吳努估計的那樣，在這年12月28日和29日召開的科倫坡五國茂物會議上，是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亞非會議成了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據印尼總理沙斯特羅阿米佐約（Ali Sastroamidjojo）後來回憶：「邀請中國的問題，確實成了茂物會議棘手的難題。直到吳努總理強烈表示，如果不邀請亞洲最大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亞非會議，緬甸將難於參加亞非會議。吳努的意見確實很有道理，因為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亞洲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就不會有多大意義。最後大

21 周恩來和尼赫魯第2次會談記錄，1954年10月20日。參見《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頁198。

22 周恩來和吳努第3次會談記錄，1954年12月5日。參見《周恩來傳（1949－1976）》，上卷，頁198。

家一致同意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23] 五國總理的茂物會議，決定邀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亞洲和非洲國家，於1955年4月的最後一周在印度尼西亞舉行亞非會議，宗旨是促進亞非各國間的親善和合作、探討發展民族經濟和文化、爭取民族主權、結束殖民主義與保衛世界和平等共同關心的問題。被邀請的有亞洲和非洲所有具有獨立政府的國家：阿富汗、柬埔寨、中非聯邦、中國、埃及、阿比尼西亞、黃金海岸、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老撾、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尼泊爾、菲律賓、沙特阿拉伯、蘇丹、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北越、南越、也門二十五國及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和巴基斯坦五個發起國。五國總理發表的聯合公報指出，任何一個國家接受邀請，絕不牽涉到或甚至意味着它對任何其他國家的地位所抱的看法有任何改變。它僅僅意味着，這個被邀請國是一般地同意會議的目的的。他們也牢牢記住這項原則：任何一國的政府形式和生活方式絕不應受到任何其他國家的干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參加國在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對任何其他國家都無約束力，也不應認為是被任何其他國家所接受，除非後者希望這樣。會議的基本目的是，使有關的國家能夠更好地了解彼此的見解。五國總理希望，這種澄清將使所有被邀請的國家都能接受對他們的邀請。

發起國的聯合公報是頗具匠心的，它如實地反映了當時亞非國家相互關係的現狀，發起國既希望通過這次會議能增進亞非各國的相互了解，促進各國間的親善合作和睦鄰友好，共同反對殖民主義；又表明亞非國家之間還存在互不信任、相互戒備和嚴重分歧。

1955年1月15日，印尼總理沙斯特羅阿米佐約代表五個發起國發出邀請書。2月10日，周恩來覆電印尼總理欣然接受了邀請，並指出：萬隆會議「是歷史上第一次為了促進亞非各國間的親善和合作」、「建立和增進友好和睦鄰關係而召開的會議」。中國對於能夠參加這次會議「感到榮幸」。[24]

23　沙斯特羅阿米佐約（Ali Sastroamidjojo）著，周高塔、宋康源譯：《我的歷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3），頁257。

24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1954－1955）》，第三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頁232。

2 中國政府的參會立場

亞非會議是第一次僅由亞非曾經遭受過帝國主義侵略和奴役的國家發起和參加的大型國際性會議，因此為世界各國所關注。對於這次會議，中國從一開始就抱着積極支持的態度，絕大多數亞非國家熱烈支持，期待會議取得成功；蘇聯也發表聲明表示支持。不過，直至大會開幕，會議的前景仍不容樂觀。這主要是因為美國對亞非會議抱着敵視態度，而與會各國的情況也十分複雜。當時，美國政府正力圖加強對亞非國家的控制，擴展針對社會主義的軍事集團。它最擔心的就是中國將通過這次大會擴大影響，打開同亞非國家廣泛交往的大門。因此，美國官方及其宣傳工具不但極力貶低亞非會議的意義，散布會議不可能達成任何協議的悲觀論調，還竭力挑撥其他亞非國家同中國的關係，聲稱共產黨的「顛覆活動」是對亞洲穩定的「威脅」，捏造「中國要奪取亞非世界的領導權」的謊言。美國政府還要求國會增加對亞洲的撥款，以拉攏和分化與會國家。萬隆會議前夕，杜勒斯不辭勞苦，積極對參加會議的國家做工作。杜勒斯在和菲律賓代表羅慕洛 (Carlos P. Romulo) 談話時表示，他希望菲律賓代表團能在會上提出建議要求台海雙方停火，他還告訴羅慕洛他連這個建議的草案都準備好了。杜勒斯還向美國駐土耳其、埃及、伊拉克、伊朗、巴基斯坦、泰國、日本、印度尼西亞等國的使館發電報，讓美國駐那些國家的使節積極做這些國家政府的工作，敦促他們在萬隆會議上呼籲台海雙方放棄使用武力。此外，杜勒斯還試圖說服英國政府運用它在英聯邦國家中的領導地位對會議施加影響。他對英國駐美大使麥金斯 (Roger Makins) 說，萬隆會議不僅對台海危機的發展十分重要，而且關係到美英兩國本身的一些重要利益，因為它對泛亞運動的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而這一運動不僅是衝着美國來的，而且也是衝着英國來的。所以，他向英國大使表示，希望英國政府運用其傳統上對一些亞非國家的影響，緩解台灣海峽危機和遏制泛亞運動的發展。

與會各國不但社會制度、意識形態和宗教信仰不同，而且在一些重大國際問題上的主張亦不同。最明顯的是，一些國家贊同印度奉行

的中立和不結盟政策，主張亞非國家應與社會主義國家和平共處，而另一些國家加入了美國操縱的東南亞條約組織或受美國的很大影響，將共產主義視為主要的威脅。在與會國中，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兩個社會主義國家，同新中國建立了外交關係的只有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阿富汗和越南六國，其他多數還同台灣國民黨當局保持着外交承認。這些情況意味着會上的分歧和鬥爭難以避免，而中國在會議上的一舉一動也將極其敏感。

中國政府對參加亞非會議非常重視，毛澤東在一次同蘇聯駐華大使尤金 (Pavel F. Iudin) 談話時說，中國的朋友們決定在亞非國家會議採取這樣的立場，即不把自己打扮成會議的領袖，而僅作為會議的參加者。我們建議尼赫魯和吳努應充當會議領袖的角色。這從削弱美國破壞這次會議的立場的觀點看是有益的。毛澤東指出，美國在亞洲的立場是大為削弱了。美國現在威脅中國，說要封鎖中國沿海，對中國發動戰爭，等等。但是美國人封鎖我國沿海不像朝鮮戰爭時那樣容易。現在他們這樣做要困難得多，這是因為日本開始採取或多或少比較獨立的立場，不希望封鎖中國，日本想同中國通商，想從美國的壓迫下掙脫出來。如果再考慮到印度、緬甸和印度尼西亞都採取獨立的立場，不希望美國在他們國內佔據統治地位，那便十分清楚，不僅美國，而且英國在東方的地位都遭受到了嚴重的打擊而大大削弱了。[25]

為作好參會的準備，從2月開始，周恩來即着手研究、制訂參加會議的方針和策略，並於4月4日將〈參加亞非會議的方案 (草案)〉、〈訪問印度尼西亞計劃 (草案)〉等文件，報送毛澤東等審閱。參加萬隆會議的方案，全面準確地分析了形勢，制訂了周密細緻的預案。方案指出，儘管存在着不利方面，有利的和更為重要的方面是，亞非國家和人民有着共同的歷史遭遇和利害關係、共同的願望和要求，這就為會議提

25　АВПРФ (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ф.5, оп.28, п.5142, д.307, л.5－11，尤金與毛澤東談話備忘錄 (1955年1月8日)。參見沈志華、李丹慧收集和整理：《中蘇關係：俄國檔案原文複印件彙編》，第十卷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國際冷戰史研究中心存，2004)，未刊，頁2323－2329。

供了共同基礎。中國代表團參加會議的總方針是：爭取擴大世界和平統一戰線，促進民族獨立運動，為建立和加強中國同若干亞非國家事務和外交關係創造條件，力求會議取得成功。圍繞總方針，方案就與會各國共同關心的和平共處和友好合作、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反對殖民主義、促進經濟合作與發展等十一個問題，提出了中國政府的主張。作為預案，方案準備了兩個綱領：最高綱領是爭取締結亞非國家和平公約或和平宣言，主要內容是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反對殖民主義、要求和平、反對戰爭；最低綱領是爭取發表一個帶公約性的公報，作為亞非會議的具體成就之一。準備採取的具體做法是：會上多提亞非國家的共同性問題，不突出中國的特殊問題；從大多數亞非國家的共同要求出發，再聯繫到中國的要求；中國支持他們，不要求他們支持中國；不提出任何不可能達成協議的議題；對某些國家出於對社會主義的不了解和疑懼而進行的攻擊、誣衊，採取申明立場、不為所動的方針，以避免會議陷入關於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對立和爭論；盡力爭取團結大多數與會國，使會議能就共同願望和要求達成協議，取得最大限度的成功。

4月5日，毛澤東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並批准了周恩來主持制訂的參加會議的方案以及有關文件，最後還授權周恩來視會議情況採取靈活的應變策略和辦法。4月6日，國務院第八次會議聽取周恩來關於參加亞非會議問題的報告，通過他提出的參加會議的方針和代表團成員名單，並宣布在周恩來出國參加亞非會議期間，總理職務由陳雲代理，外交部長由張聞天代理。出席亞非會議的代表團名單是：首席代表周恩來，代表陳毅、葉季壯、章漢夫、黃鎮，顧問廖承志、楊奇清、喬冠華、陳家康、黃華、達浦生，秘書長王倬如。因為吳努邀請周恩來在會前先到仰光，處理中緬兩國之間的一些問題，代表團在4月7日離開北京，第二天到達雲南昆明。

3「克什米爾公主號」事件

為送中國代表團去印度尼西亞參加亞非會議，中國政府向印度航空公司包租了由美國洛克希得飛機廠製造的C—69型命名為「克什米爾公主號」星座式客機。台灣國民黨特務機關圖謀乘中國代表團赴印尼途

中，通過破壞中國代表團租用的印度包機，暗殺以周恩來為首的中國代表團和破壞亞非會議。中國政府在獲悉國民黨特務機關這一陰謀後，由外交部於4月10日九時半將這一情況通知了駐北京的英國代辦處，要求英國代辦處轉告英國當局注意，並採取措施保障中國代表團人員的安全。4月11日十二時十五分，「克什米爾公主號」載着參加亞非會議的中國政府代表團工作人員、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工作人員和隨同前往採訪亞非會議新聞的中外記者十一人由香港起飛，前往印度尼西亞首都雅加達。該機在飛越北婆羅洲沙撈越西北的海面時，突然爆炸起火，機身墜入海中。機上人員除副駕駛員狄克希特、領航員派塞克、維修工程師卡尼克三人倖免外，中國代表團工作人員石志昂、李肇基、鍾步雲，新聞記者沈建圖、黃作梅、杜宏、李平、郝鳳格，以及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工作人員王明芳，波蘭記者斯塔列茨，奧地利記者嚴斐德，以及機組人員：駕駛員傑塔、飛行工程師頓哈、飛行事務員傑蘇查、助理飛行事務員畢門塔、空中小姐蓓莉等十六人全部遇難。這就是震驚中外的「克什米爾公主號」事件。周恩來由於應邀訪問緬甸而臨時改變出國航線才得以倖免。事後查明，這是一起針對亞非會議、以周恩來為目標的政治謀殺案，係由台灣特務機關製造。[26]

26　1956年1月11日，美國合眾社、美國新聞處和《印度時報》(*Times of India*) 從倫敦發表的消息說：英國殖民部今天宣布，這次破壞行為是香港機場的一個職員幹的……英國對「克什米爾公主號」失事原因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指出：27個曾經在香港機場上到過這架飛機旁邊的人當中，有個人名叫周梓銘，化名周駒，他是香港航空公司的職員。在警察到達前幾個鐘頭，他已乘民航機逃出香港，當天就到了台灣。在審問過去曾和周梓銘有過來往的人時查明，他與國民黨特務機關有聯繫，該特務機關答應他破壞成功後，給他一筆優厚的報酬。從其中的證詞中查明，周梓銘曾不止一次地向他的朋友們誇耀他曾參與了這次犯罪。證人的證詞可歸納為以下幾點：一、飛機是周梓銘破壞的。二、他曾得到許諾，可以獲得60萬港幣的報酬。三、他用了一枚帶有鐘錶結構的定時炸彈進行破壞。同時還證實了，周梓銘在飛機失事前後 (在他到台灣之前) 花了好幾百元港幣，這是一個大大超出他的正常收入的數目。據此，香港警察當局於1955年9月3日發出了逮捕周梓銘的傳票，宣布他的罪名是預謀殺人。但是國民黨當局拒絕將兇手引渡給法庭懲辦。他們通知駐淡水的領事說：「有關當局無法處理這件事，因為香港當局沒有法律根據。」卡尼克 (Anant S. Karnik) 著，楚至大譯：《克什米爾公主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135－136。

這一破壞活動在一些亞非國家中引起一定程度的混亂。中國政府一方面給予揭露和譴責，另一方面表示要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亞非團結的精神反擊帝國主義的挑戰，確保亞非會議的順利召開。

4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美蔣特務破壞中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座機一事發表聲明，指出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對這次不幸事件負有嚴重責任。要求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對這一事件進行徹底查究，將參與這一陰謀暗害事件的特務分子逮捕法辦，以明責任。聲明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一定要同與會各國代表團一起在亞非會議中為遠東和平和世界和平而堅決奮鬥，美國和台灣統治集團的卑劣行為，只能加強亞洲、非洲和全世界人民爭取和平和自由的共同行動。[27]

北京各界人民4月17日舉行追悼大會，追悼石志昂、李肇基、鍾步雲、沈建圖、黃作梅、杜宏、李平、郝鳳格，以及王明芳、斯塔列茨和嚴斐德等烈士。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李德全在追悼大會上講話。她嚴正指出，石志昂等十一位烈士是被蔣介石特務謀殺的；這是一種卑鄙的暗算，是一種沒有人性的殺人的陰謀。不僅如此，他們的目標還是要謀殺我們敬愛的周恩來總理和我們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全體人員。這是對中國人民的挑戰，也是他們破壞亞非會議的陰謀計算的一部分。這是一個重大的國際政治陰謀。帝國主義妄圖用這種卑鄙無恥的陰謀來達到嚇倒亞非各國人民、破壞亞非會議的目的。但是，人民是嚇不倒的。只要亞非各國人民對帝國主義的陰謀提高警惕，團結起來進行鬥爭，帝國主義的罪惡陰謀是一定會被粉碎的。中國人民向全世界控訴：謀殺石志昂等十一位烈士的兇手，就是蔣介石的特務分子。這十一位烈士的犧牲是為中國而犧牲，為亞非會議而犧牲，為和平而犧牲的。我們一定要為十一位烈士報仇，要殺人的兇手受到應受的懲罰。

---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美蔣特務破壞中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座機一事發表聲明〉(1955年4月12日)，《新華月報》，1955年第5號，頁38。

4 中國代表團為求團結而來

美蔣特務的破壞、威脅，既損害不了中國的威望，也影響不了中國代表團為促進亞非團結反帝的決心和勇氣。4月16日，以周恩來為團長的中國代表團一行按原計劃飛抵雅加達。

4月18日，亞非會議在萬隆開幕，出席會議的有除中非聯邦以外的29個國家340名政府代表。印度尼西亞總統蘇加諾(Sukarno)致開幕詞。會議選舉印度尼西亞總理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為會議主席。經商定，會議議程是：一、經濟合作；二、文化合作；三、人權和自治權；四、附屬國問題；五、世界和平和合作。開幕式過後，舉行了兩天大會，由各國代表團團長作一般性發言。隨後四天，由政治、經濟和文化三個委員會分別舉行秘密會議，商討各有關的實質性問題，並起草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決議與宣言以及會議最後公報。在頭兩天的公開發言中，各國代表之間的矛盾和分歧就明顯暴露出來，核心問題是亞非新興民族國家究竟應如何處理與世界上相互對峙的兩大陣營的關係。在發言中，有的國家代表攻擊共產主義是一種「顛覆性的宗教」，有的國家代表提出蘇聯在東歐搞的是「新式的殖民主義」，有的國家的代表試圖說服亞非國家與美國等聯合起來反對共產主義，有的國家又因一些具體問題表示了對中國的疑慮。會場的氣氛愈來愈緊張。在大會偏離正確航向的關鍵時刻，周恩來為首的中國代表團發揮了重要作用，先後兩次撥正了船頭，推動會議走向成功。

19日下午，在最後一次公開發言的會議上，周恩來登台講話。這立即引起各國代表和記者們的極大關注，每個人都意識到他講話的基調將決定會議的方向和進程。如果他打算正面回擊對共產主義的攻擊和對中國的責難，那麼，大會就將陷入一場毫無結果的政治紛爭。針對會議的情況，周恩來利用短暫的午休時間趕寫了一個「補充發言」，將原定的發言稿當場散發。他開門見山地說：

> 中國代表團是來求團結而不是來吵架的。我們共產黨人從不諱言我們相信共產主義和認為社會主義制度是好的。但是，在這

個會議上用不着來宣傳個人的思想意識和各國的政治制度，雖然這種不同在我們中間顯然是存在的。

中國代表團是來求同而不是來立異的。在我們中間有無求同的基礎呢？有的。那就是亞非絕大多數國家和人民自近代以來都曾經受過、並且現在仍在受着殖民主義所造成的災難和痛苦。這是我們大家都承認的。從解除殖民主義痛苦和災難中找共同基礎，我們就很容易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而不是互相疑慮和恐懼、互相排斥和對立。

我們的會議應該求同而存異。同時，會議應將這些共同願望和要求肯定下來。這是我們中間的主要問題。我們並不要求各人放棄自己的見解，因為這是實際存在的反映。但是不應該使它妨礙我們在主要問題上達成共同的協議。我們還應在共同的基礎上來互相了解和重視彼此的不同見解。

接着，周恩來就不同的思想意識和社會制度問題、宗教信仰自由問題、所謂顛覆活動問題闡述了中國的政策。他說：

「第二次大戰後，亞非兩洲興起了許多獨立國家，一類是共產黨領導的國家；一類是民族主義者領導的國家。」「我們這兩類國家都是從殖民主義的統治下獨立起來的，並且還在繼續為完全獨立而奮鬥。我們有甚麼理由不可以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呢？五項原則完全可以成為在我們中間建立友好合作和睦鄰關係的基礎。」「我們亞非會議既不要排斥任何人，為甚麼我們自己反倒不能互相了解、不能友好合作呢？」

「我們共產黨人是無神論者，但是我們尊重有宗教信仰的人。我們希望有宗教信仰的人也應該尊重無宗教信仰的人。」「中國代表團中就有虔誠的伊斯蘭教的阿訇。」「挑起宗教紛爭的時代應該過去了，因為從挑起那種紛爭中得到利益的並不是我們中間的人。」

「中國人民選擇和擁護自己的政府，中國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國決無顛覆鄰邦政府的意圖。相反的，中國正在受着美國政府公

> 言不諱地進行顛覆活動的害處。大家如果不信，可親自或派人到中國去看。我們是容許不知真相的人懷疑的。中國俗語説：『百聞不如一見。』我們歡迎所有到會的各國代表到中國去參觀，你們甚麼時候去都可以。我們沒有什幕，倒是別人要在我們之間施放煙幕。」

周恩來指出：本來，對於美國一手造成的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我們很可以在這裏提出來請求會議加以討論。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和沿海島嶼的要求是正義的，這完全是內政和行使自己的主權，並得到許多國家的支持。但是，我們沒有這樣做。因為，這樣一來，就很容易使我們的會議陷入對這些問題的爭論而得不到解決。

周恩來表示，中國「準備在堅守五項原則的基礎上與亞非各國乃至世界各國，首先是我們的鄰邦，建立正常關係」。最後，周恩來用洪亮的聲音説道：「十六萬萬亞非人民期待着我們的會議成功。全世界願意和平的國家和人民期待着我們的會議能為擴大和平區域和建立集體和平有所貢獻。讓我們亞非國家團結起來，為亞非會議的成功努力吧！」[28]

正是這份一揮而就的演詞使兩天來的大會達到高潮。周恩來這一入情入理的發言，照顧大局善與人同的和解精神，提出的「求同存異」這一為與會者都可以接受的指導原則，獲得了絕大多數國家代表的贊同，大會的氣氛頓時緩和下來。從而使會議繞過了暗礁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

美國記者鮑大可 (A. Doak Barnett) 評論道：

> 周恩來選擇了這個時候來發表他在亞非會議上最重要的講話。他善於等待時機的外交才能簡直是登峰造極。他在長期靜觀之後在這個辯論幾乎已經陷入僵局的時候脫穎而出，成為會議的明星，成為排難解紛、平息爭端、帶來和平的人物。從這一刻開始，究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120－125。

竟哪一個人的品格才能左右大局就再也沒有疑問了，那就是周恩來。周恩來並不打算改變任何一個堅持反共立場的領導人的態度，但是他改變了會議的航向。他確確實實以他的才幹和個人「通情達理」的態度給哪怕是反共國家的領導人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9]

5 關於台灣地區局勢問題的聲明

會議轉入秘密階段後，各國代表繼續辯論前兩天提出的問題。21日各國代表團團長組成的政治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錫蘭代表團團長、總理科特拉瓦拉 (John Kotelawala) 忽然退出會場，單獨在他的別墅裏臨時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他公開宣稱台灣應該取得獨立國地位，他建議把台灣託管四年或五年。他還提出同共產主義無法和平共處，要「解散共產主義團體」的主張。當時，同這位總理持類似觀點的還有幾個國家的代表。亞非會議再次遇到了挑戰：是討論一國內政問題還是互不干涉內政，討論維護共同利益的問題？是討論不同意識形態、不同社會制度的是非長短，還是討論如何爭取和維護獨立，捍衛和平，在新興國家的經濟文化發展方面加強互助合作的問題？會議處在十字路口。

面臨這一挑戰，周恩來從容不迫，高屋建瓴，首先在會上簡明表示中國不能同意科特拉瓦拉總理的一些言論，但不準備展開爭論，並保留下次會上發表意見的權利。休會之後，周恩來就在會場找科特拉瓦拉總理單獨進行了長談，向他介紹了有關台灣問題的實際情況和中國的政策主張。這一席誠懇又坦率的交談減少了疑慮和對立，科特拉瓦拉總理對中國的態度表示理解，同意不在會上展開爭論。周恩來還分別向許多國家的代表團長耐心介紹情況，解釋問題，闡述中國的政策、立場。經過深入細緻的工作，爭取了一位又一位國家首腦對中國立場的理解。

---

29 鮑大可 (A. Doak Barnett) 著，弓乃文譯：《周恩來在萬隆：美記者鮑大可記亞非會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62。

23日，在印尼總理沙斯特羅阿米佐約主持的八國（東道國印尼、印度、緬甸、錫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和中國）代表團團長的午宴上，周恩來向大家專門介紹了圍繞着台灣局勢的兩個不同性質的問題：（一）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不容外國干涉，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是美國武裝干涉造成的。中國政府為了緩和這一緊張局勢，願意同美國政府舉行談判。中國不願意同美國打仗。在朝鮮戰爭時期，中國曾經通過印度政府警告美國，如果美國在朝鮮的軍事行動擴大，中國不能置之不理。歷史的真相是美國對中國的警告置若罔聞，美國軍隊咄咄逼人，飛機和炮彈都越過了鴨綠江，只是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志願軍才開到朝鮮戰場。印度總理尼赫魯當場證實了這些情節。從而，使有些國家的代表對美國誣衊「中國好戰」的真實背景以及中國既維護主權、又謀求和解，既堅持原則、又重視協商的立場有了新的認識。

就在這次八國會談時，緬甸等國建議中國公布自己的立場。23日下午，周恩來在八國代表團團長會議上就台灣地區局勢問題發表聲明。聲明說：

> 中國人民同美國人民是友好的。
>
> 中國人民不要同美國打仗。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討論和緩遠東緊張局勢的問題，特別是和緩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問題。[30]

中國政府總理的這一聲明，在萬隆、在全世界立刻博得了廣泛的同情與讚賞。吳努說：這個聲明向和緩世界緊張局勢走了一大步。巴基斯坦總理阿里 (Mohammed Ali) 說：它在緩和世界緊張局勢方面立即發生影響。沙斯特羅阿米佐約說：它使我們有了對於將來的希望。科特拉瓦拉說：這是一篇非常好的聲明。埃及代表團發言人說：這個聲明完全符合亞非會議的目的。菲律賓的羅慕洛和伊拉克的賈馬利 (Mohammed F. Jamali) 也說：中國的建議是肯定令人感到興趣的。[31]

---

30 《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上卷，頁470。

31 李慎之、張彥：《亞非會議日記》(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1986)，頁26。

4月25日周恩來接見美國《民族》(*The Nation*)周刊記者，說：「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中國人民有權提出這個要求，並實行這個要求。至於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那是美國的干涉造成的。」「為了和緩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中國提議，中國和美國應該坐下來談，解決這個問題。」[32] 對中國總理的聲明，美國記者鮑大可評論說：「他的這個聲明實際上是一個放得很巧妙的試驗氣球，而不是一個建議。他沒有提出甚麼具體的東西。他沒有說他願意在哪裏坐下來，同誰談，他又到底願意談甚麼。他沒有說清楚他心裏真正想的是甚麼。但是在有二十個國代表參加的會議上，他作了一個可以被認為是重大和平行動的聲明，毫無疑問，萬隆的大部分代表確實是這樣看他的聲明的。」[33]

6 求同存異的歷史性文獻

為了使會議取得可能達成的最大限度的協議，中國代表團同與會各國作了最大努力。當時，會上形成兩派觀點：一派支持中立主義，贊成與共產主義共處；另一派支持集體防禦，主張與西方結盟來反對共產主義。當這場帶着情緒和感情色彩的辯論展開之後，一些代表悲觀地認為，會議已成僵局，大家永遠也達不成協議了。儘管中國實際處在矛盾的焦點上，但周恩來按兵不動，經過長時間觀察，4月23日，他再次登台發言。周恩來說：二十九個亞非國家在這裏開會，一致呼籲和平，我們應該以要求和平合作為共同基礎，來解決現在正在討論的問題。他申明：中國不贊成在世界上造成對立的軍事同盟，反對針對共產主義的「集體防禦」；主張亞非國家「撇開不同的思想意識，不同的國家制度」，「進行國際合作，求得集體和平」。他建議，為了避免誤解，可以使用聯合國憲章中的「和平相處」一詞代替「和平共處」一詞；五項原則的寫法也可以修改，項目可以增減。接着，周恩來提出了中國代表團的議案，一個包括七條內容的「和平宣言」。即：(一)「互相尊

32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71。

33 鮑大可：《周恩來在萬隆：美記者鮑大可記亞非會議》，頁62。

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二)「互不採取侵略行動和威脅」；(三)「互不干涉和干預內政」；(四)「承認種族的平等」；(五)「承認一切國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六)「尊重一切國家的人民有自由選擇他們的生活方式和政治、經濟制度的權利」；(七)「互不損害」。「此外，我們在提案中還加上一條，即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支持一切正在採取的或可能採取的，消除國際緊張局勢和促進世界和平的措施。」申明：「這一個議案的題目叫和平宣言，這是採用了日本代表團的建議」。希望「這個文件能夠為我們這次會議的各國代表團所接受，因為它是從各代表團的提案中提出可以達成協議的東西擬成的，不傷害任何方面的立場」。[34] 周說明，這七條來自各代表團提案中大家都能同意的東西，周還聯繫每一條談了中國的鄰國關心的一些問題。有一位代表後來說：「他給人人都送了禮，至少每一個鄰國都得到一份。」周恩來的發言再次打破僵局，促使爭論各方達成了協議。會議最後確定的十項原則，就是在中國代表團提出的七項原則的基礎上形成的。

在各與會國代表團團長商定會議最後公報後，24日下午舉行了隆重的閉幕會議。在長時間暴風雨般的掌聲和歡呼聲中，大會一致通過了《亞非會議最後公報》。《公報》中寫道：

「的確，一切國家都應當有權按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自由選擇它們自己的政治和經濟制度和它們自己的生活方式。」

「各國應當在消除不信任和恐懼、彼此以信任和善意相待的情況下，在下列原則的基礎上，作為和睦的鄰邦彼此實行寬容，和平相處，並發展友好合作。」

「一、尊重基本人權，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二、尊重一切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三、承認一切種族的平等，承認一切大小國家的平等。四、不干預或不干涉他國內政。五、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聯合國憲章單獨或集體地進行自己的權利。六、不使用集體防禦的安排來為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任何國家不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七、不以侵略行為或侵略威脅或使用

34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69。

武力來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與經濟獨立。八、按照聯合國憲章，通過如談判、調停、仲裁或司法解決等和平方法以及有關方面自己選擇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來解決一切國際爭端。九、促進相互的利益與合作。十、尊重正義和國際義力。亞非會議宣布它確信按照這些原則的友好合作對於維持和促進國際和平和安全將會做出有效的貢獻，而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合作將有助於促進大家的共同繁榮和福利。」[35]

《公報》的一致通過表明，即使與會各國代表之間存在着意識形態和其他分歧，並且還有外來因素造成的種種隔閡和疑懼，但是，只要從亞非人民的共同利益出發，以亞非各國團結反對殖民主義的事業為重，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進行友好協商，他們就能夠為維護和平和促進友好合作作出貢獻。因此，亞非會議的成功。可以說是求同存異精神的重大勝利。它為世界其他地區探討解決共同問題樹立了一個範例。

在閉幕會議上，各國代表對一致通過的會議公報作了高度評價：

阿富汗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納伊姆汗(Sardar Mohammed Naim)說，我們懷着很大的希望來參加這個會議，我很高興地說，我們懷着更大的希望離開這裏。他說：「這種建立在世界一大部分地區合作的基礎上的、得到世界大多數人民支持的貢獻，無疑地配得上人們認為它具有的歷史意義。」

緬甸總理吳努說：「在這個為猜疑和誤解所包圍的紛爭的世界上，在它的任何地區取得些微的諒解，都必須認為是個進步。」「無庸諱言，會議有時陷入看來似乎是僵持的局面，但是，各位卓越的代表所表現的穩健、忍耐、堅韌和熟練的技巧，使我們得以找到脫離這種局面的途徑和尋求一致的基礎。從這個意義上講，這次會議正是和平共處的具體表現。」

埃及總理納賽爾(Gamal A. Nasser)說：「我們的會議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因為在我們的會議作出的決議中所表現出的團結和和諧將

35 《人民日報》，1955年4月25日。

大大有助於國際和平和合作。」「各代表團的忍耐與和解的精神幫助我們的討論避免分歧而走上友好和建設性的道路。」

印度總理尼赫魯說：「這個會議是亞非歷史上的新的一章。」

會議主席、印尼總理沙斯特羅阿米佐約在閉幕詞中說：如果我把我們的聯合公報稱為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的話，這是因為我們可以期望我們的意見不單受到我們兩洲的重視，而且還受到全世界的重視。我十分虔誠地希望，當世界其餘地區對我們的決議加以適當的注意的時候，他們也將表現我們這次會議所表現的同樣令人欽佩的具有善意、容忍、節制和智慧的精神。他最後說：願我們在我們已經共同採取的道路上繼續前進，並願萬隆會議成為指引亞洲和非洲的進步前途的燈塔。[36]

歷時一周，代表半數以上世界人口的亞非會議勝利閉幕。

萬隆會議期間，中國代表團積極開展會外交往，與各國代表團舉行廣泛的諒解性會晤。華僑雙重國籍問題也是一些與會國，特別是東南亞國家擔心的問題。中國在海外的華僑2000餘萬，東南亞國家佔多數。有的國家如馬來亞、印尼、泰國等國華僑佔人口相當比重。這些國家受西方國家的挑撥，擔心中國會利用華僑搞「顛覆活動」或對他們有領土要求。為了消除誤解，4月22日，周恩來同印尼外長蘇納約 (Sunario) 共同簽署了關於華僑雙重國籍的條約。其中規定，要求居住在印尼的300萬華僑在兩年之內決定是要中國國籍還是要印尼國籍。周恩來在講話中說：「雙重國籍問題是舊時代遺留給我們的問題。」現在，中國、印尼兩國「根據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經過友好談判，獲得了合理的解決」。「這個問題能在亞非會議期間獲得解決，是有重要意義的。這是我們亞洲和非洲各國之間以友好協商的精神解決繁難問題的又一個良好的事例。」周恩來保證，中國政府「將堅決執行今天簽訂的條約」。[37] 周恩來同時宣布，準備同其他面臨同樣問題的國家簽訂類似的協議。這樣就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東南亞國家因華僑問題引起的對中國的戒心。緬甸總理吳努說，他深信中國沒有領土

36　各國代表的發言，參見〈亞非會議情況〉，《新華月報》，1995年第5號，頁25－27。

37　《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上卷，頁468。

野心，中國最大的願望是求得和平。印尼外長蘇納約說，這在亞非會議與會國之間激發了互相信任的精神。

為了消除人們對中國的誤解，周恩來誠心歡迎有關國家代表到中國看看。周恩來對泰國旺親王說，中國不會侵犯泰國，歡迎泰國派代表團去雲南訪問，中泰還可像中國和印尼那樣簽訂條約，解決華僑雙重國籍問題。周向菲律賓羅慕洛表示，歡迎菲派代表團到中國沿海各省，特別是福建、廣東訪問。印尼、巴基斯坦和錫蘭總理決定應邀訪華，其他一些國家代表也準備訪華。

第一次亞非會議，以周恩來為首的中國代表團出色地完成了國家賦予的使命，為促使會議取得成功做出了舉世公認的巨大貢獻。亞非會議的成功標誌着亞非國家作為戰後世界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開始登上國際舞台，亞非會議的成功也標誌着中國打開了與亞非國家廣泛交往的大門。從此，中國不僅作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重要成員，而且也作為新興民族國家的重要成員在國際舞台上發揮作用。

四　中國外交空間的拓展

1 擴大與亞非眾多國家的交往

中國代表團在萬隆會議上的成功，更在會後突顯了出來。周恩來後來說，萬隆會議最主要的精神是反殖民主義，這個精神在亞非各國起了很大的影響。會後一年間，亞非各國反殖民主義運動進一步發展起來。許多原來由於某種需要而倒向西方陣營的國家選擇了不結盟政策，或者減少了對西方的依賴，而增加了外交政策的平衡性和靈活性。「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成為亞洲國家最響亮的口號，體現在50年代簽訂的許多條約和國際政策的聲明中。同中國的交往也與日俱增。1955年，到中國訪問的有63個國家的約4760人，1956年來訪者來自75個國家約5200人。來訪者的國度從亞洲擴展到阿拉伯國家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其中包括柬埔寨王國首相西哈努克(Norodom Sihanouk，1956年

2月）親王、老撾王國首相富馬（Souvanna Phouma，1956年8月）親王、尼泊爾首相阿杏里雅（Tanka P. Acharya，1956年9月）、印度尼西亞總統蘇加諾（1956年9月）、巴基斯坦總理蘇拉瓦底（Hussain S. Suhrawardy，1956年10月）等政府首腦。又有一批國家同中國建立了外交關係，挪威（1954年10月5日）、南斯拉夫（1955年1月2日）、阿富汗（1955年1月20日）、尼泊爾（1955年8月1日）、埃及（1956年5月30日）、敘利亞（1956年8月1日）、也門（1956年9月24日）等國先後與中國建交。1956年12月至1957年1月，周恩來率團訪問了越南、柬埔寨、印度、緬甸、巴基斯坦、尼泊爾和阿富汗。

這種形勢的發展，使美國企圖在亞太地區建立一個類似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聯盟體系的計劃遭到了徹底破產。許多亞洲國家公開譴責美國的這種企圖，認為建立這種聯盟的目的只是為了加劇這個地區的緊張局勢。緬甸總理吳努說：建立地區性的軍事組織「勢將增加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性」。他宣布，他的政府將不會參加這個軍事聯盟。柬埔寨王國明確拒絕接受東南亞條約組織的「保護」，宣布堅持和平和中立的政策。印度尼西亞抵抗東南亞條約組織的情緒更加強烈，它甚至建議正式成立一個公開表示與中國友好的中立集團。印度總理尼赫魯也指出，建立軍事聯盟只會「增加局勢緊張和對局勢的恐懼」。

本來，美國拼湊的東南亞條約組織就名不符實。追隨美國加入該組織的只有巴基斯坦、菲律賓和泰國三個亞洲國家，而且這三個國家加入該條約組織的目的與美國並不一致。泰國加入東南亞條約組織固然有對中國疑懼的因素，但它對「老撾以東」事態發展的關切同樣重要。泰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願捲入與己無關的衝突中去。巴基斯坦加入東南亞條約組織和巴格達條約組織，與其說是因為對國內共產主義的恐懼或害怕哪一個共產黨國家，不如說是由於與印度的分歧日益嚴重，希望在與印度的衝突中得到支持。菲律賓加入這個組織，主要關心的是如何限制美軍在該國的活動範圍，如何利用聯盟體系來鎮壓國內的游擊隊，以及反對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威脅。美國希望利用這些國家來包圍中國，顯然是靠不住的。隨着對中國的了解的加深，這些國家的態度也在發生變化。

巴基斯坦是第一批與中國建交的國家，又是中國的一個重要鄰國。中國十分重視同巴基斯坦的關係。然而由於巴美結盟，巴的對華政策不能不受美國的影響，在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和台灣問題上，支持美國的政策，中巴政治關係一度處於低潮。但中國政府並沒有把巴視為西方盟國加以指責，而是耐心做工作。1953年12月，中國政府向巴基斯坦政府提交備忘錄，對巴美談判軍事協定和巴將參加軍事集團一事表示「異常關切」。1954年2月13日，巴基斯坦駐華使館照會中國政府，說明巴沒有敵視中國的意圖。

1955年4月萬隆會議期間，中巴兩國總理第一次接觸。周恩來當面向阿里總理表明，中國對巴基斯坦加入東南亞條約組織、巴格達條約組織以及同美國簽訂軍事協議表示關切和不安。指出，美國不僅要利用巴領土來挑撥巴印關係，也會以巴為基地來包圍甚至進攻中國，對中國的安全構成很大威脅。阿里表示，巴基斯坦是反對西方殖民主義的，也懷有同中國發展友好關係的願望。他鄭重聲明，巴基斯坦參加兩個條約組織和簽訂巴美軍事協定是為了防禦鄰國的侵略，並不針對中國。他還莊嚴保證，如果發生美國的侵略戰爭，巴決不參加，例如朝鮮戰爭，巴就沒有參加。周恩來隨後在萬隆會議一次全體會議上宣布了阿里的保證，阿里當場欣然確認。

這次會議的接觸，包括爭論和坦率交談，使兩國總理建立了信任。5月21日，周恩來在北京對巴駐華大使阿哈默德(Sultanuddin Ahmad)說：巴基斯坦總理的這個口頭保證我們是相信的。巴大使聲明，一旦時機成熟，巴希望能擺脫兩個條約組織。周恩來說，目前要擺脫它們是困難的，但必須擺脫。

1956年10月，巴基斯坦新任總理蘇拉瓦底訪華。這是巴政府首腦首次來訪。周恩來同他進行了四次長談。巴總理再次表示，巴對中國沒有恐懼，兩國間沒有利害關係，希望同中國友好，不怕英美因此生氣。周恩來再次提出巴參加兩條約組織問題。周說，中國對巴基斯坦沒有恐懼，只擔心美以巴為基地來威脅中國。周恩來並沒有要求巴退出兩組織，而是說希望巴能起作用，使巴參加的條約的侵略性質逐步消失。

巴基斯坦與印度長期不和，在克什米爾問題上的分歧日益升級，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希望中國表態支持自己。中國政府的立場是不偏不倚，勸其妥協和講和。蘇拉瓦底這次訪華，再次直截了當地要求中國支持巴基斯坦。周恩來向蘇拉瓦底轉告毛澤東的意見：我們願意勸說印巴和好，互相協商，互相妥協。周恩來說，這對亞洲和世界和平都有好處，我即將訪問印、巴，對雙方履行勸和使命，我也許會一事無成，但我不灰心。周恩來還說，我們也希望巴勸美國不要同中國為敵。蘇拉瓦底顯然為周恩來的誠意所感動，主動承擔義務說，一定要勸說美國同你們交換意見。中國對待巴印分歧採取不偏不倚、勸其和好的政策，逐步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理解和讚許。1968年4月，巴美軍事協議終止，1972年12月，巴又退出東南亞條約組織，1979年3月，巴與土耳其同時退出巴格達條約組織。中巴友誼與日俱增，成為「全天候」的朋友，並且成為中美關係解凍的重要牽線搭橋人。

當時除了南朝鮮李承晚政權、南越保大政權外，泰國和菲律賓是對中國最懷敵意的國家，但中國政府採取了多做爭取工作的方針，力爭改善雙邊關係。對泰國傾注了更大期望，畢竟泰國是中國的近鄰，自古關係密切，在東南亞地區佔有重要地位。中國政府認為，泰國是一個民族主義國家，雖參加了美國策劃的軍事集團，但也受到美國的壓迫。因此，中國的方針是和平共處，求同存異，耐心多做工作。1954年10月和12月，印度總理尼赫魯和緬甸總理吳努訪華時，毛澤東和周恩來都請他們轉告泰方，中國願意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同泰國建立友好關係。1955年4月萬隆亞非會議上，周恩來針對泰國代表關於中國雲南傣族自治州對泰國進行「滲透和顛覆」的說法，進行了澄清和批駁。會外，周恩來又主動與泰國外長旺親王接觸，向他擺事實講道理，闡明中國雲南傣族自治州的性質，表示歡迎他訪華。

在萬隆會議的影響下，泰國朝野對中國的和平共處政策逐漸有了認識，疑慮有所減少。加上中美大使級會談在日內瓦啟動，泰國日益轉向這樣一種思想，即認為同中國達成和解可能是安全的最好形式。同時，泰國追隨美國對中國禁運，出口銳減，經濟上遇到困難。加上新加坡和馬來亞已開始解除對中國的禁運，泰工商界要求同中國做生

意的呼聲日高。中國本着積極爭取、細水長流的方針，主動約束了對泰國的批評，對泰的處境表示理解和同情。

1955年下半年，中方同泰總理取得聯繫，建立了中國駐緬甸大使姚仲明同泰總理指定的官員之間的接觸渠道，並且達成了和平共處、發展貿易、文化交流等四點書面協議。兩國總理通過這一渠道傳遞了相互理解的信息。泰總理表示，泰國政府業已並將逐步取消對中國的貿易禁運。

1955年12月，在泰總理同意下，由國會議員和商人組成的泰國經濟文化代表團秘密訪華，實地了解中國情況。毛澤東、周恩來分別會見了代表團，闡明了中國的政策。1956年1月，經泰政府批准的由議員、商人和記者組成的泰國人民促進友好代表團公開訪華，打開了中泰交往的大門。

菲律賓幾乎參與了美國策劃的所有反華活動，如參加侵朝「聯合國軍」，在聯合國投票贊成美國誣衊中國為「侵略者」和對華「禁運」等提案，發表「支持美國協防台灣的聲明」，搜查、拘捕和驅逐華僑等。中國對此提出了抗議和給予抨擊，同時做菲政府的工作。亞非會議期間，周恩來與菲律賓的羅慕洛進行了友好接觸，儘管在會上雙方有過爭論。1955年10月23日，周恩來會見訪華的《馬尼拉紀事報》(*Manila Chronicle*)記者時，再次表示了對菲人民友好的願望。對周恩來的談話，菲總統麥格賽賽(Ramon Magsaysay)通過發言人強調菲方對改善兩國關係要考慮很多因素，特別是菲美關係，菲在外交上不承認「北京政權」，但從1955年起，菲各界每年都派人組團來華訪問，中菲民間往來和貿易關係逐步打開。

中國同馬來亞和新加坡的關係，也保持着這種低調接觸。戰後至1956年馬來亞和新加坡是英國的殖民地，新加坡還被英國劃為直屬殖民地。這兩國華人華僑都佔相當大的比重。在馬來亞佔人口1/3，在新加坡佔70%以上。美、英利用這個問題挑撥馬中關係和新中關係，散布對中國「擴張」的恐懼感。馬來亞從1948至1950年發生了大批驅逐、監禁甚至殺害華僑事件。新加坡有人反對華僑取得新加坡公民資格。1950年代，兩國逐步擺脫英國殖民統治，走上獨立，但華僑問題依然

是障礙發展雙邊關係的重要因素。1956年8月下旬至10月，周恩來會見兩國貿易考察團時，闡述了中國對華僑的政策。10月9日，中國公開發表了〈周恩來總理就新加坡中國人的國籍問題對戴維·馬歇爾的談話〉，明確表示：中國政府願意看到新加坡的中國人取得新加坡公民資格，完全效忠於他們所在的國家。[38] 這個談話在新加坡和馬來亞引起良好反響。兩國華僑觀念也逐步轉化，自願取得所在國國籍的人逐步增多。新加坡、馬來亞為解除對中國的「禁運」作了積極努力，中馬、中新之間的經貿往來逐日增多。

2 中日關係由民間突破

這個時期，由於美國的影響，中國同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還不可能取得突破性進展，但中國也積極以各種形式進行往來，其中以中日民間關係的發展最為引人注目。中國和日本是一衣帶水的近鄰，兩國人民有着兩千多年的悠久聯繫和友好往來的歷史。然而，在新中國成立前的半個多世紀裏，日本不斷發動對中國的侵略戰爭，給中國人民帶來深重災難。新中國成立時，日本正處在美國的軍事佔領之下，日本某些領導人採取追隨美國敵視中國的政策。1951年9月，美日雙方在舊金山簽訂《美日安全條約》；1952年4月，日本又同台灣當局締結所謂「和平條約」，建立所謂的外交關係。日本政府的這些行為理所

---

38 馬歇爾(David Marshall)，新加坡勞工陣線主席、前首相。1956年10月9日，周恩來接見馬歇爾時，向他闡明了中國關於新加坡中國人國籍問題的四點政策：一、中國政府願意看到新加坡的中國人取得他們自願取得的新加坡的公民資格，完全效忠於他們所在的國家。中國政府相信，這將有助於促進他們本身的利益，有助於新加坡的穩定和安寧，有助於中國同新加坡之間的友好關係的發展。二、任何居住在新加坡的中國人，只要他們自願地取得新加坡公民資格，就不再具有中國公民的資格，當然，他們所固有的種族聯繫和文化聯繫仍然繼續存在。三、任何取得新加坡公民資格的中國人，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可以在根據新加坡法律放棄新加坡的公民資格以後，取得中國公民的資格。四、任何具有中國公民資格的僑民應當尊重當地政府的法令，不參加當地的政治活動，但是他們的正當權益應該受到尊重而不被歧視。《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625。

當然地受到了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堅決反對。在中日關係正常化存在着嚴重障礙的情況下，中國領導人高瞻遠矚，認為改善中日關係不僅有利於兩國人民，而且有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堅持把重建和發展中日睦鄰關係放在對外政策的重要地位。毛澤東、周恩來多次指示，對日關係要「民間先行、以民促官」。在兩國官方關係一時難有進展的情況下，決定通過「民間外交」，使中國人民和日本人民在兩國無邦交的情況下，在各個領域逐步加強友好往來，並為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創造條件。

為推進中日民間關係的發展，中國方面採取了主動步驟，並獲得日本政界、經濟界、文化界一些有識之士的響應和日本廣大人民的支持。1952年2月24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主任南漢宸致函日本國際經濟懇談會，表示願在4月即將在莫斯科召開的國際經濟會議期間，與日本代表磋商。日本國際經濟懇談會立即表示同意，派高良富、帆足計、宮腰喜助三位代表出席，這三人有着日本參、眾兩院議員的身份。他們衝破日本政府不准進入「共產圈」的障礙，分別繞道巴黎、丹麥到達莫斯科，後又應南漢宸之邀於5月15日由莫斯科來到北京，一時被譽為「三勇士」。這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批來中國的日本政界和經濟界人士，因而在北京受到特別的接待和歡迎。6月1日，雙方正式簽訂了第一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隨後又參加了在北京召開的「亞太地區和平會議籌備會議」，並到各地參觀。消息傳到日本，得到日本國民的普遍支持，三議員7月回國時，在東京羽田機場所受到的歡迎，像是迎接凱旋而歸的將士。儘管後來他們以違反簽證法而被問罪，但中日民間交往的大門由此打開了。這年10月，又有十四名日本各界代表繞道歐洲，輾轉到達北京，參加「亞太地區和平會議」。

協助在華日僑歸國和寬大處理日本戰犯也是這個時期中國政府為加強中日人民的友誼、促進兩國關係正常化而採取的另一重大步驟。日本侵華戰爭失敗後，數萬名日僑滯留中國。到1952年底，回國者僅500餘人，在華日僑仍有3萬餘人。1952年7月，毛澤東、周恩來批准了一項計劃，協助日僑歸國，並組成了中央日僑事務委員會。12月1日，中國政府公開發表聲明，宣布了中國政府保護守法日僑和協助願意回

國的日僑回國的一貫立場，表示歡迎日方相當機關派人來與中國紅十字會協商。中國的聲明在日本朝野立即引起巨大反響，日僑家屬及各界人士紛紛致函毛澤東和中國政府表示深切感謝。吉田政府不得不表示將採取「積極措施」，決定委託日本紅十字會、日中友好協會和日本和平聯絡委員會三團體組團赴華。

1953年1月31日，以島津忠承為團長，平野義太郎、高良富為副團長的日本三團體代表團抵達北京，與中國紅十字會（廖承志為首席代表）舉行會議，並達成協議。從3月23日開始，到最後一批日僑離華，總計有32000多名日僑分期回到日本。同時，應中方要求，日本陸續把願回國的數千名旅日華僑送回中國，並把日本侵華戰爭中被抓去的中國勞工在日死難者的遺骨送回。這兩件事以民間形式得到解決，對兩國人民的感情是很大的安慰。

在中國協助日僑回國期間，朝鮮實現停戰，東北亞局勢走向緩和，一些西方國家開始同中國開展貿易。日本政界和經濟界要求吉田政府實行自主政策，發展日中貿易呼聲強烈，主張封鎖中國的勢力被迫後退。日本政府不得不逐步放寬對華出口限制。7月29日，日本眾議院通過促進日中貿易的決議，翌日，參議院也通過類似決議。9月30日，以池田正之輔為團長的日本國會議員代表團訪華。10月29日，與中國貿易促進會簽訂了第二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

1954年8月，中國政府宣布特赦日本戰犯417人。新中國國慶五周年之際，由日本自民黨、社會黨等各黨派人士組成的40多人議員團和以安培能成為首的日本學術文化代表團等應邀訪華，參加中國國慶慶典。10月11日周恩來在接見來訪者時，表示中日兩國應該迅速實行邦交正常化。建議與「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的日本」簽訂一項互不侵犯條約。10月12日，中國政府在同蘇聯代表團發表的「聯合聲明」中，表示準備採取同日本關係正常化的步驟。並表示，如日本政府也抱有積極態度，那麼，它在爭取和平和獨立發展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將會得到中蘇的「全面支持」。

1954年10月底，以李德全、廖承志為首的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衝破美日政府的阻撓，應日本赤十字社的邀請訪問日本，這是新中國

第一次進入日本的大型的中國代表團。按照周恩來行前的指示，代表團在與日本各界廣泛接觸中，表達了中國人民不念舊惡，希望與日本人民和平共處，長期友好，共同防止戰爭再起的心願。代表團所到之處，反應熱烈。從此，中日民間關係的發展從經濟交往擴大到政治交往，日本各黨派和各界友好人士陸續來訪，來訪人數逐年增加。日本成為當時資本主義國家中與中國人員來往最多的國家。

1954年12月7日，日本首相吉田茂辭職，鳩山一郎就任新首相。鳩山一郎對改善日中關係較為熱心，表示願意制訂新的對華政策，包括使日本向中蘇開放。12月21日，周恩來表示準備採取適當的步驟恢復官方關係，如果日本政府抱有同樣的願望並採取相應的措施的話。

1955年3月，中國派出貿促會副主席雷任民率團赴日，與日本貿促會簽訂了第三次民間貿易協定。4月，又在北京簽署了第一次民間漁業協定。4月，周恩來在萬隆亞非會議期間，同日本代表團團長高崎達之助等人會見，高崎是日本企劃廳長官，這次會晤帶有官方性質，雙方都表示今後要積極發展關係。此後，中方採取了一個具體的步驟。8月17日，中國駐日內瓦總領事沈平，奉命通過秘密通信的方式向日方駐日內瓦總領事田付景一提議，為了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中國政府認為兩國政府有必要就兩國貿易、海外僑民地位及其他共同感興趣的問題進行商談，中國政府歡迎日本政府派團來京。同一天，周恩來在會見日本人士時表示，中國不認為舊金山對日條約是簽訂中日和約的一個障礙，發出了一個明顯的和解信息。11月4日，沈平奉命再次致信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重申了8月17日中國政府的建議。

毛澤東本人也親自關注中日關係的進展，多次會見來訪者。1955年10月2日和14日，毛澤東兩次會見來訪的久原房之助(此人為日本恢復日中、日蘇邦交國民會議會長)，10月15日，毛澤東又同劉少奇、周恩來等領導人一起，會見以上林山榮吉為首的日本議員代表團，毛澤東同他們作了一次長時間的友好談話。指出：戰後國際形勢變了，中日兩國的地位變了，中國人民對日本的感情也發生了變化，對日本人民為擺脫佔領和爭取獨立的努力，是衷心同情的。對目前日本的處境表示「諒解」，並說我們根本不責備你們沒有與我們建立國交。中國願看到日本

力量強大起來，把美國的手頂走。此前，毛澤東曾多次講過不相信日本這樣一個民族會長期受制於美國，因而寄希望並推動日本的獨立鬥爭。

11月，由日本原首相片山哲和日本「總評」主席藤田藤太郎等率領的日本護法聯合會和日本工會代表團的訪華，受到了隆重而熱情的接待。11月14日和15日，周恩來與片山哲舉行了會談；16日毛澤東的會見，使片山哲的這次訪問達到高潮。陪同會見的有朱德、劉少奇、周恩來、陳雲、董必武、彭真等中國幾乎所有重要領導人。毛澤東同片山哲就維護和平、反對戰爭問題交換了意見。會見後，片山哲在為他舉行的歡迎宴會上動情地說：毛澤東愛好和平的談話，深深地打動了我們的心。就在這次會見中，毛澤東和周恩來邀請代表團成員遠藤三郎中將率日本舊軍人代表團來訪。後來，遠藤三郎衝破重重阻力，率十四名前日本高中級軍官，於1956年8月來訪，受到毛澤東、周恩來、陳毅的接見。這些人來訪前雖有某種悔罪之意，但心懷疑竇，來華之後，親身感受到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寬宏氣度，深為感動，不少人後來成了日中友好運動的中堅分子。

對於中國政府的明確呼籲，日本政府反應謹慎。對鳩山一郎來說，發展經貿和文化關係是一回事，發展官方政治關係則是另一回事。要採取一項大膽和主動的行動，來恢復日中邦交，是一件冒風險的事。一方面，冷戰對峙，美國的反對如此強烈；另一方面，在執政黨自民黨內部，由此引起的分歧和爭論將使他難於應對。因此，對於沈平的幾次信函，日本政府未予作答。1956年2月3日，日本外相重光葵在眾議院外委會被質詢時，他竟說日本政府從來沒有接到中國政府要求復交的正式建議，並說，恢復兩國官方關係，條件還不成熟。

為了澄清事實，中國外交部於2月11日發表了中國政府的正式建議，並公布了自1955年7月至11月間，兩國政府全部來往信件。3月29日，鳩山一郎首相在眾議院回答質詢時，表示必須同共產黨中國的關係正常化，如果周恩來總理願意舉行談判的話，那麼就沒有理由加以拒絕。對此，中方表示歡迎。4月18日，周恩來致函鳩山首相，正式邀請他訪華。

此後，中國政府又採取了一個重要的友好舉措：從快寬大處理在押的日本戰犯。1956年4月25日，毛澤東主席頒布命令，公布了全國人

大〈關於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按照寬大政策分別予以處理。」6月，中國政府宣布，對1017名日本戰犯免予起訴，分批釋放回國；只對45名重大戰犯從寬判處有期徒刑，在服刑期間，准其家屬來中國探視。中國寬大戰犯之舉，在日本深得人心，許多釋放歸國的戰犯，後來都在「日中不再戰」的口號下，積極致力於日中友好事業。

隨着中日民間往來的擴大，1950年代中期，日中友好在日本已成為一個有影響的國民運動。日本公眾輿論日益轉向支持同中國發展關係。根據1957年4月3日公布的由政府組織的全國民意調查表明，日本國民中63.7%的人支持發展與中國的關係，36.4%的人要求日本政府恢復與北京的官方關係，只有2.1%的人反對同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最值得一說的是，在日本應同哪國保持特殊關係的問題上，贊同中國的有36%，與贊同美國的人旗鼓相當。日本經濟的迅速恢復，日益需要取得中國大陸的廣闊市場。日本來訪者也不斷增加，1955年為800人，1957年底達到1600人。

從1953到1955年簽訂的三次民間貿易協定的執行情況也逐步有了進展：第一次協定只完成5%；第二次協定完成38.8%；第三次協定由於規定雙方互設民間商務代表機構，實現了民間協議，官方掛鈎，結果完成了協議額的67%，比前兩個協議前進了一大步。兩國間的貿易額從1955年的3400萬美元，增加到1956年的1.5億美元。在廣大日本人士的推動下，日本眾議院於1956年12月12日，通過了一項促進中日貿易的決議，緩和對華「禁運」，互設通商代表部。促進日本貿易的國會議員同盟、日中貿易協會等一些團體組織，形成了強有力的壓力集團。儘管中日建交還有待時日，但日本政府對日益增長的中日友好交往的情勢，再也不能忽視。

3 謀求同西方國家關係的改善

毛澤東所理解的西方國家，不完全是一個地理概念，而是一個政治概念，指的是參加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的那些國家。中國同

西方國家關係的建立，受到東西方冷戰格局的制約，在一個時期內，雙方分處不同的陣營，相互敵對。然而，這並不等於中國領導人排除了與西方國家改善關係的興趣和可能。早在1946年，毛澤東就提出了「中間地帶」的思想，他認為，在美蘇之間，橫隔着一個由歐、亞、非許多國家組成的中間地帶，美國在征服這些國家之前，是不可能進攻蘇聯的。這裏的「中間地帶」概念，包括了歐洲資本主義國家。毛澤東事實上預見到美歐之間可能出現控制與反控制的矛盾。這正是中國實行區別政策的依據。

新中國建立之初，由於朝鮮戰爭的爆發，把冷戰推向白熱化。西方許多國家追隨美國加入侵略朝鮮的「聯合國」軍，對中國實行封鎖和禁運。儘管這樣，毛澤東和周恩來依然不相信西方帝國主義陣營會是「鐵板一塊」。1952年4月30日，還在朝戰僵持之時，周恩來就指出：「對帝國主義陣營也要有分析，追隨美帝的國家畢竟是少數。」他正確地估計到，一些國家可以加入侵朝戰爭，但是否會參加對中國作戰是很值得懷疑的。他說：「資本主義世界並不是鐵板一塊，我們應該區別對待。」[39]

充分地利用敵人營壘中的分歧和矛盾，集中地孤立和削弱美國的力量，破壞它的戰爭計劃，這是毛澤東及中國共產黨國內統一戰線策略在國際上的運用。中國領導人認為，西方國家存在主戰派和維持現狀派之分，美國是主戰派，但從朝鮮戰爭看，它處在「既不能戰，又不能和」的矛盾之中；英、法等國是維持現狀派，它們要爭取和平，就要同美國鬧彆扭。西方國家要恢復經濟就要找市場，同中國發展貿易。周恩來在1954年8月12日指出：「我們可以根據這兩條（即和平和貿易——引者註），跟一些西方國家結成統一戰線。」[40]

在尋求同西方國家結成某種統一戰線的考慮中，中國首先重視的是英國。這是因為英國在對華政策上已經表現出某種獨立性。英國不顧美國的阻撓，率先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談判在1950年就已

39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236。

40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07。

經開始。但它在台灣問題上「腳踏兩隻船」。朝鮮戰爭爆發後，它又加入「聯合國」軍和對華禁運。中英建交談判因此陷於停頓。英國有一個杜維廉(Humphrey Trevelyan)常駐北京，英國把他視為臨時代辦，中國只承認他是談判代表。

1954年日內瓦會議期間，美國與英、法兩國在結束印度支那危機問題上的分歧，首次暴露在中國人及蘇聯人面前，周恩來從中看到了解決印度支那危機的可能性，於是，進行穿梭外交，推動各方達成了有關協議。周恩來與英國外交大臣艾登和法國總理孟戴斯—弗朗斯之間富有成效的協商，還使周恩來看到，爭取同西方國家改善關係是可能的。在日內瓦會議期間，英、法兩國領導人都向周恩來表示過改善關係的意向，英國尤為積極。4月30日，蘇聯外長莫洛托夫邀請周恩來總理與英國外相艾登會面。周恩來與艾登談及中英關係。艾登說：英國是承認中國的，只是中國不承認我們。周恩來說：不是中國不承認英國，而是英國在聯合國不承認我們。艾登說：我這次把在華代辦杜維廉帶來，為的是與中國代表團接觸。周恩來說：我也把歐非司司長宦鄉帶來了。看來，雙方都有備而來。5月3日，宦鄉與杜維廉進行了交談。6月1日，艾登宴請周恩來，表示雙方應該努力進一步改進中英關係。他說：我們有一個人在北京，而你們卻沒有人在倫敦，我們之間的關係不應該是半截的，你是否也派一個中國的杜維廉來？周恩來當即欣然表示同意，將像英國派談判代表到北京那樣，中國也將派談判代表去倫敦。[41] 雙方商定互設談判代表辦事處。1954年6月17日，中英雙方同時發表了聯合公報，宣布中國將派遣代辦駐在倫敦，其地位和任務與英國駐北京代辦相同。7月和9月，兩國互派臨時代辦，英國駐北京代辦仍為杜維廉，中國駐倫敦代辦為宦鄉。兩國互派代辦，使中英關係向前邁進了一步，它不僅使中英之間原來的「半截子」關係變成了對等關係，而且擴大了代辦的權限，其任務除建交談判外，還包括處理僑務和商務問題，代辦享有完全的外交待遇。

---

41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64、374。

互換代辦，這是中國建交史上的一個創造。它實質上是一種「半建交狀況」，因為英國在承認中國問題上只做了一半。宦鄉被派駐倫敦，畢竟使中國在西方國家首都有了一個官方代表，這是一個不小的突破。不過，當時雖然估計到中英正式建交的困難，但並不想使這種代辦關係長久「臨時」下去，而是希望由此推動英國再跨出一步，正式建交。

英國國內的對華輿論也明顯轉緩，與美國有所不同。1953年底，英國反對黨——工黨中央執委通過一個決議，要求來華訪問。1954年5月，中國以外交學會的名義發出邀請，工黨立即接受邀請，決定組成以前首相艾德禮 (Clement R. Attlee) 為首的代表團來訪。工黨雖是反對黨，但它組團訪華是得到英國外交部支持的。英方接受邀請如此乾脆和迅速，甚至不願顧及美國人不滿意，説明改善中英關係是雙方的要求，英國更是採取了主動。

毛澤東和周恩來對這次來訪很重視，不僅希望由此推進中英關係，而且把它看做打開與西方國家關係的一次努力。工黨代表團來華前夕，周恩來於1954年8月12日專門為接待之事講了一次話，確定在雙方會談中應持「求同存異」態度，以「推進中英關係，爭取和平合作」。周恩來甚至期望：「我們改善同西方的關係將首先從英國開始。這説明，世界上不同制度的國家是可以和平共處的。」[42]

8月15日至25日，艾德禮率團訪華期間，中方給予了較高的禮遇。毛澤東主席於24日接見了艾德禮一行，並同他們進行了一次友好的長談。毛澤東重申了他關於「中間地帶」的觀點，他説美國是在拿反共做文章，其目的是要佔據從日本到英國的這個中間地段。他説，中英雙方都要和平，不願打仗，都要建設自己的國家，因此也要做生意。這些共同的要求是雙方可以合作的基本條件。毛澤東還提出，讓中、蘇、英、法等國倡議搞一個集體和平公約，希望英國多做美國的工作，讓美國也實行和平共處政策。[43] 周恩來在同艾德禮會談時表示：中國願意促進

---

42 《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上卷，頁407。

43 《毛澤東傳 (1949—1976)》，上冊，頁567。

中英之間的和平合作，只要英國在聯合國投票贊成驅逐國民黨集團，支持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席位，中英就可以互換大使。[44]

然而，在中美尖銳對抗的形勢下，英國人始終不願邁出關鍵性的一步。儘管它可以同美國鬧點彆扭，但不會走得太遠。當時設想從英國開始改善同西方國家的關係的條件還不成熟。不過，在和平與貿易這兩點上同西方國家建立某種統一戰線關係，還是有所進展。在新中國建國之初已與瑞典、丹麥、瑞士、芬蘭、挪威五國建交的基礎上，與英國，還有荷蘭（1954年11月9日）建立了代辦級半外交關係。在其他尚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十多個歐洲國家中，中國也與其中一些國家進行了接觸。1950年代中期以後，有些歐洲國家雖然受到美國的壓力，沒有承認中國，但也開始試探同中國建立某種關係，主要是貿易關係。對此，中國政府的態度是，如談建交，則堅持中國既定的建交原則進行談判；如（西德）建交問題一時難以解決，則可先同這些國家開展民間往來和半官方接觸，進行貿易和文化交流。貿易和文化先行，以民促官，逐步推動雙方外交關係的建立。本着這樣的靈活方針，中國同法國、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聯邦德國等國進行了有益的接觸。雙方在人員往來及貿易和文化交流上打開了一扇大門，打破了中國與西方國家完全隔斷的局面，也使美國對中國實行的禁運和孤立政策受到很大衝擊。

4 同蘇聯東歐各國關係的發展

1950年代上半期，是中蘇兩國關係迅速發展和日趨密切的時期。在兩大陣營尖銳對立的嚴峻形勢下，中蘇兩國在政治、外交、軍事和經濟等各個方面都具有重大的共同利益。當時，中蘇同盟對保衛社會主義陣營的安全、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戰爭政策、維護亞洲與世界和平起了重大作用。共同的鬥爭增加了中蘇之間的信任感，特別是在中國決定抗美援朝後，斯大林消除了對中國走「民族主義道路」的疑慮。

44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08。

在這一背景下，蘇聯開始向中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提供大規模的經濟援助。對於蘇聯系統的巨大援助，中國黨、政府和人民一向十分感謝，並力所能及地作出回報。為了向蘇聯購買建設物資並償還蘇聯貸款的本息，中國除用黃金和國際硬通貨支付外，還向蘇聯出口了它所十分需要的許多礦產品和農產品。其中許多礦產品是蘇聯通過其他途徑很難得到的重要的戰略原料，是發展尖端科學、製造火箭和核武器所必不可少的。可見，當時中蘇經濟合作基本是互利的。為鞏固和加強中蘇友好和同盟關係，中蘇兩黨和兩國政府還對中蘇之間存在的問題作了處理，糾正了蘇聯對待中國的一些不平等做法。1952年秋，周恩來訪蘇期間，雙方通過會談決定將中長路的一切權利無償地移交中國。

1953年3月，斯大林逝世，蘇聯國內經歷了一場權力鬥爭之後，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取得了主要領導人地位。在這期間，蘇聯的內外政策都出現「解凍」跡象，中蘇關係格局也發生了改變。赫魯曉夫深感無論是鞏固自己在國內的地位，抑或鞏固蘇聯對東歐各國的控制，都需要得到中國黨和毛澤東的支持。因此，他上台後調整了對華政策，比較注意以平等的姿態對待中國，並積極推動中蘇合作。1954年初，周恩來在日內瓦會議休會期間回國，途中在莫斯科短暫停留，會見了赫魯曉夫，提出加快大規模援建項目的請求，表示在邀請蘇聯及各國領導人參加新中國建國五周年慶典之時，中蘇簽署經濟協議和把旅順港移交給中國的協議，具有特殊政治意義。赫魯曉夫當場表示，蘇聯方面將履行它的義務。

隨後，赫魯曉夫開始親自處理同中國的經濟關係，着手重新審理每一個援華工程項目，他對於蘇共領導層有人提出實施這些項目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對本國造成的不良後果的種種論據，逐一解釋，努力使蘇共中央主席團全體成員明白，目前正處於蘇中最高級重要會晤的前夕，這次會晤不可能僅僅局限於發表政治宣言、聲明及外交議定書、需要的是經濟基礎，那才能夠鞏固兩國的聯盟與友誼，發展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和其他領域的進一步密切合作。1954年9月，赫魯曉夫率團啟程訪華之前，又召開了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討論蘇中協議的最後文本及其他與此有關的文件。他在會上強調指出，如果蘇中兩國

間的友誼不是建築在實事求是、互相需要和彼此負責的基礎上，那麼任何國家之間的條約都不能長久。「如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祝建國五周年之際，請求我們幫助克服其幾百年落後狀態這一重要時期，不幫助中國在未來的五年內實現發展中國社會主義工業的根本大計，那我們就將錯過同中國建立和鞏固友誼的歷史時期。」面對一些反對意見，赫魯曉夫不作讓步，堅決使主席團成員相信他的決定是正確的，最終統一了蘇共領導層的思想。[45]

1954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赫魯曉夫率蘇聯政府代表團訪華。他帶來了一個發展中蘇友好合作關係的龐大計劃。在此期間，中蘇正式簽訂了經濟合作協定，包括蘇聯政府向中國政府提供5.2億盧布的長期貸款；幫助中國再增建15個工業企業並擴大原有141項企業設備的供應範圍；蘇聯追加提供總價值為4億多盧布的設備；簽署了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鐵路和從西寧到烏蘭巴托並連接蘇聯的鐵路的協議。赫魯曉夫主動表示將以往蘇聯在雙邊關係中非正常佔有的一些權利歸還給中國。中蘇雙方簽署協議，蘇軍從旅順口海軍基地撤退，將該基地歸還中國，並將其中設備無償移交中國政府；將原來建立的四個中蘇合資公司（新疆有色金屬和稀有金屬採掘公司、新疆石油開採冶煉公司、大連船舶修造公司、民航運營公司）的蘇方股份移交給中國。此外，赫魯曉夫上台後，乃至訪華期間，蘇聯再未援引1950年2月的秘密〈補充協定〉向中國提出東北和新疆兩個勢力範圍的要求。

赫魯曉夫的對華新政策使毛澤東感到了過去沒有過的平等氣氛。不僅因為赫魯曉夫所作的許多實質性讓步，使斯大林時期遺留下來的曾使毛澤東感到屈辱的問題基本上得到解決，而且，赫魯曉夫專為對華援助率領龐大的代表團訪華，這本身就表現出一種平等姿態和誠意，說明蘇聯新領導視中國為平等夥伴。而赫魯曉夫在對華援助方面帶來的一份禮物，對於正在仿效蘇聯確立社會主義制度和展開大規模工業化建設的中國，無疑是一個重大支持。

---

45 詳見本書第六章註10。

中國黨和政府十分重視蘇聯領導人的這次來訪，歡迎的場面熱烈，接待規格超常。中國的黨政重要領導人都參加了中蘇會談，氣氛熱烈而輕鬆。赫魯曉夫還率團到華中、華東、華南各大城市參觀訪問，歸國途中又參觀了東北的一些城市，所到之處都受到熱烈歡迎，洋溢着兄弟般友誼氣氛。中國人視蘇聯為老大哥，中蘇關係真正進入了「蜜月」時期。毛澤東後來說：「第一次與赫魯曉夫同志見面，就很談得來」，他取消了有損中國主權的「合作社」，「建立了信任」。[46] 1954年10月11日，毛澤東致函周恩來，提到在中蘇簽署的有關文件發表時，「要寫社論一篇」，以示重視。兩個星期後，毛澤東偕中央其他領導人參觀蘇聯經濟及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作長篇致詞，稱讚中蘇「情同手足的友誼」。

1956年5月，蘇聯正式照會中國政府，認為1950年2月的秘密〈補充協定〉已不符合蘇中之間的友好現狀，建議加以廢除。中國隨即覆照表示同意。1950年代初期，在中蘇非貿易支付中，由於清算辦法不合理，中方吃虧很大。1956年7月，經過談判，蘇方同意加以糾正，並將過去多收的款項退還給中國。隨着經濟合作關係的發展，兩國貿易額也有很大增長。從1950到1957年，中蘇年貿易額從14億盧布上升為54億盧布，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佔的比重增至50%多。

應該說，赫魯曉夫當政初期繼續執行了斯大林對中國友好的政策，使中蘇關係得到進一步加強。當然，即使在這時，雙方領導人也並非沒有分歧和猜疑，成為後來分裂的潛在種子。

這個時期，中國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關係也有重大發展。其中，中國同南斯拉夫黨的關係的恢復和國家關係的建立具有突出意義。1953年6月，蘇聯與南斯拉夫恢復外交關係，打開了蘇南關係的僵局，這成為當時震動國際社會的一件大事。1954年7月，赫魯曉夫在莫斯科向周恩來解釋蘇聯採取的主動改善蘇南關係的政策時，承認蘇聯過去對兄弟黨的某些做法不對，並在蘇南兩黨關係問題上作了自我批評。他徵詢周恩來對此事的意見，周恩來表示，蘇聯這樣做是正確的。是年秋，蘇共中央又派專人來華，直接向毛澤東和中共中央通

---

46 轉引自蕭冬連：《五十年國事紀要・外交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186。

報他們準備改善蘇南關係的意見，希望中國採取一致行動。毛澤東與周恩來商議後，同意了蘇方的意見。當初南斯拉夫宣布承認新中國之時，中國政府礙於蘇南關係的惡化，未與南建交，但也未斷然拒絕，留有餘地。1955年1月11日，中南雙方發表了建交公報，中南關係隨蘇南關係的解凍而得到發展。

五　第一次台海風波和中美大使級會談

1 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

朝鮮停戰和印支停火使亞洲地區的形勢得到緩和。不過，中國同美國對峙的局面並沒有改變。1953年初，艾森豪威爾出任美國總統。他把結束朝鮮戰爭作為其任內的一項重要任務，但卻並不打算因此緩和同中國的關係。艾森豪威爾政府認為，美國在遠東面臨的中心問題是中國與蘇聯緊密結盟，美國對華政策的目標是在不直接實行干涉的條件下，增加對中國的壓力，等待時機，或是促使中蘇分裂，或是直接顛覆中國政府。艾森豪威爾和國務卿杜勒斯決心繼續採取遏制和孤立中國的政策，繼續阻止中國統一台灣。在美國的戰略防禦鏈條中，台灣被視為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因而長期把它的第七艦隊橫在台灣海峽，並且企圖把台灣從中國領土中分離出去。反對美國侵佔和分離台灣，是1950年代中國外交鬥爭的焦點之一。

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94年以後，日本對台灣實行殖民統治五十年。1945年8月，根據《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規定，台灣和澎湖列島歸還了中國。1949年5月26日，蔣介石政府在大陸潰敗後，退守台灣，從而形成了台灣與大陸分割與對峙的局面。這迫使中國共產黨開始考慮進攻台灣的計劃。

1949年7月10日，毛澤東致信周恩來，指出：我們必須準備攻台條件，如有空軍，「把握更大」。7月中旬，劉少奇秘密訪蘇期間，向斯大林說明了準備在1950年進攻台灣的設想，要求向蘇聯購買200架左右的

飛機，並請代訓飛行員。斯大林爽快地答應了。8月18日中蘇草簽了蘇聯援助中國建立空軍的協定。根據中共中央的意見，劉少奇還向斯大林試探性地提出請蘇聯出動空軍和海軍援助攻台的問題，對此，斯大林明確表示難以承諾，説這樣做必定會引起美國的介入，從而引發美蘇之間的戰爭。[47]

1949年10月下旬和11月初，人民解放軍發動了奪取福建沿海金門島和浙江沿海登步島的戰鬥，兩次戰鬥均遭重挫，尤其金門之戰失利，充分暴露了人民解放軍渡海作戰技術手段的缺乏。這使毛澤東再次考慮請求蘇聯海空軍援助問題。12月，毛澤東訪蘇期間，向斯大林委婉地提出，請蘇聯「派志願飛行人員或秘密軍事特遣艦隊協助奪取台灣」。斯大林雖未一口拒絕，但面有難色。他的疑慮不在蔣介石殘部，而在美國的干涉。[48]

正當中國政府緊張籌劃進攻台灣戰役之時，美國政府內部正在加緊策劃分離台灣。1948年秋，美國醞釀從中國大陸「脱身」的同時，開始把台灣分開來考慮。1949年3月，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正式批准一項對台政策，規定其政策目標是「不讓台、澎落入共產黨手中」，為此要將「該島嶼與中國大陸隔開」。在此後的一年中，美國對台政策目標一直不變，只不過在策略上有過變化。美國曾一度想甩開蔣介石，在島內扶植其他親美勢力如吳國楨、孫立人等，但未能如願。美國也曾拋出「台灣地位未定論」，企圖使台灣「自決」或由「聯合國託管」，也遭失敗，最後不得不回到「有條件支蔣」的老路。同時與蔣介石保持一定距離，發表聲明：「美國無意承諾以任何武裝力量保衛該島。」[49]

---

4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主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529；呂黎平：〈赴蘇參與談判援建空軍的回憶〉，《軍事史林》，1994年第1期，頁25；*Ковале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no. 6, c. 88；Sergei N. Goncharov,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s: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69－70。

48 1949年12月16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ПРФ, ф.45, оп.1, д.329, л.9－1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е, c. 229－233。

49 參見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122－123。

、 此時美國對華政策具有兩面性，一方面不願放棄對國民黨的支持，一方面也不願關死與中國政府交往的大門。1949年12月，美國中央情報局估計，台灣「大約將於1950年底處於中共控制之下」。杜魯門決定，準備放棄台灣，接受中共可能接管台灣的現實。1950年1月5日，杜魯門正式就台灣問題公開發表聲明，重申《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關於台灣歸還中國的決定，表示美國不擬捲入中國內爭。同時，國務卿艾奇遜(Dean G. Acheson)答記者問，闡釋杜魯門聲明。1月12日，艾奇遜發表講話，把台灣劃在美國遠東防線之外。

杜、艾聲明有雙重考慮，一方面為接受中共即將奪取台灣的現實作輿論準備，以便在國內政治中免受攻擊，一方面在毛澤東訪蘇期間，再作姿態，企圖拉住中共不要過於倒向蘇聯一邊。

杜魯門的聲明和艾奇遜的講話，不可能達到分裂中蘇的目的，反倒使斯大林稍稍減輕了對美國的擔心。他終於同意毛澤東就適當時機解放台灣進行必要的準備，同意將蘇聯給中國的3億美元貸款，一半用於購買進攻台灣最需要的海軍裝備，但他最後仍盡量避免承諾利用蘇聯飛機和軍艦來進攻台灣。1950年上半年，中國解放台灣的準備工作正緊鑼密鼓地進行，在蘇聯人的幫助下，人民解放軍的空軍和海軍迅速地組建，攻台戰役正引而待發。台灣的蔣介石集團處於一片驚恐之中。

然而，自1950年2月以後，形勢起了變化。杜魯門關於準備放棄台灣的決定，受到來自軍方、國會以及國務院內部一些人的反對。中蘇同盟條約的簽訂，使艾奇遜分裂中蘇的目標受挫；中國政府接管美國駐北平總領事館房產，擠走最後一批美國駐華人員，使美國以停止支蔣換取保留在華據點的企圖成為泡影；美國國內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的興起促使杜魯門政府轉向更加強硬的政策。更為重要的是美中央情報局作出新的估計，認為中共攻台可能拖到下一年，在此期間，如美大力扶蔣頂住，有希望從長部署抵制中共的方略，武裝「保台」的主張逐漸佔據上風。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在5—6月兩次提出備忘錄，稱台灣如掌握在共產黨手中，「就好比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和潛艇供應站，其位置對於蘇聯完成其進攻戰略極為

理想。」[50] 台灣在美國戰略中的地位被抬高了。5月間，杜勒斯提出台灣中立化方案，其中包括美國派第七艦隊駐扎台灣水域，防止海峽雙方動武。此時，美國武裝干涉台灣的政策呼之欲出，只待找一個藉口。

6月25日，朝鮮戰爭爆發。27日杜魯門趁機宣布派遣第七艦隊侵入台灣海峽，並且自食其言，聲稱「台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由聯合國考慮」，儼然以台灣的佔領者自居。杜魯門宣布出兵台灣，這對於處在風雨飄搖之中的國民黨政府，無異於一根救命稻草。6月28日，國民黨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歡迎美國「協防」台灣。

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海峽後，又以各種「顧問團」、「考察團」名義，派出武裝人員進駐台灣。7月30日，麥克阿瑟飛往台灣，同蔣介石達成秘密協定，設立「美國駐台軍事聯絡組」，美台海陸空軍歸麥克阿瑟統一指揮。8月4日，美空軍第十三航空隊進駐台灣。

美國侵佔台灣，使中國政府解放台灣的計劃遇到了新的更大的障礙。6月30日，中央軍委副主席周恩來向海軍司令員傳達了中央新的戰略方針：形勢的變化給我們打台灣增添了麻煩，因為有美國在台灣擋着，現在我國的態度是，譴責美帝侵略台灣，干涉中國內政。我們軍隊的打算是：陸軍繼續復員，加強海、空軍建設，打台灣的時間往後推延。[51] 8月11日，中央軍委致電華東軍區司令員陳毅，指示：台灣1951年不打，待1952年看情況再作決定。這時，中共中央的戰略考慮是，估計美國可能在台灣海峽、越南和朝鮮三個方面對中國構成軍事威脅，就中國的軍事實力和技術條件而言，選擇朝鮮戰場對中國最為有利。1950年中國出兵朝鮮之後，進攻台灣的戰役計劃無限期地推遲了。然而，台灣問題也由此國際化、複雜化了，不只是國共兩黨之間的較量，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較量了。

抗美援朝戰爭三年間，中國不可能用更多的力量來處理台灣問題，主要通過外交途徑譴責美國對台灣的侵佔。儘管當時中國在聯合

50　參見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146。

51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52。

國的合法席位沒有得到恢復，仍然爭取到把中國控訴美國侵略案列入聯合國議程，並且派遣了伍修權為中國政府代表，赴紐約聯合國總部。1950年11月28日，伍修權利用聯合國講壇，嚴正駁斥了美國所謂「台灣地位未定」的謬論和「台灣中立化」的方案，譴責美國侵佔中國領土。這場歷時三十天的外交鬥爭，使更多的國家了解了中國政府維護領土完整的堅定立場，更多的人關注台灣問題。

1953年朝鮮停戰後，台灣問題再次突出地提到了中國領導人的議事日程上。解放台灣和東南沿海島嶼，這不僅是中國革命的未竟事業，尤其是中國真正實現獨立和統一的最終標誌。雖然由於國內國際形勢所限，尤其是美軍橫在台灣海峽，在軍事上實行大規模渡海作戰條件還不具備，但是在政治上如果不及時地提出這個問題，默認兩岸分割局面的固定化，將對中國實現自己的目標極為不利。

日內瓦會議後，亞洲地區的三個熱點有兩個相對穩定下來。朝鮮和平問題雖然未達成任何協議，但局勢已經「凍結」；印度支那危機由於日內瓦會議的成功，短期內大大減少了重新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惟獨台灣問題依然存在。如果中國不在近期內有所作為，世界輿論將會淡化台灣問題，把台灣與大陸的分離、把美軍在台灣海峽的存在看成既成事實。這是中國領導人擔心的局面。

中國更為擔心的是美國的行動和用心。美軍以策應朝鮮戰爭為藉口侵入台灣海峽。朝鮮戰爭結束後，美軍不僅無撤退之意，而且加緊了在台灣的活動。從1953年底開始，美國軍政要員相繼訪台：1953年11月，副總統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1954年3月，國務卿杜勒斯；同年5月，國防部長威爾遜 (Charles E. Wilson)；5月和6月，美國將軍范佛里特 (James Van Fleet)。同時，新聞界開始傳說，華盛頓正在認真考慮與台灣締結共同防務條約問題。中國認為，美蔣防務條約一旦締結，將為美國阻止中國解放台灣提供藉口，甚至導致台灣從中國永久分離出去的結局。

1954年7月，中共中央研究了日內瓦會議後的形勢，作出了「一定要解放台灣」的決定。毛澤東給正在日內瓦的周恩來發去電函，指出：在朝鮮戰爭結束之後我們沒有及時 (約遲了半年時間) 地向全國人民提

出這個任務是不妥當的。如果現在還不提出這個任務，我們將犯嚴重的政治錯誤。根據毛澤東的指示，中國解放台灣的宣傳立即突出起來。7月23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一定要解放台灣〉。8月1日，朱德在建軍節講話中強調「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8月11日，周恩來在中央人民政府會議上鄭重宣布：「解放台灣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同日，中國政府號召全國人民和解放軍為完成解放台灣而「奮鬥到底」。8月22日，中國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發表宣言，擁護中國政府的決定。解放台灣的政治和宣傳攻勢拉開了帷幕。

除了重申中國政府的立場外，這場攻勢的直接目的是為了阻止美蔣簽約。為達此目的，中國還發動了對國民黨佔領的沿海島嶼的軍事攻勢，以表示為捍衛領土主權不惜一戰的決心。9月3日和10日，先後開始炮擊金門和馬祖。10月10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控訴美國武裝侵佔中國領土台灣，同時聲明：中國決定解放一江山、大陳島等沿海島嶼。

然而，中國的反對並沒有阻止美蔣簽約。美國政府決定「冒一定風險採取強硬路線」(杜勒斯語)。朝鮮戰場上中美之間的兵戎相見及美國國內麥卡錫主義的瘋狂，使美國政府對中國採取了更加敵視和僵硬的政策，此時正在西太平洋地區謀求一系列以遏制中國為目標的雙邊和多邊條約體系，在美國的弧形戰略防禦圖中，台灣被視為一個重要環節。然而，一段時間內，美國政府對於蔣介石關於締結《美台共同防禦條約》的要求還舉棋不定。美國一方面要繼續控制台灣，阻撓中國統一；一方面又擔心被國民黨拉下水，捲入一場它想避免的與中國大陸的直接衝突。美國的政策目標是在維持現狀的情況下保持美國在台灣的軍事存在。到1954年8月下旬，美國的態度有所變化。面對中國的政治和軍事攻勢，美國則以武力相威脅。8月3日，杜勒斯叫嚷美要用海空軍「保護台灣和澎湖列島」。8月17日，艾森豪威爾宣布第七艦隊要干涉中國解放台灣。8月19日，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斯圖普 (Felix B. Stump) 率軍艦6艘駛入大陳島一帶海面，並出動600多架次飛機在大陳島海面上空活動。同時，加快了與蔣介石簽約的磋商。12月2日，美國國務卿在台灣簽訂了《美台共同防禦條約》。蔣介石在這項條約中得到了美國協防台灣的承諾，但也作了兩大讓步：其一是條約的適用範圍

限於台灣與澎湖，其含義是不包括中國大陸和沿海島嶼；其二是蔣介石使用武力必須與美國人「共同協議」。蔣介石失去獨立採取軍事行動的自由，美國則通過條約加強了對台灣及國民黨政權的控制。

為反擊《美台共同防禦條約》，中國採取外交鬥爭與軍事鬥爭相配合的方針。12月8日，周恩來發表聲明揭露這項條約「是一個露骨的侵略條約」。在軍事上，發動收復沿海島嶼的戰役，消除蔣介石從事間諜和騷擾活動的沿海據點，並藉以表明中國不承認美蔣條約和解放台灣的決心。1955年1月18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舉收復大陳島的門戶一江山島，迫使美國撤走它的艦隊。美蔣一片驚恐，西方稱之為台灣海峽危機。1月25日和28日，美國參、眾兩院通過緊急決議，即所謂〈福摩薩決議案〉，授權艾森豪威爾「使用武裝部隊協防台澎」，對國民黨所佔大陸沿海的島嶼，美國總統則有處理的機動權。美第七艦隊主力向台灣海峽和浙東海面集結。

美國劍拔弩張，似有與中國再次正面交鋒之勢。其實，美國並不願為幫助蔣介石固守沿海島嶼而陷入與中國的衝突。就在解放軍收復一江山島的第二天，艾森豪威爾急切呼籲通過聯合國斡旋「來停止中國沿海的戰鬥」。他還利用一些國家害怕戰爭的心理，鼓吹「停火」。英國通過外交途徑要求中國「避免可能引起全面敵對行為的任何事件」。新西蘭1月28日要求聯合國安理會討論和干涉中國沿海地區的「敵對行動問題」。1月31日，安理會決定討論新西蘭提案，並邀請中國派代表參加。

解放沿海島嶼是中國的內戰，中國政府決不允許他國及國際社會干預。如果把國共之間的較量國際化，正好中了美國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2月3日，周恩來電告安理會，拒絕派代表參加對新西蘭建議的討論。2月6日和8日，周恩來兩次接見印度駐華大使賴嘉文時指出，一切努力都不能容許落入兩個中國的圈套。如果要舉行國際會議，美國就要直接出面同中國談，決不允許蔣介石參加任何國際會議。2月5日和9日，瑞典駐華大使魏斯特朗 (Hugo Wistrand) 兩次向周恩來轉達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 (Dag Hammarskjold) 的口信，說新西蘭建議，只是一個開端，目前超越新西蘭提案不可能，勸中方勿排除在聯合國贊助下處理問題。周恩來當即予以駁斥，重申了他在答覆印度大使時表示的立場。中國政府要求討論的問題是，由於美國的介入造成的台灣

海峽及遠東的緊張局勢，而不是屬於中國內政的國共爭端。2月14日，周恩來在蘇聯代辦舉行的晚宴上指出，爭取和平，和緩國際緊張局勢是中國的堅定不移的外交政策，但是，割裂任何一個國家的領土，干涉任何一個國家的內政和侵犯任何一個國家的主權，只能助長侵略和導致戰爭，是不能帶來和平的。[52]

美國的軍事訛詐和外交圖謀均遭失敗。2月5日，不得不宣布：協助國民黨軍隊從大陳島撤退。2月12日，人民解放軍在大陳島登陸，2月下旬，浙江沿海島嶼全部收復。

此時，美國與蔣介石之間關於沿海島嶼的分歧更加明朗化。杜勒斯等人關於兩個中國的想法已經醞釀成形。2月間，杜勒斯在同台灣外交部長葉公超和駐美大使顧維鈞的會談中，堅持說存在着兩個中國，正如同存在着兩個德國、兩個朝鮮、兩個越南一樣。3月，杜勒斯跑到台灣告訴蔣介石，美國把台灣同中國大陸之間的衝突看成是國際戰爭而不是內戰。4月24日，美國又派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雷福德(Arthur W. Radford)和助理國務卿羅伯遜到台北，試圖勸說蔣介石從金門馬祖撤軍，遭到蔣介石的拒絕。蔣介石想把美國拴在金門、馬祖，由金門、馬祖之戰引發中美之戰，遂其反攻大陸之夢想；同時擔心一旦失去金門、馬祖，會引來國際託管台灣的更大壓力。由於中國政府的強烈反對和蔣介石當局的態度，美國沒有公開宣布其「兩個中國」的政策。艾森豪威爾政府準備另尋「停火」辦法。

2 打開中美接觸之門

在中美關係問題上，中國政府一方面針鋒相對地反對美國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反對美國侵佔中國領土台灣；另一方面，中國領導人又多次表示，願與美國緩和關係，並為此做出努力。

中美接觸的大門，是1954年在日內瓦會議期間打開的。

美國敵視中國的僵硬態度，從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規定參加日內瓦會議的美國代表團，不論誰都不准同中國代表團的人握手這條紀律中可

52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47—449。

想而知。但是，美國也有一樁心事要和中國交涉，即美國的一批在朝鮮戰場上被俘的軍人和在中國犯了罪的平民還關押在中國。美國公眾輿論對此反應十分強烈，認為這些在押人員的命運受到了美國政府僵硬的對華政策的擺布，他們將成為這種政策的犧牲品。美國政府受到了很大的壓力。在美國統治集團內也有人對其政府敵視中國的僵硬態度不滿。

日內瓦會議初期，在杜勒斯未抵日內瓦前，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宴請美國代表團。在私下談話時，美國代表團副團長、副國務卿史密斯流露出一種批評美國政府的看法，他覺得美國對中國實行敵對政策是不現實的。莫洛托夫及時地向周恩來通報了這一情況，並說，史密斯在二次大戰中是美國在歐洲作戰的將軍，很有地位，他的這種觀點，值得重視。5月3日杜勒斯返回美國後，史密斯為美國代表團團長。會議快要結束前，史密斯有一天在酒吧間端着酒，主動找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周恩來的翻譯浦壽昌攀談，講了許多友好的話。這在敵對的兩個代表團來說是不尋常的。中國代表團很重視史密斯這一舉動。周恩來說：「好啊，既然史密斯願意而且敢於同我們接觸，那明天休息時，我也找他談談。」第二天會間休息時，周恩來在酒吧間向史密斯走去，並要向他伸出手時，史密斯左手拿着雪茄，右手急忙端起咖啡，表示無法握手，他笑容可掬地和周恩來打招呼，從中國的古老文明到中國瓷器，客客氣氣聊了一陣子，又講了一些好話。會議結束的最後一天，又是休息時，周恩來正和別人聊天，史密斯微笑着主動湊上來同周恩來交談。他說：「會議即將結束，能夠在這裏和你認識，我感到非常榮幸和高興。你們在這次會議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我們希望不管朝鮮也好，越南也好，都能恢復和平。」說完，他抓住周恩來的胳臂搖晃了幾下，笑咪咪地走開了。這樣，史密斯既遵守了杜勒斯規定不握手的紀律，又聰明地用搖胳臂的方式表達了他對周恩來的欽佩。[53]

53　王炳南：《中美會談九年回顧》(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頁20－21。美國前總統尼克松在《領導者》(*Leaders*) 一書中說：1954年，在討論越南問題的日內瓦會議上發生一件事。碰巧在一天上午的會議前夕，杜勒斯與周恩來都提前到達了，而且相遇了，周恩來伸出手來，準備握手，杜勒斯卻一搖腦袋，走出會議室，使這位中國外長受了侮辱。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著，尤勰等譯：《領導者》(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儘管美國統治集團中以杜勒斯為代表的頑固勢力堅持對中國採取敵視政策，但美國政府在國內公眾輿論的壓力下，又想要回被扣留在中國的美國人。當時英國已和中國建立了代辦級外交關係，它受託於美國，照管美國的在華利益。這時，美國企圖既能要求遣回那些在華人員，又不同中國政府直接接觸，以免造成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既成事實。於是，日內瓦會議期間，美國政府決定通過參加會議的英國駐北京代辦杜維廉來接手辦理美國在華被押人員問題。

中國代表團得到這個消息後，周恩來連夜召集代表團研究如何對待這個問題。周恩來認為中國不應該拒絕和美國接觸。在中美關係如此緊張，美國對華政策如此敵對和僵硬的條件下，中國可以抓住美國急於要求在華的被押人員獲釋的願望，開闢接觸的渠道。於是，中國代表團決定告訴英國代辦，現在中美雙方都有代表團在日內瓦開會，有關中美雙方的問題可以由兩個代表團進行接觸，沒有必要通過英國作為第三者插手。5月26日，中國代表團發言人黃華向新華社、塔斯社、路透社、美聯社、合眾社、法新社、國際新聞社等通訊社記者發表關於美國政府無理扣押中國僑民和留學生的談話，而且表示，中國願意就被押人員問題同美國舉行直接談判。6月3日，周恩來就5月下旬美國通過英國和蘇聯要求中國釋放犯罪的美國僑民，並承認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某些政策是不現實的一事，致電毛澤東、劉少奇並中共中央：中國代表團已經答覆英國方面，中美雙方可經英國介紹直接接觸。「如

1997），頁332。對此，當年參加日內瓦會議的中國代表團秘書長王炳南在《中美會談九年回顧》中作了澄清，王炳南說：「有人說，在日內瓦期間，周恩來總理要同杜勒斯握手，被杜勒斯拒絕了。實際上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在整個會議期間，我始終在周總理左右。開會時，每次都是我陪着周總理進入會場。……會場座位是按每個國家的英文名稱的第一個字母排列的。中國CHINA，C在前，美國USA，U排在後，和蘇聯代表團在一起，距離我們很遠，國聯大廈會議大廳有好幾個入口處，我們同美國代表團不是從同一門進入會場，不可能碰在一起。會議中間有15分鐘的休息……。我們代表團從不和美國代表團聚在一起。而且，當時總理非常審慎和嚴謹。杜勒斯是堅決反共的頭子，總理從來就沒想去和他握手。因此無論從客觀和主觀都不存在總理主動去握手而遭到拒絕的可能。在一些美國人的回憶錄中，甚至在尼克松和和基辛格的回憶錄裏都寫到此事，實際上是以訛傳訛。」同上書，頁21－22。

美方果真來談，我們即按既定方針和他們進行接觸，並以接觸情況決定在何處舉行談判。」在談判中，將「首先聯繫到中國留美學生被扣問題」，也闡明中國將區別對待犯法的美國僑民和其他美國人。[54]

美國統治集團也想要摸摸中國政府的情況。杜勒斯儘管外表上激烈反共，內心卻有興趣探索同中國緩和緊張關係以及使在押人員獲釋的可能途徑。當時美國的一些盟國認為，中美雙方如能接近一些，將會促進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在美國內外都希望中美進行接觸的氣氛下，美國政府同意中美兩國代表會晤。這樣，在中美之間的巨大鴻溝上終於架起了一座中美官員接觸的橋樑。

通過英國代辦杜維廉的安排，中美兩國代表就兩國僑民問題，於1954年6月5日至21日舉行了初步商談。中國政府指定駐波蘭大使王炳南為代表；美國政府則指派駐捷克斯洛伐克大使約翰遜(U. Alexis Johnson)為代表。6月5日舉行第一次會談，雙方商定了會談的方式。10日第二次會談時，約翰遜提交了美方認為是被中國政府拘留的美國僑民與軍人的名單，要求中國方面給予這些人早日回國的機會。王炳南答覆說：只要雙方都有解決問題的誠意，這個問題是不難解決的。在中國的美國僑民，只要遵守中國的法律，是會得到保護的。他們可以在中國境內居留，從事合法的職業。如果他們為了某種原因要離開中國回美國去，只要他們沒有未了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他們隨時都可以走。實際上，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已經有1485名美國僑民離開了中國。至於極少數美國人在中國從事間諜和破壞活動，他們被扣押是罪有應得的。你方交來的名單，我們將進行研究並將在下次會談中答覆你們。關於美國政府扣留的中國留學生問題，我們準備在下次會談中提出。

在6月15日第三次會談時，王炳南答覆說，中國方面同意因犯罪而被扣押的美國僑民和軍事人員通過中國紅十字會與他們的家屬通信，他們的家屬也可以郵寄小包裹。中國政府是按他們所犯的罪來量刑的。判刑後，如罪犯表現好，中國政府可以考慮減刑或提前釋放。

54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375、376。

我們曾經這樣做過。至於約翰遜先生上次會談中交來的名單，一經中國代表團收到這些人員的材料，當與美國約期會談。接着，王炳南嚴正指出：中國現在有5000多名留學生在美國，有不少留學生要求回國，但遭到美方的百般刁難。當他們向美國政府申請離境時，美國政府卻通知他們不得離開，甚至威脅說，誰要違反這一命令，將被判處5000美元以下罰款或者5年以下徒刑，或者同時予以兩種處罰。這是毫無道理的。約翰遜表示，扣留中國的學者完全是按美國的法律行事的。在朝鮮戰爭期間，美國政府確曾發布過一道命令，規定凡高級物理學家，其中包括受過像火箭、原子能以及武器設計這一類教育的中國人，都不准離開美國。王炳南對此表示，這條無理的規定應予廢除。

6月21日，舉行第四次會談。王炳南首先建議雙方起草一個聯合公報，宣布住在一方的對方守法僑民和留學生將具有返回祖國的完全自由，並建議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由第三國代管雙方僑民和留學生的利益。中方的合理建議，遭到美方的頑固拒絕。約翰遜說，美國政府將單獨發表聲明，肯定中國僑民依照美國的法律和規章，有完全自由到他們願意去的任何地方。所謂「依照美國的法律和規章」，實際上就是不肯放中國留學生回國。此後，7月16日和21日，雙方派聯絡員又接觸了兩次。中方代表是外交部科長浦山，美方代表是國務院中國司政治事務官詹金斯(Alfred Jenkins)。雙方審核了各自提交的名單。中方代表向美方提出六名已經獲准出境的在華美僑的名單，同時要求美方提供在美的中國僑民和留學生情況，並再次詢問美方是否同意中國方面在上幾次會議中提出的請第三國使節代管雙方僑民利益的建議。美方代表用外交辭令對中國批准六名美僑出境表示感謝，但他沒有進一步提供有關在美的中國僑民和留學生的新情況，並再次拒絕中方關於第三國代管雙方僑民利益的建議。這次接觸雖然成效不大，但它畢竟是以後長達十五年的中美大使級會談的前奏。

日內瓦會議結束後，毛澤東也發出了願與美國緩和關係的信息。1954年8月24日，在接見英國工黨代表團時，毛表示，中國願意同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平共處，並強調「這也包括美國在內，希望美國也採

取和平共處的政策」。他建議英國朋友勸勸美國人：「把第七艦隊拿走，不要管台灣的事」，「不要搞東南亞條約」，「不要武裝日本」，「不要武裝西德」，並説「美國這樣的大國如果不要和平，我們就不得安寧，大家也不得安寧」。10月19日至23日，在與尼赫魯會談時，毛又説：「像我國同美國這樣相互警戒着是不好的。」「美國的恐懼也實在太過份了。它把防線擺在南朝鮮、台灣、印度支那，這些地方離美國那麼遠，離我們倒很近。這使得我們很難睡穩覺。」[55]

儘管中國表明了希望與美國緩和關係的意願，但由於美國堅持遏制和孤立中國的政策，特別是由於美國極力阻撓中國統一台灣，中美之間的矛盾衝突和長期鬥爭事實上是難以避免的。

1954年9月到1955年2月，中國人民解放軍炮擊金門和解放一江山、大陳等島嶼，有力地向全世界昭示了中國人民實現祖國統一的決心。這一鬥爭也表明，在處理中美關係時，台灣問題已被置於首要地位。由於摸不清中國的真實意圖，第一次台灣海峽危機的出現在美國政府決策部門引起了極大混亂。正當美國政府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中國政府再次表明了緩和的意願。

在1955年4月的萬隆會議期間，周恩來在八國代表團團長會議上就台灣地區局勢問題公開發表聲明。明確表示：中國人民同美國人民是友好的，中國人民不要同美國打仗。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討論和緩遠東緊張局勢的問題，特別是和緩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問題。

在國際壓力下，美國也想找機會緩和一下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同時還需要安撫國內輿論在被押人員和間諜案問題上對美國國務院的指責，因此，美國政府就不能對周總理的這項聲明置若罔聞。4月26日，美國政府對此做出回應。國務卿杜勒斯舉行記者招待會，稱美國願意在沒有台灣參加和不損害台灣權益的情況下，同中國大陸進行多邊和雙邊的討論，並首要探討在台海地區停火的可能性。艾森豪威爾在27日的記者招待會上重申，中美會談將不涉及國民黨的利益，僅討論停火和釋放被扣押的在華美國人的問題。

55 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567、572。

在亞洲國家中，首先是印度希望能在中美關係的緩和中發揮重要作用。萬隆會議結束不久，印度總理尼赫魯宣布他將派印度駐聯合國大使梅農 (V. K. Krishna Menon) 訪問中國，並表示不論是否得到有關國家的斡旋請求，印度都將尋求談判的可能性。從5月12日至20日，梅農在北京同周恩來進行了六次會談。梅農向中國提出了分三個階段解決台灣問題的設想：第一階段，雙方採取一些緩和緊張局勢的措施，中國釋放美國空軍人員，美國讓中國留學生回國；第二階段，在台灣海峽造成事實上的停火，使國民黨軍隊撤出金馬，然後在中美之間以及中國中央政府同台灣當局進行談判；第三階段，實現台灣問題的長遠解決。

周恩來對梅農的努力表示歡迎，並向他解釋和說明了中國的基本立場，周恩來着重指出：第一，緩和緊張局勢必須是雙方的，應促使國民黨從金馬撤出，中國同意在規定的期限內讓它撤出，使中國和平收復這些島嶼，但這並不表明同意杜勒斯的「停火」以及承認美國侵佔台灣合法化和「兩個中國」。第二，除金馬問題外，中美還可以在其他問題上採取步驟緩和緊張局勢。對美國而言，取消對中國的禁運和允許在美的中國人自由回國；對中國來說，妥當處理在華美國人的問題，或釋放或驅逐他們，另外同意美國人到中國訪問。第三，中國願意同國民黨談判，同國民黨談判的議題是停火問題與和平統一問題。周恩來同梅農的談話清楚地表明了中國政府對待談判的基本立場。[56]

5月26日，毛澤東會見印度尼西亞總理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此行的一個重要目的，是想促成中美兩國就台灣海峽局勢舉行談判。毛澤東表示：「就是西方國家，只要它們願意，我們也願同它們合作。我們願意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存在的問題。打仗總是不好的，特別是對西方國家是沒有好結果的，歷史已經證明了這一點。」「結論是第三次世界大戰最好不打，如果打，結果不是對我們不利，不是對亞非國家不利，而是對西方國家不利。如果說這是嚇人，那也可以，但是我們這樣說是有根據的，我們是有兩次世界大戰的歷史作為根據的。正是考慮了這一點，我們說，用談判來解決問題，試試看。

56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78－479。

況且朝鮮戰爭和印度支那戰爭最後都是用談判解決的，台灣問題也可以用談判解決。我們已經在萬隆會議表明了這一點，可以用這一點去說服西方國家。」「我們要爭取和平的環境，時間要盡可能的長，這是有希望的，有可能的。如果美國願意簽訂一個和平條約，多長的時期都可以，五十年不夠就一百年，不知道美國幹不幹。現在主要的問題就是美國，我想你們是不會反對的。」[57]

早在5月9日，英國駐華代辦向周恩來轉遞英國外相麥克米倫(Maurice H. Macmillan)的口信：英國對周恩來4月23日在萬隆的聲明有很大的興趣，詢問中國有無口信希望通過英國向美國轉達。同日，印度尼西亞駐華使館臨時代辦也向周恩來表示印尼總理願意在中美解決台灣問題時從中斡旋。5月26日，周恩來接見杜維廉，進一步闡明中國對中美談判問題的看法，強調了中國對待這一問題的四點原則立場：第一，為了中美之間進行談判，雙方應採取一些針對台海地區的直接或間接的行動來緩和緊張局勢，這並非談判的先決條件，而是表示各自的誠意。中國已經在萬隆會議和一些聲明中表明了中國願意緩和緊張局勢，因此希望英國能說服美國也採取相應的措施。第二，中國贊成在談判前進行外交接觸，中美兩國在莫斯科、新德里和倫敦的外交人員可通過三國政府進行接觸。第三，中國政府認為談判的主要問題應是緩和及消除台海地區的緊張局勢，中國同意蘇聯政府所提議的召開十國會談的建議，但與會國可多可少，也可是中美之間的直接會談。最後，蔣介石不得參加此類國際會議，中國政府希望同蔣直接會談，因為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這是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談判，一個是國際的，一個是國內的。中國政府爭取都能開成，或是同時舉行，或是分開舉行，儘管兩者有關係，但不能同時舉行。[58]英國在了解到中國的基本立場後，對美國施加了很大的影響，促使美國同意同中國進行直接的會談。

---

57 毛澤東：〈和平為上〉(1955年5月26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頁208－213。

58 轉引自裴堅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一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頁345。

7月中旬，中美雙方確定將原在日內瓦舉行的領事級會談升格為大使級會談。[59] 一度極為緊張的中美關係終於有所和緩。為指導中美會談，研究會談中的對策，在周恩來直接領導下外交部成立了中美會談指導小組。章漢夫任組長，喬冠華任副組長，董越千任秘書長。

8月1日，中美大使級會談在日內瓦國聯大廈舉行。中方代表是駐波蘭大使王炳南，美方代表是駐捷克大使約翰遜。為了給會談創造良好開端，中方代表首先宣布：中國最高軍事法庭於7月31日按照中國法律程序，判決提前釋放十一名美國間諜。[60] 美方代表表示感謝。隨後，雙方就兩項議程進行會談。中方認為，會談應着重討論台灣問題以及安排杜勒斯國務卿和周恩來總理直接會談和建立兩國的文化聯繫等實

59　7月13日，周恩來接受新任英國駐華代辦歐念儒(Con O' Neill)遞交的委任書，並聽取本日上午英國外交部要他轉達的美國政府致周恩來口信。口信說：為了有利於進一步討論和解決我們雙方之間目前有所爭執的某些其他實際問題，如果你對此贊同的話，我們將指定一個大使級的代表在上述基礎上同你們相當級別的代表於互相同意的日期在日內瓦會晤。周恩來表示：中國對於美國政府的建議的答覆，將通過英國代辦處轉致美國政府。15日，周恩來再次接見歐念儒，向他遞交中國政府經由英國政府轉交美國政府的回文和中國政府提出的關於中美兩國同意在日內瓦舉行大使級會談的聯合公報草稿。回文認為，美國在口信中「所述及的建議是有用的，即中美在日內瓦的會談在更有權力的一級進行，以便有助於雙方平民回國問題的解決，並有利於進一步討論和解決我們雙方之間目前所爭執的某些其他的實際問題。我們將按照這個建議派出大使級的代表同你們的相當級別的代表在日內瓦會晤」。《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93。

60　7月31日周恩來接見賴嘉文大使，請他轉告尼赫魯、梅農：(一)中國在給梅農的電報中曾說，準備在適當的時機提前釋放十一名美國飛行員。現在已經是適當時機，我們決定採取行動。這也將便於梅農先生在日內瓦推動美國方面採取相應的步驟，即中國僑民特別是中國留學生得到回國的自由。必須聲明，這個行動是我們主動採取的，我們不打算以此來講價錢。我們是按中國法律採取這個行動的。當然，這也是尼赫魯、梅農和吳努努力的結果。(二)鑑於目前美國的態度已經比較和緩，因此，我在昨天的發言(指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作〈目前國際形勢和我國外交政策〉的發言)也是適應這種和緩氣氛的，但是美國現在還僅僅限於表示，希望告訴美國應該在行動上有所響應。這樣，日內瓦會談就會取得積極的結果。(三)現在，美國希望日內瓦會談能夠為外長級的談判開闢道路，我們以很大的興趣注意到了這一點。我們也認為，日內瓦會談應該產生這樣一種結果，為中美外長坐下來對和緩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談判做準備工作。《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495。

質性問題。美方則只想先要回扣押在中國的美國人，並要求中國保證不對台灣使用武力。為使會談先談起來，雙方達成會談議程的協議：一是雙方平民回國問題；二是雙方有所爭執的其他實際問題。同時確定8月2日繼續舉行會談。第二次會談，雙方提出了遣僑名單。中方提出的名單中包括錢學森(1955年6月，錢學森在一封給國內的家信中夾帶了給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陳叔通要求政府幫助他早日回國的信。周恩來當即交給了王炳南)。中方還提出授權印度作為第三國關照在美國的中國公民的利益。美方提出休會一天，以便請示國務院。

從8月4日至9月10日，中美大使級會談首先討論了雙方平民回國問題。美方要求中方立即無條件地讓所有在中國的美國人離境，以便為進入第二項議程的討論掃清道路。中方認為如何處理美國在華被押人員的問題是會談的內容，決不是繼續會談的條件。中方鄭重重申了對遣返中國留學生和僑民的立場，同時提出，美國必須立即釋放那些被無辜監禁的所有中國人，使他們有機會返回祖國。由於美方的頑固態度，會談遲遲無法取得突破。為使中美會談不在一個問題上糾纏，盡快地進入實質性會談，中國政府指示王炳南大使於9月10日向美方宣布，中國有關當局對在華的十二名美國人的覆查已經結束，他們可以獲准出境。由於中國方面的主動，並在一些具體問題上作了適當的讓步，9月10日的中美會談終於達成了一個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兩國大使協議的聲明》。協議採用各自表述的方式聲明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承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美國人願意返回美利堅合眾國者(承認在美利堅合眾國的中國人願意返回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享有返回的權利，並宣布已經採取、且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使他們能夠盡速行使其返回的權利。[61]

9月14日，中方代表建議立即進入第二項議程的討論，並提出消除禁運和準備高一級會談兩個議題。中方希望通過消除禁運和外長會

61 王炳南：《中美會談九年回顧》，頁55。

談，尋求緩和台灣地區緊張局勢，促進兩國來往，改善相互關係。9月20日，中美會談進入第二階段，美方是企圖繞開台灣問題，在遭到中方拒絕後又提出雙方保證在台灣問題上不訴諸武力的問題。中方代表鄭重指出：首先，和平解決中美之間的爭端而不使用武力是中國的一貫主張。中國在萬隆會議上提出中美坐下來談判，正是為了實現這種主張。其次，中美之間在國際關係中不使用武力的問題，絕不能同中國用和平的或武力的方式解放台灣的內政問題混為一談。第三，中國政府一再聲明願在可能條件下和平解放台灣，但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決不能成為中美會談的議題。然而，美方一直以「互不使用武力」問題未達成協議和美國在華犯人未全部釋放為由，拒絕討論中方的建議。由於美方對會談沒有誠意，儘管中方作出種種努力，雙方就第二項議程舉行的談判始終未能達成任何協議。1956年9月至1957年12月，中方先後提出關於促進中美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關於中美兩國在平等互惠基礎上准許對方新聞記者前來進行新聞採訪、關於彼此給予司法協助等協議聲明草案，想以此推動會議前進。對中方這些積極的提案，美方一直拒絕討論。在1957年12月12日第七十三次會議上，美方企圖單方面降低會談級別，會談從僵局發展到中斷。[62]

兩年多的中美大使級會談使中國在對美政治鬥爭中處於主動地位，它暴露了美國仍在執行遏制和孤立中國的政策，並企圖凍結台灣地區現狀、製造「兩個中國」。雖然總的來看會談沒有取得實質性的成果，但畢竟就兩國平民回國問題達成了協議，實現了雙方一些僑民要求回國的願望。正如周恩來所說：我們要回了一個錢學森[63]，單就這一件事來說，會談也是有價值的。[64]

62　王炳南：《中美會談九年回顧》，頁56－59。

63　錢學森，火箭專家，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理工學院教授，曾經幫助製造了美國的第一枚導彈。他是文職人員，在研製導彈時得到美國陸軍上校軍銜。美國政府由於害怕這位洲際彈道導彈專家回到由共產黨執政的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把他扣留了五年之久。在中美大使級會談於1955年9月10日達成協議後，錢學森於9月17日偕同妻子蔣英和兩個孩子，乘「克利夫蘭總統號」輪船離開美國回國。

64　王炳南：《中美會談九年回顧》，頁56。

後記

1953至1955年這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早在1989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1949－1989年的中國：《凱歌行進的時期》(1949－1956)卷中就是由我執筆的，迄今已過去了二十個年頭。這二十年間，公開出版的檔案文獻，偉人傳記、年譜，回憶錄等披露的有關史料，為重寫這段歷史提供了條件，有可能較之二十年前把一些歷史情節說得更清楚、更符合實際一些；然而，歷史的複雜性，並不完全是一些文字資料都能反映出來的，因此呈現在讀者面前的這本書稿，仍有很多疑竇難以解開，這是我不能不在此向讀者作出說明的。

本書的寫作得到諸多同仁的協助，金觀濤先生對全書結構提了很好的建議；沈志華先生和韓鋼先生為本書的寫作提供了不少重要資料；蕭冬連先生先後對若干章節的內容提出過很多很好的意見，書中「國家對社會的掌控」一節則是蕭冬連先生撰寫的；劉穎博士協助核查資料做了很多工作；責任編輯張志偉先生和朱敏翎小姐對書稿作了極其認真細緻的編輯和校對，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林蘊暉

2009年2月28日於佛山碧桂花城

大事記

1953年

1月1日　《人民日報》以〈迎接1953年的偉大任務〉為題發表社論，指出1953年將是中國進入大規模建設的第一年。國家建設包括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和文化建設，而以經濟建設為基礎。經濟建設的總任務是要使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逐步變為強大的工業國。

同日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關於稅制若干修正及實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在全國實行。本着保證稅收，簡化手續的設想，「新稅制」規定：「應稅貨物，一律按國營公司批發牌價核稅；加工、訂貨、包銷者同。」這就是不分公營、私營，一律平等納稅，並取消了對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的優待。「新稅制」的實行，出現了「公重於私、工重於商」的局面，並導致物價波動。這一修正稅制的錯誤，經6月中共中央召開的全國財經會議得到糾正。

1月5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反對官僚主義、反對命令主義和反對違法亂紀的指示〉，要求各級領導機關在1953年結合整黨、建黨及其他工作，從處理人民來信入手，檢查一次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和違法亂紀分子的情況，並向他們展開堅決的鬥爭。

1月12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舉行第四十四次(擴大)會議。會議同意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人

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草案，並決定近期召開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問題。會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決議：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以毛澤東為主席，朱德、宋慶齡、劉少奇等三十二人為委員；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以周恩來為主席，張治中、彭真、鄧小平等二十三人為委員。

1月13日－24日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在北京召開大區文教委員會主任會議，提出1953年文教工作的方針是：「整頓鞏固，重點發展，提高質量，穩步前進」。重點是發展高等教育，中心是培養高、中級技術人才。

1月　中共中央決定成立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任務是有計劃地、系統地翻譯出版馬恩列斯的全部著作。

2月4日－7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周恩來作政治報告，強調完成和超額完成1953年的國民經濟計劃，是貫穿全年的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毛澤東致閉幕詞，提出要認真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在全國範圍內掀起學習蘇聯的高潮，來建設我們的國家。

2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決定成立以劉少奇為主席的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法》由毛澤東主席簽署命令，於3月1日公布施行。

2月15日　中共中央把曾以草案形式下發試行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作了個別修改，通過為正式決議。

2月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成立，鄧子恢任部長。

3月8日　中共中央在聽取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農村工作中主要傾向是急躁冒進的匯報後，當天發出〈關於縮減農業增產和互助合作發展的五年計劃數字給各大區的指示〉；16日發出〈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17日發出〈關於布置農村工作應照顧小農經濟

特點的指示〉；19日又發出〈關於解決區鄉工作中「五多」問題的指示〉。

3月10日 因「新稅制」引發毛澤東對政府工作的批評，中共中央作出〈關於加強中央人民政府系統各部門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強調政府各部門必須取得中共中央經常的、直接的領導，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應分別向中共中央直接請示報告，並決定撤銷以周恩來為書記的中央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

3月30日 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發表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聲明，提出中朝兩國政府共同擬定的公正解決戰俘問題的新建議，以掃除朝鮮停戰協定的最後障礙。

4月3日 政務院發布〈為準備普選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指示〉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決定配合1953年下半年即將進行的人民代表普選的準備工作，以1953年6月30日為調查登記的標準時間，進行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

4月3日－23日 中央農村工作部受中共中央委託，召開第一次全國農村工作會議。鄧子恢傳達毛澤東提出的要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長一點的時間內，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據此提出，農村工作的任務是領導農民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但互助合作必須遵循穩步前進的方針。

4月15日－23日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全國婦聯副主席鄧穎超作〈四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基本總結和今後任務的報告〉，會議通過修改後的〈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章程〉，選出了全國婦聯第二屆執行委員會。25日，二屆執委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宋慶齡、何香凝為名譽主席，蔡暢為主席，鄧穎超、李德全、許廣平、史良、章蘊為副主席。

4月23日 中共中央發布〈關於1953－1954年幹部理論教育的指示〉。規定全黨幹部理論學習的高級組和中級組，都學習《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九至十二章和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一部分著作，以利於在經濟建設中正確利用蘇聯的經驗。

4月25日　中共中央下達〈1953年國民經濟計劃提要〉，規定：1953年工業總產值886億元(包括手工業產值51億元)，比1952年增長12.35%；農業總產值506億元，增長6.4%。

5月2日－11日　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劉少奇代表中共中央致祝詞，向大會傳達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實現國家工業化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大會通過相關決議，選舉產生了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12日，舉行第七屆執委第一次會議，選舉劉少奇為名譽主席，賴若愚為主席，劉寧一、劉長勝、朱學範為副主席。

5月9日－11日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成立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選出鮑爾漢等八十三人為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委員會委員，鮑爾漢為主任，楊靜仁等五人為副主任。

5月15日　中蘇兩國政府簽訂《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援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展中國國民經濟的協定》，規定蘇聯政府援助中國建設與改建91個企業。連同此前簽訂的中蘇協定援助建設和改建的50個企業，全部為141項。1954年10月12日，中蘇雙方簽訂備忘錄，由蘇聯政府增加設計和幫助建設15個項目。這樣，中蘇共簽訂156個蘇聯援助中國建設的項目。

同日　政務院發出〈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財政經濟部門的工作領導的通知〉。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財經部門的工作領導分隸五個方面。(一)所屬重工業部、一機部、二機部、燃料工業部、建築工程部、地質部、輕工業部和紡織部，劃歸國家計委主席高崗領導；(二)所屬鐵道部、交通和郵電部，劃歸政務院副總理鄧小平領導；(三)所屬的農業、林業和水利部，劃歸財委副主任鄧子恢領導；(四)所屬的勞動部，劃歸計委委員饒漱石領導；(五)所屬財政、糧食、商業、對外貿易和人民銀行，仍屬財委主任陳雲領導，在陳雲休養期間，由副主任薄一波代理。

同日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發出指示：決定本年度由各地依照1953年留蘇預備生選拔辦法，選拔投考生2795名。8月1日至3日，各大行政區同時舉行留蘇預備生統一考試。

5月27日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李維漢向中央呈送1953年春他帶領調查組在上海、南京、武漢等地調查後寫出的〈資本主義工業的公私關係問題〉的報告。指出，公私合營是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最有利於將私有企業改造成社會主義企業。

5月29日 政務院第180次政務會議批准高等教育部部長馬敘倫的報告，決定1953年繼續進行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工作，調整原則是着重改組舊的龐雜的大學，加強和增設工業高等學校並適當增設高等師範學校；對政法、財經各院系採取適當集中，進行整頓。

5月30日－6月3日 中國佛教協會成立，選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虛雲、查幹葛根為中國佛教協會的名譽會長，圓瑛為會長，喜饒嘉措、公德林．晉美吉村、能海、趙樸初、噶喇莊、枯巴、阿旺嘉措為副會長。

6月8日 朝鮮停戰談判第三項議程關於戰俘遣返問題達成協議，於本日正式簽字。

6月14日－8月12日 中共中央召開全國財經工作會議。6月15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作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報告，批評「確立新民主主義社會秩序」等為右傾。於是，財經會議在批評薄一波主持的「新稅制」錯誤的同時，對劉少奇關於鞏固新民主主義的思想進行影射批評。劉少奇在會上作了檢討。8月12日，毛澤東到會講話，強調要在黨內開展反對資產階級思想的鬥爭。

7月中旬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關於人民代表大會制實行後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問題；關於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時對民主人士的安排問題；關於幾年來少數民族工作的經驗總結；關於利用、限制和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問題。

7月26日 朝鮮停戰談判達成協議。金日成、彭德懷先後在停戰協定上正式簽字，並於27日向朝中部隊發布停戰令。

8月1日 政務院下達〈關於1953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規定：基本方針是「集中使用，重點配備」。

8月28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厲行節約、緊縮開支、平衡國家預算〉的緊急通知。中央指示下達後，全國開展了

群眾性的增產節約運動。國家計委對1953年計劃進行了調整，壓縮支出一增加收入。據12月22日國家計委報告，全年收支可以平衡，並略有節餘。

9月7日　毛澤東召集民主黨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談話，向他們指出，經過國家資本主義完成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較健全的方針和辦法。

9月8日－11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舉行第四十九次常委(擴大)會議，周恩來作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報告和會議總結。

9月13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改善學校工作及防止學生罷課和請願事件的指示〉。

9月13日－10月27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第二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根據毛澤東關於重點檢查中央組織部工作的指示，會上對主持中組部日常工作的安子文展開批評，其中關於富農黨員、黨在現階段的任務是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等顯然涉及負責組織工作的劉少奇，劉本人也在會上作了自我批評。

9月16日－18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會議，聽取和批准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彭真關於政治法律工作的報告、副總理兼文教委員會主任郭沫若關於文化教育工作的報告，聽取副總理鄧小平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問題的說明，通過關於推遲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9月23日－10月6日　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大會號召全國文藝工作者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掌握為工農兵服務的方向，深入實際生活，提高藝術修養，努力藝術實踐，用藝術的武器來參加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偉大鬥爭。

10月4日　中共中央批准華北局〈關於糾正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中急躁冒進傾向後的情況及當前工作任務〉的報告。中央批語肯定華北局確定當前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應以發展和鞏固互助組為中心環節，是完全正確的。

10月15日和11月4日　毛澤東兩次同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負責人談話，

強調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佔領。批評「確保私有」是資產階級觀念，農村工作部是「群居終日，言不及義」。

10月23日－11月12日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宣告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正式成立，選舉陳叔通為主任委員，李燭塵等十三人為副主任委員。大會通過決議，擁護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和對私營工商業採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10月26日－11月5日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受中央委託召開第三次全國互助合作會議，討論通過了〈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草案)〉。12月16日，草案為中共中央通過，作為正式決議下達。

11月20日－12月17日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召開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會議，確定：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是積極領導、穩步前進；方法是從供銷入手，實行生產改造；步驟是由小到大，由低級到高級。

11月28日 中共中央批准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關於目前副食品的產銷情況及今後措施的報告〉。〈報告〉列舉了豬肉、蛋品、水產、蔬菜四種副食品的產銷情況，除水產外，其餘多有供不應求的情勢，據此提出相應措施。

12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命令公布《1953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決定發行公債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利率為年息4厘，從1955年起每年付息一次，分八年償還。

12月7日－1954年1月26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全國軍事系統黨的高級幹部會議。規定軍隊建設的總方針和總任務是，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地有步驟地建設成一支優良的現代化的革命軍隊，解放台灣，防禦帝國主義侵略，保衛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保衛亞洲和世界和平。

12月26日 鞍山鋼鐵公司為大型軋鋼廠、無縫鋼管廠和七號高爐三大重點工程隆重舉行開工生產典禮。

12月28日　中共中央批准並轉發中央宣傳部編寫的〈為動員一切力量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鬥爭——關於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學習和宣傳提綱〉。

12月31日　周恩來同印度政府代表團談話時，提出國家之間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

1954年

1月4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財委關於1954年擴展公私合營工業計劃會議的報告〉和〈中財委關於有步驟地將10個工人以上的資本主義工業基本上改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意見〉。

2月6日—10日　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在北京舉行，會議由劉少奇主持(毛澤東以休假名義沒有出席全會)，並向全會作報告。全會討論通過〈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根據毛澤東的意見，劉少奇在會上作自我批評。

2月中旬　受中央書記處委託，周恩來主持召開高崗問題座談會；鄧小平、陳毅、譚震林主持召開饒漱石問題座談會，揭發對證高、饒「錯誤」事實。

3月8日　中共中央對中國科學院黨組的報告作出批示。指出，要把中國建設成生產高度發達、文化高度繁榮的社會主義國家，一定要有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發展。

3月17日—4月10日　最高人民檢察署在北京召開第二次檢察工作會議，確定今後檢察工作的任務是，有計劃有步驟地把全國各級人民檢察署的組織和工作系統地建立和健全起來；運用人民民主法制，保障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實現，向一切違法犯罪行為作鬥爭。

3月20日　中央財經委員會決定，地方國營企業超額利潤可以作為地方工業投資。

3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將中國共產黨提交的憲法草案進行修改後公布。

3月24日—30日　全國第四次文化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強調，

在過渡時期，積極發展適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文學藝術創作，加強藝術實踐，是當前文化工作中頭等重要的任務。

4月11日　《人民日報》發表〈活躍初級市場，加強城鄉物資交流〉的社論。

4月15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和政務院第213次會議聯合舉行。會議通過的決定對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必須遵循的方針、辦法作了具體規定。

4月19日　中共中央決定成立編制五年計劃綱要草案八人工作小組，由陳雲任組長。

4月24日－7月23日　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率領中國政府代表團參加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日內瓦會議。

4月27日　中共中央任命鄧小平為中共中央秘書長。

同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撤銷大區一級黨政機構。

5月3日　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舉行成立大會，選舉楚圖南為會長。

5月13日　新華社報導，中國第一座大型山谷水庫——北京郊區永定河官廳水庫於5月上旬竣工。

5月20日　政務院舉行第221次政務會議，通過國家民族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和〈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少數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

5月24日　中共中央批發教育部黨組〈關於解決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學習與從事生產勞動問題的請示報告〉。

5月28日　中共中央轉發華北局〈關於在國營廠礦企業中實行廠長負責制的決定〉。

6月14日　中央人民政府舉行第三十次會議，毛澤東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講話，提出：我們的總目標，是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大概要經過五十年即十個五年計劃。

6月17日　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達成兩國互派外交代辦的協議。

6月25日－29日　周恩來總理訪問印度和緬甸，同兩國總理先後進行會談並分別發表聯合聲明，確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作為國家關係和處理國際關係的原則。

7月13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加強市場管理和改造私營商業的指示〉。

同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財委〈關於實施棉布計劃供應、棉花計劃收購的報告〉。

7月22日－8月6日 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在北京舉行，號召中國基督教各教會，在反帝愛國的旗幟下進一步團結起來，積極參加國家各項建設事業和各種愛國運動。會議選出了定名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領導機構。

7月26日 中國首批飛機製造並試飛成功。

8月5日－16日 教育部、掃盲工作委員會聯合舉行第一次全國農民業餘文化教育會議。提出爭取在十五年左右，基本上掃除農村兩億多青壯年文盲。

8月10日 經政務院審查批准，公安部命令公布施行《外國僑民居留登記及居留證簽發暫行辦法》、《外國僑民旅行辦法》、《外國僑民出境暫行辦法》。

8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三次(擴大)會議。周恩來總理就日內瓦會議的結果及目前中國的外交政策向會議作報告，重申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解放台灣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會議批准了周恩來的報告，通過〈關於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

9月2日 政務院舉行第三產業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聽取中財委副主任李維漢作〈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9月15日－28日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批准了周恩來關於政府工作的報告，選出了毛澤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等新一屆國家領導人。

9月2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關於成立黨的軍事委員會的決議。毛澤東任主席，彭德懷主持軍委的日常工作。

9月29日 國家計委作出對公私合營企業產品銷售和物資分配的規定。

10月1日 首都各群眾舉行盛大閱兵和群眾遊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年。

10月5日 中國和挪威王國談判結束，雙方同意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互派大使。

10月12日　中蘇兩國政府代表團發表〈關於中蘇舉行會談的公報〉。〈公報〉宣布雙方簽訂的有關宣言等多項文件，以及關於蘇聯政府幫助中國新建15項工業企業和擴大原有協定規定的141項企業設備供應範圍的議定書等。

10月16日　毛澤東在寫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及有關人員〈關於紅樓夢研究的信〉中，讚揚李希凡、藍翎對紅學家俞平伯觀點的批評，批評「大人物」同資產階級作家在唯心論方面講統一戰線，甘心作資產階級的俘虜。由此引發了對胡適思想的批判運動。

10月24日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我們戰勝了洪水〉，讚揚長江中下游和淮河兩岸人民從6月26日至10月3日整整100天展開的抗洪鬥爭，全國成災面積達1131萬公頃，受災人口6000萬人，國家投入救災費用2.4億元。

11月1日　國家統計局發表〈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1953年6月30日24時的全國人口總數為：601938035人。

11月5日　安徽省霍山縣境風的佛子嶺水庫全部完工。

11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軍事審判庭對兩批美國間諜進行宣判，依法對這兩批美國間諜特務分子分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12月2日　中國科學院院務會議和中國作家協會主席團聯席會議，決定聯合召開批判胡適思想討論會。

12月5日－1955年1月8日　國務院第八辦公室和地方工業部聯合召開第二次全國擴展公私合營計劃會議，確定了對私營工商業的改造，必須把個別公私合營同全行業的改組、改造結合起來，按行業歸口管理，統籌安排的方針。

12月8日　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就美國和蔣介石簽訂《美台共同防禦條約》發表聲明。

12月12日　中共中央軍委召開擴大會議，討論實行義務兵役制、軍銜制、軍官薪金制三大制度，決定將原來的六個大軍區改劃為十二個大軍區。

12月21日－25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

議在北京舉行。會議通過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和有關決議，推舉毛澤東為名譽主席，選舉周恩來為主席，宋慶齡等十六人為副主席。

12月25日　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全線通車。

12月31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和《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

12月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商業部關於目前牛羊市場情況和毛豬生產問題的通報〉，中央在批示中指出，市場反映的情況，證明我們同農民的關係是相當緊張的，要求各級黨委檢查政策執行中的偏差。

1955年

1月2日　中國同南斯拉夫建立外交關係。

1月4日　鄧子恢提出農業合作社轉向控制發展，着重鞏固的建議。

1月10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整頓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通知〉。

1月15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大力保護耕畜的緊急指示〉。

1月18日－19日　人民解放軍解放浙江沿海的一江山島。

1月20日　中國和阿富汗王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

1月31日　中共衛生部黨組向中央報送〈關於節制生育問題的報告〉，指出中國現在已有6億以上人口，每年增加人口1200萬到1500萬，提出應當適當節制生育的建議。3月1日，中央批准同意這個報告。

2月7日　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並修正國務院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該草案規定：人民解放軍由志願兵役制改為義務兵役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經全國人大一屆二次會議通過，7月30日，毛澤東主席命令公布。

2月21日　國務院頒布〈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新舊幣的折合比率，定為新幣1元等於舊幣1萬元。

3月3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迅速布置糧食購銷工作，安定農民生產情緒的緊急指示〉。

3月9日　國務院全體會議舉行第七次會議，聽取西藏地方政府的工作報告，通過〈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籌委會由

達賴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員，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任第一副主任委員，張國華任第二副主任委員，阿沛·阿旺晉美任秘書長。

3月15日 前國民黨高級將領衛立煌自香港回到廣州，並發表〈告台灣袍澤朋友書〉。

3月中旬 毛澤東找鄧子恢談話，指出「生產關係要適應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否則生產力會起來暴動」，並提出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據不同地區的情況，採取「停、縮、發」的三字方針。

3月21日—31日 中國共產黨舉行全國代表會議。討論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關於成立黨的中央和地方監察委員會的決議〉。

3月22日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發出〈關於鞏固現有合作社的通知〉，要求各地停辦新社，全力轉向春耕生產和鞏固現有合作社的工作。

4月1日—12日 中國民主建國會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民主建國會的中央委員會，通過相關章程和決議。

4月3日 潘漢年以「內奸」問題遭逮捕審查，同月被捕審查的有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揚帆，被稱為「潘漢年、揚帆反革命集團」。

4月4日 中共中央舉行七屆五次全會。全會批准全國代表會議通過的三項決議和選出的中央監察委員會的人選；補選林彪、鄧小平為中央政治局委員。

4月11日 首都文化界隆重舉行梅蘭芳、周信芳藝術生活五十周年紀念大會，文化部向他們頒發了榮譽獎狀。

4月12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市場領導、改造私商，改造農村購銷工作的指示〉。

4月18日—24日 周恩來總理率中國代表團出席在印度尼西亞萬隆舉行的有二十九個國家參加的亞非會議。

4月22日 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總理簽訂了《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28日，兩國總理發表聯合聲明，認為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簽訂，是以友好協商的方法解決國際間繁難問題的一個良好範例。

4月28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加緊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的指示〉。

5月13日、24日、6月10日　《人民日報》分三批刊登〈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毛澤東寫了按語。

5月17日　中共中央召集五省市書記會議，毛澤東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講話，批評農業合作化問題上，「有種消極情緒」。強調：停、縮、發，基本是發。

5月26日　根據中蘇簽訂的協定，中國政府全部收回旅順主權。

6月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中央農村工作部提出的下一生產年度的農業社發展計劃，即在1955年春65萬個社的基礎上，到1956年春發展到100萬個社。

6月18日　瞿秋白烈士的遺骨由福建省長汀縣遷來北京八寶山革命公墓安葬。

同日　國務院發出〈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8月31日，國務院正式發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

7月1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展開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同日　蘭（州）新（疆）鐵路黃河大橋落成通車；黎（塘）湛（江）鐵路正式通車。

7月5日－30日　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在北京舉行，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及有關報告。

7月31日　中共中央召集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毛澤東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

8月1日　中美兩國大使級首次會談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發表公報說，雙方同意會談的議程是：一、雙方平民回國問題；二、雙方有所爭執的其他實際問題。

8月6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

8月25日　國務院命令公布〈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市鎮糧食

定量供應暫行辦法〉。這兩個文件，是從糧食分配方面調節城鄉關係、工農關係和產銷關係的重要步驟。

8月30日　北京市青年墾荒隊出發去黑龍江省蘿北縣建立青年農莊。青年團中央書記胡耀邦在歡送大會上作〈向困難進軍！〉的講話。

9月10日　中美兩國大使級代表就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協議，並發表聲明。

9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元帥軍銜和授予勳章典禮在北京舉行。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由毛澤東授予元帥軍銜的命令狀和勳章。

9月30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

10月4日－11日　中共中央舉行七屆六中全會。全會討論通過：〈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關於召開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毛澤東作〈農業合作化的一場辯論和當前的階級鬥爭〉的總結發言。

10月15日－23日　教育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召開全國文字改革會議，通過了〈漢字簡化方案修正草案〉，確定推廣以北京語言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方針、步驟。會議建議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把〈漢字簡化方案〉報國務院審定公布實行。

10月27日　毛澤東同工商界代表人物談話，指出，資本主義工商業者在社會主義改造中要掌握自己的命運。

10月28日　中共中央批轉教育部黨組決定取消各地幹部子女學校的報告。

11月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11月16日－24日　中共中央召集各省、自治區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大中城市黨委負責人會議，討論通過了〈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決議（草案）〉。

12月21日　中共中央發出由毛澤東起草的〈農業十七條〉，徵詢各地意見。〈農業十七條〉提出十二年內糧食畝產分別在黃河以北、以南

和長江以北、以南不同地區達到400斤、500斤、800斤的指標要求。

12月25日　《人民日報》發表〈可貴的創議〉的社論，認為鞍山鋼鐵公司等單位提出爭取四年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所規定的總產值計劃，是一個振奮人心的信號！號召：把1956年的計劃訂得先進些，更先進些，為提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而奮鬥！

12月27日　毛澤東為《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一書作序，提出各行各業都要批判右傾保守思想，以加快社會主義建設，並將此作為中共八大的指導思想。

參考文獻

一　檔案

Ковале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no. 6; Sergei N. Goncharov,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s: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949年12月16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ПРФ, ф.45, оп.1, д.329, л.9-1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е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007－03

吉林省檔案館，全宗77，卷宗21

沈志華、李丹慧收集和整理：《中蘇關係：俄國檔案原文複印件彙編》，第九、十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國際冷戰史研究中心存，2004），未刊

陝西省檔案館，全宗123，目錄40，案卷1

鞍山鋼鐵公司檔案館，全宗500，目錄2.1，案卷20

二　文獻資料

人民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彙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三、四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編：《劉少奇論合作社經濟》(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三、五、六、七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99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經濟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至五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199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至九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199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論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列寧選集》，第四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央文件彙集 (1954)》，第五、八分冊 (內部刊物)
中共中央辦公廳編：《中央文件彙集 (1955)》，第五分冊 (內部刊物)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七、十九、二十冊 (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5—1986)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53－1957)·交通通訊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53－1957)·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53－1957)·財政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0)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53－1957)·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8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編：《中國財政統計(1950－1985)》(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學會編：《毛澤東讀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批註和談話》，上冊(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學會，199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計劃司編：《中國農村經濟統計大全(1949－1986)》(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
毛澤東：《毛澤東軍事文集》，第六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毛澤東：《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一至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文件集(1954－1955)》，第三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

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3）》（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
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
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6）》（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
朱德：《朱德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李維漢選集》編輯組編：《李維漢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
陳雲：《陳雲文選》，第二、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當代中國農業合作化》編輯室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上、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985）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一、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關於美國國防部侵越秘密報告材料彙編》，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3）

三 著作

千家駒：《逝者如斯夫》（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3）
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陳群主編：《陳雲傳》，上、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朱德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劉少奇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主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上、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中、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中共河北省委辦公廳、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河北省檔案館編：《領袖在河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中共湖北省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毛澤東在湖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尹法聲、周豪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江蘇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

水世闓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湖北卷．武漢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卡尼克（Anant S. Karnik）著，楚至大譯：《克什米爾公主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何東昌主編：《當代中國教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

李定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

李慎之、張彥：《亞非會議日記》（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1986）

李維漢：《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杜潤生主編：《中國的土地改革》（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
杜潤生主編：《當代中國的農業合作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
沈志華：《蘇聯專家在中國（1948－1960）》（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3）
汪東林：《梁漱溟問答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汪東林：《梁漱溟與毛澤東》（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周太和主編：《當代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季龍主編：《中國手工業合作化和城鎮集體工業的發展》，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
房維中、金沖及主編：《李富春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
林蘊暉、顧訓中：《人民公社狂想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林蘊暉等：《凱歌行進的時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武在平：《潘漢年——屢建奇功的一代英才》（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
威爾遜（Dick Wilson）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輯編輯組編譯：《歷史巨人毛澤東》（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胥光義主編：《當代中國軍隊的後勤工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中共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孫玉明：《紅學：195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殷志靜、郁奇虹：《中國戶籍制度改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特里爾 (Ross Terrill) 著，劉路新、高慶國等譯：《毛澤東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馬福龍主編：《歷史教訓與寶貴啟示——潘漢年冤案前前後後》(上海：上海市新四軍歷史叢刊社，2000)
高化民：《農業合作化運動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崔乃夫主編：《當代中國的民政》(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張庚主編：《當代中國戲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張重天：《共和國第一冤案：狂人自白》(北京：華藝出版社，1989)
張愛萍主編：《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第四次文代會籌備組起草組、文化部文學藝術研究院理論政策研究室：《六十年文藝大事記(1919－1979)》，未刊稿，1979
陳文斌、邵維生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央卷)》，上、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陳修良：《潘漢年非凡的一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
麥迪森 (Angus Maddison) 著，李德偉、蓋建玲譯：《世界經濟二百年回顧》(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
彭敏主編：《當代中國的基本建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麥克法夸爾 (Roderick MacFarquhar) 主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黃小同、李文芳：《劉少奇與天津講話》(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
黃克誠：《黃克誠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黃樹則、林士笑主編：《當代中國的衛生事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
《當代中國的計劃工作》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
《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
董志凱等：《延安時期毛澤東的經濟思想》(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熊華源、廖心文：《周恩來總理生涯》(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裴堅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一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
趙家粱、張曉霽：《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
趙發生主編：《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劉伯承傳》編寫組：《劉伯承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劉國光主編：《中國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樊憲良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蔣伯英：《鄧子恢與中國農村變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鄧力群：《我為少奇同志說些話》(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
《鄧子恢傳》編輯委員會編：《鄧子恢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蕭冬連：《五十年國事紀要・外交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蕭冬連：《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錢臨照、谷羽主編：《中國科學院》，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霍林沃思(Clare Hollingworth)著，高湘澤、尹趙、劉辰誕譯：《毛澤東和他的分歧者》(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鮑大可(A. Doak Barnett)著，弓乃文譯：《周恩來在萬隆：美記者鮑大可記亞非會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聯共(布)中央特設委員會編，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韓懷智、譚旌樵主編：《當代中國軍隊的軍事工作》，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
龔育之：《龔育之論中共黨史》，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四 論文

朱莊：〈毛澤東與胡適〉，《人物》(北京)，1999年第11期
呂黎平：〈赴蘇參與談判援建空軍的回憶〉，《軍事史林》，1994年第1期
李輝：〈文壇悲歌——胡風集團冤案始末〉，《百花洲》，1998年第4期
沙健孫：〈堅持科學地評價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真理的追求》，1999年第3期
林蘊暉：〈胡繩晚年對新民主主義與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思考拾零〉，《歷史研究》，2002年第3期
胡績偉：〈劉少奇「路線」異想〉，《求是》，1989年第2期
胡繩：〈在慶賀俞平伯先生從事學術活動六十五周年會上的講話〉，《文學評論》，1986年第2期
胡繩：〈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關係——世紀之交的回顧與前瞻〉，《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6期
孫立平、李強、沈原：〈中國社會結構轉型的中近期趨勢與隱患〉，《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5期
徐慶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百年潮》，2000年第7期
陳允豪、丁兆甲：〈揚帆冤案始末〉，《人物》(北京)，1986年第6期
陳益元：〈建國初期中共政權建設與農村社會變遷——以1949－1952年湖南省醴陵縣為個案〉，《史學集刊》，2005年第1期
陳毅：〈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是理論和實踐相結合的典範〉，《人民日報》，1955年11月13日

華偉：〈單位制向社區制的回歸——中國城市基層管理體制50年變遷〉，《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1期
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史學月刊》，2006年第1期
盧漢龍、李駿：〈中國城市居民委員會工作的比較研究：上海與瀋陽〉，《社會科學戰線》，2007年第6期
蕭冬連：〈中國二元社會結構形成的歷史考察〉，《中共黨史研究》，2005年第1期
蕭冬連：〈改革開放以來的社會變遷〉，載郭德宏、王海光、韓鋼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題史稿》，第五卷(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
羅青長：〈潘漢年冤案的歷史教訓〉，載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五 報刊

《人民日報》，1953、1955、1996年
《人物》(北京)，1986、1999年
《中共黨史通訊》，1990年
《中共黨史資料》，2002年
《內部參考》，1953－1954年
《文匯讀書周報》，1993年
《文學評論》，1986年
《北京日報》，1957年
《光明日報》，1957、1990年
《百年潮》，2000、2007年
《求是》，1989年
《宣教動態》，1957年
《紅旗》，1981年
《探索與爭鳴》(上海)，1989年
《理論動態》，1988年
《理論戰線》，1993年

《新文學史料》，1989、1994年
《新華月報》，1950、1952－1955年
《新華半月刊》，1956－1957年
《中國農業合作史資料》(北京，內刊)，1986、1988年
《農村工作通訊》，1955年
《零訊》，1957年
《黨的文獻》，1988－1990、2003、2008年

六　回憶錄和口述史料

中央文獻研究室、《緬懷毛澤東》編輯組編：《緬懷毛澤東》，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王凡：〈周恩來、李富春與新中國航空工業的創立——原航空工業部黨組副書記段子俊訪談〉，《黨史博覽》，2001年第4期

沈國凡採寫：《我所親歷的胡風案——法官王文正口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

王亞志口述，沈志華、李丹慧整理：〈新中國成立初期蘇聯與中國的軍事裝備——50年代中蘇軍事關係若干問題(之四)〉，《俄羅斯研究》，2004年第1期

王芳：〈警衛領袖的回憶〉，《百年潮》，2007年第1期

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1955－1957年處理丁玲等問題的經過〉，《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

沙斯特羅阿米佐約(Ali Sastroamidjojo)著，周高塔、宋康源譯：《我的歷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3)

林默涵述，黃華英整理：〈胡風事件的前前後後(林默涵問答錄之一)〉，《新文學史料》，1989年第3期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師哲回憶，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修訂本(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徐中尼：〈訪上海資本家榮毅仁〉，《新華半月刊》，1956年第4號
高崗秘書趙家梁談高崗問題，林蘊暉、沈志華訪問趙家梁記錄，2005年2月2日
高莽：《阿爾希波夫的故事》（石家莊：河北少年兒童出版社，1996）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
張明遠：《我的回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
張明遠回憶，未刊稿
第一汽車製造廠企業研究中心編：《中國汽車工業的搖籃——第一汽車製造廠三十周年紀念文集》（1983年印刷，未刊）
傅大章：〈關於毛澤東同志1953年2月視察安慶時講話的回憶〉，《理論戰線》，1993年第96期
楊友：〈民族資本家劉鴻生的自述〉，《新華半月刊》，1957年第1號
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著，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譯：《最後的遺言——赫魯曉夫回憶錄續集》（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
黎之：〈回憶與思考——初進中南海〉，《新文學史料》，1994年第2期
黎之：〈回憶與思考——整風・鳴放・反右〉，《新文學史料》，1995年第1期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索引

一畫

156項　378, 387, 393, 406, 427, 436
「一五」計劃　48, 185, 252, 374－376, 378－382, 384－387, 393－396, 401, 406－408, 413, 421, 423, 425, 427
一江山島　584－587, 658

二畫

丁玲　502, 504, 507, 523－531
七屆二中全會　2－4, 14, 15, 27, 32, 43, 46, 47, 61, 73, 194, 237, 241, 247, 273, 277, 291, 295
七屆三中全會　29, 47, 56
七屆六中全會　17, 186, 196, 197, 202, 229
七屆四中全會　62, 262, 320, 326, 329, 334, 335, 337, 338, 359, 365, 464, 507, 532, 535
「九天九地」　262, 265, 267, 268
「二月促退會議」　417
《人民日報》　41, 76, 85, 86, 214, 220, 238, 243, 259, 263, 279, 280, 404, 412, 418, 420, 481－485, 487, 502, 506, 507, 513－517, 519, 528, 657
人民民主專政　18, 22, 110, 133, 437, 466, 467, 471, 494
人事檔案制度　19, 470, 472
《八一雜誌》　577
刁隆　615
十一屆六中全會　1, 72

三畫

「三十萬言書」　507, 508, 510, 511
「三年準備十年計劃建設」　30
上林山榮吉　642
上海市　117, 119, 128, 131, 138, 216, 221－223, 225, 470, 516, 531－539, 541, 543, 546, 563
上海市委　128, 129, 220, 516, 531, 533, 536, 537, 543
久原房之助　642

也門　619, 635
于振瀛　564
千家駒　468
土地改革　6, 8-11, 17, 29, 32, 39, 42, 44, 47, 50, 51, 60, 80, 90, 91, 159, 180, 199, 227, 260, 268, 276, 440, 441, 459, 468, 469, 474
「大仁政」　262, 271
大陳島　584, 585, 657-659
「小仁政」　262, 265, 271
小腳女人　17, 168, 177, 178, 180, 181, 423
「山西批語」　42, 43
山西省委　7, 11, 14, 39-44, 147, 177, 182, 195, 297
山東分局　239, 244, 339, 532
山東省委　182
工商管理局　53
工商聯　55, 119, 129, 130, 204, 206, 218, 220, 221, 223, 253, 255, 264, 267

四畫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　141, 232
中央商業部　118, 152
中央組織部　36, 37, 276, 282, 289-292, 296, 297, 302, 304, 333, 334, 339, 345, 360, 362, 464, 526, 529-531, 544
中央農村工作部　80, 81, 84, 86, 87, 89, 111, 113, 146-150, 161-167, 169, 173-178, 182, 185, 186, 191, 193, 248, 276
中共七大　24, 26, 275, 311
中共十二大　1
中共十三大　2
中共中央　1, 2, 4, 7, 8, 11, 12, 17, 18, 24, 27, 29-31, 36, 44, 46, 48, 50-55, 58, 63, 69, 71, 72, 75, 80, 84, 86, 94, 98, 103, 104, 106, 111, 114, 118, 122, 124, 128, 142, 143, 145, 149, 154-157, 160, 167, 170, 178, 205, 209, 213, 218-220, 235, 239, 241, 244, 246, 248, 249, 255, 260, 270, 274-276, 279, 281, 288, 290, 294, 311, 320, 332, 334, 337, 338, 342, 349, 353, 355, 359-363, 367-371, 376, 378, 379, 381, 392-394, 397-400, 402, 405, 407-410, 412-415, 418, 420, 421, 423, 427, 438, 439, 443, 445-447, 451, 454-457, 459-466, 480, 481, 484, 485, 489, 501, 502, 504, 508, 510, 511, 513, 516, 517, 522, 524, 525, 528-530, 533, 535, 537, 538, 541, 545-550, 552, 556, 557, 561, 562, 569, 576, 578, 587, 592, 613, 614, 622, 651, 653, 655, 656, 661
中共中央東北局　7, 14, 35, 275, 288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　12, 26, 32, 46, 126, 409, 418, 420
中南局　51, 84, 99, 260, 276
中財委　94, 97, 100, 126, 128, 130, 136, 241-243, 246, 285, 370, 371
中國人民志願軍　266, 276, 349, 373, 60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22, 23, 256, 438, 440, 450, 452-454, 461
中國民主建國會　170
中國科學院　385, 397-4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 62, 442, 449, 453, 456
中華全國總工會 258
「中間地帶」 645, 647
丹麥 640, 648
尹達 487
互助合作 7, 8, 10, 11, 35, 36, 44, 45, 48, 50—52, 58, 59, 75, 76, 78—89, 104, 109—112, 114—116, 125, 138, 145—147, 149, 151, 152, 158, 177, 197, 233, 248, 249, 262, 279, 280, 289, 297, 405, 628
互助組 6, 11, 14, 30, 33—35, 39—44, 56, 75, 78, 82, 83, 85, 89, 90, 106, 109, 111, 112, 115, 146—149, 161, 163, 166, 248, 279, 287, 296, 297
「五反」 9, 32, 46, 58, 75, 117, 129, 205, 210
「五虎將」 15, 344—346
什維爾尼克 310
公私一律平等納税 238, 241, 243
公私合營 10, 49, 53, 54, 56, 61, 62, 126—135, 204, 207—210, 212—225, 227, 230, 231, 233, 254, 257, 383, 384, 409, 552, 558
化鐵 516
卞榮泰 605, 607
反冒進 113, 408, 418—421
天津市 14, 131, 216, 217, 223, 256, 278, 470
天津財委 239
尤金 326, 359, 363, 621
戶籍制度 19, 469, 470, 473—475
手工業合作社 134, 136—138, 140, 141, 231
文化藝術事業 402
《文藝報》 480—485, 503, 505, 506, 511, 514, 524, 525, 527, 528
方然 516
日內瓦會議 595, 599—605, 607—612, 614—617, 646, 649, 656, 659—661, 663
日本 103, 207, 225, 240, 299, 354, 367, 389, 426, 496, 518, 532, 540, 542, 547, 576, 601, 619—621, 631, 639—644, 647, 652, 664
比利時 605, 607, 608, 648
毛澤東 1, 3—17, 21, 22, 24—26, 29—32, 34, 43, 44, 46—49, 51—59, 61—63, 68, 70—73, 75, 80—82, 85—87, 94, 97, 98, 103, 107, 109, 110—114, 119, 122, 124, 129, 130, 135, 155, 157, 158, 163, 168—188, 190, 191, 193, 197—206, 208, 209, 213, 216, 218, 219, 229, 235, 237, 240—242, 244—249, 252, 253, 260, 265—268, 270—278, 280, 281, 283—285, 287—291, 294, 295, 299—301, 303, 304, 310—320, 322, 323, 325, 326, 328—332, 334, 338, 339, 341, 342, 347, 349, 354—363, 365, 368, 376, 379—381, 390, 403—405, 409, 410, 412, 413, 415, 420, 422, 428, 429, 438, 440—449, 452, 453, 463, 464, 466, 468, 481—487, 495—498, 501, 502, 505—511, 513—515, 524, 537, 538, 541, 543, 549, 562, 565, 566, 568—573, 578, 579, 582, 583, 585, 587, 591, 592, 599, 604, 606, 612, 614, 621, 622,

637, 638, 640, 642－645, 647, 649－654, 656, 661, 663, 665
片山哲 643
牛漢 515
王大超 543
王元化 516
王文正 515, 521
王任重 51
王光偉 378
王戎 516
王昆侖 478
王明芳 623, 624
王芸生 453
王炳南 478, 604, 662, 663, 667, 668
王泰吉 273, 274
王倬如 604, 622
王紹鏊 543
王堯山 532
王朝聞 504
王稼祥 604
王評 371
王鶴壽 285, 290, 293, 300, 303, 309, 310, 313, 371

五畫

主要矛盾 32, 46, 47, 69, 188, 591, 592
北京市 119, 121, 131, 138, 214, 218－220, 223, 224, 231, 232, 239, 244, 430, 446, 470, 516, 542
卡尼克 623
卡岡諾維奇 372
卡茲洛夫 432, 433
卡爾德林 433
右傾保守 180, 182, 186, 229, 231, 409, 410, 412－417, 419, 421, 427
史永 543, 545
史密斯 605, 607－610, 616, 660
台灣 30, 105, 175, 389, 453, 534, 542, 544, 565, 571, 584, 587, 588, 596, 601, 606, 620－622, 624, 627－630, 636, 638, 639, 646, 652－659, 664－667, 669
尼克松 656
尼泊爾 619, 635
尼科諾夫 431
尼赫魯 594, 595, 598, 618, 621, 629, 633, 635, 637, 664, 665
布科夫 431
布爾加寧 372
平野義太郎 641
札瓦斯基 435
民主黨派 22, 23, 119, 204, 206, 249, 253, 254, 262, 269, 413, 438, 440, 443, 447, 451, 452, 454, 461, 468, 488, 519, 558, 562, 657
民族區域自治 448, 456－460
民族資產階級 14, 22, 29, 47, 135, 202, 204, 211－213, 228, 234, 250, 265, 467, 546
瓦西列夫 435
瓦西科夫 363, 365, 592
甘肅省委 196
田付景一 642
田家英 177, 442
田間 504
「白區黨」 304, 310
皮杜爾 605, 606, 609－611, 613
石志昂 623, 624

六畫

伍修權 656
任敏 516

《光明日報》 480, 482, 48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 62, 381, 400, 419, 437—442, 447, 449, 450, 452, 454—456, 465, 470, 537, 578, 587
全國政協 31, 59, 61, 170, 229, 251, 262, 270, 437, 439, 440, 443, 450, 453, 495, 565
全國軍事系統黨的高級幹部會議 313, 574
全國組織工作會議 15, 30, 284, 288—292, 297, 298, 362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413
《共同綱領》 22, 23, 43, 44, 59, 61, 136, 253, 254, 267, 437—441, 449, 451, 454—456, 460, 566
列寧 3, 22, 25, 54, 63—68, 70, 71, 82, 191, 432, 467, 468, 511
印度支那 595, 599—606, 609—617, 646, 656, 664, 666
吉田茂 642
向明 241, 244, 308, 339—341
合作總社 109, 123, 137—139, 141, 143, 230—232
地方工業部 133, 134
多、快、好、省 412, 413, 419, 421
安子文 14, 37, 48, 281, 289—293, 297, 299—302, 304, 305, 333, 339, 340, 343, 345, 362, 442
安志文 335, 378
安慶地委 52
安徽省委 181, 194
成都會議 8
朱理治 274, 307
朱德 136, 139, 140, 276, 301, 302, 311, 314, 319, 322, 338, 352, 363, 418, 441, 449, 567, 574, 579, 585, 587, 643, 657
朱穆之 522
江青 481, 522, 529, 532, 543
江華 163—165, 209
江蘇省 92, 93, 130, 131, 169, 217, 533, 543, 547
「百花齊放」 403
米高揚 235, 372, 374—376
老舍 487
艾奇遜 654
艾青 504, 528
艾森豪威爾 269, 601, 602, 652, 657—659, 664
艾登 605, 606, 608—610, 613, 646
艾德禮 647
西林 431
西南財委 239
西哈努克 634
西洛可夫 68

七畫

何其芳 481, 487, 499, 500, 504—507, 509, 511
何滿子 516
何華 543
余心清 564
「克什米爾公主號」 622
利用、限制、改造 57, 133, 244, 246, 249, 251, 255, 256
吳成方 543
吳努 594, 596—598, 618, 621, 622, 629, 632, 633, 635, 637
吳波 241, 245
吳國楨 653

吳鳳歧　76
呂熒　502
呂鴻賓　76, 78, 107
孝感地委　52
宋劭文　370, 371, 376
宋侃夫　122, 222
宋時輪　568
希格喬夫　435
抗美援朝　227, 266, 276, 285, 316, 349, 350, 353, 356, 370, 373, 437, 440, 441, 469, 507, 574, 600, 648, 655
「批薄射劉」　15, 281, 284, 286, 298, 299, 310, 348
李一萍　564
李士群　532, 537, 538, 540, 547
李井泉　99, 102
李平　623, 624
李正廉　516
李立三　14, 22, 287, 325
李先念　99, 102, 122, 124—126, 157, 173, 285, 286, 416—419, 422, 423, 449, 545
李克農　539—541, 546, 604
李希凡　480, 482, 485, 524
李卓然　275
李能　76
李富春　244, 301, 370—376, 378, 379, 381, 389, 416—418, 423, 449, 526
李雲　543
李順達　76
李維漢　53, 54, 56—58, 127, 131, 212, 255, 270, 281, 418, 449
李聚奎　568
李肇基　623, 624
李德全　624, 641
李銳　277
李濟深　253, 443, 445, 449
李燭塵　202, 204, 207, 208, 223, 253, 442
李豐平　209
杜宏　623, 624
杜勒斯　601, 605, 606, 620, 652, 655—657, 659—662, 664, 665, 667
杜維廉　646, 661, 662, 666
杜潤生　80, 81, 97, 109, 155, 158, 160, 163—166, 176, 177, 183, 185, 192, 193, 201
杜魯門　653—655
沙斯特羅阿米佐約　618, 619, 625, 629, 633, 665
沈平　642, 643
沈建圖　623, 624
沈鈞儒　443, 449
汪道涵　371
汪漢國　76
狄克希特　623
狄飛　539
私營工商業　9, 29, 46, 47, 51, 56, 59, 101, 116, 141, 202, 205, 206, 208—210, 216—218, 225, 231, 235, 236, 252—257, 264, 265, 271, 277, 382, 410
私營工業　53, 61, 126—128, 131, 133—135, 216, 217, 230, 234, 254, 256, 383, 384
私營商業　61, 67, 90, 116—123, 125, 126, 215—217, 219, 224, 234, 238, 254, 257, 383, 385

貝利亞　321, 325, 356, 357, 363, 365, 372
辛自修　76
阮忠榮　609

八畫

《亞非會議最後公報》　631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591, 593—596, 598, 599, 617, 622, 624, 634, 637
和平改造　202, 212, 228
周士第　566
周叔弢　129
周信濤　130
周炳林　562
周恩來　15, 23, 30, 31, 48, 56, 59, 94—96, 98, 122, 124, 133, 134, 154, 155, 157, 173, 188, 209, 211, 219, 228, 240, 244—247, 251, 252, 262, 263, 265, 266, 275, 276, 281—285, 301, 311, 312, 314, 315, 319, 322, 323, 328—332, 334, 335, 338, 341, 352, 354, 359—365, 370—374, 376, 379, 381, 390, 392, 411, 412, 415—419, 421, 422, 429, 439—443, 447—449, 451—453, 457, 462—464, 499, 500, 502, 504, 507, 508, 511, 532, 539, 574, 579, 580, 592—596, 598—600, 603—610, 612—616, 618, 619, 621—630, 633, 634, 636—643, 645—647, 649, 651, 652, 655, 656, 658, 660, 661, 664—667, 669
周桓　336
周揚　481, 484, 487—489, 502—504, 507—512, 514, 515, 524, 527, 528
孟用潛　109
孟戴斯—弗朗斯　613—615, 646
季崇威　543
延安整風　12, 276, 336
彼蒂彼愛　613
拉尼埃　613
旺親王　607, 634, 637
《東北日報》　36, 280
林平加　167
林伯渠　275, 300, 301, 311, 418, 449
林彪　275, 276, 299—306, 308, 309, 313, 315, 316, 348, 378, 449, 579, 587
林楓　175, 328, 334—338, 351
林默涵　481, 498—500, 503—507, 509, 511, 513, 514
林鐵　169, 387
《武訓傳》　403, 404, 477, 483, 488, 501
武漢市　118, 122, 132, 138, 217, 222, 223, 470
武漢市委　51, 222, 223
河南省委　182, 195
河南財委　239
波別多諾斯採夫　431
《波茨坦公告》　652, 654
法依瓦基　432, 433
法國　286, 601—603, 605, 609—617, 646, 648
知識分子思想改造　19, 400, 477
社會主義改造　2, 12, 16, 51, 52, 56—58, 61, 63, 88, 104, 111, 114, 115, 117, 120, 124, 125, 128, 132, 134, 135, 139—143, 149, 155, 159, 173, 179—183, 187, 189, 190, 192, 193, 196, 200—202, 205, 207—211, 213,

214, 216, 218—220, 222—224, 229, 230, 233—235, 249—253, 255, 258, 265, 311, 320, 382, 409, 410, 412, 413, 423, 426, 449, 452, 453, 455, 466, 467, 478, 480, 488, 512, 548, 552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2
芬蘭 613, 648
初級社 42, 98, 150, 200
邵力子 562
邵荃麟 481, 499—501, 504
邱吉爾 592
邱創成 371
金沖及 4, 72, 301
金門 653, 657, 659, 664
金時龍 76
阿杏里雅 635
阿里 629, 636
阿富汗 619, 621, 632, 635
阿爾希波夫 431
阿壠 515, 518, 521
冼玉清 564
邯鄲地委 46, 262

九畫

侯德華 543
保衛祖國的戰略方針 587, 588
俞平伯 19, 478—483, 485—491, 494, 495, 513
俞守中 543
南日 605—607
南斯拉夫 635, 651
哈利托諾維奇 431
城鎮街居制度 19, 470
姚乃熾 130
姚仲明 638
姚依林 241, 545
宣傳提綱 5, 6, 63, 69, 71—73, 145
宦鄉 604, 646, 647
急躁冒進 78, 84, 85, 87—89, 112, 113, 147, 179, 253, 255, 392, 411, 415, 417—422, 427
春耦齋 43
柯瓦廖夫 13, 354, 358, 427, 428
柯慶施 169, 173, 209, 537
段子俊 435
派塞克 623
科特拉瓦拉 628, 629
科羅烏什金 431
秋尼索夫 434
《紅樓夢》 478—488, 490, 492, 494—496, 510
《紅樓夢研究》 19, 478—482, 485, 488, 489, 491
約翰遜 662, 663, 667
美國 79, 206, 226, 266, 357, 367—369, 389, 426, 492, 555, 570, 576, 585, 588, 591, 592, 597, 599—611, 613, 614, 616, 617, 620—622, 624—627, 629, 630, 635—639, 643—648, 652—669
《美台共同防禦條約》 657, 658
胡子昂 202, 204, 205, 208
胡子嬰 221
胡立教 545
胡均鶴 532—534, 537, 538, 540
胡志明 600, 614, 615
胡風 19, 496—525, 531, 539, 541, 543, 549—551
胡喬木 86, 272, 280, 294, 311, 332,

418, 420, 442, 499, 502, 513, 515, 527
胡適 19, 478, 479, 483—487, 489—493, 495, 496, 513
胡續偉 12
胡繩 3, 4, 6, 487, 494, 501, 504
胡耀邦 545, 546
范文同 609—611, 614
范佛里特 656
茅盾 487, 498—500
郁善交 76
重光葵 643
重慶市 132, 257, 470
韋國清 610

十畫

個體手工業 135, 136, 139, 230, 233, 234, 383
埃及 619, 620, 629, 632, 635
夏衍 537, 545
孫中山 202, 441, 453
孫立人 653
孫志遠 281
孫國輝 563
島津忠承 641
師哲 358, 359, 365, 371, 604
庫米金 372
庫圖佐夫 431
徐以新 371
徐放 508, 515
徐海東 274, 580
徐強 543
恩格斯 64, 110, 278
挪威 613, 635, 648
朗寧 613
泰普潘 609, 613
浦壽昌 660
浙江省委 162—167, 181, 182, 185, 195
浙江整社 161
烏蘭夫 102, 449
特里爾 357
納伊姆汗 632
納賽爾 632
翁從六 543
耿庸 516
袁水拍 483
袁成隆 165
袁錕田 543
「討安伐劉」 15, 288, 310, 343, 348
財經會議 15, 19, 94, 96—98, 156, 242, 244—246, 248, 281, 284, 286—288, 296, 298, 299, 301, 303, 304, 306, 310, 314, 315, 320, 331, 333, 339, 343, 347—350, 362
郝鳳格 623, 624
馬文瑞 274
馬列學院 30, 42, 43, 297
馬克思 26, 64, 69, 70, 110, 191, 203, 247, 269, 278, 295, 399, 448, 453, 477, 479, 483, 484, 487, 488, 490, 492, 505, 506, 511, 592
馬克思主義 2, 12, 19, 24, 25, 69, 201, 202, 235, 321, 482—484, 486, 488, 490, 497, 505, 506, 511—513, 517, 547
馬來亞 601, 602, 633, 637, 638
馬林科夫 310, 372
馬洪 286, 305, 334—341, 344, 346, 378

馬哲民 563
馬祖 657,659
馬寅初 443
馬敘倫 443
高志昂 543
高良富 640,641
高朗亭 274
高級社 17,148,198—200
高崎達之助 642
高崗 7,13—16,35,36,39,245,246,273—277,279—288,290,293,294,298—315,318—320,322,326,328—365,378—380,524,537,548,550,571
逄先知 4,72,301

十一畫

「停、縮、發」三字方針 154,158,163
國防現代化 252,367,369,382,389,565,575
國家工業化 10,16,51,52,57,58,77,80,81,178,234,252,255,265,271,367,370,382,452,575
國家計委 53,172,277,282,344,374,378,379,393,407—409,413—417,431
國家資本主義 26,29,48,53—56,61,67,111,119,120,124,126—130,208,210,213,215,226,234,253—255,257,265,382
國務院第八辦公室 133
崔田夫 308
康生 301,418,532
張中曉 516
張天翼 504
張志申 543
張秀山 15,99,103,274,283,288—295,299,306,334,336—341,343—346
張邦英 275
張宗遜 574,578
張明遠 15,246,280,285,286,290,298,299,303,304,334,336—341,344,346,347,349
張林池 78
張治中 253,445,449
張勁夫 209
張建良 543
張禹 516
張唯一 543
張國燾 321,323,325,336,365
張鼎丞 449,538,539
張聞天 34,35,286,301,363,371,372,418,604,622
張霖之 209
張璽 308,378,381
張瀾 443,445,449
捷沃西安 359
教育事業 401,402,469
梁漱溟 19,262—269,270—272
梅志 515
梅林 516
梅農 665
《清宮秘史》 477,483
畢門塔 623
盛丕華 221,253
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 48,62,91,258,649
第七艦隊 585,652,655,657,658,664

統一戰線　30, 31, 47, 202, 212, 213, 223, 249—251, 255, 440, 450—452, 466, 467, 483, 546, 588, 593, 612, 617, 622, 645, 648
習仲勛　16, 48, 274, 276, 277, 281, 282, 301, 342, 378, 379, 508
莫日格策　76
莫洛托夫　78, 371—373, 429, 604—609, 611, 646, 660
許光達　566, 580
許明　539
許建國　537
許思華　516
許寶駒　478
郭玉蘭　76
郭沫若　397, 449, 487, 489, 499, 517, 519
郭洪濤　274, 307
郭述申　274
郭峰　284, 289, 290, 293, 308, 334, 336—341, 344—346
陳丕顯　209, 220, 221, 537
陳正人　158, 163, 176, 275, 305, 306, 310
陳永箴　543
陳企霞　504, 523—525, 527—529, 531
陳伯村　289, 339, 341, 345, 346
陳伯達　14, 44, 80, 85, 111, 113, 155, 158, 163, 176, 184, 205, 209, 332, 379, 442, 443, 542
陳希雲　241
陳其尤　562
陳叔通　202, 204—206, 253, 255, 270, 443, 449, 452, 668
陳坤　532
陳泊　532
陳建邦　543
陳郁　371
陳家康　371, 604, 622
陳曼雲　543
陳國棟　173
陳寅恪　491
陳雲　16, 48, 56, 94—101, 103, 108, 117, 120, 133, 134, 141, 157, 171, 188, 189, 205, 209, 210, 218, 229, 240, 244—246, 275, 282—284, 300, 301, 311—315, 319, 322, 323, 328, 329, 338, 346, 348, 353, 362, 363, 370—374, 376—381, 389, 418, 422, 428, 443, 449, 526, 540, 544—546, 622, 643
陳銘珊　130
陳毅　48, 132, 190, 218, 314, 327, 333, 343, 449, 535, 537, 538, 546, 574, 579, 587, 622, 643, 655
陳賡　568, 580, 610
陳錫聯　566
陸巴特爾　613
陶魯笳　42, 177
陶鑄　300, 303, 305, 306, 308—310
章乃器　98, 103, 202—204, 253
章伯鈞　253, 263, 452
章漢夫　622, 667
麥克米倫　666
麥克阿瑟　654, 655
麥金斯　620

十二畫

傅大章　52
傅作義　253, 445, 449

傑塔　623
傑蘇查　623
凱西　607,613
單位制度　19,470,471
喬立青　543
喬冠華　500,501,604,622,667
奠邊府戰役　610
富馬　635
彭一湖　170—172
彭柏山　502,516
彭真　48,157,190,205,219,231,281,300,301,304,326,328,344,350,361,378,418,449,539,643
彭德懷　48,157,193,266,276,301,311,312,314,315,348—350,352,353,378,418,449,570—574,578,579,585,587
彭燕郊　516
揚帆　340,531—533,536—539,541—544,549,550
斯大林　12,13,48,49,51,52,54,68,70,71,77,114,160,300,350,353—358,371,372,428,429,436,438,439,443,548,555,648—654
斯巴克　607,608
斯塔列茨　623,624
斯圖加廖夫　431
斯圖普　657
曾山　98,119,281
曾卓　516
朝鮮　30,276,348,349,368,371,380,387,389,429,437,570,572,583,591—593,599—609,613,614,617,621,629,636,637,641,645,646,652,655—657,659,660,663,664,666
湖北省委　51,180,194,259,260
湯蒂因　221
無產階級專政　12,18,19,28,64,110,235,295,437,466—468
程子華　137,274
程潛　253,443,449
粟裕　48,371—373,580
肅反運動　477,548,549,551,553—556,558,559,562—564
舒日信　543
舒蕪　499,500,502,504,513,514,517,520
華北局　40,41,43—45,89,99,147,279,304
華北財委　240
華東局　99,260,276,463,531,533,535—537
華南分局　153
菲律賓　605,619,620,629,634,635,637,638
街道辦事處　470—472
費多托夫　431
賀晉年　336
《開羅宣言》　652,654
雲南省委　196,260
馮雪峰　481,483,484,496,499,500,504,525,528
黃子文　274
黃作梅　623,624
黃炎培　169—172,218,253,443,445,449
黃長水　202—204,208
黃景荷　543

黄華 604, 622, 661
黄鎮 622
惲逸群 543

十三畫

奥地利 600, 623, 648
愛森堡 68
新加坡 601, 637, 638
新民主主義 1—3, 5, 6, 8, 11, 12, 14, 15, 21—26, 28, 29, 31, 32, 34, 36, 38, 42, 44, 51, 52, 56—62, 72, 79, 88, 109—111, 201, 236, 244, 245, 252, 257, 264, 266, 273, 279, 284, 286—289, 292, 295, 298, 325, 347, 369, 454, 455, 465, 466, 507
「新税制」 15, 19, 237, 239, 241, 244—248, 270, 273, 281, 284—286, 295, 391, 464
新經濟政策 3, 22, 25, 64, 66—69
楊奇清 517, 622
楊尚昆 43, 48, 157, 184, 185, 244, 275, 283, 285, 294, 300, 311, 317, 319, 326, 328
楊森 274
楊顯亭 76
萬隆會議 599, 617, 619—621, 633, 634, 636, 637, 664—666, 669
葉公超 655
葉季壯 622
葉若夫 431
葉鐘英 543
董慧 542—544
資本主義工商業 12, 16, 46, 51—53, 57, 58, 61, 63, 135, 142, 201, 205—214, 216—219, 223, 224, 231—233, 244, 246, 249, 253, 255, 258, 296, 309, 382, 412, 416, 423, 449, 455
資産階級唯心主義 19, 477, 485, 489, 496
賈拓夫 275, 281, 378, 379, 381
賈植芳 516, 521
路翎 501, 502, 504, 508, 515
農村工作會議 57, 87, 112, 148, 150, 161, 172, 176, 177, 179, 296, 299
農村集體化制度 19, 470, 474
〈農業十七條〉 409, 412
農業生産合作社 9, 11, 17, 39, 41—44, 50, 52, 76—79, 84, 90, 110—116, 142, 145—152, 154—156, 158, 159, 161, 163, 165—168, 172—174, 180, 189, 194—198, 219, 233, 280, 297, 325, 382, 383, 385, 419, 446, 474, 550
「農業社會主義」 42, 310
達浦生 622
達達林則 432
達賴喇嘛·丹增嘉措 449
過渡時期總路線 1—4, 6, 13, 14, 18, 32, 56—58, 63, 70, 72, 73, 102, 103, 109, 110, 128, 129, 139, 145, 146, 151, 181, 200, 234, 237, 245, 246, 249, 251, 252, 255, 256, 258, 259, 263, 270, 273, 285, 296, 304, 317, 347, 348, 367, 382, 450, 455, 465, 480, 575, 576
雷任民 604, 642
雷英夫 604
雷福德 659
頓哈 623
鳩山一郎 642, 643

十四畫

廖承志　545, 546, 622, 641
廖魯言　7, 80, 85, 111—114, 155, 158, 163, 173, 176, 177
榮毅仁　61, 129, 202, 204, 207, 221, 225, 227, 228
滿濤　516
熊復　506, 507
福建省委　196
綠原　508, 515, 516
維辛斯基　371, 372
蓓莉　623
赫魯曉夫　13, 353—358, 429, 649—651
趙子輝　543
趙家梁　302, 303, 305, 307, 341
趙紫陽　2, 545
趙黑孩　76
趙德尊　294, 308, 334, 336—341, 344, 346
趙錚　543
遠藤三郎　643
齊燕銘　281

十五畫

劉人壽　543
劉少奇　11—16, 18, 23, 26, 30, 31, 37, 38, 41—43, 46, 48—50, 52, 55, 56, 58, 62, 136, 140, 154, 155, 157, 158, 160, 161, 176, 187, 209, 211, 212, 218, 219, 229, 234, 250, 262, 273, 275—281, 283, 284, 286—288, 290, 291, 293—306, 309—320, 322, 324, 325, 328—332, 338, 341—345, 347—349, 351, 352, 354, 355, 359—365, 381, 405, 410, 415—420, 422, 428, 438, 439, 443, 447—450, 453, 463, 467, 508, 511, 612, 642, 643, 652, 661
劉世楷　563
劉志丹　273, 274
劉亞樓　306, 308, 310, 371, 566
劉建勛　176
劉國鈞　130
劉雪葦　515, 516
劉景範　281
劉瑞龍　112
劉靖基　129
劉曉　532, 545
劉鴻生　227
劉瀾濤　41, 43, 44, 99, 102, 175, 300, 301, 351, 378
廣東省委　182
德卡斯特萊　610
德國　367, 540, 600, 648, 659
樂松生　218
歐陽莊　516
潘梓年　487
潘漢年　531—534, 537—550
鄭思　516
鄧力群　420
鄧子恢　14, 17, 60, 80—87, 89, 109, 111—113, 154, 155, 157—161, 163, 164, 168, 172, 173, 176, 177, 179, 183—186, 191, 193, 201, 248, 276, 282, 301, 378, 379, 449
鄧小平　1, 16, 48, 98, 101, 103, 157, 160, 183—185, 189, 205, 209, 229, 240, 245, 276, 281, 282, 298, 301, 311—315, 319, 322, 324, 327, 328,

333, 334, 338, 340, 342, 343, 349, 350, 353, 378, 379, 381, 405, 443, 449, 511, 537, 545, 587
鄧拓 481, 487
鄧國章 76
鄧華 308
魯煤 515
魯藜 515

十六畫

冀汸 516
盧漢 564
蕭勁光 275, 566, 580
蕭華 308, 566, 574
賴若愚 308
賴傳珠 574
賴嘉文 600, 609, 658
《選舉法》 442
遼寧省委 180, 194, 346
錢俊瑞 281
錢學森 668, 669
霍士廉 165, 166
霍林沃思 356
龍雲 449

十七畫

優先發展重工業 16, 367, 369, 386, 387
戴爾特爾 615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 69, 71, 294
薄一波 3, 14, 15, 19, 21, 41, 43, 48, 98, 108, 137, 171, 225, 237, 240—242, 244—248, 268, 270, 272, 279—281, 283—287, 295, 298—304, 333, 343, 344, 346, 350, 361, 370, 378, 389, 391, 418, 422, 423, 436
薛迅 109
薛若梅 543
薛暮橋 2, 4, 378
謝子長 273, 274
謝光寶 615
謝富治 542
謝韜 508, 515, 516
謝覺哉 275
賽福鼎・艾則孜 449
「輿論一律」 19, 235
鍾步雲 623, 624
鍾赤兵 566

十八畫

糧食統購統銷 75, 90, 99, 103, 104, 106—109, 111, 118, 145, 152, 155, 156, 167, 173, 174, 187, 259, 260, 290, 305
聶洪鈞 274
聶榮臻 48, 370, 449, 571, 574, 578, 579, 587
薩納尼空 609, 613
藍翎 480, 482, 485, 524
醫療衛生事業 404
魏建功 487

十九畫

羅布遜—布朗 613
羅伯遜 613, 659
羅青長 532, 539
羅洛 516
羅飛 516
羅舜初 371

羅瑞卿 48, 335—338, 534, 535, 539, 549, 550, 553, 554, 559, 566, 580
羅榮桓 449, 579, 587
羅泰洛 620, 629, 634, 638
藤田藤太郎 643
譚崇安 543
譚震林 99, 101, 157, 158, 160, 163—165, 167, 172, 176, 286, 304, 333, 343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1, 72
〈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86, 88
〈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 322, 325
〈關於整頓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 288
關露 543

二十畫

嚴文井 504
嚴斐德 623, 624
蘆甸 515
蘇加諾 625, 635
蘇拉瓦底 635—637
蘇納約 633
「蘇區黨」 310
蘇達利科夫 431
蘇聯 10, 12, 26, 35, 37, 40, 48, 51, 63, 68, 70—72, 76—78, 83, 97, 176, 184, 212, 235, 236, 276, 307, 311, 325, 331, 348, 354—357, 359, 363, 365, 367, 369—380, 382, 385, 386, 390, 395, 398, 399, 406, 424, 426—436, 443, 540, 563, 569, 571, 575, 577, 580, 583, 592, 598—600, 604—607, 609, 611, 614, 615, 617, 620, 621, 625, 641, 645, 646, 648—654, 659—661, 666
蘇聯專家 276, 373, 390, 427—436
饒漱石 13, 48, 162, 273, 276, 282, 286, 288—291, 294—296, 301, 311, 313—315, 319, 320, 322, 329, 333—335, 337—341, 343, 345, 349, 360, 362—365, 378, 463, 532, 533, 535—539, 541, 542, 548, 550
饒興禮 76
黨內資產階級思想 244, 248, 249, 273
黨政關係 460, 463
黨組幹事會 281—283, 462, 464, 465

二十一畫

顧征南 516
顧維鈞 659

二十二畫

贖買政策 202, 206, 212
龔育之 19
龔澎 604

「把當代中國驚心動魄的歲月轉化為歷史著作，是我們這一代人的普遍願望，也是對中國歷史學家的考驗」。（總序•金觀濤）

- 十卷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81，總約六百萬字，是目前最具規模的大型中國當代史研究著述
- 十餘位功力深厚的中國當代史家，歷時七年，合力撰述
- 全景式歷史紀錄，通史與專題結合；注重國際與國內重大歷史事件關聯，揭示中央決策與地方、基層之間的互動
- 倚重檔案、考訂詳盡、辨析充分、觀點開放

第二卷
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
林蘊暉　著

1953年至1955年，在共和國歷史上被稱為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期間在中國社會的一切領域——經濟、政治、思想文化所發生的變革，都是以毛澤東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為主線而展開。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提出，自1980年代後期開始引起了人們對過渡時期總路線進行反思。作者依據歷史文獻和檔案資料，對中共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提出，以及由此引發黨內的「倒劉」風波和「高饒事件」，以至實施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出現的意識形態分歧，作了詳盡的敍述和分析。此外，對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制訂、蘇聯給予的援助和貢獻，以及這一時期的國防建設和外交活動，也有精闢的論述。

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出版

